tuya

Tuya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91

全球發售

聯席保薦人

CICC中金公司　BofA SECURITIES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中金公司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BofA SECURIT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重 要 提 示

重要提示：*倘若閣下對本招股章程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Tuya Inc.
塗鴉智能*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以不同投票權控制的有限責任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7,300,000股發售股份(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73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6,57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公開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22.8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發售股份0.00005美元
股份代號	:	2391

聯席保薦人

CICC中金公司　BofA SECURITIES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CICC中金公司　Morgan Stanley 摩根士丹利　BofA SECURITIES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招銀国际 CMB INTERNATIONAL　老虎證券 TIGER BROKERS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節所指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規定由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我們預計發售股份的定價將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於定價日以協議方式釐定。定價日預計將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除另有公佈外，公開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22.80港元。倘若因任何理由，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倘若(a)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等值港元金額(按每股經轉換價)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我們認為，根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我們設定的國際發售價可能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若國際發售價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經本公司同意，可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減全球發售項下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不遲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當日上午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tuya.com**發佈相關公告。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章節。

作出投資決定前，有意投資者應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倘若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事件，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終止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認購及促使認購人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責任。有關理由載於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進行控制。有意投資者應當了解投資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之公司的潛在風險，尤其注意，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不一定與我們全體股東的利益一致，將對股東決議案的結果產生重大影響。有關與我們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之風險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一段。有意投資者應僅於適當及審慎考慮後再作出投資本公司的決定。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各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在紐交所上市交易，股份代碼為「TUYA」。2022年6月17日(美國東部時間)，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最後報售價為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25美元。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根據美國《證券法》向證交會提交表格F-3上的註冊聲明及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並計劃提交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註冊出售股份。

證交會或任何國家證券委員會均未批准或反對該等證券，亦無確認本招股章程是否真實或完整。任何相反的陳述都屬於刑事犯罪。

重要通知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2.11條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就香港公開發售向公眾人士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我們的網站ir.tuya.com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 *僅供識別*

2022年6月22日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ir.tuya.com**上刊發。倘若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法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在網上通過**www.eipo.com.hk**的**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或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倘若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致電+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的內容相同。

倘若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查閱。

有關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一節。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Tuya Inc.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2.8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200	4,605.96	4,000	92,119.16	35,000	806,042.65	160,000	3,684,766.37
400	9,211.92	5,000	115,148.95	40,000	921,191.59	180,000	4,145,362.17
600	13,817.87	6,000	138,178.74	45,000	1,036,340.54	200,000	4,605,957.96
800	18,423.83	7,000	161,208.53	50,000	1,151,489.49	220,000	5,066,553.75
1,000	23,029.79	8,000	184,238.31	60,000	1,381,787.39	240,000	5,527,149.55
1,200	27,635.75	9,000	207,268.11	70,000	1,612,085.28	260,000	5,987,745.35
1,400	32,241.71	10,000	230,297.90	80,000	1,842,383.19	280,000	6,448,341.15
1,600	36,847.65	15,000	345,446.84	90,000	2,072,681.08	300,000	6,908,936.94
1,800	41,453.62	20,000	460,595.79	100,000	2,302,978.98	320,000	7,369,532.73
2,000	46,059.58	25,000	575,744.75	120,000	2,763,574.77	340,000	7,830,128.53
3,000	69,089.37	30,000	690,893.70	140,000	3,224,170.57	365,000(1)	8,405,873.27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以下全球發售的預期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我們將在香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tuya.com**分別刊發公告。*

香港公開發售開始時間 ..... 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
完成電子認購申請的截止時間[2] .....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

開始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登記[3] .....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

(a)通過網上銀行轉賬或繳費靈轉賬完成
白表eIPO申請付款及(b)向香港結算發出
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4] .....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倘若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截止辦理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登記[3] .....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中午十二時正

預期定價日 .....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於本公司網站**ir.tuya.com**[5]及香港聯交所
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i)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
(ii)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iii)香港公開發售的
申請水平；及(iv)香港公開發售項下
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 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或之前

通過多種渠道公佈香港公開發售分配結果(包括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包括:

- 分別於我們的網站**ir.tuya.com**[5]及
  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 可於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
  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
  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
  「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香港公開發售的
  分配結果.....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上午八時正
  至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
  午夜十二時正

- 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之間致電分配結果
  查詢電話+852 2862 8555.....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至2022年7月7日(星期四)

就香港公開發售(i)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
(倘最終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的價格(如適用))及
(ii)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寄發╱領取退款支票或
白表電子退款指示[7][8].....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或之前

就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香港公開發售申請寄發
╱領取股票或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6][8].....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或之前

預期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2022年7月5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

附註：

(1)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本地日期及時間。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2) 於遞交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後，閣下將不得再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倘若閣下於上午十一時三十分之前已經遞交申請並已從指定網站取得付款參考編號，閣下將獲准繼續辦理申請手續(完成支付申請股款)，直至遞交申請截止日中午十二時正(即截止辦理申請登記之時)止。

(3) 倘若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之間任何時間，香港發出「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發生極端情況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當日將不會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請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4)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5) 該網站或其中所載任何資料概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6) 概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將僅於下列條件獲達成時方會於上市日期(預期為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生效：(1)全球發售於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及(2)承銷協議並未在該時間或之前根據其各自的條款終止。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交易A類普通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將就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申請發出。

(7)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作出的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以及雖然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但是最終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應付每股發售股份價格，這兩種情況均會獲發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申請人提供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倘申請由聯名申請人作出，則提供排名首位申請人的部分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或會列印於退款支票(如有)。該等資料亦會轉交第三方作退款用途。銀行或會在兑現退款支票前要求驗證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倘填寫的申請人香港身份證號碼或護照號碼不準確，或會導致退款支票無效或延誤兑現退款支票。

(8) 申請人如通過**白表eIPO**申請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則可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或我們通知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的其他日期，親臨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領取任何退款支票(倘適用)及／或股票。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個人須在領取時出示獲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接納的身份證明。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應參閱「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親身領取－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申請」了解詳情。

已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可以電子退款指示方式將退回股款（如有）發送至該銀行賬戶。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及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可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其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認購1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的股票及／或退款支票，以及任何未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相關申請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承擔。

更多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4.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上述預期時間表僅為概要。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及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的詳情，請分別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倘全球發售未成為無條件或根據其條款而終止，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其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發佈公告。

致有意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本招股章程由本公司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而刊發，並不構成出售本招股章程所載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以外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上述任何證券的要約邀請。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公開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及派發本招股章程。於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進行公開發售以及提呈發售及銷售香港發售股份須受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該等司法管轄區適用證券法向有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閣下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依據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進行。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或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閣下不應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以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而加以依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

目錄 v

概要 1

釋義 53

技術詞彙表 68

前瞻性陳述 71

風險因素 73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161

豁免及免除 171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215

公司資料 221

行業概覽 224

法規 245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70

業務 286

合約安排 355

財務資料 375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451

關連交易 462

股本 471

主要股東 48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483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498

承銷 504

全球發售的架構 51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528

附錄一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A-1

附錄二**B**　未經審計**2022**年第一季度財務資料 IIB-1

附錄三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故並無載列所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文件。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具體風險載於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務請細閱該節。

本節所採用各種詞彙的定義載於本招股章程「釋義」及「技術詞彙表」章節。

概覽

物聯網是指嵌入通信模組、軟件及其他技術的實物（或「物」）之間的連接，以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通信網絡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並交換信息。憑藉將大量實物及其使用者連接到一個巨大的互聯互通的網絡之中，物聯網將日常事物變成「智能」互聯設備，並且正在轉換人們與設備和更廣闊的現實世界的互動方式，不斷改變世界和創造新商機。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建立了世界首個物聯網雲開發平台，這使我們在全球物聯網PaaS領域擁有許多先發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5年5月，我們建立了物聯網雲開發平台，先於全球物聯網PaaS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物聯網PaaS行業的競爭分析」。我們通過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提供各種服務。我們的物聯網平台即服務(PaaS)幫助品牌方、OEM和開發者開發、推出、管理及變現智能設備及服務。我們的行業軟件即服務(SaaS)產品幫助企業部署、連接及管理大量不同類型的智能設備。我們亦向企業、開發者和終端用戶提供多種基於雲的增值服務，以提高其開發及管理物聯網體驗的能力。

通過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開發者能夠激活由品牌方、OEM、合作夥伴及終端用戶構成的物聯網生態系統，通過廣泛的智能設備實現互動及交流。

塗鴉物聯網雲開發平台賦能的生態系統

我們積累了龐大而多元的客戶群。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擁有約5,000名及8,400名客戶，主要包括品牌方、OEM、行業運營商和系統集成商。同期，我們的物聯網PaaS分別為約2,700個及4,100個品牌方賦能，助力其開發智能設備，其中包括Calex、飛利浦和施耐德電氣等領先品牌。我們的物聯網PaaS目前幫助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企業和開發者開發2,200多個品類的智能設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智慧家居和智能商業物聯網PaaS市場位列第一，佔14.9%的市場份額。根據同一資料來源，以2021年賦能的智能設備量排名，我們是全球物聯網PaaS市場（作為更廣泛物聯網行業的一部分）上最大的物聯網PaaS供應商。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388.3百萬台「Powered by Tuya」智能設備。我們也正在吸引越來越多的行業SaaS客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建立了一個擁有超過510,000名註冊物聯網設備和軟件開發者的大型活躍社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wered by Tuya」智能設備在全球約120,000家商店出售。

今日，數十億智能手機用戶使用數百萬款應用程序運轉他們的生活。無處不在的高速連接、本地計算、存儲及聯網能力，以及最關鍵的一點—改變商業運營和用戶交互的軟件體驗，使移動互聯網革命成為可能。物聯網提供了連接每個「事物」和每個人的機會，這其中蘊含與移動互聯網類似的增長機遇。我們相信，在連接、計算、軟件和軟件開發工具的支持下，物聯網將遵循類似的演變。在此演變進程中，開發者在決定其組織內擬使用的服務和技術以及釋放物聯網增長機遇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隨著開發者創建更多智能設備和物聯網服務，他們需要一個軟件平台，使他們能夠高效開發並管理整個開發週期的複雜性。

傳統上，企業提供的靜態、孤立的設備限制了他們與終端用戶建立和維持長期關係的能力。我們構建了一個開放和雲中立的平台，供開發者開發軟件應用程序，從而將傳統設備轉變為連接和活躍設備，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與終端用戶互動，並創造新的收入機會。

我們的產品服務於廣泛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例如智慧家居、智能商業、醫療健康、教育、農業、戶外運動及娛樂。我們的平台具有雲中立特點，允許客戶同時使用多個公有雲解決方案，如Amazon Web Services、微軟Azure和騰訊雲，以及他們的私有雲基礎設施，並在需要時靈活切換。我們的平台還集成了Amazon Alexa、Google Assistant及Samsung SmartThings等主流第三方技術，讓智能設備更加具有智慧。

我們的平台得益於由我們的開發者、企業、合作夥伴及終端用戶組成的生態系統所驅動的網絡效應。智能設備的終端用戶需要一個單一的界面，以便與不同品牌的各類設備進行交互－這種體驗類似於在一部智能手機上使用不同的應用程序。我們的平台提供開放式架構，可連接任何品牌的任何設備，同時允許用戶通過單一門戶管理不同品牌的所有設備。因此，我們相信，隨著我們平台的不斷發展，越來越多的品牌方及OEM希望加入我們的平台，將其設備集成到單一用戶界面上，通過該界面連接其他品牌的設備。該等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形成口碑推薦，幫助我們建立一個廣泛、充滿活力且日益互聯互通的物聯網生態系統。

隨著我們在客戶開發的更多智能設備上部署物聯網PaaS，我們幫助客戶取得成功，通過基於消耗的收入模式從彼等的長期增長中獲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11名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即在過去12個月期間單獨貢獻收入超過100,000美元

的物聯網PaaS客戶）。於2021年，我們的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貢獻了約88.6%的物聯網PaaS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我們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為153%，顯示了現有客戶群的強勁增長。

我們還提供行業SaaS，幫助企業在垂直領域（從智慧商照到智慧酒店及社區）提高效率、節約成本及提高生產力。我們行業SaaS解決方案的部署還使我們能夠接觸大量品牌方、硬件公司和系統集成商並與之建立聯繫，從而加強我們的網絡效應和協同效應。行業SaaS於2019年底推出以來，已獲得市場巨大的反響，於2020年成為我們智慧酒店SaaS客戶的企業中超過85%的企業在2021年與我們續簽了合同，即可證明這一點。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規模迅速擴大。於2021年，我們實現了184.0百萬台物聯網PaaS的部署，相比2020年的116.5百萬台增加了57.9%。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105.8百萬美元增加70.0%至2020年的179.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67.9%至2021年的302.1百萬美元，2019年至2021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約為69.0%。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70.5百萬美元、66.9百萬美元及175.4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分別為65.3百萬美元、57.5百萬美元及109.3百萬美元。有關我們使用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原因解釋以及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淨虧損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有助於我們取得成功並使我們從同行中脫穎而出。

- 具有顯著先發優勢的先鋒和全球領導者
- 開放和端到端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
- 差異化技術和數據能力
- 具有強大網絡效應且蓬勃發展的生態系統

有關該等優勢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擬通過實施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使命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獨特地位：

- 擴展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
- 加深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 獲取新客戶
- 增長及拓寬SaaS產品
- 通過擴大新垂直領域拓寬我們的領域

有關該等策略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向所有關鍵物聯網利益相關者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向開發智能設備的客戶（包括品牌方及其合作的OEM）提供***物聯網PaaS***。隨時間推移，我們已經將我們的產品拓展到那些使用智能設備的人。我們向選定垂直領域的企業提供***行業SaaS***並向終端用戶提供基於雲的***增值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其各自的收入模式：

產品	客戶	說明	業務模式
物聯網PaaS	開發智能設備的客戶(即品牌方及OEM，例如家用電器製造商)	物聯網PaaS向品牌方及OEM提供訪問彼等開發、管理及升級智能設備所需的常用軟件基礎設施及即時可用的軟件及開發工具的權限。	• 我們基於「物聯網PaaS部署」(通常指部署我們物聯網PaaS的智能設備，即使用我們物聯網雲開發平台開發的智能設備)的數量，採取基於消耗的收入模式向客戶(即品牌方及OEM)收費。 •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會員計劃，允許其選擇根據預期訂購量支付會員費，以兌換不同級別的折扣。
行業SaaS	使用智能設備的商業客戶，例如管理眾多智能設備(包括部署於物業中的智能窗簾及空調)的酒店運營商	行業SaaS包括專注於垂直領域的軟件解決方案(可通過網頁或移動門戶網站訪問)，便於多個行業的企業部署、連接及管理大量不同類型的智能設備。	• 我們向行業SaaS客戶收取基本年度訂閱費用，使其起初能夠支持特定數量的用戶賬號，並在某些情況下每年收取一筆額外費用，以將額外的用戶賬號加入其網絡。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會特別針對有定制需求的新KA客戶收取一次性項目費。

產品	客戶	說明	業務模式
增值服務	(i)開發智能設備的商業客戶（品牌方及OEM）；及(ii)使用智能設備的終端用戶（例如智能家用電器的個人終端用戶）	我們提供各種(i)面向商業客戶（如品牌方及OEM），與物聯網PaaS配套的雲服務（例如Tuya Mall）；及(ii)直接面向終端用戶的雲服務（例如消息推送及內容服務）。	• 我們就增值服務向品牌方及OEM收取服務費。 • 我們無償或有償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
智能設備分銷	(i)開發智能設備的商業客戶（例如品牌方）；及(ii)將智能設備與其系統或服務相結合的有關客戶（例如整合各種智能設備成品以向酒店提供服務的系統集成商）	我們為不願直接與多家OEM交易的客戶提供一種選擇，即向我們直接採購已部署了物聯網PaaS的智能設備成品，而這些智能設備成品是從合格OEM處採購而來。我們亦幫助客戶接入Tuya Expo，一個致力於企業對企業(B2B)的平台，通過廣泛的OEM網絡連接全球品牌。	• 對於自我們購買智能設備成品的客戶，我們賺取產品採購價與售價之間的差價。 • 我們目前免費提供Tuya Expo。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物聯網PaaS	76,365	72.2	151,677	84.3	261,360	86.5
智能設備分銷	27,474	26.0	22,071	12.3	22,153	7.3
SaaS及其他[1]	1,950	1.8	6,126	3.4	18,563	6.2
合計	**105,789**	**100.0**	**179,874**	**100.0**	**302,076**	**100.0**

附註：

(1) SaaS及其他收益包括來自我們行業SaaS及增值服務的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物聯網PaaS產生的收入持續增加，主要受物聯網PaaS的部署增加所推動，而該增加受到(i)物聯網PaaS支持的庫存單位(「SKU」)及產品類別增加；(ii)向現有客戶的銷售量增加；及(iii)獲取新客戶所推動。我們自智能設備分銷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27.5百萬美元減少19.7%至2020年的22.1百萬美元並於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我們以相對適中的規模經營我們的智能設備分銷服務，各過往期間的智能分銷服務收入發生變動，主要是由於客戶購買需求的時效要求和數量不同。於往績記錄期間，自SaaS及其他產生的收入持續增加，主要由於(i)獲取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擴大使用行業SaaS令行業SaaS業務的收入增加；及(ii)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產生的收入增加。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毛利及毛利率						
物聯網PaaS	21,922	28.7	54,433	35.9	110,874	42.4
智能設備分銷	4,386	16.0	2,873	13.0	3,304	14.9
SaaS及其他	1,478	75.8	4,631	75.6	13,689	73.7
合計	**27,786**	**26.3**	**61,937**	**34.4**	**127,867**	**42.3**

我們的客戶

我們將客戶定義為我們從為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中產生收入的實體。於2021年，我們擁有約8,400名客戶，主要包括品牌方、OEM、行業運營商和系統集成商。同期，我們的物聯網PaaS為約4,100個品牌方賦能，助力其開發智能設備，其中包括Calex、飛利浦和施耐德電氣等領先品牌，且我們擁有越來越多的行業SaaS客戶。由於我們在不同的行業垂直領域積累了龐大而多元的客戶群，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一客戶對我們的總收入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芯片供應商，該等芯片將被集成為模組；(ii)對嵌入了物聯網PaaS邊緣能力的模組進行組裝的委託製造商；及(iii)公有雲服務提供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9.2%、13.0%及25.3%。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約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1.8%、41.6%及42.7%。我們的絕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我們的運營業績

下表載列我們選定的關鍵運營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物聯網PaaS客戶數量	2,328	3,296	5,527

	截至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數量	127	188	311

	截至以下日期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1)	188%	173%	160%	179%	181%	210%	211%	179%	153%	122%
群體內物聯網PaaS客戶數量(2)	468	718	983	1,309	1,525	1,662	1,891	1,946	2,080	2,179
群體收入貢獻(3)	71.2%	79.5%	81.9%	91.7%	91.2%	91.0%	88.2%	86.9%	89.1%	90.2%

附註：

(1) 為計算本期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我們首先指定一個計量期，該計量期包括截至本期期末的連續兩年。隨後，我們將計量期第一年物聯網PaaS客戶群定義為我們的「群體」(即在該年內至少下達了一份物聯網PaaS訂單的客戶)。然後，我們將以收入為基礎的淨擴展率計算為商數，該商數通過將計量期第二年自客戶群獲得的物聯網PaaS收入除以該計量期第一年同一客戶群的物聯網PaaS收入得出。

(2) 有關指定期間內的「群體」釋義，請參閱上述腳註(1)。

(3) 指定期間內的群體收入貢獻乃通過將群體於期末起之前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產生的物聯網PaaS收入除以該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物聯網PaaS總收入計算得出。有關指定期間內的「群體」釋義，請參閱上述腳註(1)。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聯網PaaS客戶及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數量穩步增長。於此期間，由於我們能為客戶提供優質的物聯網PaaS產品和強大的價值主張，我們持續獲得新客戶並擴大現有客戶對物聯網PaaS的購買。自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跟蹤該指標以來，我們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已連續十個季度保持在120%以上，展現了我們逐漸提升客戶使用平台的頻率及增加現有客戶收入的強大能力。由於COVID-19的影響（如OEM的減產或停產、全球供應鏈受到挑戰及我們因出行限制而減少的營銷支出），我們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88%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73%，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60%。我們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211%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79%，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53%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22%，主要由於持續的全球通脹以及持續的COVID-19疫情，已削弱終端用戶購買非必需消費品（包括物聯網設備）的意願，使我們的客戶採購時更加謹慎。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受一年內可能不時波動的客戶購買週期以及若干其他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新產品的推出、客戶組合、促銷活動及客戶購買金額。因此，截至各季度最後一天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我們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為一個天然會波動的指標。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註冊物聯網設備及軟件開發者社群分別開發了超過106,000個、252,000個及589,000個SKU的智能設備。我們將SKU定義為開發者用在我們物聯網雲開發平台上的註冊賬戶開發的智能設備模型。

我們將客戶數量作為評估我們的SaaS及其他業務表現的重要指標。我們SaaS及其他客戶數量從2019年的約480名增至2020年的約1,500名，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約2,800名，這主要受我們行業SaaS業務迅速擴張推動。

創新產業公司

我們是一家如聯交所指引信HKEX-GL-93-18第4.2段所定義的創新產業公司。我們認為我們的創新體現在以下方面：

-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的技術創新以及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創新，這使我們有別於我們的競爭對手。*

  - *我們在提供物聯網雲開發平台方面的顯著先發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設立了世界首個物聯網雲開發平台。這給予我們顯著先發優勢，以快速吸引知名品牌方並與之建立長期關係，與業內已有參與者發展深度合作關係，並根據客戶的反饋自開發初期階段不斷優化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此外，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世界上第一個提供端到端物聯網服務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這使品牌方及OEM能夠使用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簡單快速地一站式完成整個物聯網開發過程。這使我們能夠增加客戶黏性並建立長期客戶關係和忠誠度。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亦為世界上首個雲中立的規模化物聯網雲開發平台，對於那些希望可以將物聯網軟件、應用和服務從一個雲基礎設施轉移到另一個雲基礎設施的品牌方、OEM和開發者來說，我們的這一技術能力被認為是很有價值的。

  - *專有尖端物聯網技術*。我們擁有自主研發的尖端物聯網技術，主要包括物服務平台(TTP)和應用使能平台(AEP)。TTP和AEP共同構成我們物聯網雲開發平台和產品的基石。藉助這些技術，開發者可以開發、管理和升級智能設備，並為其特定用戶案例定制物聯網功能，這使我們能夠構建一個不斷增長、充滿活力的開發者和合作夥伴網絡，並推動其長期收入增長。

  - *業務模式及產品創新*。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模式及產品創新體現在以下三個關鍵因素：(a)我們的開放、雲中立、全棧式物聯網雲開發平台；(b)具有最全面的關鍵功能和強大價值主張的物聯網產品；及(c)我們廣泛、充滿活力且日益互聯互通的物聯網生態系統。

- *研發對我們的價值有重要貢獻，並構成我們的主要活動和費用*。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了52.0百萬美元、77.4百萬美元及174.3百萬美元的研發費用，分別佔同期我們總收入的49.2%、43.0%及57.7%。我們的領導能力是由我們富有創造力和敬業精神的團隊建立起來的，彼等對物聯網充滿熱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561名研發僱員，約佔僱員總數的73.8%。我們的大多數研發團隊成員擁有約6.1年的經驗，彼等涉足大量不同的學科領域，如物聯網、工業設計、雲計算、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

-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我們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擁有穩健的知識產權組合，我們認為我們的專利、專業知識、專有技術、商標、版權、域名及類似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在中國及海外註冊317項專利、606個商標、127個版權和118個域名。

業務可持續發展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產生營業虧損、淨虧損、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很大程度上由於我們在研發能力上作出的投資，並不斷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作為物聯網雲開發先行者，我們一直專注於擴大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發展我們的客戶群以及培養我們的開發者社區，而非尋求即時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以為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長期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投資於我們的研發能力，該等能力是優化和拓寬我們為現有客戶提供產品和吸引新客戶的關鍵。我們亦加大了銷售和營銷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其中一些措施對收入產生了立竿見影的效果，而另一些措施將隨著時間的推移為我們業務的整體發展提供長期效益。

為了利用迅速發展的物聯網PaaS和SaaS市場所帶來的機遇，我們已作出投資於產品開發、研發能力及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戰略決策。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業費用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

未來，我們計劃通過以下方式實現盈利：

- **擴大客戶群及提升參與度。**我們相信，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高客戶和終端用戶的參與度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長期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為此，我們計劃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更多新客戶。作為該舉措的一部分，我們預計將繼續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以鞏固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為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及體驗。

- **提升毛利率。**我們的毛利率自2019年的26.3%增至2020年的34.4%，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42.3%。我們的毛利率得以提升乃由(i)物聯網PaaS毛利率提升；及(ii)利潤率相對較高的行業SaaS貢獻不斷增加令收入結構得到優化所推動。隨著我們持續提高物聯網PaaS的毛利率並拓寬我們的行業SaaS業務，我們預計日後我們的毛利率將進一步提升。

- **提高經營效率。**儘管我們預計將繼續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源，但我們預計研發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長期來看將會下降，因為有關人員數量及薪酬不會以和收入增速相同的速率增長。由於我們的業務增長帶來更大的規模經濟效應，因此我們亦預計，(i)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及(ii)一般及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從長期來看都會下降。

- **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裕的現金和流動資產，以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的未來12個月的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64.6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估計足以支付我們近期的經營現金淨流量。未來，我們預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將隨著我們盈利能力的持續提升而有所改善。我們認為，在我們實現盈利及經營現金淨流量轉正前，全球發售及其他潛在的外部融資資源將給我們的運營提供額外的資金。

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發展」。

不同投票權架構和我們的控股股東

在目前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下，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而言，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行使一票投票權，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目前每股可行使十五票投票權，但與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除外，就此而言，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王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承諾，在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其將促使其控制的中介公司就每股B類普通股行使不超過十票的投票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段。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未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未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可用於滿足未來行使或歸屬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附帶的投票權，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王先生和陳先生將於63,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79,4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佔(a)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24.61%；(b)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有效投票權的約75.34%（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c)就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有效投票權的約25.76%（基於各股份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d)有效投票權的約67.62%，假設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行使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的上限將為每股十票。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一段。

王先生、陳先生、周先生、Tuya Group Inc.、Tenet Group、Tenet Vision、Tenet Global、Tenet Smart、Unileo和Valgolden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a)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約76.64%（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b)就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約29.66%（基於各股份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c)有效投票權的約69.32%，假設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行使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的上限將為每股十票，上述各方在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儘管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未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多數經濟利益，但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仍讓他們能夠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願景及領導力，而他們將控制本公司，以期實現其長期前景和策略。

王先生與陳先生對本公司的成功起到了不可或缺的作用。王先生憑藉其在彈性雲計算的豐富經驗，提出了建立物聯網平台以取代傳統設備及軟件開發的想法，這需要新功能來支持軟件產品的設計、發佈及管理。其領導物聯網公有雲基礎設施的設計並不斷優化該基礎設施，使得本集團能夠提供物聯網PaaS，並使終端用戶能夠使用基於我們統一物聯網雲開發平台構建的單一界面連接並控制多個不同品牌和品類的設備。由於本集團的物聯網技術，如由王先生設計的公有雲基礎設施支持的AEP，客戶可以極大地加快設備或功能的開發過程，並可將開發智能設備、移動應用程序、小程序或語音控制功能的時間從幾個月縮短到幾天。得益於陳先生對技術和運營的理解、他的商業意識以及他在探索通過雲中立平台為全球的品牌方和OEM服務這一業務可行性上的洞察力和策略，其堅定地將物聯網雲技術作為本集團的技術和產品重點，並於2015年為本集團獲得第一個品牌客戶，這為後續業務發展及擴大客戶覆蓋範圍奠定了堅實的基礎。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相一致，且不論其他股東如何投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投資本公司。有關本公司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相關風險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一段。

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我們尋求作為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申請雙重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a)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項下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及管治保障，包括《上市規則》第8A.44條，該條要求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須遵照香港《上市規則》第八A章中的若干條款規定並將其納入我們的章程細則；及(b)《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章程細則規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我們的章程細則目前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我們承諾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提出修訂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以符合該等規定。王先生和陳先生（均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及周先生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促使由其持有或控制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介公司出席上市後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以及出席可能於上市後及上市後股東大會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

此外，我們承諾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我們的章程細則，將特別權利的終止、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納入章程細則。有關該等建議修訂的詳情載列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段。

除關於通過建議決議案的第8A.24(1)及(2)條及附錄三第15及16段以及附錄三第14(1)段規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外，我們承諾在上市後及在正式修訂章程細則前，將完全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特別權利的終止、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說明，因此在上市後我們將立即受該等規定的規限並將完全遵守該等規定，猶如該等規定在上市後已被納入我們的現有章程細則。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及「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段落。

風險因素

我們的運營及全球發售涉及若干風險和不確定性，其中部分風險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閣下作出投資我們的決定及／或閣下的投資價值。有關我們的風險因素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我們強烈要求閣下在對股份進行投資之前應全面閱讀。我們面臨的若干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為新興及不斷演變的市場，這一市場的發展步伐可能不同於或慢於我們的預期。如果我們的市場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或如果我們不能拓展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該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或無法增長，營業虧損可能持續。

-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 我們近期的增長可能不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未來的收入增長。

-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如果我們不能有效開展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大我們客戶群的能力以及我們説服客戶增加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或者如果我們的客戶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 如果我們未能正確估算客戶需求，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 在全球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法律迅速發展的情況下，遵守這些法律可能是一項挑戰，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的行為，或對我們在處理個人信息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打消現有和潛在客戶以及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產品和服務的念頭，或導致我們產生重大的合規成本或受到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地推出新功能或產品，或改進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相關行業法規，或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未來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

-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倘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中國審計師，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於2024年將被禁止於美國買賣，或倘法律的擬定修改落實，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於2023年被禁止於美國買賣。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退市或面臨退市風險，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合約安排

如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權持有杭州塗鴉科技並不可行。因此，為使本集團有效控制並享受杭州塗鴉科技的全部經濟利益，塗鴉信息、杭州塗鴉科技及登記股東簽訂了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就塗鴉信息向杭州塗鴉科技提供的服務收取杭州塗鴉科技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杭州塗鴉科技進行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擁有購買杭州塗鴉科技股權及資產的獨家購買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以下簡圖闡述了在合約安排項下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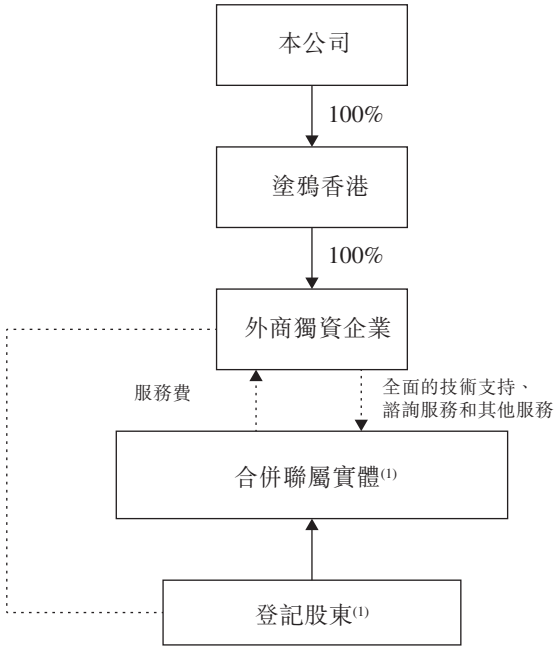

附註：

(1) 合併聯屬實體由王先生持有60.69%、陳先生持有13.10%、林耀納先生持有11.47%、周先生持有9.83%及陳沛泓先生持有4.91%。

(2) 「→」表示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表示合約關係。

(4) 「----」表示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來控制登記股東和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i)行使合併聯屬實體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對合併聯屬實體股權的股權質押。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由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外商投資的若干形式，但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亦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但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定義。《實施條例》亦未明確外商投資是否包括合約安排。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協議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外商投資法》。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頒佈的條文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要求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仍存在不確定性。有關合約安排的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載列的財務數據概要，是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的於往績記錄期間合併財務資料。下文所載合併財務數據概要應與本文件中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及「財務資料」一節一併閱讀，以保證其完整性。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合併綜合虧損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經營業績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合併綜合虧損表：			
收入	105,789	179,874	302,076
營業成本	(78,003)	(117,937)	(174,209)
毛利	27,786	61,937	127,867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1)]	(52,003)	(77,430)	(174,289)
銷售及營銷費用[(1)]	(37,017)	(37,556)	(75,384)
一般及管理費用[(1)]	(12,196)	(17,868)	(71,589)
其他營業(費用)／收益淨額	(10)	1,071	9,835
營業費用總額	(101,226)	(131,783)	(311,427)
營業虧損	(73,440)	(69,846)	(183,560)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	–	–	1,958
財務收入淨額	3,326	3,220	7,286
外匯淨虧損	(239)	(80)	(618)
稅前虧損	(70,353)	(66,706)	(174,934)
所得稅費用	(124)	(206)	(490)
歸屬於Tuya Inc.淨虧損	(70,477)	(66,912)	(175,424)

附註：

(1) 包括以下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研發費用	1,218	2,596	14,542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09	1,529	6,702
一般及管理費用	2,893	5,321	44,845
合計	**5,220**	**9,446**	**66,089**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使用經調整虧損(一種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用於財務決策目的。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是指不包括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的淨虧損，為非現金性質。我們認為，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提供了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並增強了對我們過往業績和未來前景的全面了解。我們認為有關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方便對比每年和公司間的財務業績。我們認為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為投資者提供了有用資料，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

將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不應被單獨考慮，也不應被解釋為營業虧損或淨虧損的替代方案。鼓勵投資者審查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並將其與最直接可比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標進行對賬。此處所列所示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指標進行比較。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計算類似名稱的指標，從而限制彼等作為比較指標對我們數據的有用性。我們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全面審查我們的財務資料，而不是依賴單一的財務指標。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淨虧損與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對賬情況。股份支付薪酬費用與我們授予僱員及董事的股份支付獎勵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年內淨虧損	(70,477)	(66,912)	(175,424)
調整：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5,220	9,446	66,089
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65,257)**	**(57,466)**	**(109,335)**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70.5百萬美元、66.9百萬美元及175.4百萬美元並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65.3百萬美元、57.5百萬美元及109.3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我們一直專注於擴大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發展我們的客戶群以及培養我們的開發者社區，而非尋求即時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以為我們的長期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有關我們歷史虧損狀況及尋求未來盈利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發展」。亦請參閱「－ 近期發展 －2022年第一季度財務業績 －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合併財務狀況表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財務狀況：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58	158,792	963,938
受限制現金	29	163	638
短期投資	16,663	20,976	102,134
應收賬款淨額	5,351	12,316	32,701
應收票據	379	9,126	1,393
存貨淨額	23,019	42,267	62,5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08	4,393	27,882
流動資產總值	**266,707**	**248,033**	**1,191,26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淨額	2,840	4,374	6,80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8,658	12,267	22,181
長期投資	430	920	26,0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9	1,729	1,8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97**	**19,290**	**56,882**
資產總值	**279,404**	**267,323**	**1,248,150**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流動負債(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分別為739美元、778美元及1,221美元)：			
應付賬款	12,176	23,159	12,212
客戶預付款項	14,051	27,078	31,088
流動遞延收益	516	3,468	9,254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698	31,738	50,847
應付所得稅	155	159	–
流動租賃負債	3,763	6,326	5,697
流動負債總額	**50,359**	**91,928**	**109,098**
非流動負債(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分別為33美元、零美元及38美元)：			
非流動租賃負債	5,210	5,688	16,048
非流動遞延收益	261	707	8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4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71**	**6,395**	**25,391**
負債總額	**55,830**	**98,323**	**134,489**
資產淨值	**223,574**	**169,000**	**1,113,661**
夾層權益總額	**333,667**	**333,667**	**–**
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110,093)**	**(164,667)**	**1,113,661**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279,404**	**267,323**	**1,248,150**

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23.6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69.0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i)2020年確認的淨虧損66.9百萬美元；及(ii)2020年確認的股份支付薪酬儲備9.4百萬美元。我們的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69.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113.7百萬美元，主要原因是(i)我們於2021年3月在紐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及於2021年4月首次公開發售相關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後發行普通股；(ii)我們於2021年3月在紐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可贖回優先股333.7百萬美元；(iii)我們於2021年2月在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中發行普通股200.0百萬美元；(iv)於2021年確認的淨虧損175.4百萬美元；及(v)於2021年確認的股份支付薪酬儲備66.1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總值	266,707	248,033	1,191,268
流動負債總額	50,359	91,928	109,098
流動資產淨值	**216,348**	**156,105**	**1,082,17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6.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8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8.8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63.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2021年初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我們於2021年3月在紐交所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以及於2021年4月行使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ii)短期投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1.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2.1百萬美元；及(iii)應收賬款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3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2.7百萬美元，主要由我們整體業務擴張所推動。這一增長部分被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1.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0.8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由我們的業務增長所推動。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16.3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6.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13.3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8.8百萬美元。這一減少亦是由於(i)客戶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7.1百萬美元；(ii)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1.7百萬美元；及(iii)應付賬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3.2百萬美元，主要由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所推動。流動資產淨值的減少部分被存貨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3.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2.3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我們戰略性地增加了存貨，以支持我們的物聯網PaaS業務增長。

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討論」及「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合併現金流量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0,962)	(51,032)	(94,333)
營運資金變動	4,399	1,821	(31,7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563)	(49,211)	(126,1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91	(7,852)	(112,9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4,230	(172)	1,041,8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481)	2,903	2,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25,677	(54,332)	805,6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	87,610	213,287	158,9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	213,287	158,955	964,576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分別為56.6百萬美元、49.2百萬美元及126.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淨虧損。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6.1百萬美元。我們的淨虧損175.4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異乃主要由於(i)股份支付薪酬66.1百萬美元；(ii)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9.1百萬美元；(iii)使用權資產攤銷7.0百萬美元；及(iv)遞延收益增加5.9百萬美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22.1百萬美元；及(ii)應收賬款增加23.4百萬美元所抵銷。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9.2百萬美元。我們的淨虧損66.9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異乃主要由於(i)客戶預付款項增加13.0百萬美元；(ii)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9百萬美元；(iii)應付賬款增加11.0百萬美元；及(iv)股份支付薪酬9.4百萬美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19.8百萬美元；(ii)應收票據增加8.7百萬美元；及(iii)應收賬款增加7.2百萬美元所抵銷。2019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6.6百萬美元。我們的淨虧損70.5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異乃主要由於(i)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8百萬美元；(ii)應付賬款增加7.5百萬美元；(iii)股份支付薪酬5.2百萬美元；及(iv)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增加2.6百萬美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11.0百萬美元；(ii)應收賬款增加4.0百萬美元；及(iii)經營租賃負債減少2.3百萬美元所抵銷。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預計未來將利用以下優勢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i)我們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及提升的客戶參與度推動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ii)由於物聯網PaaS毛利率的擴大及我們收入結構的優化，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得以提升；(iii)由於預計我們的收入增速將逐漸超過費用的增速，我們的經營效率得以提高；及(iv)我們的營運資金改善策略。例如，為改善及完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協商更有利的合同條款。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發展」。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務須注意，本招股章程所載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區別。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上市費用、經營租賃、股份支付薪酬及預期信貸虧損為我們的重大對賬項目。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歷史財務資料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千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上市費用	經營租賃	股份支付薪酬	預期信貸虧損	長期投資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8,658	–	–	(65)	–	–	–	8,593
應收賬款淨額	5,351	–	–	–	–	(207)	–	5,144
應收票據	379	–	–	–	–	(2)	–	3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08	–	–	–	–	–	–	8,008
長期投資	430	–	–	–	–	–	–	4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9	–	–	–	–	–	–	769
資產總值	**279,404**	**–**	**–**	**(65)**	**–**	**(209)**	**–**	**279,1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876,933	–	–	–	–	–	876,933
負債總額	**55,830**	**876,933**	**–**	**–**	**–**	**–**	**–**	**932,763**
夾層權益	**333,667**	**(333,667)**	**–**	**–**	**–**	**–**	**–**	**–**
累計虧損	(125,562)	(565,211)	–	(65)	(2,100)	(209)	–	(693,147)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2,401)	18,515	–	–	–	–	–	16,114
額外實繳資本	17,869	3,430	–	–	2,100	–	–	23,399
股東總虧損	**(110,093)**	**(543,266)**	**–**	**(65)**	**–**	**(209)**	**–**	**(653,633)**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千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上市費用	經營租賃	股份支付薪酬	預期信貸虧損	長期投資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12,267	–	–	(180)	–	–	–	12,087
應收賬款淨額	12,316	–	–	–	–	(236)	–	12,080
應收票據	9,126	–	–	–	–	(59)	–	9,0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93	–	–	–	–	(7)	–	4,386
長期投資	920	–	–	–	–	–	–	9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9	–	(159)	–	–	–	–	1,570
資產總值	**267,323**	**–**	**(159)**	**(180)**	**–**	**(302)**	**–**	**266,6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893,045	–	–	–	–	–	2,893,045
負債總額	**98,323**	**2,893,045**	**–**	**–**	**–**	**–**	**–**	**2,991,368**
夾層權益	**333,667**	**(333,667)**	**–**	**–**	**–**	**–**	**–**	**–**
累計虧損	(192,474)	(2,582,300)	(159)	(180)	(5,492)	(302)	–	(2,780,907)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481	19,492	–	–	–	–	–	19,973
額外實繳資本	27,315	3,430	–	–	5,492	–	–	36,237
股東總虧損	**(164,667)**	**(2,559,378)**	**(159)**	**(180)**	**–**	**(302)**	**–**	**(2,724,686)**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千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上市費用	經營租賃	股份支付薪酬	預期信貸虧損	長期投資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22,181	–	–	(263)	–	–	–	21,918
應收賬款淨額	32,701	–	–	–	–	(632)	–	32,069
應收票據	1,393	–	–	–	–	(49)	–	1,3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882	–	(2,148)	–	–	(23)	–	25,711
長期投資	26,078	–	–	–	–	–	(25,583)	4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25,583	25,5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8	–	–	–	–	(24)	–	1,794
資產總值	1,248,150	–	(2,148)	(263)	–	(728)	–	1,245,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
負債總額	134,489	–	–	–	–	–	–	134,489
夾層權益	–	–	–	–	–	–	–	–
累計虧損	(367,898)	(5,513,140)	(5,304)	(263)	(38,815)	(728)	357	(5,925,79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2,320	–	–	–	–	–	(357)	1,963
額外實繳資本	1,526,140	5,513,140	3,156	–	38,815	–	–	7,081,251
股東權益／(虧損)總額	1,113,661	–	(2,148)	(263)	–	(728)	–	1,110,522

合併綜合虧損表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上市費用	經營租賃	股份支付薪酬	預期信貸虧損	長期投資	
	(千美元)							
研發費用	(52,003)	–	–	166	(286)	–	–	(52,123)
銷售及營銷費用	(37,017)	–	–	75	(222)	–	–	(37,164)
一般及管理費用	(12,196)	(1,938)	–	14	(843)	(88)	–	(15,051)
其他非營業費用淨額	–	–	–	(63)	–	–	–	(63)
其他淨虧損	–	(282,349)	–	–	–	–	–	(282,349)
財務收入／(虧損)淨額	3,326	–	–	(257)	–	–	–	3,069
淨虧損	(70,477)	(284,287)	–	(65)	(1,351)	(88)	–	(356,268)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428)	9,547	–	–	–	–	–	9,119
綜合虧損淨額	(70,905)	(274,740)	–	(65)	(1,351)	(88)	–	(347,149)

合併綜合虧損表數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上市費用	經營租賃	股份支付薪酬	預期信貸虧損	長期投資	
	(千美元)							
研發費用	(77,430)	–	–	186	(806)	–	–	(78,050)
銷售及營銷費用	(37,556)	–	–	85	(1,198)	–	–	(38,669)
一般及管理費用	(17,868)	–	(159)	20	(1,388)	(93)	–	(19,488)
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	–	–	–	7	–	–	–	7
其他淨虧損	–	(2,017,089)	–	–	–	–	–	(2,017,089)
財務收入／(虧損)淨額	3,220	–	–	(413)	–	–	–	2,807
淨虧損	(66,912)	(2,017,089)	(159)	(115)	(3,392)	(93)	–	(2,087,760)
其他綜合收益	2,882	977	–	–	–	–	–	3,859
綜合虧損淨額	(64,030)	(2,016,112)	(159)	(115)	(3,392)	(93)	–	(2,083,901)

合併綜合虧損表數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上市費用	經營租賃	股份支付薪酬	預期信貸虧損	長期投資	
	(千美元)							
研發費用	(174,289)	–	–	394	(7,222)	–	–	(181,117)
銷售及營銷費用	(75,384)	–	–	147	(3,542)	–	–	(78,779)
一般及管理費用	(71,589)	–	(5,145)	30	(22,559)	(426)	–	(99,689)
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	1,958	–	–	96	–	–	–	2,054
其他淨虧損	–	(2,950,675)	–	–	–	–	–	(2,950,675)
財務收入／(虧損)淨額	7,286	–	–	(750)	–	–	357	6,893
淨虧損	(175,424)	(2,950,675)	(5,145)	(83)	(33,323)	(426)	357	(3,164,71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839	343	–	–	–	–	(357)	1,825
綜合虧損淨額	(173,585)	(2,950,332)	(5,145)	(83)	(33,323)	(426)	–	(3,162,894)

有關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主要對賬項目方面的主要差異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 —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於2021年3月18日在紐交所上市並開始交易，股份代碼為「TUYA」。根據《上市規則》第八A章，作為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A類普通股(詳情見下文)於聯交所進行雙重上市。

我們已據此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A類普通股）；(ii)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ii)因B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A.06(2)及8.05(3)條項下市值／收益要求，此乃依據(i)於2021年，我們的收益為302.1百萬美元，超過10億港元；及(i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港元）超過100億港元，尤其是董事承諾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將於定價日釐定的最終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將超過100億港元。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4.5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並基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港元，以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預計約30%或約28.3百萬港元在未來五年內將用於增強我們的物聯網技術及基礎設施。

- 預計約30%或約28.3百萬港元在未來五年內將用於擴大及增強我們的產品供應。

- 預計約15%或約14.2百萬港元在未來五年內將用於營銷及品牌活動。

- 約15%或約14.2百萬港元在未來五年內將用於尋求戰略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以實施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

- 約10%或約9.4百萬港元在未來五年內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全球發售和發售統計

	基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港元
我們的市值[1]	13,190.9百萬港元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	1.89美元或14.84港元

附註：

(1) 市值的計算乃基於578,546,560股預計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並未考慮行使超額配售權後任何配發及發行A類普通股的情況。

(2)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經作出「附錄二A－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563,113,405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而得出（就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不包括行使或歸屬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後以供未來發行而發行的5,433,895股A類普通股及本公司購回的9,999,26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9,999,260股A類普通股）），但並未計入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股息政策

我們從前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現金股息或實物股息，我們亦無計劃在不久的將來宣派或派付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指我們的A類普通股）中的任何股息。我們目前擬保留大部分（若非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收益，以運營及擴大我們的業務。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規定，董事會有權決定是否分配股息。此外，我們的股東可以借普通決議案宣派股息，但任何股息不得超過我們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開曼群島公司可以從利潤或股份溢價賬中派付股息，但在任何情況下，倘派付股息會導致公司無法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派付股息，其形式、頻率及金額也取決於我們未來的運營和盈利、資本需求和盈餘、總體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倘我們就普通股派付任何股息，我們將向受託人（作為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登

記持有人）派付與該等A類普通股相關的應付股息，然後受託人將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包括據此應付的費用及支出），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的與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A類普通股的比例，向該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上述款項。本公司已採取股息支付政策，經考慮各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盈利、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資本需求、法定儲備金需求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條件。

上市費用

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本公司應付的上市費用總額（包括承銷佣金）預計約為72.0百萬港元（約合9.2百萬美元）。該等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其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已支付及應付專業機構的專業費用及應付承銷商的佣金。承銷相關費用的結餘約為18.4百萬港元。非承銷相關費用結餘約為53.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支出40.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支出。

截至2022年3月31日，2.7百萬港元已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並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港元，上市費用（包括承銷佣金）估計為72.0百萬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43.2%。我們估計，全球發售完成後，額外上市費用2.1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合併綜合虧損表以及67.2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權益。

近期發展

我們預計2022年的淨虧損將會增加，因為我們預計將繼續將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活動、繼續在獲取及留存客戶以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方面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費用，並繼續產生大量一般及管理費用，包括與作為上市公司運營及建議全球發售相關的一般及管理費用。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的收入以抵銷該等投資導致的營業費用的增加。此外，未來三至五年內，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過往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有關我們歷史虧損狀況及尋求未來盈利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發展」。

2022年第一季度業務發展

下表載列於此期間或截至所示日期的若干運營指標：

- ***客戶總數。***於2022年第一季度，客戶總數約為3,900名。

- ***物聯網PaaS客戶數量。***於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有約2,600名物聯網PaaS客戶。

- ***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數量。***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我們有303名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於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貢獻了我們約85.6%的物聯網PaaS收入。

- ***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我們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保持在122%的相對健康水平，展現了於此期間我們逐漸提升客戶使用塗鴉平台頻率及增加現有客戶收入的能力。

- ***註冊物聯網設備和軟件開發者數量。***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建立了一個擁有超過582,000名註冊物聯網設備和軟件開發者社區，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510,000名註冊物聯網設備和軟件開發者增加了14.1%。

有關如何計算該等運營指標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運營指標」。

2022年第一季度財務業績

合併綜合虧損表概要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未經審計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概要。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56,868	55,324
營業成本	(33,485)	(32,504)
毛利	23,383	22,820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1]	(34,709)	(47,588)
銷售及營銷費用[1]	(16,412)	(15,278)
一般及管理費用[1]	(16,062)	(18,030)
其他營業收益淨額	2,523	2,594
營業費用總額	(64,660)	(78,302)
營業虧損	(41,277)	(55,482)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	–	653
財務收入淨額	1,095	121
外匯淨虧損	(325)	(101)
稅前虧損	(40,507)	(54,809)
所得稅費用	(26)	(144)
淨虧損	(40,533)	(54,953)
歸屬於Tuya Inc.淨虧損	(40,533)	(54,95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	(40,533)	(54,953)
淨虧損	(40,533)	(54,953)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外幣折算	(371)	649
歸屬於Tuya Inc.綜合總虧損	(40,904)	(54,304)

附註：

(1) 包括以下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研發費用	3,845	4,130
銷售及營銷費用	2,139	1,653
一般及管理費用	10,798	11,873
合計	**16,782**	**17,656**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是指不包括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的淨虧損，為非現金性質。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淨虧損與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對賬情況。股份支付薪酬費用與我們授予僱員及董事的股份支付獎勵有關。詳情請參閱「－ 主要財務資料概要 －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淨虧損	(40,533)	(54,953)
調整：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16,782	17,656
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23,751)**	**(37,297)**

於2021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錄得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23.8百萬美元及37.3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我們一直專注於擴大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發展我們的客戶群以及培養我們的開發者社區，而非尋求即時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以為我們的長期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有關我們歷史虧損狀況及尋求未來盈利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發展」。

收入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產品及服務分類的收入明細。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物聯網PaaS	49,778	41,774
智能設備分銷	4,758	7,797
SaaS及其他	2,332	5,753
	56,868	**55,324**

總收入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56.9百萬美元略減2.7%至2022年同期的55.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物聯網PaaS收入減少，部分被SaaS及其他收益與智能設備分銷收入增加所抵銷。

- 物聯網PaaS收入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49.8百萬美元減少16.1%至2022年同期的41.8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持續的全球通脹削弱了終端用戶購買非必需消費品的意願及購買力，我們的客戶採購時更加謹慎。減少的原因亦是由於中國多個地區為應對COVID-19疫情反覆採取的預防措施，該等措施影響著我們的銷售及營運活動，包括我們交付產品及客戶接受我們的產品。

- SaaS及其他收益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2.3百萬美元增加146.7%至2022年同期的5.8百萬美元，保持強勁增長勢頭。增長主要是得益於(i)通過獲取新客戶和擴大現有客戶對行業SaaS的部署，行業SaaS業務的收入增加；及(ii)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的收入增加。

- 智能設備分銷的收入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4.8百萬美元增加63.9%至2022年同期的7.8百萬美元。我們提供智能設備分銷服務主要是為了方便客戶(主要是購買智能設備成品的品牌方和系統集成商)不用與多家OEM打交道。各期間我們智能分銷收入的變動乃主要由於客戶購買需求的時效要求和數量不同。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33.5百萬美元略減2.9%至2022年同期的32.5百萬美元，與我們總收入的下降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23.4百萬美元減少2.4%至2022年同期的22.8百萬美元。於2021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的毛利率分別為41.1%及41.2%。

- 物聯網PaaS的毛利率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41.7%增至2022年同期的42.3%，過去幾個季度保持相對穩定，主要由於我們有效落實定價、成本管理及高效改進措施。

- 於2021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SaaS及其他的毛利率分別為75.1%及77.1%。

- 於2021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智能設備分銷的毛利率分別為18.6%及9.1%。智能設備分銷毛利率發生變動，主要是由於不同客戶組合引致的正常波動，原因是我們的智能設備客戶的利潤率狀況各不相同，以及客戶購買的時效要求與數量不同。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34.7百萬美元增加37.1%至2022年同期的47.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3.8百萬美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4.1百萬美元；(ii)經驗豐富的研發人員加入導致僱員相關成本增加；及(iii)雲基礎設施費用增加。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16.4百萬美元減少6.9%至2022年同期的15.3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2.1百萬美元減至2022年同期的1.7百萬美元；及(ii)由於COVID-19疫情反覆導致我們的營銷費用減少。

一般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16.1百萬美元增加12.3%至2022年同期的18.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10.8百萬美元增至2022年同期的11.9百萬美元；及(ii)僱員相關成本增加。

其他營業收益淨額

於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的其他營業收益淨額為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收到軟件增值稅退稅及對企業的各種一般性補貼。

其他收益

於2021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產生的其他收益分別為0.8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

所得稅費用

於2021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產生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26,000美元及144,000美元。

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1年及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分別錄得40.5百萬美元及55.0百萬美元的淨虧損。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千美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938	743,709
受限制現金	638	1,129
短期投資	102,134	240,451
應收賬款淨額	32,701	29,874
應收票據	1,393	2,659
存貨淨額	62,582	65,1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882	23,883
流動資產總值	**1,191,268**	**1,106,85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212	10,327
客戶預付款項	31,088	31,736
流動遞延收益	9,254	8,474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50,847	31,707
流動租賃負債	5,697	5,607
流動負債總額	**109,098**	**87,851**
流動資產淨值	**1,082,170**	**1,019,007**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82.2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1,019.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63.9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734.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2022年第一季度僱員相關及其他營業費用增加以及我們從公開市場回購美國存託股份所支付的款項(「**股份回購**」)增加；(ii)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7.9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23.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股份回購預付款項減少。該減少部分被以下各項所抵銷：(i)短期投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2.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240.5百萬美元，主要由於利率相對較高，導致定期存款增加，該等存款乃根據我們的現金管理策略存放；及(ii)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0.8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31.7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應付薪金及福利減少，主要原因為研發人員減少，這是我們優化研發團隊、減輕COVID-19疫情影響及其不確定因素策略的一部分，以及由於COVID-19疫情反覆，廣告及推廣應付費用減少，這與我們減少的營銷支出一致。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相較於2021年第一季度的32.7百萬美元，或佔我們同期收入的57.4%，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於2022年第一季度為57.4百萬美元，或佔我們同期收入的103.7%。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同比增長主要由於僱員相關費用增加以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營運資金變動。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務須注意，我們於2022年第一季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區別。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上市費用、經營租賃、股份支付薪酬及預期信貸虧損為我們的重大對賬項目。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歷史財務資料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數據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千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上市費用*	*經營租賃*	*股份支付薪酬*	*預期信貸虧損*	
研發費用	(34,709)	–	–	63	(1,206)	–	(35,852)
銷售及營銷費用	(16,412)	–	–	40	(459)	–	(16,831)
一般及管理費用	(16,062)	–	(2,997)	7	(5,209)	171	(24,090)
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	–	–	–	–	–	–	–
其他淨虧損	–	(2,950,675)	–	–	–	–	(2,950,675)
財務收入淨額	1,095	–	–	(139)	–	–	956
淨虧損	(40,533)	(2,950,675)	(2,997)	(29)	(6,874)	171	(3,000,937)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371)	343	–	–	–	–	(28)
綜合虧損淨額	(40,904)	(2,950,332)	(2,997)	(29)	(6,874)	171	(3,000,965)

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數據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千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上市費用*	*經營租賃*	*股份支付薪酬*	*預期信貸虧損*	*長期投資*	
研發費用	(47,588)	–	–	59	(1,080)	–	–	(48,609)
銷售及營銷費用	(15,278)	–	–	5	(279)	–	–	(15,552)
一般及管理費用	(18,030)	–	(1,794)	1	(4,796)	(172)	–	(24,791)
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	653	–	–	91	–	–	–	744
其他淨虧損	–	–	–	–	–	–	–	–
財務收入淨額	121	–	–	(250)	–	–	–	(129)
淨虧損	(54,953)	–	(1,794)	(94)	(6,155)	(172)	–	(63,168)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649	–	–	–	–	–	–	649
綜合虧損淨額	(54,304)	–	(1,794)	(94)	(6,155)	(172)	–	(62,519)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上市費用*	*經營租賃*	*股份支付薪酬*	*預期信貸虧損*	*長期投資*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19,491	–	–	(357)	–	–	–	19,134
應收賬款淨額	29,874	–	–	–	–	(809)	–	29,065
應收票據	2,659	–	–	–	–	(54)	–	2,6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883	–	(3,942)	–	–	(17)	–	19,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9	–	–	–	–	(20)	–	1,769
長期投資	27,714	–	–	–	–	–	(27,217)	4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27,217	27,217
資產總值	1,162,217	–	(3,942)	(357)	–	(900)	–	1,157,0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
負債總額	110,150	–	–	–	–	–	–	110,150
累計虧損	(422,851)	(5,513,140)	(7,098)	(357)	(44,970)	(900)	357	(5,988,959)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2,969	–	–	–	–	–	(357)	2,612
額外實繳資本	1,538,155	5,513,140	3,156	–	44,970	–	–	7,099,421
股東權益總額	1,052,067	–	(3,942)	(357)	–	(900)	–	1,046,868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包括最近在全球出現的奧密克戎變異毒株）對我們的商業運營造成了暫時的干擾。例如，於2020年第一季度，由於OEM產能下降，對我們物聯網PaaS的需求下降，原因是中國廣泛採取COVID-19遏制措施（幾乎所有OEM均位於中國），這對我們該季度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2022年第一季度，為應對近期復發的COVID-19疫情，中國多個地區已加強預防措施，這對我們的銷售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包括訂單延遲，以及交付產品及客戶驗收我們的產品的延遲。物聯網PaaS收入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49.8百萬美元減少16.1%至2022年同期的41.8百萬美元，部分原因為COVID-19的影響。疫情亦給全球供應鏈帶來重大的物流挑戰，導致航線中斷、勞動力和材料短缺及消費者對智能設備的需求減弱，所有這些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由於COVID-19的影響（包括OEM減產或停產、全球供應鏈挑戰及我們的營銷支出因出行限制而減少），我們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88%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73%，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60%。疫情亦導致我們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211%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79%，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53%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22%。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鍵運營指標」。此外，全球各國政府實施的出行限制和保持社交距離準則減少了國際旅行和面對面會議，這進而限制了我們與品牌方進行面對面營銷的能力，尤其是位於美國和歐洲的品牌方。COVID-19疫情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包括病毒的最終傳播、疾病的嚴重程度、疫情的持續時間及世界各國政府部門為遏制病毒或應對其影響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並且COVID-19疫情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且無法準確預測的日後發展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疫情已導致我們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中斷，且COVID-19疫情或未來出現的任何流行病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件或會持續造成這種影響」。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收到多項與COVID-19相關的政府支持及補貼。該等政府支持及補貼包括中國政府減免的僱員社保計劃供款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及各自當地政府提供予美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約0.1百萬美元的補貼。

儘管COVID-19暫時影響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相信從長遠看，COVID-19為物聯網行業帶來了積極的變化。軟件賦能的物聯網體驗的價值及其帶來的連通性、便捷性及高效性在疫情期間凸顯出來。隨著人們繼續居家辦公、學習及娛樂，人們與物聯網設備的互動越發頻繁。企業及組織愈發依賴物聯網技術來開展由於COVID-19相關限制及封閉而無法人工處理的任務。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會在疫情過後繼續，從長遠看將會推動對高品質物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為了抓住這一增長機遇，我們擬繼續投入到擴大我們的客戶、開發者及合作夥伴群，豐富我們的產品類型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近期監管發展

境外上市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管理辦法》**」），以徵求公眾意見。根據該等草稿規定，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根據定義，「中國境內企業」包括(i)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而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基於其在境內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尋求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具體而言，尋求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的「中國境內企業」，或已在境外上市並尋求將證券在其他境外市場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在提交上述交易的申請文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管理規定》和《備案管理辦法》最終何時通過及是否會以現行草案的條款內容通過仍不確定。如果《管理規定》和《備案管理辦法》以現行形式通過，我們可能須就本次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文件，提交所有所需文件後，中國證監會將需要20個營業日進行審查和批准。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假設《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隨後按當前草案版本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預計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不會有任何重大障礙，原因如下：(i)我們不屬於《管理規定》第7條所訂明禁止在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任何情形；(ii)我們採納的合約安排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及

(iii)根據中國法律，在所有重大方面尚未發現有關我們業務經營、外商投資、行業監管及數據安全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根據中國法律，全球發售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備案、批准或需符合其他行政要求」及「法規－與併購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網絡安全審查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和其他多個行政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鑒於(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目前尚未對「網絡平台運營者」作出任何具體定義或標準；及(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尋求赴香港上市將不會被視為「赴國外上市」，儘管我們有可能被歸類為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我們擬於香港上市將不受《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自願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規限。然而，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乃近期頒佈，因此在其解釋和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規定「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確切範圍，亦未明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具體情況。概無保證我們不會被要求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在需要進行任何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該審查，或根本無法完成。

此外，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開始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中「赴香港上市」不同於「赴國外上市」。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施行。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

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然而，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而言，確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標準仍不明確，有待網信辦進一步詮釋。亦不明確《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何時通過並生效，以及是否會以現行草案的條款內容通過。因此，《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正式通過時，不確定我們是否須根據該規範就赴香港上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亦不明確未來監管變化是否將向我們施加其他限制。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影響(如有)，我們將密切關注和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任何進展。倘《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正式生效版本要求包括我們在內的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必須完成網絡安全審查和其他具體行動，我們可能面臨能否及時獲得該等許可(或根本無法獲得)的不確定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來自網信辦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主管部門有關國家安全問題或任何與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其他問題的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此外，(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實施適當及必要的內部規則及程序；(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洩漏或丟失事件，或其他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i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重大罰款、處罰或主管監管部門實施的其他監管制裁，或捲入任何基於我們實際或被指控違反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的司法訴訟或仲裁(無論是已經結束還是正在進行)；及(iv)我們一直密切關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立法及監管動態。如前所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與《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倘若以現有文本生效)。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適用性以及該等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產生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中國」。

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在全球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法律迅速發展的情況下，遵守這些法律可能是一項挑戰，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的行為，或對我們在處理個人信息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打消現有和潛在客戶以及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產品和服務的念頭，或導致我們產生重大的合規成本或受到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法規 —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呈報的年度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載於「技術詞彙表」一節。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的股權激勵計劃（經不時修訂），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的會計師報告，其正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美國存託股份」	指	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該特定人士或受該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該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章程細則」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2月2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2021年3月22日生效的本公司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或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銀行通常開門辦理正常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維爾京群島」	指	英屬維爾京群島
「網信辦」	指	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開曼群島《公司法》」或「《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EIPO」	指	通過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申請認購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並將其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存入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包括通過(i)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獨立的專業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
「A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賦予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B類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賦予本公司不同投票權，B類普通股持有人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目前享有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並將在修訂上市後股東大會章程後獲得每股十票的投票權），惟任何保留事項相關決議案除外，在此情況下彼等應享有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Tuya Inc.，一家於2014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合併聯屬實體」	指	我們通過合約安排全部或部分控制的實體，即杭州塗鴉科技及其附屬公司(如有)，有關詳情載於「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章節
「合約安排」	指	由外商獨資企業、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如適用)於2014年12月23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於2019年8月23日經第一次修訂及重述(如適用)，並於2022年1月19日經進一步修訂及重述，詳情載於「合約安排」一節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陳先生、周先生、Tuya Group Inc.、Tenet Group、Tenet Vision、Tenet Global、Tenet Smart、Unileo及Valgolden，詳情載於「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受託人」	指	紐約梅隆銀行，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宣佈由超級颱風導致的極端情況
「公認會計準則」	指	公認會計準則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政府部門」	指	任何政府、監管或行政委員會、理事會、團體、機關或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自我監管機構或其他非政府監管機構或任何法院、司法機關、仲裁庭或仲裁人，在各種情況下，不論是否為國家、中央、聯邦、省、州、地區、市、地方、國內、國外或超國家級別
「**綠色**申請表格」或「申請表格」	指	將由**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期間而言，則指該等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猶如該等公司於相關時間已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
「廣東塗鴉」	指	廣東塗鴉智能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8月14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杭州塗鴉科技」	指	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6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合併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香港結算的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730,000股A類普通股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並在所述條件的規限下，按公開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收購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中所列的香港公開發售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由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及香港承銷商於2022年6月20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香港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承銷安排及費用－香港公開發售－香港承銷協議」一節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不時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人士或實體

「國際發售價」	指	每股國際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元計)(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根據國際發售提呈發售的6,570,000股A類普通股，連同(倘相關)我們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國際發售」	指	根據於2022年5月31日向證交會提交並自動生效的表格F-3上的儲架註冊聲明、初步招股章程補充文件及最終招股章程補充文件，以及在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按國際發售價進行有條件配售國際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國際承銷商」	指	國際發售的承銷商
「國際承銷協議」	指	預期將由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及國際承銷商於2022年6月27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的國際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國際發售－國際承銷協議」一段
「《JOBS法案》」	指	美國《JOBS法案》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及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聯席代表」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及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聯席保薦人」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6月13日，即在刊發本招股章程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法律」	指	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政府部門(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和證監會)的所有法律、法規、法例、條例、規則、規例、指引、意見、通知、通函、命令、判決、判令或裁決
「上市」	指	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A類普通股上市及首次獲准在聯交所開始交易的日期，預期將為2022年7月5日(星期二)或前後
「《上市規則》」或「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股東於2021年2月21日通過特別決議案採納且於2021年3月22日生效的本公司第八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工信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業和信息化部(前稱為信息產業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陳先生」	指	陳燎罕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總裁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王先生」	指	王學集先生，我們的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楊先生」	指	楊懿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
「周先生」	指	周瑞鑫先生，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及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紐交所」	指	紐約證券交易所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連同（倘相關）本公司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售權」	指	本公司預計向國際承銷商授予的購股權，該購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翌日起最多30天內行使，以要求本公司向國際承銷商配發及發行最多1,095,000股額外股份（合共不超過首次發售股份的15%），用作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有關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超額配售權」一節
「上市後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召開的首次股東大會，會上將尋求股東批准修訂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節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嘉源律師事務所，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以記錄及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協議
「定價日」	指	釐定國際發售價及最終公開發售價的日期，預計為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或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協定的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

「公開發售價」	指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以港元計)(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登記股東」	指	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登記股東，即王先生、陳先生、周先生、林耀納先生及陳沛泓先生
「相關人士」	指	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以及彼等或本公司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
「保留事項」	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每股股份可投一票的決議案事項，即：(i)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ii)變更任何類別股份的附帶權利；(iii)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選舉或罷免；(iv)對本公司審計師的任命或罷免；及(v)本公司自願清算或清盤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現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國家市場監管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國家稅務總局」	指	國家稅務總局

「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如文義所指)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借股協議」	指	預期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與Tenet Group於定價日或前後簽訂的協議，據此，穩定價格操作人可自行或通過其聯屬人士，要求Tenet Group向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提供最多合共1,095,000股A類普通股，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所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騰訊」	指	騰訊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其受控制聯屬實體(視乎上下文而定)。騰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0)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現於聯交所上市

「Tenet Global」	指	Tenet Global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enet Smart全資擁有並由王先生最終控制
「Tenet Group」	指	Tenet Group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21年1月8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enet Global全資擁有並由王先生最終控制
「Tenet Smart」	指	Tenet Smart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21年1月2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MF (Cayman) Ltd.（一家於1994年9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王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為王先生，受益人為王先生及Tuya Group Inc.
「Tenet Vision」	指	Tenet Vision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21年12月16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Tenet Global全資擁有並由王先生最終控制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Tuya Global」	指	Tuya Global Inc.，一家於2015年7月22日根據美國加州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Tuya Group Inc.」	指	Tuya Group Inc.，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14年8月20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商業公司，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塗鴉香港」	指	塗鴉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9月12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美國《證券交易法》」	指	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承銷商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承銷協議
「Unileo」	指	Unileo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20年12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陳先生全資擁有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地、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的法定貨幣美元
「Valgolden」	指	Valgolden Limited，控股股東之一，一家於2020年12月23日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周先生全資擁有
「增值稅」	指	增值稅
「可變利益實體」	指	可變利益實體
「王氏家族信託」	指	由王先生作為委託人及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2月1日設立的信託，王先生和Tuya Group Inc.為受益人
「不同投票權」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外商獨資企業」或「塗鴉信息」	指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5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白表eIPO**」	指	通過**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eipo.com.hk**在網上提交申請認購將以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意另有所指外，指王先生和陳先生，即具有不同投票權的B類普通股實益擁有人，有關詳情載於「股本」一節
「不同投票權架構」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浙江塗鴉」	指	浙江塗鴉智能電子有限公司，一家於2020年5月9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用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若干技術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及含義未必與行業標準含義或該等詞彙的用法一致。

「5G」	指	第五代寬帶蜂窩網絡技術標準，符合多種國際移動通信規範，為國際電信聯盟定義的移動電信標準
「人工智能」	指	人工智能，使用機器模擬人類智慧
「人工智能物聯網」	指	人工智能物聯網，人工智能技術與物聯網基礎設施的結合，以實現更高效的物聯網運營、改善人機交互及增強數據管理和分析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	指	應用程序編程接口，一套用於構建軟件的子程序定義、通信協議和工具
「應用程序」	指	設計用於在智能手機及其他移動設備上運行的應用程序軟件
「架構」	指	信息系統的硬件、軟件、數據及通信能力所組成的架構
「藍牙」	指	一種短距離無線技術標準，用於固定及移動設備之間短距離的數據交換
「基於雲」	指	由雲計算提供商的服務器通過互聯網向有需要的用戶提供的應用程序、服務或資源，並可訪問共享的可配置資源池
「數字孿生」	指	跨越其生命週期的對象或系統的虛擬表示

「雙無線電」	指	使用兩種不同協議進行通信的設備。接入點有兩個無線電，一個可以2.4千兆赫運行，另一個則可以5千兆赫運行
「Erlang」	指	一種功能性的通用編程語言，旨在建立具有高可用性保證的可擴展的併發系統
「IaaS」	指	基礎設施即服務，一種雲計算形式，通過互聯網提供虛擬計算資源
「物聯網」	指	嵌入通信模組、軟件及其他技術的實物(或「物」)之間的連接，以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通信網絡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並交換信息
「車聯網」	指	一種用於在車輛、基礎設施和行人之間進行信息交換的無線網絡(使用互聯網協議和網絡)
「模組」	指	一種電子組件，其中多個芯片和支持組件共同集成在一塊將會安裝到設備中的板上
「OEM」	指	原始設備製造商
「PaaS」	指	平台即服務，一種雲計算服務類別，提供平台及環境，使開發者能夠在互聯網上建立應用程序
「實時應用程序自我保護」	指	實時應用程序自我保護，一種安全技術，使用實時檢測工具，通過利用運行軟件內部的信息來檢測和阻止計算機攻擊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一種基於雲的軟件許可和交付模式，其中軟件及相關數據被集中託管，且可供終端用戶在互聯網上使用

「SDK」	指	軟件開發工具包，含有構建平台所需工具的一個可安裝軟件包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Wi-Fi」	指	由Wi-Fi聯盟認證的無線局域網，用於基於IEEE 802.11標準的無線局域網產品，以及可用於家庭和業務環境的通用物聯網通信協議
「Zigbee」	指	由連接標準聯盟（前稱Zigbee聯盟）設計的無線協議和開放的全球標準，具有低功耗操作和高度安全的特點

我們已在本招股章程中納入前瞻性陳述。非歷史事實陳述，包括但不限於對我們未來的意向、信念、期望或預測的陳述，均為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載有關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前瞻性陳述及資料，該等陳述及資料乃基於我們管理層的信念以及管理層所作假設及目前可獲得的資料。在本招股章程中，「旨在」、「預期」、「認為」、「能夠」、「預計」、「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會」、「前景」、「渴望」、「目標」、「計劃」等詞語及該等詞語的反義與其他類似表述，在涉及我們或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管理層目前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性及資本資源的看法，其中若干觀點可能不會實現或可能會改變。該等陳述受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其中包括本招股章程所述的風險因素，而其中部分風險因素非我們所能控制，並可能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前瞻性陳述所述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存在重大差異。敬請閣下注意，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我們所面臨的會影響前瞻性陳述準確性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1)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2) 我們維持與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關係的能力，以及對彼等造成影響的行動及發展；

(3) 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未來發展、趨勢及狀況；

(4)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整體經濟、政治及營商環境；

(5) 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的監管環境變化；

(6) COVID-19疫情持續的影響；

(7) 我們保持市場領先地位的能力；

(8)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及發展；

(9) 我們有效控制成本及優化定價的能力；

(10) 第三方根據合約條款及規定履約的能力；

(11) 我們留住高級管理層及主要人員以及招聘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12) 我們的業務策略及為實現該等策略而制定的計劃，包括我們的產品及地域擴張計劃；

(13) 我們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及保護保密性的能力；

(14) 我們質量控制體系的有效性；

(15) 利率、外匯匯率、股價、交易量、商品價格及整體市場趨勢的變動或波動，包括與中國及我們經營所處行業及市場有關的變動或波動；及

(16) 資本市場發展。

因其性質使然，與上述及其他風險有關的若干披露僅為估計，倘實際出現上述一項或多項(其中包括)不確定因素或風險，則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所估計、預計或預測狀況以及過往業績存在重大差異。具體而言(但並非以此為限)，銷售可能減少而成本可能增加；資本成本可能增加而資本投資可能推遲；及預期的業績增長可能無法完全實現。

在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定的規限下，我們並無任何責任因新資料、未來事件或其他事項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且並不就此承擔任何責任。本招股章程內論述的前瞻性事件及情況可能因該等及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而不會如我們預期般發生，甚或根本不會發生。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所述警告聲明以及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所論述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於本招股章程中，有關我們或董事的意向陳述或其提述乃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該等資料可能因未來發展而出現變動。

投資發售股份涉及重大風險。在投資於發售股份前，閣下應當審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下文闡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下述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售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由於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或會損失全部或部分投資。

該等因素為未必會發生的或然事件，且我們現時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已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受限於本招股章程「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為新興及不斷演變的市場，這一市場的發展步伐可能不同於或慢於我們的預期。如果我們的市場未如我們預期般增長，或如果我們不能拓展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滿足該市場的需求，我們的收入可能下降或無法增長，營業虧損可能持續。

物聯網PaaS及物聯網SaaS市場現處於發展的初期階段。該等市場的規模及增速以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能否獲廣泛採用，均存在極大的不確定性。此外，物聯網雲行業(包括物聯網PaaS市場及物聯網SaaS市場)的技術飛速變革、行業標準日益演變、法規不斷變化以及客戶需求、要求及偏好日新月異。我們的業務能否取得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及時適應及有效應對該等變化的能力。如果我們不能開發及推出新產品和服務，或不能改進功能和提供新功能以跟上飛速的技術和行業變革，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如果湧現能以更低價格或更高效、更安全地提供具競爭力的產品和服務的新技術，該等技術可能對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服務及平台亦必須與各種網絡、硬件、軟件和技術集成，我們需要不斷修改和改進我們的產品、服務及平台，以適應變化和創新。例如，如果客戶採用新軟件，我們可能需開發與該等新軟件兼容的新版本產品和服務。開發工作可能耗費大量資源，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不能與不斷演變或全新的軟件和技術有效兼容操作，這可能會降低客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如果我們不能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應對該等變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適銷度可能會下降、競爭力可能會削弱或過時，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因此難以預測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

我們於2014年開始經營業務。我們的經營歷史相對有限，使得我們難以評估當前業務及前景，亦難以規劃預期的未來增長。由於我們的經營歷史有限，我們準確預測未來經營業績的能力亦有限，並受到許多不確定性的影響，包括我們規劃及模擬未來增長的能力。我們的過往收入增長可能無法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此外，在未來期間，由於多方面的原因，我們的收入增長可能放緩或收入可能下降，原因包括對我們產品的需求放緩、競爭加劇、技術變革、我們整體市場的增速下滑，或者我們因任何原因未能繼續利用增長機會。我們亦遭遇並將繼續遭遇成長型公司在飛速變化的行業中經常遇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如果我們對該等風險及不確定性以及未來收入增長所作的假設不正確，或者如果我們不能成功化解該等風險，我們的經營及財務業績可能與我們的預期截然不同，我們的業務可能蒙受損失。

我們近期的增長可能不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未來的收入增長。

自我們開始經營業務以來，我們經歷迅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105.8百萬美元增長70.0%至2020年的179.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長67.9%至2021年的302.1百萬美元。然而，閣下不應依賴此前任何季度或年度期間的收入增長作為我們未來表現的指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以與過去相同的增速管理我們的增長，或能夠避免日後的任何下跌。為保持增長，我們需要吸引更多客戶，僱用更多合格的研發人員及其他員工，擴大業務規模，加強技術基礎設施等。此外，我們目前和計劃的人員配備、系統、政策、程序及控制可能無法充分支持我們未來的經營。為有效管理我們的經營和人員的預期增長，我們亦需要完善我們的經營、財務和管理控制以及報告系統和程序。如果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業務擴張，我們的成本及費用增速可能快於我們的計劃，且我們可能無法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吸引充足的客戶和終端用戶，及時應對競爭挑戰，或以其他方式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我們的增長需要耗費大量財務資源，並將繼續對我們的管理設定極高的要求。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高效、具成本效益和及時的方式有效管理任何未來增長，甚或根本無法管理任何未來增長。我們在相對較短時間內的增長未必代表我們在未來可能取得的業績。如果我們未能有效管理業務和經營增長，我們的聲譽、經營業績及整體業務和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如果我們不能有效開展競爭，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損害。

物聯網PaaS和物聯網SaaS市場競爭激烈，變化日新月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就2021年的收入而言，我們在全球智慧家居和智能商業物聯網PaaS市場的市場份額為14.9%。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這些市場的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在單個平台上支持多個用戶案例的能力，部署、實施和使用的便利性、平台性能、可擴展性和可靠性、全球覆蓋面、品牌知名度和聲譽、銷售實力和營銷力度，以及確保數據安全和隱私的能力。

我們的部分現有和潛在競爭對手可能擁有相當大的競爭優勢，包括規模更龐大、經營歷史更悠久、品牌知名度更高、與客戶、供應商、製造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更穩固，以及財務、研發、營銷及擁有更雄厚的資源等。因此，我們的競爭對手或許能夠比我們更快速、更高效地響應新的或不斷變化的機會、技術、標準或客戶要求。此外，部分競爭對手可能以比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更低的價格、更具深度或在不同地區提供滿足一項功能或限定數量的功能的產品或服務。我們現有和潛在競爭對手可能開發和推廣在功能上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相媲美的新產品和服務，這可能迫使我們為保持競爭力而以更低的價格提供產品和服務。

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能夠以比我們更低的價格提供產品和服務，即使這些產品和服務提供的功能不同或更少，低價也可能吸引某些客戶。如果我們因競爭壓力而無法維持目前的定價，我們的利潤率將下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將受到不利影響。此外，定價壓力和競爭加劇可能導致收入減少、利潤率下降、損失增加，或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無法達到或保持廣泛的市場接受度，任何以上各項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隨著市場推出新產品和服務以及湧現新的市場參與者，我們預計未來的競爭將更加激烈。此外，我們的部分客戶可能選擇同時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及競爭對手的產品和服務，或者選擇轉換到其他物聯網平台。隨著我們平台、產品和服務範圍的擴大，我們可能面臨其他競爭。如果我們的一個或多個競爭對手與另一個競爭對手合併或合作，競爭格局的變化亦可能對我們有效開展競爭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維持及擴大我們客戶群的能力以及我們説服客戶增加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如果我們無法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或者如果我們的客戶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提升收入和創收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維持和擴大與客戶的關係以及説服客戶增加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使用量的能力。我們成功地將客戶總數從2019年的約3,300名增至2020年的約5,000名，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約8,400名。我們的物聯網PaaS客戶從2019年的約2,300名增至2020年的約3,300名，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約5,500名。如果我們的客戶不增加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使用量，我們的收入可能不會增長，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損害。我們難以準確預測終端用戶對智能設備的使用水平，客戶流失或終端用戶使用水平的降低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負面影響。我們的客戶由於各種原因或因素可能不再或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例如技術進步使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變得過時、我們產品及服務質量的下降、關於5G等技術對健康不利的不實指控和謠言，或國家安全或因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原材料價格上漲和半導體元件短缺引起的其他擔憂，這些原因或因素均非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所能控制。如果我們的大量客戶不再使用或減少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或者如果通過我們的OEM客戶下訂單的品牌方不再向其下訂單，我們可能需要在銷售和營銷方面花費遠高於目前計劃的支出，以維持或增加收入。這些額外支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正確估算客戶需求，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的業務涉及估計客戶的未來需求。這可能存在供需嚴重不匹配的情況，引起產品短缺或庫存過剩，使我們的需求預測變得更不確定。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取決於諸多因素，包括我們的產品介紹、競爭對手公告、競爭技術及電力或原材料供應等，其中許多因素並非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所能控制。例如，客戶對作為嵌入物聯網PaaS邊緣能力的模組一部分的芯片的需求和用量在過去時有波動，且未來可能繼續波動。在芯片供應有限的期間，我們的客戶可能遠早於正常訂單週期下達庫存訂單，這可能增加我們銷售和收入在不同期間的波動，使我們更難估算未來的客戶需求。如果對芯片的需求和芯片價格繼續波動，這些挑戰在未來可能更加嚴峻。此外，倘我們的客戶在其智能設備的銷售方面出現重大變動或庫存積壓較高，彼等可能會減少或延遲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購買，導致我們對客戶需求的估算不準確。在估算需求時，我們

作出多項假設，其中任何一項假設均可能被證明不正確。此外，倘我們為預期增長的客戶需求建立庫存，而該增長未如預期般實現，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使用第三方供應商涉及若干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供應中斷或原材料短缺、質量或合規問題，或供應商不能及時生產模組和智能設備成品等，任何這些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使用第三方供應商生產嵌入物聯網PaaS邊緣能力的模組，在某些情況下，我們還使用第三方供應商製造智能設備成品。我們不生產這些模組或智能設備，也不擁有或運營任何生產設施，而是依賴第三方供應商，利用其設備和技術生產模組和智能設備。我們使用該等第三方模組供應商涉及許多風險，包括：

- 產能不足或延遲滿足我們的需求；
- 生產量不足、質量低劣和成本過高；
- 供應商未能生產符合約定規格的產品；
- 供應商未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採購原材料，或根本無法採購，或未能為我們的產品提供或分配充足的或任何生產力或其他產能；
- 供應商未能遵守相關監管要求，包括與生產工藝有關的監管要求；
- 向我們提供的產品保證有限；
- 價格可能上漲；
- 缺乏對交付時間表或產品數量和質量的直接控制；
- 產品運輸延誤、缺貨、產品質量下降及／或費用增加；
- 可能濫用我們知識產權的風險增加；及
- COVID-19疫情導致供應鏈、生產過程和業務運營中斷。

倘若我們的任何供應商未能按照約定的方式、時間和質量履行其生產義務，我們可能無法及時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者。我們與該等供應商關係的中斷可能會在長時間內對我們的商業運營產生負面影響。倘若無法及時從該等第三方供應商獲得足夠數量的模組和智能設備成品，則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

我們經營中使用的物聯網模組組件及其他原材料受到週期性供應短缺的影響，且我們的業務還面臨價格上漲及交付週期性延遲的風險。例如，自2021年年初起，全球供應鏈持續中斷，且作為物聯網模組主要組件的芯片，其供應一直受到全球性短缺的影響。儘管我們認為該等芯片短缺至今並未對我們的商業運營造成重大負面影響，但我們無法確保我們能夠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持續獲得充足的芯片供應，以支持我們的運營。若我們未能獲得充足的芯片供應，我們可能不得不尋求替代供應商或尋找替代組件或技術，而這將耗費成本及時間且不一定成功。若芯片短缺形勢惡化或成為常態，我們向客戶的交付可能發生重大延遲，且商業運營及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有關我們對全球芯片短缺的應對措施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我們的供應商」。

倘若我們未能成功地推出新功能或產品，或改進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吸引新客戶和終端用戶，並保持現有用戶的黏性，我們必須推出新產品和服務並升級現有產品，以滿足客戶和終端用戶不斷變化的偏好。我們難以預測具體客戶或特定客戶群體的偏好。我們現有產品的變化和升級可能不會受到我們的客戶和終端用戶的歡迎，新推出的產品或服務可能不會取得預期的成功。例如，我們可能會為新的行業垂直領域推出新的行業SaaS產品，而我們對此類產品缺乏或沒有過往經驗。相關工作可能需要我們投入大量額外人力資本和財務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此類新產品將獲得市場認可或產生足夠的收入，以充分補償我們的開發和推廣工作所產生的成本和費用。我們開發的改進功能及新產品和服務可能無法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推出、可能包含錯誤或缺陷、可能與我們的平台或其他產品和服務存在互操作性困難，或未必能實現產生可觀的收入所需的廣泛市場認可度。倘若我們未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改進現有產品及推出新產品，則我們吸引和留存客戶和終端用戶的能力或會受損，我們的財務業績和前景也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提供商來託管我們的平台。該等第三方提供商的任何運營中斷、容量限制或對我們使用的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從位於中國、美國、歐洲和印度的數據中心為客戶和終端用戶提供服務。我們還使用AWS、微軟Azure和騰訊雲等各種第三方雲託管提供商為我們的平台提供雲基礎設施。我們的物聯網PaaS和行業SaaS產品及增值服務依賴於此基礎設施的運營。我們並未控制，或者在某些情況下有限控制我們所使用的數據中心設施的運營。客戶期望隨時訪問我們的平台，而不會遭遇服務中斷或性能降低的情況，且我們向少數客戶提供了有關正常運行時間的服務水平承諾。對我們數據中心或雲基礎設施容量的任何限制均可能阻礙我們吸納新客戶、擴大現有客戶的使用量、託管我們的產品或服務客戶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可能因網絡攻擊、自然災害、火災、洪災、暴風、地震、斷電、傳染病爆發、電信故障、恐怖主義或其他襲擊而導致影響我們的數據中心或雲基礎設施的事件，或者其他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事件均可能會對我們平台基於雲的部分產生負面影響。因上述任何原因而導致我們的數據中心或基於雲的服務的長期服務中斷，將對我們服務客戶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可能損害我們在現有和潛在客戶中的聲譽，使我們承擔責任，導致我們失去客戶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我們的業務。針對某些會對我們使用第三方託管服務造成傷害的事件，我們需要做好準備或作出應對，因此我們需要使用替代供應商或採取其他行動從而可能會產生重大成本。

倘若我們與數據中心或雲基礎設施相關的服務協議被終止，或服務失效、我們使用的服務或功能取消、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連接中斷或該等設施遭到損壞，我們可能會遇到平台訪問中斷，以及在安排或創建新的設施和服務，或重新架構我們的平台以部署到不同的數據中心提供商或雲基礎設施服務提供商時遇到重大延誤並產生額外費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受益於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能夠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產品和服務整合。倘若該等業務夥伴日後選擇不與我們合作，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我們受益於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能夠與我們業務合作夥伴（例如用於支持我們平台的雲服務提供商）的產品和服務整合。倘若作為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實體改變與我們的合作模式，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在許多領域（包括我們業務上的創新）面臨來自業務合作夥伴的競爭。此類競爭可能會對我們的競爭地位、業務前景以及我們與業務合作夥伴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日後可能有

必要就涉及該等合作或業務夥伴關係各個方面的協議進行重新談判。此外，倘若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選擇不與我們合作，或者選擇與我們競爭對手的平台建立合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損害。

在全球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法律迅速發展的情況下，遵守這些法律可能是一項挑戰，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的行為，或對我們在處理個人信息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打消現有和潛在客戶以及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產品和服務的念頭，或導致我們產生重大的合規成本或受到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我們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日益增多的數據保護法律，以及對我們在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移、披露和其他處理方面的做法、個人信息的安全、生物測定信息的使用或與隱私相關的其他事項(如網絡安全入侵、濫用個人信息以及在沒有必要保護措施的情況下共享數據)的擔憂，包括來自我們的客戶、僱員以及與我們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擔憂，即使沒有根據，也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和經營業績。在我們尋求拓展業務的過程中，我們正在而且可能會越來越多地受到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各種法律、法規和標準以及合同義務的約束。在許多司法管轄區，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問題的監管和法律框架正在不斷演變和發展，並可能不時發生重大變化，包括不同司法管轄區之間的規範要求可能存在衝突。詮釋和實施標準以及執法實踐同樣處於不斷變化的狀態，且在可預見的未來可能仍不確定。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在全球範圍內全面評估我們的合規責任範圍和程度，並且可能無法完全遵守適用的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法規及標準。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標準可能會隨著時間推移及因司法管轄區不同而出現不同的解釋及適用範圍，並且其解釋及適用方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

- 近年來，中國政府日益加強對網絡安全以及數據和個人信息的存儲、共享、使用、洩露及保護的監管。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

- 在《網絡安全法》和《數據安全法》的指引下或在其基礎上，許多法律、法規、指引及其他措施已經或預計將被採納，其中包括，例如，於2017年4月發佈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於2019年6月發佈的《個人信息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以及於2021年8月20日發佈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尤其是，於2021年10月29日，網信辦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該草案規範了特定情況下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跨境傳輸。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業務不涉及傳輸、使用及交換上述法律法規中界定的「跨境傳輸的個人信息及重要數據」，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監管機構不會持有與我們相反的觀點，並據此要求我們遵守該等擬議法律法規中的數據本地化、安全評估及其他要求。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可能會進行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跨境傳輸(包括為滿足法律和監管要求)，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遵守上述要求以及當時適用的中國法律所規定的任何其他限制。遵守該等法律和要求可能會導致我們產生大量費用，或要求我們更改或改變我們的慣例以致損害我們的業務。此外，倘我們被認定為未遵守該等法律和要求，我們可能會遭受罰款、暫停運營的監管命令或其他監管和紀律制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於2021年7月30日頒佈《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或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此外，各重要行業和領域的相關管理部門應負責制定資格標準並確定各行業或部門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而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應履行若干規定的義務，負責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安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被網信辦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告知我們被認定或將被視作為

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然而，由於認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標準不確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不會被任何主管監管機構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

-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由網信辦和其他多個行政部門於2021年12月28日聯合頒佈，並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鑒於香港位於中國境內，我們擬於香港上市將不大可能被視為「赴國外上市」，進而要求我們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然而，由於《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相對較新，因此在其解釋和實施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此外，《網絡安全審查辦法》並未規定「網絡平台運營者」的確切範圍或者「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具體情形。我們無法保證，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我們無須申請網絡安全審查。在需要進行任何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及時完成，甚或根本無法完成。未能完成所需的網絡安全審查可能引致監管部門的制裁，包括政府執法行動及調查、罰款、處罰、暫停我們的不合規業務、聲譽損害或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或措施等，其中任何一項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此外，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開始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中「赴香港上市」不同於「赴國外上市」。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尚未正式執行《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ii)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iii)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及(iv)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

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然而，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而言，確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情況的標準仍不明確，有待網信辦進一步詮釋。尚不確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將於何時採納及生效，以及其是否將以現行草案的條款內容獲得採納。因此，《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正式通過時，不確定我們是否須根據該規範就赴香港上市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目前亦不確定未來的監管變化是否會對我們施加額外限制。現階段，我們無法預測《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可能帶來的影響(如有)，但我們將密切關注並評估規則制定過程中的一切進展。如果《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正式生效版本規定像我們這樣在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中國公司須取得網絡安全審查和其他具體行動的審批，我們面臨是否能及時獲得或根本無法獲得該審批的不確定性。

- 有關《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適用性以及我們如何遵守該等法規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中國」。

歐盟

- 歐盟第2016/679號條例《通用數據保護條例》適用於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移、披露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向歐洲聯盟(「**歐盟**」)境內個人或在歐盟境內經營業務的企業獲取的個人數據，該條例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已導致並將繼續導致在歐盟擁有客戶、終端用戶或業務的公司的合規負擔和成本顯著增加。《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對我們作為個人數據的處理者和控制者均提出嚴格的責任和運作要求，並可能使我們使用和共享個人數據變得更加困難或成本更高。根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數據保護監管機構被賦予多項執行權力，包括對不合規行為處以最高20百萬歐元或機構於上一財政年度的全球年營業額最高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數據主體亦有權就因控制者或處理者不遵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所蒙受的損害而獲得賠償。儘管《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為歐盟成員國的數據保護條例提出更統一的方法，但其也賦予歐盟成員國若干領域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與若干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因成員國而有所不同，進而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我們使用和共享個人數據的能力，且我們可能需要根據當地情況更改我

們的運營模式。除了《通用數據保護條例》之外，歐盟還發佈了一項擬議的《隱私與電子通信條例》(《電子隱私條例》)，以取代歐盟現行的《隱私與電子通信指令》(《電子隱私指令》)，以(其中包括)更好地使歐盟成員國及規管在線追蹤技術和電子通信的規則(如主動營銷和cookie)符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的要求。儘管《電子隱私條例》最初擬於2018年5月25日(連同《通用數據保護條例》)通過，但目前其正在通過歐洲立法程序，評論人士現在預計《電子隱私條例》將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通過。現行的《電子隱私條例》草案將罰款權力大幅提高至與《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相同的水平，且我們可能需要更改運營模式並招致額外的合規費用。由於歐洲聯盟理事會、歐洲議會及歐洲委員會之間的三方談判仍在進行中，該條例的詳細內容仍尚未確定。與《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相比，滿足潛在《電子隱私條例》中的新要求可能需要花費更多時間和精力。

- 根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對將個人數據轉移至歐洲委員會認為保護力度不足的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包括美國和中國)施加限制。我們是一家全球性企業，客戶和終端用戶遍佈全球，因此易受影響國際數據流的任何法律要求變動的影響。歐洲聯盟法院(「**歐盟法院**」)於2020年7月16日發佈一項決定，廢除《歐盟－美國隱私盾框架》，該框架中訂明歐盟與美國之間合法跨境轉移個人數據的機制。儘管該決定並未使標準合同條款(另一種合法跨境轉移機制)的使用作廢，但標準合同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的有效性因此受到質疑，這也使得將個人數據從歐盟轉移至美國或歐盟以外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變得更加不確定。

- 具體而言，歐盟法院表示，各公司現在必須根據具體情況評估標準合同條款的有效性，並考慮標準合同條款是否在獲轉移個人數據的第三方國家政府部門查閱個人數據方面提供充分保護，以及考慮該第三方國家法律制度的相關方面。儘管歐洲委員會最近公佈了將個人數據從歐盟轉移至第三方國家的新標準合同條款，且歐洲數據保護委員會發佈了與補充轉移工具的措施有關的若干建議，以確保符合歐盟對個人數據的保護水平，但歐盟法院的決定致使將數據從歐盟轉移至第三方國家的不確定性增加，這些第三方國家可能不會為數據主體的權利提供與歐盟相同水平的保護。由於最近的監管變化和指引，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投資實施更多的

技術、法律和組織保護措施，以避免業務內部以及與客戶和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數據流中斷。此外，這種不確定性及其最終解決方案可能會使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削弱我們傳輸數據和開展業務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

美國

- 在美國，多家聯邦監管機構(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等政府部門)以及加利福尼亞州、科羅拉多州、弗吉尼亞州和伊利諾伊州等各州和州監管機構，已採用或正在考慮採用有關個人數據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如《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科羅拉多州隱私法案》、《弗吉尼亞州消費者數據保護法》、《加利福尼亞州物聯網安全法》和《伊利諾伊州生物識別信息隱私法》。這些零碎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引起對個人隱私權的衝突或不同觀點。例如，與聯邦、國際或其他州法律相比，某些州的法律在涉及個人數據方面可能更嚴格或範圍更廣，或提供更大的個人權利，而且這些法律可能彼此不同，所有這些均可能使合規工作變得錯綜複雜。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即是美國一部全面的隱私法。在這些法律中，《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規定處理加州居民個人信息的公司須向消費者詳細披露相關公司收集、使用和共享數據的做法，賦予加州居民更多權利以查閱和刪除他們的個人信息，並選擇不與第三方共享若干個人信息(及不向第三方出售個人信息)。《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規定了對違反行為的民事處罰，以及對某些導致個人數據丟失的數據洩露行為的個人訴訟權。預計該個人訴訟權將會使數據洩露訴訟的可能性和相關風險增加。《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分別於2018年9月、2019年11月和2020年9月進行修訂，未來還可能會作出進一步修訂，但就其現行法律而言，仍尚不清楚《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的各項規定將如何解釋和執行。此外，加州選民在2020年11月3日的選舉中通過了一項新的隱私法 —《加州隱私權利法案》。《加州隱私權利法案》將於2023年1月1日在大多數關鍵方面生效，對《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作出重大修訂，包括擴大消費者在某些敏感個人信息方面的權利，並設立一個新的州機構來監督實施和執法工作，這可能導致進一步的不確定性，且我們可能會因遵守相關規定而招致額外的成本及費用。其他州的法律正在迅速變化，且美國國會一直在討論和提議新的聯邦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該等法律一旦頒佈，我們將受其規限。所有這些不斷變化的合規和運營要求均可能帶來巨大成本，且隨著時間的推移，這些成本可能會增加，而我們可能需要修改數據處理實務和政策，從其他計劃和項目中轉移資源，並可能限制涉及數據的產品和服務的提供方式，所有這些均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除了政府監管外，隱私倡導者和行業組織已經且日後可能會不時提出自我監管標準。這些標準和其他行業標準可能在法律或合同上適用於我們，或我們可以選擇遵守這些標準。我們預計，未來會繼續提出有關數據隱私和安全的新法律法規，但我們尚無法確定這些未來的法律法規和標準可能對我們業務產生的影響。新法律、對現有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義務的修訂或重新解釋可能會使我們招致額外的成本並限制我們的商業運營。例如，各司法管轄區日益趨於要求將數據本地化，這可能會禁止公司將有關居民個人的數據存儲在相關司法管轄區以外的數據中心，或最低要求將一套完整的數據存儲在相關司法管轄區內的數據中心。由於與數據隱私和安全有關的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義務的解釋和適用仍不確定，因此這些法律、法規、標準和其他義務的解釋和適用方式可能與我們的數據處理實務和政策或我們產品和服務的特點不一致。若是如此，如果法律或法規的範圍擴大，要求我們修改數據處理實務和政策，或擁有管轄權的司法管轄區對其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實施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則除了可能面臨的罰款、訴訟、投訴、質詢、指控、監管調查、公眾譴責、其他索賠和處罰，以及重大的補救成本和我們的聲譽受損外，我們還可能會受到重大負面影響。此外，與明確而清晰的隱私通知相關的不斷發展的要求（包括在適當情況下獲得收集和處理個人信息的知情和明確同意）可能會使終端用戶不同意對其個人信息的若干使用。

一般而言，關於我們或我們行業的實際或被認為違反終端用戶隱私相關權利的負面報道（包括針對我們及其他類似企業的罰金及強制性行動）亦可能會損害用戶對我們的隱私慣例的信任，令他們不願意將其數據與我們共享。一旦出現任何無法充分解決數據隱私或安全相關問題、投訴、查詢或指控的情況，即使沒有依據，或無法遵守有關數據隱私及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準則及其他義務會令我們產生額外的成本及承擔法律責任，且令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受損，破壞我們與消費者的關係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數據隱私或對數據安全的擔憂，我們維持或擴大我們用戶群和維持或提高用戶參與度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維持或提高我們的收入且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就我們的商業安排而言，我們及交易對手（包括業務合作夥伴及外部服務供應商）可能須承擔處理個人信息相關的合約義務。即使我們認為我們和交易對手根據該等安排採取的行為在重大方面遵守所有有關數據隱私或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準則、認證及命令，但我們或交易對手可能未能或被指控未能完全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準則、

認證及命令。如果我們的作為或不作為導致被指控或實際未能遵守有關數據隱私或安全的適用法律法規、準則、認證及命令，我們可能會招致法律責任。即使我們盡力在有關協議中納入彌償保證條文或其他保護舉措以減輕交易對手作為或不作為產生的法律責任及損失，但我們並非一直能就該等保護舉措進行磋商，及即使我們可以磋商，概不保證交易對手會遵守該等規定，亦無法保證該等保護舉措將涵蓋我們所有法律責任及損失。

儘管我們竭力遵守我們的內部數據隱私指引以及所有有關個人信息的適用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法規及合約義務，概不保證我們能在所有方面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及合約義務。我們、外部服務供應商或業務合作夥伴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可能會導致針對我們的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政府部門對我們處以罰金及處罰或強制履行命令(包括責令停止處理活動)或我們的業務合作夥伴、客戶或終端用戶針對我們提起的法律程序或訴訟(包括在若干司法管轄區提起的集體隱私權訴訟)，及會損害我們的聲譽及阻礙目前及未來用戶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這將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遵守有關數據隱私的適用法律需要耗費大量的費用及資源，包括根據各司法管轄區的具體情況持續評估我們的政策及過程及適應適用於或變得適用於我們的新規定，這將給我們的經營帶來重大負擔及巨額成本或可能會要求我們改變業務慣例。關於個人信息安全的擔憂亦會導致一般互聯網使用率下降，這會導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需求下降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目標市場所在地的地方政府部門要求我們平台的用戶使用真實姓名註冊，我們客戶及終端用戶群的增長可能會放緩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國際業務的擴張使我們面臨重大的監管、經濟和政治風險。

在世界範圍內擴展我們的業務和客戶群對我們的增長戰略至關重要。我們在美國、印度、德國、中國和日本等地設有當地辦事處，進行國際化運營。

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隨著我們繼續在現有和新的市場中尋求機會，我們的國際活動將繼續增長，這將需要管理層投入大量精力和全球範圍內的財務資源。就有關擴張而言，我們可能會面臨各種困難，包括與不同季節性模式相關的成本、貨幣匯率潛在的不利變動、較長的付款週期、在部分國家難以收回應收賬款、關稅和貿易壁壘、對我們經營能力的各種監管或合同限制、不利的稅收事件、部分國家減少對

知識產權的保護、政治風險、地理和文化多元化的員工和客戶群。倘無法克服該等困難，可能會損害我們的業務。

此外，我們在國際上開展業務將面臨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風險，包括：

- 管理及配備國際業務人員的難度，以及與眾多國際地點有關的業務、差旅、基礎設施及法律合規成本增加；
- 員工團隊分散使我們的企業文化面臨挑戰；
- 我們在競爭激烈的國際市場上為我們的產品有效定價的能力；
- 外資所有權限制；
- 可能更難收回應收賬款及更長的付款週期；
- 需要針對特定國家調整及本地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 政府對COVID-19疫情採取的不同應對措施的影響，以及疫情對多個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個人、企業及經濟的持續影響；
- 難以理解及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地方法律、法規及習俗；
- 難以遵守外國司法管轄區的地方法律、法規及習俗，包括管轄競爭、定價、互聯網活動、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就業及勞動法、隱私、個人信息的收集、使用、處理或共享、知識產權及對我們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其他活動的法律、法規及習俗；
- 在跨多個司法管轄區的不同技術及環境標準、隱私、網絡安全、數據保護及電信法規以及認證要求方面的困難，這可能會妨礙客戶部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或限制其使用；
- 難以理解並使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適應本地終端用戶的習慣及偏好；

- 遵守由美國商務部工業安全局、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及其他相關制裁機構管理的當前及未來出口管制及經濟制裁的複雜性；

- 關稅及其他非關稅貿易壁壘，如配額及當地內容規則；

- 一些國家對知識產權的保護較為有限；

- 不利的稅收影響；

- 貨幣匯率的波動，這可能會提高我們在若干市場上的產品及服務價格，增加我們國際業務的費用，並使我們面臨外匯匯率風險，或在我們將來選擇進行對沖交易時的此類交易成本及風險；

- 貨幣管制規定，這些規定可能限制或禁止我們將其他貨幣兌換成人民幣及／或美元；及

- 限制跨境資金轉移。

若我們未能成功管控任何該等風險，則可能會對我們的國際經營造成損害，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在某些情況下，遵守一個國家的法律法規可能違反另一個國家的法律法規。隨著我們全球業務的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完全遵守各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要求及成功地使我們的業務模式適應當地市場條件。由於我們國際業務擴張的複雜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在或將來會遵守所有當地法律。

COVID-19疫情已導致我們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中斷，且COVID-19疫情或未來出現的任何流行病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件或會持續造成這種影響。

於2020年1月30日，世界衛生組織《國際衛生條例》突發事件委員會宣佈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構成國際關注的突發公共衛生事件，且於2020年3月11日，世界衛生組織宣佈全球COVID-19疫情為大流行病。COVID-19病毒持續迅速在全球範圍內傳播，包括我們的客戶、供應商及終端用戶所處地點及我們商業運營所在地點。於COVID-19疫情期間，世界各地的政府部門已下令企業暫停營業及居民居家隔離，同時對出行及社交聚集實行重大限制。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亦因COVID-19相關的限制和停止營業而受到影響。該等措施已經影響且可能會進一步影響我們的員工和業務運營

以及我們的客戶和供應商及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與COVID-19疫情相關的重大不確定因素仍然存在，包括病毒的最終傳播、疾病的嚴重性、疫情持續時間、疫情反覆的可能性，世界各地的政府部門為遏制病毒蔓延或應對其影響而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以及由此導致的經濟衰退的影響範圍及持續時間。COVID-19導致的經濟衰退可能會對我們客戶的支付能力、客戶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及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倘不能遏制COVID-19的進一步傳播，將導致整體經濟衰退進一步持續及加劇。此外，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尤其是我們的業務）的潛在影響及持續時間可能難以評估或預測，疫情已經且可能持續對全球金融市場造成嚴重衝擊，這可能降低我們獲取資本的能力或我們客戶就過往或未來採購向我們進行付款的能力，從而對我們的流動資金產生不利影響。COVID-19疫情亦可能導致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量減少。例如，於2020年第一季度，由於中國各地普遍實行COVID-19相關的限制措施，而絕大部分OEM均位於中國，導致OEM產能下降，我們的物聯網PaaS需求量降低。疫情亦導致全球供應鏈在物流方面面臨前所未有的挑戰，並導致大洋航線中斷、勞動力及材料短缺以及消費者對智能設備的需求波動，這些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此外，全球政府實行的出行限制及社交距離要求已導致國際旅行及線下會議的數量減少，進而限制我們對品牌方進行線下營銷的能力，尤其是位於美國及歐洲的品牌。概不保證疫情的持續不會影響未來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量。COVID-19感染病例仍時有發生，且可能出現在中國的不同地區，因而已經實行及可能會再次實行不同程度的臨時出行限制及其他措施，以遏制感染病例，這可能會對我們位於受影響地區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此外，COVID-19的傳播所導致的經濟衰退或金融市場調整，可能會致使我們的整體技術支出減少，從而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需求量、我們的業務以及美國存託股份及A類普通股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

全球COVID-19疫情持續快速演變，我們將繼續密切關注COVID-19的情況。COVID-19疫情或類似健康流行病的最終影響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並可能發生變化。COVID-19疫情對我們業務及財務表現的影響範圍（包括我們執行業務策略及措施的能力）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包括但不限於疫情的持續時間及傳播狀況、其嚴重程度及變體、為控制疾病或應對其影響而採取的行動、相關的出行限制及對我們客戶支出影響（包括疫情導致的任何經濟衰退）的持續性、時間及嚴重性，而所有該等因素均具有不確定性且難以預測。COVID-19疫情不僅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還可能會增加「風險因素」一節所述的其他風險。有關COVID-19對我們業務的影響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COVID-19的影響」。

倘我們未能妥善管理我們平台及基礎設施的運營，則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在部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時可能面臨服務中斷及延遲。

我們已面臨客戶及終端用戶數目以及我們雲平台支持的數據量大幅增長。我們尋求在我們的雲平台上維持足夠的多餘容量，以滿足我們所有客戶及終端用戶的需求。我們亦尋求維持多餘容量，以便快速進行新客戶部署及擴大現有客戶部署。此外，我們須妥善管理我們的技術運營基礎設施及雲平台，並應對可能不時出現的安全威脅、網絡攻擊及性能和可靠性問題，從而支持版本控制、硬件和軟件參數變更及我們產品和服務的演化。然而，提供新的託管基礎設施需要充足的提前期。我們已經並可能在日後遭遇系統中斷、停機及其他性能問題。該等類型的問題可能由多種因素引致，包括基礎設施變動、人為失誤或軟件錯誤、病毒、安全攻擊、欺詐、客戶及終端用戶用量攀升及拒絕服務問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可能無法在可接受的期間內識別該等性能問題的原因。

此外，倘我們與雲基礎設施提供商的合約及其他業務關係終止、暫停或遭到我們無法適應的重大變動，如淘汰我們依賴的服務或功能，則我們可能無法提供我們的平台，及可能面臨重大延遲，並在將客戶轉移至不同的雲基礎設施提供商方面招致額外費用。該等提供商所面臨的任何困難，包括若干網絡流量可能獲得較其他流量的優先權(即缺乏網絡中立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及我們幾乎無法控制該等提供商，這可能增加我們面臨他們所提供的服務出現問題的風險。我們的平台或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及其依賴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任何中斷、停機、缺陷及其他性能和質量問題，或我們與雲基礎設施提供商的合約及其他業務關係的任何重大變動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平台使用量減少、增加費用(包括服務信貸債務)，並有損我們的品牌及聲譽，任何該等事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產品和服務的缺陷、錯誤或任何其他問題可能降低對我們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及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的客戶可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用於他們業務的重要方面，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任何錯誤、缺陷或中斷以及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任何其他性能問題可能損害客戶的業務，進而損害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我們會定期更新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過往及日後在首次推出或發佈時存在及可能存在未察覺的錯誤、故障、漏洞及缺陷。我們產品的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錯誤、故障、缺陷或安全漏洞可能導致負面報

道，我們平台失去或延遲獲得市場認可，喪失競爭地位，降低客戶留存率，或客戶就其蒙受的損失提出申索。在該情況下，我們必須或可能為維持客戶關係或其他原因而選擇花費額外資源幫助糾正問題。因此，我們的聲譽和品牌可能受到損害，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物聯網PaaS邊緣能力內置於若干第三方供應商生產的模組中；我們亦利用第三方供應商為我們的智能設備分銷客戶生產智能設備成品。該等模組及智能設備成品可能存在缺陷、錯誤或其他產品問題，即便我們可自第三方供應商獲得補償，這也可能對我們平台、產品及服務以及由塗鴉驅動的智能設備的性能產生負面影響，有損我們的聲譽，損害我們吸引新客戶與現有客戶的能力，並產生大量支持、修復或置換成本。

我們從為數不多的主要客戶獲得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且從該等客戶產生的任何業務損失可能對我們的收入造成負面影響並損害我們的業務。

我們從為數不多的主要客戶獲得我們的大部分收入。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五大客戶合共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17.0%、20.7%及17.2%。我們與主要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

然而，特定客戶下的採購訂單或會因時期而異，且我們通常不會從未註冊成為我們會員的客戶獲得長期採購承諾。因此，我們的大多數客戶可能隨時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而無須繳納任何罰金或終止費用。我們每一年的主要客戶不一定會在下一年產生同等水平的收入。此外，我們對個別客戶收入的依賴性或會令該客戶在與我們磋商合約及服務期限時獲得一定程度的定價優勢。

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可能造成業務損失或我們自客戶獲得的收入減少，且該等因素無法預測。該等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來自競爭對手的定價壓力、客戶業務策略的改變、不斷上漲的原材料價格或模組供應商未能開發出具競爭力的產品。我們的客戶或會自己或通過與他人(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合作選擇著眼於其他替代技術及開發替代產品，且或會替代我們的產品。失去任何主要客戶或客戶需求量的大幅減少或我們向客戶銷售的產品售價大幅下調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過往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自成立以來的各年度內，我們均產生淨虧損。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70.5百萬美元、66.9百萬美元及175.4百萬美元。我們預計將繼續將大量資源用於研發活動。我們亦預計將繼續在獲取及留存客戶以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方面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費用，並產生大量一般及管理費用，包括作為上市公司運營相關的一般及管理費用。我們可能無法增加足夠的收入以抵銷該等投資導致的營業費用的增加。此外，未來三至五年內，我們可能無法實現盈利。倘我們無法實現及維持盈利能力或倘我們未能從該等投資中實現我們預期的收入增長，我們的業務及股票價值或會下跌。

此外，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56.6百萬美元、49.2百萬美元及126.1百萬美元。倘我們未來繼續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淨額，我們的業務、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概無法保證我們將始終產生足夠的淨收入或經營現金流量淨額以滿足我們的運營資本需求及償還我們由於眾多原因導致的到期負債。有關我們擬為我們未來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費用提供資金所採取的行動，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概亦無法保證我們能夠及時成功地採取任何該等行動，包括審慎管理我們的營運資金，或按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籌集額外股權或債務融資。我們未能於必要時採取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經營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保持業務可持續發展及實現未來盈利的計劃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發展」。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日後的變現策略將成功實施或產生可持續的收入及利潤。

我們已開發多元化的收入模式，並計劃探索更多的機會，通過向終端用戶推廣額外增值服務以產生更多的訂閱費等方式將我們的客戶群和技術變現。倘該等努力未能達到預期結果，我們可能無法增加或保持我們的收入增長。具體而言，為增加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數目並提高其消費水平，我們將需要應對一系列挑戰，包括提供質量穩定的產品和服務；繼續創新並領先於我們的競爭對手；及提高我們銷售和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和效率。倘我們無法應對任何該等挑戰，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增加我們的客戶

及終端用戶數目以及其在我們這裡的支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績可能於不同時期出現波動，倘我們未能達到證券分析師及投資者的預期，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以及閣下的投資價值可能會大幅下跌。

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不同時期有所波動，且日後可能繼續因各種因素而有所波動，其中許多因素不受我們控制且無法預測。例如，我們的業務模式在很大程度上基於我們準確估計客戶需求的能力，這可能會限制我們預測收入的能力。倘任何特定時期的經營業績低於證券分析師及投資者的預期，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大幅下跌。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業績於不同時期波動的若干因素包括：

- 我們吸引、留存和增加客戶及終端用戶收入的能力；
- 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市場接受度，以及我們推出新產品和服務及提升現有產品和服務的能力；
- 競爭及競爭對手的行動，包括定價變化和推出新產品及服務、服務和地區；
- 我們控制成本及營業費用的能力，有關成本及費用包括我們支付給雲基礎設施提供商和模組供應商的費用；
- 我們與大客戶的談判或我們的優化工作或其他原因導致我們的定價發生變化；
- 我們銷售隊伍的擴張速度和生產力；
- 我們的客戶和終端用戶使用的產品和服務組合發生變化；
- 終端用戶和客戶需求的變化（因為終端用戶因實施或放寬居家、出行和其他政府指令而增加和減少對智慧家居產品的需求），或終端用戶或客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因應對COVID-19疫情而發生變化；
- 業務擴張（尤其是在國際市場）；
- 外幣匯率變動；

- 中國、美國或其他國家的法律、法規或監管執法發生變化，從而影響我們營銷、銷售或交付產品的能力；

- 我們平台上的產品和服務的交付和使用出現重大安全漏洞、技術困難或中斷；

- 有關我們的商業運營或未經授權使用、濫用或披露個人信息或其他敏感資料的網絡安全事件的指控，即使並無事實支持或基於孤立事件作出；

- 可能對潛在客戶採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能力或意願產生不利影響、推遲潛在客戶的採用決策、減少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產生的收入或影響客戶留存的一般經濟及政治狀況；

- 訴訟或其他與糾紛有關的和解費用等臨時費用；

- 我們開展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有關部門釐定的營業稅及其他稅項；

- 新會計公告的影響；

- 就兼併、收購或其他戰略交易以及整合所收購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及其他資產招致的費用；及

-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的波動。

發生上述一項或多項事宜以及其他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經營業績大幅波動。因此，我們認為，經營業績的逐期比較不一定有意義，不應作為未來業績的指標加以依賴。倘我們未能達到或超出投資者或證券分析師的預期，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可能大幅下跌，且我們可能面臨昂貴的法律訴訟(包括證券集體訴訟案)。

未能有效開發及擴展我們的營銷和銷售能力可能損害我們擴大客戶群及提高我們產品及服務的市場接受度的能力。

過去，我們依賴於通過我們的自助門戶網站以及更加精準的銷售工作令開發者採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我們進一步擴大客戶群並提高我們平台的市場接受度的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擴展營銷和銷售業務的能力。我們計劃在國內外維持足夠數量的銷售人員。我們亦計劃將大量資源投入銷售和營銷計劃。所有該等工作都將需要我們

投入大量財務及其他資源，且倘該等工作未能吸引額外的客戶及終端用戶，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對具備我們所需的技巧及技術知識的銷售人員(包括銷售代表、銷售經理及銷售工程師)的競爭非常激烈。我們實現大幅收入增長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將取決於我們成功招聘、培訓及留住足夠數量的銷售人員以支持我們的增長。新聘任員工需要大量培訓且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方可完全勝任工作。我們的新聘任員工可能不會如我們預期一般快速勝任工作，甚至完全無法勝任，且我們可能無法在我們開展業務或擬開展業務所在市場上招聘或留住足夠數量的合資格人員。此外，尤其是倘我們繼續快速發展，我們銷售團隊的新成員有關我們、我們產品及平台以及我們業務模式的工作經驗將相對有限。倘我們無法招聘及培訓足夠數量的高效銷售人員，我們銷售人員未能及時達到較高的工作水平，或我們銷售人員未能成功獲取新客戶及終端用戶或擴大現有客戶及終端用戶的使用規模，我們的業務將會受到損害。

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持續增長亦取決於識別、開發及維持與可帶來大量收入的其他零售渠道的戰略關係。倘我們未能及時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識別其他渠道合作夥伴，或完全無法識別該等合作夥伴，或無法協助我們當前及未來的渠道合作夥伴獨立銷售及部署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提供高質量的開發者及客戶支持可能對我們與開發者及客戶之間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

高質量、持續的開發者及客戶支持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成功營銷、銷售及採用至關重要。我們許多大客戶依賴我們的客戶支持團隊協助他們高效部署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快速幫助他們解決部署後問題並提供持續支持。隨著我們擴大我們的開發者及客戶群，我們將需要進一步投資並擴大我們的開發者及客戶支持團隊，這可能導致我們的資源緊張並減少利潤率。倘我們未投入足夠資源或以其他方式未能協助我們的開發者及客戶採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快速解決任何安裝後事宜及提供高效持續的開發者及客戶支持和培訓，則我們增加向現有及未來開發者及客戶銷售的能力及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支持團隊將面臨與我們國際運營有關的其他挑戰，包括以多語言提供支持及交付文檔。由於我們可能無法控制第三方供應商的客戶服務條款，我們亦可能面臨與向我們智能設備分銷客戶提供客戶支持及保修有關的其他困難。對開發者及客戶支持的需求增長而沒有相應的收入可能使成本上升，並對我們的業務、

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未能維持高質量的開發者及客戶支持，或我們無法維持高質量的開發者及客戶支持的市場認知可能對我們的聲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包括與我們的數據處理慣例及政策相關在內的監管及公眾審查趨嚴，我們可能會被制裁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從事部分業務。

總體而言，近期對科技公司(特別是業務涉及個人信息處理的公司)的監管及政治審查力度大幅提升，且在全球範圍內的審查力度可能會持續提升。立法機關已經制定並可能繼續制定新的法律或監管機構可能會發佈對我們業務不利的新規例或法規，或其可能會以不同於過往的方式或以不利於我們業務的方式看待問題或解釋或執行法律法規。該等立法部門審查或監管機構行動可能會對我們從一個司法管轄區到另一個司法管轄區造成或加劇不同的或是互相衝突的責任。此外，我們過往已經且未來可能成為審查和媒體關注的對象。任何相關的索賠、指控及調查，即使沒有證據，亦可能需以高昂花費進行辯護或回應，陷入負面報道，並大量佔用管理層的時間和精力。該等事件還可能對我們造成聲譽受損、重大判決、罰款及補救行為，或要求我們改變商業慣例、進行產品或運營變更，或延遲或阻止已計劃的交易、產品發佈或改進，任何此類事件都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關與我們遵守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法律相關的整體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在全球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法律迅速發展的情況下，遵守這些法律可能是一項挑戰，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的行為，或對我們在處理個人信息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打消現有和潛在客戶以及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產品和服務的念頭，或導致我們產生重大的合規成本或受到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良好聲譽及「Tuya」品牌的價值。倘我們無法維護並提升我們的Tuya品牌並增加Tuya及其產品和服務的市場知名度，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須維護並提升「Tuya」品牌形象並增加Tuya賦能智能設備整體及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市場知名度。我們品牌的成功推廣將取決於我們為實現平台及產品和服務被廣泛接受、吸引及留存客戶所作的工作，以及我們維持當前市場領導地位並成功使我們產品及服務於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的能力。該等工作需要大量費用，且我們預期該等

費用將會隨著我們市場競爭變得更加激烈及我們開拓新市場而增加。在品牌推廣及理念領導地位方面的該等投資可能不會提升收入，即使會提升收入，但產生的收入可能仍不足以抵銷我們新增的費用。此外，獨立行業分析師通常提供有關我們產品及競爭產品和服務的評論，這可能會極大地影響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認知。倘該等評論為負面或不如對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的評論影響力大，我們的品牌可能受損。對與我們、我們的工作人員、代理人或我們依賴的第三方有關的事項或活動的不利報道(不論是否公正)可能損壞我們的聲譽並降低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的品牌價值亦取決於我們提供安全及值得信賴的產品及服務的能力，以及我們以符合終端用戶預期的方式保護及使用終端用戶數據的能力。此外，任何安全事故(包括導致未經授權披露敏感數據的安全事故)可能引起重大聲譽損害。對我們聲譽的損害及品牌資產虧損可能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從而對我們的未來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並需要額外資源來重建我們的聲譽及恢復品牌價值，亦可能降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

我們可能在保護或捍衛我們的知識產權方面產生大量成本，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保護我們根據中國、美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法律開發的品牌、商業機密、商標、專利、域名、版權及專有方法與技術(不論是否註冊)，以防止他人使用我們的發明及專有資料的能力。我們目前依賴專利、商標、版權及商業機密法律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任何知識產權將不會遭到質疑、廢除或規避，或我們的知識產權將足以為我們提供競爭優勢。此外，我們可能會被指控侵犯其他方的知識產權，且其他方可能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導致我們遭受經濟或聲譽損害。由於技術快速革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有的專有技術及類似知識產權將能及時或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獲頒發專利，或根本不能獲頒發專利。

我們在內部維持並促進若干技術措施和訪問控制機制，以確保我們的僱員及顧問安全訪問我們的專有資料。我們亦維持內部政策，要求我們僱員及顧問簽訂保密協議以控制對我們專有資料的訪問。然而，倘我們僱員及顧問未完全遵守該等內部政策，該等政策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我們機密資料的披露，且亦可能存在未經授權的各方複製我們的軟件或其他專有技術或資料或獨立開發類似軟件，而我們對未經授權使用或披露我們的機密資料未有充分補救措施的情況。

此外，若干國家的法律對知識產權及其他專有權利的保護程度與美國法律不同。成文法及法規受司法詮釋及執法影響，由於缺乏對法定詮釋的明確指引，因此其未必始終一致地適用。交易對手可能違反保密協議、發明轉讓協議及競業禁止協議，而我們未必有充分的補救措施應對任何該等違約行為。因此，我們未必能有效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權利或執行我們的合同權利。如我們擴大國際活動，則我們面臨的未經授權複製、轉讓及使用我們專有技術或資料的風險或會增加。

預防任何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十分困難且費用高昂，且我們採取的措施未必能足以防止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未來可能需提起訴訟以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釐定我們或他人專有權利的有效性及範圍或針對侵權或無效申索進行辯護。該等訴訟可能費用高昂、耗時、分散管理人員的精力，導致大量資源分散，使我們知識產權若干部分的範圍縮小或失效及對我們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我們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動可能遭提出抗辯、反申索及反訴，質疑我們知識產權的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或指控我們侵犯反訴方的自有知識產權。我們的任何專利、商業機密、版權、商標或其他知識產權可能會被他人通過提出行政程序或訴訟予以質疑或作廢。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會在該等訴訟中勝訴。此外，我們被視為商業機密的專有方法及技術可能被洩露，或以其他方式被我們競爭對手獲取或獨立發現，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將無法向該等各方主張任何商業機密權利。我們可能需提起費用高昂且耗時的訴訟以強制執行及釐定我們專有權利的範圍，未能獲得或維持對商業機密的保護可能對我們業務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僱員或顧問在為我們工作過程中使用他人擁有的知識產權，則相關專門知識及發明的權利亦可能引發糾紛。

無法保證我們保護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的特定方式及途徑(包括有關何時提交專利申請及商標申請的業務決策)將足以保護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將不會獨立開發類似技術。我們可能須花費大量資源監測並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倘我們未能充分保護及強制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權利，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獲取我們的技術，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影響我們或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或我們客戶的網絡或系統的未經授權或不當披露個人信息、網絡攻擊或其他安全事故或數據洩露(不論無意還是有意)均可能降低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損害我們產品和服務、平台及數據的完整性，導致大量數據流失及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取，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及我們須招致大量額外成本以維持我們網絡及數據的安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極度依賴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IT系統、數據及其他設備和系統以開展我們幾乎所有的商業運營，從我們的內部運營及研發活動到我們的營銷和銷售工作以及與我們的客戶、終端用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溝通。此外，我們的產品及服務收集並存儲客戶及終端用戶的數據，其中部分數據可能涉及敏感資料，包括個人信息、商業機密及其他專有資料。內部或外部個人或實體可能試圖穿破我們或我們平台的網絡安全，並擾亂或損害我們的商業運營，方式包括蓄意破壞或盜用我們或我們客戶、終端用戶、員工、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的個人或專有資料，或破壞我們產品和服務及平台。由於該等個人或實體訪問、擾亂或蓄意破壞設備、系統及網絡所用的漏洞及技巧頻繁變動且直至針對一項目標採取行動後方能被識別，因此我們可能無法預測該等技巧，且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知有關安全漏洞，這可能加劇我們所承受的損害。

儘管我們採取合理措施保護系統的安全及阻止未經授權訪問，以及個人信息及專有資料的安全，我們的安全管控措施及我們遵循的其他安全實踐仍然可能無法阻止個人信息或專有資料的不當訪問或披露。我們亦依賴第三方(包括我們的客戶)提供的系統，這亦可能出現安全漏洞或個人信息或專有資料的未經授權訪問或披露。此外，我們依賴僱員及承包商妥善處理客戶數據等保密及敏感數據，以安全的方式調度我們的IT資源(即不會使我們的網絡系統出現安全漏洞或數據丟失)。任何數據安全事件(包括我們僱員的內部不法行為)、未經授權訪問或使用、病毒或者我們或我們的服務提供商的類似漏洞或干擾可能導致保密或專有資料或個人信息丟失、我們的聲譽受損、失去客戶及終端用戶、訴訟、監管調查、罰款、處罰及其他責任。因此，倘我們的網絡安全措施或我們客戶的網絡安全措施無法防禦未經授權訪問、攻擊(可能包括複雜的網絡攻擊)、數據危害或處理不當，或電腦黑客、僱員、承包商、供應商、客戶及業務夥伴等的其他不當行為或不法行為，以及軟件錯誤、人為失誤或技術故障，則我們的聲

譽、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針對我們產品的網絡攻擊及其他安全事件可能導致第三方主張我們的產品問題已造成我們客戶或終端用戶的損失。

我們不時遭受不同程度的網絡攻擊並應對其他未經授權訪問我們系統的企圖，可能包括惡意軟件、網絡釣魚攻擊、勒索軟件攻擊、拒絕服務攻擊、暴力破解攻擊或其他手段，任何一種手段均可能導致保密資料及知識產權披露、不良品、生產停工或危害個人信息等數據。我們可能面臨的這類網絡安全威脅及攻擊可以各種形式出現，從個人或黑客團體到複雜的組織(包括由國家資助的行動者)，且甚至可能最終演變成針對雲服務及其他託管軟件的「巨型漏洞」。由於獲取未經授權訪問或破壞系統的技術頻繁變化，且通常在其對目標發動攻擊後才會被發現，我們可能無法預見該等攻擊或採取充分的預防措施。我們預計網絡及其他安全威脅的頻率及複雜程度增加，特別是物聯網設備漏洞有關的安全威脅，客戶對我們產品的網絡及其他安全防護措施及標準的需求不斷增加，可能會導致我們為滿足該等需求而產生額外成本。

任何未經授權訪問、獲取、使用或損毀我們收集、儲存、傳輸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的資料，無法獲得該等資料或者導致我們無法向客戶或終端用戶提供解決方案的其他干擾，不論源自或發生在我們的系統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或客戶的系統，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合約項下的重大責任、監管行動、訴訟、調查、整改義務、聲譽及品牌受損、知識產權被盜、補充披露義務、讓客戶、消費者及合作夥伴對我們應用程序的安全性喪失信心、資料損毀、彌償義務、業務受損及由此產生的費用、成本、費用、收入損失及其他可能產生的責任及對業務的損害。此外，倘我們行業發生曝光度極高的安全漏洞事件，即使我們沒有受到直接影響，我們的客戶及潛在客戶可能會不信任我們系統及資料的安全性。

中國、美國、歐盟以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多項法定要求，包括公司有義務告知數據保護部門及個人存在涉及若干個人信息的安全漏洞，而這可能由我們或我們的外部服務供應商的漏洞所致。該等法律並不一致，且倘發生大範圍數據洩露，則遵守該等法律規定可能有困難且花費大。此外，該等強制性披露可能導致負面報道，且可能致使現有及潛在客戶或終端用戶失去對我們數據安全措施有效性的信心。請參閱「－在全球數據隱私和數據安全法律迅速發展的情況下，遵守這些法律可能是一項挑戰，任何未能或被認為未能遵守此類法律的行為，或對我們在處理個人信息方面的做法或政策的其他擔憂，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打消現有和潛在客戶以

及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的平台、產品和服務的念頭，或導致我們產生重大的合規成本或受到處罰，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無法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維持必要的許可證及牌照以經營我們的業務，則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法規，我們須維持多項批准、牌照、許可證和認證以經營我們的業務。遵守該等法律法規可能需要大量費用，而任何不合規行為均可能令我們承擔法律責任。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取得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擁有廣泛監管權的監管機構，對相關法律法規的解釋未必與我們相同。此外，由於中國及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物聯網及相關行業的監管制度不斷演變，不時會頒佈和實施新的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且現行法律法規和監管要求的解釋和適用可能發生變動。我們可能須就現有業務或未來可能拓展的新業務範圍取得目前沒有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和認證。倘出現不合規情況，我們可能須承擔巨額費用並將大量管理時間用於糾正該等事件。未來，倘我們無法取得相關法律法規要求的所有必要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或倘我們被視為在未取得所要求若干批准、牌照、許可證及認證的情況下開展商業運營，我們可能會被罰款或被責令暫停不具備所有必要的批准、牌照、許可證和認證的相關業務部門或設施的運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可能因不遵守政府法規而遭到不利報道，這將對我們的聲譽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倘由於新頒法律法規或其他原因，我們須更新現有的牌照或許可證或取得新的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必要的條件和要求，或有關政府部門將始終(如可能)作出對我們有利的酌情決定。由於缺乏人力資源或制定、實施、解釋及執行新的規則、法規、政府政策等原因，政府部門在審核我們的申請及作出批准方面亦可能出現延遲。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或在取得必要的政府批准方面出現重大延誤，則我們的運營可能會受到重大干擾，進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捲入與涉嫌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程序、訴訟和糾紛，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行業中有相當多的專利和其他知識產權開發活動。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不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將來可能會聲稱我們的產品與服務或平台及相關技術侵犯了他們的知識產權，而我們可能被認定為侵犯了該等權利。我們可能並不知曉他人的知識產權可能涵蓋我們的部分或全部技術。任何申索或訴訟都會使我們產生巨額費用，且一旦對我們順利提起，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持續的特許權使用費，阻止我們提供產品和服務，要求我們開發替代的非侵權技術或要求我們遵守其他不利條款，任何上述因素均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還可能有義務就任何此類訴訟彌償我們的客戶或業務合作夥伴，並獲得許可或修改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或平台，這會進一步消耗我們的資源。即使我們在針對我們的申索或訴訟中勝訴，任何有關知識產權的申索或訴訟均昂貴且耗時，並且會分散我們管理層和其他僱員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對我們提出的專利侵權、商標侵權、商業秘密盜用和其他知識產權申索和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會損害我們的品牌、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

如果我們無法聘用、留存和激勵合資格人員，我們的業務將遭受影響。

我們未來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繼續吸引和留存高技能人才的能力。我們相信，在我們經營的行業中，對高技能的管理、技術、銷售和其他有經驗人員的激烈競爭已經存在並將繼續存在。我們必須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方案和高質量的工作環境來聘用、留存和激勵僱員。如果我們無法留存和激勵我們的現有僱員並吸引合資格人員來填補重要職位，我們可能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業務，包括開發、營銷和銷售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倘若我們聘用競爭對手的人員，我們亦會遭受彼等被不當招攬或洩露專有或其他機密資料的指控。

我們可能收購或投資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和其他資產，這會轉移我們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導致債務的產生或攤薄我們的股東權益。我們可能無法成功整合所收購的業務和技術，或實現這些收購的預期收益。

我們可能會評估和考慮潛在的戰略交易，包括未來對企業、技術、服務、產品和其他資產的收購或投資。我們亦會與其他企業建立關係以擴大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其中可能涉及優先或獨家許可、額外分銷渠道、折扣定價或對其他公司的投資。

任何收購、投資或業務關係都可能導致不可預見的經營困難和支出。具體而言，我們在吸收或整合被收購公司的業務、技術、產品、人員或運營方面可能遇到困難，特別是如果被收購公司的主要人員選擇不為我們工作，他們的產品或服務不易與我們的平台配合，或者我們由於所有權、管理層或其他方面的變化而難以留存任何被收購企業的客戶。收購亦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分散我們的資源，或需要原本可用於發展我們現有業務的大量管理層注意力。此外，任何收購、投資或業務關係的預期利益可能無法實現，或者我們可能面臨未知的風險或責任。

該等交易的談判可能十分耗時、困難且昂貴，而且我們完成這些交易的能力可能時常受制於我們無法控制的批准。因此，該等交易即使宣佈，也可能無法完成。對於其中的一項或多項交易，我們可能：

- 發行額外的股本證券，這將攤薄我們現有股東的權益；
- 使用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的現金來經營我們的業務；
- 產生巨額費用或大量債務；
- 按對我們不利的條款產生或我們無力償還的債務；
- 在挽留被收購公司的主要僱員或整合不同產品或企業文化方面遇到困難；或
- 產生不利的稅收影響、大量折舊或遞延賠償費用。上述任何情況的發生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我們的產品和服務、運營以及董事、管理層和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遭受負面報道，包括在社交媒體平台或通過傳統媒體作出的，有關本公司、我們的業務、董事和管理層、我們的品牌、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供應商或其他業務合作夥伴的負面互聯網和博客文章、評分或評論。關於我們的負面報道，如我們的僱員被指控行為不當，未經授權使用、濫用或發佈個人信息或其他敏感信息，不道德的商業行為，或與我們的業務、管理層、僱員或我們的股東和聯屬人士有關的謠言，或對使用與我們類似品牌的其他公司的負面報道，均會損害我們的聲譽、業務和經營業績。任何該等指控，即使沒有事實支持或基於孤立事件，可能會導致對我們的質詢、監管調查或法律行動。該等行為可能會重大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導致我們因為自己辯護而產生巨額成本。若干此類負面報道可能是第三方的惡意騷擾或不公平競爭的結果。我們甚至可能因該等第三方行為而遭受政府或監管部門調查，繼而可能須花費大量時間及巨額成本針對該等第三方行為進行自我辯護，且我們可能無法於合理時間內確鑿地反駁每項指控，甚或根本無法反駁。

我們可能會收到客戶和終端用戶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定價和客戶支持的投訴。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地處理客戶投訴，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受到影響，我們的客戶和終端用戶可能對我們喪失信心，並可能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在現有和潛在客戶及終端用戶尋求和分享信息的社交媒體渠道上產生積極的客戶反饋和減少負面反饋的能力。如果我們採取的行動或對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或平台做出的改變使該等客戶和終端用戶感到不快，他們的在線評論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產生負面影響。關於我們、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或平台的投訴或負面報道可能對我們吸引和留存客戶和終端用戶的能力、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和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受假日季節和客戶購買模式影響，我們的收入和銷售過去已不時出現且預計將來會繼續不時出現季節性波動。我們在第一季度經歷了較低的收入增長，因為農曆新年導致位於中國的OEM客戶產能減少。為說明這種季節性，我們於2021年第一季度擁有約3,000名產生收入的客戶（「創收客戶」），較2020年第四季度的約3,400名創收客戶有所下降。我們的創收客戶隨後於2021年第二季度增至約3,700名。我們業務的快速增長在一定程度上抵銷了這種季節性趨勢，然而，我們預計過往季節性趨勢將繼續影響我

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和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因季節性因素而不時波動。

我們面臨有關租賃不動產的若干風險。

我們自第三方租賃辦公空間，用於我們在中國、美國、印度、德國和日本的業務。租賃物業或出租人對該等物業的所有權的任何限制，均可能會影響我們使用辦公室，或(在極端情況下)導致搬遷，進而可能對我們的商業運營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位於中國的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按照中國法律的要求向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因此，倘我們在收到相關中國政府部門的通知後未能在規定時間內糾正，我們或會面臨潛在罰款。另外，我們租賃物業的若干出租人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或證明其有權將該等物業出租予我們的任何其他文件。截至2021年12月31日，對於建築面積約為4,505.5平方米的六處中國租賃物業，我們尚未向中國有關政府部門登記相關租賃協議。對於建築面積約為1,919.8平方米的五處中國租賃物業，出租人尚未向我們提供有效的物業所有權證。上述物業僅為我們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的一小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第三方就質疑我們使用目前租賃的該等物業提出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亦未收到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通知。倘出租人並非物業所有者，或彼等未獲得業主或其出租人的同意或有關政府部門的許可，則我們的租賃可能無效。倘租賃無效，我們可能面臨搬出租賃物業的風險。

與互聯網有關的法律法規的變更或互聯網基礎設施本身的變更或會減少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未來成功取決於互聯網的持續使用以及對智能設備及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持續需求。中國及外國政府過去已採納，且日後可能會採納影響互聯網作為商業媒介用途的法律或法規。

在中國，幾乎所有的互聯網接入均通過在工信部行政控制和監管下的國有電信運營商維持。此外，中國的國內網絡通過國有的國際網關接入互聯網，這是國內用戶連接中國境外互聯網的唯一渠道。我們於營運所在的其他國家或會面臨類似或其他限制。倘中國和其他地方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我們可能無法

連接替代網絡。此外，我們營運所在國家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可能無法滿足互聯網使用持續增長的相關需求。

該等法律或法規的變更可能會要求我們修改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符合該等變更。此外，政府部門或私人組織已經針對訪問互聯網或者通過互聯網進行商務活動徵收稅款、費用或其他收費，未來可能徵收更多的稅款或費用。該等法律或收費整體上可能會限制互聯網相關商業或通信的增長，或導致對基於互聯網的產品及服務（如我們的產品及平台）的需求減少。此外，由於在制定或採用新的標準及協議以處理對互聯網活動、安全性、可靠性、成本、易用性、可及性和服務質量日益增長的需求方面出現延誤，互聯網作為商業工具的用途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互聯網的性能及其作為商業工具的接受度受到「病毒」、「蠕蟲」及類似惡意程序的不利影響。倘互聯網的使用因該等或其他問題而減少，則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可能下降，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沒有足夠的計算資源、傳輸帶寬及存儲空間，這可能會導致中斷，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營運部分依賴於第三方電信網絡提供商提供的傳輸帶寬、對容納我們服務器的數據中心的訪問及其他計算資源。我們無法保證已為客戶和終端用戶對帶寬及數據中心需求的意外增長做好充分準備。我們使用的帶寬及數據中心可能因多種原因而無法使用，包括服務中斷、支付糾紛、網絡供應商停業、自然災害、實施網絡流量限制或政府採用影響網絡運營的法規。該等帶寬供應商可能不願意以公平的市場價格向我們出售足夠的傳輸帶寬，甚或根本無意出售。當市場力量集中在一個或幾個主要網絡上時，該風險就會加劇。我們亦可能無法以足夠快的速度擴大容量，以反映不斷增長的流量或安全需求。未能部署我們所需的容量可能會導致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減少或中斷，並最終失去該等客戶。未能部署所需的容量可能會導致我們無法獲得新客戶，因為我們的平台無法滿足彼等對容量的需求。亦請參閱「－我們依賴第三方雲基礎設施提供商來託管我們的平台。該等第三方提供商的任何運營中斷、容量限制或對我們使用的干擾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依賴於服務器、網絡、IT基礎設施及數據處理系統的穩定性能，內部或外部因素導致該等服務器、網絡、資產或系統的任何中斷都可能導致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及經營業績造成損害，且我們須承擔責任。

我們部分依賴服務器、網絡、IT基礎設施及數據處理系統的穩定性能來提供產品及服務。該等服務器、網絡、資產或系統的中斷可能是內部或外部因素導致，如維護不當、服務器缺陷、針對我們的網絡攻擊或其他惡意攻擊或黑客攻擊、發生災難性事件或人為錯誤。該等中斷可能導致負面報道、我們產品和服務的市場接受度受損或延遲、失去競爭地位、客戶留存率降低或客戶對其遭受的損失提出索賠，或造成損失、破壞或未經授權使用或訪問數據(包括我們根據適用的數據保護法律可能承擔責任的個人信息)。在此情況下，我們可能需要耗費額外的資源來結束該事件，減輕與此類事件後果相關的責任，向受影響的監管機構及個人發出通知，更換受損的系統或資產，在法律訴訟中為自己辯護，並向客戶或終端用戶作出賠償。此外，對於因服務器中斷引起的索賠可能導致的任何損失，我們可能不會獲得保險賠償。因此，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可能受到損害，且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不時依賴我們從第三方獲得許可的知識產權，包括與我們內部開發的產品進行整合的產品設計。

我們可能會不時依賴我們從第三方獲得許可的知識產權，包括與我們的若干產品共同使用的第三方產品設計。我們無法確定我們的許可方是否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者我們的許可方是否在我們銷售產品的所有司法管轄區內對許可知識產權擁有足夠的權利。為方便起見，我們與許可方的若干協議可能會被彼等終止。倘我們無法繼續以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對該等知識產權中的任何一項作出許可，我們將面臨若干產品的發佈延遲，或者要求我們對產品進行重新設計，直到同等的非侵權設計可以被許可或開發並整合到我們當前的產品中。這項工作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在此期間，我們將無法繼續提供受影響的產品)和費用，且最終可能不會成功。此外，我們無法獲得若干許可或其他權利，可能需要我們就該等事項進行訴訟，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前景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遭受法律訴訟。倘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然而，我們或董事、管理層、僱員及股東已經且將來可能不時面臨或涉及各種索賠、爭議、訴訟、其他法律和行政訴訟以及罰款。訴訟及其他行政或法律訴訟可能涉及大量成本，包括與調查、訴訟及可能的和解、判決、處罰或罰款相關的成本。此外，訴訟及其他法律和行政訴訟可能成本高昂且耗時，且可能需要管理層和人力資源的投入，這將使我們偏離正常的商業運營。無論指控是否有效或我們最終是否被認定負有責任，均可能存在與訴訟相關的負面報道，這可能會降低客戶對我們所提供產品的接受度。我們將來可能會捲入美國的集體訴訟。該等訴訟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及經營的大量精力及其他資源，進而可能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要求我們為訴訟辯護承擔大量費用。例如，我們於2021年8月發佈2021年第二季度收益公告後，美國多家律師事務所已發佈類似的投資者警示，聲稱他們正在代表投資者對就我們是否「違反美國聯邦證券法」的行為針對我們提出的潛在申索進行調查。投資者警示指我們於2021年8月18日發佈收益公告後股價不斷下跌。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投訴，亦不知悉根據前述指稱針對我們提起的任何訴訟。我們認為，投資者警示中作出的指稱並無理據，我們一直遵守於美國證券法項下的義務。然而，僅憑該等索賠的威脅以及與辯護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對業務、經營業績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任何該等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均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的集資能力。此外，倘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需支付巨額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可能成為股東集體訴訟的主體，這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聲譽。

我們預計我們或我們的若干董事或高級人員日後可能成為訴訟的目標，包括由股東提起的推定集體訴訟以及由於董事及高級人員於其他上市公司的職位而對其提起的訴訟。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董事或高級人員以及我們能夠於辯護中勝訴或於上訴中推翻任何不利判決，董事或高級人員以及我們可能決定以不利的條款解決訴訟。該等案件的任何不利結果，包括任何原告就該等案件的判決提出上訴，均可能導致支付巨額損害賠償或罰款，或改變我們的商業慣例，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

績、現金流量及聲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公司將承擔全部或部分辯護費用，或任何由該等事項可能產生的責任。訴訟程序可能會佔用我們的大部分現金資源，並轉移管理層對本公司日常運營的注意力，所有這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損害。我們亦可能會就該等事宜面臨彌償索賠，而我們無法預測彌償索賠對我們業務或財務表現的影響。

我們面臨存貨過時、短缺或過剩的風險。倘我們無法準確地管理我們的存貨，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與我們物聯網PaaS業務相關的模組及芯片；及(ii)自製造商購買的智能設備成品(作為我們智能設備分銷業務的一部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淨額分別為23.0百萬美元、42.3百萬美元及62.6百萬美元。同年，我們錄得的存貨撇減分別為0.3百萬美元、0.9百萬美元及2.7百萬美元。有關我們存貨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資產－存貨淨額」。

保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然而，由於各種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我們面臨存貨過時及存貨短缺的風險，包括客戶需求的變化及產品能否成功發佈的內在不確定性。我們定期跟進我們的存貨，以將其保持在足以滿足客戶訂單的水平。我們亦積極評估市場狀況的變化，並預存關鍵的原材料以應對潛在的供應短缺。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這些趨勢及事件並避免存貨不足或存貨過剩，亦無法保證我們的存貨管理措施將得到有效實施，從而不會有大量過時、短缺或過剩的存貨。由於不可預見或突發事件，我們可能會遇到存貨變動緩慢、未能迅速使用或出售存貨或面臨存貨過時的風險，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前景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支持我們的業務及應對商機，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獲得，甚或根本無法獲得。

我們計劃繼續對我們業務的長期運營及發展進行投資，並可能需要額外資金。具體而言，我們可能會尋求額外資金以開發新產品、鞏固我們的平台及現有產品、擴大我們的業務(包括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及我們在中國境外的業務)、改善我們的基礎設施或收購配套業務、技術、服務、產品及其他資產。因此，我們可能需要進行股權或債務融資以獲得額外資金。倘我們日後通過發行股權或可轉換債務證券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股東可能會遭受重大攤薄，我們發行的任何新的股本證券可能擁有優

於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權利、優先權及特權。我們日後可能獲得的任何債務融資可能涉及與我們的籌資活動及其他財務及營運事項有關的限制性條款，這可能使我們更難以獲得額外資本及尋求商機。我們未必能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倘我們無法在需要時獲得充足的融資或以令我們滿意的條款獲得融資，我們繼續支持業務增長、擴大基礎設施規模、開發產品升級及應對業務挑戰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損害，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和美國擬議及／或頒佈的關於中國公司赴海外上市和證券發行的規定收緊的不確定性。

中國政府部門一直在加強對中國公司赴海外上市和發行以及於海外上市中國公司的投資的監督及控制。例如，於2022年1月，網信辦及其他多個行政部門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其中包括)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於2021年11月，網信辦頒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規定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或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此外，於2021年12月，中國證監會發佈新法規草案，規定「中國境內企業」境外直接或間接發行或者上市證券，應當進行備案。

倘我們須獲得任何批准，完成任何備案及／或其他行政程序或滿足中國上述擬議法律法規或任何新的監管規定下的任何其他監管規定，以維持美國存託股份的上市地位或赴海外上市或發行證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滿足該等規定，或根本不能滿足。中國監管機構亦可能採取進一步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不要進行此類證券發行或維持美國存託股份的上市地位。如果將來我們在未獲得必要批准、完成必要備案或其他行政程序或滿足其他監管要求的情況下繼續進行證券上市或發行，我們可能面臨中國主管監管機構的罰款和其他監管行動，且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嚴重限制或阻礙。亦請參閱「－根據中國法律，全球發售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備案、批准或需符合其他行政要求」及「－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獲取目前受中國等若干司法管轄區國家法律保護的審計及其他資料一直是美國監管的部分重點，美國《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簽署成為法律。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和證交會通過的相關實施規則，如果證交會認定我們提交了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未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其將禁止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倘發生這種情況，我們的流動性及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與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倘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中國審計師，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於2024年被禁止於美國買賣，或倘法律的擬定修改落實，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於2023年被禁止於美國買賣。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退市或面臨退市風險，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外幣匯率波動的風險，而該等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繼續擴大國際業務，我們將日益受到更多貨幣匯率波動的影響。我們大部分收入所得現金以人民幣計值，而我們的費用一般以我們業務所在司法管轄區的貨幣計值。由於我們以美元以外的多種貨幣開展業務，但以美元報告經營業績，我們亦面臨貨幣匯率波動的換算風險，這可能會妨礙我們預測未來業績及盈利的能力，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我們於2019年錄得外幣換算產生的其他綜合虧損0.4百萬美元，於2020年及2021年分別錄得外幣換算產生的其他綜合收益2.9百萬美元及1.5百萬美元。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過去曾大幅波動，並且日後可能繼續大幅波動，並受政治和經濟狀況的變動以及中國政府採用的外匯政策等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及利率市場化以及人民幣國際化的推進，中國政府日後可能宣佈進一步變更匯率制度，故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人民幣兌美元價值在日後不會大幅升值或貶值。我們難以預測市場力量或中國或美國的政府政策日後可能以何種方式影響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

我們是一家控股公司且我們依賴於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支付股息以滿足現金需求。人民幣兌美元的任何重大波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任何以美元支付的股息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倘我們需將我們自全球發售收到的美元兌換為人民幣用以運營，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對我們兌換所得的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

響。反之，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兑換成美元，以為我們的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支付股息或出於其他業務用途，則美元兑人民幣升值將對我們兑換所得的美元金額產生負面影響。

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本身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且其公允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均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的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公允價值計量，如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16.7百萬美元、21.0百萬美元及102.1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分別為零、0.6百萬美元及26.1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短期及長期投資公允價值變動分別為零、零及0.8百萬美元。就財務報告而言，基於例如估值方法中使用的參數的可觀察性及重要性，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劃分為第一級及第二級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可觀察的參數釐定，而第三級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基於估值方法及各種不可觀察參數假設釐定，故本質上涉及一定程度的不確定性。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主要會計政策」。

一系列因素（其中許多因素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可能會影響我們所使用的估計及導致我們所使用的估計出現不利變化，從而影響該等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該等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總體經濟狀況、市場利率的變化及資本市場的穩定性。這些因素中的任何一項以及其他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估計與實際結果不同，並導致我們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大幅波動，進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會受到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變化的影響，而其公允價值的任何不利變動都可能直接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倘我們以公允價值計量的短期投資及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出現波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客戶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任何重大的應收賬款違約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各客戶違約相關的信貸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分別為5.4百萬美元、12.3百萬美元及32.7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分別為13天、19天及29天。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合併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討論－應收賬款淨額」。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所有該等應收賬款。倘我們與任何客戶之間的關係終止或惡化，或倘我們的任何客戶遇到財務困難影響其及時付款的能力，我們相應的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應收賬款毛額可能會隨著我們的業務擴張而持續增長，這可能會增加我們無法收回應收賬款的風險。倘我們無法及時向客戶收取應收賬款，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未能就財務報告維持適當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或及時報告我們的經營業績、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或防止欺詐，且投資者的信心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或第404條）規定，我們須維持對財務報告和披露控制及程序的內部控制。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對於我們編製可靠的財務報告是必要的，也是我們努力防止及檢測財務報告錯誤和欺詐的重要組成部分。我們是一家上市公司，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規定，從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開始，我們須在我們有關20-F表格的年度報告中載入管理層關於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有效性的報告。此外，一旦我們不再是《JOBS法案》中界定的「新興成長企業」，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對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證明及出具報告。此外，由於我們目前是一家上市公司，我們的報告義務可能在可預見的未來會對我們的管理、運營和財務資源及系統帶來巨大壓力。我們可能無法及時完成評估測試及任何必要的補救措施。

於編製及審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的過程中，我們和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現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規定，「重大缺陷」是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存在的一個缺陷或一組缺陷，致使我們有可能無法及時防範或發現本公司年度或中期合併財務報表中存在的重大錯報。所發現的重大缺陷與我們缺乏

足夠、有能力且具有適當知識和經驗的財務報告及會計人員有關，致使無法解決複雜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問題，亦無法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和證交會報告要求編製和審查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我們正在實施一系列措施以解決該重大缺陷。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措施可以完全解決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的重大缺陷。

於記錄及測試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的過程中，為滿足第404條的要求，我們或我們的審計師可能會發現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其他不足之處，該等不足之處可能被視為重大缺陷並使我們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失效。此外，倘我們未能對財務報告維持充分的內部控制，由於該等準則會經不時修改、補充或修訂，我們可能無法持續推定我們根據第404條維持對財務報告的有效內部控制。倘我們未能實現和維持有效的內部控制環境，我們可能在財務報表中出現重大錯報，且無法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這將可能導致投資者對我們已報告的財務資料失去信任。這可能進而限制我們進入資本市場，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下跌。此外，無效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可能使我們面臨欺詐或濫用公司資產的風險增加，並使我們可能從我們上市的證券交易市場所中除牌，受到監管調查及民事或刑事制裁。我們亦可能須重述我們過往期間的財務報表。

我們的業務面臨地震、火災、洪澇、疫情及其他自然災害事件的風險，以及電力中斷或恐怖主義等人為問題的干擾。

在我們的總部、我們的一個地方辦事處及設施或業務夥伴所在地發生地震、火災、洪澇或疫情等重大自然災害，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倘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影響到我們的服務供應商，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客戶及終端用戶使用我們產品及服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正如目前COVID-19疫情帶來的影響，自然災害及恐怖主義行動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客戶的業務、國家經濟或世界經濟整體受到干擾。我們的工程、銷售及營銷以及營運活動亦依賴我們的網絡及第三方基礎設施、企業應用程序及內部技術系統。倘發生自然災害或人為問題導致的重大干擾，我們可能無法繼續運營，並可能遭受系統中斷、聲譽受損、開發活動延誤、服務長時間中斷，數據安全漏洞及重要數據丟失，以上任何一項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計算器惡意軟件、病毒和計算機黑客、欺詐性使用嘗試和網絡釣魚攻擊在我們的行業中變得更加普遍，過去我們的平台已發生上述情況，並影響我們的部分客戶，且未來可能在我們的平台發生。任何未能維護我們產品和服務及技術基礎設施（包括我們所依賴的第三方基礎設施及服務）的性能、可靠性、安全性、完整性和可用性的行為，都可能使我們面臨重大後果，包括法律及財務風險，以及失去客戶和終端用戶，並引起訴訟、消費者保護行動，或損害我們的聲譽，因此，可能會阻礙我們留存現有客戶和終端用戶以及吸引新客戶和終端用戶的能力。

我們的業務保險承保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招致大量成本及業務中斷。

我們目前經營所處中國及許多其他市場提供的保險產品並不如較發達地區提供者廣泛。與我們經營所處市場的行業慣例做法一致，我們的商業保險有限，且我們並未購買關鍵人物人壽保險。我們的設施或技術基礎設施遭受任何未投保損害或我們的商業運營中斷均會導致我們承擔大量的成本和轉移我們的資源，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保險」。

我們已授予並可能持續授予股份支付獎勵，這可能會增加我們股份支付薪酬，並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於2014年12月採用一項股票期權計劃（「**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或「**2015年計劃**」，已於2020年7月及2021年2月修訂）。我們採用基於公允價值的方法計算所有股份支付獎勵的薪酬成本，並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費用。有關2015年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錄得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分別為5.2百萬美元、9.4百萬美元及66.1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我們授予的購股權相關的未確認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為195.1百萬美元，預計其將於加權平均1.56年的歸屬期內確認。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本公司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未確認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為24.9百萬美元，預計其將於加權平均3.66年的歸屬期內確認。我們認為，授予股份支付獎勵對我們吸引及留住主要人員及僱員的能力具有重大意義，且未來我們將繼續向僱員授予股份支付獎勵。因此，與股份支付薪酬相關的費用可能會增加，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根據2015年計劃發行的任何普通股均會稀釋公眾投資者持有的所有權比例。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市場機遇估計、市場增長預測可能被證明不準確，任何實際或被認為存在的不準確性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產生負面影響。

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市場機遇估計和增長預測具有重大的不確定性，並基於可能被證明不準確的假設和估計。進入我們市場機遇計算的變量隨時間發生變化，且無法保證我們的市場機遇估計所涵蓋的任何特定數量或百分比的可尋址公司或終端用戶將購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或為我們產生任何特定收入水平。即使我們所競爭的市場滿足本招股章程中的規模估計和增長預測，我們的業務亦可能因各種原因無法增長，包括我們無法控制的原因，例如我們行業的競爭。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及香港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方均未獨立核實該資料，亦不對其準確性進行陳述。該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無效，或者公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導致統計數據不準確或無法與其他經濟體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該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資料與其他地方列示的類似統計數據按相同基準載列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程度的準確性。無論如何，閣下應仔細考慮對該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

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相關行業法規，或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未來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

電信業務的外資所有權受到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限制。例如，外國投資者一般不允許在信息服務提供商或其他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除外）持有50%以上的股權，且中國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的主要外國投資者必須擁有提供海外增值電信服務的經驗以及依照《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以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維持良好的往績記錄。

如本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權所有權持有杭州塗鴉科技並不可行。因此，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我們僅可通過合約安排開展目前由杭州塗鴉科技開展的業務運營。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公司，目前主要通過塗鴉信息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商業運營，塗鴉信息是我們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被歸類為一家外國企業，且我們在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是一家外資企業。為遵守上述限制，我們已通過塗鴉信息分別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和登記股東簽訂一系列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行使有效控制；(ii)獲得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i)作為承押人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擁有質押權；及(iv)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擁有購買我們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擁有控制權，且為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因此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合併其財務業績。詳情請參閱「合約安排」。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的意見，(i)我們外商獨資企業和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權結構(現時及於緊隨全球發售生效後)均不違反現行有效的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及(ii)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之間訂立受中國法律規管的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中國現行有效的適用法律或法規的規定，且該等安排對各方有效且具有約束力，並可根據其條款和中國現行有效的適用法律法規對該等安排的各方予以強制執行(除「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中披露的情況外)。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解釋和適用方面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中國監管機構日後可能會持有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上述意見相反的意見。尚不確定有關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任何新訂中國法律或法規是否會獲採用，或(如獲採用)會作何規定。倘若我們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被發現違反任何現有或未來中國法律或法規，或未能取得或維持經營業務所需的許可或批文，相關中國政府部門將擁有廣泛的酌情權採取行動處理該等違規或不遵守行為，包括：

- 撤銷該等實體的營業執照及／或經營執照；
- 向我們施加罰款；
- 沒收被視為我們通過非法經營所得的任何收入；

- 終止或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設置限制或苛刻條件；
- 對我們獲得收入的權利施加限制；
- 關閉我們的服務器或者封鎖我們的應用程序或網站；或
- 要求我們重組所有權結構或運營。

任何該等事件均可能導致我們的商業運營出現重大中斷及嚴重損害我們的聲譽，進而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可能會出台新的法律、規則及法規，對可能適用於我們的公司結構和合約安排施加額外要求。詳情請參閱本節「－有關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對我們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一段。倘若上述任何事件的發生導致我們無法指導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對其經濟業績產生最重大影響的活動，及／或我們無法從合併聯屬實體中獲得經濟利益和剩餘回報，且我們無法以令人滿意的方式重組我們的所有權結構和運營，則我們可能無法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合併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業績。

我們依賴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來使用或以其他方式受益於我們未來可能需要的某些許可和批准，這些許可和批准在提供經營控制權方面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並預計將繼續依賴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開展我們於中國的部分業務。然而，在為我方提供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方面，該等合約安排可能不如直接所有權有效。例如，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可能違反其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方式包括未能以可接受的方式進行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或採取其他損害我們利益的行動。

倘若直接擁有中國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權，我們將能夠通過行使股東權利變更該等實體的董事會，繼而根據任何適用信託義務在管理及運營層面實施調整。然而，在現有合約安排下，我們依賴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履行其於合約項下的義務，以行使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倘若與該等合同有關的糾紛一直未得到解決，我們將

須通過中國法律的施行及仲裁、訴訟以及其他法律程序強制執行我們在該等合同下的權利，故面臨中國法律體制下的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我們與其訂立之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部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任何不履行其在我們與其訂立之合約安排下義務的行為可能對我們的部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若合併聯屬實體或其股東未有履行彼等各自在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我們可能須產生大量成本並耗費額外資源以強制執行該等安排。我們可能亦須依賴中國法律的司法救濟，包括尋求強制履行或禁令性救濟及合同救濟，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根據中國法律該等救濟將充分或有效。例如，倘若我們根據該等合約安排行使購買權時，登記股東拒絕將所持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轉讓予我們或我們的指定人士，或倘若彼等以其他方式向我們做出不誠信行為，我們則可能須採取法律行動以強制要求彼等履行合約義務。

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協議均受中國法律管轄，並規定在中國通過仲裁解決糾紛。因此，該等合同將根據中國法律進行解釋，而任何糾紛將根據中國法律程序解決。因此，中國法律制度的不確定性可能限制我們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能力。請參閱「－與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同時，中國法律有關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如何解釋或執行的先例及正式指引均非常少。如需採取法律行動，則有關最終仲裁結果的不確定性仍然很大。此外，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的裁決為終局裁決，有關各方不可向法院就仲裁結果進行上訴，倘敗訴方未能在既定時限內履行仲裁裁決，勝訴方僅可通過仲裁裁決認可程序申請在中國法院強制執行仲裁裁決，此舉會產生額外費用及延誤。如果我們無法強制執行該等合約安排，或我們在執行該等合約安排的過程中遭受重大延誤或遇到其他障礙，我們未必能夠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消極影響。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潛在利益衝突，這或會對我們的部分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登記股東可能與我們存在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該等股東可能違反或促使合併聯屬實體違反或拒絕續期我們與彼等及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現有合約安排，這可能對我們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及自彼等獲取經濟利益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股東或能以不利於我們的方式促使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的協議獲履行，其中包括未有及時按照合約安排匯出到期款項。倘若發生利益衝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任何或全部該等股東會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或相關衝突會以符合我們利益的方式解決。

我們依賴董事及高級人員遵守開曼群島法律，該等法律規定，董事及高級人員對公司負有受信責任，該責任要求他們秉持真誠原則，以他們認為符合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而不得利用職務之便謀取私利。登記股東已簽署授權書，委任我們的一家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的人士代其投票及行使作為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所享有的投票權。倘若我們無法解決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股東之間的任何利益衝突或糾紛，我們將須依賴法律訴訟，繼而可能導致我們的部分業務中斷及任何相關法律訴訟的結果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登記股東可能會捲入與第三方的個人糾紛或其他事件，進而對其各自在合併聯屬實體中的股權以及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及其股東的合約安排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造成不利影響。例如，如果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東與其配偶離婚，有關配偶或會主張該股東持有的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是他們共同財產的一部分，應當由該股東與其配偶進行分割。如果該主張得到法院支持，相關股權可能由股東的配偶或不受我們合約安排所規定的義務約束的其他第三方獲得，進而導致我們喪失對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有效控制權。同樣，如果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股權由不受現有合約安排約束的第三方繼承，我們可能會喪失對相關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或須花費無法預測的費用來維持該控制權，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部分業務及經營造成重大中斷，並損害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訂立的合約安排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的審查。倘認定我們欠繳附加稅，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閣下的投資價值造成負面影響。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關聯方之間的安排及交易可能會受到中國稅務機關審計或質疑。倘中國稅務機關認定涉及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並非以公平交易的方式訂立，從而導致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規則及規例不允許減稅，則我們可能面臨重大不利稅務後果，並以轉讓定價調整的形式調整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收入。轉讓定價調整可能會導致(其中包括)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稅收方面錄得的費用扣除額減少，進而增加其稅項負債，而不會減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稅收支出。此外，中國稅務機關可能會根據適用的法規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徵收調整後但未支付稅款的滯納金及施加其他行政處罰。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稅項負債增加或被要求支付滯納金及其他罰金，則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破產或面臨解散或清算程序，我們可能將無法使用及受益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所持的資產，而這些資產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至關重要或與之形成補充。

作為我們與合併聯屬實體的合約安排的一部分，有關實體可能在未來持有對我們的業務運營有重要意義或與之形成補充的若干資產。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破產且其全部或部分資產開始受債權人的留置權或權利規限，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我們目前通過合約安排開展的部分或全部業務活動，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合約安排，未經我們事先同意，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其資產或業務中的法定權益或實益權益。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進行自動或非自動清盤程序，第三方債權人可能會聲稱對部分或全部該等資產享有權利，從而阻礙我們經營部分業務的能力，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新頒佈的《外商投資法》的詮釋和實施及其可能如何對我們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的可行性造成影響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通過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其附屬公司開展的增值電信服務，須受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發佈的自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中規定的外商投資限制所規限。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簡稱《外商投資法》)，該法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由於該法律相對較新，因此在解釋和實施方面仍存在不確定性。例如，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指外國個人、企業或其他實體在中國直接或間接開展的投資活動。雖然該法律並未明確將合約安排分類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但概不保證通過合約安排的外商投資日後不會被詮釋為一種間接外商投資活動。此外，外商投資的定義包含一個全面的條文，即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方式作出的投資。因此，國務院頒佈的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仍留有餘地將合約安排規定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在任何該等情況下，對於我們的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項下外商投資市場准入規定將存在不確定性。倘根據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的規定應採取進一步行動，我們可能面臨是否能完成該等行動的重大不確定性。倘未能完成該等行動，可能會對我們的現有公司架構、企業管治及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或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下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全球宏觀經濟環境正面臨挑戰，包括歐元區經濟放緩，英國於2020年1月31日脫歐的潛在影響，以及COVID-19疫情對全球經濟和金融市場造成的不利影響。例如，許多國家遭遇了通貨膨脹，導致消費者對智能設備的消費疲弱。此外，自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與前十年相比有所放緩，且該趨勢可能會持續。包括美國和中國在內的一些世界主要經濟體的中央銀行和金融機構所採取的擴張性貨幣和財政政策的長期影

響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人們對中東、歐洲及非洲的動亂和恐怖主義威脅以及涉及烏克蘭、敘利亞及朝鮮的衝突感到擔憂。人們亦擔憂中國與其他亞洲國家之間的關係(可能導致或加劇與領土爭端有關的潛在衝突)，以及中美之間的貿易爭端。中美之間持續的貿易緊張關係不僅可能對所涉及的兩個國家的經濟而且可能對全球整體經濟造成巨大負面影響。目前尚不清楚能否控制或解決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亦不確定該等挑戰和不確定性對全球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長期影響。

中國的經濟狀況對全球經濟狀況、國內經濟和政治政策的變化以及預期或感知的中國整體經濟增長率敏感。儘管中國經濟在過去數十年取得顯著增長，但在地域上和各經濟行業間的增長均具有不均衡性，且近年來增速亦有所放緩。在不久的將來，中國經濟增長可能出現實質性下降。全球或中國經濟的任何嚴重或長期放緩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或政府政策的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位於中國。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在很大程度上受到中國整體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的影響。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存在差異，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制和資源分配方面。儘管中國政府已實施措施，強調運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改革、減少國家擁有的生產資產並於商務企業建立更佳的企業管治，但在中國，大部分生產資產依然歸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繼續通過實施行業政策，在調控行業發展方面扮演重要角色。中國政府亦通過資源配置、控制外幣計價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以及向特定行業或公司提供優惠待遇，在中國經濟增長中發揮重大控制權。

在過去的數十年中，儘管中國經濟經歷顯著增長，但各地區及不同經濟行業的增長不平衡。2012年以來中國經濟增長放緩，證明該增長可能不會持續。中國經濟狀況、中國政府政策或中國法律法規的任何不利變動，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增長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導致對我們的服務的需求減少，並對我們的競爭地位造成不利影響。中國政府已實施各項措施促進

經濟增長及引導資源分配。其中部分措施可能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但可能對我們造成負面影響。例如，政府對資本投資的控制或稅法的變更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過去中國政府實施包括利率調整在內的若干措施以控制經濟增長的速度。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減少，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著與國際關係和地緣政治風險有關的風險。

我們面臨著與國際關係有關的風險。任何不利的政府政策，包括投資限制或國際貿易政策，如資本管制或關稅或者內部支付和結算系統，或地緣政治對抗與衝突，都可能影響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影響我們產品的競爭地位，阻止我們在某些國家銷售產品，甚至阻止我們參與國際資本市場或國際支付和結算系統，任何這些都會對我們的國際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由於實施任何重大的關稅、立法及／或法規或地區衝突或不穩定，導致了我們客戶運營所在的任何主要市場進口及／或出口產品的成本增加，或者如果現有的貿易協定被重新談判，或者特別是如果任何外國政府由於該政府與中國之間的貿易緊張關係而採取報復性貿易行動，該等變化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全球任何主要經濟體與中國之間的任何政治或貿易爭議，無論是否與我們的業務直接相關，都可能對我們的商業運營、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2021年9月，三位美國參議員和其他評論員對我們被指控未能保護美國消費者的數據表示擔憂，且一些人士敦促美國政府對我們採取行動，包括將我們列入非SDN中國軍事綜合體企業清單（NS-CMIC清單）。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並不知悉任何美國政府部門在該方面對我們進行的任何調查、訴訟或其他監管活動，且我們認為該等針對我們的指控並無根據及法律依據。然而，若我們被列入NS-CMIC清單，美國人士將被禁止購買或以其他方式交易我們的公開交易證券。這可能會影響我們證券的流動性，並可能導致美國存託股份從美國市場退市。該等不同類型的行動或政府政策可能導致投資者不願意持有或購買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從而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下降。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是基於成文法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體系不同，民法體系下過往的法院裁定可引用作為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

過去幾十年來，中國政府逐步立法，旨在加強對中國各種形式的外商投資的保護。然而，中國尚未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可能不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各個方面。尤其是，中國法律體系乃基於成文法，過往的法院裁定先例價值有限。由於該等法律法規相對較新，而中國法律體系亦持續快速發展，因此，許多法律、法規及條例的詮釋未必一致，而該等法律、法規及條例的執行亦存在不確定因素。該等不確定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對法律規定相關性的判斷及我們執行合約權利或侵權索賠的能力。此外，監管不確定性可能被不當或輕率的法律行動或威脅利用，以試圖向我們索取款項或利益。另外，中國的法律體系部分基於政府政策及內部規定，其中部分政策及規定未及時公佈或完全沒有公佈，並可能具有追溯效力。因此，我們可能在違規後一段時間方會發現我們已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此外，中國的任何行政和法院程序可能曠日持久，產生巨額成本，並分散資源和管理層的注意力。

中國政府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有重大監管及酌情處置權，並可在政府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干預或影響我們的營運，以實現進一步的監管、政治及社會目標。中國政府近期已發佈對我們的行業及業務產生不利影響的新政策，且我們不能排除其日後會進一步發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進一步不利影響的行業相關法規或政策的可能性。此外，中國政府近期亦表示有意對海外進行的證券發行及其他資本市場活動以及對中國公司(如我們)的外國投資加強監督及控制。請參閱「－我們面臨有關中國和美國擬議及／或頒佈的關於中國公司赴海外上市和證券發行的規定收緊的不確定性」。此外，實施直接針對我們業務的全行業監管規定，可能導致我們證券的價值大幅下跌。

閣下可能在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執行外國判決或根據外國法律在中國對我們或招股章程所述我們管理層提起訴訟方面遇到困難。

我們在中國開展絕大部分業務，且我們絕大部分資產均位於中國境內。此外，我們的一些高級行政人員大部分時間居於中國，且為中國公民。因此，我們的股東可能

難以甚或無法於香港境內向我們或該等人士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香港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或他們位於中國境內的資產提起訴訟，或向香港法院申請執行針對我們或該等人士的外國判決。此外，中國與開曼群島等許多其他國家和地區並無相互承認和執行法院判決的協定。因此，可能很難或無法就不受具約束力的仲裁條文規限的任何事項，在中國承認和執行任何非中國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判決。

具體而言，股東索賠在美國很常見，包括證券法集體訴訟和欺詐索賠，但在中國通常很難作為法律或實際問題進行追究。例如，在中國，要獲得在中國境外進行股東調查或提起訴訟所需的資料或與外國實體有關的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障礙。由於缺乏共同及務實的合作機制，中國地方機構和美國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目前並無有效的監管合作來實施跨境監管。根據2020年3月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規定，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不得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等活動。因此，未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同意，任何單位和個人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與證券業務活動有關的文件和資料。有關投資於我們(一家開曼群島公司)所涉及的風險，亦請參閱「－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因為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2006年7月14日，中華人民共和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根據安排，任何指定的內地人民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以向內地人民法院或者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2019年1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簽署《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新安排**」)。新安排旨在建立一個更清晰、更確定的機制，在香港與中國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的民商事案件

判決。新安排取消了相互認可和執行判決須具有管轄協議的要求。新安排將僅在最高人民法院發佈司法解釋和香港完成有關立法程序後生效。新安排一經生效，將取代安排。因此，在新安排生效前，如果爭議各方不同意簽訂書面管轄協議，香港法院的判決可能難以甚或無法在中國內地執行。

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且我們主要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需求，包括用來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基於其可分派收益。現行中國法規僅允許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累積利潤(如有)中向各自的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我們的各家中國附屬公司每年必須從其除稅後利潤(如有)中提取至少10%作為法定公積金，直至該類公積金總額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該等公積金不可作為現金股息分派。倘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管限此類債務的文書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其各自股東分派股息或其他付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為應對2016年第四季度持續的資本外流及人民幣兌美元貶值，中國人民銀行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隨後幾個月實施了一系列資本管制措施，包括對境內公司匯出外匯用於海外收購、派付股息及償還股東貸款實施更嚴格的審查程序。例如，2017年1月18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號文**)，規定銀行在辦理境內企業向境外股東匯出50,000美元以上的股息交易時，應按真實交易原則審核該境內企業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稅務備案表原件及經審計的財務報表。中國政府可能會繼續加強資本管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日後可能會受到更嚴格的審查。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受到任何限制，可能對我們的增長、進行可能對我們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業務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此外，《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除根據中國中央政府與非中國居民企業身為稅務居民所在的其他國家或地區政府之間的條約或安排減免外，中國公司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將適用10%的預提稅。根據中國大陸與香港特別行政區之間的稅收協定，如果香港企業(i)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ii)是香港的稅務居民；及(iii)從中國的稅收角度可以被確認為股息的受益人，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提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根據行政指導意見，香港居民企業必須滿足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才能適用減免的預提稅稅率：(i)必須為公司；(ii)必須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擁有規定比例的股權和投票權；及(iii)在取得股息前的12個月內，必須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擁有該規定的比例。非居民企業享受減免的預提稅無需事先取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相反，非居民企業及其扣繳義務人可以自評並確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標準後，直接適用減免後的預提稅稅率，並在辦理稅務申報時報送必要的表格和證明文件，有關稅務機關將進行稅務申報後審查。因此，倘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滿足《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及其他相關稅收規則及條例規定的條件，其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可享受5%的預繳稅率。然而，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交易或安排是以享受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的，相關稅務機關日後可能會調整預提稅優惠。因此，概不保證寬減為5%的稅率將適用於我們的香港附屬公司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該預提稅將減少我們可能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收到的股息金額。

我們控制的非有形資產(包括印章及印鑒)的保管人或授權用戶可能無法履行其職責，或挪用或濫用該等資產。

根據中國法律，公司交易的法律文件(包括協議及合約)乃以簽署實體的印章或印鑒簽署，或由其法定代表人(其指定已向中國相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備案)簽署。

為保障我們印章及印鑒的使用，我們已就該等印章及印鑒的使用設立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倘擬使用印章及印鑒，負責人員將提交申請，而有關申請隨後將由獲授權僱員根據內部控制程序及規則核實及批准。此外，為保持印章的實物安全，我們一般將印章存放於安全地點，僅供獲授權僱員使用。然而，該等內部控制程序可能不足以

防止一切濫用或疏忽情況。我們的僱員可能會濫用職權，例如，訂立未經我們批准的合約或尋求獲得對我們一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若任何僱員因任何原因取得、濫用或挪用我們的印章及印鑒或控制的其他非有形資產，我們的正常商業運營可能會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須採取企業或法律行動，這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去解決，亦可能分散管理層對我們營運的注意力。

倘無法獲得中國政府授出的優惠稅收待遇及政府補助，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25%的標準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而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可享受優惠稅收待遇。塗鴉信息於2021年重續其「高新技術企業」证书，使其於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內可適用15%的所得稅率。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的優惠稅收待遇政策不會出現變更，亦無法保證我們目前享有或將有權享有的優惠稅收待遇將不會被取消。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在該等優惠稅收待遇到期後能進行重續。倘優惠稅收待遇出現任何變更、取消或終止，相關中國附屬公司將須就應課稅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因此，我們稅務支出的增加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控可能會限制或延遲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額外出資以及向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能否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是一家境外控股公司，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貸款，但是須獲得政府部門批准，且金額有限，或者我們可對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作額外出資。

向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被視為外商投資企業）提供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及進行外匯貸款登記。例如，我們向我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

屬公司提供、為其活動融資的貸款不能超過法定限額，並且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在其經營範圍內遵循真實、自用原則使用資金。外商投資企業的資金不得用於下列用途：(i)直接或者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或者相關法律法規禁止的支出；(ii)除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直接或間接用於投資銀行保本產品以外的證券投資；(iii)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但營業執照明確允許的除外；及(iv)用於支付購買非自用房地產的相關費用(外商投資房地產企業除外)。

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自2015年6月起施行，代替《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加強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及《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成人民幣資金，用於在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亦重申了一項原則，即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資本金結匯所得的人民幣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其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因此，目前尚不清楚在實際操作中，國家外匯管理局是否會允許有關資金用於中國的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自2016年6月9日起實施，重申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所載的部分規則，但亦將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註冊資本兌換的人民幣資金用於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變更為禁止使用有關資金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將招致行政處罰。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6號文可能會嚴重限制我們將持有的任何外幣(包括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轉移至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能力，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中國的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第28號文)，該文件於同日生效。在符合若干條件的情況下，第28號文允許經營範圍不包括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或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使用其資本金進行股權投資。由於第28號文發佈的時間不長，其解釋和實際實施仍存在許多不確定性。

鑒於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有各種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就日後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位於中國的外商獨資附屬公司出資，我們將能夠及時辦妥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倘須如此行事)。因此，我們能否在需要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提供及時的財務支持存在不確定性。倘我們未能辦妥有關登記或取得有關批文，我們使用預期收自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以及向中國業務出資或以其他方式為中國業務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政府對貨幣兑換的管控可能限制我們有效利用收入的能力並影響閣下的投資價值。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兑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貨幣匯出中國進行管制。我們絕大部分的收入以人民幣收取。根據我們目前的企業架構，我們的開曼群島控股公司主要依賴來自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付款，從而為我們可能出現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付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毋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有的外匯限制，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經營所得現金可被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息。然而，倘若人民幣兑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支出(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適用政府部門批准或登記。因此，我們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才能使用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所得現金，從而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各自對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中國境外的其他資本費用。中國政府未來可能酌情限制使用外幣進行經常賬戶交易。如果外匯管理制度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根據中國法律，全球發售可能需要獲得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備案、批准或需符合其他行政要求。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中國證監會及國家外匯管理局等六家中國監管機構聯合通過《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併購規定》內容包括(其中包括)，特殊目的公司系指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通過收購境內企業或資產實現證券在境外上市而控制的境外公司，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交易，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2006年9月21日，中國證監會在其官網發佈特殊目的公司境外上市審批。然而，《併購規定》對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範圍和適用性仍然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儘管《併購規定》的適用仍不明確，但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的建議，我們認為，全球發售無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上述批准，原因是(1)我們在中國的外商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的，而其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2)《併購規定》中沒有條款明確將合約安排歸為受《併購規定》規限的交易類型。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包括中國證監會在內的相關中國政府部門會得出與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相同的結論。此外，中國政府部門可能會加強對在海外進行的發售及／或外國投資於同我們一樣在海外上市的中國發行人的監管。中國政府部門採取的此類行動可能在任何時候干預我們的業務，這是我們無法控制的。例如，有關中國政府部門頒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其中提到，加強中概股監管，修改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明確境內行業主管和監管部門職責。然而，《意見》直到最近才發佈，對這些意見的解釋和實施仍存在不確定性。概無法保證將來頒佈的任何新規則或條例會對我們施加額外的要求。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稿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

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管理辦法》**」)，以徵求公眾意見。根據該等草稿規定，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具體而言，尋求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的「中國境內企業」，或已在境外上市並尋求將證券在其他境外市場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在提交上述交易的申請文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根據定義，「中国境內企業」包括(i)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而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基於其在境內的股權、資產或其他類似權益尋求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仍不確定《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終稿將於何時採納，亦不確定其會否以現行草案的條款內容獲採納。如果《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以當前形式獲採納，我們可能需要在擬上市地相關監管機構提交上市申請文件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相關文件。未能按照《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的規定備案，中國境內企業可能受到警告或處以人民幣1百萬元至人民幣10百萬元的罰款。如果嚴重違反《管理規定》，可責令中國境內企業暫停相關業務或者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資質許可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收到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對我們的業務有管轄權的任何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任何正式質詢、通知、警告、制裁或對全球發售的任何監管異議。如果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隨後決定，我們需要得到他們的全球發售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或者倘若政府部門頒佈了任何解釋或實施細則，要求我們就全球發售從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監管機構獲得批准或完成所需備案，尚不確定我們是否能夠或需要多長時間獲得該等批准或完成該等備案，或在建立獲得該等豁免的程序時獲得上述要求的任何豁免。未能獲得或延遲獲得有關批准或完成全球發售的有關備案，或倘若我們已獲得的任何批准被撤銷，均將使我們因為未就全球發售尋求批准或其他政府授權或完成所需備案而面臨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的制裁。在任何此類情況下，這些監管機構亦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業務處以罰款和懲罰、限制我們在中國的經營特權、延遲或限制將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匯回中國或採取其他行動，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以及我們完成全球發售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中國證監會、網信辦或其他中國監管機構也可能採取行動，要求我們或建議我們在結算和交付本招股章程所發售A類普通股之前停止全球發售。因此，如果閣下在結算和交付之前參與市場交易或其他活動，閣下須承擔結算

和交付可能不會發生的風險。有關此類批准要求的任何不確定性或負面報道都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若干法規可能令我們更加難以藉助收購獲得增長。

除其他事項外，由六個中國監管機構於2006年通過並於2009年修訂的《併購規定》確立了額外的程序及要求，可能令外國投資者的併購活動更耗時及複雜。《併購規定》規定(其中包括)，在下列情況下，倘外國投資者控制的中國境內企業發生任何控制權交易變更，應提前通知商務部：(i)涉及任何重點行業；(ii)該交易涉及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經濟安全的因素；或(iii)該交易將導致擁有馳名商標或中國老字號的境內企業控制權變更。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並於2008年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壟斷法》規定，被視為集中的交易及涉及特定營業額門檻的交易須在完成前獲相關反壟斷機構批准。此外，於2011年9月生效的《中國國家安全審查制度》規定，外國投資者在完成任何此類從事有關軍事或若干其他對國家安全至關重要的行業的中國公司的收購前，須接受安全審查。我們或會尋求於我們的業務及運營配套的潛在戰略收購。遵守該等法規規定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耗時，且任何所需的審批流程(包括獲得政府主管部門的批准或許可)均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該等交易的能力，從而可能影響我們擴大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僱員福利計劃足額繳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根據中國的法律法規，我們須參與各項政府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若干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及其他福利付款責任，並須為該等計劃按僱員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供款，直至達到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僱員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始終能及時並以適當方式為每名僱員繳足供款。倘我們未能足額繳納僱員福利款項，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須繳納滯納金及受到法律制裁，且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有關中國居民成立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導致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承擔責任或處罰、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的能力、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加註冊資本或向我們分派利潤的能力，或對我們有其他不利影響。

於2014年7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該通知於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頒佈後失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含中國個人和中國企業實體)應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他們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投資活動。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適用於我們的身為中國居民的股東，且可能適用於我們在未來進行的任何境外收購。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中國居民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實體應向中國政府部門登記及獲得批准。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的「控制」一詞泛指中國居民通過收購、信託、代持、投票權、回購、可轉換債券等方式取得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經營權、收益權或者決策權。此外，身為特殊目的公司直接或間接股東的任何中國居民，須就該特殊目的公司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的地方分支機構更新已備案的登記文件，以反映重大變更。於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於2015年6月1日生效。根據13號文，入境外商直接投資和出境境外直接投資的外匯登記申請(包括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的登記)將向合資格銀行(而非國家外匯管理局)備案。合資格銀行將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監督下直接審核申請和受理登記。

該等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現今和未來的架構和投資產生重大影響。我們計劃以符合該等法規及任何其他相關立法的方式構建及執行我們未來的境外收購。然而，因為目前不確定就我們未來的境外融資或收購而言，有關政府部門會如何詮釋及實施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和關於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未來立法，所以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遵守相關法規或其他立法、符合相關法規或其他立法規定的資格，或取得相關法規或其他立法規定的任何批准。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公司的任何中國股東或我們

投資的任何中國公司能遵守該等規定。該等個人或實體未能或無法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法規，可能導致我們遭受罰款或法律制裁，比如限制我們的跨境投資活動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本公司分派股息或從本公司獲取以外幣計值的貸款的能力，或阻礙我們分派或支付股息。因此，我們的商業運營及我們向閣下作出分派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該等外匯法規仍然相對較新且其詮釋和實施持續演變，所以不確定有關政府部門將如何詮釋、修訂和實施該等法規及關於境外或跨境交易的任何未來法規。例如，我們可能就外匯活動(如股息匯款和以外幣計值的借款)接受更嚴格的審核和批准流程，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我們決定收購中國境內公司，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或該公司的擁有人(視情況而定)將能根據外匯法規的規定獲得必要批准或完成必要的備案及登記。這可能會限制我們執行收購策略的能力，且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任何未能遵守有關僱員股權激勵計劃登記規定的中國法規，可能使中國計劃參與者或我們面臨罰款及其他法律或行政制裁。

於2012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取代了更早之前於2007年頒佈的規則。根據該等規則，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參與境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公民及在中國連續居住至少一年的非中國公民，必須通過境內合資格代理機構(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並完成若干其他程序。此外，須聘請境外受託機構，辦理與行使或出售股權及購買或出售股份和權益有關的事項。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參與境外非上市特殊目的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在獲得激勵股份或行使購股權前，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我們以及身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至少一年且已經或將獲授予激勵股份或購股權的主管人員及其他僱員，現在或將來須遵守該等法規。未能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可能使他們面臨罰款和法律制裁，且可能會額外限制他們行使股權或將出售其股份所得款項匯回中國的能力。我們還面臨著監管不確定性，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根據中國法律就董事、主管人員及僱員採納額外激勵計劃的能力。請參閱「法規－與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倘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其實施條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規定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儘管該通知所載標準僅適用於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企業，而非中國個人或外國人士控制的企業，但通知中所載標準可反映國家稅務總局就釐定所有境外企業稅收居民身份時如何界定「實際管理機構」的總體立場。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企業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但須滿足以下全部條件：(i)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場所位於中國境內；(ii)企業的財務決策和人事決策由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決定，或需要得到位於中國境內的機構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財產、會計賬簿、公司印章、董事會和股東會議紀要檔案等位於或存放於中國境內；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經常居住於中國境內。

我們認為，就中國稅收而言，本公司並非中國居民企業。然而，企業的稅收居民身份由中國稅務機構釐定，且就「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的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倘中國稅務機構就企業所得稅而言確認本公司或我們任何境外附屬公司是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或相關境外附屬公司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稅收居民企業，我們須就向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

的持有人）支付的股息代扣10%的所得稅。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可能按10%的稅率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而變現的收益（倘該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繳納中國稅項。

此外，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派付予非中國個人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的股息及該等股東轉讓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所變現的任何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倘為股息，則我們可從源頭上預扣）。該等稅率可能會通過適用的稅收協定降低，但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實際獲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尚不明晰。任何此類稅收都可能降低閣下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回報。

我們面臨非中國居民公司間接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的相關不確定因素。

於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該公告於2015年2月3日生效，但也將適用於其中國稅務處理尚未結束的情況。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重新界定了適用範圍，將間接股權轉讓的標的擴大到中國應稅財產，包括中國居民企業的權益性投資資產、中國場所財產和中國境內不動產。此外，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為集團內部重組以及通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引入了安全港。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還對應稅財產的外國轉讓方及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提出了質疑。

於2017年10月17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了《關於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源泉扣繳有關問題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自2017年12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進一步明確了非居民企業所得稅扣繳的操作規範。

非居民企業處置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以間接方式轉讓中國境內應稅財產（間接轉讓）的，以非居民企業作為轉讓方或者受讓方，或者股權被轉移的中國實體，可以向有關稅務機關報告該間接轉讓。根據「實質重於形式」原則，如果境外控股公司缺乏合理的商業目的，而設立該公司的目的是減少、避免或延緩中國稅收，中國稅務機關可以無視該公司的存在。因此，這種間接轉讓產生的收益可能需要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受讓方或其他有義務支付轉讓款的人士有義務扣繳適用的稅款，目前中國居民企

業股權轉讓的稅率為10%。如果受讓方未扣繳稅款，轉讓方未繳納稅款，則根據中國稅法，轉讓方和受讓方均可能受到處罰。

我們面臨有關涉及中國應稅財產的若干過去和未來交易的報告和其他影響的不確定性，例如離岸重組、出售我們海外附屬公司的股份和投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如果本公司是此類交易的轉讓方，本公司可能須承擔申報義務或納稅；如果本公司是此類交易的受讓方，本公司可能須承擔扣繳義務。就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不符合公開證券市場安全港條件的本公司股份而言，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被要求根據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協助申報。因此，我們或須耗費資源以遵守國家稅務總局7號公告及／或國家稅務總局37號公告，或要求我們向其購買應稅財產的相關轉讓方遵守該等通函，或確定本公司根據該等通函毋須繳稅，而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有關在互聯網傳播信息的法規和審查制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造成不利影響，而且我們可能因在我們的網站上展示信息而須承擔責任。

中國制定了有關互聯網接入和通過互聯網傳播產品、服務、新聞、信息、音視頻節目等內容的法律法規。過去，中國政府曾禁止通過互聯網發佈其認為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信息。倘若中國政府認為我們平台上提供的任何信息違反了任何內容限制，我們將無法繼續顯示該等內容，並可能受到處罰，包括沒收收入、罰款、暫停營運和吊銷所需執照，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向證交會提交的年度報告中所載審計報告由一家未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因此，我們的投資者無法享受這種檢查所帶來的益處。

我們向證交會提交的年度報告中所載審計報告由一家未接受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會計師事務所編製。在美國公開交易的公司，其財務報表必須由在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註冊的獨立公共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計。由於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在中國開展檢查工作，故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全面評估我們審計師的審計和質量控制程序。因此，我們和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無法享受這種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所帶來的益處，這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對我們的審計程序和我們的財務報表質量失去信心。

倘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中國審計師，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於2024年被禁止於美國買賣，或倘法律的擬定修改落實，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於2023年被禁止於美國買賣。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退市或面臨退市風險，可能會對閣下的投資價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已於2020年12月18日通過簽署成為法律。《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規定，如果證交會認定我們提交了自2021年起連續三年未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檢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審計報告，證交會將禁止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在美國國家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交易。於2021年12月16日，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發佈報告以通知證交會其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總部位於中國內地及香港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的決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將我們的外聘審計師認定為其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的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之一。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要求證交會識別並保留一份美國上市公司名單，由於外國司法管轄區當局施加的限制，該等公司的審計報告乃由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的審計師編寫。證交會開始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識別發行人，倘列入「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認定的發行人最終名單」的公司連續三年仍在名單上，則該等公司目前正式受除牌條文的約束。於2022年5月26日，根據《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我們被證交會最終認定，我們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時，亦提交了由一家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佈的審計報告（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無法檢查或全面調查）。

於2021年6月22日，美國參議院通過了《加速外國公司問責法案》，倘通過簽署成為法律，則觸發《外國公司問責法案》項下禁令所規定的連續不審查年數將從三年減至兩年。於2022年2月4日，美國眾議院通過了《2022年美國競爭法》，其中包括一項相同的條文。然而，《美國競爭法》包括更大範圍的與《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無關的立法，以響應美國參議院於2021年通過的《美國創新與競爭法》。美國眾議院和美國參議院需就該等各自法案的修正案達成一致，以在美國總統簽署成為法律之前調整立法並通過其修訂的法案。尚不清楚美國參議院和美國眾議院何時能解決目前通過的《美國創新與競爭法》和《2022年美國競爭法》的分歧，或美國總統何時會簽署該法案從而使修正案成為法律，甚或根本不會簽署。倘修正《外國公司問責法案》的法案被頒佈為法律，並且觸發《外國公司問責法案》項下的禁令所規定的連續不審查年數從三年減至兩年，則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於2023年被禁止在美國買賣。

《外國公司問責法案》或其他加大美國監管部門獲取審查信息的努力可能會給包括我們在內的受影響發行人帶來投資者不確定性，且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能否在於20-F表格發佈我們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之前（截止日期為2024年4月30日）對我們的外聘審計師進行審查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取決於我們及我們的審計師無法控制的多項因素，甚或根本無法進行審查。倘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被禁止在美國買賣，則無法確定我們能否在非美國交易所上市，或股份在美國以外形成市場。該禁令將大大削弱閣下憑意願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能力，且與退市相關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將對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產生負面影響。此外，有關禁令將對我們以可接受條款籌集資金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甚或根本無法籌集資金，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

我們股份投票權集中限制了股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

本公司通過不同投票權進行控制。每股A類普通股僅擁有每股B類普通股十五分之一的投票權，而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修訂章程細則後，擁有每股B類普通股十分之一的投票權（適用法律及相關保留事項所要求者除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為王先生及陳先生。王先生及陳先生將實益擁有63,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79,400,000股B類普通股，(i)約佔本公司除保留事項以外事項的股東決議案投票權的75.34%（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及(ii)約佔本公司有效投票權的67.62%（假設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行使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的上限將為每股十票）。因此，王先生和陳先生對本公司的管理及事務以及所有需要股東批准的事項具有重大影響，包括選舉董事（不包括任命、選舉或罷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重大公司交易（如兼併、合併、清算及出售我們全部或大部分資產，以及其他重大公司行動）。此外，發行A類股份，包括未來以股票為基礎的收購交易及僱員股權激勵計劃，可能會延長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對我們投票權的擁有期限，以及彼等釐定提交給我們股東投票的大多數事項結果的權利。有關我們股權結構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 — 不同投票權架構」一節。該集中控制限制或嚴重限制了我們股

東影響公司事務的能力，因此，我們未必會以股東的利益行事。因此，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該集中控制可能會阻止其他人進行B類普通股持有人可能認為有益的任何潛在兼併、收購或其他控制權變更交易，亦可能會阻礙、延遲或阻止本公司的控制權變更，這可能會使我們的其他股東失去在出售本公司股份時獲得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降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

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可能會使我們的證券不具備入選某些股市指數的資格，從而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預測我們具有不同投票權的雙重股權結構是否會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或波動，帶來不利報道或其他不利影響。若干指數提供商已宣佈限制將擁有多層股權結構的公司納入其部分指數。例如，標普道瓊斯指數有限公司及富時羅素改變了上市公司股份入選某些指數(包括標普500指數)的資格標準，將擁有多重股權結構的公司及公眾股東所持總投票權不超過5%的公司排除在該等指數之外。因此，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可能會阻礙我們的證券入選該等指數，進而對我們證券的交易價格及流動性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多家股東諮詢公司已宣佈反對運用多層股權結構，我們的雙重投票機制可能會導致股東諮詢公司對我們的公司管理發表負面評論，從而在該情況下，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和流動性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出現波動，從而可能致使投資者蒙受重大損失。

自於2021年3月18日在紐交所開始買賣以來，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一直出現波動。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價可能會持續出現大幅波動。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成交價同樣可能因為類似或不同的原因而出現波動。特別是，從事與我們類似業務或業務主要位於中國境內並在中國香港或美國上市的其他公司的業務、業績及股份市場價格，可能會影響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除市場及行業因素外，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因包括以下因素在內的與我們自身經營有關的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

- 我們的收入、盈利或現金流量的變化；

- 經營指標的波動；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的投資、收購、戰略合作夥伴關係、籌資或資本承擔或合資企業；
- 我們或我們的競爭對手宣佈新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及擴張；
- 證券分析師的財務估計的變動；
- 對我們、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我們的行業不利的負面報道；
- 宣佈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新法規、規則或政策；
- 主要人員的增補或離職；
- 對中國發行人的財務報告缺乏有效的內部控制、公司治理政策不完善或存在欺詐等指控；
- 我們主要股東的業務表現和聲譽；
- 解除對我們已發行權益類證券或出售額外權益類證券的禁售期或其他轉讓限制；
- 影響我們或我們行業的監管發展；
- 美國和中國之間的政治或貿易緊張關係；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人民幣、港元和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及
- 銷售或預期可能銷售額外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

任何該等因素都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成交量及交易價格突然發生巨大變化。此外，通常情況下，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進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價格和成交量波動往往與像我們這樣的公司的經營業績無關或不成比例。這些普遍的市場和行業波動可能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過去，上市公司的股東往往在公司證券市場價格不穩定的時期，對該等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如果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大量注意力及其他資源，使其無法專注業務及運營，並要求我們為訴訟辯護支付大量費用，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該等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的融資能力。此外，如果對我們的索賠成功，我們可能不得不支付巨額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發表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者如果他們不利地改動關於我們證券的建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及成交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市場在一定程度上依賴證券或行業分析師公佈的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倘研究分析師並無建立和保持足夠的研究範圍，或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貶低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不準確或不利的研究，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本公司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或成交量下跌。

於全球發售後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銷售或預期銷售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格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公開市場銷售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預期可能會進行該等銷售，都可能導致我們證券的市場價格下跌。我們的現有股東所持有的股份可按照《證券法》第144和701條及適用禁售協議(包括就全球發售訂立的協議)規定的數量和其他適用限制進行銷售。我們無法預測我們的主要股東或任何其他股東所持證券的市場銷售或該等證券的未來可售性，將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市場價格產生何種影響(如有)。

賣空者所採用的方法可能導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格下跌。

賣空是指賣方出售並非自身擁有而是自第三方借入的證券的做法，目的在於日後買入相同的證券歸還予出借者。賣空者預計購買支付的價格將低於出售所得，因此希望從出售借入證券及買賣替代股份的證券價格下跌中獲利。由於證券價格下跌符合賣

空者的利益，許多賣空者發佈或安排發佈有關相關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的負面觀點，以營造負面的市場態勢，在賣空證券後為自己獲利。過往，該等空頭攻擊導致市場上的股份拋售。

絕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上市公司一直是賣空的對象。多數審查及負面報道主要集中於對財務報告缺乏有效內部控制導致財務及會計違規及錯誤、企業管治政策不足或不遵守有關規定的指控上，且在許多情況下還包含欺詐指控。因此，許多該等公司正在對該等指控開展內部及外部調查，同時面臨股東訴訟及／或證交會或其他美國當局的執法行動。尚不確定該等負面報道會對我們造成何種影響。倘我們成為任何不利指控的對象，不論該等指控是否屬實，我們可能不得不投入大量資源對該等指控進行調查及／或予以抗辯。儘管我們將堅決抵制任何此類賣空者攻擊，但言論自由原則、適用州法律或商業機密問題可能會限制我們起訴相關賣空者的方式。此類情形可能會導致成本高昂且耗時，並可能使管理層無法專注於發展業務。即使該等指控最終被證明毫無根據，針對我們的指控仍可能嚴重影響我們的商業運營及任何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可能大幅減少或變得毫無價值。

由於我們預計不會在全球發售後可預見的未來派付股息，閣下必須依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股價上漲來獲得投資回報。

我們預計不會在可預見的未來派付任何現金股息。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投資作為任何未來股息收入來源。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是否派發股息。即使董事會決定宣派並派付股息，派付未來股息(如有)的時間、數額及形式將取決於我們的未來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資本需求及盈餘、我們自我們的附屬公司收取的分派(如有)數額、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因此，閣下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回報可能將完全取決於未來該等證券的股價上漲。無法保證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價值會上升，甚至無法保證可將股價維持在閣下購買股份的價格。閣下可能無法實現投資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回報，甚至損失全部投資。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不享有與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相同的投票權，也可能無法行使其權利來指示如何對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不享有與我們登記股東相同的權利。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不享有出席我們股東大會或在該等會議上投票的直接權利，且僅可通過根據存託協議條文向受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間接行使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附帶的投票權。根據存託協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僅可通過向受託人發出投票指示進行投票。如果我們指示受託人徵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則在收到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指示後，受託人會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量按照該等指示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相關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如果我們不指示受託人徵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受託人仍可按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指示進行投票，但並不對此做要求。除非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在股東大會記錄日期之前撤回股份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否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無法就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直接行使其投票權。根據章程細則，我們召開股東大會需向登記股東發出的最短通知期為七個營業日。

在召開股東大會時，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未收到會議的充分事先通知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我們的該等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以便其可就擬在股東大會審議及表決的任何特定事項或決議案進行直接投票。此外，根據章程細則，為確定有權出席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董事可能會關閉我們的股東名冊並提前確定該會議的記錄日期，而關閉股東名冊或確定該記錄日期可能會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法在記錄日期前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撤回有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並成為該等股票的登記持有人，從而使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無法出席股東大會或參與直接投票。如果我們徵求受託人的指示，受託人將通知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即將進行的投票，並安排將我們的投票資料交付予彼等。我們已經同意至少於股東大會召開前的40天向受託人發出通知。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會及時收到投票資料，以確保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能指示受託人就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此外，受託人及其代理人對未能執行投票指示或其執行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投票指示的方式概不承擔責任。這意味著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行使權利指示如何對其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進行投票，若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未能按照彼等要求進行投票，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不會享有法律救濟。

因為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閣下可能會在保護自身權益上面臨困難，且通過香港或美國法院保護自身權利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的公司事務受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的管轄。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採取行動的權利、少數股東採取行動以及我們董事對我們的受信責任，在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源自開曼群島比較有限的司法先例及英格蘭和威爾士普通法(其法院決定對開曼群島法院有説服力但不具約束力)。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股東的權利及我們董事的受信責任並不像香港或美國某些司法管轄區的法規或司法判例那樣明確。特別是，開曼群島的證券法體系不如香港或美國完善。與開曼群島相比，美國的一些州(如特拉華州)的公司法體系更為完備，司法解釋體系更為完善。此外，開曼群島公司可能沒有資格在美國聯邦法院提起股東派生訴訟。另外，儘管根據特拉華州法律，控股股東對其控制的公司及少數股東負有受信責任，但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本公司及我們的少數股東不負有任何該等受信責任。因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行使作為股東的權力，包括就其股份行使投票權。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像我們這樣的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的股東沒有查閱公司記錄(章程細則、抵押及質押登記冊以及股東通過的任何特別決議案除外)或獲取該等公司股東名單副本的一般權利。在符合《上市規則》的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董事可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酌情決定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這可能會令閣下更難以就確立股東動議的任何必要事實而獲得所需資料，或就委託書爭奪向其他股東徵集委託書所需的資料。

故綜上所述，較於美國註冊成立公司的公眾股東而言，在面對管理層、董事會成員或控股股東採取的行動時，我們的公眾股東可能更難保護自己的權益。

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取證。

股東索賠或監管調查在美國很常見，但在中國無論是從法律上還是從實踐上都難以進行。例如，在中國提供境外所發起監管調查或訴訟所需的資料存在重大的法律及其他阻礙。由於缺乏共同及務實的合作機制，中國地方機構和美國證券監管機構之間目前並無有效的監管合作來實施跨境監管。此外，根據2020年3月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第177條規定（第177條），境外證券監管機構不得在中國境內直接進行調查取證活動。儘管目前尚未出台第177條的詳細解釋或實施細則，但境外證券監管機構無法直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取證活動，閣下可能更難以保護自身利益。

股東贏得的針對我們作出的某些判決可能無法執行。

我們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且我們幾乎所有的資產均位於香港或美國境外。我們的大部分當前業務均在中國開展。此外，我們的某些現任董事及高級人員是香港或美國以外國家的國民及居民。該等人士的大部分資產均在香港或美國境外。因此，如果閣下認為自身在香港法律、美國聯邦證券法或其他法律下的權利受到侵害，可能很難或無法在香港或美國對我們或該等人士提起訴訟。即使閣下成功提起此類訴訟，開曼群島及中國的法律亦可能導致閣下無法執行針對我們的資產或董事及高級人員資產的判決。

如果受託人認為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現金股息不切實際，則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獲得現金股息。

受託人將就美國存託股份支付現金股息，但前提是我們決定就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分派股息，且我們當前並無在可預見的將來就普通股支付任何現金股息的任何計劃。在進行分派的情況下，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已同意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其或保管人就我們的普通股或其他存託證券收到的現金股息或其他分派（經扣除其費用及支出）。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將根據相關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普通股股數按比例獲得分派。但是，受託人可酌情認為向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分派是不公平或不切實際的。例如，受託人或會認定通過郵件分派某些財產是不切實際的，或者某些分派的價值可能低於郵寄這些財產的費用。在此情況下，受託人可決定不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派該等財產。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權就存託協議下的索賠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導致在任何該等訴訟中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管理代表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規定，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放棄就其可能對我們或受託人提出的因股份、美國存託股份或存託協議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索賠(包括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提出的任何索賠)接受陪審團審理的權利。

如果我們或受託人反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法院將根據該案件的事實情況，依據適用的州法律及聯邦法律決定放棄是否可強制執行。就我們所知，美國最高法院尚未最終裁定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可否強制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然而，我們認為，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通常可以強制執行(包括根據管轄存託協議的紐約州法律)，或由紐約市的聯邦或州法院強制執行，而該法院對存託協議下產生的事項具有非專屬司法管轄權。在確定是否執行合同約定爭議前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時，法院一般會考慮一方當事人是否知情、明智及自願地放棄陪審團審理的權利。我們認為，就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股份而言，情況就是如此。在投資美國存託股份之前，建議閣下就放棄陪審團審理條款諮詢法律顧問。

如果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就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下產生的事項向我們或受託人提出索賠，包括根據聯邦證券法提出的索賠，則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可能無權就該等索賠接受陪審團審理，這可能會具有限制及阻止針對我們或受託人的法律訴訟的效果。如果根據存託協議對我們或受託人提起訴訟，只能由適用審判法院的法官或司法人員按照不同的民事程序進行審理，並且可能會產生與陪審團審理不同的結果，包括在任何此類訴訟中可能對原告不利的結果。

然而，如果適用法律不允許放棄陪審團審理，則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在陪審團審理下進行訴訟。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條件、規定或條文均不視為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或持有人或我們或受託人放棄遵守美國聯邦證券法及據其頒佈的規則和條例的任何實質性條款。

由於無法參與供股，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所持股份可能會被攤薄。

我們可能會不時向股東分配權利，包括購買證券的權利。然而，我們無法向位於美國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除非我們根據《證券法》登記權利及與權利相關的證券或獲豁免遵守登記規定。根據存託協議，受託人不會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分配權利，除非權利的分配及出售以及該等權利所涉證券對所有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而言是根據《證券法》免於登記的，或者是根據《證券法》的規定登記的。受託人可以(但不是必須)嘗試將該等未分配的權利出售給第三方，並可允許該等權利失效。我們可能無法根據《證券法》確定登記豁免，我們亦無義務就該等權利或相關證券提交登記聲明或努力使登記聲明宣告生效。因此，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能無法參與我們的供股，而且所持股份可能因此被攤薄。

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在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方面可能會受到限制。

美國存託股份可以在受託人的登記冊上轉讓。然而，受託人可在其認為有利於履行其職責的任何時間或不時關閉其登記冊。受託人亦可在緊急情況下及週末和公共假期關閉其登記冊。通常，於我們的股東名冊或受託人的登記冊關閉時，或於我們或受託人因法律或任何政府或政府部門的要求、存託協議任何條款或任何其他原因而認為宜這樣做的任何時間，受託人可拒絕交付、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者登記其轉讓。

我們是新興成長企業(定義見《證券法》)，可能會利用若干縮減版報告的規定。

我們是《JOBS法案》中定義的「新興成長企業」，我們可能會利用若干適用於其他非新興成長企業的上市公司所規定的豁免，其中包括，只要我們仍是新興成長企業，便無須遵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審計師認證規定，這是最重要的一條。因此，倘我們選擇不遵守該等審計師認證規定，則我們的投資者可能無法獲得他們認為重要的若干資料。

我們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賦予我們採取若干行動的權力，可能會阻止第三方收購我們，這可能會限制我們股東溢價出售其股份(包括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的機會。

我們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包含限制他人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導致我們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條款。該等條款可能會阻止第三方在要約收購或類似交易中獲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致使股東失去以高於現行市價的價格出售其股份的機會。董事會有權根據現時有效的章程細則(在下文進一步說明的章程細則修訂生效前)，在無須股東採取進一步行動的情況下發行一個或多個系列的優先股，並確定其名稱、權力、優先權、特權、相關的參與、選擇或特殊權利以及資格、限制或約束，包括股息權、轉換權、投票權、贖回條款及清算優先權，而其中任何或所有該等權利都可能大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相關的權利，包括以美國存託股份為代表的A類普通股。優先股可以立即按照旨在拖延或防止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更或使管理層免職變得更加困難的條款予以發行。如果董事會決定發行優先股，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可能會下跌，而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然而，我們行使任何可能會限制他人獲得本公司控制權，或使我們在全球發售後根據章程細則進行控制權變更交易的有關權力，將受我們遵守所有適用香港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首要義務所約束。我們將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議對我們的章程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包括取消董事根據章程細則授權將股份劃分為任意數目的類別以及確定不同類別之間的相對權利、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並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可能大於普通股的權利)的優先股的權利，以及使董事發行優先股的權利受章程細則約束、遵守《上市規則》(且僅於其允許的範圍內)及《收購守則》以及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當局的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條件是(x)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y)不同類別之間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化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有關對我們現行生效的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段。

我們對如何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決定權，而閣下未必認同我們的使用方式。

我們的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認同或無法為我們的股東帶來可觀回報的方式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然而，我們的管理層將酌情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將資金委託予我們的管理層，因而對於我們就本次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具體用途，閣下須倚賴我們的管理層所作出的判斷。

我們是《證券交易法》項下規則所界定的外國私人發行人，因此，我們免於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上市公司的若干規定。

由於根據《證券交易法》，我們符合外國私人發行人的資格，因此我們免於遵守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的美國證券規則及條例的若干規定，包括：

- 《證券交易法》項下規則要求以10-Q表格向證交會提交季度報告或以8-K表格提交當前報告；

- 《證券交易法》各節規管徵求有關根據《證券交易法》登記的證券代理書、同意書或授權書；

- 《證券交易法》各節要求內幕人士就其股票所有權及交易活動以及從短期交易中獲利的內幕人士的責任提交公開報告；及

- 根據《公平披露條例》，發行人選擇性披露重大非公開信息的規則。

我們必須在每個財政年度末四個月內以20-F表格提交年度報告。此外，我們打算每季度以新聞稿形式發佈我們的業績，並根據紐交所的規則及條例分發新聞稿。與財務業績及重大事件相關的新聞稿亦將通過6-K表格提供給證交會。然而，相較證交會要求美國國內發行人提交的信息，我們需要向證交會提交或提供的信息較少且時間更為寬鬆。因此，閣下可能無法獲得與閣下投資於美國國內發行人相同的保護或信息，而海外監管機構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進行調查或收集證據。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將承擔更高的成本，特別是在我們不再符合美國《JOBS法案》項下定義的「新興成長企業」的資格後。

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我們承擔了作為一家私營公司不會產生的大量法律、會計及其他費用。《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以及隨後由證交會及紐交所施行的規則，對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常規提出了各種要求。作為一家上一財政年度收入低於10.7億美元的公司，根據《JOBS法案》，我們被認定為「新興成長企業」。新興成長企業可以利用特定的簡化報告及其他普遍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要求。該等規定包括，在評估新興成長企業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時，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豁免審計師認證規定，以及在該等準則適用於私營公司前，允許推遲採用新的或修訂的會計準則。

我們預計該等規則及條例會增加我們的法律及財務合規成本，並使部分企業活動更加耗時及昂貴。我們不再是「新興成長企業」之後，我們預計將產生大量費用，並會投入大量管理精力，以確保符合《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的要求以及證交會的其他規則及條例。例如，由於成為上市公司，我們將需增加獨立董事人數，並採取與內部控制以及披露控制及程序相關的政策。我們還預計，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運營，投購董事及高級人員責任險會變得愈加困難及更加昂貴，並且我們可能需要接受降低保單限額及縮小承保範圍，或花費極高成本投購相同或類似的承保範圍。此外，我們將產生與上市公司申報要求相關的額外成本。我們亦可能更難找到合資格人士擔任董事或執行官。我們目前正在評估及關注該等規則及條例的發展，且我們無法肯定地預測或估計可能產生的額外成本金額或產生該等成本的時間。

過去，一家上市公司的股東往往在該公司證券市場價格不穩定時期，對該公司提起證券集體訴訟。倘我們捲入集體訴訟，很有可能轉移我們管理層對業務及運營的大量注意力及其他資源，這可能會損害我們的經營業績，並且要求我們為訴訟辯護支付大量費用。任何該等集體訴訟無論成功與否，都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限制我們未來的融資能力。此外，倘成功對我們提出索賠，我們可能需要支付巨額賠償，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我們被允許在公司治理事項方面採用若干與紐交所的公司治理上市標準截然不同的原籍國常規。倘我們完全遵守紐交所的公司治理上市標準，該等常規對股東的保護可能會比彼等享受的少。

作為一家在紐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豁免公司，我們受紐交所的公司治理上市標準的限制。然而，紐交所的規則允許像我們這樣的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原籍國的公司治理常規。開曼群島(我們的原籍國)的若干公司治理常規可能與紐交所公司治理上市標準截然不同。我們已遵循開曼群島的公司治理常規，以代替紐交所的公司治理要求，即上市公司需要：(i)獨立董事佔多數；(ii)設立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提名／企業管治委員會；及(iii)完全由獨立董事組成的薪酬委員會。倘我們選擇遵循原籍國常規，我們的股東可能得到的保護少於彼等另行根據紐交所公司治理上市標準享有的保護(適用於美國國內發行人)。

閣下應仔細閱讀本招股章程全文，我們提醒閣下請勿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或全球發售的任何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報章及媒體對我們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當中可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我們及全球發售的若干財務資料、預測、估值及其他前瞻性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報章或媒體披露任何有關資料，就有關報章報導或其他媒體報導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負責。我們對有關我們的任何預測、估值或其他前瞻性資料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如果有關陳述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概不就有關陳述承擔任何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投資決定，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閣下在作出有關股份的投資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及我們在香港作出的任何正式公告所載資料。我們概不對於新聞或其他媒體報道的任何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以及新聞或其他媒體就股份、全球發售或我們所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的公正性或適當性負責。我們對任何該等數據或出版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發表任何聲明。因此，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我們的全球發售

時不應依賴任何該等資料、報道或出版物。在全球發售中申請購買股份，即表示閣下已同意，閣下將不會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以外的任何資料。

如果我們將來被鼓勵發行中國存託憑證，可能會影響閣下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

中國政府部門已發佈新規則，允許在中國境外上市的中國科技公司通過創設中國存託憑證在中國大陸股票市場上市。然而，由於中國存託憑證機制乃新建機制，該等規則在解釋及實施方面存在大量不確定性。我們可能會考慮並受到中國政府不斷發展的政策的鼓勵，發行中國存託憑證並允許投資者未來在中國證券交易所交易我們的中國存託憑證。但是，在中國發行中國存託憑證是否會對閣下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帶來正面或負面影響尚存在不確定性。

與全球發售及雙重上市有關的風險

全球發售的完成視乎市場及其他條件而定，且無法保證其將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述條款完成，甚或根本無法完成。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i)香港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ii)發售股份的定價已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及(iii)「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之若干其他條件。

該等條件的滿足取決於市況及我們是否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例如，倘參照於定價日釐定的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本公司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超過100億港元（即根據《上市規則》第8A.06(2)條尋求以不同投票權架構上市的上市申請人的市值要求），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僅供說明用途，基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即7,30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應為每股發售股份17.29港元或以上，以滿足《上市規則》第8A.06(2)條項下100億港元的市值要求。倘我們未能滿足上述第8A.06(2)條的要求或任何其他原因令全球發售的任何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未獲滿足，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可能不會發展或持續，且我們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格可能會出現大幅波動。

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將會發展或持續。我們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未必能反映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在香港聯交所的交易價格或流動性。如果在全球發售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的活躍交易市場沒有發展起來或不能持續，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市場價格及流動性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2014年，香港、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聯合建立名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的股票互聯互通交易機制，允許國際及中國投資者通過本地交易所的交易及清算設施買賣對方交易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滬港通及深港通目前覆蓋了香港、上海及深圳市場的逾2,000隻股票交易。滬港通及深港通允許中國投資者直接買賣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合資格股票，稱為南向交易；如果沒有滬港通及深港通，中國投資者將沒有直接及既定的方式參與南向交易。2019年10月，上海及深圳證券交易所分別公佈了修訂後的南向交易實施細則，將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股票納入滬港通及深港通交易。不過，由於該等規則相對較新，實施細則仍存在不確定性，特別是對於在香港聯交所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上市的公司的股票。本公司是一家在香港進行雙重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上市後本公司的A類普通股是否及何時符合資格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如有)，目前尚不明朗。我們的A類普通股不符合通過滬港通及深港通買賣的資格或有任何延誤，將影響中國投資者買賣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能力，因此可能限制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買賣的流動性。

由於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定價和交易將有數日間隔，在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可能會在此期間下跌，並可能導致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我們在全球發售中出售的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預期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的交易將在股份交付之後方才開始，預計在定價日數個營業日後。因此，在此期間投資者或無法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買賣我們的A類普通股。相應地，由於在定價日至開始交易期間可能會出現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我

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面臨我們的A類普通股交易價格在買賣開始時下跌的風險。特別是，由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繼續在紐交所交易，且價格可能會出現波動，因此美國存託股份價格出現任何下跌可能導致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價格下跌。

美國資本市場及香港資本市場具有不同的特徵。

上市後，我們將同時接受香港聯交所和紐交所的上市及監管要求。紐交所與香港聯交所的交易時間、交易特徵(包括交易量及流動性)、交易及《上市規則》以及投資者群體(包括零售及機構參與的不同程度)都各不相同。由於上述不同，即使考慮到貨幣差異，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代表該等股份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不一樣。美國資本市場特殊情況導致的美國存託股份價格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價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美國與香港資本市場的特點不同，美國存託股份歷史市場價格未必能反映我們的證券(包括我們的A類普通股)在全球發售後的表現。

我們在香港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及A類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後，香港印花稅是否適用於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存在不確定性。

就我們在香港首次公開發售A類普通股，或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將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或香港股東名冊。我們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A類普通股(包括將在全球發售中發行的A類普通股和可能從美國存託股份轉換的A類普通股)將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這些股份在聯交所的交易將需繳納香港印花稅。為便利美國存託股份與A類普通股的轉換以及在紐交所和聯交所之間的交易，我們亦有意將開曼群島備存的股東名冊的部分已發行A類普通股轉移至香港股東名冊。

根據《香港印花稅條例》，任何人士買賣香港股票(即須在香港登記轉讓的股票)須繳付香港印花稅。現時的印花稅總額為所轉讓股份的對價或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26%，由買賣雙方各繳付0.13%。請參閱「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 香港A類普通股的交易及交收」。

就我們所知，對於同時在美國和香港上市，且在其香港股東名冊存置全部或部分普通股(包括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普通股)的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實踐中並未作出香港印花稅納稅徵收。然而，就香港法律而言，該等雙重上市公司的美

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是否構成涉及其所對應的香港登記普通股的買賣而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尚不明確。我們建議投資者就此事宜徵詢自身的稅務顧問。倘主管部門確定香港印花稅適用於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或轉換，則閣下所投資的我們的A類普通股及／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價格和價值可能會受到影響。

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而寄存我們的A類普通股，以及為註銷及提取我們的A類普通股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證券的流動性或交易價格產生不利影響。

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紐交所交易。在遵守美國證券法及存託協議條款的前提下，我們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可將A類普通股寄存於受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美國存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亦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提取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相關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進行交易。倘大量A類普通股寄存於受託人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的交付，或為註銷及提取我們的A類普通股而交回大量美國存託股份，我們的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以及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的流動性及交易價格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而存入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為註銷及提取我們的A類普通股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所需的時間可能比預期更長，且投資者在該期間可能無法結算或出售其證券，而此類行動可能涉及成本。

美國存託股份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分別在紐交所及香港聯交所交易，兩個交易所之間無法直接交易或結算。此外，香港與紐約之間的時差、無法預見的市場狀況或其他因素均可能導致存入A類普通股以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交回美國存託股份以註銷及提取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延遲。在該等延遲期內，投資者將無法進行證券的結算或影響證券的出售。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而存入我們的任何A類普通股，或為註銷及提取我們的A類普通股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將可按照投資者預期的時間表完成。

此外，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有權就各類服務向持有人收費，包括存入A類普通股後發行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根據股息或其他免費股份分派而派發美國存託股份、派發美國存託股份以外證券的收費以及年度服務費。因此，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而存入A類普通股，或為註銷及提取我們的A類普通股而交回美國存託股份的股東可能無法實現其預期的經濟回報水平。

我們可能會面臨證券訴訟，其成本高昂且可能會轉移管理層的注意力。

股票成交量及市場價格出現波動的公司，證券集體訴訟的發生率會增加。未來我們亦可能成為此類訴訟的目標。針對我們的證券訴訟可能會導致巨大成本，並轉移我們管理層對其他業務問題的注意力，如果作出不利的裁決，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A類普通股的購買人將遭受即時大幅攤薄，且倘我們於日後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包括根據股份激勵計劃），則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及國際發售價高於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每股A類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因此，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的購買人將面臨備考有形資產淨值的即時攤薄。為拓展我們的業務，我們可能考慮日後發售及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倘我們日後按低於當時每股A類普通股有形資產淨值的價格發行額外股份或其他股本證券，發售股份的購買人或面臨其A類普通股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攤薄。此外，我們可能根據股份激勵計劃發行普通股，這將進一步攤薄本公司的股東權益。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所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載有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有關本集團資料的詳情，董事(包括名列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候任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陳述或本招股章程存在誤導成分。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構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就香港公開發售下的申請人而言，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載有香港公開發售的條款及條件。

香港發售股份僅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載資料及所作聲明以及按其中訂明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發售。並無人士獲授權就全球發售提供或作出並非載於本招股章程及相關**綠色**申請表格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而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載以外的任何資料或聲明均不得被視為已獲本公司、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任何承銷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代理人、僱員或顧問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授權作出而加以倚賴。

上市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而全球發售由聯席代表經辦。根據香港承銷協議，待我們與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於定價日協定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後，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悉數承銷。國際發售預期將由國際承銷商根據國際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而國際承銷協議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

有關承銷商及承銷安排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承銷」一節。

定價日預計將為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且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我們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立即將告失效。

在任何情況下，交付本招股章程或提呈發售、銷售或交付A類普通股並不構成一項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以來，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導致我們的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無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之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發售及出售A類普通股的限制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每名人士將須確認，或因其認購發售股份而被視為確認其知悉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的限制。

我們概無採取任何行動以准許在香港或美國以外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美國聯邦證券法對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公開發售發售股份(除了向證交會提交或將提交的F-3表格登記聲明中進行A類普通股登記外)或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因此，(不限於以下各項)在任何不獲授權提出要約或邀請的司法管轄區，或向任何人士提出有關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任何情況下，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不得用作亦不構成要約或邀請。在其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及／或**綠色**申請表格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若干限制，且可能無法進行，除非已根據相關司法管轄區的適用證券法，向相關證券監管機構登記或獲其授權或就此獲其豁免而獲准進行。

申請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以下股份的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ii)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ii)可能因B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

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8A.06(2)及8.05(3)條項下的市值／收入要求，因而(i)我們於上市時的預期市值（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港元）超過100億港元；及(ii)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收入為302.1百萬美元，超過10億港元。

A類普通股預期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開始於聯交所買賣。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正於紐交所上市及買賣。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股份或借貸資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上市。所有發售股份將於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以使該等發售股份可於聯交所買賣。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B(1)條，倘於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當日起計三個星期屆滿前，或在聯交所或其代表於上述三個星期內知會本公司的不超過六個星期的較長期限前，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的申請被拒絕，則就任何申請而作出的任何配發將屬無效。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建議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就有關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及／或買賣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行使其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人員、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對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出售或買賣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或行使其所附任何權利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

有關超額配售權及穩定價格行動的安排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假設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或須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1,095,000股新A類普通股。

香港股東名冊、香港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於開曼群島。所有根據全球發售發行的A類普通股均將登記於將由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於香港的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A類普通股須繳納香港印花稅、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除非本公司另有釐定，否則將以港元向名列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東派付有關A類普通股的應付股息，並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各股東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股東承擔。

A類普通股將合資格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A類普通股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及有關安排對其權利及權益的影響，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上市

本公司目前擁有於紐交所以美國存託股份形式進行的第一上市地位，並擬於聯交所進行A類普通股雙重上市的同時維持上述上市地位。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及相關**綠色**申請表格內。

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

有關全球發售的架構(包括其條件)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匯率換算

僅為方便閣下，本招股章程載有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的若干金額之間的換算。概不表示以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實際上可按所示匯率兑換為以另一種貨幣計值的金額，或根本無法兑換。除非另有説明，否則美元與人民幣之間按人民幣6.7081元兑1.00美元的匯率進行換算，而美元與港元之間按7.8494港元兑1.00美元的匯率進行換算。

股份認購、購買及過戶登記

記載並非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未上市股份之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開曼群島，而記載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股份及我們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股份之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存置於香港。

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

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可通過登記於其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以立有憑證的美國存託股份為證)、通過經紀或保管戶口或通過以其名義開設的反映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直接登記於存託銀行簿冊的存託銀行戶口(通常稱為「直接登記制度」)的方式，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直接登記制度反映存託銀行的無憑證(記賬)美國存託股份所有權的登記。根據直接登記制度，美國存託股份的所有權以存託銀行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簽發的定期報表作為憑證。直接登記制度包括存託銀行與存管信託公司之間的自動過戶。假若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決定通過其經紀或保管戶口持有美國存託股份，則其必須依賴經紀或銀行的程序以維護其作為美國存託股份擁有人的權利。銀行及經紀通常通過存管信託公司等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等證券。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均將以存管信託公司的代理人名義登記。

香港A類普通股的交易及交收

我們於聯交所的A類普通股交易將以港元進行。我們的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200股A類普通股的方式於聯交所進行交易。

於香港聯交所買賣A類普通股的交易成本包括：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
- 每筆買賣交易0.50港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經紀可酌情決定是否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對價0.00015%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
- 賣方須就每張過戶紙（如適用）繳納5.00港元的過戶紙印花稅；
- 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交易價值0.13%合計0.26%的從價印花稅；
- 股份交收費，現時為交易總值的0.002%，每筆交易對雙方分別徵收的最低及最高收費分別為2.00港元及100.00港元；
- 與經紀自由洽商釐定的經紀佣金（不包括首次公開發售交易的經紀佣金，現時定為認購或購買價的1%，由認購或購買證券者支付）；及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每次普通股轉換登記擁有人，每註銷或發出一張股票收取介乎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視乎服務快慢而定，加上香港所採用的股份過戶表格註明的任何適用費用。

香港投資者於聯交所進行交易必須直接通過其經紀或通過託管商辦理交收。A類普通股寄存於其股份戶口或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維持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的香港投資者，會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和《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由中央結算系統辦理交收。持有實物股票的投資者，交收證明及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必須在交收日期前交予其經紀或託管商。

投資者可與其經紀或託管商就在聯交所進行的交易安排一個交收日。根據《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交收日必須為交易日之後的第二個交收日(T+2)，即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服務開放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使用之日。就通過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的交易而言，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訂明香港結算可強制違約經紀於交收日後一日(T+3)或倘於T+3未能如期交收，則於其後的任何時間進行強制性補購。香港結算亦可自T+2起徵收罰款。

在香港買賣的股份與美國存託股份之間的轉換

就香港公開發售而言，我們已在香港建立股東名冊分冊（香港股東名冊），將由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開曼股東名冊）將繼續由我們的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所有在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股份會在香港股東名冊登記，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如下文所進一步詳述，登記於香港股東名冊的普通股持有人將能夠轉換該等A類普通股為美國存託股份，反之亦然。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

代表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目前在紐交所交易。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以美元進行。

美國存託股份可通過以下方式持有：

(a) 以直接方式：(i)持有美國存託憑證，為一份證明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美國存託股份指定數目的憑證；或(ii)持有以持有人名義登記的無憑證美國存託股份；或

(b) 以間接方式，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存管信託公司的直接或間接參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證券權力。

紐約梅隆銀行(辦事處地址為24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286, United States)為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受託人。

寄存在香港買賣的股份以獲得美國存託股份

投資者持有在香港登記的股份，並欲獲得於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必須將普通股寄存或由其經紀將普通股寄存於受託人的香港託管商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或託管商)，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寄存在香港交易的股份以換取美國存託股份涉及以下步驟：

(a) 倘股份已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須按照中央結算系統的轉移程序將股份轉移至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受託人賬戶，並經其經紀向託管商提交並交付已填妥並簽署的美國存託股份交付表格。

(b) 倘股份並未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必須安排登記將其股份轉移至受託人名下並向託管商交付登記憑證，且必須簽署及向受託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交付表格。

(c) 支付有關費用及支出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受託人將按照投資者所指定名稱登記相應數目美國存託股份，並按美國存託股份交付表格的指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對於寄存在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如投資者已作出及時且完整的指示，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持有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受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發行的過戶登記。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交易美國存託股份。

交出美國存託股份以獲得在香港買賣的普通股

投資者持有美國存託股份，並欲獲得在香港聯交所交易的股份，必須將其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註銷，並從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股份，促使其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在香港聯交所交易該等股份。通過經紀或其他金融機構間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應遵照經紀或金融機構的步驟，指示經紀安排註銷美國存託股份，並將相應股份從託管商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受託人賬戶轉移至投資者的香港股份賬戶。

對於直接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必須採取以下步驟：

(a) 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者自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股份時，可在受託人辦事處提交該等美國存託股份(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如果美國存託股份以憑證形式持有)，並向受託人發出註銷該等美國存託股份的指示。該等指示必須附有Medallion簽署擔保。

(b) 支付或扣除有關費用及支出以及任何稅項或收費(例如印花稅或股份轉讓稅項或費用(如適用))後，受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投資者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已註銷的美國存託股份對應的股份。

(c) 倘投資者欲獲得不存入中央結算系統的股份，則必須在交付予受託人的指示中表明。

對於將在中央結算系統獲得的股份，如投資者已作出及時且完整的指示，在正常情況下，上述步驟一般需時兩個營業日。對於在中央結算系統以外以實物形式獲得的股份，上述步驟可能需時14個營業日或更長時間才能完成。投資者在手續完成前將不能在香港聯交所交易普通股。臨時延誤有可能發生。例如，受託人可能不時暫停辦理美國存託股份註銷的過戶登記。此外，完成上述於中央結算系統賬戶交付股份的步驟及程序的前提是香港股東名冊有充足數量的股份，使得股份從美國存託股份計劃中提出後可以直接轉入中央結算系統。我們並無任何責任保持或增加在香港股東名冊的股份數目，以促成相關提取。

存託規定

受託人交付美國存託股份或批准提取股份前，受託人可能要求：

(a) 出示簽署人身份及簽署真偽的認可證明或其他其認為必要的資料；及

(b) 遵守受託人不時設立而符合存託協議的程序，包括填妥及呈交過戶文件。

當受託人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之時或受託人或我們認為恰當的任何時間，受託人一般可拒絕交付或轉讓美國存託股份或辦理美國存託股份的發行、過戶及註銷登記。

要求過戶或寄存的投資者，將承擔為根據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計劃提取或存入股份而轉讓股份的一切所涉成本。具體而言，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尤須注意，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每次股份轉換登記擁有人，每註銷或發出一張股票收取介乎2.50港元至20港元（或香港《上市規則》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的費用，視乎服務快慢而定，加上香港所採用的股份過戶表格註明的任何適用費用。此外，在向美國存託股份機構存入或自其中提取股份時，股份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必須為每次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及每次註銷美國存託股份（視情況而定）支付每100股美國存託股份（或其中部分）最多5.00美元。

語言

除非另有所述，否則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與本招股章程的中文譯文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招股章程英文版為準。然而，倘本招股章程英文版所述任何實體的非英文名稱與其英文譯名有任何不一致，概以其各自源語言的名稱為準。

約整

本招股章程內任何表格所列總額與數值總和之間的差異均為約整所致。

為籌備上市，我們已尋求在下列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規則	主體事項
《上市規則》第8.12條	管理層留駐香港
《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
《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4(3)、14(1)-(5)、15-21段、第8A.07、8A.09、8A.10、8A.13至8A.19條、第8A.22至8A.24條、第8A.26至8A.35條、第8A.37至8A.41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第9.09(b)條	在上市前買賣股份
《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	上市後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附錄一A第27段，以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d)段	有關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	流動性披露的時間規定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所收購公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3.46(2)(b)條	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發行人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

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本集團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商業運營及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境內。由於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於本公司商業運營中擔任非常重要的角色，故董事認為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留駐本集團重大業務經營所在地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且於可預見的未來亦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我們將確保通過下列安排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渠道：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即執行董事劉堯女士和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鄧景賢女士）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各授權代表可隨時通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取得聯繫，以處理聯交所的查詢，授權代表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我們的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進行溝通；

(b)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彼等的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等詳細聯繫方式，從而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在有需要時可隨時迅速聯絡全體董事；

(c) 我們將確保每名不常居住於香港的董事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到港旅行證件，並可根據聯交所要求於合理期間內與聯交所會面；

(d)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及8A.33條，本公司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作為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有關持續遵守《上市規則》的專業意見，並可協助本公司回應聯交所的

查詢。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即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在履行合規顧問職責時可能需要或合理要求的資料及協助。合規顧問還將在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提出諮詢時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及

(e) 聯交所可通過授權代表或合規顧問安排與董事會面，或於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安排會面。根據《上市規則》，我們將就授權代表及／或合規顧問的任何變動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知會聯交所。

聯席公司秘書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公司秘書必須為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

本公司已委任柴曉浪先生(「**柴先生**」)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柴先生在商業運營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但目前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規定的任何資格。儘管柴先生可能無法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的規定，但本公司認為由於柴先生對本集團的內部管理及商業運營有著深入了解，本公司委任其擔任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及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本公司亦已委任鄧景賢女士(「**鄧女士**」)擔任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鄧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其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資格要求及符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以擔任另外一名聯席公司秘書及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初始期內向柴先生提供協助，以便柴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項下的「相關經驗」，繼而完全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所載規定。

因此，儘管柴先生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所需的正式資格，但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因而柴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根據指引信HKEX-GL108-20，豁免適用於指定期間(「**豁免期**」)，並附帶以下條件：(i)擬委任的公司秘書在豁免期須獲得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資格或經驗且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的人士協助；及(ii)若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有關豁免可予撤銷。豁免自上市日期起三年的初始期內有效，獲批准條件為：鄧女士作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柴先生密切合作並協助其履行聯席公司秘書職責，並使其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的相關公司秘書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鑒於鄧女士的專業資格及經驗，其將有能力向柴先生及本公司解釋《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鄧女士亦將協助柴先生組織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會議，以及與公司秘書職責相符的本公司其他事宜。預計鄧女士將與柴先生密切合作並與柴先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保持定期聯絡。倘鄧女士在上市後的三年期間內不再作為聯席公司秘書向柴先生提供協助，或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則該豁免將立即撤回。此外，自上市起三年期間內，柴先生將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項下的年度專業培訓規定，並加強其對《上市規則》的了解。

在籌備上市的過程中，柴先生參加了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及本公司各自在相關香港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責任而提供的培訓講座，並已獲得相關培訓資料。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柴先生可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持，以提升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可獲得有關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最新變動的最新資料。此外，柴先生及鄧女士均將在需要時尋求並可獲得本公司香港法律及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8A.33條的規定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上市後的合規顧問，其將充當本公司與聯交所之間的額外溝通渠道，並就遵守《上市規則》及所有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向本公司及其聯席公司秘書提供專業指引及意見。

三年期間屆滿前，我們將會重新評估柴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確定其是否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要求及是否需要繼續獲得鄧女士的協助。我們將聯絡聯交所，使其評估柴先生經過鄧女士三年以來的協助，是否取得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界定的「有關經驗」，從而無需再給予豁免。

有關柴先生及鄧女士資格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

由於本公司正申請於聯交所進行雙重上市，故章程細則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三。《上市規則》第19.05條規定，如聯交所認為海外發行人在或將在交易所進行的主要上市不符合公眾人士的利益，則聯交所可拒絕該上市。

《上市規則》第8A.44條規定，具不同投票權架構(如本公司)的發行人必須將香港《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8A.14、8A.15、8A.16、8A.17、8A.18、8A.19、8A.21、8A.22、8A.23、8A.24、8A.26、8A.27、8A.28、8A.29、8A.30、8A.31、8A.32、8A.33、8A.34、8A.35、8A.37、8A.38、8A.39、8A.40及8A.41條的要求納入其組織章程細則或相等文件(連同《上市規則》附錄三的規定，統稱為「**《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

本公司的章程細則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即(i)《上市規則》附錄三第4(2)、4(3)、14(1)-(5)、15-21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7、8A.09、8A.10、8A.13至8A.19、8A.22至8A.24、8A.26至8A.35及8A.37至8A.41條（統稱為「**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除上述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外，章程細則符合其餘《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就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納入章程細則尋求股東批准。

將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納入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的詳情載列如下：

待類別決議案批准（定義見下文）

(1) 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須經持有附帶相關權利類別股份的發行人股東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絕大多數票」指佔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該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有關大會的最低法定人數為該至少三分之一的該類別已發行股份股東）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附錄三第15段）。

(2) 同股同權（定義見《上市規則》）股東必須持有上市發行人股東大會決議案不少於10%的合資格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09條）。

附註1：遵從此條意味著，例如，發行人上市的不同投票權架構不可將股東大會的投票權全部賦予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受益人。

附註2：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得採取任何會違反此條的行動。

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賦予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超過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普通股可就任何議案表決的投票權力的10倍（《上市規則》第8A.10條）。

上市發行人不得將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增至超過上市時該等股份所佔比例。

附註：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減至低於上市時已發行的不同投票權比例，本第8A.13條將適用於已下調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比例（《上市規則》第8A.13條）。

(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配發、發行或授予不同投票權股份，只限於聯交所事先批准及在下述情況下進行：(a)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其現有持股比例（碎股權利除外）發售；(b)向發行人全體股東按比例發行證券以股代息；或(c)按股份分拆或其他資本重組，前提是聯交所認為建議配發或發行不會提高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比例：

(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未認購向其發售的不同投票權股份（或該等股份的權利）的任何部分，該等未獲認購的股份（或權利）在所轉讓權利只賦予承讓人相等數目普通股的前提下方可轉讓；及

(ii) 若在按比例發售中，上市發行人同股同權股份的權利未獲全數認購（例如按比例發售並非全額承銷時），上市發行人可配發、發行或授予的附帶不同投票權股份的數目必須按比例減少（《上市規則》第8A.14條）。

(4) 如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減少已發行股份數目（例如通過購回本身股份），而減少發行股數將導致上市發行人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比例上升，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按比例減少其於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例如通過將某個比例的不同投票權股份轉換成為不附帶該等權利的股份）（《上市規則》第8A.15條）；

(5) 上市後，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不得改變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增加該類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上市規則》第8A.16條）；

附註：如上市發行人想更改不同投票權股份類別的條款以減少股份附帶的不同投票權，除要符合法律規定外，並須事先取得聯交所批准，亦須於批准後公佈該項改動。

(6) 上市後任何時候若有以下情況，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

(i) 該受益人身故；

(ii) 其不再是發行人董事；

(iii) 聯交所認為其無行為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

(iv) 聯交所認為其不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的關於董事的規定（《上市規則》第8A.17條）；

受益人所持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在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轉讓予另一人後，該等股份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即必須終止。有限合夥、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工具可代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前提是該項安排不會造成規避第8A.18(1)條。不同投票權股份的留置權、質押、押記或其他產權負擔，若不導致該等股份或其投票權的所有權或實益擁有權（通過投票代表或其他方法）被轉讓，聯交所不會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倘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與一名或超過一名同股同權股東訂立任何安排或諒解文件，導致有不同投票權從其受益人轉移至同股同權股東，聯交所將視之為第8A.18條所述的轉讓（《上市規則》第8A.18條）；

倘若代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股份受益人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的工具不再符合第8A.18(2)條的規定，該受益人於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必須終止。該發行人及受益人必須將不合規的詳細資料在可行範圍內盡快通知聯交所（《上市規則》第8A.19條）。

(7) 若發行人首次上市時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已無一人實益擁有不同投票權股份，上市發行人的不同投票權架構即必須終止（《上市規則》第8A.22條）；

(8) 同股同權股東必須有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所需的最低持股要求不得高於上市發行人股本所附投票權按一股一票的基準計算的10%(《上市規則》第8A.23條、附錄三第14(5)段);

(9) 通過下列事宜的決議案時,上市發行人須不理會任何股份類別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不同投票受益人的投票權不得多於每股一票:

(i) 上市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以何種形式);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iii) 委任或罷免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委聘或辭退審計師;及

(v) 上市發行人自願清盤(《上市規則》第8A.24條)。

待非類別決議案批准(定義見下文)

(10) 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附錄三第4(2)段);

(11) 如法例並無其他規定,則股東有權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在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任期屆滿前將其免任;但此類免任並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約提出的損害賠償申索。(附錄三第4(3)段);

(12) 發行人必須為每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

附註:一般而言,發行人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附錄三第14(1)段);

(13) 發行人須就舉行股東大會給予股東合理書面通知。

附註:「合理書面通知」通常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的至少21天及至少14天前發出(除非發行人能證明其合理書面通知可於較短時間內發出)(附錄三第14(2)段);

(14) 股東須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附錄三第14(3)段）；

(15)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議決事項放棄投票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議決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附錄三第14(4)段）；

(16) 發行人組織章程文件的變動（不論任何形式）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票數。除非能證明較低的投票門檻亦無損股東保障（附錄三第16段）；

(17) 審計師的委聘、罷免及薪酬必須由發行人的大多數股東或獨立於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批准（附錄三第17段）；

(18) 每一股東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但該代表無須是發行人的股東，且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發行人的任何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論。公司可經其正式授權的人員簽立委任代表的表格（附錄三第18段）；

(19) 香港結算須有權委任代表或公司代表出席發行人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附錄三第19段）；

(20) 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發行人按《公司條例》第632條等同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附錄三第20段）；

(21) 發行人自願清盤須經發行人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絕大多數票批准。

附註：「絕大多數票」指佔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總投票權至少四分之三的票數。除非能證明投票門檻較低亦無損股東保障（附錄三第21段）；

(22) 在《上市規則》第8A.24條的規限下，任何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不同投票權必須僅附於發行人的個別股本證券類別，並只就發行人股東大會上的決議案賦予受益人更大的投票權。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不同投票權的股本證券類別所附帶的權利必須與發行人上市普通股所附帶的權利相同(《上市規則》第8A.07條)；

(2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C.1.2、C.1.6 及C.1.7所述的職能：

(i) 參與董事會會議，就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項作出獨立判斷；

(ii)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iii)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及

(iv) 仔細檢查發行人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作為擁有同等地位的董事會成員，應定期出席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為董事會及其所出任的任何委員會作出貢獻。一般而言，他們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發行人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上市規則》第8A.26條)；

(2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成立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B.3節規定的提名委員會：

(i)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擬議變更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完善發行人的公司策略；

(ii)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ii)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iv)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長及最高行政人員）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發行人網站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董事會授予其的權力。

發行人應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提名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發行人支付。

倘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選任某人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應載列：

(i) 用以物色該名人士的流程及董事會認為應選任該名人士的理由以及其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ii) 倘候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出任第七家（或以上）上市公司的董事，董事會認為該名人士仍可投入足夠時間於董事會的原因；

(iii) 該名人士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iv) 該名人士如何促進董事會多元化（《上市規則》第8A.27條）；

(25) 按第8A.27條成立的提名委員會必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28條）；

(26)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在三年任期完結時獲重新委任（《上市規則》第8A.29條）；

(27)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委員會的職權範圍須至少包括《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A.2.1及下列附加條文所載的職權：

(i)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iii)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v) 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定義見《上市規則》）內的披露；

(vi)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是否為全體股東利益而營運及管理；

(v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述任何事項；

(viii)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ix)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當作一個組群）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x) 審查及監控與發行人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發行人及／或發行人的附屬公司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xi)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定義見《上市規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xii) 力求確保發行人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

(xiii) 至少每半年及每年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及

(xiv) 在上文第(xiii)段所述報告中披露其就上文第(ix)至(xi)段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若未能披露必須解釋）（《上市規則》第8A.30條）；

(28) 所有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上市規則》第8A.31條）；

(29)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發行人遵照《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中必須載列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其半年度報告及年度報告涵蓋的會計期間在其職權範圍內的工作摘要，並在可能範圍內披露有關會計期間結束後至報告刊發日期中間的任何重大事件（《上市規則》第8A.32條）；

(30) 就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而言，《上市規則》第3A.19條將改為規定發行人由首次上市日期起即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上市規則》第8A.33條）；

(31) 發行人必須在《上市規則》第3A.23條所述的情況下及就以下相關事宜及時及持續諮詢及（如需要）尋求合規顧問的意見：

(i) 不同投票權架構；

(ii) 發行人的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權益的交易；及

(iii) 發行人、發行人附屬公司及／或發行人股東（作為一個群組）與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或有利益衝突（《上市規則》第8A.34條）；

(32)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第二部分的F節「股東參與」（《上市規則》第8A.35條）；

(33)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必須在按《上市規則》規定刊發的所有上市文件、定期財務報告、通函、通知及公告首頁，加入警示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並在上市文件及定期財務報告的顯眼位置詳述發行人採用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採用的理據以及對於股東而言的相關風險。此警告必須告知準投資者投資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潛在風險，及提醒他們必須審慎仔細考慮後再決定投資(《上市規則》第8A.37條)；

(34)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上市股本證券的所有權文件或憑證必須在顯眼位置載列示警字句「具不同投票權控制的公司」(《上市規則》第8A.38條)；

(35) 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須在上市文件以及中期報告及年報內披露：

(i) 明確指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身份(《上市規則》第8A.39條)；

(ii) 披露不同投票權股份若轉換為普通股會對其股本產生的影響(《上市規則》第8A.40條)；及

(iii) 披露B類普通股所附帶不同投票權將會終止的所有情形(《上市規則》第8A.41條)。

根據章程細則第100條，王先生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委任一名董事接替前任管理層董事的職位，但須符合若干條件。為遵守《上市規則》第2.03(4)條(其規定須公平及平等對待上市證券的所有持有人)，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提呈一項免除王先生於章程細則中的該等特別權利的決議案(「**特別權利的終止**」)。

此外，為進一步加強其股東保障措施，本公司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向其股東建議對其章程細則作出以下修訂：(a)將股東大會(其並非類別股東會)的法定人數由章程細則第71條目前規定的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投票權過半數減少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所附且有權在該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全部投票權的10%(按一股一票基準計算)(「**法定人數規定**」)；(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74條延期，該大會須延期至特定日期、時間及地點(「**股東大會延期規定**」)；(c)取消董事於章程細則第4條項下授權將股份細分為任意數目的類別以及確定不同類別之間的相對權利、限制、優先權、特權及支付義務並發行具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可能大

於普通股的權利）的優先股的權利，以及使董事發行優先股的權利受到章程細則約束、遵守《上市規則》（且僅於其允許的範圍內）、《收購守則》及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地當局的任何適用規則及法規，及(x)不會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及(y)不同類別之間的相對權利的任何變化不會導致設立投票權優於A類普通股的新類別股份的條件（「**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連同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特別權利的終止、法定人數規定及股東大會延期規定統稱為「**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

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本公司還將提議對章程細則作出修訂，以說明：本公司、其股東、董事和高級人員同意接受開曼群島和香港（不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法院的司法管轄，審理、解決及／或裁定因章程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爭論或索賠。為免生疑問，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買者、持有者和銷售者的適用權利不受前句約束，但僅受發行美國存託股份所依據的適用存款協定約束，無論彼等的爭議、爭論或索賠是否因章程細則或其他原因引起或與之相關（「**法院選擇説明**」）。

據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告知，納入下列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將須根據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於上市後股東大會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獲得B類普通股持有人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批准，因該等規定將對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附帶的權利分別作出更改：(i)《上市規則》附錄三B部第15段；及(ii)《上市規則》第8A.09、8A.10、8A.13至8A.19、8A.22至8A.24條－有關納入該等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的決議案（「**類別決議案**」）將須在另行召開的B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A類股東大會**」）上獲得批准。根據章程細則第59條的規定，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分別應當為持有或由代理人代為持有至少過半數已發行A類普通股或B類普通股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58條的規定，類別決議案須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大多數A類普通股持有人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分別在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上親身或委託代理人投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的形式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於A類股東大會及B類股東大會均獲通過，於所有股東以單一類別投票的全體股東大會（「**全體股東大會**」）上，股東將會被邀請就類別決議案及另一項決議案投票，以將類別決議案及法院選擇説明未有涵蓋的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納入章

程細則(「**非類別決議案**」)。根據章程細則第71條的規定，全體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將為擁有的投票權超過所有已發行股份所附帶全部投票權的一半且有權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親身出席或通過代理人(或倘為公司或其他非自然人，則通過其授權代表)投票的股東。根據現有章程細則第56條的規定，在全體股東大會上，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須由有權投票的有關股東親身或(如允許)由代理人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票數批准。

倘類別決議案並未於A類股東大會或B類股東大會上獲批准，則全體股東大會上的股東僅會被邀請就非類別決議案投票。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但須符合以下條件：

(1) 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本公司將(i)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及(ii)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提呈類別決議案(倘於B類股東大會及A類股東大會上獲採納)及非類別決議案(統稱「**建議決議案**」)，以修訂其章程細則以符合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

(2) 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統稱「**承諾股東**」)將各自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促使由其持有或控制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介公司出席上市後股東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以及出席可能於上市後及上市後股東大會前召開的任何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

(3) 倘任何建議決議案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將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在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大會上提呈尚未通過的建議決議案，直至其獲股東通過為止，且承諾股東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將繼續促使由其持有或控制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介公司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隨後舉行的每屆股東大會(本公司將於該等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為止)，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承諾股東將進一步向本公司承諾將促使由其持有或控制並持有本公司股份的中介公司出席上市後的任何股東大會，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為止；

(4)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NEA 15 Opportunity Fund L.P.、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Anywink Limited、Volinks Limited及Global Bridge Capital USD Fund I, L.P.(統稱「**支持股東**」)將各自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倘任何A類普通股由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公司持有，將促使該等中介公司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A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有關建議決議案，以及倘任何建議決議案並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獲通過，其或上述中介公司將繼續出席(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後各個由本公司提呈建議決議案的A類普通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股東大會，並投票贊成該等建議決議案，直至其全部獲批准為止；

(5) 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每年發佈新聞稿，宣佈公開支持建議決議案，直至全部建議決議案獲採納為止；

(6) 本公司、承諾股東及以董事的個人身份行事的其他各董事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於上市後及正式修訂章程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前，其將完全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特別權利的終止、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説明(「**過渡期間守規承諾**」)，惟下列各項除外：

- 附錄三第15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之前，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票數批准(為免生疑問，儘管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持有人的法定人數不少於過半數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人數，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即至少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一)將獲遵守)；

- 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前，不同投票權將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

- 附錄三第16段規定，於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前，通過修訂本公司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將獲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56條，佔親自或(在允

許的情況下）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投票權的至少三分之二的股東表決通過；及

- 附錄三第14(1)段規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本公司不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為免生疑問，上述有關附錄三第15及16段以及第8A.24(1)及(2)條的例外情況僅適用於通過建議決議案，且本公司須不可撤銷地向聯交所承諾遵守附錄三第15及16段以及第8A.24(1)及(2)條規定，以於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任何決議案及過渡期間守規承諾項下的任何上市後特別決議案（建議決議案除外），倘任何類別決議案未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通過，則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將持續生效，直至類別決議案獲通過為止；

(7) 各承諾股東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其將促使本公司於上市後及其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落實過渡期間守規承諾；

(8) 每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於上市前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承諾：

- 倘任何B類普通股將於上市後及其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轉讓予非董事控股公司（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聯屬人士（定義見章程細則），其將根據章程細則向本公司發送書面通知，將該等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僅將由此產生的A類普通股轉讓予有關聯屬人士；

- 於上市後及其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其將不會對其持有任何B類普通股的結構作出任何變更，除非及直至聯交所已批准有關變更；

-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其將於上市前促使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告知倘上市後及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包括王先生及陳先生不再擔任董事）及第8A.18條所列任何事件，向除(a)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b)持有由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董事控股公司以外的任何人士轉讓B類普通股的任何自願或非自願的法定所有權或經濟利益或

實益擁有權或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從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發生變動(例如股份質押後或因該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身故或喪失股份質押的贖回權)，以及(就陳先生而言)不再擔任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例如，倘陳先生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或其不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或其不再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依然有效的僱傭關係)，其所持有的涉及所有相關B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須緊隨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後立即失效；及

- 其將於上市前促使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告知倘上市後及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彼等違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承諾(即就彼等所持每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於除建議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中行使超過十票)，其所行使超過十票的B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將於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後立即失效。

就前段而言，董事控股公司指：(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決定；(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任何直接持股公司或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的控制要素；及(ii)信託目的必須為了遺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或(c)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完全控制的私營公司或其他公司；及

(9) 本公司仍然在紐交所上市。

此外，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上市前將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在上市後及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前，其將促使持有其所持有或控制股份的中介公司，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對彼等所持有的每股B類普通股行使不超過十票投票權，但為了通過建議決議案則除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承諾**」)。

本公司擬建議於上市前取得王先生及陳先生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承諾，並實施以下實際安排（「**實際安排**」），以確保就每股B類普通股行使不超過十票的投票權：

- 在上市後及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前，本公司將要求王先生及陳先生再次確認彼等就決議案行使投票權的票數（為通過建議決議案則除外），以便本公司可監察王先生及陳先生遵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承諾；及

- 王先生及陳先生將於上市前促使其持有或控制的中介公司向本公司發出書面轉換通知，以告知倘上市後及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彼等違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承諾（即就彼等所持每股B類普通股的投票權於除建議決議案以外的決議案中行使超過十票），其所行使超過十票的B類普通股須立即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該轉換通知將於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後立即失效。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作出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及執行實際安排將不會違反章程細則，且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及執行實際安排將不會違反開曼群島的任何法律法規，且本公司經諮詢其他法律顧問後確認，過渡期間守規承諾及執行實際安排亦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其他法律法規。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進一步確認，於章程細則獲正式修訂前遵守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投票承諾時計算特定決議案特定讚成或反對票的計算機制（即分子和分母（假設行使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的上限實際將為每股十票））並未違反開曼群島法律，且與開曼群島法律相一致。本公司確認，建議決議案項下其章程細則的各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附錄三，且整體而言，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之後生效的經修訂章程細則與《上市規則》並無矛盾之處，原因為(a)根據《上市規則》第8A.44條須納入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的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相關條文已納入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中；(b)對於《上市規則》附錄三中有關核心股東保護標準的所有條文均已反映在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中；及(c)章程細則目前規定的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特權均已被刪除，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將不會與章程細則餘下條文及本公司任何目前慣例相衝突。

承諾股東承認並同意股東可依據上述第(2)、(3)、(7)及(8)段所述的承諾股東的承諾(「**股東的章程細則承諾**」)獲得及持有彼等股份，且該等承諾旨在為本公司以及所有現有及未來股東帶來利益，並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針對承諾股東予以強制執行。

上述第(2)、(3)及(7)段所述的股東的章程細則承諾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分節所述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及(ii)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之日。上文第(8)段中股東的章程細則承諾於以下最早發生者自動終止：(i)「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分節所述現有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ii)本公司從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的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終止股東的章程細則承諾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承諾股東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有的任何權利、救濟、責任或負債，包括損害賠償申索權及／或就於終止日期或之前存在的任何違反股東的章程細則承諾的行為申請任何強制令的權利。股東的章程細則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因該承諾產生的所有事宜、索賠或糾紛應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管轄。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不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未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可用於滿足未來行使或歸屬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附帶的投票權，承諾股東將於上市後立即分別實益擁有84,600,000股A類普通股及79,400,000股B類普通股，合計佔(a)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16.95%及於A類股東大會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17.87%；(b)已發行B類普通股總數的100%及於B類股東大會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B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100%；及(c)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投票權的約76.64%(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支持股東將於上市後立即實益擁有240,179,322股A類普通股，合計佔(a)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48.12%及於A類股東大會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50.73%；及(b)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本公司總投票權的約14.43%(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受託人將於上市後立即持有美國存託股份相關的85,776,203股A類普通股(不包括已計入上述的支持

股東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佔(a)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17.18%及於A類股東大會上作為單獨類別投票的A類普通股總投票權的18.12%；及(b)於全體股東大會上本公司投票權的約5.15%（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

因此，承諾股東及支持股東承諾出席上市後股東大會（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讚成建議決議案，將可確保A類股東大會、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達到法定人數。然而，儘管承諾股東及支持股東承諾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以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該等承諾將確保其將於B類股東大會及全體股東大會上獲採納，概無保證類別決議案將於A類股東大會上獲通過。由於本公司自於紐交所上市以來未曾舉行股東大會，類別決議案能否在A類股東大會上獲得本公司股東足夠支持予以批准仍不確定。然而，由於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是為了加強對股東的保護及遵守《上市規則》，董事預計建議決議案不會面臨來自股東的任何實質性反對或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不被通過的任何重大風險。

為免生疑問，儘管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可(a)經不少於過半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b)經於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單獨會議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予以更改。本公司預計採用(b)而非(a)的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就類別決議案尋求相關股東批准。此外，儘管根據章程細則(x)經所有有權投票的成員簽署書面決議案；或(y)在股東大會上有權親自投票或（若允許委派代表）委派代表投票的成員在該股東大會（有關該股東大會的通知（其中列明有意將決議案提議為特別決議案）已正式發出）上所投贊成票數不少於全部票數的三分之二(2/3)（按完全轉換的基礎計算）通過特別決議案，本公司預計採用(y)而非(x)的方法在股東大會上就類別決議案及非類別決議案尋求股東批准。這是因為作為一家上市公司，這將為本公司帶來繁重的行政工作，且本公司實際上不可能向足夠多數量的公眾股東徵得書面同意。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於年報中確認於上一財政年度是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以《上市規則》第八A章所規定者為限）。

倘按聯交所釐定出現任何未有遵從《上市規則》第八A章規定的情況，聯交所可在按其認為保障投資者或維持市場秩序所需，以及在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採取聯交所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行動以外，行使其絕對酌情權進行下列各項：

(1) 按《上市規則》第6.01條所述，指示本公司的任何證券短暫停牌或停牌又或除牌；

(2) 對《上市規則》第2A.10條所載人士施加《上市規則》第2A.09條所述的紀律制裁；

(3) 拒絕(a)批准證券的上市申請；及／或(b)批准刊發致本公司股東的通函，除非及直至本公司已按聯交所指令採取所有必要行動處理不合規的事宜並令聯交所滿意。

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

《上市規則》第4.10及4.11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規定，本公司須在招股章程及隨後於上市後發佈的財務報告中編製符合以下各項的財務報表：(a)《香港財務報告準則》；(b)《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c)《中國企業會計準則》(如公司在中國註冊成立)。第19.12條規定，海外發行人的會計師報告須按照類似香港會計師公會或國際會計師聯合會轄下的國際審計與鑒證準則理事會所規定的準則予以審計。第19.13條規定，會計師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通常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14條規定，如聯交所准許報告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報告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報告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的會計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第19.25A條規定，年度報表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即通常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聯交所准許年度報表毋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則該年度報表須符合聯交所接納的財務報告準則。在該等情況下，聯交所通常會規定年度報表內須載有對賬表，說明所採用財務報告準則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重大差異(如有)所產生的財務影響。

作為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經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確定，本公司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相應的審計準則，以向證交會提交其財務報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已得到國際投資界(尤其是科技公司)的普遍認可和接受，且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趨同化已取得重大進展。此外，我們注意到，若本公司在香港的披露與在美國的披露被要求採用不同的會計準則，則可能會導致在本公司的投資者及股東中產生混淆。調整用於在兩個市場進行披露的會計準則將會減輕任何有關混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所載的規定，允許上市文件中的財務報表及會計師報告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a) 本公司將在會計師報告中加入(i)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相關主要差異的描述；及(ii)顯示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往績記錄期間財務報表之間任何重大差異的財務影響的聲明(「**對賬表**」)，以便投資者能夠評估兩種會計準則對本公司財務報表的影響；該對賬表作為附註納入經審計會計師報告；

(b) 本公司將在其於聯交所上市後發佈的中期及年度報告中加入上文(a)段所述的類似對賬表；該等對賬表將作為附註納入年度報告中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或中期報告中的經審閱財務報表。倘有關財務報表未經審計師審核或審閱，則對賬表須作為附註納入應由其審計師根據與《國際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相當的準則審閱的相關財務報表；

(c) 倘本公司不再在美國上市或無義務在美國作出財務披露，本公司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本公司財務報表；及

(d) 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4.08、19.12及19.14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6的規定。

在上市前買賣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9.09(b)條，發行人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自預期聆訊日期前四個完整營業日直至批准上市前(「**有關期間**」)，不得買賣尋求上市的新申請人的證券。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擁有20多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其美國存託股份持股分散並於紐交所公開買賣及上市。本公司由此認為其無法控制其股東或美國投資公眾的投資決定。據本公司所知及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證交會提交的公開備案，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統稱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其通過數家中間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持有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此外，上市後，NEA(通過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及NEA 15 Opportunity Fund L.P.持有A類普通股)及騰訊(通過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A類普通股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將成為核心關連人士，並將有權獲得本公司10%以上投票權(基於就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各股份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

此外，本公司注意到，對證券於美國上市及買賣的公司而言，主要股東及公司內部人士(包括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和其他管理層成員)成立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10b5-1規則的要求之交易計劃(「**10b5-1規則計劃**」)以買賣公司證券，屬於慣常做法。10b5-1規則計劃是一項與經紀制定的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計劃，該計劃：(a)於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並不知悉任何非公開重要信息時訂立；(b)列明將予購買或出售的證券數量以及證券將予購買或出售的價格和日期；及(c)不允許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對交易方法、時間或是否落實買賣施加任何後續影響。根據10b5-1規則計劃進行證券交易的人士能夠對根據美國證券法提起的內幕交易指控作出積極抗辯。

基於上述原因，本公司認為，以下類別人士(統稱「**獲許可人士**」)不應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載交易限制所規限：

(a) 本公司控股股東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設立的任何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1類**」)；

(b) 本公司董事(王先生、陳先生及楊先生除外)以及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即不屬於《上市規則》所定義的「非重大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其總收入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99.4%、96.9%及90.5%，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其總資產佔本集團總資產的44.1%、88.8%及88.4%*(附註)*)，(i)分別利用其股份作為擔保(為免生疑問，包括利用各自股份作為於有關期間進行的融資交易的擔保，以及根據於有關期間前訂立的融資交易的條款滿足補充擔保的任何規定)，前提是不會導致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於有關期間進行上述任何交易時出現變動；及(ii)彼等各自根據於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進行買賣(「**第2類**」)；

(c) 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彼等緊密聯繫人(「**第3類**」)；及

(d) 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且並非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緊密聯繫人的任何其他人士(不論是否為現有股東)(「**第4類**」)。

附註： 發行D輪優先股募集的大部分資金於2020年由本公司轉移到重大附屬公司，因而導致2019年至2020年重大附屬公司佔本集團資產總值的百分比有所上升。

為免生疑問：

(a) 由於貸款人就股份的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包括(為免生疑問)根據任何補充擔保設立的任何擔保權益)將受有關擔保的融資交易條款限制，而不再於質押人的控制範圍內，因貸款人就該等擔保權益沒收、強制執行或行使其他權利而導致有關期間內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出現的任何變動，將不受《上市規則》第9.09(b)條所限制；

(b) 第1類和第2類人士如(i)將其各自的股份用於本分節「在上市前買賣股份」所述以外的用途或(ii)未根據有關期間前成立的10b5-1規則計劃買賣本公司證券，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限制；及

(c) 於2021年12月31日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第1類及第2類人士將股份質押為融資交易的擔保。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9.09(b)條的規定，前提是須符合以下條件：

(a) 訂立10b5-1規則計劃之第1類及第2類獲許可人士於該計劃訂立後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交易並無酌情權。倘若第2類獲許可人士利用股份作為擔保（上述豁免中所列者除外），有關期間內訂立有關交易時股份的實益擁有權將不會出現變動；

(b) 鑒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並無獲取對本公司整體而言屬於重大之資料的渠道，故該等人士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且並未掌握本公司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由於本公司下設多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且我們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的基數龐大，本公司及其管理層對於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於其美國存託股份的投資決策並無有效的控制權；

(c) 本公司將會根據美國及香港相關法律法規迅速在美國及香港向公眾發佈任何內幕信息。因此，獲許可人士（第1類及第2類人士除外）並未掌握本公司所知悉的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且對全球發售並無任何影響力；

(d) 倘本公司知悉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於有關期間違反交易限制的行為，本公司將通知聯交所，但作為獲許可人士的核心關連人士進行上述獲許可範圍內的交易除外；及

(e) 在上市日期前，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本公司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於有關期間不得買賣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但在上述許可範圍內進行者除外，前提是該等涉及股份的受禁止

交易並不包括本集團股份激勵計劃下激勵性及非法定期權、受限制股份、股息等價物及股份支付的授予、歸屬、支付或行使(如適用)。

本公司相信，有關是項豁免的情境與聯交所指引信HKEX-GL42-12所載者一致，且批出是項豁免不會損害有意投資者的利益。

現有股東認購股份

《上市規則》第2.03(2)條規定，證券之發行及銷售應以公平及有序方式進行。

《上市規則》第10.04條規定，倘符合《上市規則》第10.03條所述的條件，現有股東僅可以自己的名義或通過名義持有人認購或購買任何尋求上市而正由新申請人或其代表銷售的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規定，上市申請人如事前未取得聯交所的書面同意，不得向其董事或現有股東或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分配證券(不論以自身名義或通過代名人)，除非能符合第10.03及10.04條所載條件。

《上市規則》第10.03(1)及(2)條的條件如下：

(a) 並無按優惠條件發售證券予認購者或買方，而在配發證券時亦無給予彼等優惠；及

(b) 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聯交所指引信HKEX-GL85-16規定若申請人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在分配過程中因對申請人的影響力而獲得或被認為獲得特別優待的問題可以得到解決，聯交所會考慮豁免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並同意其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參與首次公開發售。

本公司自2021年3月起於紐交所上市，擁有廣泛多元的股東基礎。本公司證券交易量強勁，日交易量巨大，導致現有股東每日變動。本公司無法阻止任何人士或實體於有關全球發售股份配發前收購其上市證券。因此，為全球發售認購發售股份的各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尋求聯交所事先同意將會對本公司造成不必要的負擔。

本公司確認第3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在上市前買賣股份」分節)及可能因交易成為本公司股東且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任何緊密聯繫人(包括第4類獲許可人士(定義見上文「在上市前買賣股份」分節))的任何人士(不論是否為本公司現有股東)不會影響全球發售且並未掌握任何非公開內幕消息，彼等實際上與本公司任何其他公眾投資者所處境況相同。上述人士(在相關時間向證交會提交的公開備案所披露的人士(擁有本公司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東除外))及將於全球發售中認購或購買股份的其他公眾投資者被統稱為「**獲許可現有股東**」。

據本公司所知及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證交會提交的公開備案，除NEA(通過New Enterprises Associates 14, L.P. 及NEA 15 Opportunity Fund, L.P.持有的A類普通股)外，本公司股東均為受一位董事控制的實體，並控制本公司5%或以上的投票權。

為免生疑問，未計及可能用於滿足日後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且由受託人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附投票權，騰訊(通過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所代表的A類普通股)擁有(a)本公司約3.52%的有效投票權(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及(b)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10.21%。

鑒於(其中包括)(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前，騰訊無權就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表決的所有事項行使5%或以上的有效投票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前，騰訊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亦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及(iii)騰訊無權任命任何董事加入董事會、並未任命任何董事代表其在本公司的權益，且並無任何其他特殊權利，騰訊為獲許可現有股東，並將受限於下文所述其他獲許可現有股東的相同限制條件。上市後，騰訊將成為主要股東及核心關連人士，前提為上市後其有權就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行使本公司10%或以上的有效投票權。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0.04條及附錄六第5(2)段的有關各獲許可現有股東的限制規定，但須滿足下列條件：

(a)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緊接上市前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低於5%；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上市前，除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外，各獲許可現有股東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或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緊密聯繫人；

(c) 各獲許可現有股東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高級管理層成員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

(d) 獲許可現有股東並無委任本公司董事的權力或於本公司享有任何其他特別權利；

(e) 獲許可現有股東對發售過程並無影響力且將與全球發售中其他申請人及承配人獲同等對待；

(f) 獲許可現有股東與全球發售中的其他投資者一樣須遵循同樣的累計投標及分配程序；

(g) 獲許可現有股東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在分配過程中獲優待。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基於其與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的討論及本公司、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保薦人須向聯交所提交的確認)均將或已向聯交所作出書面確認，據其所知及所信，獲許可現有股東作為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並無亦將不會因與本公司的關係而獲優待；及

(h) 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規定的公眾股東最低持股百分比。

本公司預期，除第3類及第4類獲許可人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外，指引信HKEX-GL85-16第4.20段所載的全部條件均將獲滿足，且配發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就基石投資者(如有)而言)及配發結果公告(就基石投資者(如有)及承配人而言)中予以披露，且在任何情況下，獲許可現有股東概不會因彼等於本公司的現有持股獲得或被認為獲得優待。

上市後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

《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須至少為下列兩者中的較高者：(i)該等證券在授予日期（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及(ii)該等證券在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

自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於2021年3月18日在紐交所上市以來，本公司一直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一股相關A類普通股）的購股權，且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發行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根據定義，美國存託股份以美元計值，美國存託股份相關購股權的行使價須以美元呈列。根據上文「－使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分節所述，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的規定，本公司將於上市後繼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以符合授予有行使價的購股權和有以美元計值的授予價值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既有慣例並與在紐交所交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掛鈎。

基於(a)根據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釐定購股權行使價的方法與《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大致相同；及(b)發行可獲行使購買美國存託股份的購股權（其行使價以美元計值）一直是本公司的慣例，以及本公司將於上市後按行使價（基於以美元計值的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繼續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故本公司能夠根據以下內容（以較高者為準）釐定其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價：(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授出日期在紐交所的每股收市價，授出日期必須為紐交所交易日；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紐交所交易日，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平均每股收市價，惟須符合條件，即本公司不得發行任何行使價以港元計價的購股權，除非該行使價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的規定。

有關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

《上市規則》第17.02(1)(b)條規定，上市申請人須（其中包括）在本招股章程中全面披露有關所有未行使的購股權的詳情、該等購股權於公司上市後可能對持股量造成的攤薄影響，以及該等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行使時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規定，上市申請人須披露（其中包括）集團內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的詳情，包括已經或將會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對價、購股權的行使價及行使期、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適當的否定聲明，如購股權已經授予或同意授予所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任何類別的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計劃項下僱員，則（就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而言）只須記錄有關事實即已足夠，而毋須載明承授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招股章程須載列附表3第I部所指明的事項。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招股章程中須指明任何人士憑其購股權或憑其有權獲得的購股權可予認購的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數目、種類及款額，連同該購股權的詳情，即(a)可行使購股權的期間；(b)根據購股權認購股份或債權證時須支付的價格；(c)換取購股權或換取獲得購股權的權利而付出或將付出的對價（如有）；及(d)獲得購股權或有權獲得購股權的人士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如是憑身為現有股東或債權證持有人而獲得該等權利）相關股份或債權證。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向551名承授人（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其他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認購合共59,763,675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中，董事、關連人士及本集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獲授予購股權以分別認購16,600,000股、500,000股及42,663,675股A類普通股。與已授予購股權相關的A類普通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3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最終招股章程而言）至上市期間，不會進一步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購股權。有關我們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1.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一節。

我們已就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與購股權及部分承授人有關的若干詳情，(i)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項下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證監會申請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理由是該等豁免及免除並不會損害投資大眾的利益，而嚴格遵守上述規定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理由如下（其中包括）：

(a)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向合共551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以購買合共59,763,675股A類普通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3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包括3名董事、1名關連人士及547名本集團承授人（並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

(b) 董事認為，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我們向每名承授人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全部詳細資料將造成過重負擔，這將會導致因嚴格遵守該等披露規定而大幅增加資料編撰、招股章程編製所需成本及時間。例如，為滿足披露規定，我們將需收集及核實逾540名承授人的地址。此外，為遵守個人資料隱私法律及法則，披露各承授人的個人資料（包括彼等的姓名、地址及獲授予購股權的數目）可能需獲得該等承授人的同意，且鑒於承授人的人數，獲得有關同意對本公司而言將造成過重負擔；

(c) 有關購股權的重要資料已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以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令其在作出投資決策時就購股權的潛在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作出知情評估，有關資料包括：

(i)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最新條款的概要；

(ii) 購股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總數及該等數目的股份佔股份的百分比；

(iii)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購股權獲悉數行使的攤薄效應及對每股盈利的影響（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iv) 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向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有)、關連人士(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的承授人個別授出之購股權的全部詳情，而該等詳情包括《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公司條例》附表3第1部第10段要求披露的所有細節；

(v) 就向其他承授人(上文第(iv)段所述者除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招股章程中的披露是以合計方式作出，並根據每筆授予的A類普通股數目進行分類，即(i) 1股至99,999股A類普通股；(ii) 100,000股至499,999股A類普通股；(iii) 500,000股至999,999股A類普通股；(iv) 1,000,000股至1,999,999股A類普通股；及(v) 2,0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以下詳情(包括該等承授人的總人數及購股權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就授出購股權而支付的對價及購股權的行使期及行使價)均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及

(vi) 聯交所及證監會分別授出的豁免及免除詳情，

上述披露與聯交所於2009年7月發佈並於2014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11-09所載類似情況下聯交所一般所預期的條件相符；

(d) 545名非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關連人士以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以下A類普通股的承授人已依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予購股權，以認購合共33,523,675股A類普通股，對本公司來說，這並不屬重大，而且完全行使該等購股權不會使本公司財務狀況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e) 董事認為，未遵守上述披露規定將不會妨礙本公司向有意投資者提供充分資料以對有關本集團活動、資產、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及

(f) 所有承授人的完整清單(載有《上市規則》第17.02(1)(b)條、《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及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將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查閱。

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前提是本招股章程中已就上文第(c)段所述資料作出披露。

證監會已同意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向我們授出豁免證書，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d)段，惟須符合以下條件：

(a) 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如有）、本公司關連人士（如有）以及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的承授人的所有購股權詳情將於本招股章程披露，且該等詳情包含《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所有細節；

(b) 就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向承授人（除上文(a)段所述者以外）授出的購股權而言，本招股章程中的披露是以合計方式作出，並根據每筆授予的A類普通股數目進行分類，即(i) 1股至99,999股A類普通股；(ii) 100,000股至499,999股A類普通股；(iii) 500,000股至999,999股A類普通股；(iv) 1,000,000股至1,999,999股A類普通股；及(v) 2,0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包括以下詳情：(i)相關承授人總數及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他們的購股權相關股份數目；(ii)就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支付的對價；及(iii)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行使期限及行使價；

(c) 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獲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的所有承授人（包括上文(a)段所述人士）的完整名單，其中載有《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規定的全部詳情，可根據本招股章程「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供查閱；及

(d) 於本招股章程中載列豁免詳情及本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6月22日或之前刊發。

披露發售價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規定，每張證券的發行價或發售價均須於上市文件內披露。

由於本公司的美國存託股份已在紐交所上市及交易，為使美國及香港的證券持有人的利益一致，公開發售價將參考(其中包括其他因素)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確定。在紐交所交易的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價受整體市場狀況、全球經濟、行業最新情況等多種因素影響，且該市價不受本公司控制。

為每股發售股份設定固定價格或發售價價格範圍下限，可能被投資者和本公司股東視為股份當前市值的指標，這可能會對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及發售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倘若(a)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等值港元金額(按每股經轉換價)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本公司認為，根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於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將國際發售價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的最佳利益，則國際發售價可能被定為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並且若國際發售價被定為等於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公開發售價必須定為等於國際發售價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為高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的價格。

本招股章程對上述定價機製作出充分披露，原因是本招股章程在「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一節載有(i)釐定公開發售價的時間及其公佈形式；(ii)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的過往價格及交易量；及(iii)投資者查閱本公司美國存託股份最新市價的資料來源，為投資者提供充足資料。

鑒於在任何情況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均不會高於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本公司將在本招股章程中披露香港發售股份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因此，披露最高公開發售價(清楚表明了有意投資者須就香港發售股份支付的最高認購對價)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10(b)段所述的規定，在本招股章程中指明認購股份時須支付的價格。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15(2)(c)段的規定。

流動性披露的時間規定

《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規定上市文件應納入新申請人於特定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最近實際可行日期**」)的債務聲明(或適當的否定聲明)以及對其流動性、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的評論(統稱為「**流動性披露**」)。

根據聯交所的指引信HKEX-GL37-12(「**GL37-12**」)，聯交所通常預期上市文件中註明流動性披露(包括(其中包括)對流動性及財務資源的評論，例如流動資產(負債)淨值狀況及管理層對該狀況的討論)的最近實際可行日期不超過：(a)上市文件的申請版本日期；及(b)上市文件的最終日期之前的兩個歷月。

由於本招股章程預計將於2022年6月刊發，因此，根據GL37-12，本公司將需不早於2022年4月作出有關負債及流動性披露。鑒於本公司於本招股章程中已納入經我們的申報會計師審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季度財務資料，於本公司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第一財政季度結束不久後，在合併的基礎上重新整理相似流動性的披露資料將對本公司造成過重負擔。有關本集團流動性狀況的評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流動性及資本資源」及「－營運資金」一段。

作為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本公司於每個年度末公佈財務業績，且於其財政年度的每個季度末(「**季度末截止日期**」)或會公佈其季度財務業績，及可能於該等季度業績中例行包括若干流動性披露(「**例行季度流動性披露**」)。

嚴格遵守流動性披露規定將構成本公司對其流動性狀況的額外一次性披露，而根據美國適用規例及紐交所規則，當日本公司無需向美國投資者披露該流動性狀況。除季度末截止日期外，截至該截止日期的一次性披露將偏離其慣例及其他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慣例，從而可能使本公司的現有投資者感到困惑。

無論如何，倘該等披露有任何重大變動，本公司將需要根據美國規例及紐交所的規則發佈公告，並根據《上市規則》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有關重大事實。

倘該等披露無重大變動，則根據GL37-12所作出的任何類似披露將不會向投資者提供額外有意義的資料。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附錄一A部第32段項下本招股章程中流動性披露的時間規定，從而使本公司可依賴其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資料於本招股章程中披露本公司的負債及流動性資料。

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列的(i)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所收購公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4.04(2)及(4)條規定，新申請人須於其會計師報告載入自其最近經審計賬目編製日期起任何所收購、同意收購或建議收購的業務或附屬公司於緊接上市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業績及資產負債表。

根據《上市規則》第4.04(4)條附註(4)，聯交所在計及以下因素後可考慮豁免《上市規則》第4.04(2)及(4)條的申請。

(a) 按新申請人營業紀錄期內經審計的最近一個財政年度計算，所有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4(9)條）均低於5%；

(b) 若收購事項將由公開發售籌得的資金支付，新申請人須獲得證監會發出豁免證明書，毋須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2及33段的有關規定；及

(c) (i) 新申請人的主營業務涉及收購股本證券（若所收購的是非上市證券，聯交所或會索取進一步資料），而該新申請人無法對相關公司或業務（與《上市規則》第4.04(2)條及第4.04(4)條有關）行使任何控制權且並無重大影響力，並已在其上市文件中披露了收購的原因，以及確認交

易對手方與其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新申請人及其關連人士。就此而言，「控制權」指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觸發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須進行強制性全面要約的數額）或以上的投票權的能力；或有能力控制相關公司或業務的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的組成；或

(ii) 就新申請人收購業務（包括收購聯營公司以及收購任何公司股權而非上文(a)段所述情況）或附屬公司而言，新申請人無法獲得有關業務或附屬公司的過往財務資料，並要獲取或編製有關財務資料會導致過於沉重的負擔；及新申請人已在上市文件中就每項收購披露了《上市規則》第14.58及14.60條有關公佈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就此而言，新申請人是否承受「過於沉重的負擔」，會根據每名新申請人的具體實況而評定（例如為何無法獲得收購目標的財務資料，以及新申請人或其控股股東對賣方是否有足夠控制權及影響力可讓其取得收購目標的賬冊紀錄，以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的披露規定）。

收購背景

自2021年12月31日（即於最終招股章程之日，我們已完成最新經審計賬目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提議對以下公司進行戰略少數股權投資（「**投資**」）：

序號	被投資公司	協議日期	對價金額	對價結算日期	投資完成日期	交易完成後獲得／將獲得的備考股權／股權百分比	主營業務
1.	公司A	2022年2月21日	人民幣10,000,000元	2022年3月14日	2022年3月14日	0.53%	通訊芯片的設計、研發和銷售

投資的對價乃基於主要投資者參照目標公司的前景所協商估值通過公平磋商釐定。該投資已由本集團使用內部資源以現金結算，不提供或要求任何擔保或抵押。對價已在完成日期的同一時間結算。並無任何關於延期付款的安排。據董事所深知、深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公司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公司A的原因是投資與我們的業務和增長策略配套的業務。因為公司A主要從事通訊芯片的設計、研發及銷售業務，這可能有助於我們以有利條款獲得穩定的芯片(與模組集成)供應，我們認為投資可產生戰略協同效應及支持我們長期業務發展。

聯交所授出豁免的條件

基於以下理由，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豁免就投資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

(a) 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和獨立第三方合作

我們的目標是在相關的垂直業務領域進行股權投資，以期與業務夥伴建立協同效應。如上所述，公司A從事與本集團現有業務配套且相關的業務活動。因此，我們認為，參與投資是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的一部分。此外，據我們所深知，投資的交易對手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定義見《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b) 不重大

基於公司A提供給我們的財務資料，與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最近經審計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相比，《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與投資有關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

因此，我們認為投資屬不重大且預期其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在考慮投資本公司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條不會影響有意投資者對我們業務和未來前景的評估。

(c) 只收購少數股權而無控制權

如上文所述，我們只收購公司A的少數股權。正如少數股權投資的典型情況，我們不控制公司A的董事會，因此，我們無法行使任何控制權，對公司A也沒有任何重大影響。對於任何後續額外權益投資或其他後續投資（如有），預期仍將如此。鑒於本集團無法對公司A行使任何控制或具有任何重大影響力，本公司無法強迫或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要求公司A配合審核工作，以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4.04(2)及4.04(4)(a)條的相關規定。鑒於公司A對本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無關緊要，對於本公司和本公司申報會計師而言，為在招股章程中披露其經審計財務資料而編製必要的資料和證明文件將會造成過於沉重的負擔，且將需要相當多的時間和資源。

(d) 招股章程中的其他披露

我們已在本節中提供與投資有關的其他資料。該等資料包括（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須予披露交易所需的資料，包括（舉例而言）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概述、對價金額、投資理由以及交易對手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我們的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確認。為免生疑問，公司A的名稱未在豁免申請或本招股章程中披露，因為(i)我們未獲得公司A的同意進行披露；及(ii)鑒於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競爭性質，本公司披露公司A的身份具有商業敏感性，因為有關披露可能會使我們的競爭對手預知我們的業務增長計劃。

本公司將不會動用任何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為投資提供資金。

關於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2021年年度財務報表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海外發行人須於其財政年度或年度財務報表有關的會計參考期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其股東提交其年度財務報表。《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附註2規定，倘發行人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可申請將六個月的期限延長。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且於紐交所上市超過12個月。本公司擬於聯交所上市其A類普通股，因此，本公司為在香港以外地區擁有重大權益的發行人。基於本公司的上市計劃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本公司須於在香港上市後不遲於2022年6月30日召開其首屆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項下的規定，有關理由及條件如下：

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b)條的挑戰及困難

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為本公司上市後首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也是首次需面對來自不同地理區域的股東群。本公司過往並無在美國及香港與股東召開任何股東大會。

作為一家在美國及香港雙重上市的公司，本公司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的程序須各方進行全球協調，其中包括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美國存託股份存託銀行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該程序要求本公司在其受託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幫助下，收集所有證券持有人的郵寄信息、編製及印刷通知和代表委任表格以及向證券持有人及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郵寄印刷本並收集其投票卡。這將需要本公司及相關方組織的準備時間更長，包括遵守美國及香港的多項時間要求。

由於這將是本公司美國及香港股東於上市後首次召開股東大會，因此，計及本公司與所涉及的各方所遇到的新問題，須考慮更多的時間、人力及成本消耗。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指定期間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會面臨巨大挑戰。

不會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其他重要資料

本招股章程將於2022年6月在聯交所網站上刊發，其將包括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財務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因此，於2022年6月發佈本招股章程後，本公司最早將於2022年6月向其股東提供第13.46(2)(b)條規定的所有資料。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2)(b)條規定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即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召開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將不會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本招股章程未載有的其他重要資料。

鑒於本招股章程包含《上市規則》第13.46(2)條規定的所有資料並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公開，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將不會因本公司未在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交年度財務報表而受到不公平誤解。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

為免生疑問，未按《上市規則》第13.46(2)(b)條所規定的方式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並不違反本公司現行有效的章程文件、其註冊地的法律法規或其他監管要求。

紐交所上市公司手冊第302條要求，將普通股份或有投票權優先股及其等價物上市的各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為該等證券的持有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紐交所允許本公司作為外國私人發行人，遵循原籍國慣例來代替紐交所關於股東週年大會的要求。

經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確認，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要求本公司須遵循或遵守《上市規則》規定，即須於2022年6月30日前召開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提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倘本公司未於2022年6月30日前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違反適用於本公司且現時於開曼群島生效的任何法律法規及章程細則。

基於以上所述，本公司確認，未於2022年6月30日前召開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不會導致本公司違反紐交所規則、美國證券法、開曼群島法律或章程細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本公司預計將不遲於2022年11月30日召開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且本公司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起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王學集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文二西路 世紀新城 27幢1502室	中國
陳燎罕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世紀新城 34-1-1201	中國
楊懿先生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餘杭區 良渚街道 良渚文化村 綠野花語苑 5幢1單元201室	中國
劉堯女士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1號擎天半島 3座12樓G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洪婧女士	香港銅鑼灣 百德新街37號 百德大廈C座 15/C3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宣德先生	80 Holland Park London W11 3SG United Kingdom	美國
邱昌恒先生	中國杭州市 塘萍路 上尚庭8-2201	中國
郭孟雄先生	93 Grange Road #07-08 Grange Residences Singapore 249614	新加坡
葉栢東先生	香港 鰂魚涌康怡花園 G座902室	中國

附註：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effrey Robert IMMELT先生、Carmen I-Hua CHANG女士、Scott David SANDELL先生及高青女士為我們的董事。Jeffrey Robert IMMELT先生、Carmen I-Hua CHANG女士及Scott David SANDELL先生均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辭任董事職務。高青女士將辭任董事職務，待上市後作實及生效，且黃宣德先生、邱昌恒先生、郭孟雄先生及葉栢東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屆時將同時生效。黃宣德先生、邱昌恒先生和郭孟雄先生的任命已於2022年1月22日的董事會會議獲批准，且葉栢東先生的任命已於2022年6月15日的董事會會議獲批准。該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命將使我們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3.10A條的要求，且董事會將包含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的至少三分之一。我們亦已確定，黃宣德先生、邱昌恒先生、郭孟雄先生及葉栢東先生均符合適用的美國規例項下的獨立標準。

有關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聯席代表及聯席全球協調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29樓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46樓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88號
中環88，18樓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Davis Polk & Wardwell** 香港 遮打道3A號 香港會所大廈 18樓 *有關中國法律* **嘉源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西城區 復興門內大街158號 遠洋大廈F408室 *有關開曼群島法律*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26樓
聯席保薦人及承銷商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及美國法律* **佳利(香港)律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軒尼詩道500號 希慎廣場37樓 *有關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3號寫字樓34層

申報會計師兼獨立審計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合規顧問	**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1號 新紀元廣場 低座26至28樓
收款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華策中心A座10層 郵編：310012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本公司網站	**ir.tuya.com** *(該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聯席公司秘書	柴曉浪先生 中國上海市 長寧區 東諸安浜路103號 2號樓3E室 鄧景賢女士 *公司治理公會、香港公司治理公會*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授權代表	劉堯女士 香港九龍 柯士甸道1號擎天半島 3座12樓G室 鄧景賢女士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審計委員會	黃宣德先生*(主席)* 郭孟雄先生 邱昌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	邱昌恒先生*(主席)* 郭孟雄先生 王學集先生
提名委員會	邱昌恒先生*(主席)* 郭孟雄先生 陳燎罕先生
企業管治委員會	邱昌恒先生*(主席)* 郭孟雄先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招商銀行杭州城西支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文三路488號

中國工商銀行杭州武林支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下城區
體育場路399號

中國銀行杭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支行
中國浙江省
杭州市西湖區
文三路390號

本節包含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及行業來源以及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受委託編製之報告(「灼識諮詢報告」)的若干資料、統計和數據。來自政府官方出版物和灼識諮詢報告的資料可能與中國和香港境內外其他來源提供的資料不一致。我們認為，該資料的來源就該資料而言屬適當來源，且已採取合理審慎的態度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認為該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致使該等資料在任何重大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董事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確認，自灼識諮詢報告日期以來，有關市場資料概無不利變動，而可能使本節所載資料有所保留、產生矛盾或對該等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我們、聯席保薦人、承銷商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均未對本節所載來自政府官方的資料(如有)進行獨立核實，並且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

全球物聯網行業概覽

物聯網時代的定義與分析

物聯網(或「IoT」)是指將物理設備連接到大型互聯互通網絡。這一概念正在深刻轉變人們與物理世界交互的方式，並正在改變設備公司開發產品的方式。

過去十年間，移動互聯網變革了人們的生活方式。高速連接的普及以及計算、存儲及聯網功能的進步已使數十億人能夠使用智能手機進行交流。此外，移動軟件應用程序的開發在雲技術的賦能下根本性地改變了客戶體驗與商業運營。因此，運行移動設備及移動軟件應用程序開發工具的操作系統融合在一起，促成了一個充滿活力的手機、用戶、開發者及應用程序生態系統。如今已有數十億的手機用戶和數百萬的移動應用程序。藉助這些移動應用程序，人們通過一部智能手機就能在線社交、消費本地服務及生活。

物聯網時代超越了移動互聯網，通過分佈式計算與雲基礎設施結合，支持豐富的應用程序與雲服務組合。移動互聯網的各個維度延伸到物聯網時代。社交將演變為智能助理，通過內置及基於雲的人工智能理解用戶需求。本地將演變為空間，通過涵蓋更廣泛的服務可能性(例如自動駕駛和免結賬購物)來最大限度地提高用戶的移動性。移動端將演變至物，讓除手機之外的更多設備變得智能化，包括智慧家居和智慧製造。上述物聯網時代的新維度表明，這一領域蘊含著締造價值的巨大機遇。

物聯網架構

物聯網架構包括感知、網絡、平台和應用四層。通常，數據流始於感知層，需要在設備上安裝傳感器和執行器，以收集有關智能設備周圍環境或行為的信息，例如聲音、環境溫度等，以監測或控制智能設備。在網絡層，於感知層收集的原始數據從模擬量轉換為數字格式，然後通過包括網關和集線器在內的協議打包並傳輸至平台層。平台層對數據進行預處理、存儲及分析，以供後續監控、規則觸發及管理，然後將其發送至應用層。應用層使用數據庫中的數據，並將其引導至指定應用程序。因此，外部環境的變化或用戶發送的指令都會於設備層面上根據上述數據流觸發預期行為。物聯網基於雲計算、人工智能、大數據等先進技術，具有連接性、智能化、可擴展性及模組化的特點。下圖展示了物聯網的架構。

物聯網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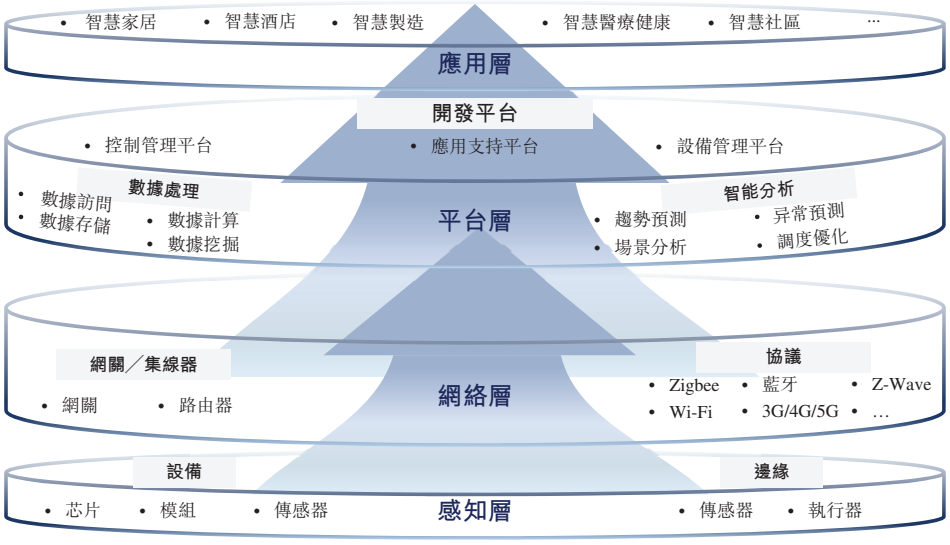

附註：大多數物聯網數據為設備數據。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物聯網的用戶案例及垂直應用

與過去十年的移動互聯網如出一轍，物聯網正通過數以百萬計的廣泛用戶案例的應用徹底改變人們的生活方式。智慧家居、智能商業及智能產業為物聯網滲透的第一主要市場。以下與物聯網最為相關的垂直領域應用節選說明了增加物聯網軟件體驗需求的價值主張：

智慧家居

配備網絡連接、物聯網功能和軟件界面後，家用電器及其他各類智慧家居設備能夠進行遠程操控，並可基於時間、環境或其他連接設備的輸入數據啟動自動運行，最終實現智能操作、改善成本效益、提高終端用戶便利性及提升設備附加值，從而打造卓越用戶體驗。

智能商業

軟件賦能並聯網的商業基礎設施(如照明、電器、傳感器和節能設備)與集中化後台管理能力(包括智能照明系統、社區及樓宇管理系統以及用於商業用戶案例的消費者安全系統等)相結合，可幫助商業運營商對該等設備及系統進行監視、控制及編程以優化資產利用率，改善運營環境並降低運營成本。舉例而言，在智能零售領域，物聯網功能可為零售店帶來自助式快速結賬購物體驗。

智能產業

智能製造。軟件賦能並聯網的工廠設備對整個製造過程的所有環節進行傳感、測量、控制及通信，實現對設備的遠程監控及預防性維護。

智能交通。通過軟件賦能的基礎設施、車輛、交通及移動管理，用戶可在路線選擇、停車及遵守交通規則等方面更好地利用交通網絡。

智能醫療健康。物聯網賦能的數字醫療系統可無縫連接患者、醫院以及器械和藥品供應商，提高醫療資源利用率，實現工作流程自動化，並提高醫院的運營效率。

智能能源及公用設施。傳感器、連接性及分析技術被應用於電網基礎設施，以提高效率，提升可靠性，減少排放，並整合更多的可再生及分佈式能源資源。

智能農業。傳感器、軟件、連接性分析技術被應用於智能農業的各個方面（如作物生長期間的智能照明控制、天氣預報產品等），物聯網賦能的農業有助於提高作物的產量及質量，同時減少人力。

全球物聯網行業市場規模

受負擔能力提高及用戶體驗改善的推動，終端用戶對智能設備的需求不斷增長，並促使品牌方在其產品中納入物聯網，開發者創造以用戶為中心的新一代創新軟件應用程序，進而催生更多的用戶案例及對物聯網的進一步需求。這種良性循環正在推動物聯網設備數量的大幅增長。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智慧家居及智能商業相關設備的出貨量於2021年達到1,128.9百萬件，預計2026年將增至19億件，2021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0.5%；智能產業相關設備的出貨量於2021年達到572.3百萬件，預計2026年將增至13億件，2021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8.5%。於2021年，物聯網賦能的設備在家居及商業運營總增量設備出貨量中的平均滲透率為5.7%，預計2026年將增至8.1%。於2021年，物聯網賦能的設備在與產業運營相關的總增量設備出貨量中的平均滲透率為13.3%，預計2026年將增至22.0%。上述關於智能設備出貨量及物聯網賦能設備平均滲透率的預測已將2022年俄烏戰爭的影響納入考慮，俄烏戰爭自發生之日起對世界經濟生產總值產生強大且持續的影響。對俄羅斯施加的限制及制裁亦對全球產業鏈造成壓力，導致普遍短缺、運輸延遲及價格攀升。大部分國家已遭遇通脹加劇，造成智能設備的消費支出疲軟。下表顯示2017年至2026年按年度劃分的全球物聯網設備出貨量。

全球物聯網設備出貨量(2017年至2026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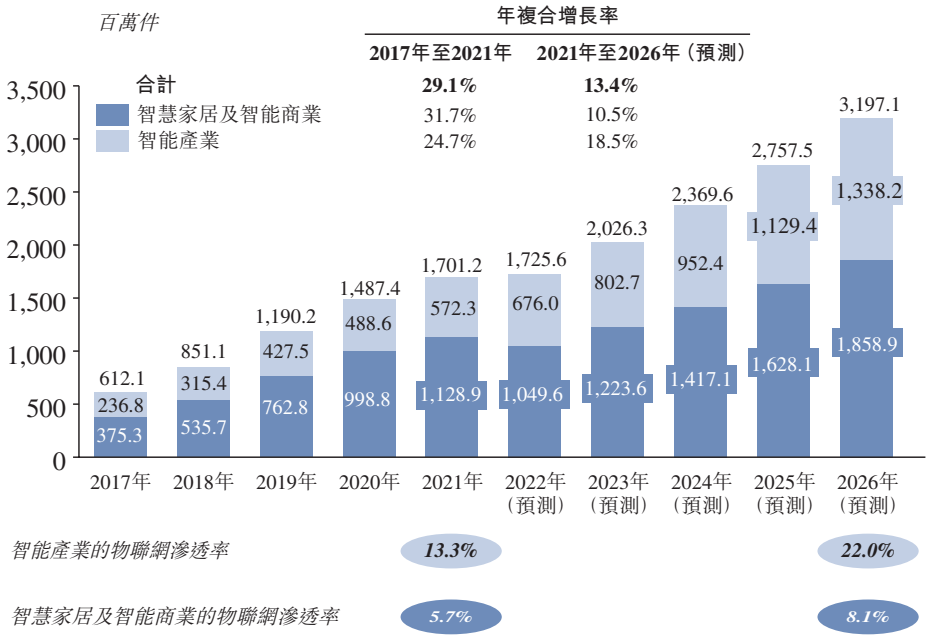

附註： 與智慧家居及智能商業相關的物聯網設備包括照明、電器配件、家用電器、智能消費者安全及傳感器設備、健康產品、教育及娛樂設備、中控設備等。與智能產業相關的物聯網設備包括用於製造、戶外、運輸及物流、醫療健康、能源、水電、農業等方面的設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物聯網行業的市場驅動因素

全球物聯網行業受到以下關鍵因素的推動：

尖端創新技術的應用

尖端創新技術(如5G、大數據和人工智能)的應用以及其與物聯網的集成加速了物聯網行業的發展。這些技術的發展預計將對物聯網行業產生持久積極的影響，使物聯網的實施更容易更快捷，並實現更多創新用戶案例。

對物聯網的認識和接受程度不斷提高

過去十年見證了對物聯網的認識和接受程度的加速提高。隨著智能設備(如無線人體傳感器和可穿戴設備)的普及，物聯網已成為許多人日常生活的一部分，而不僅僅是一項值得擁有的技術。對物聯網認識的提高亦導致更多資本被投入物聯網公司。

對安全性、便利性和質量的需求增長

對一系列行業(如消費產品、製造業和醫療健康)的安全性、便利性和質量的需求不斷增加，將繼續推動智能設備的應用。於COVID-19疫情期間，當企業和組織越來越多地依靠聯網設備來執行因與COVID-19相關的限制和停業而無法再手動處理的任務時，物聯網技術的好處得以凸顯。

客戶需求的不斷升級

隨著技術的快速發展，個人及企業對智能設備的需求(特別是對其帶來的功能性、安全性等一系列特點)亦不斷發展。物聯網和鄰近行業的業務必須緊跟這些趨勢，不斷升級他們的業務模式和服務，以保持相關性和競爭力。

物聯網的發展趨勢

歸因於一系列關鍵因素，物聯網發展已到達了一個拐點：

有利的技術驅動因素。

*組件的成本及尺寸正迅速縮減。*微處理器、內存及網絡技術的持續改進正使組件變得更小及更便宜。

*更發達的網絡無處不在。*在WiFi、5G、藍牙及ZigBee等多項協議的支持下，各種通信方法及更發達的通信技術可用度不斷提高，使萬物能夠隨時連接，而相應成本通常忽略不計。

*雲計算實時可用。*對於基於雲的軟件，集中式計算基礎設施已變得可廣泛可得且高度可擴展。

消費者期望通過軟件實現更佳的體驗。

*消費者需要無障礙和自然的交互。*消費者渴望以最簡單、最便捷的方式與其設備交互。例如，由Amazon Alexa、Google Assistant或其他虛擬助手支持的語音設備數量迅速增長，使語音控制成為一種新的主流用戶界面。

傳統設備需要轉型以提供數字化體驗。為物理和手動交互而設計的傳統消費設備需進行轉型以提供軟件體驗，即允許用戶能夠通過軟件輕鬆地編程、控制其設備及與其設備交互。

品牌方和企業正在將其產品轉變為智能設備。

與客戶保持長期穩定的關係對企業的繁榮發展至關重要。軟件賦能的物聯網設備為品牌方提供與其客戶直接交互和深入接觸的機會。因此，品牌方可提高用戶黏性，並創造將用戶與其他增值服務聯繫起來的新渠道。

商業智能至關重要。物聯網幫助企業更深入地了解用戶需求，進而促使其能夠在更長的產品生命週期內提供更優良的服務。軟件賦能設備所收集的深入洞見為開發者提供寶貴的反饋，使其可以改進產品設計，建立更強大的產品矩陣，開發更優越的功能，從長遠來看，創造更佳的用戶體驗。

全球物聯網行業的進入壁壘

技術及行業專業知識

設計、發佈和管理數以百萬計具有軟件能力的產品的開發過程，要求具備廣泛的能力和技術專業知識。包括OEM、品牌方和其他新的市場參與者在內的傳統企業可能在開發具有軟件能力的產品方面缺乏相關的知識、經驗、人才和能力。

投資和資本資源

開發物聯網產品（從開發可擴展的平台軟件或中間件以及易於使用的開發者工具，一直到設計和測試面向客戶的應用程序）需要品牌方、OEM和開發者的大量投入。對安全性、合規性、可擴展性和互操作性的嚴格要求，令成本和複雜性進一步上升，這需要充足的資本資源來支持持續的投資，並對新市場參與者構成進入壁壘。

上市時間

品牌方和OEM急需為傳統產品提供軟件賦能的體驗。倘若品牌方和OEM獨立著手轉型，甚至整合零散產品，或由新市場參與者從頭開始開發軟件，會導致開發週期長，且通常會失去市場份額。因此，按時間管理的方式提供物聯網賦能產品成為行業的進入壁壘。

交付物聯網的主要挑戰

儘管有巨大的市場機會，但品牌方和物聯網開發者提供軟件賦能的物聯網產品時面臨多項挑戰：

缺乏可供開發者使用的標準化、易於使用的軟件基礎設施工具

鑒於該行業相對而言尚處於起步階段，因此智能設備和物聯網軟件的開發者通常會面臨缺乏廣泛認可的標準的問題。開發能夠兼容多種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的通用軟件基礎設施，或將一組開發軟件和數據從一個雲提供商遷移到另一個雲提供商，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精力。應用程序開發者往往很難建立和擴展該通用軟件基礎設施，以支持不斷變化的應用程序需求。

用戶體驗不一致

移動互聯網等極其成熟的市場可在智能手機系統上為用戶提供標準化的用戶體驗，而智能設備可能需要用戶在系統和應用程序之間切換。缺乏適用於不同設備的通用平台導致了不一致的用戶體驗。

用戶需求不斷演變

消費者對具有廣泛功能的智能設備的需求不斷演變。提供軟件賦能的物聯網產品的企業若不能滿足該等不斷演變的需求，將處於競爭劣勢。

全球物聯網PAAS行業市場分析

物聯網PaaS行業的定義和需求

隨著軟件的普及，企業越來越需要具有時間和成本效益的軟件開發週期和功能更新程序。平台即服務（或「PaaS」）作為一種解決方案應運而生。PaaS指第三方供應商為軟件開發者提供的高效構建軟件所需的軟件、基礎設施和硬件（如網絡、存儲器、操作系統、中間件和開發工具）的平台。

與物聯網的普及類似，品牌方和其他物聯網開發者對第三方物聯網PaaS供應商的需求與日俱增。第三方物聯網PaaS供應商可以提供工具，使軟件賦能的物聯網產品的開發和更新程序兼具時間和成本效益。一個全面的物聯網PaaS公司應提供一個包括用於高效開發軟件賦能的物聯網產品和服務所需的軟件、基礎設施和硬件的平台。

物聯網PaaS產品通常由以下部分組成：

雲基礎設施。託管所連接設備並提供設備管理和基本物聯網相關服務的雲基礎設施。

邊緣能力。物聯網PaaS通過在邊緣進行計算、存儲、連接和其他功能的嵌入式系統，連接物理設備並使其具備智能功能。

應用程序開發。一套供開發者為各種物聯網設備創建可定制應用程序和控制面板的工具。該等應用將允許終端用戶直接與設備交互，並控制和管理設備。

物聯網PaaS行業的價值主張

物聯網PaaS為物聯網生態系統的主要參與者提供強有力的價值主張。

品牌方。物聯網PaaS為品牌方提供了物聯網基礎設施和易於使用的工具，以有效地開發和定制物聯網特性和功能，將傳統產品轉化為「智能設備」，而不必自己建立完整的技術堆疊(成本高昂，且有時並不成功)。許多品牌方還利用物聯網PaaS為用戶快速開發移動應用程序來控制智能設備。這些好處已為品牌方節省大量成本和時間，大大加快了其進入市場的速度。

OEM。使用物聯網PaaS的OEM可以很容易地獲得適用不同用戶案例設備的廣泛物聯網硬件(如芯片和微控制器)。這對OEM特別有吸引力，尤其是那些希望將足跡擴展到更多產品類別的OEM。採用物聯網PaaS還為OEM提供了即時可用的工具，可以輕鬆開發在設備上運行的物聯網軟件，而不需要面臨從頭開始編寫代碼的技術挑戰。由於這些好處，OEM能夠加快從產品創意到大規模生產的時間，從而使OEM服務的品牌方能夠更快地將新產品推向市場。

開發者。頂尖的物聯網PaaS服務可為物聯網開發者提供端到端和低代碼／無代碼開發平台、大量現成功能以及從不同產品生產商的連接設備生成的多維聚合數據中挖掘見解的能力。

技術合作夥伴。與物聯網PaaS供應商的合作將使技術供應商能夠接觸到可以整合其解決方案的品牌方和OEM，以及可能成為此類技術供應商用戶群之一的大型物聯網開發者社區。

物聯網PaaS行業的業務模式

各類品牌方向OEM採購智能設備。物聯網PaaS供應商令各類OEM能獲得開發及管理智能設備的廣泛工具和服務以及平台基礎設施。這些智能設備之後將交付予品牌方，而品牌方將經由其自身或其他分銷商向終端消費者交付這些設備。終端用戶購買智能設備後，即可通過由物聯網PaaS供應商賦能的物聯網平台控制其智能設備。基於物聯網平台，物聯網PaaS供應商不僅可以通過開發更多元化的服務以令各種設備和場景更加智能實現收益，亦可通過探索增值服務來實現收益，例如協助品牌所有者及設備OEM實現更佳的銷售業績，以及幫助開發者針對特定場景開發全套解決方案。下列流程圖展示了物聯網PaaS行業的業務模式。

物聯網PaaS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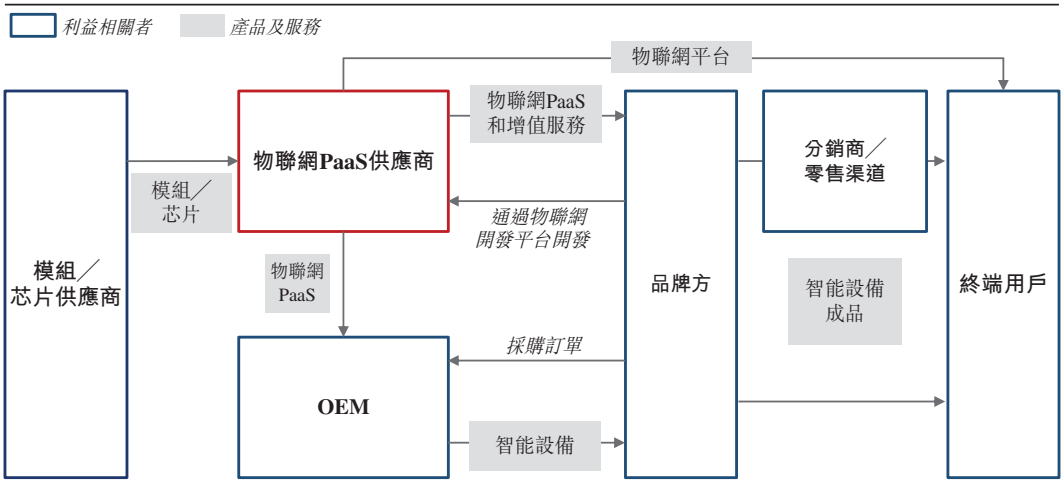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物聯網PaaS行業目標市場總規模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1年全球物聯網PaaS目標市場總規模為946億美元，其中357億美元來自智慧家居和智能商業用戶案例，590億美元來自智能產業用戶案例。2021年至2026年，全球物聯網PaaS市場的目標市場總規模預計將以15.5%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將達到1,948億美元，其中602億美元來自智慧家居和智能商業，1,346億美元來自智能產業。下圖展示了按年劃分的全球物聯網PaaS市場機遇。

全球物聯網PaaS目標市場總規模（2017年至2026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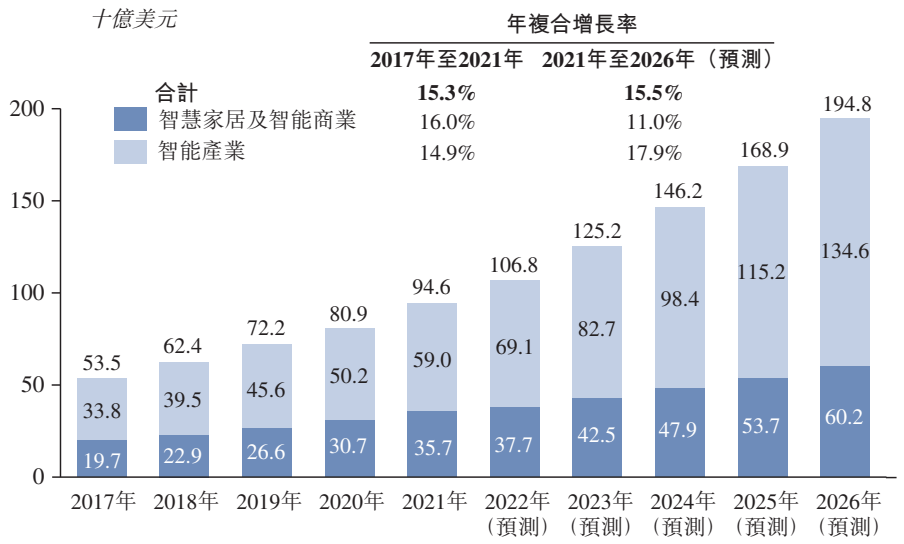

附註： 與智慧家居及智能商業相關的物聯網設備包括照明、電器配件、家用電器、智能消費者安全及傳感器設備、健康產品、教育及娛樂設備、中控設備等。與智能產業相關的物聯網設備包括用於製造、戶外、運輸及物流、醫療健康、能源、水電、農業等方面的設備。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目標市場總規模乃通過匯總各細分市場的個別市場機遇計算得出。大多數細分市場的目標市場規模乃經有關細分市場中可滲透的物聯網設備的年出貨量乘以每個設備的單位收入機會計算得出。製造生產線等其他少數細分市場的目標市場規模乃經支持物聯網運作所需的增量物聯網設備數量乘以每個設備的單位收入機會計算得出。

2021年全球物聯網PaaS的市場規模為64億美元，其中18億美元來自智慧家居和智能商業，46億美元來自智能產業。全球物聯網PaaS市場規模預計從2021年至2026年

將以15.7%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合計133億美元。2026年，智慧家居和智能商業的全球物聯網PaaS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28億美元，而智能產業的全球物聯網PaaS市場規模預計將達到105億美元，2021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將分別為9.8%及17.7%。

物聯網PaaS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

物聯網PaaS設備持續增長。

物聯網PaaS設備未來將會繼續快速增長。目前，物聯網PaaS設備在眾多行業的滲透率相對較低。隨著應用場景不斷擴大，設備的多樣性及互聯設備的數量也將顯著增加，從而形成大規模的交互。面對海量的交互需求，對平台運營穩定性、負載能力、數據處理和存儲以及成本效率均衡化的要求將呈指數級增長，而這將推動物聯網PaaS市場的發展。

技術發展與創新。

5G、物聯網、人工智能、雲計算及大數據等技術的發展與創新已成為物聯網PaaS發展的新方向。在物聯網PaaS的運營過程中，5G、藍牙、Zigbee及其他聯網能力加速了設備數據的傳輸，雲計算平台加速了數據處理，而人工智能技術增強了數據分析能力。多行業的技術融合不僅優化了終端用戶體驗，也促進了物聯網PaaS生態系統的蓬勃發展。技術的發展與創新將促進市場的持續增長。

各類設備製造商將目光轉向核心競爭力。

各類設備製造商愈發注重與其核心業務密切相關的關鍵能力建設。因此，該類製造商越來越多地採用並要求物聯網PaaS供應商以更低成本、更高標準提供便捷、簡化而又全面的服務，進一步推動了物聯網PaaS的發展。

智能消費電子產品的更換週期非常短，且消費電子產品的使用壽命一般介乎五個月至五年。為滿足日益增長的需求，家電製造商需付出更多努力來提升技術水平和產品更新速度。

有利的政府政策及法規。

有利的政策及法規有望推動物聯網PaaS市場的發展。近年來，中國、美國及歐盟等主要市場不斷出台物聯網、雲計算及智慧城市等方面的相關政策，為智慧家居、智能商業及智能產業等行業的發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基礎。物聯網行業的發展加上人們

的認可，為該行業制定了標準化的慣例規則，並促進市場健全發展。全球政策及法規的支持將為市場健康發展保駕護航。

物聯網PaaS行業的主要趨勢

更多多樣化及定制化設備連接至物聯網PaaS市場。

更多多樣化及定制化設備將進入物聯網PaaS市場。隨著智能設備的普及，更多類型的設備對智能的需求日益增加，將導致物聯網PaaS平台的連接量增大，從而形成完整的物聯網PaaS行業生態系統。

更廣泛的應用場景。

智能生活將滲透到包括智慧酒店及智能建築在內的商業市場，以及農業、製造業等智能產業，應用場景將更加廣泛。物聯網PaaS不僅能夠實現普通家庭的數字化轉型，還能提升企業及個人在酒店、公寓、寫字樓、社區甚至製造和農業設施領域的體驗。例如，未來，大型養老項目等商業市場也將成為智能生活產品和技術應用的重要探索領域。

盈利潛力不斷拓寬。

隨著物聯網PaaS行業的擴張，預計物聯網PaaS供應商將提供更多增值服務，從而擴大他們的盈利潛力。例如，各行業的物聯網PaaS將擴展智能設備及基於場景的服務的用戶案例，以增強企業在以下領域的能力，如協助客戶提高銷售業績，與用戶建立更緊密的關係，及提供特定場景智能化開發的各類服務。

市場集中度不斷提高。

由於製造和人工成本、技術進步、與客戶關係等因素，市場變得日益集中。尤其對於專業物聯網PaaS供應商來說，只有在智慧家居、智能商業或智能產業領域擁有深刻洞見和豐富運營專業知識的市場領導者，才能有效整合合作夥伴的資源，並利用其核心競爭技術制定有效解決方案，促使物聯網PaaS市場更加集中。此外，對跨品牌和跨品類互動和互聯(其只能通過將同一平台作為基礎得以實現)需求的不斷增加也推動了市場的集中。

物聯網PaaS行業的主要進入壁壘

技術

物聯網PaaS屬物聯網最具革命性和前景的應用，因為其深度集成一系列技術，如邊緣計算和雲計算，以及用於存儲、傳輸及利用大量設備數據的強大基礎設施。集成該等基礎設施和技術所面臨的挑戰使許多公司（特別是新公司）無法以具備意義的規模提供物聯網PaaS。

客戶關係

為觸達更廣泛的客戶，物聯網PaaS供應商必須調整其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垂直領域的業務需求。頂尖的物聯網PaaS供應商傾向於利用其規模和市場領導地位與不同垂直領域的領先公司合作。該等合作關係使該等物聯網PaaS供應商能開發出更多特定行業的解決方案，而該等解決方案的推出能惠及同一垂直領域中的更多公司，從而形成難以被其競爭對手複製的顯著先發優勢。

資本和人才

創造一個商業上可行的物聯網PaaS解決方案需要長期持續的技術及研發投入以及對物聯網和鄰近行業的深刻理解。對許多新進入市場者而言，對大量資本以及一個經驗豐富的團隊的需求是其主要進入壁壘。

物聯網PaaS行業的主要挑戰

技術創新和迭代

除擁有必要的基本能力（如物聯網數據存儲和網關）外，市場參與者不僅須繼續升級他們的物聯網PaaS技術，還要將其轉化為解決複雜的現實世界挑戰和用戶案例的產品。未能創新和調整技術以滿足現實世界需求的市場參與者將處於競爭劣勢。

多樣化的定制需求

不同的品牌方和OEM根據智能設備的類型和涉及的特定用戶案例，對定製解決方案的需求可能有很大差別。滿足多樣化的定制需求是物聯網PaaS平台所面臨的最關鍵挑戰之一。

原材料的短缺及供應鏈中斷

為使設備具有連接性，物聯網PaaS必須被嵌入設備上安裝的物理模組內。因此，物聯網PaaS行業可能會受到原材料短缺和供應鏈中斷的影響。例如，於原材料（如芯片和模組）有限供應期間，OEM的生產可能會減少或完全停止，且品牌方及其合作的OEM會傾向於減少他們於物聯網PaaS部署上的支出。

全球物聯網PaaS行業的競爭分析

物聯網PaaS供應商涵蓋多個類別，包括公有雲供應商、內部開發和第三方平台。物聯網PaaS供應商通常專注於特定垂直行業。目前，我們的競爭對手既包括成熟的大型物聯網服務提供商，亦有提供有限能力僅與我們部分產品競爭的物聯網公司。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作為世界上首個提供端到端物聯網服務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和首個雲中立的大規模物聯網雲開發平台，在市場上處於領先地位。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1年賦能的智能設備量排名，我們是全球物聯網PaaS市場規模最大的物聯網PaaS供應商。根據同一資料來源，按2021年收入計，我們在全球智慧家居和智能商業物聯網PaaS市場位列第一，佔14.9%的市場份額。下圖顯示2021年全球智慧家居和智能商業物聯網PaaS行業的競爭格局（包括非第三方物聯網PaaS供應商及第三方物聯網PaaS供應商）。

全球智慧家居和智能商業物聯網PaaS行業的競爭格局（2021年）

排名	公司	市場份額（按收入）
		(%)
1	**本公司**	**14.9%**
2	同行公司A	~9%
3	同行公司B	~6%
4	同行公司C	~5%
5	同行公司D	~5%
前五名小計		~38.6%
其他		~61.4%
合計		100%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同行公司A總部位於美國且成立於2015年，為企業及個人消費者提供自有智能物聯網設備及物聯網PaaS服務。其為世界最大的電子商務公司之一（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同行公司B總部位於中國且成立於2018年，為企業及個人消費者提供自有智能物聯網設備及物聯網PaaS服務。其為中國最大的電子商務公司之一（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及香港聯交所上市）的附屬公司。

同行公司C總部位於美國且成立於2017年，為企業及個人消費者（特別是智能產業領域）提供物聯網PaaS及物聯網SaaS服務。其為世界最大的計算機軟件公司之一（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業務部門。

同行公司D總部位於美國且成立於2016年，為企業及個人消費者提供自有智能物聯網設備及物聯網PaaS服務。其為世界最大的搜索引擎公司之一（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業務部門。

全球物聯網SAAS行業市場分析

物聯網SaaS行業的定義和需求

物聯網設備的普及為軟件即服務(或「SaaS」)鋪平了道路。SaaS是專為管理大量智能設備的多個垂直領域的個人及企業設計的物聯網解決方案。物聯網SaaS供應商(如塗鴉)開發各種具有基本設備管理和操作功能的SaaS軟件。系統集成商將SaaS軟件與智能設備成品集成，以開發更複雜的智能解決方案。「商業運營商」然後針對特定行業及用戶案例(如酒店和物業管理)，為終端商業客戶(如酒店管理公司)進一步定制化該等解決方案。在許多情況下，系統集成商本身也是商業運營商。

物聯網SaaS行業的業務模式

物聯網SaaS的發展涉及各方，包括物聯網SaaS供應商、集成商、商業運營商、下游企業及終端用戶。配備嵌入模組的物聯網PaaS邊緣能力的智能設備由硬件供應商提供。SaaS產品由物聯網SaaS供應商提供。而智能設備及SaaS產品被組合成為最終的物聯網SaaS解決方案，並由集成商交付給商業運營商。這些商業運營商通過物聯網SaaS對所有的軟件賦能設備進行監控、控制及編程，以服務於不同行業的企業，為終端用戶提供更好的便利。物聯網SaaS供應商和集成商通過出售完整的解決方案實現盈利，通常包括硬件的定價、基本包裝費和集成費。下列流程圖展示了物聯網SaaS行業的業務模式。

物聯網SaaS的業務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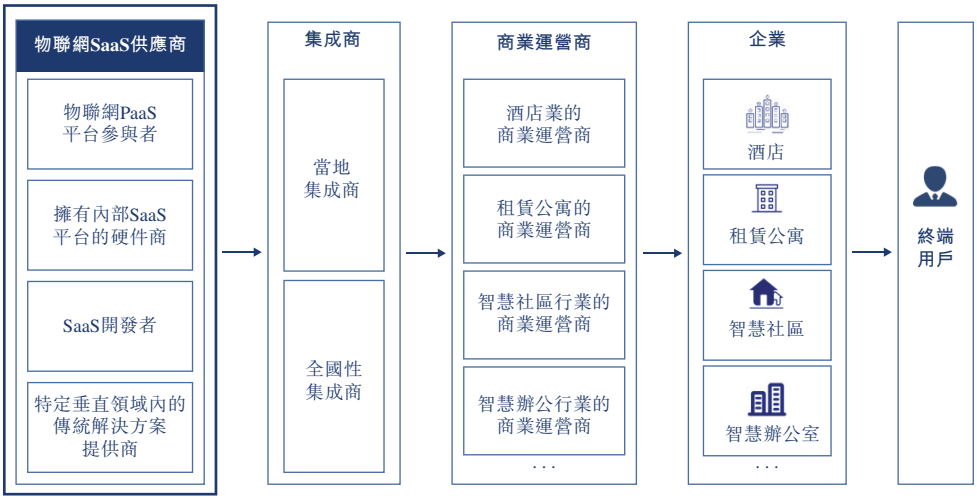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全球物聯網SaaS行業的目標市場總規模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1年全球物聯網SaaS的目標市場總規模為1,564億美元，且預計2021年至2026年將以11.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2,671億美元。下圖顯示了全球物聯網SaaS按年份劃分的目標市場總規模。

全球物聯網SaaS的目標市場總規模（2017年至2026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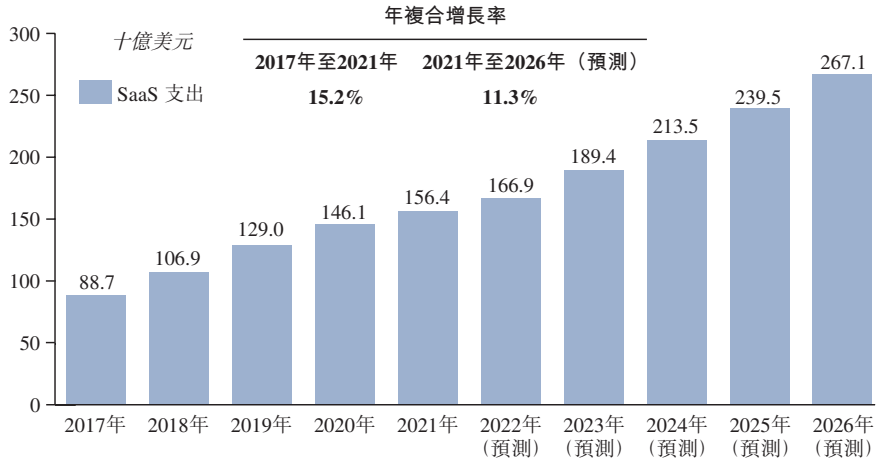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物聯網SaaS行業的主要趨勢

一體化物聯網SaaS產品

隨著物聯網SaaS應用在各行業的擴張，更多功能可以通過SaaS遠程及智能控制。下載多個應用程序後再通過這些應用程序管理所有設備往往較為耗時。企業和個人用戶需要一體化的軟件或應用程序，使得他們能在一個系統內管理所有已連接的設備，從而更便捷輕鬆地管理所有設備。

可更快速安裝的物聯網SaaS產品

隨著迫切希望優化其設備管理的公司日漸增多，物聯網SaaS產品是快速、便捷管理批量設備的最佳解決方案之一。安裝物聯網SaaS服務所花費的時間被視為一種機會成本。因此，客戶更青睞與那些提供更快速、更容易載入產品的SaaS供應商合作，以降低其在數字化轉型方面的機會成本。

為用戶提供易用且穩定的物聯網SaaS

連接不同設備的目的是降低設備的管理成本。難以使用且需定期進行專業維護的物聯網SaaS產品，將難以有效解決客戶需求。因此，對客戶而言，物聯網SaaS產品通常必須易用且穩定。

更廣泛的應用場景

物聯網SaaS有效地改善了智慧家居、智能商業及智能產業的行業數字化轉型和客戶體驗，吸引了尚未進行數字化轉型的各個行業的參與者。隨著物聯網SaaS和行業的快速發展，物聯網SaaS有望被更廣泛地接受，並有望作為智能手機的應用程序滲透到人們的日常生活中。

具有更多定制化功能的物聯網SaaS

物聯網SaaS很早便出現在某些行業，且滲透率呈現穩定的增長。因此，這些行業的公司(包括智慧家居和智慧酒店)都在探索更多定制化的SaaS產品，以更好地服務其客戶。在物聯網SaaS行業內，為特定行業設計更專業的定制化SaaS產品的趨勢正日漸盛行。

物聯網SaaS行業的進入壁壘

長期客戶關係

物聯網SaaS供應商的主要目標，是那些前景向好且有望成為其所處業界先驅的公司。要與客戶建立長期的關係，就必須持續不懈專注於交付定制化產品、提供卓越體驗及建立良好業績記錄。對上述方面的巨額前期投資，是新的競爭對手進入市場前必須邁過的一道嚴峻壁壘。

技術

物聯網SaaS產品通常是「模組化」的，即以高度可擴展的「構建基塊」交付，以便其能夠針對特定需求及用戶案例輕鬆整合及／或調整。此級別的可擴展性有利於物聯網SaaS供應商，使其能夠接觸到更廣泛的潛在受眾。然而，模組化物聯網SaaS產品的開發並非一蹴而就，需要在技術及產品創新方面進行大量的持續投入，這給許多市場參與者構成了重大壁壘。

人才

人才屬物聯網SaaS行業中高度匱乏的資源。不僅技術人才需求旺盛，在市場營銷、消費者洞察及產品運營及開發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專業人才亦時常供不應求。吸引、培養及留住人才的能力已成為物聯網SaaS公司的一道分水嶺。

物聯網SaaS行業的主要挑戰

市場格局快速演變

物聯網SaaS行業仍處於發展初期階段，面臨著技術迅速變革、行業標準不斷變化、監管環境更迭及客戶需求和喜好不斷變化帶來的重大不確定性。倘市場參與者未能適應該等挑戰，將處於競爭劣勢。

缺乏可靠的雲基礎設施

物聯網SaaS供應商須提供可靠的雲基礎設施，以供客戶在安全穩定的環境下運營。眾多物聯網SaaS供應商未能提供可靠的雲基礎設施，致使交付時出現延誤及不確定情況，從而影響客戶體驗。

與現有替代方案的競爭

對於眾多企業而言，物聯網SaaS雖是可替代其傳統流程的一項具吸引力的方案，但尚未成為一項獲廣泛採用或「必備」的技術。許多物聯網SaaS項目都正在試點中，且轉換至替代方案的成本相對較低。物聯網SaaS供應商必須提供有吸引力的服務及體驗，以留存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

物聯網SaaS行業的競爭分析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物聯網SaaS行業高度分散且仍處於發展的初期階段，並無明確的市場領導者，各類新參與者不斷湧現。

- *下游垂直領域及用戶案例。*物聯網SaaS供應商為廣泛的下游垂直領域客戶提供「行業特定」解決方案。該等「行業特定」解決方案包括智慧酒店、智慧家居、智慧購物中心、智慧辦公樓、智慧公園、智慧工廠及智慧城市等。為滿足來自不同垂直領域及用戶案例的特定需求及挑戰，利用物聯網SaaS解決方案的企業可自主開發解決方案，或從外部供應商或系統集成商處採購解決方案。於任何情況下，開發及部署物聯網SaaS解決方案以及為特定用戶案例定製解決方案，均要求物聯網SaaS解決方案供應商具備大量的行

業技術及專業知識，且針對不同的下游垂直領域及用戶案例的技術及專業知識可能迥異。

- ***行業切入點及背景。***來自不同背景的參與者已進入物聯網SaaS市場。例如，目前中國物聯網SaaS行業的參與者主要包括家電製造商、智能電子品牌、安全攝像機製造商、雲計算公司、房地產開發商及其物業管理和開發附屬公司、房地產SaaS供應商及酒店集團等。該等參與者在產品範圍、商業模式及客戶關係等方面存在顯著差異。例如，某些類型的參與者提供可便捷地為不同用戶案例定制的「通用」物聯網SaaS解決方案，而其他參與者更專注於為在有限的特定行業中運營的客戶提供服務。此外，有些參與者是更為專業的物聯網SaaS供應商，而其他參與者一般將物聯網SaaS解決方案作為其主要產品的打包方案及配套補充（如房地產開發商）。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全球物聯網SaaS行業參與者在切入點及背景方面所呈現的差異性與中國物聯網SaaS行業參與者相同（或者更大）。

- ***地理區域。***目前，全球物聯網SaaS行業參與者的業務通常局限於特定的地理區域，且該等參與者的背景及行業情況因地區不同而呈現顯著差異。例如，美國的大部分物聯網SaaS解決方案供應商為軟件公司，而歐洲及中國的此類供應商則分別多為品牌方及房地產集團。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委託獨立第三方灼識諮詢就2017年至2026年的全球物聯網雲服務及全球物聯網PaaS行業進行分析及報告。我們所委託的報告（或灼識諮詢報告）乃由灼識諮詢編製，而我們並無施加任何影響。我們已同意就編製報告向灼識諮詢支付費用人民幣600,000元，我們認為此費用數額反映市價。灼識諮詢為一家向機構投資者及企業提供行業諮詢服務、商業盡職調查及戰略諮詢服務的獨立市場研究諮詢公司。

我們委託編製的灼識諮詢報告包括本招股章程所引述的全球物聯網雲服務行業及細分行業資料以及其他市場及經濟數據。灼識諮詢運用各種資源進行首次及第二次調查。首次調查涉及採訪關鍵行業專家及領先的行業參與者。第二次調查涉及(i)研究處於不同週期的多個市場；(ii)參考出版物及報告；(iii)關注行業參與者的挑戰、問題及

需求；(iv)專注於詳細、全面、「自下而上」的數據收集技術；及(v)利用系統計量。預測數據乃根據歷史數據分析對比宏觀經濟數據及特定行業相關驅動因素得出。於編撰及編製灼識諮詢報告時，灼識諮詢採納以下假設：(i)預計未來十年內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將整體上維持穩定趨勢；(ii)於預測期間相關關鍵行業驅動因素可能繼續促進上述市場的增長；及(iii)並無將會對市況產生顯著或根本性影響的極端不可抗力事件或行業監管。

除另有註明者外，本節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灼識諮詢報告。

與外商投資有關的法規

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投資活動主要受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於2020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27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0年版)》(「**《目錄》**」)以及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於2021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2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的規管。《目錄》和《負面清單(2021年版)》明確規定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除中國法律、法規另有限制性規定外，未列入上述任何三類的行業一般接受外商投資。《負面清單(2021年版)》說明第六條規定，從事《負面清單(2021年版)》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於2022年1月18日，國家發改委召開新聞發佈會，進一步明確第六條的定位，在發佈會上發言人明確指出第六條應當僅適用於境內企業尋求到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的情況(即H股上市)。

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中國目前監管外商投資的基礎性法律。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根據《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的規定，在《外商投資法》生效日期之前設

立的現有外商投資企業，在《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可以繼續保留原企業組織形式等，直至該等現有外商投資企業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及其他適用法律變更其組織形式及組織架構。

根據《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是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包括下列情形：(1)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設立外商投資企業；(2)外國投資者取得中國境內企業的股份、股權、財產份額或者其他類似權益；(3)外國投資者單獨或者與其他投資者共同在中國境內投資新建項目；及(4)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的投資。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

商務部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因此，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替代之前的備案手續。

與增值電信服務有關的法規

國務院於2000年9月25日頒佈並於2016年2月6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制定了規管中國境內電信服務提供商的監管框架。《電信條例》規定，電信服務提供商必須取得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可從事電信業務經營活動。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工信部**」)於2019年6月6日最新修訂的附於《電信條例》後的《電信業務分類目錄》，《電信條例》將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

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有關的法規

中國

網絡安全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00年12月28日頒佈並於2009年8月27日修訂的《關於維護互聯網安全的決定》規定，對有下列行為之一，構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關規定追究刑事責任：(1)侵入國家事務、國防建設、尖端科學技術領域的計算機信息系統；(2)違反國家規定，擅自中斷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服務，造成計算機網絡或者通信系統不能正常運行；(3)利用互聯網造謠、誹謗或者發表、傳播其他有害信息，煽動顛覆國家政權；(4)通過互聯網竊取、洩露國家秘密、情報或者軍事秘密；(5)利用互聯網作虛假宣傳；或(6)利用互聯網侵犯他人知識產權。

《互聯網安全保護技術措施規定》由公安部於2005年12月13日頒佈，該規定於2006年3月1日生效。該等規定要求互聯網服務提供者採取適當的措施，包括防範病毒、數據備份、記錄並留存用戶登錄和退出時間等信息以及其他相關措施，並將用戶的若干信息記錄至少保存六十天。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和國務院信息化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聯合頒佈《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據此，信息系統安全的保護等級可分為五個等級。經營和使用信息系統的公司應保護信息系統，且凡是按照本辦法確定的相當於或高於第二級的系統，均須向主管部門備案。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通過，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作為中國網絡安全領域的基礎性法律，《網絡安全法》從以下幾個方面對網絡運營者和其他方面進行了規範：網絡空間主權原則、網絡運營者和網絡產品及服務提供者的安全義務、個人信息保護、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數據使用和跨境傳輸、網絡互聯互通和標準化。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安全保護義務，保障網絡免受干擾、破壞或者未經授權的訪問，防止網絡數據洩露或者被竊取、篡改。此外，網絡運營者收集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未經個人信息被收集者的適當授權，不得收集或使用任

何個人信息。個人發現網絡運營者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者雙方的約定收集、使用其個人信息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刪除其個人信息；發現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的其個人信息有錯誤的，有權要求網絡運營者予以更正。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措施予以刪除或者更正。

於2021年12月28日，網信辦及若干其他中國監管部門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規定(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取代於2020年4月頒佈的《網絡安全審查辦法》。

數據安全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數據安全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該法於2021年9月1日生效。根據《數據安全法》，企業開展數據處理活動應當建立健全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相應的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數據安全。《數據安全法》第四章規定了一般數據處理和數據安全保護的義務，包括：(1)建立健全全流程數據安全管理制度；(2)加強風險監測，妥善處理數據安全事件；及(3)合法和正當地收集和使用數據。根據公司提供的材料，公司建立了較為完善的數據安全管理制度，組織開展了數據安全教育培訓，採取了相應的技術措施和組織保障數據安全，制定了數據安全事件管理制度，開展了風險監測和評估，辦理了呼叫中心服務平台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備案和評估，履行了相應的網絡安全等級保護義務。此外，根據《數據安全法》，國家應建立數據安全體系，對數據進行不同層次和不同類別的管理，並對重要數據的處理者規定具體的合規義務，包括：(1)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2)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及(3)滿足在海外傳輸重要數據的監管要求。此外，發現數據安全缺

陷、漏洞等風險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發生數據安全事件時，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進行數據處理活動的企業如果不能滿足這些要求，將受到監管處罰，包括罰款、暫停相關業務、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

網信辦於2021年10月29日發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徵求意見稿**」），適用於在若干情況下對在中國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的出境轉移。除此之外，徵求意見稿還對數據處理者與境外接收方訂立的合同進行了詳細的要求，包括但不限於數據出境的目的、境外保存地點、境外接收方將出境數據再轉移給其他組織、個人的約束條款、境外接收方在實際控制權或者經營範圍發生實質性變化時應當採取的安全措施、違反數據安全保護義務的違約責任和具有約束力且可執行的爭議解決條款以及在發生數據洩露等風險時應妥善開展的應急處置。該徵求意見稿尚未生效。

網信辦於2021年11月14日開始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公開徵求意見。《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中「赴香港上市」不同於「赴國外上市」。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尚未正式施行。根據《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數據處理者開展以下活動，應當申報網絡安全審查：(1)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2)處理一百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赴「國外」上市的；(3)數據處理者赴香港上市，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4)其他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國家安全」是指國家政權、主權、統一和領土完整、人民福祉、經濟社會可持續發展和國家其他重大利益相對處於沒有危險和不受內外威脅的狀態，以及保障持續安全狀態的能力。然而，就《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而言，釐定「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情況標準仍不明確，有待網信辦進一步詮解。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與《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的適用情況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與《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情況可分為兩類：(i)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或數據處理者尋求在國外上市(「**I類**」)；(ii)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其他特定情形(「**II類**」)，具體包括：(a)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及服務；(b)由網絡平台運營者開展的數據處理活動；(c)數據處理者擬在香港上市；(d)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合併、重組、分立；及(e)其他數據處理活動。我們認為，經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落入上述任何情況並因此須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風險相對較低，原因如下：

(i) 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第七條，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赴「國外」上市，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鑒於(i)《網絡安全審查辦法》、《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及其他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目前尚未對「網絡平台運營者」作出任何具體定義或標準；及(ii)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尋求赴香港上市將不會被視為「赴國外上市」，儘管我們有可能被歸類為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運營者」，我們擬於香港上市將不受《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項下主動申報網絡安全審查的規限；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來自網信辦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就我們業務運營及全球發售所產生的國家安全問題或任何與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其他問題的任何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

(iii) 根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條例》，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是指公共通信和信息服務、能源、交通、水利、金融、公共服務、電子政務、國防科技工業等重要行業和領域的，以及其他一旦遭到破壞、喪失功能或者數據洩露，可能嚴重危害國家安全、國計民生、公共利益的重要網絡設施、信息系統等的運營者。負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保護工作的部門(「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部門」)應當根據行業的具體情況，制定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認定規則，根據認定規則負責組織認定本行業、本領域

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及時將認定結果通知運營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收到任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保護部門作出的關於我們被認定為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的任何通知；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涉及匯聚掌握大量關係國家安全、經濟發展、公共利益的數據資源的互聯網平台運營者實施的任何合併、重組或分立。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可能對我們產生的影響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與《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倘若以現有文本生效），且該等法規將不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全球發售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i) 如前所述，我們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無需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且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來自網信辦或任何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有關國家安全問題或任何與網絡安全審查有關的其他事項的調查、通知、警告或制裁；

(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實施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適當及必要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我們將能夠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倘若以現有文本生效）；

(iii)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洩漏或丟失事件，或其他違反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法律法規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

(iv)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遭受任何與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相關的重大罰款、處罰或主管監管部門實施的其他監管制裁，或捲入任何基於我們實際或被指控違反有關網絡安全及數據保護的法律法規的司法訴訟或仲裁（無論是已經結束還是正在進行）；

(v) 由於「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具體情形認定標準尚不明確，我們一直在密切關注立法及監管動態，並謹慎評估圍繞該等認定的所有情況。我們認為，我們被認定為「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風險相對較低，主要原

因是：(a)我們沒有主動申請網絡安全審查，或被告知主管部門認定我們影響或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從而向我們主動發起的網絡安全審查；(b)我們已獲得與信息安全和隱私合規有關的各種認證，以確保與我們業務有關信息和網絡的安全；(c)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沒有受到與國家安全有關的重大監管制裁或爭議；(d)我們不知悉任何政府部門認定全球發售將對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或危害；及

(vi)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關注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方面的立法及監管發展，並確保我們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遵守最新的監管要求。

隱私保護

《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規定，中國法律保護公民通信自由和通信秘密不受侵犯。近年來，中國政府部門已制訂有關互聯網使用的法規，以保護個人信息免於未經授權披露。2020年5月28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並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自然人的個人信息受法律保護。任何組織或者個人需要獲取他人個人信息的，應當依法取得並確保信息安全，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傳輸他人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者公開他人個人信息。《互聯網信息服務管理辦法》於2000年9月25日由國務院發佈並於2011年1月8日經修訂，禁止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侮辱或者誹謗第三方或侵害第三方合法權益。

2011年12月29日，工信部頒佈《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市場秩序若干規定》，該規定已於2012年3月15日生效。2012年12月28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關於加強網絡信息保護的決定》，加強對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的法律保護。2013年7月16日，工信部頒佈《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該規定載有對個人信息使用、收集以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應採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的具體規定。具體而言，(1)未經用戶同意，不得收集用戶個人信息；(2)不得收集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提供服務所必需以

外的用戶個人信息或者將信息用於提供服務之外的目的；(3)個人信息應當嚴格保密；及(4)應當採取一系列具體措施防止用戶個人信息洩露、毀損、篡改或者丟失。

《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管理規定》(「**《規定》**」) 由工信部、網信辦及公安部於2021年7月12日聯合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網絡產品提供者、網絡運營者，以及從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發現、收集、發佈等活動的組織或者個人，應當遵守《規定》，建立網絡產品安全漏洞信息接收渠道，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網絡產品提供者應當在2日內向工信部報送網絡產品相關漏洞信息，並對網絡產品使用者提供技術支持。網絡運營者發現或者獲知其網絡、信息系統或其設備存在安全漏洞後，應當立即採取措施，及時對安全漏洞進行驗證並完成修補。根據《規定》，違反方可由有關主管部門根據《網絡安全法》的相關規定予以行政處罰。由於《規定》出台不久，其有關詮釋及實施仍待進一步明確。

根據於2013年4月23日發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關於依法懲處侵害公民個人信息犯罪活動的通知》及於2017年5月8日發佈並於2017年6月1日生效的《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關於辦理侵犯公民個人信息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以下活動可能構成侵犯公民個人信息的罪行：(1)違反國家有關規定，向特定人提供公民個人信息，以及通過信息網絡或者其他途徑發佈公民個人信息的；(2)未經被收集者同意，將合法收集的公民個人信息向他人提供，但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的除外；(3)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在履行職責、提供服務過程中收集公民個人信息的；或(4)違反適用規則及法規，通過購買、收受、交換等方式獲取公民個人信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運營者收集有關個人信息前應取得個人事先同意，並採取必要技術措施及其他適當措施保護個人信息，未經個人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個人信息，但是，有關個人信息經過妥當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的除外。關鍵

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應當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存儲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因業務需要，確需向境外提供該等數據的，傳輸數據前應當進行安全評估。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大常委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保護法》**」)，並於2021年11月1日生效。該法旨在保護個人信息權益，規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了有關個人信息處理的若干重要概念：(1)「個人信息」是以電子或者其他方式記錄的與已識別或者可識別的自然人有關的各種信息，不包括匿名化處理後的信息；(2)「個人信息的處理」包括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公開、刪除等；及(3)「個人信息處理者」是指在個人信息處理活動中自主決定處理目的、處理方式的組織、個人。

《個人信息保護法》還規定了委託處理個人信息情形下的義務。個人信息處理者委託他人處理個人信息的，1)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與受託人約定委託處理的目的、期限、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及保護措施等重要事項，並對受託人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進行監督；2)受託人應當嚴格按照約定範圍處理個人信息，保障所處理的個人信息的安全，並協助個人信息處理者履行其法定義務。

網信辦於2019年8月22日頒佈《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並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網絡運營者應當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並指定專人負責兒童個人信息保護。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轉移、披露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

《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由網信辦秘書局、工信部辦公廳、公安部辦公廳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辦公廳於2019年11月28日頒佈，並於2019年11月28日生效，為監管部門認定移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提供參考，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和網民社會監督提供指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列出「未公開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規則」、「未明示收集使用個人信息的目的、

方式和範圍」、「未經用戶同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違反必要原則，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未經同意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以及「未按法律規定提供刪除或更正個人信息功能或未公佈投訴、舉報方式等信息」等六類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

歐盟及美國

下列是歐盟及美國的節選數據安全及隱私法律的概要。由於我們的若干數據中心，以及我們所服務的眾多品牌方，均位於歐盟或美國，故我們認為該等法律法規與我們的商業運營息息相關。我們認為許多該等法律法規，如《通用數據保護條例》((EU) 2016/679)，代表了世界領先的數據安全及隱私標準，並且我們已經採取了我們認為符合該等法律法規的適用標準的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我們亦已完成由頂級隱私合規和網絡安全公司（如TrustArc）開展的資訊安全、隱私和合規認證和驗證。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 — 數據安全和隱私」。

《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於2018年5月25日生效，適用於收集、使用、存儲、保留、轉移、披露及以其他方式處理向歐盟境內個人或通過在歐盟境內經營的企業獲取的個人數據，已導致並將持續導致在歐盟擁有客戶、終端用戶或業務的公司的合規負擔和成本顯著增加。《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對我們作為個人數據處理者和控制者均施加嚴格的責任和運作要求，並可能使我們使用和共享個人數據變得更加困難或成本更高。例如，對數據控制者的要求包括向數據主體公開及擴大披露其個人數據的使用方式、信息保留限制、強制性數據洩漏通知要求、記錄保存及文件要求，以及對數據控制者的更高標準，以證實其已獲得若干數據處理活動的有效許可等。根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數據保護監管機構被賦予多項執法權力，包括對不合規行為處以最高兩千萬歐元或上一財政年度的全球年營業額4%（以較高者為準）的罰款。數據主體亦有權就因控制者或處理者不遵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所蒙受的損害獲得賠償。儘管《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為歐盟成員國的數據保護條例提供更統一的方法，但該條例也賦予歐盟成員國若干領域的自由裁量權。因此，與若干數據處理活動相關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因成員國的不同而有所不同，而可能會進一步限制我們使用和共享個人數據的能力，亦或會令我們須根據當地情況更改運營模式。除《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外，歐盟還發佈了一項擬議的《隱私與電子通信條例》(《電子隱私條例》)，旨在取代歐盟現行的《隱私與電子通信指令》(《電子隱私指令》)，使（其中包括）歐盟成員國及規管在線追蹤技術和電子通

信（如未經許可的營銷和cookie）的規則更好地接軌《通用數據保護條例》的規定。儘管《電子隱私條例》最初擬於2018年5月25日與《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同步通過，但其目前正在通過歐洲立法程序，評論家現預計其將於2022年至2023年期間通過。

根據《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將個人數據轉移至歐盟委員會認為保護力度「不足」的歐洲經濟區以外國家（包括美國和中國）受到限制。歐洲聯盟法院（「**歐盟法院**」）於2020年7月16日發佈一項決定，廢除《歐盟－美國隱私盾框架》，該框架中訂明一項歐盟與美國之間合法跨境轉移個人數據的機制。儘管該決定並未廢止使用歐盟委員會所批准的標準合同條款（另一種合法跨境轉移機制），但其質疑了標準合同條款在若干情況下的有效性，這也使得將個人數據從歐盟轉移至美國或歐盟以外的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法性變得更加不確定。具體而言，歐盟法院表示，各公司現在必須根據具體情況評估標準合同條款的有效性，考慮標準合同條款是否根據獲轉移個人數據的第三方國家政府部門對個人數據的使用提供充分保護，以及該第三方國家法律制度的相關方面。儘管歐盟委員會最近公佈了將個人數據從歐盟轉移至第三方國家的新標準合同條款，且歐洲數據保護委員會發佈了與補充轉移工具的措施有關的若干建議，以確保符合歐盟對個人數據的保護水平，但歐盟法院的決定致使將數據從歐盟轉移至第三方國家的不確定性增加，這些第三方國家可能不會為數據主體的權利提供與歐盟相同水平的保護。由於最近的此類監管變動和指引，我們日後可能需要投資更多的技術、法律和組織保護措施，以避免業務內部以及與客戶和服務提供商之間的數據流中斷。此外，這種不確定性及其最終解決方案可能會使我們的合規成本增加，削弱我們轉移數據和開展業務的能力，並損害我們的業務或經營業績。

在美國，多家聯邦監管機構（包括聯邦貿易委員會等政府部門）以及加利福尼亞州、科羅拉多州、弗吉尼亞州和伊利諾伊州等各州和州監管機構，已採用或正在考慮採用有關個人數據和數據安全的法律法規，如《2018年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科羅拉多州隱私法案》、《弗吉尼亞州消費者數據保護法》、《加利福尼亞州物聯網安全法》和《伊利諾伊州生物識別信息隱私法》。這些零散的法律法規可能會引起有關個人隱私權的衝突或不同觀點。例如，與聯邦、國際或其他州法律相比，某些州的法律在個人數據方面可能更嚴格或範圍更廣，或提供更大的個人權利，而且這些法律可能彼此不同，所有這些均可能使合規工作變得錯綜複雜。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即是美國一部全面的隱私法。《加州消費者隱私法

案》規定(其中包括)，處理加州居民個人信息的公司須向消費者詳細披露相關公司收集、使用和共享數據的做法，並賦予加州居民查閱和刪除他們的個人信息，並選擇不與第三方共享若干個人信息(及不向第三方出售個人信息)的更多權利。《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亦規定了對違反行為的民事處罰，以及對某些導致個人數據丟失的數據洩露行為的私人訴訟權。預計該私人訴訟權將會增加數據洩露訴訟的可能性和相關風險。《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於2018年9月、2019年11月和2020年9月進行修訂，未來還可能會作出進一步修訂，但就其現行法律而言，仍尚不清楚《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的各項規定將如何解釋和執行。此外，加州選民在2020年11月3日的選舉中通過了一項新的隱私法《加州隱私權法案》。《加州隱私權法案》的大多數重大方面將於2023年1月1日生效，其對《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作出重大修訂，包括擴大消費者在某些敏感個人信息方面的權利，進一步限制跨場景行為廣告的使用、建立個人信息保留限制、擴大根據《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對數據洩漏類型的私人訴訟權範圍，規定加大對違反《加州隱私權法案》的16歲以下加州居民的懲罰力度，並設立一個新的州機構來監督實施和執行工作，這可能導致進一步的不確定性，且我們可能會因遵守相關規定而招致額外的成本及費用。其他州的法律正在迅速變化，且美國國會一直在討論和提議新的聯邦數據隱私和安全法律，該等法律一旦頒佈，我們將受其規限。此外，美國50個州的法律均要求企業在若干情況下，須向該等因數據洩漏而造成個人數據被披露的客戶提供通知。

進出口貨物登記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及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納稅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應當依法向海關備案。

根據海關總署於2021年11月19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備案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申請備案的，應當取得市場主體資格；其中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申請備案的，還應當取得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已辦理報關單位備案的，其符合前款條件的分支機構也可以申請報關單位備案。

此外，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於2016年11月7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於2021年5月10日最新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備案登記的具體辦法由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與產品質量有關的法規

在中國大陸生產的產品須遵守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產品質量法**》」)。根據《產品質量法》，因產品存在缺陷造成人身、缺陷產品以外的其他財產損害的，生產者應當承擔賠償責任。生產者能夠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承擔賠償責任：(1)未將產品投入流通的；(2)產品投入流通時，引起損害的缺陷尚不存在的；或(3)將產品投入流通時的科學技術水平尚不能發現缺陷的存在的。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消費者保護法**》」) 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消費者保護法》於2009年8月27日及2013年10月25日進行了進一步修訂。根據《消費者保護法》，經營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務，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當依照《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承擔民事責任。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管總局)於2009年7月3日頒佈的《強制性產品認證管理規定》，國家規定的相關產品必須經過認證(「**強制性產品認證**」)，並標注認證標誌後，方可出廠、銷售、進口或者在其他經營活動中使用。國家對實施強制性產品認證的產品，統一產品目錄(「**3C目錄**」)，統一技術規範的強制性要求、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統一認證標誌，統一收費標準。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規

有關專利的法規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4年通過並分別於1992年、2000年、2008年及2020年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授予專利權的發明或實用新型，應當具備新穎性、創造性和實用性。對科學發現、智力活動的規則和方法、疾病的診斷和治療方法、動物和植物品種、原子核變換方法或用原子核變換方法獲得的物質，不授予專利權。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負責受理、審查和批准專利申請。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除法律規定的若干特定情況外，任何第三方用戶須取得專利權人的同意或適當許可方可實施其專利，否則，實施相關專利即構成侵犯其專利權。

有關著作權的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0年9月7日頒佈、於2020年11月11日最新修訂並於2021年6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中國公民、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的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法享有著作權，包括文字作品；口述作品；音樂、戲劇、曲藝、舞蹈、雜技藝術作品；美術、建築作品；攝影作品；視聽作品及以類似攝製電影的方法創作的作品；工程設計圖、產品設計圖、地圖、示意圖等圖形作品和模型作品；計算機軟件；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作品。著作權人享有的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人身權和財產權：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保護作品完整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和匯編權等。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新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依照本條例享有著作權，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翻譯權以及應當由軟件著作權人享有的其他權利。根據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20日頒佈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本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

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並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應當對符合規定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發給登記證書。

有關商標的法規

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2019年修訂)(「**《商標法》**」)(分別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及於2019年4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1月1日生效)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2014年修訂)(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通過)保護。在中國，註冊商標包括商品商標、服務商標、集體商標及證明商標。

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並授予註冊商標十年有效期。若註冊商標在其有效期屆滿後需繼續使用，可每隔十年續期一次。註冊續期申請需在期限屆滿前的六個月內提交。商標註冊人可訂立商標許可合約，將其註冊商標許可予其他方。商標許可協議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使用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有關商品的質量。《商標法》對商標註冊採取「申請優先」原則。若提交註冊申請的商標與已經註冊或經過初審並批准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其他商標相同或類似，則該商標註冊申請會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的人士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而任何人士也不得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應當在十年期滿前12個月內申請辦理續展手續；在此期間未能辦理的，可以給予六個月的寬展期。

有關域名的法規

根據工信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從事互聯網域名服務及其運行維護、監督管理等相關活動，應當遵守本辦法。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工信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當對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的身份進行查驗。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服務。

與僱傭和社會福利有關的法規

有關勞動的法規

根據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若企事業單位與勞動者將建立或建立勞動關係，應當訂立書面勞動合同。企事業單位不得強迫勞動者加班。用人單位安排加班的，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向勞動者支付加班費。此外，勞動者工資不得低於當地的最低工資標準，且須準時支付。

根據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及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國企事業單位必須建立、健全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工作場所安全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勞動安全衛生教育。勞動安全衛生設施必須符合國家規定的標準。

企事業單位必須為勞動者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安全工作場所與衛生條件和相關勞動防護用品。

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的法規

根據於2004年1月1日施行，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工傷保險條例》，於1995年1月1日施行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於1997年7月16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統一的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8年12月14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的《失業保險條例》，於2011年7月1日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以及於1999年1月22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的《社會

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企業有義務為中國僱員提供涵蓋養老保險、失業保險、生育保險、工傷保險以及醫療保險的福利計劃。該等款項乃向地方行政主管部門繳納，未能繳納供款的用人單位可能被處以罰款及責令限期改正。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新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企業必須向主管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在其查驗後，完成僱員住房公積金存款的相關銀行賬戶開立程序。企業還應當為僱員按時、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

與稅項有關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其相關實施條例，納稅人包括居民企業和非居民企業。

居民企業是指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 (地區) 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非居民企業是指依照外國 (地區) 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不在中國境內，但在中國境內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但有來源於中國境內所得的企業。《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規定實行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但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實施條例，高新技術企業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5%。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的有效期為三年。企業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後，應在「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網」填報上一年度知識產權、科技人員、研發費用、營業收益等年度發展情況報表。

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2年4月20日頒佈並於2011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通知》及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改委及工信部於2016年5月4日頒佈的《關於軟件和集成電路產業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新辦的集成電路設計企業和符合條件的軟件企業，經認定後，在優惠期的前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及在後三年按照25%的法定稅率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並享受至優惠期期滿為止。優惠期在2017年12月31日前自首個獲利年度起計算。

增值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於1993年12月13日由國務院頒佈，於1994年1月1日生效，其後於2008年11月10日經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以及於2016年2月6日及2017年11月19日經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於1993年12月25日由財政部頒佈，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統稱「**《增值稅法》**」)。於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第691號令**」)。根據《增值稅法》及第691號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及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適用增值稅稅率可簡化為17%、11%、6%及0%，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稅率為3%。《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該通知將增值稅稅率17%及11%分別調整為16%及10%。根據自2019年4月1日起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增值稅稅率16%及10%分別更改為13%及9%。

股息預提稅

此外，根據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凡稅收協定締約對方稅收居民取得的中國居民公司支付的股息可按稅收協定規定稅率徵稅，該對方稅收居民需要享受該稅收協定待遇的，應同時

符合以下條件：(1)取得股息的該對方稅收居民根據稅收協定規定應限於公司；(2)在該中國居民公司的全部所有者權益和有表決權股份中，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的比例均符合規定比例；及(3)該對方稅收居民直接擁有該中國居民公司的資本比例，在取得股息前連續12個月以內任何時候均符合稅收協定規定的比例。

此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如從中國居民企業獲得股息的非居民企業希望享受協定待遇下的有利稅收優惠，可以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

與外匯有關的法規

根據2008年8月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人民幣可在經常性項目中自由兌換，包括股息分派、利息支付、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但不能在資本項目中自由兌換，如直接投資、貸款、投資匯回和中國境外證券投資，除非事先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並事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進行登記。2013年5月1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並於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行了修訂。國家外匯管理局21號文規定並簡化了與外國投資者直接投資有關的外匯事項的操作環節和規定，包括外匯登記、賬戶開立與使用、資金收付及結售匯等。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2018年10月10日及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戶無需審批。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亦簡化了外商投資實體的驗資和確認手續，以及外國投資者從中方取得股權所需的外資和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完善了外商投資實體外匯資金的結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1)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其以投融資為目的而直接設立或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外匯局申請辦理境外投資外匯登記手續；及(2)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名稱、經營期限等基本信息變更，或發生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重要事項變更後，應及時到外匯局辦理境外投資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按規定辦理相關外匯登記的，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文**」)，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由銀行按照13號文直接審核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與股息分派有關的法規

規管中國公司分派股息的主要法律、規則及法規為《公司法》(適用於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以及《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適用於外商投資公司)。根據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中國境內公司及外商投資公司應當提取其稅後利潤的至少10%列入法定公積金，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的，可不再提取。在過往財政年度的任何虧損獲抵銷之前，中國公司不得分派任何利潤。過往財政年度保留的利潤可與當前財政年度的可分派利潤一併分派。

與僱員股權激勵計劃有關的法規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可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外匯登記申請。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2月15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境

外上市公司任何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如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若干例外情況外，須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的規定，通過境內代理機構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

此外，國家稅務總局亦頒佈了若干有關僱員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的通知，包括於2009年8月24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股權激勵有關個人所得稅問題的通知》(「**461號文**」)，以及於2021年10月12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進一步深化稅務領域「放管服」改革　培育和激發市場主體活力若干措施的通知》。根據461號文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在中國境內工作的僱員行使購股權或被授予受限制股份，需繳納中國個人所得稅。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向有關稅務機關備案與僱員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有關的文件，並有義務預扣行使購股權或購買受限制股份的僱員的個人所得稅。倘僱員未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繳納所得稅，或者中國附屬公司未預扣所得稅，則中國附屬公司可能會受到稅務機關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施加的制裁。

與併購及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 由包括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市場監管總局、中國證監會以及國家外匯管理局在內的國家六部委於2006年8月8日頒佈及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及生效。《併購規定》明確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以下情況下須獲得必要的批准：(1)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2)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3)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4)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進一步規定 (其中包括)，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境外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特殊目的公司，應在設立前獲商務部批准，且其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應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根據商務部於2008年12月18日頒佈並生效的《商務部外資司關於下發〈外商投資准入管理指引手冊〉的通知》，已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的境內股東向外國投資者轉讓股

權，不參照《併購規定》，不論(1)境內股東與外國投資者之間是否存在關聯關係；或(2)外國投資者是原有股東還是新進投資者。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佈《國務院關於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的管理規定（草案徵求意見稿）》（「**《管理規定》**」）及《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備案管理辦法（徵求意見稿）》（「**《備案管理辦法》**」），以徵求公眾意見。根據該等草稿規定，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證券或者將證券在境外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根據定義，「中國境內企業」包括(i)到境外直接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及(ii)主要業務經營活動在境內而在境外註冊成立的企業，基於其在境內的股權、資產或類似權益尋求在境外間接發行證券或將證券在境外上市。具體而言，尋求在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的「中國境內企業」，或已在境外上市並尋求將證券在其他境外市場上市的「中國境內企業」應在提交上述交易的申請文件後三(3)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倘上述申請文件按保密或非公開基準提交，則「中國境內企業」可申請延遲披露備案結果。根據《管理規定》第七條，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中國境內企業」，不得尋求直接或間接在境外發行股份或將股份在境外上市：(i)存在國家法律法規和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情形；(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威脅或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存在股權、主要資產、核心技術等方面的重大權屬糾紛；(iv)境內企業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v)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最近三年內受到行政處罰且情節嚴重，或者最近三年內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機關立案偵查或涉嫌重大違法違規正在被立案調查；及(vi)國務院認定的其他情形。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管理規定》和《備案管理辦法》最終何時通過仍不確定。該等條例的最終形式以及頒佈後有關其詮釋及施行方面均存在不確定性。如果上述兩種規例以目前的形式通過，我們可能須就本次全球發售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文件，提交所有所需文件後中國證監會可能需要長達20個營業日審查和批准。

於2021年12月24日，中國證監會發言人在《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相關新聞發佈會上闡明(其中包括)：(i)《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的實施旨在完善企業境外上市監管制度，並支持企業在合法依規的前提下利用境外資本市場融資發展，並非收緊境外上市監管政策；(ii)《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將堅持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則，中國證監會將對新申請人(即新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申請人)及已開展後續融資活動的存量企業(即現有境外上市公司)提出備案要求及程序，而其他存量企業另行安排，給予充分的過渡期；(iii)對特定行業行政部門以規則明確設立境外上市要求的，提交中國證監會備案前，企業應當取得該等部門出具的監管意見、備案或核准文件；及(iv)在遵守中國法律法規的前提下，滿足合規要求的可變利益實體架構企業在中國證監會備案後可以赴境外上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12月10日及2021年12月17日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官員進行了口頭磋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於2022年3月1日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官員進行了電話諮詢。上述受諮詢的官員確認，訂立合約安排不會構成違反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且訂立及履行合約安排或以可變利益實體架構赴海外上市無須經過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事先批准。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為主管部門，受訪官員為可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人員。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假設《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隨後按當前草案版本生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認為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不會有任何實質性障礙，原因如下：(i)我們不屬於《管理規定》第7條所訂明禁止在境外發行及上市的任何情形；(ii)我們採納的合約安排並未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及(iii)根據中國法律，在所有重大方面尚未發現有關我們業務運營、外商投資、行業監管及數據安全的任何重大不合規事件。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鑒於《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仍處於草案形式，尚未生效，我們無須根據《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就全球發售執行相關備案或信息報告程序。我們確認，我們尚未收到來自任何中國部

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就全球發售或合約安排提出的任何問詢、意見、指示、指導或其他擔憂。我們已採取全面措施以確保遵循相關法律法規，並期望繼續密切關注境內企業在境外上市的立法及監管進展，且於《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生效後，我們將按照適用於我們的規定執行備案程序及信息報告程序。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管理規定》及《備案管理辦法》未曾亦不會對全球發售及合約安排項下的業務產生重大實質或潛在不利影響。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同意此觀點。

基於上文及下文所述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發現將令其意見與本公司及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以上觀點相左的任何事項。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i)在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的支持下，審閱由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編製的合約安排及後續法律工作（包括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進行的訪談問卷）備忘錄、合約安排的相關合約及許可、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法律分析及意見以及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者；(ii)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審閱訪談附註，以確保其與本公司所理解者一致；(iii)與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其已審閱本公司的合約安排及相關合約和證明文件，並同意以上所披露的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觀點及分析；(iv)與我們及聯席保薦人各自的中國法律顧問進行討論，（其中包括）討論他們觀點的基礎，以及近期監管發展對合約安排的潛在影響及最新進展等；及(v)與本公司管理層進行討論，討論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進行的溝通以及近期監管發展對全球發售及合約安排項下的商業運營產生的潛在影響。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設立了世界首個物聯網雲開發平台。我們通過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提供各種服務。我們的物聯網PaaS幫助品牌方、OEM和開發者開發、推出、管理及變現智能設備及服務。我們的行業SaaS產品幫助企業部署、連接及管理大量不同類型的智能設備。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到2014年，本集團內成立了不同的公司，包括本公司及塗鴉信息。我們一直由我們的創始人王先生、陳先生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周先生及楊先生管理，他們在基於物聯網雲平台及技術方面擁有強大的專業知識。有關我們的創始人及聯合創始人的履歷及行業經驗，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我們的業務發展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關鍵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4年	我們於塗鴉信息在中國成立後開始業務運營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2015年	我們於美國的首家附屬公司Tuya Global註冊成立
2016年	我們發佈了物聯網雲平台，該平台旨在實現一分鐘內開發物聯網應用界面，十分鐘內開發OEM應用，並在十五天內開發可大批量生產的智能設備
2017年	我們實現了超過1百萬的物聯網PaaS月度峰值部署量
2018年	我們實現了超過4百萬的物聯網PaaS月度峰值部署量
	我們發佈了物聯網PaaS的自助服務門戶網站
	我們榮獲2018 IFA－PTIA「智能互聯平台創新獎」

年份	事件
2019年	我們實現了超過10百萬的物聯網PaaS月度峰值部署量
	我們通過在日本、印度、德國及哥倫比亞的附屬公司開設業務
	我們榮獲消費電子展「AI + IoT科技創新平台」獎
	我們入選《福布斯》雜誌「2019年最值得關注的25家IoT創業公司」及「中國AIoT百強企業」榜單
	我們榮獲AWE「智能創新獎」
2020年	我們實現超過1百萬的物聯網PaaS日峰值部署量
	我們發佈了最新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該平台託管超過262,000個物聯網設備和軟件註冊開發者，他們在超過252,000個SKU中開發物聯網設備
	在商業運營商對複雜的、品牌中立的行業SaaS產品的強烈需求推動下，我們推出了行業SaaS業務
2021年	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以「TUYA」為股份代碼於紐交所上市
	於2021年10月21日，我們與世界著名的研究及諮詢公司Gartner以及媒體平台《全球智能化商業》和IoT Business Vintage合作，聯合發佈題為《後疫情時代，全球最聰明的60家公司》的白皮書
	我們推出Tuya Cube，作為我們面向物聯網PaaS和SaaS部署的與IaaS無關的私有雲解決方案
	我們榮獲《財經》雜誌「長青獎：最具價值IPO科技公司」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1]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的經營業績[1]作出重大貢獻的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成立日期及開始營業日期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	主要業務活動
塗鴉香港	香港	2014年9月12日	投資控股及業務拓展
塗鴉信息	中國	2014年12月5日	開展物聯網PaaS、智能設備分銷、SaaS及其他業務，以及開展研發活動
浙江塗鴉	中國	2020年5月9日	開展智能設備分銷業務
廣東塗鴉	中國	2020年8月14日	開展研發活動及業務發展
Tuya Global	美國	2015年7月22日	業務發展

附註：

(1)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的篩選乃參照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財政年度對本集團的收入、利潤或資產的合併或獨立貢獻超過5%的實體確定。

(2) 有關我們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節「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一段中的圖表。自我們各主要附屬公司及運營實體成立日期以來，其各自的股權概無任何變動。

公司發展及主要持股變動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本公司註冊成立後的股權架構載列於下表：

股東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的相應百分比 (%)
Tuya Group Inc.	11,360,000	51.7
Tuya Technology Inc.[(1)]	8,640,000	39.3
Plus Force Enterprise Ltd.[(2)]	1,758,400	8.0
Xincheng Investment Limited[(3)]	219,800	1.0
合計	21,978,200	100

(2) 於紐交所上市前投資者的投資

自本公司於2014年8月註冊成立以來，本公司獲得投資者的多輪投資。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我們於紐交所上市前的投資者」一段。

(3) 股份拆細

於2018年6月1日，我們進行股份拆細，據此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普通股拆細成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10股普通股，且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優先股拆細成每股面值為0.00005美元的10股優先股。

(1) Tuya Technology Inc.由陳先生、周先生、林耀納先生（本集團僱員、浙江塗鴉（我們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及杭州塗鴉科技（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主要股東）及陳沛泓（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33.33%、25.00%、29.17%及12.50%的股權。

(2) Plus Force Enterprise Ltd.由吳泳銘先生（本公司成立時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3) Xincheng Investment Limited由李治國先生（本公司成立時的投資者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

(4)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主要股權變動載列如下：

(a) 本公司向投資者發行D輪優先股

於2019年9月16日，我們(i)以169,918,003.69美元的對價向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發行49,514,236股D輪優先股；(ii)以2,099,997.93美元的對價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發行611,941股D輪優先股；及(iii)以2,899,999.27美元的對價向NEA 15 Opportunity Fund, L.P.（連同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統稱為「**NEA**」）發行845,062股D輪優先股。

於2019年11月1日，我們以4,999,997.20美元的對價向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V, L.P.發行1,457,003股D輪優先股。

(b) 於王先生控制的中介實體間轉讓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1年1月8日，Tuya Group Inc.以零對價將本公司27,0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Tenet Global Limited，該公司當時由Tuya Group Inc.全資擁有。

於2021年1月15日，Tenet Global Limited以零對價將本公司27,00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Tenet Group Limited。

(c) Tuya Technology Inc.轉讓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1年1月19日，Tuya Technology Inc.根據陳先生、林耀納先生、周先生及陳沛泓先生各自於Tuya Technology Inc.中的實益擁有權，分別以零對價將本公司27,357,264股、23,942,736股、20,520,000股及10,260,000股普通股轉讓予Unileo、Anywink Limited、Valgolden及Volinks Limited。

(d) 於紐交所上市前向投資者發行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1年2月1日，我們以119,999,989.24美元的對價向NVMB XIV Holdings Limited發行9,615,769股本公司普通股。

於2021年2月2日，我們以79,999,996.99美元的對價向Tencent Mobility Limited發行6,410,513股普通股。

(e) 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

緊隨我們於2021年3月22日在紐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詳見本節下文「一於紐交所上市」一段)後，王先生及陳先生當時實益擁有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包括Tuya Technology Inc.持有的1,442,736股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立即自動轉換為142,400,000股B類普通股，而本公司所有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王先生及陳先生實益擁有的股份除外)以及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輪、A-1輪、B輪、C輪及D輪優先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

(f) Tuya Technology Inc.的股份分配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8A.07條的規定(即不同投票權架構必須只就發行人股東大會上提出的決議案賦予受益人更大的投票權)及《上市規則》第8A.11條的規定(即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為申請人的董事會成員)，於2021年12月16日，Tuya Technology Inc.以實物形式分別向Anywink Limited、Valgolden及Volinks Limited分配1,257,264股、1,080,000股及540,000股A類普通股，並根據林耀納先生、周先生、陳沛泓先生及陳先生各自於Tuya Technology Inc.中的實益擁有權，按比例向Unileo分配1,442,736股B類普通股(「**股份分配**」)。股份分配完成後，Tuya Technology Inc.不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g) Tenet Group轉讓B類普通股及股份轉換

出於其遺產規劃，王先生通過其控制的實體進行了以下股份轉讓及股份轉換。

於2021年12月23日，Tuya Group Inc.向Tenet Vision轉讓76,600,000股B類普通股(「**第一次股份轉讓**」)，而Tenet Group按一比一基準將27,000,000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第一次股份轉換**」)。第一次股份轉讓及第一次股份轉換完成後，Tenet Group、Tenet Vision、Tuya Group Inc.分別持有27,000,000股A類普通股、76,600,000股B類普通股及10,000,000股B類普通股。

於2021年12月28日，Tenet Vision向Tenet Group轉讓36,000,000股B類普通股(「**第二次股份轉讓**」)，而Tenet Group按一比一基準將36,000,000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第二次股份轉換**」)。第二次股份轉讓及第二次股份轉換完成後，Tenet Vision及Tenet Group分別持有40,600,000股B類普通股及63,000,000股A類普通股。

(5) 有關杭州塗鴉科技的合約安排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塗鴉信息與杭州塗鴉科技及登記股東訂立多項協議(構成合約安排)，對先前的合約安排進行修訂和重述，據此，塗鴉信息將對杭州塗鴉科技的運營實施有效控制，並享有杭州塗鴉科技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及「關連交易」章節。

於紐交所上市

於2021年3月18日，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以「TUYA」為股份代碼於紐交所上市。我們於2021年3月22日在紐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根據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1.00美元的發售價出售43,59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其中，2,375,000股、2,375,000股及9,975,000股分別由以下各方按首次公開發售價及按與於紐交所首次公開發售時所提呈發售的其他美國存託股份相同的條款認購：(i)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ii) 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及(iii)加拿大養老金計劃投資委員會(Canada Pension Plan Investment Board)，一支或多支與Dragoneer Investment Group, LLC、GIC Private Limited有關聯的基金(與Tiger Global Management, LLC及／或其聯屬人士有關聯的基金)。

於2021年4月20日，承銷商已行使其超額配售權，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1.00美元的價格購買額外1,486,479股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

我們自首次公開發售獲得了所得款項總額約946.6百萬美元及所得款項淨額(包括經扣除承銷折扣及發售費用後的承銷商超額配售權)約904.7百萬美元。如我們就於紐交所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向證交會提交的F-1表格中的登記聲明所披露，我們擬將來自於紐交所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我們的研發、技術基礎設施投資、營銷和品牌推廣以及其他資本支出和一般公司用途。

遵守紐交所規則

董事確認，自我們於紐交所上市之日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於任何重大方面未能遵守紐交所規則的事例，及經董事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有關我們於紐交所的合規記錄並無任何應提請投資者垂注的事項。

上市理由

董事會認為，上市和全球發售將為我們提供機遇，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投資者基礎，拓寬我們進入資本市場的路徑，並如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為我們提供必要資金以設計、研發先進技術以加強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擴展和增強我們的產品，專注於營銷和品牌推廣，並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以落實長期增長策略。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佣金及其他估計發售費用，預計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94.5百萬港元(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港元，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我們於紐交所上市前的投資者

自2014年8月註冊成立以來至2021年2月，本公司獲得天使投資者、專業股權投資基金及全球科技公司等投資者的多輪投資。於該等投資完成後，我們向這些投資者發行了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和優先股，其中合共包括(i)於2014年8月及12月以及2021年2月發行的總對價約為201.8百萬美元的38,006,282*(附註)*股普通股；(ii)於2014年12月及2015年3月發行的總對價約為9.0百萬美元的65,288,360*(附註)*股A輪優先股*(附註)*；(iii)於2016年11月發行的總對價約為3.0百萬美元的13,679,270*(附註)*股A-1輪優先股(1,457,003股A-1輪優先股隨後於2019年11月被購回)；(iv)於2017年8月及9月發行的總對價約為29.0百萬美元的87,756,440*(附註)*股B輪優先股；(v)於2018年4月及5月發行的總對價約為115.0百萬美元的60,468,490*(附註)*股C輪優先股；及(vi)於2019年9月及11月發行的總對價約為179.9百萬美元的52,428,242股D輪優先股。所有普通股和優先股的面值均為每股0.00005美元。來自該等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為5億美元。我們將來自該等投資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與本集團業務相關的營運資金和一般公司用途，包括多年來的購買芯片及公有雲服務的費用、我們的僱員相關成本、與開發者會議和活動及內容和社交媒體營銷有關的營銷成本、租金及水電費用以及法律、審計及信息技術專業費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紐交所上市前投資產生的總所得款項淨額5億美元中，50%以上已獲使用。

*附註：*指於2018年6月股份拆細後的普通股數目。

在該等投資者中，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及NEA 15 Opportunity Fund, L.P.（與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Inc.有關連的投資有限合夥企業）（「**NEA**」）以約63.0百萬美元的總對價於2014年12月認購5,803,410股A輪優先股（每股0.0005美元）、於2017年8月認購4,539,127股B輪優先股（每股0.0005美元）、於2018年4月認購1,840,226股C輪優先股（每股0.0005美元）及於2019年9月認購1,457,003股D輪優先股（每股0.00005美元）。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EA持有123,284,633股A類普通股，預期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NEA為一家擁有40多年歷史的風險投資公司，主要從事先進技術、科學和醫療領域的投資。自其成立以來，NEA擁有約240億美元承諾資本（包括活躍及歷史承諾）。NEA為經驗豐富的投資者，已投資於一系列信息技術領域的公司，包括Cloudfare（一家全球雲平台服務提供商，致力於為不同規模、地域的企業提供各種網絡服務，其A類普通股以「**NET**」為股份代碼在紐交所上市）及MuleSoft（一家統一平台提供商，該平台包括IT架構師、開發者及系統管理員擴展其應用網絡所需的關鍵技術組件，其A類普通股以「**MULE**」為股份代碼於紐交所上市）。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NEA Partners 14 L.P.。NEA Partners 14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NEA 14 GP, LTD。NEA 15 Opportunity Fund,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NEA Partners 15-OF, L.P.。NEA Partners 15-OF,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NEA 15 GP, LLC。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均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NEA及騰訊均為本公司資深投資者，根據指引信HKEX-GL-93-18，其已於紐交所上市後六個月期間保留總投資額的50%。

重大收購、出售及兼併

我們自註冊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屬重大的收購、出售或兼併。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員擔任重要職務，為選定的僱員、董事和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有關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一段。

中國監管規定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資委、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總局（現稱國家市場監管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須就以下事項取得必要批文：(i)購買境內公司的股權，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公司增資，使該境內公司變更設立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並通過該企業協議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且運營該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並以該資產投資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由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為實現上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應在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特別是在該等特殊目的公司購買中國境內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的股份的情況下。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基於其對中國現行法律法規的理解，本次發售無需事先獲得中國證監會的上述批准，原因是(i)我們在中國的外商全資擁有的附屬公司並非通過合併或收購《併購規定》所定義的中國境內公司或自然人所擁有的中國境內公司的股權或資產而成立的，而其為本公司的實益擁有人；及(ii)《併購規定》中沒有條款明確將合約安排歸為受《併購規定》規限的交易類型。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併購規定》和其他中國法律法規將如何解釋或實施，或者有關部門是否會頒佈其他規定，均存在不確定性。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即時生效，該文件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a)境內居民以資產或權益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內居民以投資或融資為目的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出資前，應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辦理登記；及(b)初次登記後，境內居民亦須向地方國家外匯管理局分支機構登記有關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重大變更，其中包括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境內居民個人股東、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名稱、經營期限或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任何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等變更。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未能遵守該等登記手續或會遭受處罰。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外匯登記的權限由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局轉到國內企業註冊成立所在地的合資格地方銀行。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王先生、陳先生、周先生、林耀納先生、陳沛泓先生、吳泳銘先生及李治國先生(間接持有本公司股份，且據我們所知為中國公民)已於2014年12月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完成登記。

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進一步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由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控制的Tuya Group Inc.、Tenet Vision、Tenet Group、Unileo、Valgolden、Anywink Limited及G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我們的主要股東NEA及騰訊擁有的股份、將於上市日期擔任本公司及附屬公司董事職務的董事、其各自的配偶及由其控制的實體所擁有的股份或美國存託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據董事所知，除上述規定及可能用於滿足日後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獎勵獲行使或歸屬且由我們的受託人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外，於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進一步發行的任何A類普通股），剩餘股東並非核心關連人士，並將共同持有162,531,017股A類普通股或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8.09%，該普通股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示意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接全球發售前公眾股東的持股不變，及假設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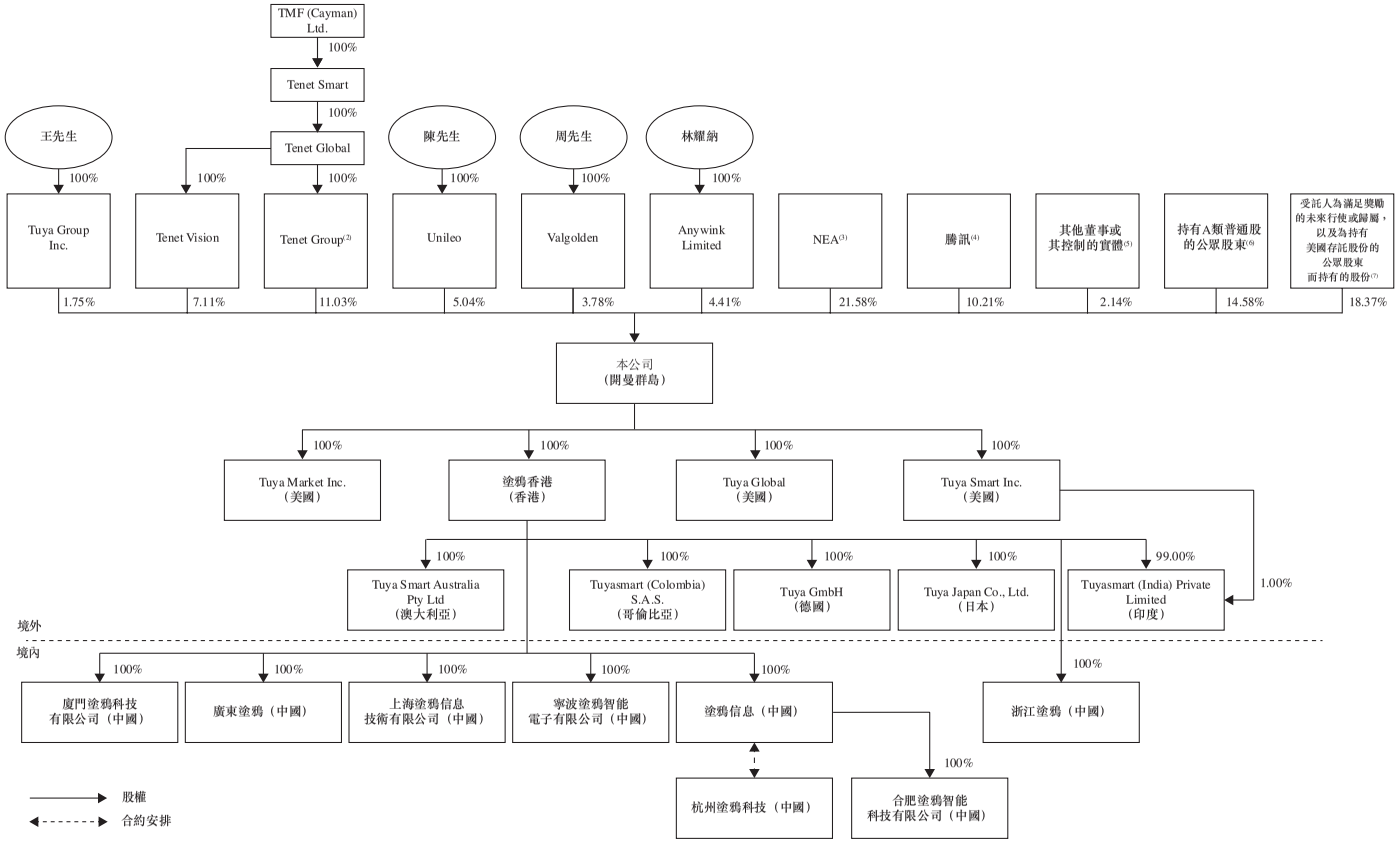

附註：

(1) 本公司已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並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繼續採用不同投票權架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股本－不同投票權架構」段落。

(2) Tenet Vision及Tenet Group均由Tenet Global全資擁有，而Tenet Global由Tenet Smart全資擁有。Tenet Smart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王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為王先生，受益人為王先生及Tuya Group Inc.。

(3) 這代表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持有的111,923,991股A類普通股，以及NEA 15 Opportunity Fund L.P.持有的11,360,642股A類普通股。

(4) 這代表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的55,924,769股A類普通股以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2,375,000股A類普通股。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並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

(5) 包括：

(a) G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222,267股A類普通股，該公司是一家於2020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該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Gaocheng Holdings GP Ltd.。我們的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後生效）洪婧女士為Gaocheng Holdings GP Ltd.的董事。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後生效）黃宣德先生的配偶擁有的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7,500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01%。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市後生效）邱昌恒先生擁有的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9,500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002%。

(6) 其他公眾股東包括：

(a)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lobal Bridge Capital USD Fund I, L.P.持有23,017,100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4.03%。Global Bridge Capital USD Fund I, L.P.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Global Bridge Capital I GP, LLC，該公司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01995.SH）及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HK）上市）及CaGBC Investments Ltd.各自間接持有50%的權益。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Quadrille Technologies III FPCI及Quadrille Tuya LLC（投資公司Quadrille Capital旗下的中介公司及有限合夥企業）共同持有20,388,200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57%。Quadrille Capital是一家專注於美國、歐洲及中國技術及醫療健康的投資公司。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VMB XIV Holdings Limited（投資公司高瓴資本旗下的一家於2020年11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持有9,615,769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8%。高瓴資本於2005年成立，是一家由投資專業人士及營運行政人員組成的具有全球視野的企業，專注於建立及投資實現可持續增長的優質商業特許經營機構。獨立自主的研究及行業專業知識，連同世界級的營運及管理能力，一直是高瓴資本投資方法論的關鍵所在。高瓴資本與傑出的企業家及管理團隊合作創造價值，通常專注於實施創新及技術改造。高瓴資本投資覆蓋醫療健康、消費、TMT、先進製造、金融及企業服務等領域的公司，橫跨股權投資的全部階段。高瓴資本及其集團成員公司代表全球機構客戶管理資產。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Broadband Capital Partners IV, L.P.（投資公司寬帶資本旗下的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持有9,343,683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4%。寬帶資本為一家專注於通信、媒體及技術投資的中國私募股權公司。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olinks Limited持有9,300,000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63%。Volinks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並由陳沛泓先生（本集團僱員及獨立第三方）全資擁有的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Volinks Limited亦擁有下文附註(7)所示以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1,077,840股A類普通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9%。

(f) 本附註(6)中的上述股東為我們在紐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及上市前投資於我們的投資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餘下公眾股東包括各自持有的已發行A類普通股均少於1%的公眾股東。

(7) 包括：

(a) 受託人的託管商通過公眾股東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的A類普通股。

(b) 受託人的託管商持有的A類普通股（可能用於滿足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的任何未來行使或歸屬）。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獎勵未獲行使或歸屬，受託人或其託管商無權行使該等A類普通股所附的投票權；僅代表該等A類普通股（如根據相關獎勵的行使或歸屬發行／轉讓）的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可通過向受託人發出必要的指示行使相關投票權。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架構

以下為本集團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的簡化公司及股權架構示意圖（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緊隨全球發售後公眾股東的持股不變，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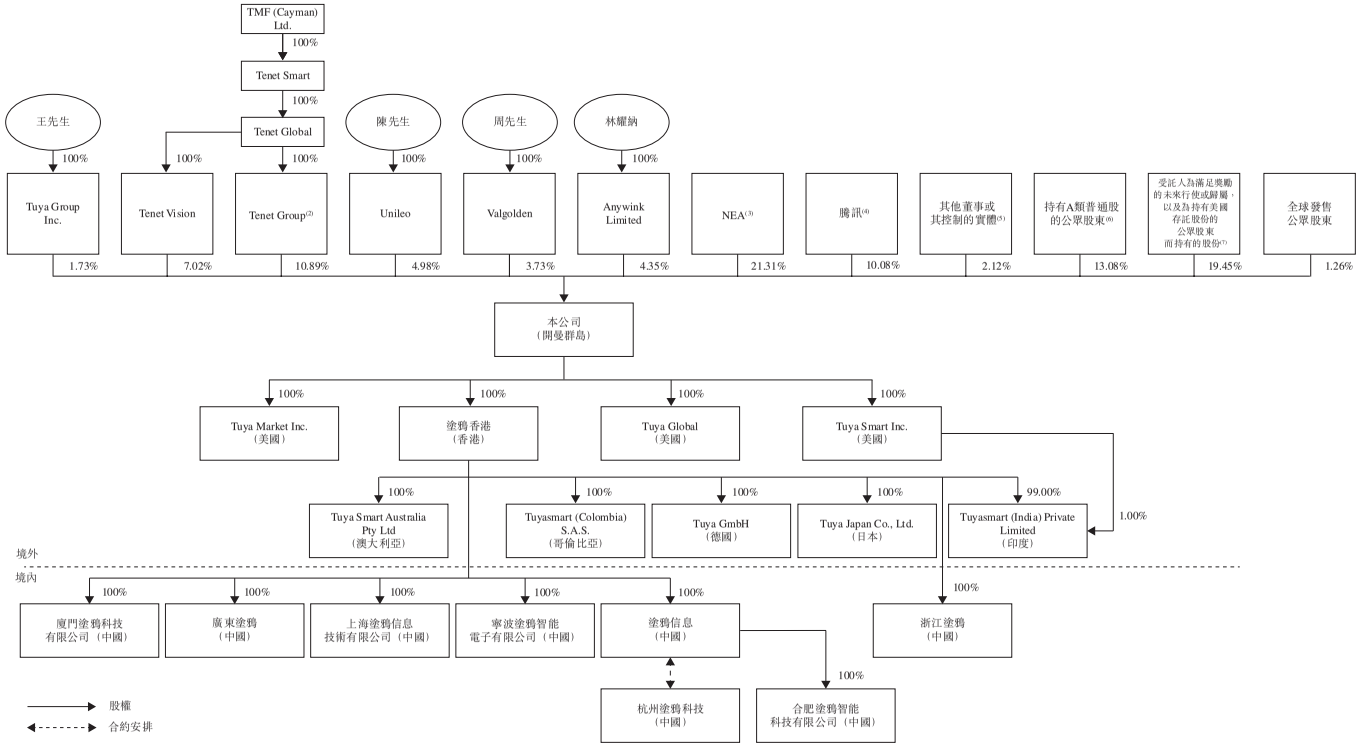

附註(1)至(7)：請參閱本節「－緊接全球發售前的架構」一段中的附註(1)至(7)。

我們的使命

我們的使命是構建物聯網開發者生態系統，賦能萬物智能。

我們展望在物聯網時代，我們的生態系統無縫連接「萬物」，這不僅為企業釋放商業機遇，亦為用戶創造價值。

我們的文化

我們是一支由在軟件、雲和企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工程師和創業者組成的團隊，秉承著通過物聯網解鎖商業機遇並創造價值的共同願景。我們本著團隊精神、創新精神、勇往直前的原則創立了塗鴉。我們的兩位創始人王先生和陳先生在許多創業項目方面展開密切合作，努力實現持續的技術和產品創新，並創造新的市場機遇。在他們的領導下，我們全心全意發揚創新和創業精神，並通過提供更好、更創新的產品及服務，不斷發展我們的業務和運營。我們亦堅信，成功屬於那些追求讓世界變得更美好的人、那些不斷產生開創性想法的改革者以及那些勇於面對挑戰並把想法變為現實的人。這些信念支撐著我們的事業，也是我們企業文化的基石。

概覽

物聯網是指嵌入通信模組、軟件及其他技術的實物（或「物」）之間的連接，以通過互聯網或其他通信網絡與其他設備及系統連接並交換信息。憑藉將大量實物及其使用者連接到一個巨大的互聯互通的網絡之中，物聯網將日常事物變成「智能」互聯設備，並且正在轉換人們與設備和更廣闊的現實世界的互動方式，不斷創造新的商業機遇。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設立了世界首個物聯網雲開發平台，這使我們在全球物聯網PaaS領域擁有許多先發優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於2015年5月，我們建立了物聯網雲開發平台，先於全球物聯網PaaS行業的主要競爭對手。請參閱「行業概覽－全球物聯網PaaS行業的競爭分析」。我們通過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提供各種服務。我們的物聯網PaaS幫助品牌方、OEM和開發者開發、推出、管理及變現智能設備及服務。我們的行業SaaS產品幫助企業部署、連接及管理大量不同類型的智能設備。我們亦向企業、開發者和終端用戶提供多種基於雲的增值服務，以提高其開發及管理物聯網體驗的能力。

通過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開發者能夠激活由品牌方、OEM、合作夥伴及終端用戶構成的物聯網生態系統，通過廣泛的智能設備實現互動及交流。

塗鴉物聯網雲開發平台賦能的生態系統

我們積累了龐大而多元的客戶群。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擁有約5,000名及8,400名客戶，主要包括品牌方、OEM、行業運營商和系統集成商。同期，我們的物聯網PaaS分別為約2,700個及4,100個品牌方賦能，助力其開發智能設備，其中包括Calex、飛利浦和施耐德電氣等領先品牌。我們的物聯網PaaS目前幫助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企業和開發者開發2,200多個品類的智能設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1年賦能的智能設備量排名，我們是全球物聯網PaaS市場（作為更廣泛物聯網行業的一部分）上最大的物聯網PaaS供應商。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388.3百萬台「Powered by Tuya」智能設備。我們也正在吸引越來越多的行業SaaS客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建立了一個擁有超過510,000名註冊物聯網設備和軟件開發者的大型活躍社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wered by Tuya」智能設備在全球約120,000家商店出售。

如今，數十億智能手機用戶使用數百萬款應用程序運轉他們的生活。無處不在的高速連接、本地計算、存儲及聯網能力，以及最關鍵的一點－改變商業運營和用戶交互的軟件體驗，使移動互聯網革命成為可能。物聯網提供了連接每個「事物」和每個人的機會，這其中蘊含與移動互聯網類似的增長機遇。我們相信，在連接、計算、軟件和軟件開發工具的支持下，物聯網將遵循類似的演變。在此演變進程中，開發者在決定其組織內擬使用的服務和技術以及釋放物聯網增長機遇方面發揮著關鍵作用。隨著開發者創建更多智能設備和物聯網服務，他們需要一個軟件平台，使他們能夠高效開發並管理整個開發週期的複雜性。

傳統上，企業提供的靜態、孤立的設備限制了他們與終端用戶建立和維持長期關係的能力。我們構建了一個開放和雲原生的平台，供開發者創建軟件應用程序，從而將傳統設備轉變為連接且活躍的設備，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中與終端用戶互動，並創造新的收入機會。

我們的產品服務於廣泛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例如智慧家居、智能商業、醫療健康、教育、農業、戶外運動及娛樂。我們的平台具有雲中立特點，允許客戶同時使用多個公有雲解決方案，如Amazon Web Services、微軟Azure和騰訊雲，以及他們的私有雲基礎設施，並在需要時靈活切換。我們的平台還集成了Amazon Alexa、Google Assistant及Samsung SmartThings等主流第三方技術，讓智能設備更加具有智慧。

我們的平台得益於由我們的開發者、企業、合作夥伴及終端用戶組成的生態系統所驅動的網絡效應。智能設備的終端用戶需要一個單一的界面，以便與不同品牌的各類設備進行交互－這種體驗類似於在一部智能手機上使用不同的應用程序。我們的平台提供開放式架構，可連接任何品牌的任何設備，同時允許用戶通過單一門戶管理不同品牌的所有設備。因此，我們相信，隨著我們平台的不斷發展，越來越多的品牌方及OEM希望加入我們的平台，將其設備集成到單一用戶界面上，通過該界面連接其他品牌的設備。該等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形成口碑推薦，幫助我們建立一個廣泛、充滿活力且日益互聯互通的物聯網生態系統。

隨著我們在客戶開發的更多智能設備上部署物聯網PaaS，我們幫助客戶取得成功，通過基於消耗的收入模式從彼等的長期增長中獲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11名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即在過去12個月期間單獨貢獻收入超過100,000美元的物聯網PaaS客戶）。於2021年，我們的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貢獻了約88.6%的物聯網PaaS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我們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為153%，顯示了現有客戶群的強勁增長。

我們還提供行業SaaS，以幫助企業在垂直領域（從智慧商照到智慧酒店及社區）提高效率、節約成本及提高生產力。我們行業SaaS解決方案的部署還使我們能夠接觸大量品牌方、硬件公司和系統集成商並與之建立聯繫，從而加強我們的網絡效應和協同效應。行業SaaS於2019年底推出以來，已獲得市場巨大的反響。於2020年成為我們智慧酒店SaaS客戶的企業中超過85%的企業在2021年與我們續簽了合同，即可證明這一點。

近年來，我們的業務規模迅速擴大。於2021年，我們實現了184.0百萬個物聯網PaaS的部署，相比2020年的116.5百萬個增加了57.9%。2021年，我們的收入為302.1百萬美元，較2020年增加了67.9%。2020年，我們的收入增至179.9百萬美元，較2019年增加了70.0%。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淨虧損分別為70.5百萬美元、66.9百萬美元及175.4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分別為65.3百萬美元、57.5百萬美元及109.3百萬美元。有關我們使用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原因解釋以及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淨虧損的對賬，請參閱「財務資料 —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物聯網時代的挑戰

通過改變人們與現實世界的互動方式，物聯網也正在改變品牌方及OEM開發產品的方式。在良好的技術驅動下，消費者在與設備交互時，對類似軟件體驗（傳統的物理接口除外）的需求與日俱增。因此，品牌方及OEM正在尋求構建軟件能力以提供物聯網賦能的智能設備。

然而，對品牌方及OEM而言，從零開始構建軟件能力成本高昂且耗時，導致他們的許多物聯網探索的失敗。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僅有極少數的領先品牌開發了其自身的物聯網解決方案，且該等解決方案通常僅針對他們自身的產品或他們選定業務合作夥伴的產品，而全球絕大多數品牌方及OEM根本不具備在數百萬台設備上開發及部署軟件所需的資本及技術專長。品牌方、OEM及開發者在提供軟件賦能的物聯網產品方面面臨大量挑戰，這亦會影響終端用戶體驗：

- **缺乏開發人才和能力。**設備和軟件開發都需要新的能力來支持具有軟件能力產品的設計、發佈和管理。擁有該等技術專長－尤其是支持在數百萬台設備上部署軟件所需的知識、經驗－的人才是非常短缺的。

- **開發平台、工具和應用程序的成本和複雜性。**對品牌方、OEM及開發者而言，開發物聯網產品需要大量投資，涉及從開發可擴展的平台軟件或中間件以及易於使用的開發者工具，直至設計和測試面向終端用戶的移動應用程序。對安全性、合規性、可擴展性和互操作性的嚴格要求帶來了額外的成本和複雜性。

- **上市時間長。**迫切需要品牌方和OEM為傳統產品提供軟件賦能體驗。自身進行轉型，甚至整合零散的產品以進行定制，都會導致較長的開發週期，並往往會失去市場份額。

- **缺乏可供開發者使用的標準化、易於使用的軟件基礎設施和工具。**鑒於該行業相對而言尚處於起步階段，因此智能設備和物聯網軟件的開發者通常會面臨缺乏廣泛認可的標準的問題。開發能夠兼容多種應用程序編程接口(API)的通用軟件基礎設施，或將一組開發軟件和數據從一個雲提供商遷移到另一個雲提供商，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精力。對於應用程序開發者來說，構建和擴展這種通用軟件基礎設施以支持不斷發展的應用程序需求，往往困難重重。

- **用戶體驗不一致。**終端用戶在很大程度上已經習慣了iOS及安卓系統在移動互聯網中提供的統一體驗，他們可以通過該等系統與智能手機上的應用程序進行直觀、標準化的交互。當前，許多智能設備在軟件體驗方面缺乏這種一致性。終端用戶可能須在不同的應用程序和用戶界面之間切換以控制不同的設備，並且無法在各設備之間共享數據。這種不便和混亂可能會妨礙他們購買更多的智能設備和服務。

這些重大挑戰促生了對第三方物聯網平台的需求，該平台能夠簡化物聯網軟件開發、發佈，支撐其日益增長的複雜性，企業和開發者因此可以利用全棧基礎設施和工具輕鬆開發設備和軟件應用程序。

塗鴉解決方案 – 物聯網雲開發平台

塗鴉的創立正是為了解決該等挑戰。我們提供所謂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一個面向全球各類品牌方、OEM及開發者開放的平台，彼等可以在其中訪問通用基礎設施以及開發及管理智能設備所需的所有即時可用的軟件、開發工具及服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提供了世界首個物聯網雲開發平台，這使我們在吸引全球品牌方及OEM並與之建立長期關係方面具有顯著的先發優勢。

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是一站式且雲中立的平台，使我們的品牌方及OEM能夠實現業務數字化，並在多種用戶案例中改變終端用戶的體驗。我們將「物聯網雲開發平台」作為一個統稱，指代我們為品牌方、OEM、開發者、合作夥伴及終端用戶提供的各種物聯網功能、產品及服務的組合。如下圖所闡述，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包含各種物聯網開發者工具包和雲基礎設施功能，以及基於這些功能所構建的產品和服務。我們的「物聯網雲基礎設施能力」指我們的關鍵技術提供的各種核心能力，即物服務平台、應用使能平台和業務技術平台。詳情請參閱「－我們的技術」。通過我們的平台，我們建立了一個由品牌方、OEM、開發者、合作夥伴及終端用戶組成的生態系統。

我們解決方案的基礎是塗鴉物聯網雲基礎設施，我們統一的相關雲基礎設施提供了全套基礎設施能力及開發者工具包。

基於我們的塗鴉物聯網雲基礎設施功能，我們提供以下主要產品及服務：

- **物聯網PaaS**。物聯網PaaS為品牌方及OEM提供其所需的通用軟件基礎設施、即時可用的軟件及開發工具，以便他們開發、管理及升級智能設備。物聯網PaaS結合了*基於雲的連接性和基本的物聯網服務*、*邊緣能力*、*應用程序開發以及設備優化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些是實現物聯網產品的最基本要素。我們的物聯網PaaS可以部署在公共或私有雲基礎設施上，例如Amazon Web Services、微軟Azure及騰訊雲。我們的物聯網PaaS將傳統產品轉化為具有「邊緣」計算、存儲及聯網能力的物聯網賦能產品，為低代碼或無代碼開發環境奠定基礎。我們亦為客戶提供全套開發者工具及基於雲的服務，以個性化或開發連接到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的物聯網應用程序，並為多種用戶案例管理其智能設備。

- **行業SaaS**。我們為不同的行業垂直領域提供行業SaaS（專注於垂直領域的軟件解決方案）。酒店運營商或物業管理公司等企業利用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基於互聯智能設備智能地管理其運營，從而提高運營效率，優化成本。我們的SaaS產品與我們的物聯網雲基礎設施、設備管理應用程序和用戶應用程序完全整合，供客戶以即插即用的方式使用。

- **基於雲的增值服務及其他服務**。我們已經開始向企業客戶及直接向塗鴉賦能的智能設備的終端用戶推出各種服務。我們為企業客戶提供人工智能驅動的虛擬助手。我們還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各種基於雲的服務，包括消息推送和內容服務。

我們物聯網雲開發平台提供的益處

我們企業客戶的主要獲益包括：

- **可擴展的開發人才和能力**。使用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的品牌方和OEM能夠更有效地利用致力於開發物聯網軟件的內部資源，並將他們的人才集中在產品開發的核心業務能力上，而非自己從頭構建物聯網軟件開發平台和工具。我們繼續擴展我們平台上提供的功能，使品牌方和OEM能夠更輕鬆地維護物聯網雲服務。我們為品牌方、OEM及開發者提供一站式服務，

以建立他們的物聯網能力，從為設備配備最基本的物聯網功能(例如計算、連接及儲存)，到設計和測試面向用戶的移動應用程序，一直到將更多創新的物聯網用戶案例變為現實。

- **降低成本和複雜性**。使用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的企業可節省在設立和維護複雜IT基礎設施方面的大量投資。他們能夠將複雜的物聯網基礎設施要求外包給我們，我們促使其採用兼具安全性、合規性和互操作性等定制功能的最新技術。例如，品牌方和OEM可從我們的雲中立開發平台提供的成本節約功能中獲益。這種靈活性對品牌方和OEM而言至關重要，因為其使他們能夠擴大他們的產品組合，並迎合全球市場最廣泛的用戶群體，因為從商業性或內部管理的角度來看，不同的品牌可能對雲基礎設施有不同的偏好。

- **上市時間短**。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藉助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企業可以更快(通常在數周內)推出智能設備和相應的軟件應用程序，從而節省大量時間及成本，並免去了為產品發佈開發完整堆棧的不確定性。

- **長期的客戶參與**。通過更多的授權用戶交互和更深入的用戶洞察，品牌方和OEM能夠與其終端用戶建立持久的關係。例如，我們幫助企業在銷售點外有針對性地開展營銷、電子商務和客戶服務，使他們能夠在整個產品生命週期內維持經改善的客戶關係。

我們物聯網雲開發平台上開發者的主要獲益包括：

- **中性及高度兼容的基礎設施**。開發者可以針對多種環境開發軟件，因為我們的平台是跨雲、跨通信協議的，並具有全面的API以及與領先的全球技術提供商的合作夥伴關係。該基礎設施使設備和軟件開發者能夠在其產品組合中建立標準化的基礎，甚至允許其產品能夠連接採用相同標準的其他第三方設備。

- **低代碼或無代碼開發工具**。我們大大降低軟件開發的門檻。品牌方及OEM可以通過我們直觀、可視化的編程界面設計、開發及推出可擴展的智能設備，這些界面使開發軟件功能幾乎不需要專業編程知識。例如，我們的自主開發應用使能平台(AEP)為開發者提供物聯網雲功能的一站式商店，他們可用於在一個「低代碼」甚至「無代碼」的開發環境中添加、定制或整合功

能。有關AEP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技術」。同時，我們的開發解決方案使高級開發者可以輕鬆地創建具有不同結果的應用程序。

- **強大的分析能力**。開發者可以從我們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的使用情況和設備信息中獲得有意義的見解，以了解用戶反饋、改善產品設計以及個性化終端用戶體驗，甚至跨品牌和品類。

終端用戶的主要獲益包括：

- **跨產品和品牌的統一和一致的用戶體驗**。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設計為品牌及品類中立的，可兼容跨品牌和品類的設備。這使得終端用戶可以通過單一的移動應用程序與其環境中多個品牌和類別的多種設備進行交互，而無需在不同品牌和設備的不同應用程序之間切換。

- **尖端技術帶來卓越的物聯網體驗**。我們通過物聯網技術提供卓越的終端用戶體驗。例如，我們採用了創新的「旁路」架構，提高了塗鴉賦能設備的響應時間，以提供穩定、不受干擾的用戶體驗。我們還率先採用了可同時處理大量調度請求的任務調度引擎，確保即使在使用高峰時段，我們也能始終如一地實現高性能。有關該等尖端技術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我們的技術」。

- **以合理的價格提供配有軟件服務的產品**。消費者將無需承擔平台和軟件開發的大量前期成本，而是以合理的價格享受更智能、更強大的智能設備和增值服務。例如，終端用戶可連接到我們的物聯網雲平台，以免費訪問各種基於雲的基本服務，例如應用程序更新。我們還為終端用戶提供一套精選的基於雲的增值服務，例如物聯網數據儲存、消息推送及內容服務，以進一步提升終端用戶體驗。

我們的競爭優勢

具有顯著先發優勢的先鋒和全球領導者

我們的先發優勢、規模和專業知識使我們能夠與開發者和客戶合作，以幫助彼等開發使其產品與眾不同的軟件，進而從開發者和客戶中獲得重要的物聯網思維佔有率。

- **市場顛覆者和成熟的領導者**。我們於2015年推出了物聯網雲開發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這屬全球首創。這使我們具有顯著的先發優勢，使我們能夠迅速吸引知名品牌並與之建立長期合作關係。作為集成了PaaS和SaaS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的先驅，我們幫助企業將傳統設備轉變為具有軟件能力的產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1年賦能的智能設備量排名，我們是全球物聯網PaaS市場（作為更廣泛物聯網行業的一部分）上最大的物聯網PaaS供應商。我們的物聯網PaaS目前幫助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企業和開發者開發2,200多個品類的智能設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還建立了一個擁有超過510,000名註冊物聯網設備和軟件開發者的大型活躍的社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wered by Tuya」智能設備在全球約120,000家商店出售。

- **龐大的經營規模**。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約388.3百萬台智能設備由本公司賦能。於2020年及2021年，本公司新賦能的智能設備分別超過116.5百萬台及184.0百萬台。

開放和端到端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

我們構建了一個開放和綜合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通過處理剩餘的技術複雜性為世界各地的開發人員提供生命週期服務，使他們能夠構建和管理應用程序。

- **開放**。我們已將物聯網雲開發平台設計為開放式平台。我們已開發出API集合，使我們能夠與各類雲基礎設施組件集成。我們不限於任何特定的生態系統。與那些圍繞自身產品或業務合作夥伴的產品建立物聯網能力的為數不多的領先品牌不同，我們的平台向所有品牌方和OEM開放，與各類品牌和類別的設備兼容。我們實現與所有領先的物聯網和智慧家居服務的無縫集成，包括來自Amazon Alexa和Google Assistant的語音控制，以及Samsung SmartThings等其他關鍵平台。我們的解決方案還支持各種主流帶寬應用程序和連接協議，包括Wi-Fi、ZigBee、雙無線電、藍牙、5G和NB-IoT，並且可以進行混合並滿足客戶的連接需求。我們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的開放性使其不會因基礎行業標準和組件的變化而過時。

- **雲中立**。我們的多雲架構不依賴任何單一的雲服務提供商，其無縫集成到主要的全球雲服務中，例如Amazon Web Services、微軟Azure和騰訊雲，可根據我們客戶的需求在客戶的私有雲基礎設施上建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本公司是世界首個雲中立的大規模物聯網雲開發平台。我們使全球

開發者可以同時在多個雲基礎設施上工作，能夠靈活地將其已完成的和開發中的軟件應用程序從一個雲基礎設施遷移到另一個雲基礎設施。從商業或合規性角度來看，由於不同的品牌可能對雲基礎設施有著不同的偏好，而這種靈活性有助於各品牌方和OEM擴大其產品組合，以滿足全球市場最廣泛的用戶群，因而受到彼等的高度重視。

- **全棧解決方案**。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為「全棧」開發平台，這意味著其向開發者提供一站式的開發、管理和升級智能設備所需的所有服務和工具，而無須切換到不同的平台。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世界首個提供端到端物聯網服務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我們的解決方案包含物聯網架構的所有四個「層級」，這四個「層級」是智能設備正常運行所必需的，包括感知層、網絡層、平台層和應用層。對於尋求構建物聯網能力的各品牌方和OEM而言，這使我們成為一個一站式商店，可幫助彼等從零開始創建相關工具，或處理多個物聯網雲開發平台，從而節省大量成本。

差異化技術和數據能力

我們利用我們的技術，使開發者擁有更好的開發體驗，並幫助彼等更好地服務於終端用戶。

- **簡易而不簡單**。我們的低代碼到無代碼開發工具以及即時可用的功能消除了物聯網開發的複雜性，使開發者可以專注於設計和開發更好的產品，並建立創新的物聯網用戶案例。

- **可靠且可擴展的基礎設施**。我們領先的物聯網技術和全球基礎設施支持可確保安全穩定的覆蓋範圍，提供可靠、低延遲和低冗餘的支持。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可以同時連接並支持大量設備（約300,000台設備，處於行業高端水平），平均設備響應時間不到10毫秒，顯著優於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其平均設備響應時間一般介乎20至50毫秒之間。我們採用了分佈式和靈活的服務架構，便於實時擴展，使客戶更容易擴容。

- **獨特的設備數據洞察力**。通過物聯網技術，傳統企業可獲得有關其設備使用情況的數據。藉助從此類數據生成的業務洞見，企業可以更好地了解終端用戶、升級其軟件和硬件，並向彼等提供更全面的基於物聯網的服務，從而建立可持續的關係。

- **行業領先的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我們將隱私和數據安全視為首要任務，並致力於遵守我們運營所在所有市場的法律。我們目前在全球部署了6個數據中心，包括中國、美國、歐洲和印度。用戶數據按區域隔離，不與相關區域以外的數據中心共享。我們已完成由全球頂級隱私合規和網絡安全公司（如TrustArc、ioXt Alliance和Rapid7）開展的信息安全、隱私和合規認證和驗證。

具有強大網絡效應且蓬勃發展的生態系統

由於平台的強大網絡效應，我們在平台上建立由開發者、品牌方、OEM、合作夥伴及終端用戶組成的蓬勃發展的生態系統。

我們的平台提供開放式架構，可連接任何品牌的任何設備，同時允許用戶通過單一門戶管理不同品牌的所有設備。智能設備的終端用戶需要一個單一的界面，以便與不同品牌的各類設備進行交互－這種體驗類似於在一部智能手機上使用不同的應用程序。因此，由於我們的平台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更多品牌方希望加入我們的平台，以將其設備集成到單個用戶界面上，通過該界面可以連接其他品牌的設備。該等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形成口碑推薦。此外，我們使我們的客戶可根據我們基於消耗的收入模型嘗試新想法，以加快其採用我們的平台並培育充滿活力的創新文化。

- **充滿活力的開發者及合作夥伴網絡**。我們為我們的設備及軟件開發者簡化物聯網開發並鼓勵其進行創新。許多開發者專注於創造新的物聯網體驗及開發基礎軟件，進而吸引了更多專注於應用程序層面的開發者。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吸引了超過510,000名已註冊的物聯網設備及軟件開發者群體，他們在超過589,000個SKU、31,900個基於我們的SDK開發的應用程序和156,000個基於雲的SaaS應用程序中開發智能設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註冊物聯網設備及軟件開發者多於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彼等未曾建立開發者社區，或有少於500,000個註冊物聯網設備及軟件開發者的開發者社區。我們將SKU定義為開發者用在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上的註冊賬戶開發的智能設備模型。我們亦和虛擬助手服務供應商、雲基礎設施提供商及線上及線下零售渠道合作，增強我們的生態系統。通過允許我們接觸各類企業（如硬件公司及系統集成商）並與其建立關係，我們不斷增長的行業SaaS業務亦強化了我們的網絡效應，從而產生更大的品牌知名度及更多的口碑推薦。

- **龐大和忠實的全球客戶群**。於2021年，我們擁有約8,400名客戶，主要包括品牌方、OEM、行業運營商及系統集成商。於同一期間，我們的物聯網PaaS為約4,100個品牌方賦能，助力其開發智能設備，包括Calex、飛利浦及施耐德電氣等領先品牌，且吸引了越來越多的行業SaaS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相較於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其於2021年賦能的品牌不到4,000個），我們的物聯網PaaS賦能了更多的品牌。我們的物聯網PaaS目前幫助企業和開發者開發2,200多個品類的智能設備，銷往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由於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可實現與終端用戶的緊密聯繫，且提供與我們類似的一站式服務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寥寥，再加上相較於我們的眾多同行，我們的經驗更豐富，能夠通過雲中立平台服務全球品牌方及OEM受眾，我們的客戶將付出較高的更換成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我們錄得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客戶淨擴展率153%，展現了我們逐漸提升客戶使用平台的頻率及增加現有客戶收入的強大能力。

- **廣大的終端用戶人群**。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1年賦能的智能設備量排名，我們是全球物聯網PaaS市場（作為更廣泛物聯網行業的一部分）上最大的物聯網PaaS供應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有約388.3百萬台「Powered by Tuya」智能設備。

我們的增長策略

基於我們在全球物聯網PaaS市場的領先地位，我們認為我們是領先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我們計劃鞏固我們領先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的地位，繼續通過以下策略實現我們的業務增長。

擴展我們的技術領導地位

我們的成功歸因於技術創新。我們憑藉在交付物聯網雲開發平台方面的巨大先發優勢及我們的專有物聯網技術，不僅使品牌方、OEM及開發者輕鬆地開發、管理及升級智能設備，還提升終端用戶對智能設備的體驗，進而有助於本公司吸引更多的品牌方及OEM。

我們將繼續投資於研究和創新，特別是我們的核心能力，如物聯網核心套件、邊緣計算及AI算法，以擴大我們在行業中的技術領先地位。我們計劃為PaaS及SaaS產品增加更多特性及功能，並為塗鴉賦能產品的終端用戶升級增值服務。

加深我們與現有客戶的關係

隨著客戶開發及銷售更多塗鴉賦能的智能設備，我們與客戶共同成長。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我們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客戶淨擴展率為153%，展現了我們逐漸提升客戶使用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的頻率及增加現有客戶收入的強大能力。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協助我們的客戶提高「Powered by Tuya」產品的銷量，由此鼓勵其在我們的平台增添更多的產品系列。我們利用我們的生態系統合作夥伴來幫助客戶進一步滲透在線電子商務平台及線下零售渠道。取得初步成功的客戶傾向於將我們的服務擴展到更多產品系列，以最大化地利用我們平台的優勢。

穩固的長期客戶關係可幫助我們鎖定部署及提高客戶黏性。我們致力於通過我們的會員計劃來發展和維持與我們客戶的長期關係。我們計劃吸引更多的客戶加入我們的會員計劃。

獲取新客戶

我們向開發者、品牌方及OEM提出的價值主張，讓我們的獲客行動成為可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聯網PaaS客戶數量飛速增長，由2019年的約2,300名增至2020年的約3,300名，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約5,500名。我們認為智能設備的低滲透率顯示了我們開發新客戶的巨大增長空間。我們致力於獲取新客戶以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將加強我們平台的網絡效應以吸引更多品牌方加入我們的平台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口碑推薦，這進而可使我們以較低客戶獲取成本快速獲得新客戶。我們亦將加強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吸引新客戶試用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並加快其採用我們的平台。

增長及拓寬SaaS產品

我們開發試行SaaS解決方案，以在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上為SaaS應用程序設定基準。我們注意到我們的SaaS解決方案在選定的垂直領域（涵蓋智慧商照、智慧酒店、智慧公寓及智慧社區，以及新興用戶案例）中產生的收入大幅增長。

通過擴大新垂直領域拓寬我們的領域

我們已成功吸引眾多垂直領域的品牌方，包括智慧家居及智能商業。我們過去經營的垂直領域組合日益多元化。我們擬繼續拓寬我們的領域，進軍更多垂直領域，如

工業、農業、戶外用品、運動健身及娛樂。憑藉我們產品開發能力及研發工作，我們將繼續開發更多產品並在全球所有該等垂直領域獲得新客戶。

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向所有關鍵物聯網利益相關者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我們向開發智能設備的客戶（包括品牌方及其合作的OEM）提供***物聯網PaaS***。隨時間推移，我們已經將我們的產品拓展到那些使用智能設備的人。我們向選定垂直領域的企業提供***行業SaaS***並向終端用戶提供基於雲的***增值服務***。

下表載列我們提供的產品及服務以及其各自的收入模式：

產品	客戶	說明	業務模式
物聯網PaaS	開發智能設備的客戶(即品牌方及OEM，例如家用電器製造商)	物聯網PaaS向品牌方及OEM提供訪問彼等開發、管理及升級智能設備所需的常用軟件基礎設施及即時可用的軟件及開發工具的權限。	• 我們基於「物聯網PaaS部署」(通常指部署我們物聯網PaaS的智能設備，即使用我們物聯網雲開發平台開發的智能設備)的數量，採取基於消耗的收入模式向客戶(即品牌方及OEM)收費。 • 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會員計劃，允許其選擇根據預期訂購量支付會員費，以兑換不同級別的折扣。
行業SaaS	使用智能設備的商業客戶，例如管理眾多智能設備(包括部署於物業中的智能窗簾及空調)的酒店運營商	行業SaaS包括專注於垂直領域的軟件解決方案(可通過網頁或移動門戶網站訪問)，便於多個行業的企業部署、連接及管理大量不同類型的智能設備。	• 我們向行業SaaS客戶收取基本年度訂閱費用，使其起初能夠支持特定數量的用戶賬號，並在某些情況下每年收取一筆額外費用，以將額外的用戶賬號加入其網絡。在某些情況下，我們亦會特別針對有定制需求的新KA客戶收取一次性項目費。
增值服務	(i)開發智能設備的商業客戶(品牌方及OEM)；及(ii)使用智能設備的終端用戶(例如智能家用電器的個人終端用戶)	我們提供各種(i)面向商業客戶(如品牌方及OEM)，與物聯網PaaS配套的雲服務(例如Tuya Mall)；及(ii)直接面向終端用戶的雲服務(例如消息推送及內容服務)。	• 我們就增值服務向品牌方及OEM收取服務費。 • 我們無償或有償向終端用戶提供服務。

產品	客戶	說明	業務模式
智能設備分銷	(i)開發智能設備的商業客戶(例如品牌方)；及(ii)將智能設備與其系統或服務相結合的有關客戶(例如整合各種智能設備成品以向酒店提供服務的系統集成商)	我們為不願直接與多家OEM交易的客戶提供一種選擇，即向我們直接採購已部署了物聯網PaaS的智能設備成品，而這些智能設備成品是從合格OEM處採購而來。我們亦幫助客戶接入Tuya Expo，一個致力於企業對企業(B2B)的平台，通過廣泛的OEM網絡連接全球品牌。	• 對於自我們購買智能設備成品的客戶，我們賺取產品採購價與售價之間的差價。 • 我們目前免費提供Tuya Expo。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物聯網PaaS	76,365	72.2	151,677	84.3	261,360	86.5
智能設備分銷	27,474	26.0	22,071	12.3	22,153	7.3
SaaS及其他[1]	1,950	1.8	6,126	3.4	18,563	6.2
合計	**105,789**	**100.0**	**179,874**	**100.0**	**302,076**	**100.0**

附註：

(1) SaaS及其他收益包括來自我們行業SaaS及增值服務的收入。

對於開發智能設備的商業客戶

物聯網PaaS

我們的物聯網PaaS是一種綜合的多合一產品，使品牌方及OEM能構建和管理智能設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1年賦能的智能設備量排名，我們是全球物聯網PaaS市場（作為更廣泛物聯網行業的一部分）上最大的物聯網PaaS供應商。

我們的物聯網PaaS結合了***基於雲的連接性和基本的物聯網服務***、***邊緣能力***、***應用程序開發***以及***設備優化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些是物聯網能力的最基本要素。客戶還可以利用我們的開發者工具包（包括SDK及開放API）就所需的應用場景及功能進行定制。

- **基於雲的連接性和基本的物聯網服務**。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為每個「Powered by Tuya」設備分配一個唯一的虛擬ID並將其與「數字孿生」配對。通過數字孿生，物理智能設備在其整個生命週期內可與雲平台進行實時的閉環式數據交換。隨著設備狀態的變化，數字孿生與其同步並通過將數據發送回設備以實現不同的功能來「閉環」。

  數字孿生及基於雲的連接性可提供許多在物聯網時代之前難以想象的功能，例如使用智能手機遠程控制多台設備並根據從大量物聯網數據中獲悉的模式預測故障。其亦為終端用戶帶來了便利及安全。例如，當連接到雲上的傳感器檢測到孩子回家時，其會向父母發送一條短信，請求他們遠程開鎖；當無人在家的情況下檢測到煙霧時，其將自動關閉煤氣並發出警報。終端用戶也受益於基本的物聯網服務，例如，基於儲存在雲上的實時天氣數據的自動設備場景切換。數字孿生還通過為開發者提供虛擬測試環境來對問題進行故障排除而無需對物理設備進行任何更改，從而使故障排除變得更容易且成本更低。

我們的物聯網PaaS為開發者（其中許多為品牌方及OEM工作）提供了一個門戶網站，據此其可接觸各種軟件及開發工具，如以下截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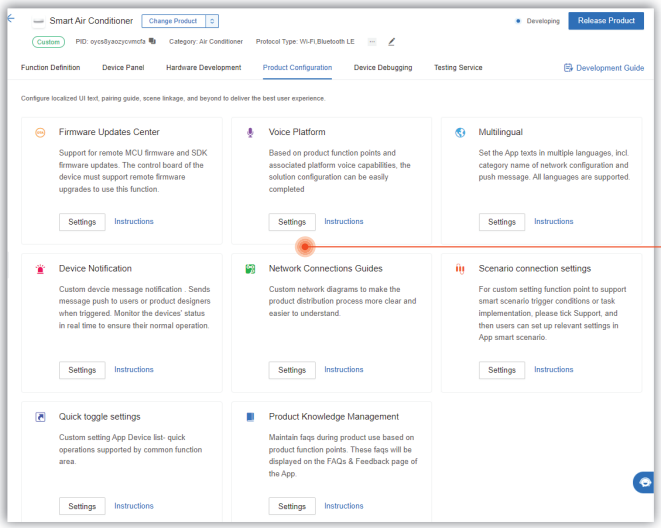

雲配置
提供遠程固件更新、
多語言設置、
場景連接設置及
快速切換設置等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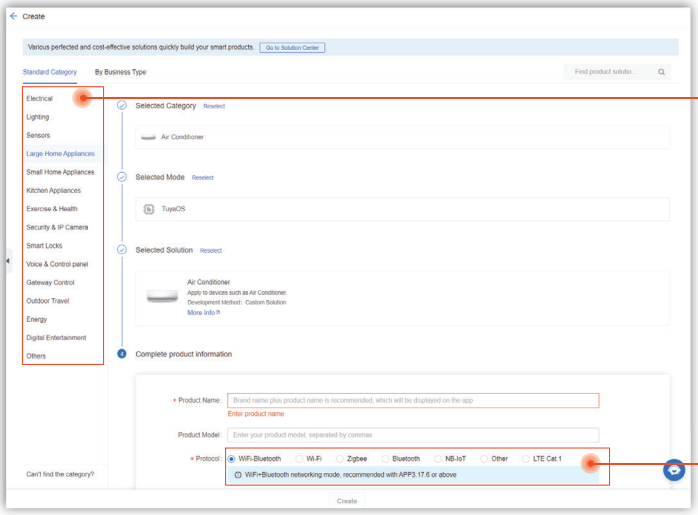

廣泛產品類別
可連接到Tuya物聯網
雲基礎設施的
各種產品

兼容及開放
支持主流連接協議、
包括WiFi、藍牙、
Zigbee和NB-IoT

- **物聯網邊緣能力**。為變得「智能」，設備必須嵌入諸如連接性、存儲和數據處理之類的關鍵功能（我們稱之為「邊緣」能力），並將該等能力嵌入安裝在設備上的模組中。我們的物聯網PaaS提供邊緣能力庫供客戶選擇，以及可視化的簡單工具和儀表板，使他們能夠快速找到所需的內容。我們的物聯網PaaS當前支持所有主流無線技術，包括Wi-Fi、藍牙、ZigBee及其他物聯網邊緣能力。

以下截圖展示了開發者可利用物聯網PaaS嵌入邊緣能力的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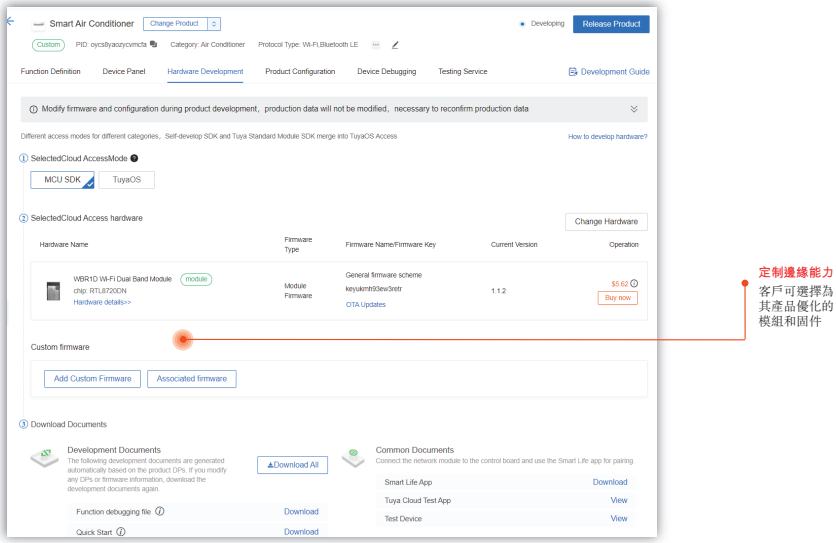

我們提供的邊緣能力均已預先編碼並即時可用，與從頭開始編寫代碼相比，縮短了客戶的上市時間。

- **應用程序開發**。易於使用的應用程序是卓越物聯網體驗的關鍵。我們提供的「白標」應用程序只需進行最少的修改，即可為客戶提供最短的上市時間。這種「萬能應用」的方法可使終端用戶僅使用一個應用程序即可管理多個設備，甚至是來自不同品牌和品類的設備。我們的客戶可選擇讓我們參與設計量身定制的應用程序，或在更多情況下，可以使用我們提供的開發工具自行或通過第三方開發者來定制應用程序。

以下截圖展示了我們的「萬能應用」，可使終端用戶能夠使用一個應用程序管理各種功能和不同類別的設備，以及我們的「智能場景」功能，這使用戶能夠配置及管理當前場景，並根據連接的設備及用戶行為推薦智能場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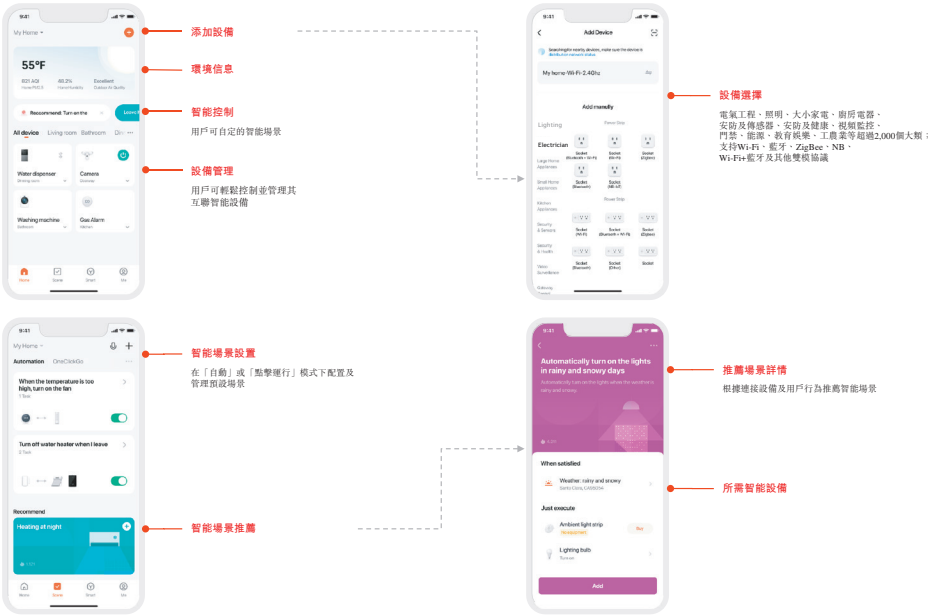

- **設備優化解決方案**。倘若硬件與軟件不兼容，設備即使配備邊緣能力有時也可能無法正常運行。我們通過幫助客戶優化塗鴉賦能設備的設計、製造和配置來彌補這一差距，確保硬件和軟件的集成，以交付所需的用戶案例和功能。我們還為開發者提供了一套分析和調試工具，以幫助他們獨立確定根本原因並排除故障。

我們的物聯網PaaS還包括以下基於雲的輔助服務：

- **Tuya Mall**。指我們為客戶提供的服務，以幫助彼等建立自有線上商城銷售和分銷智能設備。

- **人工智能驅動的虛擬助手**。我們使客戶能夠將Amazon's Alexa、Google Assistant和Samsung SmartThings提供支持的語音控制功能添加至他們的設備上。

- **其他**。此外，我們提供約50種其他附加增值服務，例如應用程序功能擴展服務、設備測試、「Work with Alexa」認證、「ZigBee聯盟」認證以及聯合研發創新物聯網應用程序等。我們亦使客戶能夠處理及利用設備級及應用程序端信息，以產生業務洞見，從而有助於提升彼等的業務。

我們的物聯網PaaS提供了一個雲中立的開發環境，允許客戶同時使用多個公共或私有雲基礎設施進行運作，並在需要時靈活切換。這種靈活性受到客戶的重視，因為該特性使客戶能夠擴大其產品組合，並滿足全球市場上最廣泛的用戶群，因為從商業或合規角度來看，不同的品牌可能對雲基礎設施有不同的偏好。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是世界上首個雲中立的大規模物聯網雲開發平台。

以下流程圖說明了我們如何連接和賦能有關物聯網PaaS的關鍵利益相關者，即品牌方（包括提供自有品牌智能設備的零售商）及其合作的OEM，以及終端用戶。有關我們直接向終端用戶提供的增值服務的詳情，請參閱「－對於使用智能設備的終端用戶」。有關我們與物聯網PaaS客戶的主要合約條款的概要，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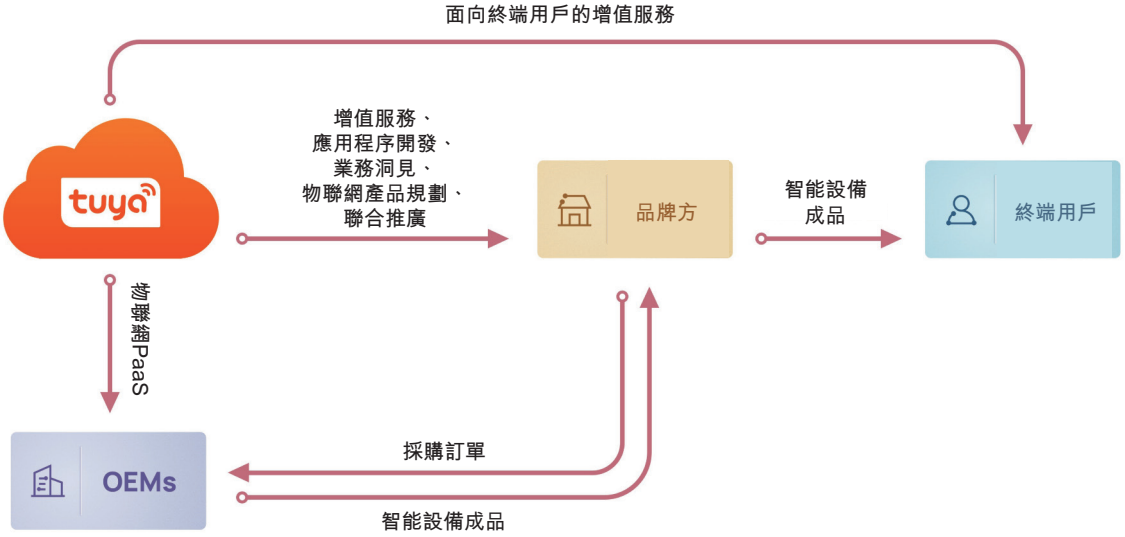

物聯網指產生的具有巨大計算、存儲及處理需求的大規模數據。「邊緣」指單個設備本地安裝的系統，通常不具備足夠能力滿足該等需求。這就是為何我們使物聯網PaaS可通過「雲基礎設施」使用。這使開發者可在任何地點通過網絡遠程訪問物聯網PaaS，並通過將大量數據計算、存儲及處理從「邊緣」轉移至「雲」，確保塗鴉賦能設備能正常運行。我們與AWS、微軟Azure及騰訊雲等供應商訂立合約，以使選擇使用公有雲基礎設施的客戶可通過彼等的公有雲服務訪問物聯網PaaS。客戶可能選擇使用其自行建立或從其他第三方採購的私有雲基礎設施訪問物聯網PaaS。

塗鴉賦能的智能設備收集數據後，設備通過「網關」將數據傳輸到「雲」（我們物聯網PaaS部署的地方），「網關」是一個虛擬樞紐，通過互聯網使用各種通信協議連接設備。隨後，我們的物聯網PaaS將存儲和處理這些數據，生成基於數據的智能，通常是

通過界面（如移動應用程序）幫助用戶與設備交互和控制設備。用戶亦可使用該界面向設備發送指令。指令將通過雲和網關流回並最終流向智能設備，以觸發擬定動作。

下圖說明數據流向。有關塗鴉賦能設備所收集數據類型的詳情，請參閱「－數據安全和隱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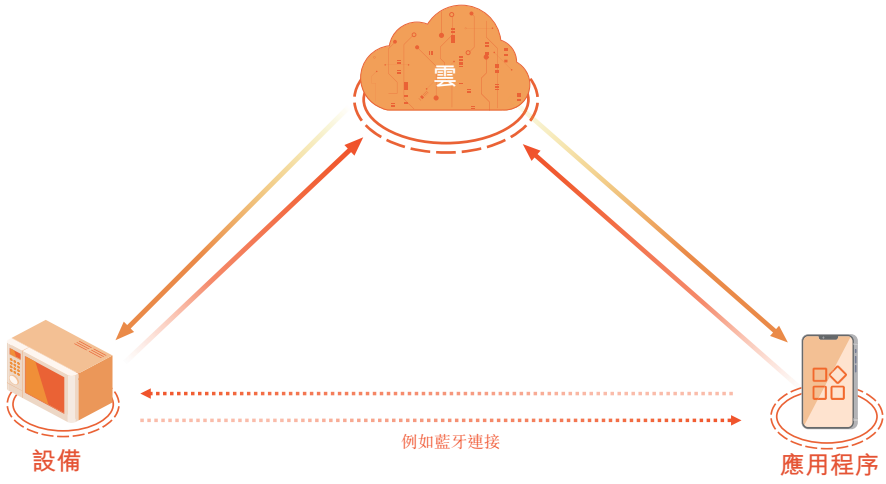

此處為其在真實生活中如何運作的簡明示例－屋主想遠程控制其餐廳的燈。屋主可使用塗鴉賦能的牆壁開關直接與使用Zigbee無線協議的燈交流。牆壁開關亦可將設備數據（如燈的開關狀態）傳輸至我們的物聯網PaaS。物聯網PaaS隨後將與屋主使用的移動應用程序交互，從而屋主可立即看到燈目前的狀態並控制燈，不論是在家還是在完全不同的地方。

智能設備分銷

我們認為，向目標受眾有效分銷塗鴉賦能的智能設備，有利於我們的長期競爭優勢和可持續發展。為此，我們戰略性地為那些不願與多家OEM打交道的特定客戶（主要是品牌和系統集成商）提供直接向我們購買部署了物聯網PaaS的成品智能設備的選項，這些設備來自合格的OEM。這些客戶通常通過指明智能設備的類型，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然後我們根據產品類型、硬件規格和其他指標所挑選的合格OEM，為這些客戶採購設備。我們賺取產品採購價及銷售價之間的差額。我們一般分銷的智能設備包括中央控制面板、網關、空氣淨化器、掃地機、空氣炸鍋、氣體探測器及門窗傳感器。

我們亦幫助客戶接入Tuya Expo，一個致力於企業對企業(B2B)的平台，通過廣泛的OEM網絡連接全球品牌。接入Tuya Expo目前為免費提供。

對於使用智能設備的商業客戶

行業SaaS

我們提供行業SaaS（專注於垂直領域的軟件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部署、連接和管理大量不同類型的智能設備。就像數十億人使用應用程序來享受移動技術一樣，我們將行業SaaS設計為即插即用的日常工具，使人們可以與物聯網進行交互並利用其功能。行業SaaS讓生活更輕鬆、更健康、更愉快，並為各行業的各種規模的企業提高效率、節約成本並提升生產力。

我們的行業SaaS生而品牌中立，並且與跨品牌和品類的塗鴉賦能的設備兼容。我們認為，這是我們的客戶選擇我們而不是其他物聯網SaaS提供商（尤其是那些僅專門支持某些品牌的提供商）的主要原因，因為我們品牌中立的行業SaaS能使客戶管理其跨品牌和類別的不同業務需求及智能設備產品。行業SaaS客戶可靈活根據其自身的偏好從我們推薦的OEM或通過其他渠道自行購買智能設備。

我們為具有潛力可通過我們的物聯網功能獲利的選定垂直領域提供行業SaaS。我們亦能為行業SaaS提供基礎設施和核心功能，作為與垂直領域無關的解決方案供其用於創造行業針對性的應用程序和用戶案例。

下文載列我們行業SaaS的部分案例以及其支持的一些用戶案例：

- **智慧商照SaaS解決方案**是基於雲的一站式解決方案，專門為商業照明用戶案例設計，以提供便利、更佳體驗和節能效果。其包括從設備控制到人體工學照明和綠色建築管理，以及維護服務和現場故障排除等一系列功能。

  - ***智慧商照*** － 通過簡單易用的儀表板和數據界面，讓業主或管理人員完全控制其所有設備以及所有生成的數據。通過照明佈局圖，業主或管理員可以通過內置的報告和分析功能查看和監視所有設備和維護需求。反過來，這將使他們能夠落實降低能耗和維護成本的策略。

  - ***人因照明*** － 通過使用人造光模仿自然光，自然改變室內光強度和色溫，從而提供最佳的工作和生活環境。

- **智慧社區SaaS解決方案**通過物聯網將住宅建築和住宅社區管理的方方面面數字化、簡化和自動化。從居家自動化到老人護理和鄰里安全，為房地產開發商和物業管理公司提供了一個統一的平台，以連接和管理社區中處於室內和室外不同位置的大量智能設備。

  - 智慧社區SaaS解決方案提供工具及應用程序，不僅促進物業維護，還令所有居民在物業的日常生活變得更輕鬆、更便捷。

  - 通過連接部署在整個社區的多數智能設備，物業管理公司可以從大量的水電和物業數據中得出可行的意見，從而做出更加明智的業務決策。

- **智慧酒店／公寓SaaS解決方案**是針對酒店和度假村的管理解決方案，旨在為酒店客人提供便利，並推動酒店業自動化，提高效率及應對能力。公寓方面，我們還為房東和出租公寓運營商提供工具包，可連接智能門鎖、插座和其他智能設備，從而增加其房產的價值並使其更易於管理。該工具包與所有主流的物業管理系統(PMS)以及客戶自己的系統兼容，這些系統是專門為各種用戶案例而構建，包括校園、辦公室和其他商業設施。

  - 我們的智慧酒店／公寓SaaS解決方案使管理層能夠從一個單一控制點監控酒店服務的各個方面，例如客房清潔、客流控制、房態監控和維護。

  - 酒店體驗－入住酒店的客人可以使用我們的智慧酒店應用程序個性化其周圍環境，而不必調節每個單獨的設備。通過在公共區域和客房中使用可根據人類活動調節的照明工具和空調，酒店亦能夠節省水電費。

  - 居民體驗－居民可以監控能源和水電的使用情況，創建簡單的一鍵式操作以簡化例程，或者為所有客人創建訪問憑證。公寓管理人員可通過我們的智慧公寓軟件更加高效地監控公寓維護。

我們主要向系統集成商推廣我們的行業SaaS。我們也直接銷售給單個行業運營商，例如酒店或物業管理員。我們主要針對大型、成熟且在各自的垂直領域和地區均

處於領先地位的組織，以便我們可以利用他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和現有客戶群來快速獲得市場份額並樹立品牌知名度。有關我們與行業SaaS客戶簽訂的合約的主要條款概要，請參閱「－我們的客戶」。

對於使用智能設備的終端用戶

自成立以來，我們已允許終端用戶連接到我們的物聯網雲平台，以免費訪問各種基於雲的基本服務，例如接受應用程序更新。我們還為終端用戶提供選擇付費以訪問一套精選的基於雲的增值服務選項：

- **消息推送** － 在發生特定事件（例如，火警警報響起）時向用戶發送SMS短信；

- **內容** － 數字內容庫可提升用戶的物聯網體驗，例如音樂、播客，用戶甚至可以要求由塗鴉賦能的虛擬助手給孩子講睡前故事；

- **其他** － 各種其他基於雲的增值服務，例如流媒體。

隨著我們通過客戶反饋獲得有關客戶需求的更多見解，我們將繼續為終端用戶推出其他增值服務，旨在提供具有吸引力並不斷改善的客戶體驗。

我們的技術

我們的物聯網平台和產品由我們統一的底層基礎設施塗鴉物聯網雲基礎設施支持，如下圖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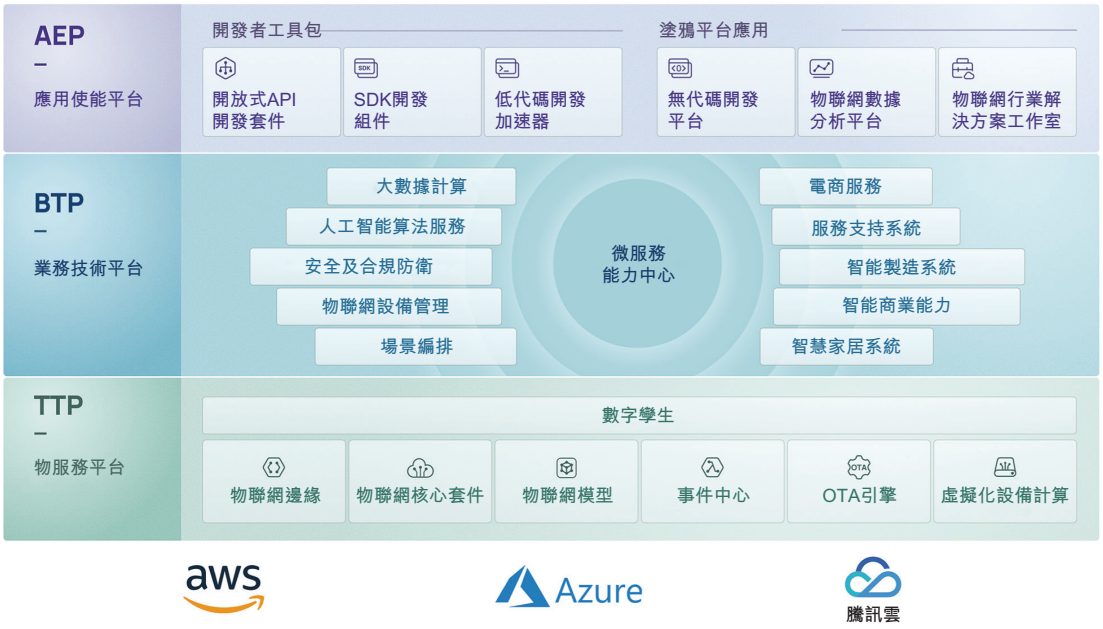

我們的物聯網技術主要包括物服務平台(TTP)和應用使能平台(AEP)。TTP和AEP共同構成了我們物聯網雲開發平台和產品的基石。我們還有業務技術平台(BTP)，作為能力中心為塗鴉物聯網雲基礎設施的上層提供技術基礎。藉助這些技術，開發者可以開發、管理和升級智能設備，並為其特定用戶案例定制物聯網功能。我們認為這些技術特性能夠使我們建立一個不斷增長的動態開發者和合作夥伴網絡，並推動我們的收入長期增長。

- **物服務平台(TTP)**是一種使雲與物理智能設備之間在其整個生命週期內進行實時、閉環數據交換的技術，從而提高物聯網部署的效率。通過集成來自成千上萬個消費者智能設備的所有類型的數據點和功能，TTP生成了一個一致且標準化的「物聯網模型」，允許開發者根據特定用戶案例進行進一步定制。我們的平台為客戶提供全套解決方案，以便他們無需切換到不同的平台即可擁有產品開發中的所有必要功能。此外，TTP連接、授權、認證和管理物聯網設備，使不同功能、屬性、型號和製造商的各種設備之間實現穩定和精確的連接和交互。

我們的TTP由以下組件組成：

- 物聯網邊緣具有邊緣計算能力，可將計算帶到邊緣。物聯網設備可以減少與雲通信的時間，對本地變化做出更快的反應，並可以更安全可靠地運行；

- 物聯網核心套件是連接、授權、認證和管理數字孿生設備的核心能力；

- 物聯網模型創建物理智能設備的虛擬表示形式，從而能夠進行數據分析和系統監控，以防止停機，通過模擬測試新設備，甚至在問題出現之前進行故障排除；

- 事件中心提供了一個具有時間保留緩衝區的統一主流平台，使事件產生者與事件使用者分離；

- 無線引擎（OTA引擎）提供統一的OTA策略和數據分析，預測設備何時需要升級，降低設備OTA風險並優化設備使用活動；

- 虛擬化設備計算通過網絡邊緣管理設備訪問和場景控制，從雲平台增強智能設備的硬件功能。

我們的TTP提供以下技術特性：

- *基於Erlang的架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提供行業領先的基於Erlang的架構，該架構具有較高的穩定性和利用率，可讓智能設備實現最佳性能以進行大規模併發連接。高連接性能對確保終端用戶獲得穩定而流暢的體驗至關重要。隨著智能設備的普及，對於使用和管理智能設備的企業而言，連接性能已成為影響其盈利能力的關鍵因素之一，因為較低的連接性能通常需要額外的成本並配置服務器資源。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業內常用的基於Java的架構相比，我們的平台較行業平均水平明顯更穩定且資源效率更高，在相同的服務器資源配置下，可以支持更多的設備連接。例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基於Erlang的架構，我們的平台可以同時支持約300,000台設備在線連接，這處於行業高端水平。

- *「旁路」架構*。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率先採用創新「旁路」架構，顯著改善響應時間。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目前我們的「旁路」架構能夠實現平均響應時間不到10毫秒的體驗，超出平均響應時間普遍為20至50毫秒的同行水平。盡可能實現最快的響應時間對終端用戶獲得流暢的物聯網體驗至關重要。盡可能實現最快的響應時間也使我們能夠滿足客戶更嚴格和更個性化的響應靈敏度要求。更短的響應時間也意味著服務器容量和穩定性更好，這對提高資源利用效率和推動塗鴉賦能設備數量增加，同時確保卓越的終端用戶體驗至關重要。

- *任務調度引擎*。我們率先採用任務調度引擎來處理大量調度請求，這是優化物聯網設備用戶體驗的關鍵因素。當調度請求（例如，早上8點開啟鬧鐘）數量較多時，較短的調度時間對確保準確控制和不受干擾的體驗至關重要。我們的任務調度引擎支持秒級調度（在三秒內），當請求數量處於峰值水平時，每秒可處理超過10萬個調度請求。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的任務調度引擎性能顯著優於業內其他通常有長達10至20秒偏差的任務調度引擎，以更小的容量支持每個任務調度。

- **應用使能平台(AEP)**為品牌方、OEM和開發者提供一站式物聯網雲功能商店，讓他們能夠在「低代碼」甚至「無代碼」的開發環境中添加、定制或集成功能，這意味著開發者可隨時使用這些物聯網雲功能，而無須從頭開始寫代碼。更具體地說，AEP使我們能夠將其TTP的相關功能和能力模組化，並將這些功能和能力可視化為開發平台操作界面上的圖標和按鈕，以便客戶在很少或沒有編程專業知識的情況下，也能在開發過程中輕鬆理解、選擇、拖拽其智能設備所需的功能。利用我們的AEP，客戶可將開發設備或功能所需的時間從幾個月縮短至幾天。此外，我們的AEP還配備了用於製造的設備測試工具，以便客戶縮短生產到交付週期，並在幾周內實現智能設備的批量生產。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與主要同行相比，我們AEP的開發效率明顯更高。

  AEP包括塗鴉平台應用程序和開發者工具包，我們可藉此提供物聯網PaaS、行業SaaS和其他增值服務。

- *開發者工具包*允許開發者通過各種API、SDK和低代碼開發加速器集成定制的物聯網功能，以便開發者根據特定的要求和需求添加、定制或集成系統和功能。

- *塗鴉平台應用程序*與無代碼開發平台、物聯網數據分析平台和物聯網行業解決方案工作室相結合，提供全面的平台業務服務功能。

- **業務技術平台(BTP)**作為能力中心，以模組化的微服務形式為塗鴉物聯網雲基礎設施的上層提供技術基礎。其匯集了一套服務模組，如大數據計算、人工智能算法服務和物聯網設備管理，共同優化客戶體驗。

我們已在全球各地（包括中國、美國、歐洲和印度）部署六個數據中心。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已實現平均每條指令處理時間不到0.01秒，較同行更快。

研發

我們的領導地位由我們對物聯網充滿熱情的團隊建立。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2,561名研發僱員，約佔僱員總數的73.8%。我們的研發團隊主要由技術和平台開發工程師組成，負責(i)開發和迭代專有物聯網技術（如TTP和AEP），並實施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的增強和升級；(ii)開發和升級我們的行業SaaS軟件解決方案；及(iii)優化我們的內部操作系統和技術。我們的大多數研發團隊成員擁有約6.1年的經驗，彼等涉足大量不同的學科領域，如物聯網、工業設計、雲計算、人工智能及機器學習。

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和專有的尖端物聯網技術均為內部開發。我們已在研發方面投入大量資金，並預計會繼續投入大量資源開展研發活動，並支付大量的研發費用，以增強我們的競爭優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了52.0百萬美元、77.4百萬美元及174.3百萬美元的研發費用，分別佔我們同期總收入的49.2%、43.0%及57.7%。這些投資持續帶來創新產品的推出，幫助我們吸引新客戶，並向現有客戶銷售更多產品。

我們通常採取下列步驟來開發新的產品特性或解決方案，確保我們開發出客戶需要的東西：

- *第一步：需求分析*。在高水平上，我們一般通過考慮三個主要因素來制定我們的產品開發計劃，包括(i)通常提前制定戰略的任何預期或潛在領域；(ii)沒有合適解決方案的現有市場需求；及(iii)長遠看來，整體與我們自身業務戰略一致的任何其他戰略領域。我們根據多項因素進行詳細的需求分析，包括市場前景、我們的增長策略、行業競爭以及來自客戶的反饋等。對於一次性功能需求，我們可能會經考慮該等功能是否與我們的整體研發方向一致後，在有限的基礎上為客戶提供定制的產品開發服務，以滿足他們的特定業務需求。

- *第二步：產品設計*。我們的研發團隊(包括產品管理團隊)通常負責設計新的解決方案和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

- *第三步：產品開發*。在此階段，我們在內部系統完成編碼和測試。

- *第四步：持續優化和迭代*。我們在研發和技術創新方面不斷努力，並根據內部測試團隊和客戶的反饋不斷優化和迭代功能和性能。

我們服務的品牌方

我們的增長策略乃根據我們服務的品牌方及其合作的OEM量身定制。對於目標品類的領先品牌方及其OEM和對我們產品有較大需求的品牌方及OEM，我們專注於提供定制的支持和服務，例如，提供產品升級和新特性與功能的免費試用。2021年，我們物聯網PaaS為合共約4,100個品牌方賦能，助力其開發智能設備。

我們為服務全球品牌方而感到自豪。以下為我們所服務的品牌方代表：

Calex	Dorel Juvenile	Flipkart	固特異	海爾
Hampton	Heathco	JHC	漢高	聯想
Lloyd's	Lock&Lock	名創優品	Monster	Orange
松下電器	飛利浦	Realme	施耐德電氣	Telkcom Indonesia
Sodimac	軟銀	西屋電氣	Wipro	王力集團

我們服務的絕大部分品牌方均與我們的物聯網PaaS業務有關。我們通常不會直接與品牌方就物聯網PaaS業務訂立協議，而是與其合作的OEM訂立協議。在這類情況下，我們會將相關OEM視為我們的客戶。在少數情況下，我們還直接與品牌方就若干增值服務訂立協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亦將相關品牌方視為我們的客戶。

案例研究

以下案例研究説明了我們服務的客戶及品牌方如何使用和受益於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我們認為該等案例研究説明了我們的產品和服務被各地理區域、垂直領域及不同規模的客戶廣泛採用。

固特異

固特異為世界上最大的輪胎製造公司之一，業務遍及全球。自20世紀以來，固特異開始多元化其業務。Miralbueno Products S.L.是一家由固特異授權開發及銷售機械產品的西班牙公司，其擴大業務範圍，並開始探索智能戶外產品及室內空氣質量產品等類別的商機。

在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進行全面評估後，Miralbueno-Goodyear發現，我們不僅能夠賦予客戶快速開發智能設備的能力，還能幫助客戶與OEM對接，為其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我們在很短時間內向Miralbueno-Goodyear推薦了十餘家OEM，並幫助Miralbueno-Goodyear成功將其產品升級為智能產品，包括推出固特異小型摩托車。此外，我們幫助Miralbueno-Goodyear快速開發並成功推出多種智能設備，包括智能空氣淨化器及智能空氣質量檢測設備。

憑藉我們快速開發產品的能力、靈活的應用程序和界面設計、多語言支持和品牌中立的平台，我們快速有效地賦能固特異品牌，並加強Miralbueno在營銷及銷售渠道方面的優勢，以在歐洲及南美等不同地區銷售其產品。我們擬繼續與Miralbueno-Goodyear合作，進一步擴大其產品範圍，豐富其產品生態系統，並提升其更好服務市場的能力。

全球領先的連鎖超市

我們的客戶是一家於歐洲及美國運營逾11,000家門店的國際折扣連鎖超市。由於智能生活的概念正被越來越多的零售連鎖店所接受，我們的客戶希望開發自己的智能產品系列。

經評估其他多個雲平台後，我們的客戶於2019年10月決定與我們合作。利用我們品牌中立的平台及易於使用的開發者工具，該客戶快速推出自己的智能產品線，並立即推出了由LED燈、運動傳感器及家用電器等逾40個SKU組成的大產品系列。該等產品可與ZigBee、Wi-Fi及藍牙等多種協議兼容。自2020年11月以來，該等產品於我們客戶的自有品牌下於歐洲19個國家8,000多家門店出售，且我們已為該客戶部署逾7百萬物聯網PaaS，涵蓋逾70個SKU。

於2021年，我們的客戶利用塗鴉的技術將其產品擴展至包括更多品類及用戶案例。其中包括，例如掃地機器人和除草機等清潔設備；及電動工具蓄能器和充電器、無線開關和恆溫器散熱閥等電力及能源產品。我們的客戶正尋求與塗鴉進一步合作以開發更多小型家用及廚房電器。

我們相信，憑藉我們強大的客戶支持、快速的開發週期及全面的生態系統，我們可以幫助客戶開發出更多智能產品系列，並使更多終端用戶體驗到通過物聯網雲平台可能實現的智能生活概念。

MOMAX

MOMAX是知名的AIoT和消費電子品牌，其總部位於香港，推出在全球市場進行銷售的各類消費電子產品。

通過塗鴉物聯網雲開發平台，MOMAX已成功轉型為智慧家居品牌。最近，其推出了一些品牌名稱為「MOMAX SMART」一系列類別的熱銷智能設備，如空氣淨化機、掃地機器人及LED檯燈。通過使用塗鴉技術，MOMAX讓其用戶能夠無縫連接不

同類別的智能設備。這使MOMAX的產品明顯有別於競爭產品，並使MOMAX吸引更多的合作夥伴及銷售渠道，實現顯著的收入增長。

通過利用塗鴉物聯網平台，MOMAX亦推出了全新智慧家居品牌「智能D」，該品牌提供了迪士尼、皮克斯及漫威人氣角色的智能設備。「智能D」產品現時在香港各知名線上及線下零售商有售。MOMAX亦利用塗鴉技術及供應鏈能力，使用程序來開發智能空氣淨化機，其已成功部署在多個行業，包括香港的知名餐廳和酒店等，以應對COVID-19疫情。

MOMAX在智慧家居行業的潛力方面具有創新性。展望未來，MOMAX正尋求擴大與塗鴉的合作，以開發更廣泛的智能設備，加強與銷售渠道的合作，並在智慧家居、智能出行及智能環境方面為香港終端用戶提供更好的物聯網體驗。

中海地產

中海地產是一家從事房地產開發、城市服務和商業創新的中國國有企業。中海地產將技術視為戰略重點，擁有一家專門從事物聯網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海地產正在尋找合作夥伴，幫助其建立自身的智能房地產平台。經過穩健的評估過程，中海地產最終決定與我們合作，原因是該公司十分賞識我們深厚的物聯網專業知識、全棧技術能力、豐富的產品供應以及以客戶為導向的戰略。

中海地產與塗鴉的合作不僅使其能夠開發出全面的定制智慧家居解決方案，還將其與硬件合作夥伴連接起來，幫助其以自身的名牌名稱創建一系列智慧家居系統和應用程序。通過與塗鴉合作，中海地產已經能夠升級其產品，接觸到更廣泛的客戶群，優化其採購流程以節省成本，並增強其分析能力。

碧林威

碧林威是一家中國照明行業的領先公司，專注於開發智能控制器和工廠及倉庫的照明系統。

在評估多個物聯網雲平台之後，碧林威選擇塗鴉來協助其為客戶賦能物聯網。與塗鴉的合作關係不僅使碧林威加速上市，還通過藉助單個「Powered by Tuya」平台解決最常見的定制需求大幅降低其研發成本。隨著合作的不斷深入，碧林威和塗鴉共同發

起了大量里程碑智能產業照明項目。例如，就一個國際機場維修機庫改造項目而言，塗鴉的技術使碧林威能夠開發出一個智能控制系統，該系統可減少約55%的耗電量且可將改造期由14天（通常情況下）縮短至4.5天。在另一個項目中，通過部署塗鴉的智慧商照解決方案，碧林威幫助其中一個客戶成功減少約60%的能耗及每年減少約270噸的碳排放。

我們期待與碧林威進一步合作，幫助其發展智能產業照明產品並從節能和碳中和的趨勢中獲利。

我們的客戶

我們將客戶定義為我們從為其提供的產品和服務中產生收入的實體。於2021年，我們擁有約8,400名客戶，主要包括品牌方、OEM、行業運營商和系統集成商。同期，我們的物聯網PaaS為約4,100個品牌方賦能，助力其開發智能設備，其中包括Calex、飛利浦和施耐德電氣等領先品牌，且我們擁有越來越多的行業SaaS客戶。由於我們在不同的行業垂直領域積累了龐大而多元的客戶群，我們認為我們的任一客戶對我們的總收入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我們為客戶提供在線客戶支持服務和工具，以便隨時隨地提交客戶投訴和服務請求。

我們使用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作為一個有用的指標，以衡量客戶忠誠度和隨著時間的推移擴大使用我們平台的趨勢。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3月31日、2020年6月30日、2020年9月30日、2020年12月31日、2021年3月31日、2021年6月30日、2021年9月30日及2021年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分別為188%、173%、160%、179%、181%、210%、211%、179%及153%。有關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和若干其他關鍵運營指標的詳細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運營指標」。

關於物聯網PaaS，我們通常不直接與品牌方訂立協議，而是與彼等合作的OEM訂立協議。在該等情況下，我們認為該等OEM為我們的客戶。於往績記錄期間，絕大部分物聯網PaaS收入與我們和該等OEM訂立的協議掛鈎。該等OEM大多位於中國，而我們所服務的品牌方位於全球各地，塗鴉賦能設備也於全球各地銷售。

我們擁有廣泛的客戶基礎，我們認為我們不存在客戶集中風險。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客戶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2%、5.6%及5.5%。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前五大客戶在我們總收入中的佔比分別為17.0%、20.7%及17.2%。盡我們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

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前五大客戶均非我們的關連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我們的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概無在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與客戶訂立標準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物聯網PaaS

- *定價*。我們根據客戶購買的具體產品／服務，按每次「部署」向客戶收取固定費用。我們將使用我們物聯網雲開發平台開發的智能設備稱為物聯網PaaS的「部署」。我們向物聯網PaaS客戶收取的費用取決於所部署的物聯網PaaS數量。有關物聯網PaaS部署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概覽－物聯網PaaS」。我們亦向客戶提供會員項目，客戶可通過支付會員費享受基於會員身份層級的物聯網PaaS折扣。

- *支付及信貸條款*。視乎客戶選擇購買的特定產品／服務，客戶通常需要在產品／服務交付前的規定期限內向我們支付全額款項。根據購買協議，我們可能會向客戶授予通常介於30至60天的指定信貸期。

- *持續的產品支持*。我們按照我們的標準做法為客戶提供合理的技術支持服務。

- *軟件更新*。我們可全權酌情決定向客戶提供軟件的更新、增強、添加、新版本或發佈。

- *退貨政策*。我們沒有制定正式的退貨政策。除因我們的過錯而存在重大缺陷的產品／服務外，客戶一般不得退回我們的產品／服務，具體視乎客戶根據購買協議選擇購買的特定產品／服務而定。

- *知識產權*。根據購買協議，我們保留與我們的產品／服務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

- *保密*。購買協議各方應在合同期內及之後，對其獲悉有關另一方的所有保密資料予以最嚴格的保密。

- *期限及終止*。與物聯網PaaS相關的協議通常並無固定期限。該協議將於履行我們的義務後或經雙方同意後終止。

行業SaaS

- *定價*。我們根據客戶購買的服務類型和複雜性向客戶收取服務費。

- *支付及信貸條款*。視乎客戶選擇購買的具體服務，客戶通常須於訂立服務協議時立即全數支付包括基本年度訂閱費及維護費在內的款項。此外，我們每年將就客戶網絡的新增用戶賬戶向客戶收取額外費用。根據服務協議，我們一般不會向客戶授予信貸期。

- *退貨政策*。我們沒有制定正式的退貨政策。除因我們的過錯而存在重大缺陷的產品／服務外，客戶一般不得退回我們的產品／服務，具體視乎客戶根據購買協議選擇購買的特定產品／服務而定。

- *知識產權*。根據服務協議，我們保留與我們的服務相關的所有知識產權。

- *保密*。服務協議各方應在合同期內及之後，對其獲悉有關另一方的所有保密資料予以最嚴格的保密。

- *期限及終止*。協議期限為一至三年。經雙方同意，亦可終止該協議。

智能設備分銷

- *定價*。我們根據客戶購買的智能設備類型和數量計算向客戶收取的費用。

- *支付*。客戶通常須在簽署協議後於規定時限內全數支付預付款項。

- *交付*。我們負責安排發貨，並承擔客戶驗貨及收貨前的風險。客戶須於收到貨物後在規定的時間內(通常為三天)檢查貨物的數量及狀況。

- *質量保證*。我們在協議中聲明，智能設備符合各方協定及適用法律法規下的技術和質量標準。

- *保密*。購買協議各方應在合同期內及之後，對其獲悉有關另一方的所有資料予以最嚴格的保密。

- *終止*。一旦我們的客戶接收並驗收合格後，協議即告終止。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i)芯片供應商，該等芯片將被集成為模組；(ii)對嵌入了物聯網PaaS邊緣能力的模組進行組裝的委託製造商；及(iii)公有雲服務提供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單一最大供應商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29.2%、13.0%及25.3%。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41.8%、41.6%及42.7%。我們的絕大部分供應商均位於中國。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服務的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的年份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	物聯網芯片	2015年	240,287	29.2%
供應商B	一家位於中國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	物聯網芯片	2017年	29,177	3.5%
供應商C	全球領先雲服務提供商之一的託管式服務提供商	雲服務	2018年	26,323	3.2%
供應商D	一家位於中國的加工製造商	物聯網模組加工	2015年	24,783	3.0%
供應商E	一家位於中國的電子組件供應商	傳感器及內存	2018年	22,985	2.8%
合計				**343,554**	**41.8%**

下表載列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服務的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的年份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	物聯網芯片	2018年	157,223	13.0%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	物聯網芯片	2015年	116,422	9.6%
供應商G	一家位於中國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	物聯網芯片	2018年	98,057	8.1%
世強先進(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的電子組件供應商	晶體及芯片	2019年	75,590	6.2%
供應商I	一家位於中國的綜合製造商	模組生產及智能產品成品	2018年	56,789	4.7%
合計				**504,081**	**41.6%**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五大供應商的詳情。

供應商	背景	所採購產品／服務的類型	業務關係開始的年份	採購額	佔採購總額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供應商F	一家位於中國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	物聯網芯片	2018年	436,561	25.3%
供應商G	一家位於中國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	物聯網芯片	2018年	87,460	5.1%
世強先進(深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位於中國的電子組件供應商	晶體及芯片	2019年	81,605	4.7%
供應商A	一家位於中國的集成電路設計公司	物聯網芯片	2015年	74,822	4.3%
供應商J	一家位於中國的電子組件供應商	傳感器	2017年	55,671	3.2%
合計				**736,120**	**42.7%**

我們通常與芯片供應商和模組製造商簽訂框架協議。每份框架協議均訂明合作的一般條款及條件，據此，我們進行獨立生產，我們通常在收到每張發票後獲授30至60天的信貸期。模組製造商必須滿足我們規定的質量要求，並須承擔因產品缺陷引起的責任。我們與芯片供應商或訂約模組製造商簽訂單獨的保密協議，以保護我們的商業秘密和知識產權。

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或本公司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人士)概無在我們的任何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的前五大客戶之一也是我們於同期的前五大供應商之一。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該公司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入的4.6%，而歸屬於該公司的採購成本佔我們總採購成本的4.7%。於往績記錄期間，向該公司的銷售包括物聯網PaaS，而自該公司的採購主要包括與我們的智能設備分銷業務相關的智能設備成品和與我們的物聯網PaaS相關的模組製造。對於向該公司銷售及自該公司採購，我們分別與之磋商相應條款，銷購互不關聯，不以彼此為條件。董事認為，鑒於我們與該公司進行了公平磋商，此類安排是互惠互利的。此外，我們與該公司訂立的交易條款符合市場慣例，並與我們與其他客戶和供應商訂立的交易條款相似。

自2021年年初起，全球供應鏈持續中斷，且作為物聯網模組主要組件的芯片，其供應一直受到全球性短缺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物聯網PaaS營業成本大部分與更昂貴的硬件（如物聯網PaaS業務的芯片）相關。於2021年，由於全球芯片短缺，我們增加了採購預付款項以儲備供應商的產能。因此，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55天減至2021年的37天。此外，我們物聯網PaaS業務芯片是我們存貨的主要組成部分。2020年年底以來，在可預見的全球芯片短缺的情況下，我們已戰略性地增加存貨，以縮短交付週期，確保及時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滿足我們未來的業務需求。因此，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83天增至2020年的103天，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114天。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絕大部分芯片供應商位於中國。我們認為全球芯片短缺並未對我們商業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我們在採購原材料方面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困難。芯片短缺的影響因行業而大不相同，取決於所使用芯片的複雜程度。通常，芯片越複雜，越容易出現短缺的問題。許多塗鴉賦能設備為可於家裡使用或用於商業用途的消費者級設備。因此，與汽車、工業和其他垂直領域中使用的更複雜、高性能的芯片相比，該等芯片在可靠性、壽命和性能方面的要求相對寬鬆。因此，與該等垂直領域的公司相比，我們通常不太易受到芯片短缺的影響，且我們獲得替代或替代供應相對容易，成本也相對較低。然而，我們無法確保我們將能以商業上合理的成本持續獲得充足的芯片供應，以支持我們的運營。若我們未能獲得充足的芯片供應，我們可能不得不尋求替代供應商或尋找替代供應品或技術，而這將耗費成本、耗時且不一定成功。若芯片短缺形勢惡化或成為常態，我們向客戶的交付可能發生重大延遲，且商業運營及前景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

險－我們使用第三方供應商涉及若干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導致成本增加、供應中斷或原材料短缺、質量或合規問題，或供應商不能及時生產模組和智能設備成品等，任何這些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損害」。

我們認為我們緩解芯片短缺的能力主要歸功於我們的市場領先地位和強大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我們打造了品牌方、OEM、合作夥伴及終端用戶息息相關的龐大且互聯互通的物聯網生態系統。我們是這個生態系統的聯繫紐帶，讓我們成為上游（如物聯網芯片供應商）和下游（如品牌方和OEM）眾多參與者的首選合作夥伴，以期擴大彼等在價值鏈的足跡。這亦使得我們在談判中具有很大的優勢，以獲得更有利的定價和支付條款，通過技術以降低成本的方式與供應商合作，以及尋求替代供應商。

我們認為以下因素亦有助於我們緩解芯片短缺的影響：

- ***多元化供應鏈，不依賴單一來源的供應商。***我們擁有一條多元化的供應鏈，自多來源的供應商處採購絕大部分的原材料。雖然過去由於若干芯片的專利性質，我們使用單一來源的供應商，但自該等供應商處採購的芯片用於有限數目的設備及品類，於2021年佔不到0.1%的物聯網PaaS總部署量。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和全球約有50家芯片供應商，以滿足我們的業務需求。

- ***與供應商的直接關係密切。***憑藉我們市場領導地位，我們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有著密切的直接關係，包括許多領先且知名的半導體公司。我們尋求與芯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框架協議。目前，我們與芯片供應商之間的框架協議期限通常為兩年，倘雙方同意，可延長期限，並且許多該等協議中包含價格調整機制，以保護我們免受芯片價格變動的不利影響。我們還積極尋求簽訂產能承諾和定價協議，特別在生產能力有限的情況下。

- ***庫存策略的積極性。***我們早在2021年年初全球芯片短缺開始出現前就開始戰略性地建立我們的芯片庫存。這些努力有助於我們確保向客戶及時交付產品，並為未來的增長提供充足的可能性，並緩解了其他潛在的干擾和影響。

- ***與供應商的密切合作及替換芯片的解決方案。***我們一直與供應商密切合作，開發新芯片或升級現有芯片的解決方案，使其在部署智能設備上更具多樣性及具成本效益。這些工作能讓我們客戶的設備生產成本降低，或減

少對該等短缺芯片類型的依賴。我們還與物聯網模組工廠合作，進一步提升其生產工藝，以對沖日益增長的芯片價格。作為這些工作的一部分，我們最近推出經重新設計的物聯網邊緣能力替換芯片的解決方案。該解決方案幫助客戶用更加容易獲得的芯片替換一直供不應求的先進芯片。因此，我們的客戶能減少各個智能設備所需的芯片數量，並在不犧牲功能和性能的情況下緩解芯片短缺影響。目前，我們的家電類產品也能夠使用替換芯片的解決方案。我們也正在讓更多類別的產品和客戶有資格使用該解決方案。

- ***專門的供應鏈管理團隊。***我們擁有龐大的採購及供應鏈管理團隊。該團隊致力於確保我們有足夠的原材料供應，與客戶、供應商和合作夥伴的密切合作，以加強我們供應鏈的整體彈性和可持續性。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該團隊由36名僱員組成。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團隊肩負各類重大職責，包括尋求其他或替代供應商或開發我們自身的替代產品、與供應商重新商議條款、監察供應商的表現、密切監測庫存水平和根據預測需求的採購情況、為潛在短缺設計採購戰略和應急計劃等。

質量控制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在業務的所有方面強調質量控制，包括例如設計、研究、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我們嚴格控制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的質量。為監督質量並確保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符合我們所有的內部基準及規格，我們於業務流程中實施各種質量控制檢查。此外，我們為客戶提供售後服務及支持。

我們在產品及服務的質量控制方面投入了大量資源。包括供應鏈管理、質量保證、安全及合規、售後和客戶服務在內的多個跨業務職能團隊共同承擔對質量控制的跨部門責任。具體而言，該等團隊負責建立質量控制標準、原材料及產品的檢測程序以及審查我們供應商的標準。其亦負責處理客戶投訴並遵守適用法律、國際及國家標準。

業務可持續發展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了營業虧損、淨虧損、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很大程度上由於我們在研發能力上作出的投入，並不斷擴大我們的研發團隊。作為物聯網雲開發先行者，我們一直專注於擴大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發展我們的客戶群以及培養我們的開發者社區，而非尋求即時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以為我們的產品和服務的長期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繼續投資於我們的研發能力，該等能力是優化和拓寬我們為現有客戶提供產品和吸引新客戶的關鍵。我們亦加大了銷售和營銷力度，以提高品牌知名度，其中一些措施對收入產生了立竿見影的效果，而另一些措施將隨著時間的推移為我們業務的整體發展提供長期效益。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物聯網技術正通過數以百萬計的各類場景從根本上改變人們的生活方式。鑒於目前物聯網PaaS在許多行業的滲透率相對較低，未來部署的物聯網PaaS數量將繼續快速增長。全球物聯網PaaS目標市場總規模預計將從2021年的946億美元增至2026年的1,948億美元，2021年至2026年的年複合增長率為15.5%。具體而言，在2021年至2026年期間，全球物聯網PaaS智慧家居與智能商業目標市場總規模預計將以11.0%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同期，全球物聯網PaaS智能產業目標市場總規模預計將以17.9%的年複合增長率增長。此外，越來越多的企業經營者採用物聯網SaaS解決方案以優化成本及提高運營效率，同時專注於他們的核心競爭力。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2021年全球物聯網SaaS目標市場總規模為1,564億美元，預計從2021年至2026年將以11.3%的年複合增長率增至2,671億美元。為利用該等機遇，我們已作出投資於產品開發、研發能力以及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戰略決策。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營業費用的絕對金額有所增加。

自2014年成立以來，我們的業務於近幾年迅速擴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物聯網PaaS令企業能夠開發超過2,200個品類的智能設備。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物聯網PaaS分別為約2,700個及4,100個品牌賦能；同期我們分別擁有約3,300個及5,500個物聯網PaaS客戶。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2021年賦能的智能設備量排名，我們已成為全球物聯網PaaS市場（作為更廣泛物聯網行業的一部分）上最大的物聯網PaaS企業，由2019年的60.1百萬個增至2020年的116.5百萬個，並於2021年進一步增至184.0百萬個。

於2021年，我們的收入為302.1百萬美元，較2020年增加67.9%。於2020年，我們的收入增至179.9百萬美元，較2019年增加70.0%。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27.8百萬美元增加122.9%至2020年的61.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106.4%至2021年的127.9百萬美元。我們的整體毛利率一直呈上升趨勢，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分別為

26.3%、34.4%及42.3%。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70.5百萬美元、66.9百萬美元及175.4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持有1,066.1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此外，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維持淨流動資產為正。

展望未來，我們計劃主要通過進一步(i)擴大客戶群及提升參與度；(ii)提高毛利率；及(iii)提高經營效率以實現盈利。此舉將令我們能夠增加收入並管理我們的成本及費用，以達到並維持盈利能力及正經營現金流。然而，由於快速發展的商業環境，我們無法預測我們何時能夠開始產生正現金流及實現盈利。

擴大客戶群及提升參與度

我們相信，擴大我們的客戶群及提高客戶和終端用戶的參與度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及長期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為實施該策略，我們計劃鞏固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並吸引新客戶，尤其是新的優質客戶。因此，我們的目標是持續拓寬我們的產品及服務品類，尤其是SaaS產品，並擴展至多元化垂直領域，從而滿足我們現有客戶及新客戶的動態需求。具體而言：

- *積極識別市場需求和客戶痛點*。我們正通過各種線上及線下渠道積極識別和探索尚未被滿足的客戶需求，包括各個行業的知名行業會議，例如消費電子展和世界移動通信大會，內部研究及現有客戶的見解。我們希望在未來五年內能組織或參加100次以上為物聯網開發者舉辦的貿易展銷會、90多場行業會議及30多場物聯網開發者活動。我們的目標是將該等多元化需求整合並擴展到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從而使我們能夠創新和優化產品和服務品類。

- *與客戶共同成長*。我們與客戶共同成長。憑藉自身技術，我們能在客戶發展的不同階段為他們提供量身定制的產品和服務，這進一步加強我們與該等客戶的關係，並有效地增加來自客戶的平均收入。例如，我們於2019年與一家領先的全球連鎖超市合作，幫助其推出自己的智能產品線，隨著他們開發及銷售更多塗鴉賦能智能設備，又於2021年進一步幫助他們將產品成功擴展至更多的類別和場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我們以收入為基礎的淨擴展率約為153%，展現了我們逐漸提升客戶使用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的頻率及增加現有客戶收入的強大能力。我們計劃繼續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以建立長期關係。

- *擴展到更多元化的垂直領域*。於2019年之前，我們主要專注於消費照明和消費電子行業的廣泛應用，並於2019年及2020年繼續滲透到多元化行業，並逐步將覆蓋範圍擴大到家用和廚房電器。於2021年，我們開始覆蓋更多領域，例如戶外、節能及其他藍牙數碼產品。我們計劃進一步深化對多元化行業垂直領域的滲透。例如，我們擬定為酒店和公寓、商業照明和智慧辦公樓等休閒場景提供物聯網PaaS和行業SaaS解決方案。

- *持續提供合適且新穎的產品和服務*。憑藉我們對市場需求的透徹理解，以及我們與具有強大執行能力的OEM的密切合作，我們能夠設計並交付滿足我們服務的品牌方及其終端用戶真正需求的解決方案，使我們的客戶獲得進一步增長並優化效率，為終端用戶提供更好的體驗。我們見證了由我們物聯網PaaS支持的SKU的持續增長，從2020年的約252,000個增至2021年的約589,000個，及我們的SDK從2020年的約13,500個增至2021年的約31,900個。我們計劃繼續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合適且新穎的產品和服務。例如，我們最近推出了Tuya Cube，使開發者能夠在企業雲上構建私有物聯網平台，以最好地滿足他們的需求。此外，我們最近開始支持「Matter」(一個通信標準)，與我們支持的其他通信協議一起，使我們得以提供一個更加統一的智慧家居標準，實現設備和智慧家居平台之間的互操作性，以確保用戶獲得更便捷的智慧家居體驗。

我們預計將繼續提高研發能力，以鞏固我們技術的領先地位，包括在各個領域內對物聯網智能算法進行升級和迭代，為客戶提供更好的產品和體驗。例如，在我們的行業SaaS產品方面，我們於2021年推出智慧酒店升級後的解決方案，將服務範圍從管理酒店客房擴大到管理周邊區域的人群和交通，以提高酒店管理者的運營效率。我們亦計劃通過專門的會員計劃來提升客戶參與度。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增長策略」。

我們成功地將客戶總數由2019年的約3,300名增至2020年的約5,000名，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約8,400名。就物聯網PaaS業務而言，我們展示出強大的能力，使我們的物聯網PaaS客戶數量由2019年的約2,300名增至2020年的約3,300名，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約5,500名。我們通過幫助客戶取得成功來提升客戶參與度，且取得初步成功的客戶往往會將我們的服務擴展至更多產品系列，以最大化地利用我們平台的優勢。我們的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由2019年的127名增至2020年的188名，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311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貢獻我們來自物聯網PaaS收

入的逾80%。我們亦努力通過我們的專門會員計劃來培養及維持客戶忠誠度。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聯網PaaS的部署量亦有所增加，這進一步促進我們收入的增長。

下表載列可證明我們客戶群增長能力的若干關鍵營運指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增長率（2019年至2020年）%	增長率（2020年至2021年）%
客戶總數	3,284	5,013	8,449	52.6	68.5

	截至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增長率（2019年至2020年）%	增長率（2020年至2021年）%
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數量	127	188	311	48.0	65.4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各物聯網PaaS客戶的平均收入。如下表所示，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能夠使該指標繼續增長，表明我們的客戶越來越多地採納我們的物聯網PaaS並願意為其付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物聯網PaaS收入（千美元）	76,365	151,677	261,360
物聯網PaaS客戶數量	2,328	3,296	5,527
各物聯網PaaS客戶平均收入（千美元）	32.8	46.0	47.3

有關我們如何計算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數量及物聯網PaaS部署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關鍵運營指標」。

我們亦計劃繼續利用我們具有網絡效應且蓬勃發展的生態系統，以吸引更多品牌方加入我們的平台並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口碑。這有助於我們通過持續增長的客戶群及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提高參與度，從而擴大收入規模。

提升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率自2019年的26.3%增至2020年的34.4%，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42.3%，主要由於：

- 物聯網PaaS毛利率提升乃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規模經濟及成本降低有所改善；(ii)通過有效研發優化了與物聯網PaaS部署有關的效率；及(iii)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納入更多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設備品類。例如，隨著我們持續投資於與芯片設計企業的聯合研發工作，以設計和升級物聯網相關的芯片解決方案，我們已開發減少冗餘程序和材料的能力，以及根據特定功能精確選擇芯片的靈活性，並提高了成本效益，這有助於降低可變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同時確保設備性能和用戶體驗不受影響。例如，在我們的許多消費照明和電子產品中，我們已成功實現了使用更小芯片的解決方案，通過技術升級減少電子元件的數量，並採用對原材料需求更少的改良模組設計。我們的物聯網PaaS的毛利率自2019年的28.7%增至2020年的35.9%，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42.4%。

- 於往績記錄期間，隨著錄得超過70%的相對較高毛利率的SaaS及其他業務收入貢獻增加，收入結構得到優化。於此期間，由於我們有能力提供複雜的行業SaaS產品和功能性增值服務，以及我們與行業領導者或關鍵參與者合作開發解決行業主要痛點的全面解決方案的成功戰略，我們的SaaS及其他部門的增速快於我們的物聯網PaaS的增速，這進而促使我們能夠為其他行業參與者快速複製此類解決方案。例如，在房地產和社區行業，我們最初就行業SaaS產品與若干領先的房地產開發商建立合作，通過物聯網設備及軟件將其住宅建築和住宅社區管理數字化、精簡化和自動化。我們與這些房地產開發商最初的成功合作往績使我們成功地吸引了其他地區房地產開發商，並與其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成為他們啟動新的房地產項目或擴大現有項目時的首選合作夥伴。我們亦計劃繼續升級行業SaaS，使其更加靈活、易於部署及易於配置，以滿足更多有發展前景的垂直領域及用戶案例的需求。例如，作為我們涉足智能產業領域舉措的一部分，我們正在利用我們在智慧家居及商業領域廣泛的現有專業知識，開發針對中小型製造公司的行業SaaS解決方案。這些新行業SaaS解決方案旨在通過物聯網技術及關連設備實現製造公司日常運營的數字化及精簡化。我們認為該等努力將有助於我們有組織地擴大我們的客戶群並提高其對我們行業SaaS解決方

案的採納量。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SaaS及其他客戶的數量從2019年的約480名增至2020年的約1,500名，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約2,800名，來自SaaS及其他的收入貢獻自2019年的1.8%增至2020年的3.4%，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6.2%。

隨著我們持續提高物聯網PaaS業務的毛利率並拓寬具有相對較高毛利率的行業SaaS產品，預計日後我們的毛利率將繼續提升。

提高經營效率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9.2%、43.0%及57.7%。於2021年，我們研發費用的絕對金額及所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原因是我們擴大了我們研發團隊的人才庫，為我們業務的長期增長提供動力。我們預計將繼續為研發活動投入大量資源，包括(i)維持我們研發團隊的相關費用，包括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和獎勵，以吸引及留住研發人才；(ii)持續投資於研究及創新，尤其是在物聯網核心套件、邊緣計算及物聯網算法等方面的核心能力；及(iii)為我們的PaaS及SaaS產品開發其他功能及特性。鑒於2021年上半年的市場前景，我們戰略性地擴大了我們的研發人才庫以擴展至新的精選設備品類，為新垂直領域開發行業SaaS解決方案，並進一步投資以加強我們的開發者平台。我們認為該等投資將有助於我們鞏固我們的長期市場領導地位，儘管由於這些品類及垂直領域的新興性質，其可能不會即時產生收入或利潤增長。我們將繼續根據宏觀經濟情況、行業變化及我們本身的增長策略，動態評估該等投資的相關費用、預期收入及利潤回報，並將及時作出所需的相應調整以推動我們的長期增長及盈利能力。

展望近期未來，我們預計將維持一支與我們的規模及長期業務增長相適應的研發團隊。我們亦計劃繼續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及福利以吸引及留住人才。因此，我們預計將在可預見的將來繼續產生大量研發費用。同時，我們計劃繼續提高我們的研發效率以便於在短期財務業績和長期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之間取得最佳平衡。

由於我們根據市況定期進行管理回顧以確保高效及有效運營，我們認為我們有極大空間通過下列措施進一步提高我們的運營效率：

(i)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產品組合進行深入審視，將我們的研發工作集中於具備重大財務影響及／或對比新興、利潤較低的產品類別具有更高回報的核心產品，以提高運營效率；

(ii) 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運營進行全面審視，包括研發、銷售及營銷以及客戶支持流程，以精簡我們的業務流程，側重於核心程序以提高效率及成本效益。例如，我們已投資並實施人工智能技術（即人工智能驅動的交互式聊天機器人），以精簡根據客戶要求有效開發解決方案的流程，該流程亦可應用於更廣泛的客戶及用戶案例，提高產品開發效率，並使研發與銷售及營銷團隊能夠支持不斷擴大的客戶群；及

(iii) 戰略上我們優先考慮優質客戶的獲取、管理及留存，以提高我們的營銷效率。

由於上述提高效率措施的實施，我們預計，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從長期來看，我們研發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隨時間下降，因為我們預計有關人員數量及薪酬將不會如2021年前般快速增長，亦不會以和收入增速相同的速率增長。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35.0%、20.9%及25.0%。於2021年，我們銷售及營銷費用的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均有所增加，這是因為我們繼續通過積極贊助開發者團體、開發者會議及其他以社區為中心的活動以投資我們的開發者社區，並擴大我們可預見的銷售及營銷團隊，以促進業務長期增長。例如，我們參與知名行業會議（例如消費電子展和世界移動通信大會）並舉辦開發者會議（例如藍牙開發者大會、全球硬技術開發者大會等）。該等會議和活動幫助我們更好地展示我們最新的產品和服務品類以及研究創新，從而吸引更多開發者和客戶加入我們的平台，鞏固我們在物聯網雲開發平台領域的市場領先地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物聯網PaaS客戶數量經歷了快速增長，由2019年的約2,300名增至2020年的約3,300名，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約5,500名。於2021年，我們的物聯網PaaS為約4,100個品牌方賦能，助力其開發智能設備，包括Calex、飛利浦及施耐德電氣等領先品牌，並擁有越來越多的行業SaaS客戶。此外，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已吸引一個龐大而活躍的社區，擁有超過510,000名註冊物聯網設備及軟件開發者。我們於過往實現了較高的銷售及營銷效率，計劃持續評估並積極關注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以進一步提高我們銷售及營銷工作的效率，並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發展我們的客戶群。由於我們繼續投資於獲取及留存客戶，並通過推廣「Powered by Tuya」概念來提高我們在終端用戶中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預計能夠有效地管理銷售及營

銷費用。我們預計在不遠的將來，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將繼續產生大量銷售及營銷費用(以絕對金額呈列)，同時，我們認為，由於更大的規模經濟效應及銷售及營銷效率提高，該等費用的增速將不及收入的增速，從長期來看該等費用佔我們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隨時間下降。

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5%、9.9%及23.7%。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在2019年和2020年保持相對穩定，並在2021年增加，原因是股份支付薪酬漲幅相對較高。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將來，隨著業務增長，我們將繼續產生大量一般及管理費用，同時，我們預計，由於更大的規模經濟效應及營運效率提高，從長期來看該等費用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將隨時間下降。

改善經營現金流量狀況

我們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包括充裕的現金和流動資產，以滿足我們現時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的未來12個月的需求。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964.6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受限制現金)，估計足以支付我們近期的經營現金淨流量。未來，預計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將隨著我們盈利能力的提升而同時改善，得益於(i)我們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及提升的客戶參與度推動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ii)由於物聯網PaaS毛利率的擴大及我們收入結構的優化，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得以提升；(iii)由於預計我們的收入增速將逐漸超過費用的增速，我們的經營效率得以提高；及(iv)我們的營運資金改善策略。為改善及完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協商更有利的合同條款。我們亦預計存貨周轉情況及流動性將隨時間推移得以改善，原因是預計宏觀環境將逐步從全球供應鏈中斷、COVID-19疫情及俄烏衝突等造成的不利市況的影響中恢復。我們認為，在我們實現盈利及經營現金淨流量轉正前，全球發售及其他潛在的外部融資資源將給我們的運營提供額外的資金。

上述前瞻性陳述乃基於對我們現時及未來的商業戰略以及我們未來運營環境的諸多假設。這些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的風險、不確定性及其他因素，其中一些並非我們所能控制，這可能導致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或行業業績與上述前瞻性陳述中明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有重大差異。相關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近期的增長可能不代表我們未來的增長，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未來的收入增長」。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主要包括(i)與我們物聯網PaaS業務相關的模組及芯片；及(ii)作為我們智能設備分銷業務的一部分從製造商處購買的智能設備成品。在我們的供應商將已通過質檢、品質令人滿意的貨品交付予我們後，這些貨品會存儲在我們的自營倉庫中。隨後，物聯網芯片將交付予我們的委託製造商，以組裝到嵌入物聯網PaaS邊緣能力的模組中。模組及智能設備成品將按照商定的交付時間及地點交付予客戶。

我們設有嚴格的存貨控制政策，以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並最大限度地減少過時存貨，由此，我們能夠根據存貨規劃戰略以相對穩定的速度增加我們的庫存，從而降低我們的存貨風險。我們亦尋求通過徵求客戶的堅定承諾來管理存貨風險。我們繼續關注市場狀況、全球供應鏈活動和原材料價格，並據此動態優化存貨，以保護我們免受潛在供應短缺和原材料價格波動帶來的風險。

銷售、營銷及品牌推廣

我們主要通過針對品牌方和OEM的直接營銷工作促成銷售，並專注於吸引新客戶及擴大現有客戶群的使用。我們向客戶提供會員計劃，他們可選擇支付會員費，主要用於兌換基於分級會員資格（根據客戶預期的部署量劃分）的物聯網PaaS折扣。會員計劃使得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此外，我們通過線下零售渠道和電子商務平台間接產生潛在客戶。目前，我們運營有專門的區域銷售團隊，覆蓋我們的多個主要海外市場，例如美國、印度、日本和德國。我們還通過媒體、口碑相傳、廣告和推廣活動來營銷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增加我們在各客戶群中的品牌曝光度。

隨著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擴大業務，我們在制定本地化營銷策略以及僱用銷售和支持人員方面做出了大力投入。具體而言，我們專注於向客戶普及「Powered by Tuya」智能生態系統，讓客戶意識到，任何標有「Powered by Tuya」標識的智能設備均可進行交互，無論其品牌和產品類別為何。

我們利用多維度的銷售及營銷渠道，包括：

- 線上營銷渠道，例如我們網站上的搜索引擎優化、私域運營和在線開發者平台；

- 線下渠道，例如來自品牌所有者、OEM、零售商和其他行業參與者的口碑推薦；

- 通過行業會議和活動進行品牌營銷，包括世界移動通信大會、國際消費電子展和香港電子展，在這些會議和活動上展示我們如何賦能予開發者，打破物聯網的界限；及

- 通過代碼共享平台和問答網站（例如GitHub和知乎）與開發者互動。

知識產權

我們依賴專利、版權、商業機密、商標法以及合同限制，例如保密協議、許可及知識產權轉讓協議。我們亦維持要求我們的僱員、承包商、顧問及其他第三方簽訂保密和所有權協議的政策以控制對我們專有資料的訪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經在中國及海外註冊317項專利、606個商標、127個版權和118個域名。我們已經註冊了「塗鴉」和「Powered by Tuya」作為商標。

儘管我們努力保護我們的專有權利，但未經授權方可能嘗試複製或以其他方式獲得和使用我們的技術。監察未經授權使用我們技術的行動十分困難且昂貴，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經採取的措施將使我們的技術免遭盜用。我們可能會不時訴諸訴訟來執行我們的知識產權，這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亦會導致資源轉移。此外，第三方可能針對我們提起訴訟，指稱我們侵犯其專有權利或聲明其未侵犯我們的知識產權。倘侵權索賠成功且我們未能或無法及時開發出非侵權技術或獲得侵權或類似技術的許可，我們的業務可能遭受損害。即使我們能夠獲得侵權或類似技術的許可，許可費用可能巨大，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捲入與涉嫌侵犯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程序、訴訟和糾紛，這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數據安全和隱私

提供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時，我們可能需要訪問客戶和終端用戶的若干數據，主要是我們賦能的智能設備的若干機器生成數據。該等數據主要包括以下類型的設備級及應用程序端信息：(1)用戶在連接和控制「Powered by Tuya」智能設備的手機應用程序

(「App」) 中註冊時收集的數據，如創建賬戶時使用的電子郵件地址等基本賬戶信息；(2)通過App收集的數據，如App使用數據及日誌信息、手機信息 (即安裝了App的手機型號)、用戶通過App提交的反饋；及(3)從智能設備中採集的數據，比如設備的基本數據 (如開關機狀態及顏色) 和設備上報的數據 (如濕度)。

該等數據的收集乃基於用戶使用App前主動同意App中的隱私政策。該等數據將根據數據類型進行收集，由用戶主動提交或我們自動收集，兩者均通過執行嵌入App或設備固件代碼中的預定義程序完成。隨後數據會從App或設備傳輸到我們的雲平台進行處理。已收集數據將作為我們雲平台的一部分存儲於特定的數據服務上。根據用戶需求，我們的雲平台亦將通過執行預定義代碼處理數據並將反饋傳送回App或設備。處理數據的主要目的是為了促進向用戶提供我們的產品及服務，以便設備能夠正常運行。

如上文所述，我們可能接觸到的數據收集、處理及存儲主要是通過於App或設備層面執行預定義代碼完成或嵌入我們的雲平台。儘管我們有權在客戶或用戶主動同意的情況下訪問並處理該等數據，但我們對該等數據並無控制權 (除極有限情況 (我們根據合約得到用戶的明確授權方可處理) 外)。於任何情況下，只有用戶才能保留數據所包含個人資料的所有權。

我們制定了嚴格的數據保護政策，以確保我們對該等數據的收集、使用、存儲、傳輸及傳播符合適用法律及普遍的行業慣例。具體而言，我們的政策涵蓋三個主要領域：數據安全、雲服務安全及訪問控制管理。

- 數據安全政策：我們基於業內公認的信息安全管理框架發佈了信息安全管理手冊。我們的個人權利處理政策旨在解決多個數據隱私法律及法規中就個人隱私要求、內部流程以及響應不同類型數據請求的負責部門所提出的隱私相關要求。我們制定的信息分類及處理政策能夠將組織內部創建、收集、處理及／或傳播的全部信息分類到不同的敏感及關鍵級別。我們的數據備份政策要求進行強制性電子備份，以便在發生影響相關數據完整性的事件時，恢復數據及應用程序。此外，我們已採用塗鴉事件和數據洩露響應計劃，該計劃為處理針對服務器和數據的任何潛在威脅提供了界限清晰、有序的方法，以及在發生關於個人信息的數據洩露時採取適當的行動。

- 雲服務安全政策：我們發佈了信息系統訪問及使用監控管理流程，目的是加強對我們的雲信息系統訪問的監控，以及管理基礎設施內的安全監控和日誌審查。我們的變更管理安全政策規定了在執行前對潛在變更進行內部審查和批准的必要流程。我們的數據保留政策旨在明確我們在數據保留和處理方面的角色和責任，並規範我們收集和處理的相關數據的保留、使用及刪除。

- 訪問控制管理政策：我們制定了訪問控制政策，其概述了訪問系統平台、應用程序、機器的類別以及相應的人員職能的調整，努力實現有效的訪問控制，並確保信息安全的完整性和保密性。我們亦制定了安全區域管理流程，通過建立有效的邊界和保護措施幫助我們維護我們的設施和辦公室的物理訪問安全，這是確保數據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密性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

我們已制定有關數據安全要求和最佳實踐的綜合信息系統，並有意於數據安全和隱私保護方面進行持續大量的投資。我們的信息系統採用多層級的保障措施，包括內部及外部防火牆、企業標準網絡應用防火牆、風險管理平台和實時應用程序自我保護(一項能利用運行中的軟件內部信息檢測並阻止計算機攻擊的安全技術)。我們在數據的整個生命週期對其進行加密以保護隱私和加強數據安全。我們對內部認證及授權系統進行了強化以確保其保密性，重要數據僅能出於獲授權目的通過電腦訪問且僅獲授權員工可以訪問該等電腦。我們落實了明確嚴格的授權及認證程序及政策。我們的僱員僅可出於有限的目的訪問對於履行其職責屬直接相關且必要的數據，並在每次試圖訪問時都需要經過授權驗證。我們亦實施了強健的內部規則及程序，包括針對研發項目和代碼審計的設計和實施的安全評估，確保我們的研發活動滿足所制定的安全要求以及代碼質量和安全。此外，我們亦建立了由一名首席信息安全官、一名數據保護官及一名首席隱私官組成的事件響應團隊，針對與服務器和個人信息相關的潛在或實際事件提供快速、有效且有序的響應，如病毒感染、黑客攻擊及入侵、保密信息的不當披露、系統服務中斷、個人信息洩露及其他具有嚴重信息安全影響的事件。

經過與多家全球機構協商後，我們已完成對信息安全、隱私和合規的認證／驗證，現為擁有全面證書的可靠物聯網平台。我們已獲得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

證、ISO 27017雲服務信息安全認證、ISO 27701個人可識別信息保護認證，並堅定不移地遵守《通用數據保護條例》和《加州消費者隱私法案》。我們亦就隱私管理及滲透測試與TrustArc、ioXt Alliance和Rapid7等頂尖的隱私合規及網絡安全公司進行合作。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認為我們已實施必要及適當的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我們能夠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持續遵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倘若以現有文本生效），原因如下：(i)上述數據保護政策在不斷的持續改進當中，以確保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及《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徵求意見稿）》（倘若以現有文本生效），我們實施的其他內部規則及程序（如建立及運行信息系統及完成上述認證／驗證），亦大體符合現行有效的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有關的法律規範的所有重大方面的要求；(ii)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發生任何重要數據或個人信息洩露或丟失事件，或其他違反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相關現行法律法規並對我們的業務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且我們並未受到任何重大罰款、處罰或主管監管部門實施的其他監管制裁，或捲入任何基於我們實際或被指控違反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現行有效的法律法規重大方面的司法訴訟及仲裁（無論是已經結束還是正在進行）；及(iii)我們已經並將持續密切關注立法及監管發展，更新及改進內部規則及程序，以確保我們於所有重大方面持續遵守有關網絡安全、數據安全及個人信息保護的現行有效法律法規以及其他適用法規草案（於其正式頒佈及生效時），且我們將與有關政府部門保持持續溝通並於必要時適時諮詢該等有關政府部門，並將及時調整及優化我們的數據實踐，以跟上監管發展的步伐。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影響我們或我們的雲服務提供商或我們客戶的網絡或系統的未經授權或不當披露個人信息、網絡攻擊或其他安全事故或數據洩露（不論無意還是有意）均可能降低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損害我們產品和服務、平台及數據的完整性，導致大量數據流失及我們的知識產權被盜取，損害我們的聲譽，使我們對第三方承擔責任及我們須招致大量額外成本以維持我們網絡及數據的安全，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

截至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僱員分別為1,504名、2,258名及3,470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絕大部分僱員位於中國，剩餘的僱員則位於美國、印度、德國、日本和哥倫比亞。

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招聘機構和線上渠道(包括我們的企業網站和第三方招聘網站)招聘僱員。按照中國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參與住房公積金和由適用的當地市級和省級政府組織的多項僱員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退休金、醫療、工傷、失業和生育保險。我們或我們聘用的代理人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按照僱員薪資、獎金和特定津貼的指定百分比為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按職能劃分的僱員明細：

職能	僱員人數	佔總人數比例
研發	2,561	73.8%
銷售及營銷	719	20.7%
一般及行政以及其他	190	5.5%
合計	**3,470**	**100.0%**

我們受限於並遵守適用勞動法要求，該等要求可能自動使我們的僱員須遵守全行業的集體談判協議。我們認為，我們與僱員保持良好的工作關係，在過往並未發生任何重大的勞資糾紛。我們的僱員就其僱傭方面均未由工會代表。

環境、社會及管治

我們致力於促進企業社會責任感和可持續發展，並將其納入我們商業運營的所有主要方面。企業社會責任是我們核心發展理念的一部分，對我們通過增進多樣性和公共利益為股東、合作夥伴、客戶及僱員創造可持續價值的能力起到關鍵作用。

董事會根據《上市規則》就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責任已採取一項全面的政策(「ESG政策」)，該政策載列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目標，並為我們在日常運作中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提供指引。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的主要ESG目標之一是通過我們對節約能源和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減少對環境的任何負面影響。此外，我們通過各種舉措，包括企業慈善事業、建立社區夥伴關係及動員我們的僱員參與志願工作，努力支持當地社區並對當地社區產生持久的積極影響。根據我們的ESG政策，我們還將注重組織內部的多樣性，並在招聘、培訓、健康、專業和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對待並尊重所有僱員。

董事會全面及整體負責制定、採納和審查ESG願景、政策和目標，並評估、確定和解決與ESG相關的風險。通過一系列措施(包括在董事會會議室討論和戰略規劃中考慮ESG事項，實施並定期更新實質性評估，以確定和評估所有重大ESG事項，制定和定期檢討ESG政策，並根據我們的目標定期監察ESG表現)，我們繼續改善董事會對ESG事項的監督。

通過產品和服務致力於可持續發展

作為一家致力於環境和社會責任的全球公司，我們一直努力運用我們的物聯網技術和產品讓社會變得更美好。我們的目標是實現可持續發展，這是我們擴展和多樣化產品的基本戰略。具體而言，我們努力將環境和ESG相關考慮納入我們的產品開發過程，並一直在積極探索實現環保和碳中和的方法。我們提供的許多關鍵產品和服務(如旨在盡可能減少智能設備的能源使用的節能算法)，幫助客戶優化其業務流程，降低成本和提高運營效率。例如，我們的車庫動作感應智能照明解決方案可以在優化照明的同時節約75%以上的能源消耗。在農業環境中，與傳統的種植解決方案相比，我們的智能植物照明解決方案允許軟件開發者構建自己的動態光譜算法，縮短不同植物的生長週期，在最大限度地提高植物生長效率的同時，大幅降低能源和資源消耗。

中期而言，我們將繼續監察我們的碳排放(預計主要來自辦公樓宇)，並繼續推行可持續及環保的措施以減少碳排放。我們亦打算利用我們的物聯網技術和產品，幫助客戶在優化設備功能的同時進一步實現節能，並為智能設備的能源存儲和使用探索新

穎的、創新的設計。長期而言，我們打算利用我們的技術能力，通過實施各種碳中和措施，在不同的行業垂直領域實現更大的可持續性，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及優化環境和廢物管理。

擁抱多元化，打造健康工作環境

我們將繼續優先在組織內部實現多元化，並在聘用、培訓、健康、專業及個人發展方面平等對待並尊重所有僱員。具體而言，我們認識到並採納董事會性別多元化的益處，並認為這是維持本公司競爭優勢及增強其從最廣泛的潛在可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和激勵僱員能力的基本要素。我們致力於採取積極方法招聘女性董事，並使董事的多元化能力和觀點與公司戰略保持一致，且我們認為我們的多元化舉措已成功實施(通過董事會包括多名女性董事得以證實)。在最大限度地為每個人提供平等職業機會的同時，我們亦將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並在工作場所為所有僱員營造快樂文化。

由於我們未經營任何生產設施，因此尚未面臨重大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為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如必要及經諮詢我們的法律顧問)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有關勞動安全法律法規中出現的重大變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健康、工作場所安全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未發生任何事故，或我們僱員提出的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商業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個人或財產損害索賠。

支持社區

作為一家具有強烈社會責任感並致力於履行社會責任的公司，我們近年來開展了一系列的非盈利事件和活動，作為我們的企業社會責任工作的一部分。

- 在2020年2月COVID-19疫情初期階段，我們向一線醫生及醫院捐獻了總價值人民幣1.0百萬元的醫療物資，包括近600台塗鴉賦能的智能設備、16,000隻醫用外科口罩及數千套防護服；

- 除了協助抗擊COVID-19疫情以外，我們積極參與各種其他類型的企業慈善工作。於2021年10月至12月，我們舉辦數場慈善活動，幫扶當地貧困人群

及支持當地經濟發展。在該等活動中，我們向中國貧困地區或貧困村（比如甘孜、雅安、淳安、廣元、青川及杭州偏遠山村）捐贈了包括物聯網智能設備在內的總價值人民幣2.0百萬元的物資；

- 於2021年10月，即中國河南洪災期間，我們捐獻總價值人民幣1.5百萬元的智能設備，以支援受災地區的救援工作；及

- 於2021年6月，我們通過捐贈學習用具套裝資助北京市大興區行知學校，其學生主要為農民工子女。

將可持續發展及環保實踐納入我們的商業運營

雖然我們的商業運營不會直接產生直接影響環境的污染物，但我們努力在自有業務中推行可持續發展及環保實踐，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例如通過以下方式減少能源消耗：

- 安裝節能照明設備，並確保在不使用時手動或通過自動傳感器關閉電燈；

- 要求各辦事處雙面列印文件；

- 積極推動各辦事處減少用紙、用水和用電；

- 關閉若干IT設備或開啟若干系統及設備的自動斷電；及

- 空調控制，有關措施包括最低溫度的要求，空氣冷卻技術的定期維護和最佳定時控制。

我們相信，我們的政策可通過減少運營中的能源消耗，幫助我們達到環境可持續發展的目標。例如，於2021年第四季度，由於我們積極鼓勵減少使用餐巾紙和紙巾，我們對餐巾紙和紙巾的人均購買量分別下降了21%及52%。

管理ESG風險

我們致力於開展全面的分析和評估過程，將使我們能夠發現任何重大ESG風險，並及時有效地採取行動來應對該等風險。我們設有專門的團隊負責相應項目的生命週期管理，以識別、評估、管理及減輕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例如，我們的人

力資源部門及政府相關事務部門的人員負責監督廢物管理系統以及節能和消耗控制計劃的管理及監測，以確保我們達到節能和減少消耗的目標。我們的管理層亦積極監督對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表現的實際和潛在環境、社會及氣候相關風險的識別及監測，並在我們的業務、戰略及財務規劃過程中考慮該等問題。我們的管理層將評估此類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任何潛在影響的估計程度。此外，我們可能聘請獨立第三方評估ESG風險，並審查我們現有的戰略、目標及內部控制。隨後將實施必要的改進，以減輕任何已確定的重大ESG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面臨任何重大ESG風險。作為一家科技公司，我們目前沒有任何與健康、工作安全及環境有關的重大負債，且預計我們不會在這方面產生任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負債。然而，與氣候變化或其他氣候相關問題有關的潛在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產生財務影響。例如，極端天氣情況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運營暫停或中斷，並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產生影響。極端天氣也可能導致我們的供應商中斷，進而可能對我們服務客戶及終端用戶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未受到任何氣候相關事件的重大不利影響。

季節性

由於假日季節和客戶的購買模式，我們曾經歷，並預計在未來將繼續不時經歷收入和銷售額的季節性波動。位於中國的OEM客戶由於每年的農曆新年假期而減產，因此我們通常在第一季度經歷較低的收入增長。為說明這種季節性，我們於2021年第一季度擁有約3,000名產生收入的客戶（「創收客戶」），較2020年第四季度的約3,400名創收客戶有所下降。我們的創收客戶隨後於2021年第二季度增至約3,700名。我們預計，歷史季節性趨勢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季節性因素可能導致我們的銷售和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設施

我們的主要行政辦事處位於中國杭州，其租約將於2023年到期。此外，我們於美國、印度、德國和日本設有地方總部，開展國際業務。該等辦事處均屬租賃，我們尚未擁有任何不動產。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於中國租賃21處物業，建築面積約為38,278.22平方米。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擁有任何物業，而是從獨立第三

方租賃場所，以減少資本投資。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設施可以充分滿足當前需求。

競爭

全球物聯網平台市場迅速發展，競爭日益激烈。目前，我們的競爭對手包括成熟的大型物聯網服務提供商，以及正在發展的物聯網公司或有能力與我們的某些產品競爭的公司。例如，我們在日常業務中與科技公司產生競爭，該等科技公司提供物聯網服務和解決方案、互聯網相關服務和物聯網產品及物聯網支持平台，並與提供物聯網相關雲產品和服務的電子商務公司產生競爭。有關我們競爭格局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全球物聯網PaaS行業的競爭分析」一節。

我們認為，目前並無競爭對手在我們的所有產品中與我們直接競爭，且我們基於以下因素在競爭中處於優勢：

- 在單一平台上支持多種用戶案例的能力；
- 易於部署、實施和使用；
- 平台性能、互操作性、可擴展性和可靠性；
- 幫助客戶實現全球物聯網部署的能力；
- 建立供應鏈生態系統的能力；
- 客戶支持和平台維護；
- 品牌知名度和聲譽；
- 銷售和營銷工作；及
- 確保數據安全和隱私的能力。

有關競爭風險的更全面描述，請參閱「風險因素」一節。

保險

我們投購責任險保單以承保潛在的產品責任索賠，並投購網絡安全險保單，以承保在數據丟失或被盜的情況下與第三方數據洩露相關的成本，以及投購與服務或軟件故障相關責任的技術錯誤和遺漏保單。與我們經營所處中國及其他市場的行業慣例

做法一致，我們並未投購關鍵人物人壽保險。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業務保險承保範圍有限，這可能使我們招致大量成本及業務中斷」。

法律訴訟及遵守法律

我們可能不時面臨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出現的各種索償及法律行動。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參與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亦未悉知存在任何法律或仲裁程序威脅，而我們認為該等法律或仲裁程序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在法律和監管程序中為我們自身辯護成本高昂，且會給董事、管理層及僱員帶來沉重負擔。無法確切預測任何當前或未來訴訟的結果，且無論結果如何，訴訟均可能因辯護及和解成本、管理資源的轉移及其他因素對我們產生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可能遭受法律訴訟。倘該等訴訟的結果對我們不利，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業務有關的相關法律法規。

執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從相關監管機構獲得對我們的運營屬重大的所有必需的執照、許可證、批准及證書。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與我們商業運營所需的許可證及執照有關的相關適用中國法律。基於對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理解，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據彼等所深知，倘我們遵守相關法律要求採取所有必要步驟，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要求和時間表遞交相關申請，則我們續期該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礙。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大執照及許可證詳情：

執照／許可證	持有人	發證機關	授予日期	屆滿日期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塗鴉信息	杭州市西湖區商務局	2022年2月15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登記	塗鴉信息	杭州海關	2018年5月11日	長期
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表	浙江塗鴉	杭州市西湖區商務局	2021年11月12日	不適用
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備案登記	浙江塗鴉	錢江海關	2020年5月27日	長期
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適用於運營電子商務)，不包括作為網絡借貸信息中介機構的互聯網金融服務)	杭州塗鴉科技	浙江省通信管理局	2021年5月14日	2026年5月13日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執照及許可證仍然完全有效且未被撤銷或取消。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違反法律法規而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重大行政處罰。有關我們須遵守的法律法規詳情，請參閱「法規」。

獎項及認可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獲得的主要獎項及認可概要：

- 我們榮獲2018 IFA－PTIA「智能互聯平台創新獎」；
- 我們於2019年榮獲消費電子展「AI + IoT科技創新平台」獎；
- 我們於2019年躋身《福布斯》雜誌評選的「2019年最值得關注的25家IoT創業公司」及「中國AIoT百強企業」；
- 我們於2019年榮獲AWE「智能創新獎」；
- 我們於2021年榮獲《財經》雜誌「長青獎：最具價值IPO科技公司」。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

我們已建立涵蓋人力資源管理各個方面(如招聘、培訓、職業道德及法律合規)的內部控制政策。我們的行業對熟練僱員的需求十分迫切，我們可能因主要僱員離職而受到不利影響。我們的每位高級人員和主要僱員均與我們簽訂了一份包含保密、知識產權和競業禁止條款的僱傭協議。

我們亦要求我們的員工恪守高道德標準。我們將僱員手冊的數字副本存儲在內部共享驅動器上，所有僱員均可訪問，並在新僱員加入公司時告知彼等可以在哪裡獲得該手冊。僱員手冊載有(其中包括)每位僱員均須遵守的行為準則。我們定期向員工提供有關職業道德、工作程序、內部政策、管理、技術技能以及與其日常工作有關的其他方面的培訓。通過該等培訓，我們確保員工掌握最新技能，並滿足我們的要求。

我們亦制定業務操守和道德守則以及《反海外腐敗法》相關政策，以防範公司內部腐敗，為僱員提供最佳實務和職業道德以及反腐敗和反賄賂指引和措施。尤其是，我們採納了內部業務操守和道德守則，以提高團隊的專業水平、增強合規和誠信意

識，防止出現各種違規或不當行為。根據我們全公司舉報政策，我們開啟內部舉報渠道，以供員工投訴或舉報違規行為。我們在收到有關違反誠信守則的投訴和舉報後，將及時進行調查和收集證據。

信息技術風險管理

我們已經建立且目前仍維持我們認為適合我們商業運營的信息技術風險管理及內部程序和政策。我們致力於不斷改進該等制度。有關我們的信息安全程序和政策的資料，請參閱本節「數據安全和隱私」。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已制定一套與財務報告風險管理有關的會計政策和程序，例如財務和會計政策、財資管理政策、費用管理政策、僱員報銷政策、預算管理程序和財務報表編製程序。我們具備實施會計政策的各類程序和IT系統，及我們的財務部門根據該等程序審查我們的管理賬戶。我們亦定期為財務部員工提供培訓，確保彼等理解我們的財務管理和會計政策，並在我們的日常運營中予以實施。

我們的財務團隊由首席財務官劉堯女士領導，其擁有財務和財務報告方面的豐富經驗。我們財務部的所有其他高層人員均在財務及會計方面經驗豐富。我們持續為財務人員提供培訓，以確保我們的財務報告和風險管理政策得以充分遵守和有效執行。

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就商業運營而言，我們的業務受到國家、省級及地方政府部門的規管和監督，而該等監管和監督可能會發生變化。有關我們商業運營的適用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法規」。倘我們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進行整改，並可能招致罰款和損失。

此外，我們已通過以下各項措施加強法律及合規風險管理：

- 財務部每月審核我們的管理賬目，以監測我們運營的關鍵財務指標；
- 在我們的系統上建立風險監測機制，以監控及識別違規行為及我們在經營上的不合規事件；

- 關注法律更新情況，包括相關監管部門對適用法律法規解釋的更新；及

- 向我們的僱員，特別是新僱員重申遵守風險管理相關運作規程及程序的重要性，以加強運作規程及程序的有效執行。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為了確保我們的商業運營嚴格遵循適用的規章制度，我們設計並採納一套全面的內部控制政策。為加強環境控制並確保我們組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我們的合規委員會與各業務部門和職能部門(如法律和合規、財務、採購和安全部)密切合作，監督和改善內部控制程序在我們日常商業運營中的實施情況。我們不斷檢討我們的風險管理政策和措施，以確保我們的政策和執行的有效性和充分性。

在我們於2021年3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前，我們為一家私營公司，具備有限的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以及其他資源來處理我們的內部控制及程序，包括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相關的資料。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制定的準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指由公司的主要行政人員及主要財務人員，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人士設計或在其監督下的流程，並由公司董事會、管理層及其他人員執行的流程，以就財務報告的可靠性及根據公認會計準則為外部目的編製財務報表提供合理保證，包括以下該等政策及程序(1)與保存記錄有關，該等記錄應合理詳盡、準確及公平地反映公司資產的交易及處置；(2)提供合理保證將記錄必要交易，以便允許根據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財務報表，且公司的收據及開銷僅根據公司管理層及董事的授權作出；及(3)就預防或及時發現可能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的未經授權收購、使用或處置公司資產提供合理保證。

就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審計而言，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發現我們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方面存在重大缺陷。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制定的準則，「重大缺陷」是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存在的一個缺陷或一組缺陷，致使我們有可能無法及時防範或發現本公司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中存在的重大錯報。所發現的重大缺陷為本公司缺乏

足夠且有能力具備適當知識和經驗的財務報告及會計人員以解決複雜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的會計問題，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報告要求編製及審閱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有關該重大缺陷及我們為補救該重大缺陷所採取措施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財務資料－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我們的管理層並未完成對我們內部控制和財務報告程序有效性的評估，且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並未對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進行審計。

審計委員會的經驗和資格以及董事會的監督

我們已成立審計委員會，以持續監測我們整個公司風險管理政策的執行情況，確保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能夠有效地識別、管理和減輕我們商業運營中涉及的風險。上市後，審計委員會將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宣德先生、郭孟雄先生和邱昌恒先生。有關我們審計委員會的更多資料(包括該委員會成員的專業資格和經驗)，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企業管治」。

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負責審查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向審計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問題。我們的內部審計部門成員負責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我們面臨的任何內部控制問題，以及為解決該等問題而採取的相應措施。內部審計部門還負責向審計委員會報告，以確保將由此發現的任何重大問題及時告知審計委員會。然後，審計委員會負責討論該等問題，並在必要時向董事會報告。

健康、工作場所安全和環境事宜

我們不經營任何生產設施。我們不會受到重大健康、工作場所安全或環境風險的影響。為確保遵守不時適用的法律法規，我們的人力資源部門將在必要時調整我們的人力資源政策，以適應相關勞動和工作安全法律法規的重大變化。有關我們僱員的詳情，請參閱「－我們的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因違反健康、工作場所安全或環境法規而受到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亦未發生任何事故，或我們僱員提出的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商業運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個人或財產損害索賠。

有關外資所有權限制的中國法律法規

在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共同頒佈及不時修訂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外商投資產業分為三大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產業通常被視為歸入第四類「允許類」。當前有效的負面清單為《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1年版)》(「**《負面清單(2021年版)》**」)，於2022年1月1日開始生效。

下表概述本集團在中國的主要服務及產品的監管概覽，並闡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是否屬於「《電信業務分類目錄》」(「**《目錄》**」)及《負面清單(2021年版)》規定的任何電信服務類別：

服務及產品	說明	是否屬於《目錄》範圍	是否屬於《負面清單（2021年版）》範圍	由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承擔
物聯網PaaS	物聯網PaaS向品牌方及OEM提供訪問常見的軟件基礎設施及即時可用的必要軟件及開發工具，以便他們開發、管理及升級智能設備。	根據(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0年11月18日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官員進行的口頭磋商，以及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2年3月1日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官員進行的電話諮詢，於此期間，該等官員已確認本集團無須就提供PaaS、SaaS及其他相關服務取得《目錄》項下的任何電信服務牌照；及(ii)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告知，本集團的上述相關業務活動不屬於《目錄》項下的電信服務類別。	否	中國附屬公司
行業SaaS	行業SaaS包括專注於垂直領域的軟件解決方案（可通過網頁或移動門戶網站訪問），便於多個行業的企業部署、連接及管理大量不同類型的智能設備。		否	
增值服務	本集團提供各種(i)面向商業客戶，與物聯網PaaS配套的雲服務（例如品牌方及OEM）；及(ii)面向終端用戶的雲服務。		否	

服務及產品	說明	是否屬於《目錄》範圍	是否屬於《負面清單(2021年版)》範圍	由中國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承擔
智能設備分銷	本集團為客戶提供選擇，可直接向我們購買已部署物聯網PaaS的智能設備成品(採購自合格OEM)。	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告知，智能設備分銷業務活動不屬於《目錄》項下的電信服務類別。	否	
	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訪問Tuya Expo的機會，Tuya Expo是一個致力於企業對企業(簡稱B2B)的平台，連接全球品牌和廣泛的OEM網絡。	根據(i)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於2021年12月10日及2021年12月17日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官員進行的口頭磋商，於此期間，該等官員已確認合併聯屬實體須取得《目錄》項下的EDI許可證(定義見下文)以提供線上交易平台服務；及(ii)根據其中國法律顧問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理解告知，上述服務為線上數據處理及交易處理服務的一種，屬於《目錄》項下的增值電信服務類別。	是，請參閱下段。	合併聯屬實體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的業務／經營概述如下：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限制類」	
增值電信服務業務	根據《負面清單(2021年版)》，從事增值電信業務(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類、呼叫中心除外)的外資股比不超過50%。

類別	我們的業務／經營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外資股比限制的通告》，工信部放開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其他許可條件要求及相應審批程序按《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定義見下文）相關規定執行。杭州塗鴉科技的主營業務涉及提供連通OEM及品牌的在線平台，該平台為電子數據交換業務（「**EDI業務**」），並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構成商業增值電信業務，因此，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需要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EDI許可證**」）。杭州塗鴉科技目前持有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頒發的EDI許可證。杭州塗鴉科技目前亦就提供信息服務業務（不含互聯網信息服務）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SP許可證**」）。本集團正在計劃通過移動平台從事信息發佈和傳遞業務，從事這項業務需要SP許可證，因此本集團申請了該許可證。最終本集團於2019年1月獲得SP許可證後並沒有實施相關商業計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塗鴉科技並未從事或進行任何需要SP許可證的業務。

《負面清單(2021年版)》說明第六條規定，從事《負面清單(2021年版)》禁止投資領域業務的境內企業到境外發行股份並上市交易的，應當經國家有關主管部門審核同意，境外投資者不得參與企業經營管理，其持股比例參照境外投資者境內證券投資管理有關規定執行。於2022年1月18日，國家發改委召開新聞發佈會，進一步明確第六條的定位，在發佈會上發言人明確指出第六條應當僅適用於境內企業尋求到境外直接發行及上市的情況(即H股上市)。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第六條對我們不適用，我們無須根據第六條完成任何審批程序及／或獲得國家有關主管部門批准，理由如下：(i)我們在合約安排項下的業務受外商投資限制，而非《負面清單(2021年版)》規定的禁例所規限；及(ii)根據《管理規定》和《備案管理辦法》，全球發售屬於間接赴境外發行上市，而非直接赴境外發行上市。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項下的要求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於2001年12月11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修訂。新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目前在外商投資企業申請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方面缺乏明確、具體及最新的指導，如在實踐中是否應滿足主管部門的任何監管要求。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及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1年12月10日及2021年12月17日與有關政府主管部門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官員進行了口頭磋商，相關官員確認，就本公司而言，即使其整體符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的適用標準，監管機構不會批准或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商獨資企業及中外合資企業)從事電子數據交換業務。考慮到：(i)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省電信管理機構(如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對本行政區域內的電信業實施監督管理；(ii)如浙江省通信管理局官網所披

露，其負責浙江省電信、互聯網信息通信服務的監督管理、新業務市場准入和監管政策的實施；對浙江省電信及互聯網市場監管政策和行為規範的執行情況進行監督；(iii)杭州塗鴉科技持有的EDI許可證由浙江省通信管理局頒發，受訪官員確認負責審核浙江省的EDI許可證申請，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省通信管理局是主管部門，受訪官員有資格作出上述確認。基於以上所述，我們認為合約安排符合嚴格限定原則，因此我們須通過合約安排來開展增值電信服務。

我們將跟進任何監管發展，包括但不限於定期向中國相關部門查詢以了解任何新的監管發展，並持續評估我們是否滿足監管要求(如有)，以期在中國現行法律切實可行且允許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解除合約安排。

我們的合約安排

概覽

合併聯屬實體根據中國法律成立。如上所述，我們當前運營及可能運營所在行業的若干領域的投資受現行中國法律法規的限制。經諮詢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後，我們確定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權持有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不可行。取而代之，我們決定按照中國對外商投資限制行業的慣常做法，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合併聯屬實體及登記股東之間的合約安排，獲取當前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經營的業務的實際控制權及其產生的所有經濟利益。

為遵守上述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同時利用國際資本市場並維持對我們所有業務的有效控制，本公司通過外商獨資企業與登記股東於2014年12月初步訂立的一系列合約安排取得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現行有效的合約安排是經修訂和重述後的，據此外商獨資企業取得對合併聯屬實體財務及經營政策的有效控制，並有權獲得經營業務所得的一切經濟利益。因此，我們並無直接擁有於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控股權。

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公平合理，原因是：(i)合約安排由外商獨資企業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之間自由磋商及訂立；(ii)通過與外商獨資企業(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於上市後獲得我們更好的經濟及技術支持，以及更好的市場聲譽；及(iii)與我們經營所處行業相同或相似的許多其他公司均使用類似

安排達致相同目的。通過合約安排，我們能夠行使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權並從中獲取經濟利益，且我們已嚴格制定該等合約安排以實現我們的業務目標及最大程度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考慮到各自在中國法律項下受到或不受外商投資限制的所有業務後，合併聯屬實體對本集團的收入貢獻分別為31,000美元、8,000美元及零，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0.03%、0.004%及零。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闡述了在合約安排項下由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向本集團的經濟利益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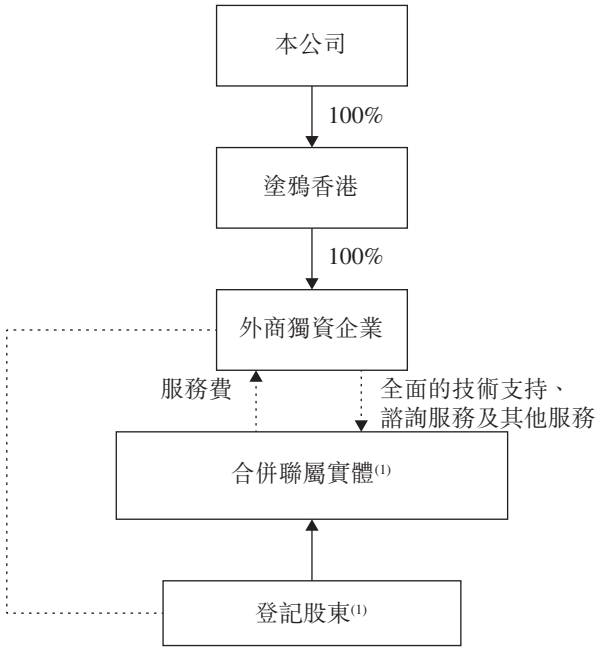

附註：

(1) 合併聯屬實體由王先生持有60.69%、陳先生持有13.10%、林耀納先生持有11.47%、周先生持有9.83%及陳沛泓先生持有4.91%。

(2) 「→」表示股權中的直接法定及實益擁有權。

(3) 「--->」表示合約關係。

(4) 「----」表示外商獨資企業通過以下方式來控制登記股東和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i)行使合併聯屬實體所有股東權利的授權委託書；(ii)收購合併聯屬實體全部或部分股權的獨家購買權；及(iii)對合併聯屬實體股權的股權質押。

我們會撤回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有關政府部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授出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將直接持有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最高百分比的所有權權益。

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與外商獨資企業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為換取定期支付的服務費，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同意聘請外商獨資企業獨家提供商，為其獨家提供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目前及任何時間開展的業務相關的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和其他服務，包括但不限於：(i)授權我們合併聯屬實體使用由外商獨資企業合法擁有的任何軟件；(ii)開發、維護及更新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中涉及的軟件；(iii)網絡系統、硬件和數據庫設計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及更新；(iv)為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和培訓；(v)協助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技術和市場信息的諮詢、收集和調研（中國法律禁止外商獨資企業從事的市場調查除外）；(vi)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業務管理諮詢；(vii)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營銷和推廣服務；(viii)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客戶訂單管理和客戶服務；(ix)設備或者物業租賃；及(x)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我們合併聯屬實體不時要求的其他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服務費應包括管理費用和服務提供費，其應由外商獨資企業考慮服務的複雜性和難度、僱員職稱和提供服務花費的時間、服務的內容和價值、同類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狀況後決定。服務費總金額為收入總額扣除成本及稅費（不含企業所得稅）以及法律法規所規定的其他留存和收取費用後的結餘。如果外商獨資企業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轉讓技術，或受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委託開發軟件或其他技術，或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租賃設備或物業，技術轉讓價格、開發費用或租金將由雙方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外商獨資企業應分階段計算服

務費(由外商獨資企業決定)，並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發出相應的賬單和通知。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必須在收到此類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向外商獨資企業付款。

此外，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直接或間接接受任何第三方提供的相同或任何類似的服務，也不得就獨家業務合作協議規定的事項與任何第三方建立類似的合作關係。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亦規定，在執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過程中產生或創造的任何和所有知識產權中，外商獨資企業擁有獨家和專有所有權、權利和利益。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將持續有效，除非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終止或由外商獨資企業書面終止。

獨家購買權協議

根據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外商獨資企業和登記股東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予外商獨資企業有約束力及獨家購買權，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各自為一名「**指定人士**」)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任何時間一次或多次購買當時由登記股東持有的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部分或者全部股權(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價格為人民幣1.00元或當時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倘更高)。

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授予外商獨資企業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以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由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在任何時間及按照外商獨資企業全權酌情決定的程序從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購買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或全部資產，價格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登記股東和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為收購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或資產而收到的所有對價應按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全部返還給外商獨資企業或指定人士。

各登記股東和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承諾，除其他事項外，未經外商獨資企業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i)更改組織章程細則或更改其註冊資本；(ii)改變主要業務或重大調整經營範圍及模式、營銷策略、經營政策或與客戶的關係；(iii)以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價值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重大資產

或重大業務或收入中的任何權益，或允許設立任何抵押權益的產權負擔；(iv)產生、繼承、擔保或承受任何債務的存在，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通過貸款產生者除外）除外；(v)訂立任何價格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合約，或訂立任何與獨家購買權協議相抵觸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可能損害外商獨資企業利益的其他合約、協議或安排，惟在正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除外；(vi)向任何人士提供貸款或信貸；(vii)與任何人士合併、聯合、收購或投資；(viii)向其股東分派股息；(ix)從事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其聯屬公司競爭的任何業務；(x)解散或清算；(xi)從事可能對其資產、義務、權利或公司經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交易。當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被清算或解散時，應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委任由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人士成立清算小組，以管理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各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已承諾，彼等不會促致與外商獨資企業及其股東在作為或不作為方面產生利益衝突。倘若存在利益衝突，在外商獨資企業或其指定人士同意的情況下，各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須盡可能及時採取措施消除衝突。

在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權被轉讓或出讓予外商獨資企業及／或任何指定人士之前，獨家購買權協議將持續有效。

股權質押協議

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登記股東同意將其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中所擁有的所有各自股權作為抵押權益質押予外商獨資企業，以保證(i)履行獨家購買權協議、授權委託書及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合約義務；(ii)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履行合約義務；及(iii)因任何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擔保債務。

於質押期間，外商獨資企業有權獲得質押股權分派的股息，登記股東只有在獲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才能獲得就股權分派的股息。各登記股東同意外商獨資企業在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權利不應被登記股東或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或

代表或任何其他人士通過任何法律程序中斷或妨害，並承諾在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除履行合約安排項下的交易文件外，彼等不得轉讓股權、設置或允許任何擔保權益或對股權或其任何部分的其他產權負擔的存在。

質押自向有關工商行政管理機關登記之日起生效，並將持續有效，直至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合約義務均已獲完全履行，且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在合約安排項下的所有抵押債務均已完全支付。

一旦發生違約事件(定義見股權質押協議)或可能導致違約的事件，登記股東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應立即通知外商獨資企業。除非在外商獨資企業向登記股東及／或合併聯屬實體發出要求糾正此類違約事件的通知後二十天內，該違約事件已成功解決並令外商獨資企業滿意，否則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相關的合約安排，外商獨資企業有權行使作為受擔保方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轉換為股權的貨幣價值，或從拍賣或出售股權所得款項，就股權獲優先支付權。

根據中國法律法規，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有關的股權質押已在中國有關政府部門註冊。

授權委託書

登記股東已簽署授權委託書。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不可撤銷地授權外商獨資企業及其指定人士(包括但不限於外商獨資企業股東的董事及其繼任人與破產／清盤管理人(應為中國公民)，但不包括任何非獨立人士或如登記股東等可能引起利益衝突的人士)作為其獨家代理人與授權人，代其處理與其在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股權有關的所有事項，包括但不限於：(i)出席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大會並簽署相關會議記錄／決議案；(ii)行使其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組織章程細則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包括但不限於出售、轉讓、質押或處置其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部分或全部股權，並作為代理人向有關政府部門或其他監管機構提交將要求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或董事提交的任何文件；及(iii)代其指定及任命我們合

併聯屬實體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首席執行官以及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於本授權委託書的有效期內，登記股東放棄與其在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有關的所有權利，並且不得行使該等權利。

登記股東亦承諾，如果其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境外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其將在不違反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優先保護且不會損害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境外母公司的利益。倘登記股東擔任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境外母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他們將授權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的直接或間接境外母公司的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指示）行使授權委託書項下的權利，且登記股東不得簽署或承諾不簽署任何與外商獨資企業或受權人簽署的協議等法律文件有利益衝突並正在履行的文件。

於登記股東仍是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東期間，授權委託書將保持不可撤銷且持續有效。

配偶同意書

王先生、陳先生、林耀納先生、周先生及陳沛泓先生的配偶均已簽署配偶同意書（統稱「**配偶同意書**」）。根據每份配偶同意書，各配偶同意簽署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授權委託書，並按照上述文件處置彼等各自配偶持有的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簽署配偶亦同意：(i)彼等各自的配偶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中持有的任何股權不屬於其婚姻資產範圍；(ii)彼等不會就彼等各自配偶持有的股權提出任何主張，包括但不限於將股權主張為婚姻財產或要求參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管理；(iii)倘因任何原因獲得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應受合約安排約束並履行其於合約安排項下的義務；(iv)倘彼等各自的配偶身故、破產、喪失行為能力、離婚，或任何可能影響其各自的配偶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中行使權利的情況，彼等及其繼承人或其他可主張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權利或權益的人士將不會採取任何可能影響或阻礙登記股東於合約安排下的義務的行動。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項下的各協議均載有爭議解決條文。根據該條文，倘因詮釋及履行該等協議產生任何爭議，任何一方均可提交相關爭議予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依據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須於上海進行。仲裁裁決須為最終裁決並對各方具有約束力。根據中國法律的條文，仲裁員可以限制及／或處置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土地及其他資產(例如授予補救措施)，授予禁令(例如進行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授予其他臨時救濟，或命令通過仲裁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根據中國法律的條文，於仲裁庭成立之前或於適當情況下，有管轄權的法院(包括香港法院、本公司註冊地、合併聯屬實體註冊地及外商獨資企業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有權授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仲裁裁決生效後，任何一方均有權向上述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執行仲裁裁決。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上述條文未必可強制執行。例如，仲裁庭不會授予此類禁令救濟，亦無法根據現行中國法律頒令將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清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命令未必能於中國境內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由於上文所述，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或登記股東違反任何合約安排，我們未必可及時獲得足夠補救措施，且我們對合併聯屬實體實施有效控制及經營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繼承事項

合約安排載列的條文亦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就個人登記股東而言，法定繼承人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及外祖父母，且繼承人的任何違反事項將被視為違反合約安排。倘有違約事項，外商獨資企業可對繼承人行使其權利。根據合約安排，相關協議對登記股東各自繼承人具有約束力並符合其利益。倘有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作為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股

東權利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應配合其他各方作出所有認為必要的安排，以使協議的履行將不會受到阻礙。

根據授權委託書，登記股東承諾，倘身故、喪失行為能力、結婚、離婚、破產或其他可能影響登記股東行使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登記股東將確保彼等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中的股權的繼承人或受讓人將於其繼承／承諾授權委託書下的所有登記股東的權利及義務之前出具與授權委託書相同的授權委託書。

利益衝突

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委託書中作出不可撤銷的承諾，以解決就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詳情請參閱本節「合約安排主要條款概要－授權委託書」一段。

分擔虧損

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本公司及外商獨資企業於法律上均無需分擔合併聯屬實體的虧損，亦無需向合併聯屬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為有限責任公司，且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財產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全部責任。

儘管有上述規定，外商獨資企業可能會於認為有必要時向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提供或協助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獲得財務支持，以確保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滿足日常運營中的現金流量要求及／或抵銷其商業運營過程中產生的任何損失。此外，由於本集團通過合併聯屬實體於中國進行其部分業務經營，而該等合併聯屬實體持有必要的中國經營許可證及批准，加上彼等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合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因此，倘合併聯屬實體蒙受虧損，則本公司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然而，如獨家購買權協議規定，未經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不得（其中包括）：(i)以超過人民幣500,000元的價值出售、轉讓、抵押或處置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重大業務或收入中的任何重大資產或權益；(ii)產生、繼承、擔保或容許存在任何債務，除通過貸款以外的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iii)向任何人提供貸款或信貸；(iv)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於任何人；(v)向其股東分派股息；(vi)從事任何可能對其資產、義務、權利或公司運營產生重大影響的交易。因此，由於

協議中的相關限制性規定，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遭受任何損失的情況下，外商獨資企業及本公司所受到的潛在不利影響可限制在一定限度內。

清算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倘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或經外商獨資企業書面同意進行清算或解散，於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解散或清算後分配予登記股東的任何權益，應根據外商獨資企業的要求(i)存入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賬戶內，受外商獨資企業監管，並用於擔保義務及支付合約安排項下的擔保債務，優先於任何其他付款；或(ii)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前提下，無條件地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保險

本公司並未就合約安排所涉及的風險投保。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根據合約安排通過合併聯屬實體經營業務方面，並未遭到任何中國管治機構的干涉或阻礙。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和聯席保薦人的中國法律顧問分別於2021年12月10日和2021年12月17日與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的官員進行的口頭磋商確認，訂立合約安排不會構成違反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浙江省通信管理局為主管部門，受訪官員為可提供上述確認的主管人員。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

(i) 外商獨資企業及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均為合法註冊成立並合法存續的公司。彼等已就訂立合約安排獲得中國法律規定的必要的內部批准及授權，且彼等訂立合約安排並不違反彼等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

(ii) 簽立及履行合約安排並未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的條文進而導致其無效，且合約安排對合約各方具有約束力。合約安排可根據中國法律執行，惟

(a) 合約安排規定，仲裁員可對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權或土地及其他資產（例如為授予補救）施加限制及／或進行處置、頒發禁制令（例如為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或授予其他臨時救濟，或通過仲裁對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進行清算，且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包括香港、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合併聯屬實體註冊成立地點以及本公司或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的法院）有權給予臨時救濟以支持仲裁，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予禁制令救濟，且不得在爭議時以保護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或股權為目的而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此外，由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予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未必能於中國境內得到認可或強制執行。

(b) 合約安排規定，當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被清算或解散時，由外商獨資企業推薦的人士應在中國法律允許下獲委任以成立清算小組，以管理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資產，而根據中國法律，該等安排可能無法執行。

(iii) 合約安排無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惟：

(a) 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購買權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收購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或部分股權時，須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b) 外商獨資企業行使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購買權以購買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任何或全部資產時，須根據當時生效的中國法律，經中國政府部門批准、向其備案及／或登記；

(c)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股權質押須在中國有關市場監督管理局登記；及

(d) 向中國境內主管法院申請認可及執行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就合約安排的履行作出的有效判決及裁決屬必要。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無法保證中國監管機構日後的觀點不會與上述意見相悖或有其他出入。

根據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的上述分析及意見，董事認為採納合約安排不太可能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法規被視作無效或失效。有關風險亦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倘若中國政府發現我們就在中國經營業務建立架構的協議不符合中國相關行業法規，或倘若該等法規或現有法規的詮釋未來發生變更，我們可能面臨嚴重處罰或被迫放棄我們於合併聯屬實體的權益」一段。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各方同意，作為外商獨資企業提供服務的對價，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將向外商獨資企業支付服務費，該費用應由外商獨資企業在考慮服務的複雜度及難度、提供服務的僱員的職稱及所耗時間、服務的內容及價值、同類型服務的市場價格以及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運營狀況後釐定。因此，外商獨資企業有能力全權酌情通過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提取合併聯屬實體的全部經濟利益。

此外，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外商獨資企業有權隨時定期核實我們合併聯屬實體的賬目，並獲得與經營、業務、客戶、財務及僱員有關的資料及材料。外商獨資企業亦對向登記股東作出的股息分派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因為在作出任何分派前，須取得外商獨資企業的事先書面同意。在適用的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登記股東應及時將任何利潤、利息、股息或清算所得款項捐贈予外商獨資企業或外商獨資企業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由於該等合約安排，本公司對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實施控制，並獲得彼等幾乎所有的經濟利益和剩餘回報。因此，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及現

金流量於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中合併入賬。將合併聯屬實體的業績合併入賬的基準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

合約安排遵守情況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於合約安排實施後能有效運行及遵守合約安排：

(i) 如有必要，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過程中出現的重大問題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於發生時提交董事會審閱及討論；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審閱一次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iii) 本公司將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履行及合規情況；

(iv) 如有必要，本公司將聘請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以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審閱外商獨資企業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有關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v) 由於合約安排將構成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予豁免，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本公司將根據獲授予的豁免遵守聯交所規定的條件；及

(vi) 倘有關政府部門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向中外合資企業或外商獨資實體授出相關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本集團將在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調整或解除（視情況而定）合約安排，以持有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所允許的最高百分比的所有權權益。

有關外商投資的中國法規的發展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 於2019年3月15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於2019年12月26日由國務院頒佈，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外商投資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成為在中國進行外商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若干形式，但無明確訂明合約安排屬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亦無提及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約安排。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後果

許多中國公司 (包括本集團) 已採用通過合約安排開展營運。我們使用合約安排形成外商獨資企業對合併聯屬實體的控制，通過外商獨資企業在中國開展業務。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合約安排並非《外商投資法》指明的外商投資，倘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及規定並無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我們的合約安排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份協議將不受影響，除在本節「－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一段所述的例外情況下，將會一直合法、有效及對各訂約方具有約束力。

《外商投資法》亦規定外商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的投資」，但未闡述「其他方式」的定義。因此，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我們，合約安排下的相關協議在任何重大方面均不違反《外商投資法》。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我們，有關現行及未來中國法律法規的解釋和適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政府部門日後將不會持有與上述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相反的看法。國務院日後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或規定可能會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合約安排是否將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

以及上述合約安排將如何處理並不明確。因此，無法保證合約安排及合併聯屬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風險，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段。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包括其附註)連同相關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聯交所已授予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10、4.11、19.13及19.25A條以及附錄十六第2段附註2.1之規定，以便我們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附錄一)，惟本招股章程須包含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財務資料作出的對賬。此外，聯交所允許我們於上市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賬目，以用於《上市規則》要求的財務報告，在該條件(其中包括)的規限下，我們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應包括按照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採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形式及內容上)對我們財務資料的對賬。

以下討論及分析含有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乃基於我們依照本身經驗及對過往趨勢的預測、目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該等情況下適用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及分析得出。然而，基於各種因素，包括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及其他部分載列的因素，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預期的大相徑庭。詳情請參閱「前瞻性陳述」。

概覽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我們設立了世界首個物聯網雲開發平台。我們通過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提供各種服務。我們的物聯網PaaS幫助品牌方、OEM和開發者開發、推出、管理及變現智能設備及服務。我們的行業SaaS產品幫助企業部署、連接及管理大量不同類型的智能設備。我們亦向企業、開發者和終端用戶提供多種基於雲的增值服務，以提高其開發及管理物聯網體驗的能力。

我們積累了龐大而多元的客戶群。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擁有約5,000名及8,400名客戶，主要包括品牌方、OEM、行業運營商和系統集成商。同期，我們的物聯網PaaS分別為約2,700個及4,100個品牌方賦能，助力其開發智能設備，其中包括Calex、飛利浦和施耐德電氣等領先品牌。我們的物聯網PaaS目前幫助全球20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企業和開發者開發2,200多個品類的智能設備。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以

2021年賦能的智能設備量排名，我們是全球物聯網PaaS市場（作為更廣泛物聯網行業的一部分）上最大的物聯網PaaS供應商。我們也正在吸引越來越多的行業SaaS客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建立了一個擁有超過510,000名註冊物聯網設備和軟件開發者的大型活躍社區。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Powered by Tuya」智能設備在全球約120,000家商店出售。

我們的平台得益於由我們的開發者、企業、合作夥伴及終端用戶組成的生態系統所驅動的網絡效應。智能設備的終端用戶需要一個單一的界面，以便與不同品牌的各類設備進行交互－這種體驗類似於在一部智能手機上使用不同的應用程序。我們的平台提供開放式架構，可連接任何品牌的任何設備，同時允許用戶通過單一門戶管理不同品牌的所有設備。因此，我們相信，隨著我們平台的不斷發展，越來越多的品牌方及OEM希望加入我們的平台，將其設備集成到單一用戶界面上，通過該界面連接其他品牌的設備。該等自我強化的網絡效應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形成口碑推薦，幫助我們建立一個廣泛、充滿活力且日益互聯互通的物聯網生態系統。

我們的產品服務於廣泛行業垂直領域的客戶，例如智慧家居、智能商業、醫療健康、教育、農業、戶外運動及娛樂。隨著我們在客戶開發的更多智能設備上部署物聯網PaaS，我們幫助客戶取得成功，通過物聯網PaaS基於消耗的收入模式從彼等的長期增長中獲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311名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即在過去12個月期間單獨貢獻收入超過100,000美元的物聯網PaaS客戶）。於2021年，我們的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貢獻了約88.6%的物聯網PaaS收入。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我們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為153%，顯示了現有客戶群的強勁增長。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迅速增長。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105.8百萬美元增加70.0%至2020年的179.9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加67.9%至2021年的302.1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70.5百萬美元、66.9百萬美元及175.4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分別為65.3百萬美元、57.5百萬美元及109.3百萬美元。有關我們使用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的原因解釋以及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淨虧損的對賬，請參閱「－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目前提供的主要產品和服務如下：

物聯網PaaS

我們的物聯網PaaS是一種綜合的多合一產品，使客戶能夠開發和管理由軟件賦能的物聯網設備。我們向品牌方和OEM提供物聯網PaaS服務。我們通常不會直接與各品

牌方訂立協議，而是與其合作的OEM訂立協議。在這類情況下，我們將相關OEM視為我們的客戶。少數情況下，我們還直接與各品牌方就若干增值服務訂立協議，在這種情況下，我們亦將相關品牌方視為我們的客戶。

我們的物聯網PaaS結合了基於雲的連接性和基本的物聯網服務、邊緣能力、應用程序開發以及設備優化解決方案，我們認為這些是使產品智能化的最基本技術要素。我們將這些功能整合成單一產品，並收取費用以產生收入。通常我們不會提供單一的功能。我們相信，綜合的服務模式有助於提高我們的物聯網PaaS的價值和使用率。我們將採用我們的物聯網PaaS的智能設備稱為物聯網PaaS的「部署」。我們向物聯網PaaS客戶收取的費用取決於所部署的物聯網PaaS產品數量。因此，隨著部署數量的增加，我們來自物聯網PaaS的收入會相應增長。我們通常不會對客戶施加最低訂單要求或用量要求，因此對於新進入物聯網領域的客戶而言，我們是有價值的合作夥伴，能夠幫助他們以極低的前期成本啟動相關業務。

此外，我們向客戶提供會員計劃，他們可選擇支付會員費，主要用於兑換基於分級會員資格(根據客戶預期的部署量劃分)的物聯網PaaS折扣。會員計劃使得我們與客戶建立長期關係。

SaaS及其他

我們提供行業SaaS(專注於軟件解決方案)，使企業能夠部署、連接和管理大量不同類型的物聯網設備，從而提高效率、節約成本並提升生產力。目前，我們向行業SaaS客戶收取基本的年度訂閱費，支持在初始情況下一定數量的用戶賬戶，以及在某些情況下，針對每個新增用戶賬戶進行額外年度收費。我們亦會特別針對有定制需求的新KA客戶收取一次性項目費。我們主要向在各自垂直領域和地區處於領先地位的系統集成商推廣我們的行業SaaS，以便藉助他們的行業專業知識和現有客戶關係快速獲得市場份額並建立品牌知名度。

我們SaaS及其他收益的一部分來自(i)我們向品牌方及OEM提供的若干與物聯網PaaS配套的服務；及(ii)我們直接向塗鴉賦能的智能設備終端客戶提供的雲服務。物聯網PaaS客戶的配套服務主要包括Tuya Mall及人工智能驅動的虛擬助手，以及各種其他增值服務，例如設備測試、產品認證及聯合研發創新物聯網應用程序等。面向終端客戶的雲服務包括基本服務，例如免費的應用更新及精選付費服務，例如消息提醒服務及內容推送服務。

智能設備分銷

我們的一些客戶(主要是品牌方及系統集成商)傾向於不直接與多家OEM交易。該等客戶可以選擇向我們直接購買來自合格OEM且已部署物聯網PaaS的智能設備成品。我們賺取產品採購價及銷售價之間的差額。我們亦幫助客戶接入Tuya Expo，一個致力於企業對企業(B2B)的平台，通過廣泛的OEM網絡連接全球品牌。接入Tuya Expo目前為免費提供。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推動全球物聯網行業的一般因素影響，其中包括主要經濟體的增長、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長、消費者對智能設備的需求、全球供應鏈的穩定性、任何全球性傳染病的流行、新興和創新技術、競爭態勢及政府法規。上述一般行業狀況中的任何不利變動，都可能對我們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產生負面影響，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主要且更直接地受到以下特定因素的影響：

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的市場應用

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物聯網雲開發平台在市場的採用度，而同時智能設備的普及推動著市場的發展。隨著技術進步，企業和終端用戶越發需要卓越的軟件體驗，這將物聯網的採用推向了一個拐點。然而，品牌方和開發者仍然面臨著若干挑戰，例如與開發綜合性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相關的成本和複雜性。我們認為，市場對我們平台的需求不斷增長，因為我們擁有獨特的優勢，能夠提供一站式、開發者優先、雲中立的物聯網平台，我們的平台具有廣泛的用戶案例，幫助我們的客戶數字化他們的業務並改變終端用戶的體驗。我們相信，我們憑藉平台優勢佔據了有利地位，能夠把握今後的重大市場機遇。

擴大現有客戶用量

我們積累了覆蓋廣泛垂直領域的龐大且多樣化的客戶群。我們認為我們的現有客戶能帶來重要的增長機遇。由於我們的平台是建立在產品及品牌中立的基礎上，許多客戶使用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將一種產品類型擴大到更多品牌、類別及用戶案例，最大化地利用我們平台的優勢，並保證了其終端用戶一致、高質量的物聯網體驗。通過增加使用量，我們將我們平台上更多品牌方及OEM發展成為更大的客戶，例

如在緊接之前的12個月期間貢獻超過100,000美元收入的優質客戶。隨著這種趨勢不斷發展，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亦有所增加，產生了口碑推薦，不僅吸引了更多的品牌方、開發者及合作夥伴，亦令終端用戶需求增長，優化我們的用戶洞察力及使得物聯網生態系統更具活力。我們預計將業務擴展至其他產品類型和用戶案例以擴大交叉銷售和向上銷售機會，以及繼續投資銷售與營銷活動和客戶成功活動，實現現有客戶的額外收入增長。我們認為，這些努力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有長期積極的影響。

獲取新客戶

我們的經營業績與增長前景也將取決於我們吸引新客戶的能力。我們非常專注於擴大我們的客戶群。我們將繼續投資我們的銷售與營銷工作及開發者社區推廣，這對於我們獲取客戶至關重要。我們已通過不斷提高我們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知名度的有效營銷建立了一個開發者及合作夥伴網絡。例如，通過我們的自助服務開發者平台，開發者可以在幾分鐘內通過使用我們的平台開發智能設備。這已使我們能夠快速且具成本效益地獲取客戶。此外，我們致力於改善我們平台及產品的廣度與質量，以及增加我們的品牌認知度，這將幫助我們獲取額外的市場份額，更好地優化我們的產品與服務定價，以及在更廣泛垂直領域及用戶案例中獲取客戶。

投資增長

我們致力於提供行業領先的產品以持續建立及保持全球物聯網社區的信譽。我們認為全面的產品供應及我們平台上推出新功能的持續努力，會使我們具備顯著的競爭優勢。我們將通過優化現有產品的功能、開發新產品及深入研究更多垂直領域及用戶案例不斷改善我們的平台，以支持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重點投資我們的技術能力與營銷活動，以保持我們在開發者社區的強大地位。

季節性

我們曾經歷且預計在未來會繼續不時經歷收入的季節性波動，就新客戶及現有客戶而言，由於假期季和客戶的購買模式，歷史上第四季度是我們最強勁的銷售季度。中國的OEM客戶由於每年的農曆新年假期而減產，因此我們通常在第一季度經歷較低的收入增長。為說明這種季節性，我們於2021年第一季度擁有約3,000名產生收入的客戶（「創收客戶」），較2020年第四季度的約3,400名創收客戶有所下降。我們的創收客戶

隨後於2021年第二季度增至約3,700名。我們預計這種歷史季節性趨勢將繼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與財務狀況產生影響。

收入組合

我們的產品與服務主要由物聯網PaaS、智能設備分銷、行業SaaS及基於雲的增值服務組成。因為不同產品有不同的利潤率和盈利表現，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產品組合的影響。例如，行業SaaS的收入貢獻增長，其利潤率通常高於物聯網PaaS或智能設備分銷，通常令我們的整體利潤率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可能會因為各種因素而隨時間轉換，包括客戶需求及偏好、競爭、我們保持及擴展客戶關係的能力、我們預測市場及技術趨勢的能力以及我們的銷售及營銷工作。我們不斷監控我們的收入組合，並尋求增加具有吸引力利潤率的產品與用戶案例的收入貢獻。

有效成本及費用控制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我們控制成本與營業費用的能力的影響。因為我們的大部分成本與第三方的模組和雲基礎設施服務有關，我們的成本控制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恰當估計客戶需求以決定我們的採購。在產品開發方面，我們打算在不斷投資研發的同時，通過實現日益增長的規模經濟和提高成本效益以優化我們的成本和營業費用。在銷售及營銷費用方面，我們預計將繼續從我們品牌知名度增強的網絡效應中獲得許多益處。我們亦打算通過提高我們的管理水平、簡化我們的內部工作流程以優化我們的行政費用，以及利用技術推動便利性、成本效益及生產力。

貨幣換算的影響

我們目前的大部分收入來自物聯網PaaS，主要通過我們與中國OEM的合同產生。這些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在美國、印度、德國及日本等其他地方設有當地辦事處開展國際運營，預計我們在現有及新市場尋求機遇時，我們的國際活動會在可預見的未來繼續增加。我們的呈報及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報表使用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如人民幣)，並換算成美元。因此，倘人民幣或其他貨幣(我們產生的收入以此計值)兌美元貶值或升值，我們以美元呈列的收入將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請參閱「－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匯兌風險」。

關鍵運營指標

我們使用以下關鍵運營指標管理我們的業務。我們使用該等指標以評估我們的業務進展、在如何分配資本、時間及技術投資上作出決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物聯網PaaS客戶數量	2,328	3,296	5,527

	截至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數量	127	188	311

	截至以下日期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3月31日	2020年6月30日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3月31日	2021年6月30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3月31日
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1)	188%	173%	160%	179%	181%	210%	211%	179%	153%	122%
群體內物聯網PaaS客戶數量(2)	468	718	983	1,309	1,525	1,662	1,891	1,946	2,080	2,179
群體收入貢獻(3)	71.2%	79.5%	81.9%	91.7%	91.2%	91.0%	88.2%	86.9%	89.1%	90.2%

附註：

(1) 為計算本期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我們首先指定一個計量期，該計量期包括截至本期期末的連續兩年。隨後，我們將計量期第一年物聯網PaaS客戶群定義為我們的「群體」(即在該年內至少下達了一份物聯網PaaS訂單的客戶)。然後，我們將以收入為基礎的淨擴展率計算為商數，該商數通過將計量期第二年自客戶群獲得的物聯網PaaS收入除以該計量期第一年同一客戶群的物聯網PaaS收入得出。

(2) 有關指定期間內的「群體」釋義，請參閱上述腳註(1)。

(3) 指定期間內的群體收入貢獻乃通過將群體於期末起之前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產生的物聯網PaaS收入除以該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物聯網PaaS總收入計算得出。有關指定期間內的「群體」釋義，請參閱上述腳註(1)。

物聯網PaaS客戶數量

我們增長物聯網PaaS客戶數量的能力是我們業務和未來增長機會的關鍵指標。我們將於指定期間內的物聯網PaaS客戶定義為在該期間直接下達至少一個物聯網PaaS訂單的客戶。雖然我們同時為品牌方和OEM服務，通常是OEM（而非品牌方）直接與我們下達物聯網PaaS的訂單。

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數量

在我們繼續發展各種規模的物聯網PaaS客戶的同時，我們逐漸專注於擴大優質客戶數量以擴大我們的業務規模。我們將截至指定日期過去12個月收入貢獻超過100,000美元的客戶定義為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

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

我們保持長期收入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逐漸提升客戶對我們平台的使用頻率及增加現有客戶收入的能力。我們跟蹤該方面表現的一個重要途徑是測量我們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受一年內可能不時波動的客戶購買週期以及若干其他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新產品的推出、客戶組合、促銷活動及客戶購買的不同時效要求與數量。因此，截至每一季度最後一天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我們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為一個天然會波動的指標。自我們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開始跟蹤該指標以來，我們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已連續十個季度保持在120%以上。該以收入為基礎的淨擴展率展現了我們逐漸提升客戶使用平台的頻率及增加現有客戶收入的強大能力。

由於COVID-19的影響（如OEM的減產或停產、全球供應鏈受到挑戰及我們因出行限制而減少的營銷支出），我們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88%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73%，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60%。我們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211%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79%，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53%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22%，主要由於持續的全球供應鏈中斷以及持續的COVID-19疫情，已削弱終端用戶購買非必需消費品（包括物聯網設備）的意願，使我們的客戶採購時更加謹慎。

COVID-19的影響

COVID-19疫情（包括最近在全球出現的奧密克戎變異毒株）對我們的商業運營造成了暫時的干擾。例如，於2020年第一季度，由於OEM產能下降，對我們物聯網PaaS的需求下降，原因是中國廣泛採取COVID-19遏制措施（幾乎所有OEM均位於中國），這對我們該季度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2022年第一季度，為應對近期復發的COVID-19疫情，中國多個地區已加強預防措施，這對我們的銷售及營運產生不利影響，包括訂單延遲，以及交付產品及客戶驗收我們的產品的延遲。物聯網PaaS收入由2021年第一季度的49.8百萬美元減少16.1%至2022年同期的41.8百萬美元，部分原因為COVID-19的影響。疫情亦給全球供應鏈帶來重大的物流挑戰，導致航線中斷、勞動力和材料短缺及消費者對智能設備的需求減弱，所有這些均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由於COVID-19的影響（包括OEM減產或停產、全球供應鏈挑戰及我們的營銷支出因出行限制而減少），我們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88%降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73%，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60%。疫情亦導致我們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淨擴展率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211%降至截至2021年9月30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79%，並進一步降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53%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22%。請參閱「財務資料 － 關鍵運營指標」。此外，全球各國政府實施的出行限制和保持社交距離準則減少了國際旅行和面對面會議，這進而限制了我們與品牌方進行面對面營銷的能力，尤其是位於美國和歐洲的品牌方。COVID-19疫情仍然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包括病毒的最終傳播、疾病的嚴重程度、疫情的持續時間及世界各國政府部門為遏制病毒或應對其影響可能採取的進一步行動，並且COVID-19疫情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高度不確定且無法準確預測的日後發展情況。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COVID-19疫情已導致我們及我們業務合作夥伴的運營中斷，且COVID-19疫情或未來出現的任何流行病或其他不利公共衛生事件或會持續造成這種影響」。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已收到多項與COVID-19相關的政府支持及補貼。該等政府支持及補貼包括中國政府減免的僱員社保計劃供款約人民幣36.4百萬元及各自當地政府提供予美國及香港附屬公司的約0.1百萬美元的補貼。

儘管COVID-19暫時影響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我們相信從長遠看，COVID-19為物聯網行業帶來了積極的變化。軟件賦能的物聯網體驗的價值及其帶來的連通性、便捷性及高效性在疫情期間凸顯出來。隨著人們繼續居家辦公、學習及娛樂，人們與物聯網設備的互動越發頻繁。企業及組織愈發依賴物聯網技術來開展由於COVID-19相關限制及封閉而無法人工處理的任務。我們預計此趨勢將會在疫情過後繼續，從長遠看將會推動對高品質物聯網產品及服務的需求。為了抓住這一增長機遇，我們擬繼續投入到擴大我們的客戶、開發者及合作夥伴群，豐富我們的產品類型及提升品牌知名度。

編製基準

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我們在編製隨附合併財務報表時所遵循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重要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和假設，而該等估計和假設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資產與負債及長期資產與負債的呈報金額以及報告期內的呈報收入和費用。反映在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中的重大會計估計包括但不限於為過度及過時存貨準備、呆賬撥備、產品保證、內部使用的軟件開發成本、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撥備、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各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SSP)、普通股及股份支付薪酬的估值等。估計乃基於歷史經驗及我們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合理的各種假設。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考慮了COVID-19對我們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經濟影響。鑒於環境狀況、事實及經驗的變化可能會導致我們修改我們的估計，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顯著差異。

收入確認

我們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按照《會計準則匯編(ASC)專題第606號－客戶合約收入》(ASC 606)對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根據ASC 606，收入於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反映我們預計於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對價。我們通過以下步驟釐定收入確認：(1)確定與客戶簽訂的合約；(2)確定合約中的履約義務；(3)釐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及(5)於（或

當）實體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我們根據特定的標準評估我們的收入安排，以確定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行事。具有多種履約義務的收入安排分拆為不同的貨品或服務。我們根據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每個履約義務。

I. 來自物聯網PaaS的收入

我們的物聯網PaaS結合基於雲的連接性和基本的物聯網服務、邊緣能力、設備優化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序開發。將根據智能設備上部署的物聯網PaaS產品數量向客戶收費。我們確定在交付物聯網PaaS時存在兩項不同的履約義務，包括：(1)具有邊緣能力、設備優化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序開發的物聯網PaaS產品；及(2)向客戶和終端消費者提供基於雲的連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我們根據其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物聯網PaaS的獨立銷售價格乃根據市場上競爭者類似產品的定價估計，並根據特定實體因素進行調整。由於無法直接觀察基於雲的連接性和基本的物聯網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我們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進行估計。主要判斷領域包括選擇滿足履約義務所需的相關的雲及其他成本以及估計利潤率。就物聯網PaaS產品的交付而言，收入於客戶接受物聯網PaaS產品時（彼時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確認。應收款項於物聯網PaaS產品交付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因為彼時的對價屬無條件。就基於雲的連接性和基本的物聯網服務而言，收入應遞延，並隨後從終端消費者激活至估計的物聯網PaaS產品生命週期結束，以直線法確認。根據我們的歷史資料，激活平均發生在物聯網PaaS產品交付給客戶後的估計六個月。物聯網PaaS產品的生命週期長度乃根據前幾年的歷史數據，並參考不同智能設備（如照明、安全和監控設備）的生命週期（1.5年至2年不等）進行估計。

物聯網PaaS產品的退貨撥備乃根據歷史經驗估計得出，作淨收入扣減項入賬。

我們不時向客戶提供銷售回扣，作淨收入扣減項入賬。

我們於2019年第四季度啟動一項會員計劃（「**2019年會員計劃**」）。根據2019年會員計劃，客戶支付固定費用，以換取物聯網PaaS折扣、VIP技術支持、增值服務（即定制應用程序開發），以及免費參與促銷活動。提供技術支持相關服務、促銷相關服務和

增值服務的承諾被視為合同中的非實質性承諾，不被視為不同的履約義務。倘於會員期結束時達到數量要求，會員費可退還。即使未達到數量要求，我們過去一般也會退還會員費。因此，我們預計不能保留任何會員費，該等費用記為2019年會員計劃下的退款負債。

我們於2020年第四季度推出新的會員計劃（「**2020年會員計劃**」），此後不再提供2019年會員計劃。根據2020年會員計劃，客戶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固定費用，以換取通常為12個月的會員期內的會員專屬物聯網PaaS折扣。我們將預付的固定會員費記為遞延收益，並通常在客戶享有會員資格的12個月會員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收入。

II. 來自智能設備分銷的收入

在若干情況下，我們向選定品牌方（主要為不願與多個OEM交易的客戶）提供直接向我們購買已部署物聯網PaaS智能設備成品的選擇。品牌方直接向我們下達採購訂單後，我們基於設備類型、硬件規格和其他指標向OEM採購適當的智能設備。我們確定其智能設備分銷有兩項不同的履約義務，包括(1)智能設備嵌入物聯網PaaS；及(2)基於雲的連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交易價格分配及收入確認與物聯網PaaS收入一致。

由於我們在將智能設備轉讓給品牌客戶前擁有對該等智能設備的控制權，我們按總額基準呈列其智能設備分銷所產生的收入。作此決定時，我們認為其符合控制原則且其為品牌客戶的主要義務人，需承擔存貨風險及在定價方面擁有自主權。

III. 來自SaaS及其他的收入

SaaS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行業SaaS、定制軟件開發及配置以及面向企業客戶和終端消費者的其他增值服務。

行業SaaS是一種專注於垂直領域的軟件解決方案，幫助企業部署、連接及管理大量智能設備，我們通常對此類服務收取年度訂閱費用。該等服務包括軟件授權及標準SaaS平台維護及技術支持。

定制軟件開發及配置主要涉及品牌方有關特定IT需求的合約。合約通常包括基於完成里程碑的預期工時所釐定的固定里程碑付款。

增值服務主要包括向品牌方及OEM提供的應用程序發佈、人工智能驅動的虛擬語音助手等配套服務。與客戶進行的該等安排為短期安排且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間點得到履行。增值服務亦包括為終端客戶提供的消息推送、對象檢測及數碼內容等基於雲的服務。

SaaS及其他包括不同類型的合約，每份合約可能含有多個要素。我們基於相對估計的獨立售價確定不同的履約義務及對每項不同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收入於履約義務得到履行時確認，即我們履行這些服務的某一時間段或時間點。

剩餘履約義務

剩餘履約義務主要為我們提供的i)基於雲的連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ii)會員服務；及iii) SaaS及其他，這三者均歸屬於遞延收益。

分配予基於雲的連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的金額在物聯網PaaS產品的估計生命週期期間遞延並按直線法確認。我們根據在智能設備生命週期期間提供的基於雲的連接性和基本的物聯網服務在流動與非流動之間分配遞延收益。有關我們到期日不足12個月的雲服務的遞延收益被歸類為流動遞延收益，其他類型的遞延收益被歸類為非流動遞延收益。

從2020年第四季度開始，i)收取預付固定會員費並記錄為遞延收益的一部分，其通常在客戶成為會員的12個月會員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及ii）與提供行業SaaS（包含在SaaS及其他中）有關的金額，一般來說，我們收取的年度訂閱費用通常於12個月服務期內被遞延並按直線法確認。

我們為物聯網PaaS及智能設備分銷提供的質保期主要為一年。我們為所有物聯網PaaS及智能設備分銷計提質保準備金，其中包括我們對質保中維修或替換部件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迄今實際產生的索賠及對未來索賠的性質、頻率和成本的估計。考慮到我們銷售歷史相對較短，因此這類估計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而當我們日後累積更多實際數據及經驗時，過去或預計保修經驗的改變或會導致質保準備金發生重大變化。預計發生的質保準備金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中。

股份支付薪酬

我們向登記股東(亦為關鍵管理人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向合資格僱員及非僱員授出購股權。我們根據ASC 718薪酬－股份薪酬，對相關股份支付獎勵進行會計核算。

登記股東及僱員的股份支付獎勵按相關獎勵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使用直線法於規定服務期間(即歸屬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對於僅以服務條件向其中國僱員授出的股份支付獎勵，我們允許在發生控制權變更時(定義見我們的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加速完全歸屬，股份支付獎勵的累計股份支付薪酬費用應在控制權變更完成後入賬。

對於非僱員的股份支付獎勵，我們於呈列期間採納ASU 2018-07「非僱員股份支付會計處理的改進」。根據ASU 2018-07，其中闡明，分類為權益的非僱員股份支付獎勵於授出日計量。「授出日」一詞的定義經過修訂，一般是指授予人和承授人就股份支付獎勵的關鍵條款和條件達成相互諒解的日期。非僱員股份支付獎勵按相關獎勵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使用直線法於規定服務期間(即歸屬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收取貨品或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的所有交易乃按所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入賬，具體以更可靠計量者為準。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用於計量購股權的價值。公允價值的釐定受普通股公允價值以及有關諸多複雜和主觀變量的假設之影響，該等變量包括預期股價波動、實際和預期僱員及非僱員購股權行使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收益率。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納入有關承授人未來行權模式的假設。上述獎勵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在一家獨立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運用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釐定。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確認中採用的假設代表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惟該等估計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及管理層判斷的應用。如果該等因素發生變動或採用不同假設，則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在任何期間均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此外，相關獎勵的公允價值估計並非旨在預測實際的未來事件或將由獲取股份支付獎勵的承授人最終實現的價值。根據ASU 2016-09，我們在整個實體範圍內進行了會計政策選擇，以便在發生罰沒時對其進行會計處理。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在確定需要或允許以公允價值記錄之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時，我們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

設立的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實體在對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時盡量提高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並盡量減少對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使用。金融工具在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乃依據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個層級輸入數據包括：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除報價外的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方法中對於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會計指引亦說明計量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三個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益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採用由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所產生的價格及其他相關資料。收益法採用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一現值金額的估值技術。計量乃基於有關未來金額的當前市場預期所表明的價值。成本法乃基於重置資產當前所需的金額。

我們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賬款、應收票據、若干其他流動資產、長期投資、貿易應付款項及若干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短期投資外，由於期限較短，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短期投資及列賬於長期投資中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外，由於期限較短，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短期投資、債務證券及列賬於長期投資中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外，由於期限較短，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我們以公允價值呈報列賬於短期投資中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並按照第

一層級計量披露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我們以公允價值呈報列賬於短期投資中的定期存款和理財產品及列賬於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中的衍生工具，並按照第二層級計量披露彼等的公允價值。我們以公允價值呈報列賬於長期投資中的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並按照第二層級計量披露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我們以公允價值呈報列賬於長期投資中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並按照第三層級計量披露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

對於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其指我們於若干以現金對價收購的被投資方(私營公司)的股權。由於我們有權要求各被投資方在未滿足若干預定的條件下，以我們投資成本加上按預定利率計算的利息贖回我們的投資。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購買被投資方可贖回股份被歸類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並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就我們的第三層級金融工具估值而言，經參考證監會發出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我們已採取以下程序：(i)審閱股份購買協議、股東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ii)聘請獨立估值師以進行必要的財務及非財務資料的估值程序以及就有關假設與估值師展開討論；(iii)謹慎考慮所有資料特別是該等非市場相關輸入數據，例如被投資方普通股及優先股的公允價值、不同場景的概率、行使清算或贖回優惠的時間、釐定無風險利率及預期波幅；及(iv)審閱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工作報告及結果。基於上述程序，董事認為估值師進行的估值分析屬公平合理，且以第三層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財務報表已妥為編製。

有關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詳情，尤其是公允價值層級、估值技術及關鍵輸入數據，包括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均披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e)，且該報告由申報會計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發佈。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意見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第I-2頁中。

基於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公司及由本公司聘請的外部估值師進行盡職調查訪談，以了解(其中包括)通過公允價值第三層級計量歸類的金融資產的性質及詳情、開展的相關評估工作以及評估該等金融資產時採納的方法、假設及關鍵參數；(ii)與申報會計師討論及進行盡職調查訪談，以了解就匯報於往績記錄

期間本集團整體歷史財務資料而開展的有關金融資產評估的審計程序，並審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的相關附註；(iii)審閱本公司聘請的外部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分析；及(iv)獲得並審查本公司聘請的外部估值師的資格證書，概無任何事項引起聯席保薦人的關注，使其就本公司開展的通過公允價值第三層級計量歸類的本集團金融資產之估值分析及由申報會計師對本集團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發表的無保留意見提出更多問題。

合併虧損表的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虧損表，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合併綜合虧損表			
收入	105,789	179,874	302,076
營業成本	(78,003)	(117,937)	(174,209)
毛利	27,786	61,937	127,867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1]	(52,003)	(77,430)	(174,289)
銷售及營銷費用[1]	(37,017)	(37,556)	(75,384)
一般及管理費用[1]	(12,196)	(17,868)	(71,589)
其他營業(費用)／收益淨額	(10)	1,071	9,835
營業費用總額	(101,226)	(131,783)	(311,427)
營業虧損	(73,440)	(69,846)	(183,560)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	–	–	1,958
財務收入淨額	3,326	3,220	7,286
外匯淨虧損	(239)	(80)	(618)
稅前虧損	(70,353)	(66,706)	(174,934)
所得稅費用	(124)	(206)	(490)
歸屬於Tuya Inc.淨虧損	(70,477)	(66,912)	(175,424)

附註：

(1) 包括以下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研發費用	1,218	2,596	14,542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09	1,529	6,702
一般及管理費用	2,893	5,321	44,845
合計	**5,220**	**9,446**	**66,089**

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我們使用經調整虧損(一種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並用於財務決策目的。我們認為，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提供了有關我們經營業績的有用資料，並增強了對我們過往業績和未來前景的全面了解。我們認為有關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方便對比每年和公司間的財務業績。我們認為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為投資者提供了有用資料，使其採用與管理層相同的方式了解並評估我們的合併經營業績。

將非公認會計準則指標用作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不應被單獨考慮，也不應被解釋為營業虧損或淨虧損的替代方案。鼓勵投資者審查年內經調整虧損，並將其與最直接可比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指標進行對賬。此處所列所示年內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所呈列類似名稱的指標進行比較。其他公司可能以不同的方式計算類似名稱的指標，從而限制彼等作為比較指標對我們數據的有用性。我們鼓勵投資者及其他人士全面審查我們的財務資料，而不是依賴單一的財務指標。

經調整虧損(一種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是指不包括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的淨虧損。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內淨虧損與經調整虧損的對賬情況。股份支付薪酬費用與我們授予僱員及董事的股份支付獎勵有關。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淨虧損	(70,477)	(66,912)	(175,424)
調整：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	5,220	9,446	66,089
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65,257)**	**(57,466)**	**(109,335)**

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錄得的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分別為65.3百萬美元、57.5百萬美元和109.3百萬美元，主要是因為我們一直專注於擴大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發展我們的客戶群以及培養我們的開發者社區，而非尋求即時財務回報或盈利能力，以為我們的長期增長打下堅實的基礎。有關我們歷史虧損狀況及尋求未來盈利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業務 — 業務可持續發展」。

收入

我們的收入主要來自三個方面，即：(i)物聯網PaaS；(ii)智能設備分銷；及(iii) SaaS及其他。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及服務分類的收入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收入						
物聯網PaaS	76,365	72.2	151,677	84.3	261,360	86.5
智能設備分銷	27,474	26.0	22,071	12.3	22,153	7.3
SaaS及其他	1,950	1.8	6,126	3.4	18,563	6.2
合計	**105,789**	**100.0**	**179,874**	**100.0**	**302,076**	**100.0**

物聯網PaaS。我們物聯網PaaS的收入主要來自基於我們部署的物聯網PaaS產品數量向客戶收取的費用。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自物聯網PaaS產生的收入大幅增加，主要受物聯網PaaS部署增加所推動，而該增加受到(i)物聯網PaaS支持的SKU及產品類別增加；(ii)由於現有客戶的智能設備銷售持續增長，對現有客戶的銷售量增加，特別是對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的銷售量增加；及(iii)獲取新客戶所推動。

智能設備分銷。我們從向選定客戶的銷售中產生收入，這些客戶按需使用自合格OEM採購的部署物聯網PaaS的智能設備成品。我們戰略性地將智能設備分銷定位為培養長期客戶關係的一種方法，並在過去以相對適中的規模經營。因此，各過往期間的智能分銷服務收入的差異主要是由於客戶購買需求的時效要求和數量不同。

SaaS及其他。我們的SaaS及其他收益主要來自：(i)向行業SaaS客戶收取的訂閱費；及(ii)我們向品牌方及OEM提供的若干增值服務所收取的費用，如人工智能驅動的虛擬助手及我們直接向塗鴉賦能的智能設備終端用戶提供的雲服務。

有關我們產生收入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產品及服務」。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包括向客戶提供產品的直接相關成本。該等成本及費用主要包括(i)材料成本，主要包括與嵌入物聯網PaaS邊緣能力的模組有關的成本；(ii)第三方雲基礎設施費用；(iii)僱員相關成本，包括生產支持人員的薪酬成本；及(iv)其他，包括估計質保成本及存貨撇減等。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產品及服務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佔收入百分比*	*美元*	*佔收入百分比*	*美元*	*佔收入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成本						
物聯網PaaS	54,443	51.5	97,244	54.1	150,486	49.8
智能設備分銷	23,088	21.8	19,198	10.7	18,849	6.3
SaaS及其他	472	0.4	1,495	0.8	4,874	1.6
合計	**78,003**	**73.7**	**117,937**	**65.6**	**174,209**	**57.7**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按照成本構成劃分的營業成本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佔收入百分比*	*美元*	*佔收入百分比*	*美元*	*佔收入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營業成本						
材料成本[1]	75,551	71.4	113,983	63.4	163,648	54.2
第三方雲基礎設施費用	1,210	1.1	1,585	0.9	3,368	1.1
僱員相關成本	535	0.5	1,383	0.8	3,329	1.1
其他[2]	707	0.7	986	0.5	3,864	1.3
合計	**78,003**	**73.7**	**117,937**	**65.6**	**174,209**	**57.7**

附註：

(1) 主要包括在有關模組中嵌入物聯網PaaS邊緣能力相關成本。

(2) 主要包括估計質保成本及存貨撇減。

我們的營業成本一直並將繼續受規模經濟效應、通過有效研發優化效率及產品組合等若干因素的影響。有關營業成本增加背後的驅動因素，請參閱「－經營業績的討論」。

毛利及毛利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美元	*%*	*美元*	*%*	*美元*	*%*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毛利及毛利率						
物聯網PaaS	21,922	28.7	54,433	35.9	110,874	42.4
智能設備分銷	4,386	16.0	2,873	13.0	3,304	14.9
SaaS及其他	1,478	75.8	4,631	75.6	13,689	73.7
合計	**27,786**	**26.3**	**61,937**	**34.4**	**127,867**	**42.3**

我們的毛利率一直並將繼續受規模經濟效應、通過有效研發優化效率及產品組合等若干因素的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物聯網PaaS的毛利率持續增長，主要是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規模經濟及成本降低有所改善；(ii)通過有效研發優化了與物聯網PaaS部署有關的效率；及(iii)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納入更多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設備品類，如娛樂設備、智慧廚房電器及智慧家居安全設備等。於往績記錄期間，智能設備分銷毛利率發生變動主要是由於不同客戶組合引致的正常波動，原因是我們的智能設備客戶的利潤率狀況各不相同，以及客戶購買的時效要求與數量因期而異。於往績記錄期間，SaaS及其他毛利率發生變動，主要是由於產品組合的變動引致的正常波動。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SaaS及其他的毛利率一直高於物聯網PaaS的毛利率，主要由於成本結構的差異。SaaS及其他的營業成本主要包括僱員成本及軟件服務(即雲基礎設施)成本，而物聯網PaaS及智能設備分銷的營業成本大部分與更昂貴的硬件(如物聯

網PaaS業務的芯片及智能設備分銷業務的智能設備成品）相關。隨著我們持續提高物聯網PaaS業務的毛利率以及拓展毛利率更高的行業SaaS產品，我們預計日後我們的毛利率將不斷上漲。有關物聯網PaaS毛利率增加背後的驅動因素及其他相關詳情，請參閱「－經營業績的討論」。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相關成本，包括研發人員的薪金、福利及花紅；(ii)股份支付薪酬；(iii)雲基礎設施成本；(iv)租金及水電費用；及(v)與我們的研發活動有關的其他費用。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研發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佔收入百分比*	*美元*	*佔收入百分比*	*美元*	*佔收入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研發費用						
僱員相關成本	38,566	36.5	59,944	33.4	134,854	44.6
股份支付薪酬	1,218	1.2	2,596	1.4	14,542	4.8
雲基礎設施成本	4,052	3.8	5,301	2.9	7,765	2.6
租金及水電費用	3,113	2.9	3,567	2.0	6,624	2.2
其他[1]	5,054	4.8	6,022	3.3	10,504	3.5
合計	**52,003**	**49.2**	**77,430**	**43.0**	**174,289**	**57.7**

附註：

(1) 主要包括專業服務費、折舊及攤銷以及測試費用。

我們認為，持續投資研發是加強我們競爭優勢及未來實現持續增長的關鍵。我們預計將繼續大量投資於研發工作以提升客戶體驗，為我們的平台及產品增添新特徵及功能並推出新產品及服務。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i)僱員相關成本，包括負責業務開發、品牌推廣及市場營銷的僱員薪金、花紅及福利；(ii)股份支付薪酬；(iii)與我們的開發者會議及活動有關的營銷成本；及(iv)其他銷售及營銷費用，包括內容及社交媒體營銷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佔收入百分比*	*美元*	*佔收入百分比*	*美元*	*佔收入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銷售及營銷費用						
僱員相關成本	18,183	17.2	23,466	13.0	41,930	14.0
股份支付薪酬	1,109	1.0	1,529	0.9	6,702	2.2
營銷成本	10,374	9.8	6,300	3.5	13,637	4.5
其他	7,351	7.0	6,261	3.5	13,115	4.3
合計	**37,017**	**35.0**	**37,556**	**20.9**	**75,384**	**25.0**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銷售及營銷費用項下的僱員相關成本大幅增加，原因是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412名、506名及719名銷售及營銷僱員。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銷售及營銷，以推廣我們的品牌，發展我們的開發者及合作夥伴網絡，留存現有客戶並吸引新客戶。我們預計將從提升品牌知名度及規模經濟中獲益，這將對我們的銷售及營銷效率產生積極影響。因此，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佔我們各年度收入的百分比，可能因時間及費用範圍以及季節性因素而出現波動。

一般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包括(i)僱員相關成本，包括應付一般及行政人員的薪金、花紅及福利；(ii)股份支付薪酬；及(iii)與我們的一般及行政活動有關的其他費用。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明細（以絕對金額及佔收入的百分比列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佔收入百分比*	*美元*	*佔收入百分比*	*美元*	*佔收入百分比*
	(以千計，百分比除外)					
一般及管理費用						
僱員相關成本	3,545	3.4	5,158	2.9	10,172	3.4
股份支付薪酬	2,893	2.7	5,321	3.0	44,845	14.8
其他	5,758	5.4	7,389	4.0	16,572	5.5
合計	**12,196**	**11.5**	**17,868**	**9.9**	**71,589**	**23.7**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一般及管理費用項下的僱員相關成本大幅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一般及行政僱員人數增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83名、115名及183名一般及行政僱員。

其他營業（費用）／收益淨額

其他營業（費用）／收益淨額主要包括政府補助及退稅。於2019年，我們錄得其他營業費用淨額0.01百萬美元，於2020年及2021年，其他營業收益淨額分別為1.1百萬美元及9.8百萬美元。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收益／（虧損）主要包括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財務收入淨額及外匯淨虧損。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的其他收益分別為3.1百萬美元、3.1百萬美元及8.6百萬美元。

稅項

開曼群島

我們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開曼群島目前不對個人或公司基於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額進行徵稅，亦不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可能適用於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簽立或於簽立後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執行的文據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向我們徵收其他重大稅項。此外，開曼群島並無就股息支付徵收預提稅。

香港

本公司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塗鴉香港有限公司，須就其在香港進行的活動按統一稅率16.5%繳付香港利得稅。根據香港稅法，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可獲豁免就其合格的海外收益繳納所得稅，而在香港不會就股息匯出支付預提稅。由於我們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收入，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中國

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和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是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因此，根據中國相關的所得稅法律，應就其應課稅收入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根據2018年12月29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 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和內資企業一般適用統一的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特殊優惠稅率除外。於2019年、2020年以及2021年，我們的一家中國附屬公司獲得了稅收優惠待遇。於2018年11月，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在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內適用15%的所得稅稅率。截至2021年12月31日，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的重續申請已完成。杭州塗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繼續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質，並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享受15%的優惠稅率。企業所得稅是根據實體的全球收入 (根據中國稅法及會計準則確定) 計算。

我們要對所銷售的產品和提供的服務繳納增值稅。根據中國法律，我們還須繳納增值稅附加稅費。1993年12月13日，國務院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該條例自1994年1月1日起施行，其後不時進行修訂。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年修訂)，其後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修訂。2017年11月19日，國務院頒佈了《國務院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根據這些條例、細則及決定，所有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2019年3月20日，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海關總署聯合發佈了《財政部、稅務總局、海關總署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根據此公告，自2019年4月1日起一般適用增值稅率簡化為13%、9%、6%及0%，適用於小規模納稅人的增值稅率為3%。

作為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我們可以通過塗鴉香港有限公司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得股息。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中國實體支付給非居民企業的股息用於繳納所得稅，按10%的稅率徵收中國預提稅，並可根據與中國簽訂的適用稅收協定予以減免。根據2006年8月21日簽訂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如果香港企業(i)直接持有中國企業至少25%的股權；(ii)是香港的稅務居民；及(iii)從中國的稅收角度可以被確認為股息的受益人，則中國企業向香港企業派發股息時的預提稅稅率由10%的標準稅率寬減為5%。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9]81號**」)，香港居民企業必須滿足以下條件(其中包括)，才能適用減免的預提稅稅率：(i)必須為公司；(ii)必須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擁有規定比例的股權和投票權；及(iii)在取得股息前的12個月內，必須在中國居民企業直接擁有該規定的比例。於2019年10月，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第35號公告**」)，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國家稅務總局第35號公告規定，非居民企業享受減免的預提稅無需事先取得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相反，非居民企業及其扣

繳義務人可以自評並確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優惠的標準後，直接適用減免後的預提稅稅率，並在辦理稅務申報時報送必要的表格和證明文件，有關稅務機關將進行稅務申報後審查。因此，塗鴉香港有限公司如果符合國稅函[2009]81號和其他相關稅收規例及法規規定的條件，則可以從其從中國附屬公司獲得的股息中享受5%的預提稅稅率。然而，根據國稅函[2009]81號和國家稅務總局第35號公告，如相關稅務機關認為我們的交易或安排是以享受稅收優惠為主要目的的，相關稅務機關日後可能會調整預提稅優惠。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如果我們在開曼群島的控股公司或在中國境外的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居民企業」，則其在全球範圍內的收入須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倘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此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亦須就支付的任何跨境股東貸款利息代扣10%（倘支付予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稅收協定優惠條件的香港居民，則為7%）的所得稅。於支付任何此類股東貸款的利息及本金之前，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提供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任何此類股東貸款的登記憑證，並可能須提供該股東貸款應付利息預提稅的支付憑證。

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0年的179.9百萬美元增加67.9%至2021年的302.1百萬美元，這主要得益於我們來自物聯網PaaS和SaaS及其他收益的增長。

- ***物聯網PaaS。***我們自物聯網PaaS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151.7百萬美元增加72.3%至2021年的261.4百萬美元，主要受物聯網PaaS部署增加所推動，而該增加受到(i)物聯網PaaS支持的SKU及產品類別增加；(ii)由於現有客戶的智能設備銷售持續增長，對現有客戶的銷售量增加，特別是對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的銷售量增加；及(iii)獲取新客戶所推動。在物聯網PaaS產生

的收入增長中，26.2百萬美元來自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及83.5百萬美元來自對新客戶的銷售。我們的優質物聯網PaaS客戶數量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188個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的311個。

- ***智能設備分銷。***我們自智能設備分銷產生的收入於2020年及2021年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22.1百萬美元及22.2百萬美元。

- ***SaaS及其他。***我們自SaaS及其他產生的收入由2020年的6.1百萬美元增加203.0%至2021年的18.6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i)通過獲取新客戶和擴大現有客戶對行業SaaS的部署，行業SaaS業務的收入增加；及(ii)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如應用定制服務）的收入增加。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20年的117.9百萬美元增加47.7%至2021年的174.2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物聯網PaaS營業成本增加53.2百萬美元，及SaaS及其他的營業成本增加3.4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該等業務增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20年的61.9百萬美元增加106.4%至2021年的127.9百萬美元。我們的總體毛利率由2020年的34.4%增至2021年的42.3%，主要是由於物聯網PaaS的毛利率由35.9%增至42.4%，而智能設備分銷以及SaaS及其他的毛利率於該等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 ***物聯網PaaS。***物聯網PaaS的毛利由2020年的54.4百萬美元增加103.7%至2021年的110.9百萬美元，物聯網PaaS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35.9%增至2021年的42.4%，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規模經濟及成本降低有所改善；(ii)通過有效研發優化了與物聯網PaaS部署有關的效率；及(iii)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納入更多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設備品類，如娛樂設備、智慧廚房電器及智慧家居安全設備等。

- ***智能設備分銷。***智能設備分銷的毛利由2020年的2.9百萬美元增加15.0%至2021年的3.3百萬美元，智能設備分銷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13.0%增至2021

年的14.9%，這是由於不同客戶組合引致的正常波動，原因是我們的智能設備客戶的利潤率狀況各不相同，以及客戶購買的時效要求與數量因期而異。

- ***SaaS及其他。***SaaS及其他的毛利由2020年的4.6百萬美元增加195.6%至2021年的13.7百萬美元，SaaS及其他的毛利率由2020年的75.6%下降至2021年的73.7%。SaaS及其他毛利率的下降是由於產品組合變化引起的正常波動。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20年的77.4百萬美元增加125.1%至2021年的174.3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僱員相關成本增加74.9百萬美元以及股份支付薪酬增加11.9百萬美元，這兩方面的增加主要是由於隨著我們繼續加大研發力度，我們研發僱員數量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研發僱員1,637名及2,561名。其次，隨著我們不斷改進物聯網雲開發平台並發展業務，雲基礎設施成本的增加也推動了我們研發費用的增加。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20年的37.6百萬美元增加100.7%至2021年的75.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僱員相關成本增加18.5百萬美元及營銷支出增加7.3百萬美元，尤其是主要來自於2021年持續放寬COVID相關限制後舉辦的線下營銷活動（如現場會議或展會）。其次，該增長亦歸因於隨著我們持續發展我們的業務以及銷售及營銷人員人數增加，股份支付薪酬增加5.2百萬美元。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506名及719名銷售及營銷僱員。

一般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由2020年的17.9百萬美元增加300.7%至2021年的71.6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股份支付薪酬增加39.5百萬美元及僱員相關成本增加5.0百萬美元；及(ii)其他費用增加9.2百萬美元，包括作為上市公司運營的專業服務費用。股份支付薪酬和僱員相關成本的增加，是由於我們的一般及行政僱員數量增加。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15名及183名一般及行政僱員。

其他營業(費用)╱收益淨額

我們的其他營業收益淨額由2020年的1.1百萬美元大幅增至2021年的9.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中國政府於2021年給予的退稅和激勵補貼大幅增加。

其他收益╱(虧損)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其他收益分別為3.1百萬美元及8.6百萬美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i)主要來自於投資短期理財產品及上市公司證券的財務收入淨額增加4.1百萬美元；及(ii)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增加2.0百萬美元，這是由於根據我們和我們的存託銀行之間的若干費用分擔安排所收到的款項。

所得稅費用

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0.2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這主要歸因於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應稅利潤增加。

年內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66.9百萬美元及175.4百萬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19年的105.8百萬美元增加70.0%至2020年的179.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的物聯網PaaS和SaaS及其他收益增加，部分被智能設備分銷收入減少所抵銷。

- ***物聯網PaaS。***我們自物聯網PaaS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76.4百萬美元增加98.6%至2020年的151.7百萬美元，主要受物聯網PaaS部署增加所推動，而該增加受到(i)物聯網PaaS支持的SKU及產品類別增加；及(ii)由於現有客戶的智能設備銷售持續增長，其次是由於獲取新客戶，對現有客戶的銷售量增加所推動。在物聯網PaaS產生的收入增長中，62.0百萬美元來自對現有客戶的銷售及13.3百萬美元來自對新客戶的銷售。

- ***智能設備分銷。***我們自智能設備分銷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27.5百萬美元減少19.7%至2020年的22.1百萬美元。我們一直以相對適中的規模經營著我們的智能設備分銷服務，各過往期間的智能分銷服務收入的差異主要由於客戶購買需求的時效要求和數量。

- ***SaaS及其他。***我們自SaaS及其他產生的收入由2019年的2.0百萬美元增加214.2%至2020年的6.1百萬美元，主要因行業SaaS業務開始增長，由其產生的收入增加，以及因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增值服務的收入增加。於2020年3月，我們推出行業SaaS業務，自成立以來，該業務的快速增長主要是因商業運營商對複雜、品牌中立的行業SaaS產品的需求強勁。

營業成本

我們的營業成本由2019年的78.0百萬美元增加51.2%至2020年的117.9百萬美元，主要是由於物聯網PaaS營業成本增加42.8百萬美元以及其次因SaaS及其他的營業成本增加1.0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該等業務增長)。我們營業成本的增加部分被智能設備分銷的營業成本減少3.9百萬美元所抵銷。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毛利由2019年的27.8百萬美元增加122.9%至2020年的61.9百萬美元。由於物聯網PaaS的毛利率上升，我們的總體毛利率由2019年的26.3%增至2020年的34.4%，而智能設備分銷的毛利率由16.0%減至13.0%，SaaS及其他的毛利率於該等期間保持相對穩定。

- ***物聯網PaaS。***物聯網PaaS的毛利由2019年的21.9百萬美元增加148.3%至2020年的54.4百萬美元，物聯網PaaS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28.7%增至2020年的35.9%，主要由於(i)隨著我們的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的規模經濟及成本降低有所改善；(ii)通過有效研發優化了與物聯網PaaS部署有關的效率；及(iii)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納入更多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設備品類，如娛樂設備、智慧廚房電器及智慧家居安全設備等。

- ***智能設備分銷。***智能設備分銷的毛利由2019年的4.4百萬美元減少34.5%至2020年的2.9百萬美元，智能設備分銷的毛利率由2019年的16.0%減至2020

年的13.0%，這是由於不同客戶組合引致的正常波動，原因是我們的智能設備客戶的利潤率狀況各不相同，以及客戶購買的時效要求與數量因期而異。

- ***SaaS及其他。***我們的SaaS及其他的毛利由2019年的1.5百萬美元增加213.3%至2020年的4.6百萬美元，SaaS及其他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2019年為75.8%，2020年為75.6%。

研發費用

我們的研發費用由2019年的52.0百萬美元增加48.9%至2020年的77.4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僱員相關成本增加21.4百萬美元，而僱員相關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隨著我們繼續加大研發力度，研發僱員數量增加及薪酬水平提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1,009名及1,637名研發僱員。

銷售及營銷費用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費用由2019年的37.0百萬美元增加1.5%至2020年的37.6百萬美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僱員相關成本增加5.3百萬美元，部分被營銷支出減少4.1百萬美元所抵銷，這是由於COVID-19導致我們通過現場會議進行的營銷活動相關工作放緩。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412名及506名銷售及營銷僱員。

一般及管理費用

我們的一般及管理費用由2019年的12.2百萬美元增加46.5%至2020年的17.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股份支付薪酬增加2.4百萬美元及僱員相關成本增加1.6百萬美元。而這乃由於我們的一般及行政僱員數量增加。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分別擁有83名及115名一般及行政僱員。

其他營業(費用)／收益淨額

於2019年，我們錄得其他營業費用0.01百萬美元，並於2020年錄得其他營業收益1.1百萬美元，這主要歸因於中國政府於2020年向物聯網公司授予的激勵補貼。

其他收益╱(虧損)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產生其他收益3.1百萬美元及3.1百萬美元。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外匯淨虧損減少0.2百萬美元及財務收入淨額減少0.1百萬美元。

所得稅費用

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所得稅費用分別為0.1百萬美元及0.2百萬美元。

年內淨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於2019年及2020年，我們分別錄得淨虧損70.5百萬美元及66.9百萬美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所示日期的合併資產負債表節選資料，有關資料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58	158,792	963,938
受限制現金	29	163	638
短期投資	16,663	20,976	102,134
應收賬款淨額	5,351	12,316	32,701
應收票據	379	9,126	1,393
存貨淨額	23,019	42,267	62,5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08	4,393	27,882
流動資產總值	**266,707**	**248,033**	**1,191,26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淨額	2,840	4,374	6,80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8,658	12,267	22,181
長期投資	430	920	26,0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9	1,729	1,8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97**	**19,290**	**56,882**
資產總值	**279,404**	**267,323**	**1,248,150**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損)／權益			
流動負債(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分別為739美元、778美元及1,221美元)：			
應付賬款	12,176	23,159	12,212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客戶預付款項	14,051	27,078	31,088
流動遞延收益	516	3,468	9,254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698	31,738	50,847
應付所得稅	155	159	–
流動租賃負債	3,763	6,326	5,697
流動負債總額	**50,359**	**91,928**	**109,098**
非流動負債(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分別為33美元、零美元及38美元):			
非流動租賃負債	5,210	5,688	16,048
非流動遞延收益	261	707	8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4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71**	**6,395**	**25,391**
負債總額	**55,830**	**98,323**	**134,489**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夾層權益			
A輪可轉換優先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65,288,360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9,000	9,000	–
A-1輪可轉換優先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15,959,14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12,222,267股股份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2,680	2,680	–
B輪可轉換優先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90,782,55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87,756,440股股份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29,000	29,000	–
C輪可轉換優先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60,469,84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60,468,490股股份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15,007	115,007	–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D輪可轉換優先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75,000,00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52,428,242股股份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77,980	177,980	–
夾層權益總額	**333,667**	**333,667**	**–**
股東(虧損)／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692,500,110股股份獲授，221,980,000股股份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1	11	–
A類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600,000,00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491,846,560股股份發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480,241,752股股份流通)	–	–	25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B類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200,000,00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79,400,000股股份發行及流通)	–	–	4
庫存股(面值為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11,604,808股股份)	–	–	(46,930)
額外實繳資本	17,869	27,315	1,526,140
股東認購應收款項	(10)	–	–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2,401)	481	2,320
累計虧損	(125,562)	(192,474)	(367,898)
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110,093)**	**(164,667)**	**1,113,661**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279,404**	**267,323**	**1,248,150**

流動資產及負債淨額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負債：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58	158,792	963,938
受限制現金	29	163	638
短期投資	16,663	20,976	102,134
應收賬款淨額	5,351	12,316	32,701
應收票據	379	9,126	1,393
存貨淨額	23,019	42,267	62,5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08	4,393	27,882
流動資產總值	**266,707**	**248,033**	**1,191,26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176	23,159	12,212
客戶預付款項	14,051	27,078	31,088
流動遞延收益	516	3,468	9,254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9,698	31,738	50,847
應付所得稅	155	159	–
流動租賃負債	3,763	6,326	5,697
流動負債總額	**50,359**	**91,928**	**109,098**
流動資產淨值	**216,348**	**156,105**	**1,082,170**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6.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82.2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8.8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63.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2021年初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我們於2021年3月在紐交所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以及於2021年4月行使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ii)短期投資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1.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2.1百萬美元；及(iii)應收賬款淨額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3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2.7百萬美元，主要由我們整體業務擴張所推動。這一增長部分被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1.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0.8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由我們的業務增長所推動。

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16.3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6.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13.3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8.8百萬美元。這一減少亦是由於(i)客戶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7.1百萬美元；(ii)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1.7百萬美元；及(iii)應付賬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3.2百萬美元，主要由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所推動。該減少部分被存貨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3.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2.3百萬美元所抵銷，主要歸因於我們戰略性地增加了存貨，以支持我們的物聯網PaaS業務增長。

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包括銀行現金及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這些存款於購買時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的現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分別為213.3百萬美元、158.8百萬美元及963.9百萬美元。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幅增加，主要歸因於2021年初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我們於2021年3月在紐交所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以及於2021年4月行使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

短期投資

就我們的短期投資而言，我們的投資策略主要專注於由較高信用評級的金融機構發行的低風險金融工具。我們在進行此類投資時維持相關的內部控制機制，根據該機制，財務部門將協調操作程序，包括制定閒置現金的財務計劃、報價及查詢、資金轉移、收益率管理、內部風險控制及會計處理，並且根據短期投資的性質，我們在簽訂任何此類相關投資協議之前需要管理層或董事會批准。我們已設立一個在管理金融產品的投資及分析投資表現方面具備財務專業知識的成員組成的財務團隊。本公司的該等團隊一直且將繼續合作，以確保我們對金融產品的投資符合我們的投資策略、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該等短期投資亦將於上市後受《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規限。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短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理財產品	16,663	–	–
定期存款	–	20,976	97,510
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	–	–	4,624
	16,663	**20,976**	**102,134**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其浮動利率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鈎，購買時的到期日為一年或屬循環期限。此類理財產品在發行銀行公佈的產品說明手冊中一般被描述為具有低風險或中風險。此類理財產品的相關資產主要投資於符合監管要求、流動性強、市場信用評級較高的各類資產，包括債券、銀行間存款、債券基金及其他貨幣市場工具。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此類理財產品的加權平均回報率分別為3.2%、2.9%及2.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與我們對一家上市公司普通股的投資有關。

我們的定期存款被歸類為短期投資，是指存放在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其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以上但不足一年。此類定期存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1.0百萬美元大幅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97.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2021年初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融資、於2021年3月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以及於2021年4月行使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

存貨淨額

我們的存貨淨額主要包括(i)原材料和在製品，兩者都與我們的物聯網PaaS業務的模組及芯片相關；及(ii)製成品，主要是為我們智能設備分銷業務從製造商處購買的智能設備成品。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存貨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原材料	14,686	29,472	55,845
在製品	2,795	3,513	3,359
製成品	5,805	10,043	5,958
低值易耗品及備件	21	117	145
存貨總額	23,307	43,145	65,307
減：存貨撇減	(288)	(878)	(2,725)
存貨淨額	**23,019**	**42,267**	**62,582**

我們的存貨淨額(包括其主要組成部分)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普遍持續增長，乃由同期物聯網PaaS業務增長所推動。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某年度的存貨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存貨總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成本並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天數)	
存貨周轉天數	83	103	114

2020年年底以來，在可預見的全球芯片短缺的情況下，我們已戰略性地增加存貨，以縮短交付週期，確保及時交付予我們的客戶，滿足我們未來的業務需求。因此，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83天增至2020年的103天，並進一步增至2021年的114天。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存貨庫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存貨總額			
一年內	22,820	39,202	61,976
一至兩年	487	3,943	3,331
合計	**23,307**	**43,145**	**65,307**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3.7百萬美元(或21.0%)的存貨總額隨後已出售或使用。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存貨並無出現重大的可回收性問題。目前，我們存貨的很大一部分由物聯網相關芯片組成，鑒於芯片及相關組件的市場需求持續高漲，我們認為該等芯片具有較高的適銷性。我們亦配備專職人員持續監控存貨老化情況及適銷性以識別過時及滯銷存貨，以便能及時採取相應的適當補救措施。我們的管理層亦審查截至各報告期末存貨的可收回性，以確保對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損失。有鑒於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在存貨的可收回性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問題。

應收賬款淨額

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主要包括客戶就我們提供的服務或產品應付的未償付款項。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應收賬款淨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毛額	5,731	12,904	34,345
減：呆賬撥備	(380)	(588)	(1,644)
應收賬款淨額	**5,351**	**12,316**	**32,701**

我們的應收賬款淨額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5.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3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2.7百萬美元，該增長通常與我們的業務及客戶群拓展一致。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應收賬款淨額的增加亦部分由於我們向擁有良好往績記錄的選定客戶提供了更加優惠的支付條款，以幫助彼等減輕充滿挑戰的宏觀環境帶來的影響。於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間呆賬撥備的增加主要與應收賬款毛額的增加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某年度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應收賬款毛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收入並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天數)	
應收賬款周轉天數	13	19	29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持續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快速增長，以及我們的客戶群規模和多樣性持續增長令我們與不同客戶的結算條款不同且更加多樣化。與2020年相比，2021年的應收賬款周轉天數有所增加，部分由於我們向選定客戶提供了更加優惠的支付條款，以幫助彼等減輕充滿挑戰的宏觀環境帶來的影響。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應收賬款毛額			
0至3個月	4,077	10,806	29,962
3至6個月	716	1,196	1,279
6至12個月	456	314	1,444
1年以上	482	588	1,660
合計	**5,731**	**12,904**	**34,345**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9百萬美元(或37.6%)的應收賬款隨後已結清。於2022年第一季度，我們向信譽良好且具備按時付款往績記錄的客戶提供了更加靈活的支付條款，以幫助彼等減輕充滿挑戰的宏觀環境帶來的影響，包括中國部分主要城市再度爆發COVID-19帶來的影響。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應收賬款並無出現重大的可收回性問題。我們在提供服務時，會評估各個客戶的信譽，並可能在提供服務前要求客戶提前付款或預付定金。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來自於與我們建立長期業務關係並維持了穩健信用狀況的客戶。我們向我們認為信譽良好且具備按時付款往績記錄的客戶提供更加靈活的支付條款。在延長客戶的付款期限前，我們會對其信譽、業務狀況及財務狀況進行廣泛分析，以確保其有能力如期付款。此外，我們有專門的內部團隊，負責持續監控客戶的信用狀況、運營及財務狀況，並主動跟進客戶，以確保可回收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未償還應收賬款的絕大部分客戶均同意在商定的到期日之前向我們付款，該等應收賬款目前均不存在爭議。有鑒於此，我們預計在可預見的未來，在應收賬款的可收回性方面不會出現任何重大問題。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分別為8.7百萬美元、12.3百萬美元及22.2百萬美元。我們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主要與我們對辦公場所和倉庫的租賃有關。

應收票據

我們的應收票據主要包括從客戶收取的銀行承兑匯票作為現金的替代品以履行其付款義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應收票據分別為0.4百萬美元、9.1百萬美元及1.4百萬美元。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期我們的應收票據結餘較高或較低乃由於相應期間銀行承兑匯票的託收及承兑。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0.7百萬美元（或49.2%）的應收票據隨後已結清。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分別為8.0百萬美元、4.4百萬美元及27.9百萬美元。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供應商款項	6,505	3,882	12,529
股份回購預付款項	–	–	10,355
遞延雙重上市相關成本	–	–	3,049
租賃按金	146	136	438
可收回增值稅	699	92	621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	525	256	175
應收利息	120	–	123
其他	13	27	592
合計	**8,008**	**4,393**	**27,882**

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8.0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4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預付供應商款項減少2.6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與2019年相比，我們2020年的智能設備分銷業務的收入有所下降；及(ii)由於業務快速發展和收入增長，可收回增值稅減少0.6百萬美元。我們的預付款項及其他流

動資產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7.9百萬美元，主要由於(i)預付供應商款項增加，進而受我們的整體業務所推動；及(ii)股份回購預付款項10.4百萬美元，即我們支付予獲授權代表我們從公開市場回購美國存託股份的經紀公司的金額。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淨值

我們的不動產、設備及軟件淨值主要包括我們租賃的辦公場所的租賃裝修、計算機及電子設備、辦公設備、軟件及在建工程。我們的不動產、設備及軟件淨值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2.8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4.4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6.8百萬美元，主要由於購置計算機及電子設備並擴大辦公場所以適應我們日益增加的員工人數。

長期投資

我們的長期投資主要包括我們對上市或私營公司證券的長期投資。由於我們投資於若干上市公司的股份，我們的長期投資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0.4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0.9百萬美元。我們的長期投資由2020年12月31日的0.9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6.1百萬美元，主要由於我們錄得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投資25.6百萬美元。此類投資與我們於物聯網價值鏈上多家私營公司所持有的可贖回股份有關。對於所有該等投資，由於我們有權要求各被投資方在未滿足若干預定的條件時，以我們投資成本加上利息贖回我們的投資，此類可贖回股份被歸類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並按其公允價值計量。該等被投資方包括兩家OEM，其亦為我們的物聯網PaaS客戶。其中一家OEM主要從事智能電子商務，而另一家主要從事智能照明業務。我們認為兩家OEM均為其各自行業中最具競爭力及潛力的參與者。我們認為，對這兩家公司的投資使我們能夠利用其專業知識及市場領導地位，擴大我們對潛在品牌方和客戶及合作夥伴的影響，並最終幫助我們實現建立一個充滿活力的物聯網生態系統的使命。有關該等投資條款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9。有關我們未來尋求戰略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計劃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有專人負責物色長期投資目標並審查和尋求戰略投資。該等人員在技術和物聯網行業的企業融資和併購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我們綜合考慮多項因素（包括目標公司的往績記錄和增長潛力、其管理團隊的素質及目標公司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

應的潛力)，逐個作出投資決策。展望未來，我們打算繼續尋求額外的投資機會，以豐富我們現有的能力，加強我們的優勢並豐富我們的運營。

負債

應付賬款

我們的應付賬款指我們對與我們的產品和服務供應直接相關的外部商品和服務(如雲服務)供應商的付款義務。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2.2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3.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我們的應付賬款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3.2百萬美元減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2.2百萬美元，原因是於2021年大量應付賬款到期並結清。我們的供應商通常向我們提供約30天到約90天不等的信貸期。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我們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某年度的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等於年初及年末應付賬款毛額的平均值除以相關年度的營業成本並乘以相關年度的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天數)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	39	55	37

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20年的55天減至2021年的37天，主要因為於2021年，由於全球芯片短缺，我們增加了採購預付款項以儲備供應商的產能。應付賬款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39天增至2020年的55天，原因是增加採購以支持我們快速增長的業務。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應付賬款			
0至3個月	10,913	22,120	11,493
3至6個月	70	1,039	209
6至12個月	1,193	–	215
1年以上	–	–	295
合計	**12,176**	**23,159**	**12,212**

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10.4百萬美元(或85.4%)的應付賬款隨後已結清。

客戶預付款項

客戶預付款項指客戶為我們所提供的產品和服務預先支付的現金。我們的客戶預付款項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4.1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27.1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31.1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我們的整體業務和客戶群擴大。自2020年12月3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客戶預付款項增加相對較小，主要由於我們向具有良好往績記錄的選定客戶提供更為寬鬆的支付條款，以幫助其減輕充滿挑戰性的宏觀環境帶來的影響。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主要包括(i)應付薪金及福利；(ii)應納稅款；(iii)待向加入我們會員計劃的物聯網PaaS客戶退還的會員費；(iv)應付第三方廣告及促銷機構費用；(v)應付雲基礎設施及IT相關服務供應商款項；及(vi)應付第三方專業服務供應商款項。加入我們會員計劃的物聯網PaaS客戶可根據其預期訂購量支付一筆會員費，以換取不同級別的折扣。根據會員協議，除非滿足指定的訂購量要求，否則會員費在會員資格到期時一般不予退回。然而，即使未達到相關訂購量要求，我們過去一般也會准許退還會員費，以此回饋客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933	20,655	30,597
應付專業服務費	892	625	5,558
廣告及推廣應付費用	2,192	2,157	4,172
雲基礎設施及IT相關服務應付費用	1,790	1,705	3,110
存託銀行付款，流動	–	–	2,611
應納稅款	1,016	3,189	1,796
銷售回扣	–	–	709
待退還會員費	1,204	2,537	471
產品保修	316	391	339
其他	355	479	1,484
合計	**19,698**	**31,738**	**50,847**

我們的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19.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1.7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i)應納稅款增加，二者均主要受我們的業務增長所推動。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由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31.7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50.8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我們的業務增長推動應付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i)應付專業服務費增加，原因是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產生了相關的服務費。

租賃負債

我們的租賃負債指我們的辦公場所和倉庫租賃相關的未付租賃款項的現值。我們的租賃負債由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9.0百萬美元增至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0百萬美元，並進一步增至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21.7百萬美元，主要受我們整體業務增長和員工人數增加所推動。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租賃負債的詳情：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3,763	6,326	5,697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5,210	5,688	16,048
租賃負債總額	**8,973**	**12,014**	**21,745**
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限			
經營租賃	2.62年	2.26年	3.81年
加權平均折現率			
經營租賃	每年4.75%	每年4.75%	每年4.75%

遞延收益

我們的遞延收益主要與以下各項相關：(i)作為物聯網PaaS的一部分，我們向客戶提供的基於雲的連接性和基本的物聯網服務；(ii)我們向物聯網PaaS客戶提供的會員計劃，客戶支付會員費從而在支付物聯網PaaS款項時享受折扣；及(iii)行業SaaS。該等服務產生的收入被遞延並隨後在一定時期內確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遞延收益分別為0.8百萬美元、4.2百萬美元及10.1百萬美元。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遞延收益的增加主要受我們的物聯網PaaS及行業SaaS的快速增長以及加入我們會員計劃的物聯網PaaS客戶數量增加所推動。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若干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收入增長			
物聯網PaaS	不適用	98.6%	72.3%
智能設備分銷	不適用	(19.7)%	0.4%
SaaS及其他	不適用	214.2%	203.0%
總收入增長率	不適用	70.0%	67.9%
毛利率			
物聯網PaaS	28.7%	35.9%	42.4%
智能設備分銷	16.0%	13.0%	14.9%
SaaS及其他	75.8%	75.6%	73.7%
總毛利率	26.3%	34.4%	42.3%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1]	(61.7)%	(31.9)%	(36.2)%

附註：

(1) 經調整淨利潤率(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乃通過經調整淨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除以收入計算而得。有關我們使用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以及經調整虧損(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與所示年內淨虧損的對賬原因的解釋，請參閱「財務資料－非公認會計準則財務指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狀況普遍持續改善，主要由於(i)物聯網PaaS的毛利率增加；(ii)來自毛利率相對較高的行業SaaS的收入貢獻增加；及(iii)我們在研發方面的持續投資使得效率優化。有關於往績記錄期間影響我們主要財務比率的因素的更全面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經營業績的討論」。

流動性及資本資源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年度的合併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美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60,962)	(51,032)	(94,333)
營運資金變動	4,399	1,821	(31,770)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563)	(49,211)	(126,103)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91	(7,852)	(112,957)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4,230	(172)	1,041,8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481)	2,903	2,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125,677	(54,332)	805,6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	87,610	213,287	158,9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	213,287	158,955	964,576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流動資金的主要來源為自我們的運營中產生的現金、權益證券的非公開售賣以及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021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26.1百萬美元。我們的淨虧損175.4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異乃主要由於(i)股份支付薪酬66.1百萬美元，主要受我們的人員總數增加所推動；(ii)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9.1百萬美元，主要受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所推動；(iii)使用權資產攤銷7.0百萬美元；及(iv)遞延收益增加5.9百萬美元，受我們的物聯網PaaS及行業SaaS的快速增長以及加入我們會員計劃的物聯網PaaS客戶數量增加所推動，部分被(i)存貨增加22.1百萬美元；及(ii)應收賬款增加23.4百萬美元所抵銷，前述兩項均主要由我們的業務及客戶基礎擴張所推動。

2020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9.2百萬美元。我們的淨虧損66.9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異乃主要由於(i)客戶預付款項增加13.0百萬美元，主要受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及客戶數量增加所推動；(ii)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9百萬美元；(iii)應付賬款增加11.0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應付供應商的款項增加，而該增加主要受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所推動；及(iv)股份支付薪酬9.4百萬美元，部分被以下項目所抵銷：(i)存貨增加19.8百萬美元，乃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增加我們的庫存，以支持我們物聯網PaaS業務的增長；(ii)應收票據增加8.7百萬美元，乃由於在我們整體業務及客戶群擴大的推動下以銀行承兌匯票形式作出的客戶付款增加；及(iii)應收賬款增加7.2百萬美元，受我們的整體業務增長及客戶數量增加所推動。

2019年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6.6百萬美元。我們的淨虧損70.5百萬美元與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之間的差異乃主要由於(i)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11.8百萬美元；(ii)應付賬款增加7.5百萬美元；(iii)股份支付薪酬5.2百萬美元；及(iv)使用權資產的攤銷增加2.6百萬美元，部分被(i)存貨增加11.0百萬美元；(ii)應收賬款增加4.0百萬美元；及(iii)租賃負債減少2.3百萬美元所抵銷。上述應付賬款、存貨及應收賬款的增加均主要受我們於2019年的整體業務增長所推動。

我們預計未來將利用以下優勢改善我們的經營現金流出淨額狀況：(i)我們不斷增長的客戶群及提升的客戶參與度推動我們的收入持續增長；(ii)由於物聯網PaaS毛利率的擴大及我們收入結構的優化，我們的整體毛利率得以提升；(iii)由於預計我們的收入增速將逐漸超過費用的增速，我們的經營效率得以提高；及(iv)我們的營運資金改善策略。例如，為改善及完善我們的營運資金管理，我們將繼續利用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與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協商更有利的合同條款。詳情請參閱「業務－業務可持續發展」。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2021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3.0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短期投資付款468.7百萬美元；(ii)長期投資付款21.3百萬美元；(iii)購置不動產、設備及軟件6.2百萬美元；及(iv)提供過橋貸款2.9百萬美元，部分被出售短期投資385.5百萬美元所得款項所抵銷。我們的短期投資主要包括中國的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所提供的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上述過橋貸款與2021年9月我們向兩家OEM提供的短期貸款有關。這兩家OEM亦為我們的物聯網PaaS客戶。我們提供該等貸款是為了確保我們對該等公司進行股權投資的權利。兩筆貸款均為免息且貸款協議均賦予我們對借款人進行股權投資的

權利。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其他方訂立與上述過橋貸款類似的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兩筆貸款均已悉數償還，我們已根據適用的貸款協議收購了這兩家公司的股權。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錄得被歸類為長期投資的可供出售的債務證券25.6百萬美元。有關該等長期投資的詳情，請參閱「合併資產負債表選定項目的討論－資產－長期投資」。

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7.9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短期投資付款196.8百萬美元，部分被(i)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192.5百萬美元；及(ii)出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0.2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9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8.5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i)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281.5百萬美元；及(ii)出售不動產、設備及軟件所得款項5,000美元，部分被(i)短期投資付款270.4百萬美元；(ii)購置不動產、設備及軟件2.5百萬美元；及(iii)長期投資付款0.1百萬美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021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041.8百萬美元，乃由於(i)我們於2021年3月在紐交所完成的首次公開發售及相關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淨額904.7百萬美元；(ii)我們在紐交所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200.0百萬美元；及(iii)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1.1百萬美元，部分被普通股回購付款64.0百萬美元所抵銷。

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0.2百萬美元，乃由於支付遞延發售成本0.2百萬美元，部分被來自股東的認購出資0.01百萬美元所抵銷。

2019年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174.2百萬美元，主要歸因於2019年9月及11月向投資者發行D輪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淨額178.0百萬美元，部分被可轉換優先股回購付款3.8百萬美元所抵銷。上述優先股發行詳情請參閱「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營運資金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1,066.1百萬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總額相當於89.2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持有；總額相當於948.2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計價）由我們在香港的附屬公司持有；及總額相當於28.7百萬美元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歐元及日元計價）由Tuya Inc.及彼其他海外附屬公司持有。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包括銀行存款及投資於中國金融機構提供的短期理財產品，其中大部分在購買時的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

營運資金充足聲明

董事認為，考慮到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結餘及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我們有足夠的營運資金滿足我們目前及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經考慮上文及本公司就營運資金充足性作出的書面確認書以及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聯席保薦人並未知悉令其意見與董事的上述觀點相左的任何事項。

我們擬主要通過經營活動預期所得現金及融資活動籌得的資金（包括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未來的營運資金需求及資本費用提供資金。我們可能無法以對我們有利的條款獲得額外融資，甚或根本無法獲得額外融資。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的資金來支持我們的業務及應對商機，而該等資金可能無法以有利的條款獲得，甚或根本無法獲得」。

此外，我們過去並未盈利或產生正經營現金流。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產生淨虧損70.5百萬美元、66.9百萬美元及175.4百萬美元。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分別錄得經營現金流出淨額56.6百萬美元、49.2百萬美元及126.1百萬美元。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 — 我們過往產生淨虧損及經營現金流出淨額且日後可能無法實現或維持盈利能力」。

資本費用

我們產生的資本費用主要與購置不動產、設備及軟件有關。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我們的資本費用分別為2.5百萬美元、3.2百萬美元及6.2百萬美元。我們擬將現有現金結餘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作我們的未來資本費用。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對賬

務須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區別。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發行成本、經營租賃、股份支付薪酬及預期信貸虧損為我們的重大對賬項目。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歷史財務資料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千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附註(a))*	上市費用 *(附註(b))*	經營租賃 *(附註(c))*	股份支付薪酬 *(附註(d))*	預期信貸虧損 *(附註(e))*	長期投資 *(附註(f))*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8,658	–	–	(65)	–	–	–	8,593
應收賬款淨額	5,351	–	–	–	–	(207)	–	5,144
應收票據	379	–	–	–	–	(2)	–	3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08	–	–	–	–	–	–	8,008
長期投資	430	–	–	–	–	–	–	4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9	–	–	–	–	–	–	769
資產總值	**279,404**	**–**	**–**	**(65)**	**–**	**(209)**	**–**	**279,130**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千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上市費用	經營租賃	股份支付薪酬	預期信貸虧損	長期投資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876,933	–	–	–	–	–	876,933
負債總額	**55,830**	**876,933**	**–**	**–**	**–**	**–**	**–**	**932,763**
夾層權益	**333,667**	**(333,667)**	**–**	**–**	**–**	**–**	**–**	**–**
累計虧損	(125,562)	(565,211)	–	(65)	(2,100)	(209)	–	(693,147)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2,401)	18,515	–	–	–	–	–	16,114
額外實繳資本	17,869	3,430	–	–	2,100	–	–	23,399
股東總虧損	**(110,093)**	**(543,266)**	**–**	**(65)**	**–**	**(209)**	**–**	**(653,633)**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千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上市費用	經營租賃	股份支付薪酬	預期信貸虧損	長期投資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12,267	–	–	(180)	–	–	–	12,087
應收賬款淨額	12,316	–	–	–	–	(236)	–	12,080
應收票據	9,126	–	–	–	–	(59)	–	9,0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93	–	–	–	–	(7)	–	4,386
長期投資	920	–	–	–	–	–	–	92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9	–	(159)	–	–	–	–	1,570
資產總值	**267,323**	**–**	**(159)**	**(180)**	**–**	**(302)**	**–**	**266,6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893,045	–	–	–	–	–	2,893,045
負債總額	**98,323**	**2,893,045**	**–**	**–**	**–**	**–**	**–**	**2,991,368**
夾層權益	**333,667**	**(333,667)**	**–**	**–**	**–**	**–**	**–**	**–**
累計虧損	(192,474)	(2,582,300)	(159)	(180)	(5,492)	(302)	–	(2,780,907)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481	19,492	–	–	–	–	–	19,973
額外實繳資本	27,315	3,430	–	–	5,492	–	–	36,237
股東總虧損	**(164,667)**	**(2,559,378)**	**(159)**	**(180)**	**–**	**(302)**	**–**	**(2,724,686)**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千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上市費用	經營租賃	股份支付薪酬	預期信貸虧損	長期投資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22,181	–	–	(263)	–	–	–	21,918
應收賬款淨額	32,701	–	–	–	–	(632)	–	32,069
應收票據	1,393	–	–	–	–	(49)	–	1,3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882	–	(2,148)	–	–	(23)	–	25,711
長期投資	26,078	–	–	–	–	–	(25,583)	4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25,583	25,5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8	–	–	–	–	(24)	–	1,794
資產總值	**1,248,150**	**–**	**(2,148)**	**(263)**	**–**	**(728)**	**–**	**1,245,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
負債總額	**134,489**	**–**	**–**	**–**	**–**	**–**	**–**	**134,489**
夾層權益	**–**	**–**	**–**	**–**	**–**	**–**	**–**	**–**
累計虧損	(367,898)	(5,513,140)	(5,304)	(263)	(38,815)	(728)	357	(5,925,79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2,320	–	–	–	–	–	(357)	1,963
額外實繳資本	1,526,140	5,513,140	3,156	–	38,815	–	–	7,081,251
股東權益／(虧損)總額	**1,113,661**	**–**	**(2,148)**	**(263)**	**–**	**(728)**	**–**	**1,110,522**

合併綜合虧損表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千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上市費用	經營租賃	股份支付薪酬	預期信貸虧損	長期投資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研發費用	(52,003)	–	–	166	(286)	–	–	(52,123)
銷售及營銷費用	(37,017)	–	–	75	(222)	–	–	(37,164)
一般及管理費用	(12,196)	(1,938)	–	14	(843)	(88)	–	(15,051)
其他非營業費用淨額	–	–	–	(63)	–	–	–	(63)
其他淨虧損	–	(282,349)	–	–	–	–	–	(282,349)
財務收入／(虧損)淨額	3,326	–	–	(257)	–	–	–	3,069
淨虧損	(70,477)	(284,287)	–	(65)	(1,351)	(88)	–	(356,268)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428)	9,547	–	–	–	–	–	9,119
綜合虧損淨額	(70,905)	(274,740)	–	(65)	(1,351)	(88)	–	(347,149)

合併綜合虧損表數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千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上市費用	經營租賃	股份支付薪酬	預期信貸虧損	長期投資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研發費用	(77,430)	–	–	186	(806)	–	–	(78,050)
銷售及營銷費用	(37,556)	–	–	85	(1,198)	–	–	(38,669)
一般及管理費用	(17,868)	–	(159)	20	(1,388)	(93)	–	(19,488)
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	–	–	–	7	–	–	–	7
其他淨虧損	–	(2,017,089)	–	–	–	–	–	(2,017,089)
財務收入／(虧損)淨額	3,220	–	–	(413)	–	–	–	2,807
淨虧損	(66,912)	(2,017,089)	(159)	(115)	(3,392)	(93)	–	(2,087,760)
其他綜合收益	2,882	977	–	–	–	–	–	3,859
綜合虧損淨額	(64,030)	(2,016,112)	(159)	(115)	(3,392)	(93)	–	(2,083,901)

合併綜合虧損表數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千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上市費用	經營租賃	股份支付薪酬	預期信貸虧損	長期投資	
		(附註(a))	(附註(b))	(附註(c))	(附註(d))	(附註(e))	(附註(f))	
研發費用	(174,289)	–	–	394	(7,222)	–	–	(181,117)
銷售及營銷費用	(75,384)	–	–	147	(3,542)	–	–	(78,779)
一般及管理費用	(71,589)	–	(5,145)	30	(22,559)	(426)	–	(99,689)
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	1,958	–	–	96	–	–	–	2,054
其他淨虧損	–	(2,950,675)	–	–	–	–	–	(2,950,675)
財務收入／(虧損)淨額	7,286	–	–	(750)	–	–	357	6,893
淨虧損	(175,424)	(2,950,675)	(5,145)	(83)	(33,323)	(426)	357	(3,164,71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839	343	–	–	–	–	(357)	1,825
綜合虧損淨額	(173,585)	(2,950,332)	(5,145)	(83)	(33,323)	(426)	–	(3,162,894)

(a)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的優先股入賬列為夾層權益。優先股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入賬，並按初始入賬金額列賬，且毋須進行後續更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優先股代表具有嵌入特徵的金融負債。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內列賬，發行成本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發行成本計入損益。該金融負債因我們自身的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剩餘金額應於損益呈列。

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該對賬分別包括合併綜合虧損表中歸屬於本公司淨虧損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差額282.3百萬美元、2,017.1百萬美元及2,950.7百萬美元，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確認的我們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差額9.5百萬美元、1.0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管理費用的發行成本差額1.9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對賬還分別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夾層權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融工具之間的差額543.3百萬美元、2,559.4百萬美元及零。

我們的所有優先股均於2021年3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普通股。因此，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優先股分類及計量中，隨後並無此類對賬項目。

(b) 上市費用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被視為直接歸屬於股本證券發售的特定增量成本(「上市費用」)可予遞延，並就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進行資本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只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向投資者發行新股的上市費用方可予以資本化。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有股份的上市費用不被認為是符合資本化條件的交易成本。該等成本應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因此，該對賬包括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費用確認差額0.2百萬美元及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股東虧損差額0.2百萬美元，該金額與2021年3月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和上市期間產生的上市費用有關。該對賬還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費用確認差額5.1百萬美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股東(虧損)／權益總額2.1百萬美元，該金額與預計於2022年在香港雙重上市的上市費用有關。

(c) 經營租賃

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經營租賃而言，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乃基於使用租賃開始日期釐定的折現率計算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租賃負債金額重新計量，並就任何已收租賃獎勵、累計預付或應計租金、未攤銷初始直接成本和任何減值的剩餘結餘作出調整。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這種處理導致在租賃期內產生直線費用，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通常產生「前期」費用，並於租賃前幾年確認較多費用。

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該對賬分別包括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的費用差額0.1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對賬還分別包括股東(虧損)／權益總額的差額0.1百萬美元、0.2百萬美元及0.3百萬美元。

(d) 股份支付薪酬

我們僅向僱員授予附帶服務條件的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歸屬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股份支付薪酬費用，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選擇不估計預期沒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須採用分級歸屬法估計沒收。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對賬分別包括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費用確認差額1.4百萬美元、3.4百萬美元及33.3百萬美元。

(e) 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現行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存在許多針對各種金融工具的減值模型，該等金融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收入淨額。該等模型在虧損已經發生而非預期日後會發生時確認減值。就貸款而言，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中的首要概念是，倘根據所有可獲得的資料且基於財務報表日期已存在的事件和條件，虧損很可能已經發生時，則應確認減值損失。在虧損可能發生之前，即使基於過往經驗，日後可能或預計將會產生虧損，均不得確認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大多數實體採用保留矩陣，在各賬齡類別中應用歷史虧損百分比。這些歷史虧損百分比通常不會就未來預期作出調整。當前或尚未到期的應收款項通常並無儲備。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實體通常在公允價值的下降「並非暫時」時記錄減值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模型。雖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流動資產存在若干簡化，但整體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與現行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不同，該模型具有前瞻性，並包含歷史資料、當前資料以及對未來情況的合理和可支持預測。該模型可根據工具自成立以來信用質量的變化，分為三個階段來衡量減值損失。第一階段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或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對於該等資產，實體通常將會記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並非12個月期間的預期現金短缺，而是一項資產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虧損的概率加權後的全部信貸虧損。第二階

段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就此類資產而言，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但利息收入仍按資產的總賬面值確認。第三階段包括在報告日期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的金融資產。就此類資產而言，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按賬面淨值計算利息收入。實體須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我們預期其他金融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其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大型上市銀行。

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該對賬分別包括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的費用0.1百萬美元、0.1百萬美元及0.4百萬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對賬還分別包括資產減少0.2百萬美元、0.3百萬美元及0.7百萬美元。

(f) 長期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對私營公司（「被投資方」）進行了一系列長期投資。從我們的角度看，就我們並無重大影響力的投資而言，由於該等投資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且合約現金流量無法通過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SPPI」）測試，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彼等應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就我們有重大影響力的剩餘投資而言，由於我們對股權投資擁有若干特殊優先權利（如贖回權、反稀釋權等），並將我們的風險及權利與其他普通股東區分開來，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長期投資亦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然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有上述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約25.6百萬美元在長期投資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間的重新分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於該等私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為0.4百萬美元。

債務

我們的債務目前由租賃負債組成。有關我們的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負債－租賃負債」。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19.4百萬美元。

除「債務」一節所述的租賃負債，截至2022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貸款、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資本、債務證券、抵押、壓記、債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兑負債或承兑信貸、租購承擔或其他或有負債。截至2019年、2020年及

2021年12月31日以及2022年3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任何銀行貸款及／或銀行融資。

合約義務

資本及其他承擔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未來最低資本承擔。

經營租賃承擔

我們在若干不可取消的經營性租賃協議上有未履行承擔事項。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一年或更短租期內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0.3百萬美元、0.05百萬美元及0.1百萬美元。我們已經選擇不將該等經營租賃承擔確認為任何租賃負債或使用權資產，因此其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

服務採購承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服務採購承諾如下所示：

	合計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千美元)	
採購義務(i)	2,924	–	2,92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採購承諾如下所示：

	合計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千美元)	
採購義務(i)	2,382	–	2,3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的產品和服務採購承諾如下所示：

	合計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千美元)		
採購義務(i)	31,771	6,146	15,000	10,625

附註：

(i) 採購義務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與我們其中一份第三方雲基礎設施協議有關的剩餘不可取消的合同承諾的2.9百萬美元及2.4百萬美元，根據該協議，我們承諾於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間累計支出至少3.0百萬美元，任何一年均無最低採購承諾。我們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根據該協議支付了合計0.1百萬美元及0.6百萬美元。

採購義務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我們其中一份第三方雲基礎設施協議有關的剩餘不可取消的合同承諾的31.8百萬美元，根據該協議，我們承諾於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間累計支出至少37.5百萬美元，任何一年均有最低採購承諾。我們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支付了合計5.7百萬美元。

或有事項

我們不時面臨與開展業務有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我們未捲入任何我們認為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資產負債表或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或行政訴訟。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尚未訂立任何財務擔保或其他承擔以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義務。我們尚未簽署任何與我們股份掛鈎並被歸類為股東權益或未反映在我們合併財務報表的衍生合約。此外，我們在轉移至未合併實體的資產中並無任何保留或或有權益，其可為該未合併實體提供信貸、流動性或市場風險支持。我們於向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我們開展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未合併實體中概不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2所載的各關聯方交易均由相關方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於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董

事亦認為，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關聯方交易不會歪曲我們的往績記錄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不能反映我們的未來表現。有關按貿易和非貿易性質分類的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2。

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

於2021年3月完成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之前，我們是一家私營公司，實施我們的內部控制及程序的會計和財務報告人員以及其他資源有限。在審核我們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時，我們及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已識別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一個重大缺陷。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制定的準則，「重大缺陷」是指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中存在的一個缺陷或一組缺陷，致使我們有可能無法及時防範或發現本公司年度或中期財務報表中存在的重大錯報。

所發現的重大缺陷是本公司缺乏足夠的、有能力的、具有適當知識和經驗的財務報告和會計人員來處理複雜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相關會計問題，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和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報告要求編製和審查財務報表和相關披露。

為彌補我們發現的重大缺陷，我們已經開始採取措施以加強我們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包括：(i)聘用更加合資格的人員，包括有能力的財務總監及財務報告經理，其具備相關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證交會報告經驗及資質，以增強財務報告職能及制定財務及體系控制框架；(ii)為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定期及持續開展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會計及財務報告培訓計劃；(iii)規範財務報告過程相關程序及控制，並制定及實施一套全面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政策及標準化的財務結算及報告程序，包括會計手冊和財務結算和報告核查表，以便盡早發現、防止及解決潛在錯報；(iv)加強內部審核職能，以確保我們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告程序得到妥善設計及實施；及(v)為我們的會計及財務報告人員提供財務支持，以參加認可的會計資格考試。

設計及實施有效財務報告體系的過程是一項持續性工作，要求我們預測及應對我們的業務以及經濟及監管環境的變化，並耗費大量資源以維持足以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的財務報告體系。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業務和行業有關的風險－如果我們未能就財務報告維持適當和有效的內部控制，我們可能無法準確或及時報告我們的經

營業績、履行我們的報告義務或防止欺詐，且投資者的信心及我們的A類普通股和美國存託股份的市場價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家上一財政年度收入低於10.7億美元的公司，根據《JOBS法案》，我們被認定為「新興成長企業」。新興成長企業可以利用特定的簡化報告及其他普遍適用於上市公司的要求。該等規定包括，在評估企業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時，根據《2002年薩班斯－奧克斯利法案》第404條豁免審計師認證規定。《JOBS法案》亦規定新興成長企業無須遵守任何新增或經修訂的財務會計準則，直至私營公司因其他原因須遵守有關新增或經修訂的會計準則之日為止。我們選擇利用該等豁免。

根據第404條及證交會採納的相關規則，我們作為上市公司須維持對財務報告足夠的內部控制，並在20-F表格上的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中載列我們的管理層有關本公司對財務報告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一旦我們不再是《JOBS法案》中界定的「新興成長企業」，我們的獨立註冊會計師事務所必須對我們財務報告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進行證明及出具報告。

在籌備全球發售的過程中，自2021年11月至2022年1月期間，我們聘請了獨立第三方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對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選定領域進行審核（「內部控制審核」）及跟進審核。內部控制顧問進行的內部控制審核及跟進審核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相關技術公報AATB1進行的一項長式報告工作。內部控制顧問進行內部控制審核的範圍由我們、聯席保薦人及內部控制顧問事先協定。內部控制顧問審核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選定領域包括實體層面控制及業務流程層面控制，包括收入及應收款項、採購及應付款項、存貨、薪酬成本、資產管理、資金、保險、財務報告、稅項、合約管理、信息技術一般控制、研發、知識產權及商標管理。內部控制顧問於2022年1月進行跟進審核以審查本公司為處理內部控制審核的結果而採取的行動的狀況。內部控制顧問在跟進審核中並無任何進一步建議。內部控制審核以我們提供的資料為基準進行，內部控制顧問概不就內部控制作出保證或發表意見。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在此情況下，就加強我們的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採納的措施充分且有效。基於

聯席保薦人進行的盡職調查工作，聯席保薦人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就加強本公司財務報告內部控制採納的措施充分且有效。

控股公司架構

Tuya Inc.是一家控股公司，自身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我們通過中國及其他國際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因此，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附屬公司支付的股息。倘若我們的附屬公司日後以自身名義招致債務，則規管其債務的工具可能會限制彼等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

此外，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只能從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或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確定的留存收益（如有）中向我們支付股息。根據《公司法》，我們在中國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必須從其稅後利潤中提取不可分配儲備基金，包括(i)法定公積金和(ii)任意盈餘公積金。所提取的法定公積金須至少為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如果法定公積金達到我們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資本的50%，則無需提取。任意盈餘公積金的提取額由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自行決定。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適用的法律，我們的屬中國外商投資企業的附屬公司須從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稅後利潤提取儲備基金，包括(i)一般儲備基金；(ii)企業發展基金；及(iii)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所提取的一般儲備基金須至少為按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稅後利潤的10%。儲備基金達到附屬公司註冊資本50%的，則無需提取。其他兩項儲備基金的提取額由我們的附屬公司自行決定。

中國法律法規允許我們通過出資或貸款向我們在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資金，但須經政府部門批准，且出資和貸款金額受到限制。此外，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只能通過委託貸款向我們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提供人民幣資金。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中國實體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控可能會限制或延遲我們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於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作額外出資以及向合併聯屬實體或其附屬公司提供貸款，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性及我們能否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張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和「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我們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其他現金的能力受到中國法律法規的各種限制。請參閱「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可能依賴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如果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受到任

何限制，可能對我們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和「風險因素 — 與在中國境內開展業務有關的風險 — 倘若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被歸類為中國居民企業，該分類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關於市場風險的定量和定性披露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主要與閒置現金產生的利息收入有關，閒置現金主要以計息銀行存款形式持有。我們沒有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管理我們的利息風險敞口。生息工具具有一定程度的利率風險。我們當前並未面臨，且預期將不會面臨因利率變動產生的重大風險。然而，由於市場利率的變動，我們未來的利息收入可能低於預期。

匯兑風險

我們目前的很大一部分收入來自物聯網PaaS，而物聯網PaaS收入主要通過我們與中國境內的OEM訂立的合約產生。這些收入主要以人民幣計價。我們的大部分費用亦以人民幣計價。我們的呈報貨幣及功能貨幣為美元。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報表使用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如人民幣)，並換算為美元。因此，倘人民幣兑美元貶值或升值，我們以美元呈列的收入將受到正面或負面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目前的經營活動不會產生任何重大的直接匯兑風險。雖然我們面臨的匯兑風險總體上應該是有限的，但由於我們的業務價值實際上是以人民幣計價，而代表我們的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將以美元交易，因此閣下在美國存託股份中投資的價值將受到美元兑人民幣匯率的影響。

人民幣兑美元和其他貨幣的價值受到中國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動以及中國外匯政策等因素的影響。隨著外匯市場的發展以及利率市場化和人民幣國際化進程的推進，中國政府過去已宣佈且未來亦可能宣佈匯率制度的變動，無法保證人民幣兑美元在未來不會大幅升跌。很難預測市場力量、中國或美國政府政策將來對人民幣與美元之間的匯率的影響程度。

如果我們的業務需要將美元兌換成人民幣，人民幣兌美元升值將減少我們兌得的人民幣金額。相反，如果我們決定將人民幣兌換成美元以支付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的股息、償還我們的未償債務或用於其他業務目的，美元兌人民幣升值將減少我們可用的美元金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以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254.8百萬元，以美元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922.7百萬美元。

通脹風險

自我們成立起，中國的通貨膨脹並未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分別同比增長2.9%、2.5%及0.9%。儘管自成立以來我們過去並沒有受到通貨膨脹的重大影響，但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在未來不會受到中國較高通貨膨脹率的影響。

近期會計公告

有關近期會計公告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可供分派儲備。

上市費用

基於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港元，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則本公司應付的上市費用總額（包括承銷佣金）估計約為72.0百萬港元（約合9.2百萬美元）。該等上市費用主要包括其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已付和應付專業機構的專業費用及應付承銷商的佣金。承銷相關費用的結餘約為18.4百萬港元。非承銷相關費用結餘約為53.6百萬港元，主要包括法律顧問及會計師費用及支出40.0百萬港元以及其他費用及支出。

截至2022年3月31日，2.7百萬港元已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並基於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港元，上市費用（包括承銷佣金）估計為72.0百萬

港元，佔我們所得款項總額的43.2%。我們估計，全球發售完成後，額外上市費用2.1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合併綜合虧損表以及67.2百萬港元預計將計入我們的權益。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下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旨在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在該日期發生。

編製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截至2022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未經審計2022年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2年3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4]*
按每股發售價22.80港元計算	1,052,067	12,377	1,064,444	1.89	14.84

附註：

(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未經審計2022年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1,052,067,000美元為基準。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2.8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我們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前已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的約0.3百萬美元上市費用），且未計入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563,113,405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而得出（就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不包括行使或歸屬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後以供未來發行而發行的5,433,895股A類普通股及本公司購回的9,999,26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9,999,260股A類普通股）），但並未計入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呈列的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49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保證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經或本可以或可能以上述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我們於2022年3月31日後進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直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債務、按揭、或有負債、擔保或前景自2021年12月31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呈報期末）起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上市規則》規定的披露

我們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13.19條的規定作出披露的情況。

控股股東

在王先生及陳先生的領導下及在楊先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首席運營官)及劉堯女士(我們的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協助下，本公司(業務由管理層領導及控制)由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亦為核心管理層成員之一)管理及控制。

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之間的信任、聯繫及業務關係可追溯到二十多年前。彼等於浙江理工大學就讀時相知相識。王先生於2003年成立了PHPWind，陳先生為聯合創始人。周先生於2006年加入杭州德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運營PHPWind並於2008年被阿里巴巴集團收購。成立本集團前，自2008年至2014年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於阿里巴巴集團共事約六年。由於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之間長期的熟識、信任及業務關係，在追求業務戰略及目標的過程中，他們作為缺一不可的整體共同擁有、管理及經營本集團業務；同時，自本集團成立以來，他們一直作為核心成員，參與所有關鍵營運策略及財務事宜的決策過程。王先生及陳先生(作為創始人)以及周先生(作為聯合創始人)是一組股東及管理者，其互相配合並共同持續對本集團進行管理，共同經營本集團，將本集團視作一個獨立企業，並就本集團成員公司的關鍵決策達成戰略共識、作出統一決策。其通常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本集團的業務事宜並共同作出與本集團有關的所有重大決定。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亦分別承擔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董事長及首席技術官的執行職能。

王先生及陳先生均為執行董事。在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之間相互理解和信任的基礎上，鑒於他們始終作為股東就關鍵決策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如上所述)，我們的首席技術官周先生並沒有擔任董事，而是將他的時間和精力更多地集中在本集團產品的技術研發管理上。實際上，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於歷年股東大會上的投票結果始終保持一致，且預計將來彼等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時亦將維持不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通過以下由他們控制或全資擁有的中介公司於合共84,600,000股A類普通股及79,4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i) 王先生通過Tuya Group Inc.（由王先生全資擁有）、Tenet Group及Tenet Vision（均由Tenet Global全資擁有，而Tenet Global由Tenet Smart全資擁有，且Tenet Smart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王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為王先生，受益人為王先生及Tuya Group Inc.）控制63,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50,600,000股B類普通股；

(ii) 陳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中介控股公司Unileo控制28,800,000股B類普通股；及

(iii) 周先生通過其全資擁有的中介控股公司Valgolden控制21,600,000股A類普通股。

未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可用於滿足未來行使或歸屬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附帶的投票權，由王先生、陳先生及周先生通過上述由他們控制或全資擁有的中介公司控制的84,600,000股A類普通股及79,400,000股B類普通股佔(a)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28.71%；(b)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有效投票權的約76.98%（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c)就與本公司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有效投票權的約30.06%（基於各股份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附註)*；及(d)本公司的有效投票權的約69.72%，假設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行使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的上限將為每股十票。因此，王先生、陳先生、周先生、Tuya Group Inc.、Tenet Group、Tenet Vision、Tenet Global、Tenet Smart、Unileo及Valgolden各自構成一組控股股東。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未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未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可用於滿足未來行使或歸屬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附帶的投票權，控股股東於以下各項中擁有權益(a)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28.35%；(b)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投票權的約76.64%（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c)就與保

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投票權的約29.66%(基於各股份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附註)*;及(d)本公司有效投票權的約69.32%,假設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行使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票權的上限將為每股十票。上市後,王先生、陳先生、周先生、Tuya Group Inc.、Tenet Group、Tenet Vision、Tenet Global、Tenet Smart、Unileo及Valgolden各自仍為一組控股股東。

實益擁有權、經濟利益及對王氏家族信託的投票權的控制權

根據王先生與TMF (Cayman) Ltd.(作為受託人)於2021年2月1日簽訂的信託契約,王先生是王氏家族信託的唯一委託人、唯一保護者/保護委員會成員及唯一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除王先生和Tuya Group Inc.(由王先生全資擁有)被明確指定為信託契約下的受益人外,受益人類別亦可能包括受託人在經保護委員會成員的必要書面同意後不時增加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類別的人士(或慈善對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類別的人士或慈善對象被增加為受益人。據Appleby (Cayman) Ltd(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就王氏家族信託的若干方面而言)的法律顧問)告知,對王氏家族信託的管理及運營的控制權將全權歸屬於作為委託人、首位保護者及投資決策者不同身份的王先生。王先生持有的權力歸其個人所有,並非受信人,可在不考慮任何受益人利益的情況下予以行使。王先生與Tuya Group Inc.(由王先生全資擁有)為唯一可確定的受益人。倘若受託人自王氏家族信託中指派任何收益或資金,經作為保護者的王先生同意,則該付款必然有利於王先生或Tuya Group Inc.(由王先生獨家及完全控制)。因此,王先生最終對王氏家族信託的實益及經濟利益擁有完全控制權,並對王氏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擁有全權最終投票控制權。

正如下文詳述的各委託人、受託人、保護者/保護委員會成員、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受益人的權利及權力所示,王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保護者/保護委員會成員、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及/或受益人的任何變更及/或增加(無

附註: 根據我們美國存託股份的存託協議,受託人不得在任何股東會議上投票或試圖行使存託股份附帶的投票權,根據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作出及受託人接收到的指示除外。由於受託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可能用於滿足日後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獎勵獲行使或歸屬)在行使或歸屬獎勵前並非由受託人代表任何美國存託股份持有人持有,故在計算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時,不考慮該等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論因身故、辭職、喪失行為能力、提交破產或清盤呈請而導致）均將嚴重影響歸屬於王先生和Tuya Group Inc.（作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的實益擁有權和經濟利益以及委託予王先生（作為委託人、保護者／保護委員會成員及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的權力，包括對Tenet Vision所持的相關B類普通股投票權的控制權。

倘王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保護者／保護委員會成員、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受益人變更為王先生以外的任何人士（無論因身故、辭職、喪失行為能力、提交破產或清盤呈請而導致），及／或實益權益、經濟利益或對Tuya Group Inc.所持股份的投票權的控制權由王先生轉移至其他人士，則構成信託基金的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歸屬於王先生的對Tenet Vision持有的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將受到重大影響。因此，在該等情況下，B類普通股的不同投票權將不再有效，且B類普通股將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據Appleby (Cayman) Ltd告知，受託人的變更不得影響實益擁有權、經濟利益或對王氏家族信託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原因是受託人於王氏家族信託項下擁有極其有限的權力，且未向以作為首位保護者身份的王先生發出通知或未經王先生同意，不得作出任何重大決定，並須遵循以投資決策者身份的王先生的投資指示。

請參閱下文各委託人、受託人、保護者／保護委員會成員、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受益人的權利及權力，以及變更及／或增加上述人士的機制及情況。

(a) 委託人（王先生）

權利及權力

與王氏家族信託下的結算相關的所有投資職能、責任、權力或義務，均應歸屬於委託人或由其書面提名並提交予受託人的人士。委託人亦有權隨時通過向受託人提交書面通知來撤銷該提名。委託人還有權將其他資金、投資或財產提供、支付或轉讓予受託人，以持作信託。

委託人有權行使權力，以指示受託人按照委託人酌情認為適當的方式為委託人所指定的人士或實體持有信託基金及收益，且將於委託人身故後或者藉遺囑或遺囑附加條款生效。

(b) 受託人(TMF (Cayman) Ltd.)

權利及權力

受託人有權按照保護委員會或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如適用)的指示或經其書面同意，(i)將信託基金的收益或資金支付、轉讓或指派予受益人或為受益人的利益而作出支付、轉讓或指派(無論是否屬於結算安排的範圍)；(ii)增加及移除受益人，並排除任何人士或對象，令其無法獲得王氏家族信託項下的利益；(iii)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對王氏家族信託開展一般管理，並變更王氏家族信託的管轄法律；及(iv)更改、修訂、增加或刪除王氏家族信託的任何條文。

受託人不具有與王氏家族信託有關的任何投資職能、責任、權力或職責，並應確保任何相關投資公司遵守投資決策者給予的任何投資指示。

變更及／或增加的機制及情況

根據信託契約，在現有受託人身故、解散、撤回、拒絕擔任受託人或喪失擔任受託人的資格的情況下，委託人(作為任命者)可任命一名或多名人士或公司作為替代受託人。委託人身故後或喪失行為能力期間，保護委員會可任命受託人。倘並無保護委員會或保護委員會無行為能力，餘下的受託人可任命其他受託人。倘並無任何受託人或唯一受託人無行為能力，則開曼群島大法院或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院將為管理信託的法院。上述任命者可藉契約解除任何受託人，但前提是並非所有受託人均可解除，除非任命者藉同一契約任命一名新增或額外的受託人。

受託人亦可通過提前60天向委託人(作為任命者)發出書面通知，請委託人任命其他受託人為受託人，而若委託人(作為任命者)未於通知期內任命替代受託人，則其可自行任命一位替代受託人。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作為委託人)並不打算於上市之前或之後變更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c) 保護者／保護委員會成員(王先生)

權利及權力

除非經保護委員會作出必要的書面同意，否則不得行使為受益人指派信託基金的資金及收益，以及於信託期結束時指派信託資產的權力。具體而言，受託人在將信託基金的收益或資金支付、轉讓或指派予受益人或為受益人的利益而作出支付、轉讓或指派(無論是否屬於結算安排的範圍)之前，必須獲得保護委員會的書面同意。受託人須事先或同時獲得保護委員會的書面同意，方可(i)在受益人名單中增加或減去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的人士或慈善對象；(ii)排除將成為受益人的任何人士或對象，令其無法獲得未來利益；(iii)修改任何結算條款。

變更及／或增加的機制及情況

根據信託契約，王先生作為保護委員會的第一位成員，是王氏家族信託的首位保護者。委託人或(委託人身故後或喪失行為能力期間)保護委員會可任命任何人士為保護委員會的額外成員，或在保護委員會出現空缺或某位特定成員不再擔任保護委員會成員時提名某位人士為保護委員會的成員。倘保護委員會並無成員，則受託人可任命任何非受託人的人士為保護委員會成員。經通知受託人後，委託人可解除保護委員會成員之職務。倘某位人士身故、喪失行為能力、就其提交破產或清盤呈請或辭職，則該人士可停止擔任保護委員會成員職務。

自王氏家族信託成立以來，王先生一直是保護委員會的唯一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計劃行使其在信託契約下的權力，任命任何人士為保護委員會的額外成員，或提名任何人士在他本人停止擔任保護者之後替代其職位。

(d) 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王先生)

權利及權力

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有權就購買、出售、交換、抵押、押記、質押或保留相關投資及行使任何投票權及其他權利作出所有決定，並可向受託人或相關投資公司發出書面指示，以執行上述決定。所有與王氏

家族信託有關的投資職能、責任、權力或職責均歸屬於作為投資決策者的委託人。投資決策者擁有實益擁有人的所有投資權力，惟彼等僅可指示定義為獲授權投資的投資或交易。

變更及／或增加的機制及情況

根據信託契約，王先生（作為委託人）是王氏信託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委託人或現有的投資委員會成員可任命任何人士為投資委員會的額外成員，或在投資委員會出現空缺或某位特定成員不再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時提名任何人士為投資委員會的成員。倘投資委員會並無成員，則保護委員會或受託人可任命任何人士為投資委員會成員。經通知受託人後，投資委員會可解除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倘某位人士身故、喪失行為能力、就其提交破產或清盤呈請或辭職，則該人士可停止擔任投資委員會成員職務。

自王氏家族信託成立以來，王先生一直是唯一的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計劃行使其在信託契約下的權力，任命任何人士為投資委員會的額外成員，或提名任何人士在他本人停止擔任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之後代替其擔任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

(e) 受益人（王先生及Tuya Group Inc.）

權利及權力

受益人的利益完全酌情，通過向作為保護者的王先生發出通知或經王先生同意，最終取決於受託人權力的行使情況。該信託的酌情受益人在信託基金中並無所有權權益，而只有「被考慮」獲得利益的權利，並強制對信託進行適當管理。

變更及／或增加的機制及情況

根據信託契約，王先生（作為委託人）、Tuya Group Inc.及由受託人經保護委員會成員（即王先生）作出必要書面同意後不時增加的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類別的人士（或慈善對象）為受益人。保護委員會可指示受託人

在受益人名單中增加或減去任何人士或任何類別的人士或慈善對象；或排除將成為受益人的任何人士或對象，令其無法獲得未來利益。

自王氏家族信託成立以來，王先生及Tuya Group Inc.一直是該信託的受益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作為唯一的保護委員會成員，並未行使其作為保護委員會成員的權力，指示受託人增加任何人士為受益人。

獨立於控股股東

經考慮以下因素，董事信納上市後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及開展。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將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a) 各董事均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要求(其中包括)其為本公司的利益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作為董事的責任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出現任何衝突；

(b) 我們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由高級管理團隊執行，彼等均擁有本公司所從事行業的豐富經驗，因此將能夠作出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業務決策；

(c) 我們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的若干事務必須始終交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d) 倘本集團與董事或彼等各自聯繫人將予訂立的任何交易存在潛在的利益衝突，擁有利益關係的董事須於有關董事會會議上進行表決前聲明該等利益的性質；及

(e) 我們已採納其他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詳情載於本節「－企業管治措施」段落。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團隊能獨立於控股股東履行對我們業務的管理職責。

經營獨立

本集團經營獨立於控股股東。本公司（通過我們的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並擁有開展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知識產權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足的資金、設施、設備及僱員，可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我們的業務。我們亦擁有獨立的獲客渠道及獨立的管理團隊經營業務。

此外，根據合約安排，董事獲授權行使登記股東的所有權利。本集團有權享受我們的合併聯屬實體的所有經濟利益，並對其運營行使管理控制。根據獨家購買權協議，本公司通過其附屬公司塗鴉信息，被授予以人民幣1.00元（但中國法律規定的最低價格更高除外）購買杭州塗鴉科技股權的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或以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格購買杭州塗鴉科技的任何或全部資產的不可撤銷及獨家購買權。此外，本公司通過塗鴉信息對在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產生或創造的所有知識產權擁有獨家和專有的所有權、權利和利益。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

財務獨立

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我們亦擁有獨立的財務部門，負責履行財務職能。如有必要，我們能夠在不依賴控股股東的情況下自第三方獲得融資。

截至上市日期，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提供或獲授予的貸款或擔保均獲償還。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彼等及高級管理層能夠於上市後獨立於且並不過分依賴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控股股東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業務外，彼等並無於直接或間接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及董事致力於維護和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並認識到保護全體股東權利及權益(包括少數股東權利及權益)的重要性。

有鑒於此，本公司已根據第8A.30條成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該委員會採納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守則條文第二部分A.2.1及第8A.30條一致的職權範圍，自上市後生效。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為在監管私人及上市公司企業管治相關職能方面有經驗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切合全體股東利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維護其不同投票權架構。

我們亦將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以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間的潛在利益衝突：

(a) 倘根據《上市規則》召開股東大會審議建議交易或安排，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則控股股東應放棄投票且彼等的票數將不會計算；

(b)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倘若我們於上市後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我們將遵守適用的《上市規則》；

(c)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查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並提供公正及專業的意見以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d) 控股股東將承諾提供所有必要的資料，包括所有相關的財務、運營和市場資料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年度審查所要求的任何其他必要資料；

(e)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在年報內或通過公告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的事項的決定；

(f)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聘有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g) 我們已委聘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長期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企業管治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h)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設立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訂立書面職權範圍，自上市後生效。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我們已落實足夠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上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並保障少數股東的權益。

概覽

我們已經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協議。上市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只要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公開買賣，我們就將持續受限於並受到證交會及紐交所的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上市規則》中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在諸多方面與美國的可比規則不同。具體而言，《上市規則》項下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證交會及紐交所規則項下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上市規則》項下定義的關連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構成適用的證交會及紐交所規則項下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本集團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上市後，以下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各方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名稱	關連關係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騰訊雲**」)	該公司是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騰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騰訊集團**」)的附屬公司
王先生	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先生	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周先生	周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林耀納先生	林先生擔任浙江塗鴉董事及杭州塗鴉科技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A.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5、14A.76(2)及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規定	13.0	16.0	20.0
B.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第14A.35、14A.36、14A.49、14A.52、14A.53至59、14A.71、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公告、通函、獨立股東批准、年度上限及固定期限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2022年6月14日，我們與騰訊雲訂立了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騰訊雲將向我們提供雲服務及其他雲相關的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與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與管理、域名解析服務、視頻服務、大數據與人工智能及其他產品和服務。

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後將根據《上市規則》下的規定進行續約談判。

我們將根據雲服務和技術服務協議所規定的條款，與騰訊雲訂立具體協議或下具體訂單，規定雲服務和技術服務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依據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服務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計劃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在得出上述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到以下因素：

(i)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騰訊集團提供的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大幅上漲，主要由於業務整體增長帶動我們對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雲服務需求，導致為我們平台提供雲基礎設施的雲服務提供商需求提升；

(ii) 因其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與騰訊集團合作；及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騰訊集團的雲服務和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不斷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客戶對我們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的使用有望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擴大，深入開發PaaS產品的其他特性和功能，以及物聯網PaaS客戶的潛在增長。具體而言，如「業務 — 研發」一段所述，我們預計將繼續投入資源進行研發活動，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優勢，開發新產品功能，改進物聯網雲開發平台。此外，如「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一段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客戶淨擴展率為153%，展現了我們不斷提升客戶使用物聯網雲開發的頻率及未來增加現有客戶收入的強大能力。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研發活動不斷增加，以及客戶對我們物聯網雲開發的使用不斷增加，鑒於我們的物聯網PaaS部署在雲基礎設施上，我們預計，隨著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在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方面的支出將不斷增加，以利用騰訊集團的雲基礎設施提高我們的雲服務的運營效率。

進行交易的原因

騰訊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服務提供商，其提供廣泛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雲服務和技術服務。通過利用騰訊集團的雲計算基礎設施來增強我們雲應用和技術能力，我們能夠利用雲計算的靈活性，支持業務增長。鑒於我們的業務對雲服務有強烈的需求，我們認為，從領先的綜合服務提供商騰訊集團獲得此類外包服務的選擇具成本效益，以便在內部構建所有支持技術基礎設施。倘我們訂立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騰訊集團購買相關服務，我們將能夠提高信息技術效率，同時，減少不必要的管理資源和購買其他技術硬件和工具、招聘其他信息技術和維護人員而產生的成本。

定價基礎

雲服務和技術服務協議下擬定的雲服務和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由本集團與騰訊集團根據騰訊集團於其網站上公佈的費率並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雲服務和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率根據所涉及的具體服務類型而有所不同，並根據以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帶寬、數據存儲與服務器的容量。於訂立雲服務和技術服務協議之前，我們會評估我們的業務需要，收集並將騰訊集團所建議的費率與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提供費率進行比較。此外，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涉及的具體服務類型；(ii)不同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雲服務和技術服務的質量、可靠性及穩定性；及(iii)服務費率。我們將對比結果並僅在以下情況下向騰訊集團採購雲服務和技術服務：(i)相關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正常或不遜於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騰訊雲的資料

騰訊雲是一家於2010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雲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信息系統整合服務、IaaS、PaaS及SaaS解決方案。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雲服務和技術服務協議下的擬進行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緊隨全球發售後，騰訊（通過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將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投票權，依據是就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各股份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因此，騰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計《上市規則》項下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合約安排

合約安排的背景

如本招股章程中「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權所有權持有杭州塗鴉科技並不可行。因此，為使本集團有效控制和享有杭州塗鴉科技的全部經濟利益，塗鴉信息、杭州塗鴉科技和登記股東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就塗鴉信息向杭州塗鴉科技提供的服務收取杭州塗鴉科技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杭州塗鴉科技實行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購買杭州塗鴉科技股權和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a)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購買權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d)授權委託書；及(e)配偶同意書。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合約安排」一節。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本節「－關連人士」段落所載，合約安排中的各方，包括王先生、陳先生、周先生和林耀納先生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申請豁免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與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及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被置於特殊境地，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已於上市前訂立且已於本招股章程披露，故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將依據該等披露資料參與全球發售，董事認為，緊隨上市後遵守有關公告和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將給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豁免的申請和條件

就雲服務和技術服務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我們預計，上文披露的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在一段時間內延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且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之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為合約安

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定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但須滿足下列條件：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塗鴉信息的任何費用)不得作出變更。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 除下文「(d)續期及重複應用」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將不得作出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通函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但是，本公司年報中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持續申報及批准」所載)將持續適用。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得本集團通過(i)本集團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名義對價或最低對價收購杭州塗鴉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若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ii)在相關業務架構下，杭州塗鴉科技獲得的絕大部分利潤均由本集團保留，因此杭州塗鴉科技無須根據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付予塗鴉信息的服務費用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杭州塗鴉科技的管理及運營的實際所有投票權，以獲得杭州塗鴉科技的全部經濟利益。

(d) *續期及重複應用* — 基於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杭州塗鴉科技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框架，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現有的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關係架構可按現有的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

安排續期及／或重複應用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批准所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具體情況如下所述：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相關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杭州塗鴉科技並未向其後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相關股東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於上文第(iii)段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與杭州塗鴉科技簽訂、更新或續期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根據合約安排對相關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將向董事提供函件（以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相關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並且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杭州塗鴉科技並未向其後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相關股東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集團（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杭州塗鴉科技將承諾，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杭州塗鴉科技將授權本集團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審計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審計師審閱關連交易。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的基礎，本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預計，本節所披露的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在一段時間內延續。董事認為，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檔、信息及數據、由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陳述及確認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

1. 合約安排及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2. 就合約安排的有關協議條款期限超過三年而言，這類合約安排的期限屬合理且正常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塗鴉信息可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塗鴉信息可取得源於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可能洩露合併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行為。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上市後本公司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詳情：

法定股本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	800,000,000	40,000.00
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	200,000,000	10,000.00
合計	1,000,000,000	50,000.00

已發行股本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股份總面值 *(美元)*	佔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A類普通股	491,846,560	24,592.33	85.0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的B類普通股	79,400,000	3,970.00	13.72
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	7,300,000	365.00	1.26
合計	578,546,560	28,927.33	100.00

不同投票權架構

本公司設有不同投票權架構。根據當前架構，本公司的股本包括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而言，A類普通股持有人每股可投一票，而B類普通股持有人目前每股可投十五票，惟就保留事項有關的決議案投票除外，在此情況下，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我們已獲得王先生和陳先生（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各自不可撤銷的承諾，其將促使持有其控制的B類普通股的中介公司（Tuya Group Inc.、Tenet Vision及Unileo）在正式修訂章程細則以納入未符合的章程細則規定之前，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出的任何決議案而言，對每股B類普通股投不超過十票，惟為通過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段所述的建議決議案除外。

保留事項為：

(i) 對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任何修訂；

(ii) 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權利的變動；

(iii) 對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選舉或罷免；

(iv) 對本公司審計師的委任或罷免；及

(v) 本公司的自願清算或清盤。

此外，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且擁有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份10%（即按「一股一票」的基準）的股東（包括A類普通股持有人），有權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議議程上添加決議案。

由於我們尋求作為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發行人申請雙重上市，因此我們須遵守：(a)《上市規則》第八A章項下的若干股東保障措施及管治保障，包括《上市規則》第8A.44條，該條要求我們的不同投票權架構須遵照《上市規則》第八A章中的若干條款規定並將其納入我們的章程細則；及(b)《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的章程細則規定（「**《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我們的章程細則目前不符合部分《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我們承諾在上市後股東大會上提出修改我們的章程細則的決議案，以符合該等規定，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段。

此外，我們承諾於上市後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修訂我們的章程細則，將特別權利的終止、法定人數規定、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説明納入章程細則。有關該等建議修訂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節。

此外，除若如下規定的例外情況以外，上市後及於我們的章程細則正式修訂前，我們已向聯交所承諾完全遵守未符合的《上市規則》章程細則規定、特別權利的終止、股東大會延期規定、修訂有關董事類別權利的權力及法院選擇説明：

- 附錄三第15段規定，於修訂章程細則前，根據章程細則第58條，在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修改某一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所附權利的決議案的下限為獲得該類已發行股份的三分之二投票批准（為免生疑問，將遵守該類別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要求，即該類已發行股份的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即使本公司的章程細則第58條規定法定人數不少於過半數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人數）；

- 第8A.24(1)及(2)條規定，於修訂章程細則前，不同投票權將適用於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段所載通過建議決議案；

- 附錄三第16段規定，於修訂章程細則前，根據章程細則第56條，通過修訂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的下限為在股東大會上獲得持有不少於佔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投票的股東所持投票權的三分之二的股東批准；及

- 附錄三第14(1)段規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本公司將不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

更多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段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持有的所有權和投票權：

股份詳情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1] (%)	佔有效投票權總數的概約百分比[1][2][3] (%)
A類普通股	63,000,000	10.89	3.79
B類普通股	79,400,000	13.72	71.55
合計	142,400,000	24.61	75.34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2) 不計及可能用於未來進行任何行使或歸屬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而由受託人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由於相關獎勵未獲行使或歸屬，受託人無權行使該等A類普通股所附的投票權；僅代表該等A類普通股（如根據相關獎勵的行使或歸屬發行／轉讓）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持有人可通過向受託人發出必要的指示行使相關投票權。

(3) 此乃基於A類普通股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及B類普通股股東對其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十五票投票權計算。

B類普通股可按1:1的比例轉換為A類普通股。在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後，本公司將發行79,400,000股A類普通股，約為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類普通股總數的13.72%（經該等A類普通股擴大，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2條，當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對我們的任何B類普通股擁有實益擁有權或不再於其中擁有經濟利益，或不再對任何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擁有控制權時，我們的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將終止。這可能會在下列情況下發生：

(i) 當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所列的任何情況時，具體而言，不同投票權受益人：(1)身故；(2)不再是董事會成員；(3)被聯交所視為無能力履行董事職責；或(4)被聯交所視為已不符合《上市規則》所載董事規定；

(ii) 當B類普通股持有人將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轉讓予他人時(《上市規則》第8A.18條規定所允許的情況除外)；

(iii) 當代表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B類普通股的公司不再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2)條規定時；或

(iv) 當所有B類普通股被轉換為A類普通股時。

當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僱員時(例如，倘陳先生被調任為非執行董事，或其不再擔任本公司的任何執行或管理職務，或其不再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依然有效的僱傭關係)，陳先生及陳先生的任何聯屬人士(包括直接或間接控制、受控於陳先生或與陳先生受共同控制的任何人士)實益擁有或控制的B類普通股所附有的不同投票權亦將失效。

除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外，所有類別股份所附帶的權利均相同。有關A類普通股和B類普通股的權利、優惠、特權和限制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2.組織章程細則」。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為王先生及陳先生。假設(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及(ii)未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且未計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託人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可用於滿足未來行使或歸屬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獎勵)所附帶的投票權；王先生及陳先生通過他們的中介公司將實益擁有及控制的總計63,000,000股A類普通股及79,400,000股B類普通股，佔(a)我們已發行股份的約24.61%；(b)就與保留事項以外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本公司有效投票權的約75.34%(基於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以及B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十五票的投票權)；(c)就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所擁有的有效投票權的約25.76%(基於各股份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d)有效投票權的約67.62%，假設A類普通股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及行使B類普通股所附帶投

票權的上限將為每股十票。B類普通股由(i) Tuya Group Inc.（由王先生全資擁有）；(ii) Tenet Vision（由Tenet Global全資擁有，而Tenet Global由Tenet Smart全資擁有，Tenet Smart由TMF (Cayman) Ltd.（作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王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為王先生，受益人為王先生及Tuya Group Inc.）全資擁有）；及(iii) Unileo（由陳先生全資擁有）持有。

本公司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持有上述B類普通股所依據的持股安排符合第8A.18條規定，且持股安排根據聯交所於2018年4月發佈的「諮詢意見總結－新興及創新產業公司上市制度」獲得准許，即：(a)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合夥人的合夥企業，合夥條款須明確訂明該合夥企業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投票權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權控制；(b)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作為受益人的信託，且符合以下條件：(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必須實質保留對信託及對該信託持有的任何及所有B類普通股的任何直接控股公司的控制權；及(ii)信託必須以財產規劃及／或稅務規劃為目的；或(c)由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或上文(b)段所述的信託全資擁有及全權管控的私營公司或其他公司。

具體而言，就王氏家族信託而言，信託目的是為王先生的遺產規劃。王先生據之持有B類普通股的持股安排已於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上市之時確立。王先生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唯一最終受益人，保留Tenet Vision及Tuya Group Inc.（由王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所有B類普通股的實益權益。因此，該安排不會導致規避《上市規則》第8A.18(1)條。

為確保無任何規避第8A.18(1)條的行為，本公司及王先生均承諾只要王氏家族信託持有任何Tenet Vision附有不同投票權的股份，Tuya Group Inc.仍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益人，王先生將不會向其他人士轉讓Tuya Group Inc.的任何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Tuya Group Inc.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倘Tuya Group Inc.持有的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Tuya Group Inc.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及／或王氏家族信託受益人、保護者／保護委員會成員、投資決策者／投資委員會成員及委託人變更為另一人，導致王氏家族信託持有的Tenet Vision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王氏家族信託持有的Tenet Vision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發生變動，本公司及／或王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9條告知聯交所，並遵守相關法定義務（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義務），且Tenet Vision及Tuya Group Inc.各自持有的B類普通股所附不同投票權均須於轉讓後相應終止。

本公司及陳先生均承諾，倘Unileo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或經濟利益或Unileo持有的股份所附投票權的控制權發生任何變動，本公司及／或陳先生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A.19條告知聯交所，並遵守相關法定義務（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權益披露義務），且Unileo持有的B類普通股所附帶的不同投票權須於轉讓後相應終止。

本公司亦將遵守《上市規則》第8A.30條，每年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符合《上市規則》第8A.18條。

本公司、王先生及陳先生均確認，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任何B類普通股並無產權負擔，亦不會在「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段所述的對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生效之前，就任何B類普通股設立新的產權負擔。

本公司採納不同投票權架構，可使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在即使並未擁有本公司股本的大部分經濟利益的情況下，仍可對本公司行使投票控制權。這將使本公司受益於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持續願景和領導力，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根據本公司的長遠前景及策略對本公司進行控制。

有意投資者務請留意投資於不同投票權架構公司的潛在風險，特別是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利益未必總與股東整體利益一致，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將對本公司事務及股東決議案的結果施加重大影響。有意投資者應僅於恰當及審慎考慮後決定投資本公司。有關不同投票權架構相關風險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風險因素－與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風險」一段。

不同投票權受益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8A.43條，各不同投票權受益人須向本公司作出在法律上可予強制執行的承諾，表示其將遵守第8A.43條所載的相關要求，其目的是為了股東的利益並可由股東予以強制執行。於2022年5月24日，王先生及陳先生就其作為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向本公司作出承諾：

(a) 其會遵守（及倘其實益擁有權益的附帶不同投票權的股份通過有限合夥企業、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公司持有，其會盡最大努力促使該有限合夥企

業、信託、私營公司或其他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8A.09條、第8A.14條、第8A.15條、第8A.17條、第8A.18條及第8A.24條項下不時生效的所有適用規定；及

(b) 其會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遵守所有適用規定。

為免生疑問，該等規定受《上市規則》第2.04條規限。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股東依賴該承諾獲取及持有彼等的股份。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承認並同意該承諾旨在令本公司及全體股東受益，且可由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針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可予強制執行。

該承諾將於以下日期自動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本公司自聯交所退市之日；及(ii)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不再為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日。為免生疑問，該承諾的終止不會影響本公司及／或任何股東及／或不同投票權受益人自身在終止日期之前已經存在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責任或負債，包括在終止日期或之前已經存在的就任何違反該承諾的行為要求損害賠償及／或申請任何禁令的權利。

該承諾受香港法例規管，因該承諾產生的所有事宜、索賠或糾紛應受香港法院的專屬管轄權管轄。

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所有A類普通股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及同等享有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記錄日期就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採納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員擔任重要職務，為選定的僱員、董事和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本公司業務的成功。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經修訂)將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有關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段落。

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i)以增設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iii)註銷在決議案通過之日尚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任何股份；及(iv)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拆分為數額更小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以在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下，以特別決議案減少股本或任何股本贖回儲備金。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2組織章程細則 －2.11股本變動」段落。

若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定，除非某類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的該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百分之五十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相關大會上出席（如章程細則所述）並投票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予以修訂或廢除（修訂組織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的特別決議案除外）。詳情請參閱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2組織章程細則 －2.7股份權利變更」段落。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以下人士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各股份類別的概約權益百分比[1]	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各股份類別的概約權益百分比[1]
			(%)	*(%)*
A類普通股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2]	實益擁有人	111,923,991	22.76	22.42
NEA Partners 14 L.P.[2]	受控法團權益	111,923,991	22.76	22.42
NEA 14 GP, LTD[2]	受控法團權益	111,923,991	22.76	22.42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3]	實益擁有人	55,924,749	11.37	11.20
騰訊[3]	受控法團權益	58,299,749	11.85	11.68
Tenet Group[4]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	12.81	12.62
Tenet Global[4]	受控法團權益	63,000,000	12.81	12.62
Tenet Smart[4]	受控法團權益	63,000,000	12.81	12.62
TMF (Cayman) Ltd.[4]	受託人	63,000,000	12.81	12.62
Tuya Group Inc.[4]	信託受益人	63,000,000	12.81	12.62
王先生[4][5]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信託成立人及受益人	68,100,000	13.85	13.64
Anywink Limited[6]	實益擁有人	25,200,000	5.12	5.05
林耀納[6]	受控法團權益	25,200,000	5.12	5.05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1]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佔本公司各股份類別的概約權益百分比[1] (%)	全球發售後佔本公司各股份類別的概約權益百分比[1] (%)
B類普通股				
Tenet Vision[4]	實益擁有人	40,600,000	51.13	51.13
Tenet Global[4]	受控法團權益	40,600,000	51.13	51.13
Tenet Smart[4]	受控法團權益	40,600,000	51.13	51.13
TMF (Cayman) Ltd.[4]	受託人	40,600,000	51.13	51.13
Tuya Group Inc.[4]	實益擁有人、信託受益人	50,600,000	63.73	63.73
王先生[4]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成立人及受益人	50,600,000	63.73	63.73
Unileo[7]	實益擁有人	28,800,000	36.27	36.27
陳先生[7]	受控法團權益	28,800,000	36.27	36.27

附註：

(1) 上表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i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股份；及(iii) B類普通股未轉換為A類普通股。

(2)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NEA Partners 14 L.P.。NEA Partners 14 L.P.的唯一普通合夥人為NEA 14 GP, LTD.。因此，NEA Partners 14 L.P.及NEA 14 GP, LTD.於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4, L.P.持有的111,923,991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3) 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由騰訊全資擁有。因此，騰訊被視為於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的55,924,749股A類普通股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2,375,000股A類普通股（指美國存託股份）中擁有權益。

(4) Tenet Group和Tenet Vision均由Tenet Global全資擁有，而Tenet Global由Tenet Smart全資擁有。Tenet Smart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王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為王先生，受益人為王先生及Tuya Group Inc.。Tuya Group Inc.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王先生、Tuya Group Inc.、Tenet Global、Tenet Smart和TMF (Cayman) Ltd被視為分別於Tenet Group持有的63,000,000股A類普通股和Tenet Vision持有的40,6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王先生被視為於Tuya Group Inc.持有的10,0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5) 王先生有權根據其獲授的購股權獲得最多5,1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6) Anywink Limited由林耀納全資擁有。因此，林耀納被視為於Anywink Limited所持有的25,200,000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7) Unileo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Unileo所持有的28,8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並無任何其他人士將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的任何安排。

董事

上市後，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執行董事					
王學集	39歲	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創始人	2014年6月	2014年8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管理、企業文化、產品業務的商業可行及持續發展
陳燎罕	39歲	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總裁及創始人	2014年6月	2014年8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管理、業務發展及整體客戶關係
楊懿	40歲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聯合創始人	2015年5月	2021年3月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政府關係發展及日常運營
劉堯	47歲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2019年5月	2021年3月	負責本集團資本市場、投資、財務、法務及內部控制、戰略分析及規劃
非執行董事					
洪婧	48歲	非執行董事	2021年3月	2021年3月*(附註1)*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宣德	5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附註3)*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判斷
邱昌恒	47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附註3)*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判斷
郭孟雄	4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附註3)*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判斷
葉栢東	39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市日期	上市日期*(附註3)*	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判斷

附註：

(1) 根據適用美國規例，洪婧女士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但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所有獨立性準則，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其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2)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任何關係。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effrey Robert IMMELT先生、Carmen I-Hua CHANG女士、Scott David SANDELL先生及高青女士為董事。Jeffrey Robert IMMELT先生、Carmen I-Hua CHANG女士及Scott David SANDELL先生均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辭任董事職務。高青女士將辭任董事職務，待上市後作實及生效，且黃宣德先生、邱昌恒先生、郭孟雄先生及葉栢東先生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命屆時將同時生效。黃宣德先生、邱昌恒先生和郭孟雄先生的任命已於2022年1月22日的董事會會議獲批准，且葉栢東先生的任命已於2022年6月15日的董事會會議獲批准。更換該等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將使我們能夠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及第3.10A條的規定，即董事會將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至少佔董事會的三分之一。我們亦確定黃宣德先生、邱昌恒先生、郭孟雄先生及葉栢東先生均符合適用美國規例項下的獨立性準則。

執行董事

王學集先生，39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聯席董事長。王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管理、企業文化、產品業務的商業可行及持續發展。

王先生擁有逾7年的物聯網行業經驗及約18年專注於軟件技術的經驗，包括在彈性雲計算技術方面逾11年的經驗。在成立本公司前，王先生於2003年開創了中國最受歡迎的開源論壇軟件之一PHPWind。王先生於2006年成立杭州德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並自2006年至2008年5月正式商業化運作PHPWind。於2008年5月，杭州阿里科技有限公司(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碼：BABA，及於聯交所第二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連同其附屬公司及其合併聯屬實體統稱為「**阿里巴巴集團**」)收購了PHPWind。王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14年2月就職於阿里巴巴集團，在此擔任資深總監，負責領導和發起了多項阿里雲及支付寶的主要技術及產品創新，包括阿里巴巴的快速響應矩陣圖碼(QR Code，簡稱「**二維碼**」)支付系統。

王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浙江理工大學獲得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王先生於2012年2月入選《福布斯》雜誌「中國30位30歲以下創業者」榜單，並於2021年4月入選《財富中國》「中國40位40歲以下的商界精英」榜單。

陳燎罕先生，39歲，為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聯席董事長，並自2014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總裁。陳先生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管理、業務發展及整體客戶關係。陳先生亦為本集團若干主要附屬公司的董事。

在聯合創立本公司前，陳先生為PHPWind的聯合創始人。陳先生自2006年至2008年5月擔任杭州德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管理層。陳先生自2008年5月至2014年5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運營總監，負責引領阿里雲及阿里巴巴O2O業務的技術應用及業務運營。

陳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浙江理工大學獲得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在中國浙江理工大學獲得計算機應用技術碩士學位。

楊懿先生，40歲，為本公司聯合創始人及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5月起一直擔任首席運營官。楊先生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政府關係及日常運營。楊先生亦為Tuya Global的董事。

在聯合創立本公司前，楊先生自2011年4月至2015年5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高級業務拓展專家，在該公司負責了多個業務的商機拓展項目，包括阿里巴巴O2O業務的手機支付及阿里雲業務。

楊先生於2004年10月在中國廣東外語外貿大學獲得國際經濟與貿易學學士學位。

劉堯女士，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5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劉女士負責本集團資本市場、投資、財務、法務及內部控制、戰略分析及規劃。

在加入本公司前，劉女士自2007年7月至2009年12月就職於德意志銀行集團，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全球銀行部的經理。劉女士自2009年12月至2014年5月就職於UBS AG，其最後擔任的職位為投資銀行部的執行董事。在2016年5月前，劉女士就職於瑞德資本集團有限公司。劉女士自2016年5月至2018年7月擔任汭疆資本集團的創始合夥人。劉女士自2014年6月至2020年6月擔任鄭州煤礦機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64；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碼：601717）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女士於1996年7月在中國廈門大學獲得材料化學學士學位，並於2007年5月在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洪婧女士，48歲，為非執行董事，根據適用美國規例獲委任為獨立董事。洪女士負責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及判斷。洪女士自2021年3月起獲委任為董事。

洪女士從事成長階段私募股權投資已逾15年。在加入本公司前，洪女士自1998年8月至2005年6月就職於麥肯錫，其最後的職位為項目經理，自2005年9月至2005年12月擔任Warburg Pincus LLC高級經理。洪女士自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泛大西洋投資集團的多個職位，包括全球新興市場消費行業負責人及主管，及董事總經

理(最後的職位)。隨後，洪女士自2013年1月至2018年2月擔任珠海高瓴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投資研究部合夥人，在此之後洪女士作為創始合夥人創立了寧波高成厚德股權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洪女士亦為Gaocheng Holdings GP Ltd.的董事，Gaocheng Holdings GP Ltd.為全資擁有GTY Holdings Limited的投資基金的普通合夥人。

洪女士於1996年7月及1998年6月分別在中國清華大學獲得國際金融學士學位及管理工程碩士學位。洪女士亦於2005年6月在美國哈佛大學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宣德先生，56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待上市後作實及生效。黃先生將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判斷。

黃先生在科技及互聯網行業擁有逾15年的經驗。其現任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JD)及於聯交所第二上市(股份代號：9618)的公司)的高級顧問，並自2013年9月直至2020年9月退休前擔任其首席財務官，包括於最後三個月擔任其繼任者的企業管理指導。其自2021年2月起擔任快手科技(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024)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起擔任逸仙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YSG)的獨立董事。黃先生自2010年11月至2020年8月擔任易車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曾於紐交所上市而於2020年11月私有化的公司)的董事。

於2013年9月加入京東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黃先生曾於VanceInfo Technologies Inc.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包括聯席總裁、首席運營官及首席財務官，並在兼併後擔任其後繼公司文思海輝技術有限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其自2002年8月至2004年7月擔任紐約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Inc.的投資銀行家。其自1997年1月至2000年8月於KPMG LLC擔任包含審計經理在內的多個職位，且於1999年10月成為紐約州註冊會計師。

黃先生自2021年10月起成為牛津大學聖安東尼學院的訪問學者。其於2002年6月獲得美國西北大學凱洛格管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1997年2月獲得美國紐約市立大學巴魯克學院的會計學學士學位。黃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的合適資格。

邱昌恒先生，47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待上市後作實及生效。邱先生將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判斷。

邱先生自2017年7月起為鯤騰（海南）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創始人。在此之前，其自2004年12月至2016年5月在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任職，其最後的職位為副總裁。

邱先生於1997年6月在中國浙江大學獲得物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04年6月在中國北京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

郭孟雄先生，41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待上市後作實及生效。郭先生將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判斷。

郭先生自2020年1月起擔任K3 Venture Partners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郭先生自2012年10月至2017年2月擔任香格里拉國際酒店管理有限公司（項目）副總裁。郭先生自2021年3月起擔任TVS Motor Company Limited（一家於印度國家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碼：TVSMOTOR）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於2007年1月在美國康奈爾大學獲得其理學學士學位。

葉栢東先生，39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委任將待上市後作實及生效。葉先生將負責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專業意見及判斷。

葉先生自2003年5月至2007年5月在加拿大的PricewaterhouseCoopers審計部門工作。其自2007年6月至2010年6月在香港的PricewaterhouseCoopers擔任經理。葉先生自2010年6月至2022年5月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紐交所上市（股份代碼：BABA）及在聯交所二次上市（股份代號：9988）的公司）的資深財務總監，主要負責集團的財務報告和會計技術以及股份支付薪酬管理。

葉先生於2005年5月獲得加拿大的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商學學士學位。葉先生於2007年1月獲得加拿大特許會計師資格，並自2016年9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務	加入本集團日期	角色及職責
王學集	39歲	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創始人	2014年6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管理、企業文化、產品業務的商業可行及持續發展
陳燎罕	39歲	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總裁及創始人	2014年6月	負責本集團整體戰略、管理、業務發展及整體客戶關係
楊懿	40歲	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聯合創始人	2015年5月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政府關係及日常運營
劉堯	47歲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2019年5月	負責本集團資本市場、投資、財務、法務及內部控制、戰略分析及規劃
周瑞鑫	39歲	首席技術官及聯合創始人	2014年6月	負責本公司產品的整體技術研發

*附註：*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高級管理層的各位成員與本公司其他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間概不存在任何關係。

王學集先生，39歲，為創始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聯席董事長。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段落。

陳燎罕先生，39歲，為創始人、執行董事及聯席董事長，並自2014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總裁。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段落。

楊懿先生，40歲，為聯合創始人及執行董事，並自2015年5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首席運營官。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段落。

劉堯女士，47歲，為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5月起一直擔任我們的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詳情請參閱本節「－執行董事」段落。

周瑞鑫先生，39歲，為聯合創始人並自2014年6月起一直擔任本集團的首席技術官。周先生負責本公司產品的整體技術研發。

周先生一直領導我們的技術團隊並在構建塗鴉物聯網雲平台方面起著至關重要的作用。周先生在雲基礎設施開發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在聯合創立本公司之前，周先生在杭州德天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該公司自2006年至2008年5月運營PHPWind，並於2008年5月被阿里巴巴集團收購)擔任研發及運維工程師。自2008年5月至2014年4月，周先生任職於阿里巴巴集團，負責PHPWind及阿里雲的技術運維工作。

周先生於2005年6月在中國浙江理工大學獲得信息與計算科學學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三年內，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並無在任何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3. 權益披露」一節中所披露的董事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權益外，概無董事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本節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盡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與委任本公司董事有關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與董事有關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披露的資料。

聯席公司秘書

柴曉浪先生，29歲，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柴先生於2019年6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本集團資本市場部副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自2018年7月至2019年6月，柴先生任職於杭州海康威視數字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海康威視**」)，擔任海康威視總部的高級財務專家及負責北美區域的財務總監。自2015年1月至2018年6月，柴先生在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及鑒證部擔任審計師。

柴先生於2014年7月在中國上海大學獲得金融學學士學位。

鄧景賢女士，自2022年1月起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鄧女士目前擔任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全球專業服務提供商，專注於整合商務、企業及投資者服務)企業服務經理。其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10年經驗。其為特許秘書、特許公司治理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原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原稱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

鄧女士於2011年7月在香港樹仁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並於2021年11月在香港浸會大學獲得公司管治與合規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

審計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計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除其他事項外，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監督我們財務報表的完整性以及我們是否遵守與我們的財務報表及會計事項有關的法律及監管要求，審查我們對財務報告是否有充足的內部控制，及審查所有關聯方交易，並就外聘審計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上市後，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黃宣德先生、郭孟雄先生及邱昌恒先生。我們已確定黃宣德先生、郭孟雄先生及邱昌恒先生均符合紐交所《公司治理規則》第303A條的要求，並符合美國《證券交易法》第10A-3條的獨立標準。黃宣德先生為委員會主席，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規定的合適資格，並符合證交會適用規則下的「審計委員會財務專家」資格。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審查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結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參照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審查並批准薪酬方案；審查並批准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應付的補償；考慮投入時間及職責以及僱傭條件。

上市後，薪酬委員會由邱昌恒先生、郭孟雄先生及王先生組成。邱昌恒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制定並向董事會建議董事會及下屬委員會成員的資格條件，向董事會建議提名為董事及董事會各下屬委員會成員的人選。

上市後，提名委員會由邱昌恒先生、郭孟雄先生及陳先生組成。邱昌恒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委員會

我們已依據《上市規則》第八A章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自上市起生效)。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確保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及確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及與本公司的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保障措施。

上市後，企業管治委員會由邱昌恒先生及郭孟雄先生組成。邱昌恒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0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我們的企業管治委員會按其職權範圍所載的職能包括：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

(e)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f) 檢視及監察本公司的經營及管理是否符合全體股東的利益；

(g)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全年均是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以及相關財政年度內並無發生《上市規則》第8A.17條項下所述任何事項；

(h) 每年一次確認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是否全年都一直遵守《上市規則》第8A.14、8A.15、8A.18及8A.24條；

(i) 審查及監控利益衝突的管理，並就任何涉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及／或股東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可能有利益衝突的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j) 審查及監控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架構有關的所有風險，包括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與任何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的關連交易，並就任何該等交易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k) 就委任或罷免合規顧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l) 力求確保本公司與股東之間的溝通有效及持續進行，尤其當涉及《上市規則》第8A.35條的規定時；及

(m) 至少每半年度及每年度匯報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內容須涵蓋該委員會職權範圍所有方面，包括按不遵守就解釋原則披露就上文第(i)至(k)項所述事宜向董事會提出的建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8A.32條，本公司於上市後為載入中期及年度報告而編製的《企業管治報告》將包括相關期間企業管治委員會的工作摘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

根據《上市規則》第8A.26條，具不同投票權架構的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角色須包括但不限於《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守則條文C.1.2、C.1.6及C.1.7所述的職能。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能包括：

(a) 參與董事會會議，在涉及策略、政策、表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上，提供獨立的意見；

(b) 在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發揮牽頭引導作用；

(c) 應邀出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及其他管治委員會成員；

(d) 仔細檢查本公司的表現是否達到既定的企業目標和目的，並監察匯報公司表現的事宜；

(e) 定期出席董事會及其同時出任委員會成員的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參與會務，以其技能、專業知識及不同的背景及資格作出貢獻；

(f) 通過提供獨立、富建設性及有根據的意見對本公司制定策略及政策作出正面貢獻；及

(g) 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了解。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致力實現對我們發展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的高標準企業管治。為此，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我們預期會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應遵守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的規定，但亦可選擇偏離該規定。我們並無單獨的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王先生現兼任這兩個職務。董事會認為，鑒於上文所述的王先生的經驗、個人資料及其於本公司的職位，王先生作為我們的首席執行官，對我們的業務有著廣泛的了解，是最能抓住董事會戰略機遇和重點的董事。董事會亦認為，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由同一人士兼任可促進策略倡議的有效執行並便利管理層與董事會之間的信息傳遞。如有必要，董事會將會考慮本集團的整體情況，持續審議及考慮區分本公司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

董事會多元化

我們致力於推動本公司的多元化文化。我們通過考慮企業管治架構的多項因素，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努力促進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用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制定實現及維持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式，以提升董事會成效。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我們尋求通過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來實現董事會多元化。董事之間的知識及技能均衡搭配，包括信息技術、工程及金融領域的知識及經驗。他們在信息和技術科學、計算機應用技術、國際商務和經濟、化學、工程、工商管理、歷史、法律、金融、會計及物理等不同領域獲得相關學位。我們亦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推動本公司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上市後，董事會由七名男性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女性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上市後，提名委員會將重新考慮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監察其實施情況。提名委員會還將盡力物色及推薦合適的女性候選人以供董事會日後選用，確保性別多元化得以持續落實。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得包括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我們代其繳納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績效及酌情相關花紅在內的薪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包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如適用))總額分別為1.5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及31.2百萬美元。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如適用))合共約為39.5百萬美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非董事)的薪酬(包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如適用))總額分別為1.6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及7.1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或前董事因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務相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收取或應收任何補償，同期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激勵計劃主要條款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D.股權激勵計劃－1.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一段。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及第8A.33條委任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的規定為我們提供指引及建議。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及8A.34條，本公司將在(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下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a) 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c) 倘我們擬運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與本文件所載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上市證券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波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e) 不同投票權架構；

(f) 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擁有利益的交易；及

(g) 當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或股東(作為一個群組)與本公司不同投票權受益人之間或有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任期自上市日期開始。根據《上市規則》第8A.33條，本公司必須委任常設的合規顧問。

競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位董事均確認概無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可能不時在更廣泛的技術行業內的私人及上市公司董事會任職。然而，該等非執行董事並非我們的控股股東，亦非我們的執行管理團隊的成員，因此，我們認為彼等在該等公司擔任董事擁有權益並不會導致我們無法與彼等不時擔任董事職位的其他公司獨立開展我們的業務。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描述，請參閱「業務 — 我們的增長策略」一節。

所得款項用途

我們估計將收到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94.5百萬港元，經扣除承銷佣金、費用及我們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費用，並基於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港元，以及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

我們計劃將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1) ***增強物聯網技術及基礎設施***。預計約30%或約28.3百萬港元在未來五年內將用於增強我們領先的物聯網技術及基礎設施。

(i). 我們計劃大力投資於升級我們的核心技術，包括TTP、BTP及AEP，擴大其提供的功能範圍並實現更具創新力的用戶案例。具體而言包括：

- ***TTP***。我們計劃繼續提升TTP的可靠性、安全性及功能性，將其與雲計算、數字孿生及基於人工智能算法等先進技術更密切地融合，以使我們的產品能夠用於更具創新力的用戶案例。例如，我們將著重於利用TTP開發更多「數字孿生」，而數字孿生是通過物聯網技術對各種實物、處理程序及系統的可視化數字體現。具體而言，我們正在開發「建築孿生」，設計為通過物聯網傳感器收集數據能精確反映物理建築及其內部服務及設施。「建築孿生」將為開發者提供開發物聯網賦能解決方案所需的關鍵技術基礎設施，如智能設備監控系統或智能空間管理解決方案，用於各種垂直領域。首先，我們計劃為我們認為能將其價值最大化的選定垂直領域開發「建築孿生」，如智慧家居、智慧建築及智慧製造業，然後再將其推廣至其他行業。我們還計劃利用數字孿生的洞察力指導我們的人工智能驅動算法，幫助客戶設計出更好的產品並提高運營效率。

- ***BTP***。我們將投資於升級BTP以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的技術基礎。這將為我們向客戶提供更加多元化的物聯網功能奠定必要的技術基礎，以此更好地滿足客戶的特定需求及偏好。例如，儘管我們的物聯網PaaS歷來主要通過公共基礎設施來交付，但我們近期已藉助BTP讓選定客戶能夠通過其私有雲基礎設施（即「私有雲」模式）或公有及私有雲基礎設施組合（「混合雲」模式）訪問物聯網PaaS。我們計劃推廣私有及混合雲模式以讓更多客戶獲益。隨著我們BTP的加強，我們計劃定期升級並繼續為我們的客戶推出新版本的私有及混合雲解決方案，使其能夠通過這兩種模式獲得更多物聯網服務及功能。

- ***AEP***。我們亦計劃增強我們的AEP，以擴大物聯網開發工具選擇範圍，如API和SDK。通過這些努力，我們計劃為開發者創造更友好的低代碼及無代碼環境，使開發者能夠根據特定需求和用戶案例更具成本效益地快速添加、定制或集成系統和功能。其中，我們計劃藉助我們廣泛的物聯網PaaS專業知識，為物聯網SaaS開發者構建一個統一的開發框架及輔助開發工具，以便彼等能輕鬆創建針對特定垂直領域的定制解決方案。我們亦計劃以我們稱之為「小程序」（即在另一移動app內運行的輕量級應用程序）的方式交付更多物聯網開發工具，以便開發者及終端用戶的訪問易於反掌。此外，我們還將繼續拓展和完善「模組化」物聯網功能選擇。通過模組化，這些物聯網功能可以作為基本的構建模塊，輕鬆集成及應用於創建更複雜、定制化的解決方案以及移動應用程序。我們還將著力改進AEP以及物聯網開發工具及功能，使其更易根據不同垂直領域及用戶案例的特定需求進行配置。

(ii). 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於技術基礎設施及其他資本費用，通過提升計算力及存儲能力加強IT系統。我們預期將採購更先進的彈性雲計算及存儲服務及高效硬件設備來支持我們的研發工作，從而進一步提升研發過程效率。此外，我們計劃投資於我們的內部系統來改善內部信息管理，加強數據隱私協議和信息安全管理。

(iii). 我們計劃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核心能力，例如物聯網算法及數據分析。我們亦計劃投資開發更多尖端技術，用於更多的創新用戶案例，例如具有5G和戶外蜂窩功能的智能設備、安裝在兩輪車上的物聯網系統以及物聯網賦能工業自動化。

(2) ***加強我們的產品供應***。預計約30%或約28.3百萬港元在未來五年內將用於擴大及增強我們的產品供應，具體而言包括：

(i). ***物聯網PaaS***。我們將繼續加強我們的物聯網PaaS，以鞏固我們在物聯網PaaS行業的領導地位。我們提供各種可輕鬆定制和集成的「模組化」物聯網功能，以滿足特定的客戶需求。我們計劃利用該等模組化功能，使我們的物聯網PaaS更加穩定、易於使用及適應客戶的需求及偏好。此外，我們亦計劃進一步投資於物聯網PaaS，使其與其他連接協議兼容、更易於針對特定垂直領域及用戶案例進行配置。例如，自2020年以來，我們已成功將物聯網PaaS擴展到數碼娛樂、能源消費、戶外及交通領域。於2022年及以後，我們將投資於物聯網PaaS，使其更易於使用且更容易適應該等品類，並擴展到其他品類及垂直領域。此外，隨著我們的全球客戶通過互聯網遠程訪問我們的物聯網PaaS，我們將繼續投資以提高物聯網PaaS的功能、可靠性及速度，包括於主要的海外地點建立本地數據中心，並提供更多本地化支持及功能。我們還將投資於使客戶能夠高效訪問物聯網PaaS，並通過使用上述「私有雲」或「混合雲」或兩者的組合（具體取決於彼等特定的業務需求和偏好）將其部署在更廣泛類別和用戶案例的設備上。

(ii). ***行業SaaS***。我們擬繼續升級行業SaaS，使其更加靈活和易於部署，並與不同類別設備更加兼容。我們還將重點提高行業SaaS在工業和農業等各種不同垂直領域的採用率。例如，作為我們涉足智能產業領域舉措的一部分，我們正在利用我們於智慧家居及商業領域廣泛的現有專業知識，開發針對中小型製造公司的行業SaaS解決方案。該等新行業SaaS解決方案旨在通過物聯網技術及關連設備，數字化及精簡製造公司日常運營的若干最關鍵環節（質量控制、產品追溯及供應鏈和存貨管理）。再例如，我們在協助品牌方設計控制其智能設備的移動app

過程中，認識到彼等對具有與終端用戶互動功能的工具擁有強大而尚未滿足的需求。為此，我們正在開發一個專門的SaaS解決方案，使品牌方能吸引、增加和變現其線上流量。

(iii). ***增值服務***。我們擬繼續擴展我們的增值服務範圍以提供更具吸引力及更便利的用戶體驗。我們已與選定的獨立軟件供應商和系統集成商合作，彼等幫助我們為特定客戶和用戶案例定制增值服務。我們擬進一步加強該等合作關係，以提高我們的能力為更多具有不同和特定需求的客戶提供更好的服務。

實施(1)和(2)所載列的計劃需要我們繼續保留、吸引及招募科學家、研究人員及其他研發及產品開發僱員，亦需要我們開發或獲取新技術以及增加研發總費用。因此，我們預期研發費用將繼續以絕對金額增加。然而，我們預期該等計劃將對我們的收入及增長前景產生長期正面影響，原因是該等計劃使我們能交付更受歡迎的產品及服務、吸引更多客戶並隨時間推移擴大客戶對我們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的使用量。此外，我們預期產品範圍的擴大及在技術基礎設施份額的增加將帶來更大的規模經濟效應，從而將對我們的長期盈利能力產生積極影響。

(3) ***改善銷售及營銷***。預計約15%或約14.2百萬港元在未來五年內將用於營銷及品牌活動，具體而言包括：

(i). 我們擬繼續投資於擴大、留存和培訓我們的銷售團隊，以吸引新客戶和留存現有客戶，並隨時間推移擴大其對我們產品和服務的使用量。我們還將為銷售團隊提供所需資源，以便其與客戶（尤其是重要客戶）密切溝通、鼓勵客戶嘗試新產品及服務，並擴大客戶對我們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的採用率。我們預計實施該等計劃將使用約1.9百萬港元。

(ii). 我們計劃組織或參與一系列線下活動（例如行業會議、開發者活動及巡展（例如消費電子展和世界移動通信大會））及線上營銷活動，以向目標客戶及全球物聯網開發者社區推廣我們的品牌及展示產品及服務。我們預計將在未來五年內組織或參與100多場貿易展銷會、90多

個行業會議及30多個物聯網開發者活動。我們預計進行該等活動將使用約4.7百萬港元。

(iii). 我們擬投資加強和擴大我們的全球渠道合作夥伴網絡，以進一步發展我們在國際上的客戶基礎及提高影響力，並擴大與潛在客戶、合作夥伴及終端用戶的銷售接觸點。我們預計進行該等活動將使用約3.8百萬港元。

(iv). 我們亦將通過有針對性的品牌推廣和營銷活動，推廣「Powered by Tuya」概念，提高我們在終端用戶間的品牌知名度。我們預計進行該等活動將使用約3.8百萬港元。

通過實施上述(3)所載列的計劃，我們預期將產生額外銷售及營銷費用，原因是銷售團隊數量增加以及銷售及營銷活動擴大。然而，我們預期該等計劃將使我們擴大客戶基礎，提供更多交叉銷售和向上銷售機會，進而長期助益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

(4) ***尋求戰略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約15%或約14.2百萬港元在未來五年內將用於尋求戰略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以實施我們的長期增長策略。我們主要以下列幾類企業為目標：

(i). *能補充我們的現有產品並增強我們對客戶的價值主張、在行業價值鏈中具有領先技術的企業*。該等企業主要包括市場領先及具有前景的智能設備品牌、智能設備製造商及物聯網app開發者，其於物聯網PaaS業務以外的行業價值鏈上下游領域運營，例如芯片、物聯網解決方案及物聯網控制設備製造商。通過我們的平台，我們擬利用其專業知識以提供更好的用戶體驗，提供更多創新產品，並與其密切合作，以提高物聯網的整體滲透率，從長遠來看，我們認為將對物聯網及相關行業產生持久的積極影響。

(ii). *能幫助我們擴大吸納客戶範圍的系統集成商及行業運營商。該*等企業主要涉及在各種用戶案例中直接與終端用戶進行交互的客戶，如酒店

管理人、住宅或商用物業管理人及教育機構。通過戰略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我們擬與該等企業合作，為終端用戶提供更好的物聯網體驗，並憑藉其現有的龐大客戶群來挖掘新的用戶案例及市場。

根據灼識諮詢的資料，在2020年中國物聯網行業中，符合上述標準的潛在收購及投資目標超過600個。除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往績記錄期間後所收購公司的豁免－收購背景」一節所披露的戰略少數股權投資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具體目標，或就任何未來的合作夥伴關係、投資及收購訂立任何協議、承諾或諒解。

我們將繼續尋找在客戶獲取、技術創新及產品開發方面可能與我們現有業務產生協同效應的潛在收購或投資機會。在確定合適的目標後，我們將審慎地全面評估其與我們現有業務的協同性，以確保相關收購或投資有益於我們業務及運營的長期活力。

(5) ***營運資金及其他***。約10%或約9.4百萬港元在未來五年內將用於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倘所得款項淨額並未即時用於上述目的且並未獲得相關法律法規的允許，我們僅將所得款項淨額作為短期存款存放於中國境內的持牌銀行或金融機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下的適當披露規定。

如果我們從全球發售中獲得的實際所得款項淨額高於或低於我們的上述估計，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我們為上述目的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香港承銷商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老虎證券(香港)環球有限公司

承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按條件悉數承銷。我們預計國際發售將由國際承銷商悉數承銷。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7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6,570,000股國際發售股份)，在各情況下均可按本招股章程中「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基準重新分配，以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如屬國際發售)。

承銷安排及費用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承銷協議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正在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按公開發售價進行認購。

待(a)香港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並未遭撤銷；及(b)香港承銷協議所載的若干其他條件達成後，香港承銷商已各別而非共同同意根據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及香港承銷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促使認購人或其自身按他們各自的適用比例認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但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

香港承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國際承銷協議簽訂及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後，方可作實。

終止理由

倘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之前的任何時間發生下文所載的任何事件，聯席保薦人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承銷商)可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在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後，即時終止香港承銷協議：

(a) 下列各項發生、出現、存在或生效：

(i) 於中國香港、中國境內、美國、英國、德國、歐洲聯盟(作為整體)、印度、澳大利亞、新加坡、日本、開曼群島或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統稱「**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直接或間接影響該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或一系列不可抗力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政府行動、國家、地區或國際宣佈進入緊急狀態或戰爭、災難、危機、傳染病、疫症、疾病爆發或升級、突變或惡化(包括但不限於COVID-19、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SARS)、豬流感或禽流感、H5N1、H1N1、H1N7、H7N9、埃博拉病毒、中東呼吸綜合症(MERS)、猴痘及相關／變異形式)、經濟制裁、罷工、勞動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水、地震、火山爆發、內亂、暴動、公共秩序混亂、戰爭行為、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不論有否宣戰)、天災或恐怖主義活動(不論是否有人或組織宣佈對此負責))；

(ii) 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一般事務、管理、財務、狀況、股東權益或經營業績中發生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本招股章程所載或考慮者除外；

(iii) 於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對其造成影響或對投資發售股份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地方、國家、地區或國際金融、經濟、政治、軍事、工業、法律、財政、監管、貨幣、信貸或市場事宜或狀況、股本證券或稅項或匯率或外匯法規或外匯管制或任何貨幣或交易結算系統或其他金融市場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導致或可能導致或相當於任何變動或發展或潛在變動或發展或修正的任何事件或情況或一系

列事件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的變動，或港元價值與美元掛鈎或人民幣價值與一種或多種外幣掛鈎的制度的變動，或港元或人民幣兑任何外幣出現貶值，或任何其他貨幣匯率的變動或任何外匯管制的實施）；

(iv) 於聯交所、紐交所、納斯達克全球市場、倫敦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的證券買賣被全面中止、暫停、限制或重大限制（包括但不限於實行或規定任何最低或最高價格限制或價格範圍）；

(v) 於香港（由財政司司長或香港金融管理局或其他主管部門實施）、紐約（由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級別或任何其他主管部門實施）、倫敦、中國內地、歐洲聯盟（作為整體）、日本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由有關主管部門宣佈）全面中止商業銀行活動或影響該等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被全面中止，或於該等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發生或影響該等地區或司法管轄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外匯交易或證券交收、支付或清算服務、手續或事宜的任何中斷；

(vi) 於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股份或其轉讓的税收發生或對其造成影響的任何變動或涉及潛在變動的發展；

(vii) 任何機構（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制定、公佈、頒佈法令或以其他方式頒佈影響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的業務或運營的任何法規、規例、規則或法令；

(viii) 任何機構擁有適當權力於中國或其他地區向任何機構提起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調查、行政制裁程序或其他行動乃針對或涉及本文件任何一方，旨在宣稱根據中國法律、規則及法規，發行及銷售股份、A類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香港承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屬不合規、不合法或非法；

(ix) 於或影響任何相關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新法律、法規、規則、命令或條例，或現行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變動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潛在變動的任何發展，或有可能導致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門對現行法律或法規的解釋或應用）變動或涉及現行法律或法規（或任何法院或政府部門對現行法律或法規解釋或應用）潛在變動的發展的任何事件或情況；

(x)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董事或任何董事可能面臨或遭提起任何訴訟、爭議、法律行動或申索或監管調查或行動；

(x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被控以可起訴罪行，或依法被禁止或因其他理由不符合資格任職公司董事或參與公司管理；

(xii) 名列本招股章程的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任何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離職原因不在本招股章程所載範圍之內；

(xiii) 任何債權人於指定到期日前要求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償還任何債項或其須承擔的債項的有效要求；

(xiv) 本公司、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董事對任何法律法規或《上市規則》的任何違反；

(xv) 除獲得聯席代表事先書面同意外，本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及／或證監會的任何規定或要求刊發或要求刊發本招股章程、綠色申請表格或與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有關的其他文件的補充或修訂文件；或

(xvi) 頒令或呈請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或清算，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重整協議或債務償還安排，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清盤通過任何決議案，或委任臨時清盤人、接管人或管理人接管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全部或部分資產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發生任何類似事件，

而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其他香港承銷商)全權及絕對認為，上述情況單獨或整體：

(1) 已經或將會或有可能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

(2) 已經或將會或有可能對全球發售的順利進行或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或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涉及對該等事項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發展，或

(3) 導致或將導致或有可能導致按設想的方式實施或進行香港公開發售及／或國際發售，或按發售文件(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所擬定的條款及方式推廣全球發售或交付或分派發售股份屬不明智、不適當或不實際或不可行，或

(4) 已經或將會或有可能導致(i)香港承銷協議任何部分(包括承銷)、香港公開發售或國際發售未能根據其條款履行，或(ii)妨礙或延遲根據全球發售或根據其中的承銷處理申請及／或付款；或

(b) 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注意到：

(i) 暫停或限制本公司證券於紐交所交易的任何發展或事件；

(ii) 任何違反發售文件(或就擬認購及銷售發售股份所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的任何方面違反《上市規則》或任何重大方面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的發展或事件；

(iii) 載於發售文件、正式通告、於聯交所網站刊發的公告、聆訊後資料集及／或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就香港公開發售所刊發或使用的任何通告、新聞稿、公告、廣告、投資者通訊材料、路演材料通訊或其他文件(包括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任何公告、通函、文件或其他通訊)(包括任何相關補充或修訂，但不包括僅與承銷商有關的事實資

料，僅包括該等承銷商的名稱、標識及地址）（統稱「**發售相關文件**」）的任何陳述在任何重大方面於作出時即為或變得失實、不正確、不準確、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或欺詐成分，或載於有關文件的任何估計、預測、表達的意見、意向或期望整體並非公平及誠實且並非以合理理由或合理假設為依據；

(iv) 發生或發現任何事宜，而該等事宜倘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則會構成任何發售相關文件的重大遺漏或錯誤陳述；

(v) 違反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中作出的任何保證，或出現導致該等保證在任何方面失實、不正確、不完整、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任何事宜、事件或情況；

(vi) 嚴重違反本公司於香港承銷協議或國際承銷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

(vii) 有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變化或發展；

(viii) 上市委員會就以下股份上市及買賣，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拒絕批准或未授予批准（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或倘授予批准，該項批准其後遭撤回、取消、附帶保留意見（根據慣常條件者除外）、撤銷或暫緩執行：(a)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及(b)可因B類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轉換而發行的A類普通股；

(ix) 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專家（聯席保薦人除外）已就刊發本招股章程以載入其報告、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以及以其各自出現的方式及內容提述其名稱撤回同意；

(x) 本公司因任何理由被禁止根據全球發售的條款發售、配發、發行或出售任何發售股份（包括本公司根據超額配售權可予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

(xi) 本公司撤回本招股章程(及／或就全球發售發佈或使用的任何其他文件)或全球發售；或

(xii) 累計投標過程中下達或確認的訂單的重大部分遭撤回、終止或取消。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A) 本公司作出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承諾，其不會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行使其權力，以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亦不得訂立任何協議以作出有關發行(不論該等股份或證券發行是否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完成)，惟(a)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或(b)《上市規則》第10.08條訂明的任何情況除外。

(B) 控股股東的承諾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及聯席全球協調人承諾，除根據全球發售(包括超額配售權)外，在未經香港聯交所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或除另外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外，其不會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不會：

(a) 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六個月當日止期間(「**首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本招股章程所示其作為實益擁有人擁有之本公司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及

(b) 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起計的六個月期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上文(a)段所提及任何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證券設立任何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於緊隨有關出售或行使或強制執行該等期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2)條附註3，各控股股東已向香港聯交所及我們承諾，自本招股章程披露其於本公司股權所提述的日期起至上市日期起計滿12個月當日止期間，其將並將促使相關登記持有人將：

(a) 在其以認可機構（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為受益人就真誠商業貸款抵押或質押其實益擁有的本公司任何證券時，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抵押或質押連同所抵押或質押的證券數目；及

(b) 在接獲本公司任何證券的承押人或承押記人表示將會沽售任何所抵押或質押證券的口頭或書面指示時，立即知會本公司有關指示。

在控股股東將上述第(a)及(b)段所述事項通知本公司後，本公司將盡快通知香港聯交所，並根據當時適用的《上市規則》要求，以公告方式披露該等事項。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根據香港承銷協議，我們向各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分別承諾（除(a)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售權獲任何行使）發行、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b)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A類普通股或美國存託股份，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考慮未來一次或多次批量發行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該類證券；(c)任何資本化發行、減資或合併或分拆股份；(d)於香港承銷協議日期，在不擴大本公司已發行及流通股本的情況下，登記及發行美國存託股份及美國存託憑證；或(e)在符合《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的前提下，根據於國際承銷協議日期存在的本公司股份回購計劃回購證券外），在未經聯席保薦人及聯席代表（僅為其本身）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及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外，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首六個月屆滿當日止期間內（「**首六個月期間**」）的任何時間，本公司不會且將促使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不會：

(i) 直接或間接、有條件或無條件地發售、配發、發行、出售、接受認購、要約配發、發行或出售、訂約或同意配發、發行或出售、按揭、押記、質押、抵押、借出、授予或出售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認購或購買、授予或購買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合約或權利以配發、發行或

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定義見香港承銷協議）於，或同意轉讓或處置或增設產權負擔於，任何A類普通股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法定或實益權益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行使為或可交換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A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A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或就發行存託憑證將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存於託管處；或

(ii) 訂立任何掉期或其他安排以向他人全部或部分轉讓本公司任何A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認購或所有權（法定或實益）或任何前述者的任何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可轉換為或可交換為或可行使為或代表有權收取本公司任何A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證券，或購買本公司任何A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或本集團有關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如適用）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其他權利或前述任何一項的任何權益）的任何經濟後果；或

(iii) 訂立與上文(i)或(ii)項所述的任何交易具有同等經濟影響的任何交易；或

(iv) 要約或訂約或同意宣佈或公開披露本公司將會或可能會訂立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

在各情況下，不論上文(i)、(ii)或(iii)項所述的任何有關交易是否將以交付本公司A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以現金或其他方式結算（不論本公司該等A類普通股或其他證券是否將於首六個月期間內完成發行）。為免生疑問，截至香港承銷協議日期，上文(i)項不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債務證券（其不可轉換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本證券）的發行或者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名冊上登記的現有A類普通股的任何轉讓或出售。於自首六個月期間屆滿之日起計滿六個月期間（「**第二個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訂立上文(i)、(ii)或(iii)項中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以使任何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倘本

公司訂立上文(i)、(ii)或(iii)項中訂明的任何交易，或要約或同意或宣佈有意進行任何有關交易，則本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以確保我們將不會擾亂本公司證券市場，亦不會造成本公司證券的虛假市場。

國際發售

國際承銷協議

就國際發售而言，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與國際承銷商訂立國際承銷協議。根據國際承銷協議及在超額配售權規限下，國際承銷商(在所載若干相關條件規限下)將各自而非共同同意按彼等各自適用比例促使認購人認購或彼等自身認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預計國際承銷協議可按與香港承銷協議相若的理由終止。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若並未簽訂國際承銷協議，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國際發售」。

超額配售權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行使，據此，本公司或須按國際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1,095,000股發售股份(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 — 超額配售權」。

佣金及費用

於各情況下，香港承銷商將就所有香港發售股份(不包括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收取相當於公開發售價總額4.0%的承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於各情況下，國際承銷商預計將就所有國際發售股份(包括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的任何未獲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及我們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發售股份)收取相當於國際發售價總額4.0%的承銷佣金，彼等將從中支付任何分承銷佣金及其他費用。

就全球發售應付予承銷商的最高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均為每股發售股份22.80港元，且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將約為19.4百萬港元。

最高承銷佣金及費用總額連同香港聯交所上市費、證監會交易徵費、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美國證交會登記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印刷及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估計將約為73.0百萬港元(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指示性發售價均為每股發售股份22.80港元且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將由我們支付。

彌償保證

本公司已同意對香港承銷商就彼等可能蒙受或招致的若干損失(包括彼等因履行香港承銷協議項下的責任及因本公司違反香港承銷協議而產生的損失)作出彌償。

承銷團成員活動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承銷商(統稱「**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可能各自個別進行並不構成承銷或穩定價格過程一部分的各項活動(如下文進一步描述)。

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為與全球多個國家有聯繫的多元化金融機構。該等實體為本身及其他人士從事廣泛的商業及投資銀行、經紀、基金管理、買賣、對沖、投資及其他活動。在其各種日常業務活動過程中，承銷團成員及其各自的聯屬人士可為本身利益及為其客戶利益購買、出售或持有廣泛的投資並積極買賣證券、衍生工具、貸款、商品、貨幣、信用違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該等投資及交易活動可能涉及或關於我們的資產、證券及／或工具及／或與我們有關係的人士及實體，並可能包括為對沖目的就我們的貸款及其他債務訂立的掉期及其他金融工具。

就A類普通股而言，承銷團成員及彼等聯屬人士的活動可包括擔任A類普通股買家及賣家的代理人、以主事人身份(包括在全球發售中作為A類普通股初始買家的借款人，而有關融資可能會以A類普通股作擔保)與該等買家及賣家進行交易、自營交易A類普通股及進行場外或上市衍生工具交易或上市或非上市證券交易(包括發行於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衍生認股權證等證券)，而該等交易的基礎資產為包括A類普通股在內的資產。該等交易可與選定交易對手以雙邊協議或買賣方式進行。該等活動可能需要該等實體進行涉及直接或間接買賣A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而有關活動可能會對A類普通股的交易價產生負面影響。所有該等活動可於香港及世界其他地區發生，並可能導致承銷團成員及彼等的聯屬人士於A類普通股、包含A類普通股的多個籃子證券或指數、可能購買A類普通股的基金單位或有關任何上述項目的衍生產品中持有好倉及／或淡倉。

就承銷團成員或彼等的聯屬人士於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發行任何以A類普通股為其基礎證券的上市證券而言，有關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可能要求該等證券的發行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理人之一)擔任該等證券的做市商或流動性提供者，而於大多數情況下，這亦將導致A類普通股的對沖活動。

所有該等活動均可能在「全球發售的架構」所述的穩定價格期間內及結束後發生。該等活動可能影響A類普通股的市價或價值、A類普通股的流通量或成交量及A類普通股的價格波幅，及無法估計此情況逐日發生的幅度。

務請注意，進行任何此等活動時，承銷團成員須遵守若干限制，包括以下限制：

- 承銷團成員(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除外)不得就分銷發售股份進行任何交易(包括發行或訂立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購股權或其他衍生交易)(不論是於公開市場或其他地方)，以將任何發售股份的市價穩定或維持於與當時的公開市場價格不同的水平；及

- 承銷團成員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市場失當行為的條文，當中包括禁止內幕交易、虛假交易、操控價格及操縱證券市場的條文。

若干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不時提供及預計日後將向我們及我們的若干聯屬人士提供投資銀行及其他服務，而該等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已就此收取或將收取常規費用及佣金。

此外，承銷團成員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向投資者提供融資以供彼等於全球發售中認購發售股份。

全球發售

本招股章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組成全球發售的一部分)而刊發。

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並由聯席保薦人保薦。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香港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

全球發售將初步提呈發售7,300,000股發售股份，包括：

- 香港公開發售，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所述於香港初步提呈發售73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 國際發售，根據於2022年5月31日提交證交會的表格F-3(經修訂)上的註冊聲明，包括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的初步招股章程以及將於2022年6月27日或前後提交證交會的最終招股章程，初步提呈發售6,57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

投資者可(i)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ii)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認購國際發售下的國際發售股份，惟不得兩者同時進行。

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26%。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45%，且不計及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本招股章程對申請、**綠色**申請表格、申請股款或申請手續的提述僅與香港公開發售有關。

香港公開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本公司按公開發售價初步提呈發售730,000股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10%。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可在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重新分配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供香港公眾人士以及機構及專業投資者參與。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實體。

香港公開發售須待下文「－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將僅根據香港公開發售中收到的有效申請數目分配予投資者。分配基準或會因申請人有效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而有所不同。有關分配可能(如適用)包括抽籤，即部分申請人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可能多於其他申請相同數目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而未能中籤的申請人可能不獲分配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僅就分配而言，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總數(經計及下文所述的任何重新分配後)將等分為兩組(至最接近完整買賣單位)：甲組及乙組。甲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以下的申請人。乙組的香港發售股份將按公平基準分配予已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總價格為5百萬港元以上(不包括應付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超過乙組總值的申請人。

投資者務請注意，甲組及乙組申請的分配比例或有不同。倘若其中一組（而非兩組）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未獲認購，則該等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將轉撥至另一組以滿足該組的需求並作出相應分配。僅就前一段而言，香港發售股份「價格」指申請時應付的價格而不考慮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申請人僅可從甲組或乙組（而非兩組）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重複或疑屬重複的申請及超過3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申請將不獲受理。

重新分配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第4.2段要求建立回補機制，倘若達到預先設定的若干總需求水平，該機制會將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增至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特定比例。

倘若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有效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a)15倍或以上但少於50倍；(b)50倍或以上但少於100倍；及(c)100倍或以上，則發售股份將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由於有關重新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將增至2,190,000股發售股份（若屬(a)）、2,920,000股發售股份（若屬(b)）及3,650,000股發售股份（若屬(c)），分別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30%、40%及50%（於行使任何超額配售權之前）。在各情況下，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額外發售股份將在甲組與乙組之間分配，而且分配予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按聯席代表認為適當的方式相應減少。

此外，聯席代表可酌情將發售股份從國際發售股份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以滿足香港公開發售的有效申請。根據香港聯交所發佈的指引信HKEX-GL91-18，倘並非根據《上市規則》第18項應用指引進行有關分配，則進行有關重新分配後可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的兩倍（即1,46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20%）。

倘若香港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聯席代表可按其認為合適的比例，將悉數或任何未獲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重新分配至國際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詳情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結果公告中披露，有關公告預期將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刊發。

申請

香港公開發售的每名申請人均須於遞交的申請內作出承諾及確認，申請人本身及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認購或表示有意申請國際發售的任何國際發售股份。倘若該承諾及／或確認遭違反及／或失實(視情況而定)或有關申請人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國際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則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繳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港元，另加每股發售股份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每手200股發售股份的總額為4,605.96港元。倘按下文「一定價及分配」所述方式最終釐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港元，則本公司將不計息向成功申請人退回適當款項(包括歸屬於多繳申請股款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進一步詳情載於「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國際發售

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國際發售將包括我們初步提呈發售的6,57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行使與否而定)，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而將予發行的股份)的約1.14%，惟須視乎國際發售與香港公開發售之間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定。

分配

國際發售包括在美國境內進行發售股份的美國發售及在美國以外司法管轄區向機構及專業投資者以及其他投資者的非美國發售。專業投資者通常包括日常業務涉及買賣股份及其他證券的經紀、交易商、公司(包括基金經理)及定期投資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法人實體。根據國際發售分配發售股份須根據下文「－定價及分配」一段所述「累計投標」過程及多項因素進行，包括需求程度及時間、有關投資者於有關行業的投資資產或權益資產總額，以及預期有關投資者於上市後會否增購及／或持有或出售其發售股份。有關分配旨在使股份分銷建立穩固的專業及機構股東基礎，從而令本集團及股東整體獲益。

聯席代表(代表承銷商)可要求任何已在國際發售項下獲得發售股份並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申請的投資者向聯席代表提供充足資料，以供其識別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提出的有關申請，並確保將其從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分配中剔除。

重新分配

根據國際發售將予發行或出售的發售股份總數或會因上文「－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所述回補安排、超額配售權獲全部或部分行使及／或最初列入香港公開發售的未獲認購發售股份的任何重新分配而變動。

超額配售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售權，超額配售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

根據超額配售權，國際承銷商將有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行使)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任何時間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額外發行最多合共1,095,000股發售股份(佔比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

倘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據此將予發行的額外發售股份將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0.19%，且不計及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如果行使超額配售權，將發佈公告。

穩定價格

穩定價格是承銷商在若干市場促進證券分銷而採用的慣常做法。為穩定價格，承銷商可於特定時期在二級市場競投或購買證券，以減慢並（倘若可能）防止證券的初步公開市價跌至低於發售價。該等交易可在容許進行相關交易的所有司法管轄區進行，惟任何情況下均須遵守所有（包括香港的）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在香港，就穩定價格所採用的價格不得高於公開發售價。

就全球發售而言，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承銷商超額分配或進行交易，以在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時間將A類普通股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原本應有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進行，(a)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全權酌情以穩定價格操作人合理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進行；(b)可隨時終止；及(c)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結束。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獲准在香港進行的穩定價格行動包括(a)為防止A類普通股的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進行超額分配；(b)為防止A類普通股的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售賣或同意售賣A類普通股，以便就其建立淡倉；(c)根據超額配售權購買或同意購買A類普通股，以將根據上文(a)或(b)段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d)僅為防止A類普通股的市價下調或盡量減少其下調幅度的目的而購買或同意購買任何A類普通股；(e)售賣或同意售賣任何A類普通股，以將通過該等購買所建立的任何倉盤平倉；及(f)提出或企圖作出上文(b)、(c)、(d)或(e)段所描述的任何事情。

具體而言，發售股份的有意申請人及投資者應注意：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就進行穩定價格行動維持A類普通股的好倉；

- 無法確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持有好倉的數額及時間或期間；

- 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將任何好倉平倉並在公開市場出售或會對A類普通股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 穩定價格期間後不得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以支持A類普通股價格。穩定價格期間自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22年7月27日（星期三）（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屆滿。該日後不得採取任何進一步的穩定價格行動，A類普通股需求可能會下跌且股份價格亦可能因此而下跌；

- 無法保證通過任何穩定價格行動的A類普通股價格可以保持等於或高於公開發售價；及

- 於穩定價格行動過程中進行的穩定價格競投或交易可按發售股份的公開發售價或低於公開發售價的任何價格進行，因而可按低於申請人或投資者支付的價格進行。

本公司將確保於穩定價格期間屆滿後七日內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刊發公告。

此外，就美國存託股份進行的穩定價格交易可由其中一名承銷商或其聯屬人士在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前及之後根據適用法律法規進行。

超額分配

於進行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A類普通股超額分配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通過（其中包括）行使全部或部分超額配售權、使用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以不高於公開發售價購買的A類普通股或通過下文詳述之借股協議或結合該等方式，以補足該等超額分配。

借股協議

為補足有關全球發售的任何A類普通股超額分配，穩定價格操作人可選擇根據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與Tenet Group預期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借股協議，自Tenet Group借入最多1,095,000股A類普通股（即根據行使超額配售權可予發行A類普通股的最高數目）。

所借入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須於(a)可行使超額配售權的截止日期；及(b)超額配售權獲悉數行使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之後第三個營業日當日或之前，歸還予Tenet Group或其代名人（視情況而定）。

上述借股安排將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進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不會就有關借股安排向Tenet Group付款。

定價及分配

釐定發售股份的定價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將於定價日（預期為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遲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通過協議釐定全球發售項下各項發售的發售股份定價，而根據各項發售將予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將於隨後不久確定。

我們將參考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交易日在紐交所所報的收市價（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登錄**https://www.nyse.com/quote/XNYS:TUYA**查閱）等因素釐定公開發售價，且公開發售價將不會超過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2.80港元。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的歷史價格和在紐交所的交易量如下：

期間[1]	高 *（美元）*	低 *（美元）*	日均交易量 *（美國存託股份）*[2]
自2021年3月18日至2021年12月31日	27.65	4.88	1,960,235
2022財政年度（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6.70	1.75	1,901,560

附註：

(1) 自我們成立以來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所呈列期間），我們並未就美國存託股份或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

(2) 日均交易量指我們的美國存託股份於有關期間的日均交易量。

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2.8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每手200股發售股份的總額為4,605.96港元。

倘(a)美國存託股份於定價日或之前的最後一個交易日在紐交所的收市價等值港元金額(以每股轉換為基礎)超過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及／或(b)我們認為，作為一家上市公司，根據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在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將國際發售價定在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的水平，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我們設定的國際發售價可能高於最高公開發售價。

如果國際發售價定為或低於最高公開發售價，公開發售價須定為與國際發售價相等的價格。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均不會將公開發售價定在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最高公開發售價或國際發售價之上。

國際承銷商正洽詢有意投資者對於購入國際發售中的發售股份的踴躍程度。有意的專業及機構投資者將須註明其準備以不同價格或特定價格認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此過程稱為「累計投標」，預期將持續至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或前後為止。

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如認為合適，可根據有意投資者於國際發售累計投標過程中表達的踴躍程度，在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或之前隨時減少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述的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在該情況下，我們在決定作出有關調減後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遲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上午)分別在本公司網站**ir.tuy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有關調減的通知。本公司亦將於作出有關變動決定後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補充招股章程，向投資者更新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數目的變動，延長香港公開發售受理期限，使有意投資者有充足的時間考慮其認購或重新考慮其現有認購。於刊發有關通知後，經修訂的發售股份數目將為最終數目。倘調減發售股份數目，已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的申請人須積極確認其申請，所有未獲確認的申請均屬無效。

提交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前，申請人須留意，減少發售股份數目的任何公告可能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當日方會發出。該通知亦將包括本招股章程當前所載營運資金聲明及全球發售統計數據的確認或修改(如適用)以及因任何有關調減而可能變更的任何其他財務資料。若無刊發任何有關通告，則不會減少發售股份數目。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公告

發售股份的最終定價、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預期將以「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通過多種渠道提供。

承銷

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承銷商根據香港承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悉數承銷並須(其中包括)待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預期將於定價日訂立有關國際發售的國際承銷協議。

該等承銷安排(包括承銷協議)概述於「承銷」。

全球發售的條件

所有發售股份申請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獲接納：

- 香港聯交所批准本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且有關批准其後於上市日期前未遭撤回或撤銷；
- 發售股份的定價已由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與本公司協定；
- 於定價日或前後簽立及交付國際承銷協議；及

- 香港承銷商於香港承銷協議下的責任及國際承銷商於國際承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並仍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各自的協議條款終止，

各條件均須於各自承銷協議指定的日期及時間或之前達成(除非及倘若該等條件於該等日期和時間或之前獲有效豁免)，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第30日當日。

倘聯席代表(為其本身及代表承銷商)及本公司因任何理由未能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協定發售股份的定價，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完成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任意一項須待(其中包括)另一項發售成為無條件及並無根據其條款被終止，方可作實。

倘上述條件於指定日期及時間前並未達成或獲豁免，全球發售將告失效，而本公司將隨即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將於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翌日分別在本公司網站**ir.tuy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香港公開發售失效的通知。在此情況下，所有申請股款將根據「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3.退還申請股款」所載條款不計利息退還。同時，所有申請股款將存放在收款銀行或根據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獲發牌的其他香港銀行的獨立銀行賬戶。

僅在全球發售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所有方面已成為無條件的情況下，發售股份的股票方於該日上午八時正生效。

A類普通股交易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香港成為無條件，預計A類普通股將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

A類普通股將以每手200股A類普通股進行交易，A類普通股的股份代號將為2391。

致投資者的重要通知：
全電子化申請程序

我們已就香港公開發售採取全電子化申請程序。我們不會提供本招股章程或任何申請表格的印刷本供公眾人士使用。

本招股章程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披露易>新上市>新上市資料*」及我們的網站**ir.tuya.com**刊發。倘閣下需要本招股章程印刷本，閣下可從上述網址下載並打印。

本招股章程電子版本內容與按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招股章程印刷本內容相同。

下文載列閣下可以電子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程序。我們不會提供任何實體渠道以接收公眾人士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認購申請。

倘閣下為中介、經紀或代理人，務請閣下提示顧客、客戶或主事人（如適用）注意，本招股章程可於上述網址在線查閱。

A. 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1. 申請方法

我們不會提供任何申請表格印刷本以供公眾人士使用。

閣下可通過以下方式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1) 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於**www.eipo.com.hk**提出申請；或

(2)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以電子方式安排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申請，包括通過：

(i) 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或

(ii) （倘閣下為現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致電+852 2979 7888「結算通」電話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表格，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1)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閣下名義發行。

倘閣下通過上文方式(2)(i)或(2)(ii)提出申請，則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閣下或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除非閣下為代名人且於申請時提供所需資料，否則閣下及閣下的聯名申請人概不得提出超過一份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可基於任何理由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全部或部分申請。

2. 可提出申請的人士

申請資格

如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任何人士符合以下條件，可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年滿18歲或以上；及
- 擁有香港地址。

如申請由獲得授權委託書正式授權的人士提出，則我們及聯席代表（作為我們的代理人）可按我們或彼等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包括要求出示授權證明），酌情接納有關申請。

聯名申請人的人數不可超過四名，並且聯名申請人不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除非香港《上市規則》許可或已獲香港聯交所授出任何相關豁免（相關豁免的詳情載於「豁免及免除」一節），否則若閣下屬於以下人士則不能申請認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 本公司股份的現有實益擁有人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
-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首席執行官；
- 上述任何人士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
- 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或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將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人士；或
- 已獲分配或已申請或表明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國際發售的人士。

申請所需項目

如閣下在網上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須：

- 擁有有效的香港身份證號碼；及
- 提供有效電郵地址及聯絡電話號碼。

倘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在網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請就有關申請所需項目聯繫彼等。

3. 申請的條款及條件

通過本招股章程所列申請方式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

- 承諾簽立所有相關文件並指示及授權我們及／或身為我們代理人的聯席代表（或其代理人或代名人），按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將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以閣下名義或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而代表閣下簽立任何文件及代閣下進行一切必需事宜；

- 同意遵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且除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外，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

- 確認閣下已知悉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全球發售的限制；

- 同意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承銷商、其各自的董事、高級人員、僱員、合夥人、代理人、顧問及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各方（「**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其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承諾及確認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同意向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披露我們或彼等任何人士所要求提供有關閣下及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的任何個人資料；

- 如香港境外任何地方的法例適用於閣下的申請，則同意及保證閣下已遵守所有有關法例，且我們及相關人士概不會因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或閣下根據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的權利及責任引致的任何行動，而違反香港境外的任何法例；

- 同意閣下的申請一經接納，則閣下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銷申請；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 保證閣下所提供資料屬真實準確；

- 同意接納所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或分配予閣下但數目少於所申請者的香港發售股份；

- 授權(i)我們將閣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姓名／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及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規定的其他名冊；及(ii)我們及／或我們的代理人將任何股票及／或任何電子退款指示及／或任何退款支票以普通郵遞方式按申請所示地址寄予閣下或聯名申請的排名首位申請人，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惟閣下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及／或退款支票則除外；

- 聲明及陳述此乃閣下以本身或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為受益人提出及擬提出的唯一申請；

- 知悉我們、董事及聯席代表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如申請為閣下本身的利益提出)保證閣下、作為閣下代理人的任何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並無亦不會為閣下的利益直接或間接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其他申請；及

- （倘閣下作為代理人為另一名人士利益提出申請）保證(i)閣下（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或為其利益）或該名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作為該名人士的代理人）並無或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作出其他申請；及(ii)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該名其他人士的代理人，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為免生疑問，我們及所有參與編製本招股章程的其他各方確認，每位自行或促使他人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申請人及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均為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有權獲得賠償的人士。

4. 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

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認購的股數須至少為200股香港發售股份，並為下表所列的其中一個數目。閣下應按照閣下所選擇的數目旁載明的金額付款。

Tuya Inc.
（每股香港發售股份22.80港元）
可供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繳款項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申請時應繳款項 *港元*
200	4,605.96	4,000	92,119.16	35,000	806,042.65	160,000	3,684,766.37
400	9,211.92	5,000	115,148.95	40,000	921,191.59	180,000	4,145,362.17
600	13,817.87	6,000	138,178.74	45,000	1,036,340.54	200,000	4,605,957.96
800	18,423.83	7,000	161,208.53	50,000	1,151,489.49	220,000	5,066,553.75
1,000	23,029.79	8,000	184,238.31	60,000	1,381,787.39	240,000	5,527,149.55
1,200	27,635.75	9,000	207,268.11	70,000	1,612,085.28	260,000	5,987,745.35
1,400	32,241.71	10,000	230,297.90	80,000	1,842,383.19	280,000	6,448,341.15
1,600	36,847.65	15,000	345,446.84	90,000	2,072,681.08	300,000	6,908,936.94
1,800	41,453.62	20,000	460,595.79	100,000	2,302,978.98	320,000	7,369,532.73
2,000	46,059.58	25,000	575,744.75	120,000	2,763,574.77	340,000	7,830,128.53
3,000	69,089.37	30,000	690,893.70	140,000	3,224,170.57	365,000(1)	8,405,873.27

(1) 閣下可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高數目。

申請認購任何其他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將不予考慮，且任何有關申請將不獲受理。

5.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符合上文「－可提出申請的人士」所載標準的個人可通過指定網站**www.eipo.com.hk**使用**白表eIPO**服務申請以其本身名義獲配發及登記發售股份。

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詳細指示載於指定網站。如閣下未遵從指示，閣下的申請將不獲受理，亦可能不會提交予我們。如閣下通過指定網站提出申請，閣下即授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根據本招股章程的條款及條件（經**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的條款及條件補充及修訂）提出申請。

遞交白表eIPO服務申請的時間

閣下可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於**www.eipo.com.hk**（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當日除外）通過**白表eIPO**服務遞交申請，而完成全數繳付有關申請的申請股款截止時間為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截止申請當日）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重複申請概不受理

倘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一旦閣下就自身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或為閣下的利益完成付款，將被視為已由閣下或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實際申請。然而，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多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特定的參考編號全數繳足股款，則該申請將不構成實際申請。

為任何個人的利益僅能提出一項申請。如閣下被認為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任何其他渠道提交超過一項申請，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

支持可持續發展

白表eIPO服務的明顯優勢是通過自助式電子申請流程節省紙張。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作為指定的**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將就每項通過**www.eipo.com.hk**提交的「Tuya Inc.」**白表eIPO**申請捐出港幣兩元以支持可持續發展。

6.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一般事項

根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及《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安排繳付申請時應付的股款及退款事宜。

倘閣下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通過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https://ip.ccass.com**)或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致電+852 2979 7888(使用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發出該等**電子認購指示**。香港結算亦可通過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1期及2期1樓)填妥輸入請求的方式，為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倘閣下不是**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閣下可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屆時閣下將視作已授權香港結算及／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閣下的申請資料轉交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代表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

倘閣下已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通過經紀或託管商間接或直接)提出申請，並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為提出申請：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僅作為閣下的代名人行事，毋須對任何違反本招股章程條款及條件的情況負責；及

- 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代表閣下辦理以下事項：

- 同意將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以香港結算代理人名義登記，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代表閣下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同意接納所申請或獲分配的任何較少數目的香港發售股份；

- 承諾及確認閣下並無亦不會申請或接納或表示有意認購任何國際發售股份，亦無參與國際發售；

- (倘**電子認購指示**乃為閣下利益而發出)聲明僅發出了一組為閣下利益而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如閣下為他人的代理人)聲明閣下僅為其他人士利益發出一組**電子認購指示**，及閣下已獲正式授權作為其代理人發出該等指示；

- 確認閣下明白我們、董事及聯席代表在決定是否向閣下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時將依賴閣下的聲明及陳述，而閣下如作出虛假聲明，可能會被檢控；

- 授權我們將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稱列入我們的股東名冊，作為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持有人，並按照我們與香港結算另行協定的安排寄發股票及／或退回股款；

- 確認閣下已閱讀本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申請手續，並同意受其約束；

- 確認閣下已接獲及閱讀本招股章程，且提出申請時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陳述，而不會依賴任何其他資料或陳述，但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所載者除外；

- 同意我們或任何相關人士現時及日後均毋須對本招股章程(及本招股章程任何補充文件)以外的任何資料及陳述負責；

- 同意應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的要求，向其披露任何有關閣下的個人資料；

- 同意(在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的情況下)香港結算代理人作出的申請一經接納，即不可因無意作出的失實陳述而撤回；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任何申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不可撤回，而此項同意將在閣下發出指示時作為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而生效及具有約束力，而因應該附屬合同，我們同意，除按本招股章程所述任何一項程序外，不會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向任何人士提呈發售任何香港發售股份。然而，若《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下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按該條款發出公開通告，免除或限制其對本招股章程須承擔的責任，則香港結算代理人可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申請；

- 同意由香港結算代理人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該申請及閣下的**電子認購指示**均不可撤回，而申請獲接納與否將以我們刊登的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結果的公告作為憑證；

- 同意閣下與香港結算訂立的參與者協議(須與《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一併閱讀)所列有關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的安排、承諾及保證；

- 向我們(為我們及為各股東的利益)表示同意(並致使我們一經接納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請，即視為我們及代表各股東向每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表示同意)遵守及符合我們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及

- 同意閣下的申請、申請的接納及由此產生的合同受香港法例規管及據其詮釋。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效力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閣下（如屬聯名申請人，則各申請人共同及各別地）即視為已作出下列事項。香港結算及香港結算代理人均毋須就下文所述事項對我們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以相關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代名人的身份行事）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安排從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中扣除款項，以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如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及／或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最高公開發售價，則安排退回申請股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以存入閣下指定的銀行賬戶；及

- 指示及授權香港結算促使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作出本招股章程所述的全部事項。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1]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23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24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於2022年6月22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輸入閣下**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為申請截止日期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中午十二時正或下文「－10.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

倘若閣下指示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須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則閣下應聯絡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以了解發出有關指示的截止時間，該截止時間可能與上文所述截止時間不同。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本分節所述時間。

個人資料

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適用於我們、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款銀行及相關人士所持有關閣下的任何個人資料，與適用於香港結算代理人以外的申請人的個人資料的方式相同。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以下個人資料收集聲明的所有條款。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此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旨在向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及持有人說明有關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和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方面的政策和慣例。

收集閣下個人資料的原因

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登記持有人以本身名義申請香港發售股份或轉讓或受讓香港發售股份時或尋求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的服務時，必須向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準確的個人資料。

未能提供所要求的資料可能導致閣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申請被拒或延遲，或我們或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無法落實轉讓或提供其他服務。此舉也可能妨礙或延遲登記或轉讓閣下成功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及／或寄發閣下應得的股票。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任何錯誤，須立即通知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目的

閣下的個人資料可以任何方式被使用、持有、處理及／或保存，以作下列用途：

- 處理閣下的申請及退款支票(如適用)、核實是否符合本招股章程載列的條款和申請程序以及公佈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
- 遵守香港及其他地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 以股份持有人(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如適用))的名義登記新發行股份或轉讓或受讓股份；
- 存置或更新我們的股東名冊；
- 核實股份持有人的身份；
- 確定股份持有人的受益權利，例如股息、供股和紅股等；
- 分發我們及附屬公司的通訊錄；
- 編製統計資料及股份持有人資料；
- 披露有關資料以便就權益索償；及
- 與上述有關的任何其他附帶或相關目的及／或使我們及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能履行我們或其對股份持有人及／或監管機構承擔的責任及／或證券持有人可能不時同意的其他目的。

轉交個人資料

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會對所持有關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的個人資料保密，但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在將資料用作上述任何目的的必要情況下，向下列任何人士披露、獲取或轉交個人資料(無論在香港境內或境外)：

- 我們委任的代理人，例如財務顧問、收款銀行及主要海外股份過戶登記處；

- 如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要求將香港發售股份存入中央結算系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將會就中央結算系統的運作使用個人資料；

- 向我們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與其各自業務運營有關的行政、電訊、電腦、付款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人、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香港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其他法定監管機構或政府部門或法律、規則或法規所要求的其他機構；及

-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已與或擬與之進行交易的任何人士或機構，例如彼等的往來銀行、律師、會計師或股票經紀等。

保留個人資料

我們及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將按收集個人資料所作用途保留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及持有人的個人資料(如必要)。無需保留的個人資料將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或處理。

查閱及更正個人資料

香港發售股份持有人有權確定我們或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其個人資料，並有權索取該資料的副本及更正任何不準確資料。我們和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有關要求收取合理費用。所有查閱資料或更正資料的要求應按本招股章程「公司資料」一節所披露或不時通知的註冊地址送交我們(收件人為秘書)，或送交我們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收件人為私隱事務主任)。

7. 有關以電子方式提出申請的警告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申請或間接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僅為一項提供予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服務。同樣，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亦僅為**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向公眾投資者提供的服務。上述服務均存在能力限制及服務中斷的可能，閣下宜避免待到申請截止日期方提出電子申請。我們、董事、相關人士及**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不會就該等申請承擔任何責任，亦不保證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人士將會獲配發任何香港發售股份。

為確保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務請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避免待最後一刻方向系統輸入指示。

倘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在接駁「結算通」電話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以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時遇上困難，須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申請截止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前，或下文「－10.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有關較後時間，親臨香港結算客戶服務中心填交要求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表格。

8. 閣下可提交的申請數目

除代名人外，一概不得就香港發售股份提出重複申請。

倘為閣下的利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直接或間接通過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申請）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而提交超過一項申請（包括香港結算代理人根據**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部分），閣下的所有申請將不獲受理，香港結算代理人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自動扣減閣下已提交及／或已代表閣下提交的該等指示中載明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為免生疑問，倘根據**白表eIPO**服務發出超過一份**電子認購指示**，並取得不同申請參考編號，但並無就某個參考編號悉數繳足股款，則不構成實際申請。然而，就考慮有否重複申請而言，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或代表閣下向香港結算發出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的任何**電子認購指示**，一概視作一項實際申請。

倘申請由一家非上市公司提出，且：

- 該公司主要從事證券買賣業務；及
- 閣下可對該公司行使法定控制權，

則是項申請將被視作為閣下的利益而提出。

「**非上市公司**」指其股本證券並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

「**法定控制權**」指閣下：

- 控制該公司董事會的組成；
- 控制該公司一半以上的投票權；或
- 持有該公司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不包括無權參與超逾指定金額以外的利潤或資本分派的任何部分股本）。

9. 香港發售股份的價格

最高公開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22.80港元。閣下另須支付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即表示閣下須為每手200股香港發售股份支付4,605.96港元。

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時，必須悉數支付最高公開發售價，連同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閣下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申請最少200股香港發售股份。倘閣下就200股以上香港發售股份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閣下申請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須為「－A.申請香港發售股份－4.最低認購數額及許可數目」一節所列其中一個指定數目。

如閣下的申請獲接納，經紀佣金將付予聯交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而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則付予香港聯交所（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會由香港聯交所代證監會及財務匯報局分別收取）。

有關公開發售價的詳情，請參閱「全球發售的架構－定價及分配」。

10. 惡劣天氣及極端情況對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

倘若香港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發出：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
- 「黑色」暴雨警告；及／或
- 極端情況，

將不會開始或截止辦理申請登記，而改為在下一個在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任何時間香港再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的營業日上午十一時四十五分至中午十二時正期間開始辦理申請登記。

倘尚未於2022年6月27日（星期一）開始及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或「預期時間表」所述日期可能因香港發出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或發生極端情況而受到影響，屆時將在我們的網站**ir.tuy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出公告。

11. 公佈結果

我們預期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於我們的網站**ir.tuy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發售股份的定價。

我們預期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於我們的網站**ir.tuy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公佈國際發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在不遲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我們的網站**ir.tuya.com**及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7月10日（星期日）午夜十二時正，於24小時可供查閱的指定分配結果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通過「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至2022年7月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電話查詢熱線查詢分配結果。

倘我們通過公佈分配基準及／或公開分配結果接納閣下的購買要約（全部或部分），即構成一項具約束力的合同，據此，如全球發售的條件已獲達成且全球發售並無以其他方式終止，閣下必須購買香港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

於閣下的申請獲接納後的任何時間，閣下不得因無意的失實陳述而行使任何補救方法撤回申請。這並不影響閣下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12. 閣下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的情況

閣下務請注意，在下列情況中，閣下將不獲配發香港發售股份：

倘閣下的申請遭撤回：

一經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或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即表示閣下同意不得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交的申請。此項同意將成為一份與我們訂立的附屬合同。

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僅可在以下情況下，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或之前撤回：

- 倘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0條（《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E條所適用者）於開始辦理申請登記時間後第五日或之前（不包括為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的任何日子）對本招股章程負責的人士根據該條規定發出公告，免除或限制該名人士對本招股章程所負的責任；或

- 倘就本招股章程發出任何補充文件，已遞交申請的申請人將會獲通知須確認其申請。倘申請人已接獲通知但並未根據所通知的程序確認申請，則所有未確認申請將被視為撤回。

倘閣下的申請或香港結算代理人代表閣下提出的申請一經接納，概不得撤回。就此而言，在報章公佈分配結果，等同確定接納未遭拒絕的申請。如有關分配基準受若干條件規限或以抽籤形式進行分配，申請獲接納與否將須分別視乎有關條件能否達成或抽籤結果而定。

倘我們或我們的代理人酌情拒絕閣下的申請：

我們、聯席代表、**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及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或代名人可全權酌情拒絕或接納任何申請，或僅接納任何部分的申請，而毋須就此提供任何理由。

倘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無效：

倘香港聯交所並無在下列期間內批准A類普通股上市，香港發售股份的配發即告無效：

- 從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起計三星期內；或
- 倘香港聯交所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三星期內知會本公司延長有關期間，則最多在截止辦理申請登記日期後六星期的較長時間內。

倘：

- 閣下提出重複或疑屬重複申請；
- 閣下或閣下為其利益提出申請的人士已申請或承購或表示有意認購或已獲或將獲配售或分配（包括有條件及／或暫定）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
- 閣下並未妥善付款；
- 閣下並無根據指定網站**www.eipo.com.hk**所載指示、條款及條件填寫通過**白表eIPO**服務發出的**電子認購指示**；
- 閣下申請認購超過365,000股香港發售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73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
- 我們或聯席代表認為接納閣下的申請將導致違反適用的證券法或其他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承銷協議並無成為無條件或被終止。

13. 退還申請股款

倘申請遭拒絕受理、不獲接納或僅部分獲接納，或如最終確定的公開發售價低於申請時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不包括就此應付的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或倘「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全球發售的條件並無達成，或倘任何申請遭撤回，申請股款或其中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回。

閣下的申請股款將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退回。

14.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閣下將就香港公開發售中獲分配的全部香港發售股份獲發一張股票(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出的申請除外，有關股票將如下文所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不會就發售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受限於下文所述寄發／領取股票及退款支票的安排，任何退款支票及股票預期將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寄發。本公司在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前有權保留任何股票及任何多繳的申請股款。

股票僅在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已成為無條件且概無承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於該時間生效。投資者如根據公開的分配詳情或於收取股票前或股票生效前交易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親身領取

-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

  -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閣下可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或我們公佈的任何其他寄發或領取股票的地址或日期親身領取閣下的股票（如適用）。

  - 如閣下未有於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股票，股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如閣下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股以下香港發售股份，股票（如適用）將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閣下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單一銀行賬戶提出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回股款將以電子退款指示發送至該銀行賬戶。如閣下使用多個銀行賬戶申請及繳付申請股款，任何退款將以退款支票形式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至閣下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 ***倘閣下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申請：***

  分配香港發售股份

  - 就分配香港發售股份而言，香港結算代理人將不會被視為申請人，而每一位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或為其利益而作出各有關指示的各名人士將被視為申請人。

  將股票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及退還申請股款

  - 如閣下的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寄存於閣下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 我們預期將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以上文「－公佈結果」所述方式刊登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如該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為經紀或託管商，我們將一併刊登有關實益擁有人的資料)的申請結果、閣下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或其他身份識別號碼(如為公司，則為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閣下應查閱我們所刊發的公告，如有任何資料不符，須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確定的有關其他日期知會香港結算。

- 如閣下指示經紀或託管商(為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終端機發出**電子認購指示**，代表閣下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閣下亦可向該經紀或託管商查詢閣下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如閣下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閣下亦可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閣下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存入閣下的股份戶口及將退回股款存入閣下的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將向閣下發出一份活動結單，列出存入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以及存入閣下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

- 有關閣下的申請全部及部分不獲接納而退回的申請股款(如有)及／或公開發售價與申請時初步支付的每股發售股份最高公開發售價之間的差額之退款(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但不計利息)，將於2022年7月4日(星期一)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或閣下的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15. A類普通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倘香港聯交所批准A類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且我們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則A類普通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A類普通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的日期或香港結算選擇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在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交易所參與者(定義見香港《上市規則》)之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

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投資者應就交收安排的詳情諮詢其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因為該等安排或會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A類普通股可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以下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會計師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擬備，並以本公司董事及聯合保薦人為收件人。

pwc 羅兵咸永道

致TUYA INC.列位董事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及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序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Tuya Inc.(「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載於第I-3至I-71頁)，此等歷史財務資料包括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的合併綜合虧損表、合併股東(虧損)／權益變動表和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1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擬備以供收錄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有關貴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 2(a)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 2(a)所載的編製基準擬備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該等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II 2(a)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公司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在擬備歷史財務資料時，並無對載於第I-3頁中所界定的歷史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股息

Tuya Inc.並無就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任何股息。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6月22日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會計師報告的組成部分。

本報告中的歷史財務資料是由貴公司董事根據貴集團此前發佈的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報表」)編製而成。貴集團此前發佈的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的會計準則(「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歷史財務報表」)。貴集團此前發佈的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由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根據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標準進行審計，並根據《S-T條例》第101(a)條規定的監管要求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的網站上公佈。

歷史財務資料以美元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美元」)。

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3,258	158,792	963,938
受限制現金		29	163	638
短期投資	*2(e)、4*	16,663	20,976	102,134
應收賬款淨額	*5*	5,351	12,316	32,701
應收票據		379	9,126	1,393
存貨淨額	*6*	23,019	42,267	62,58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7*	8,008	4,393	27,882
流動資產總值		266,707	248,033	1,191,26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淨額	*8*	2,840	4,374	6,80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10*	8,658	12,267	22,181
長期投資	*2(e)、9*	430	920	26,078
其他非流動資產	*7*	769	1,729	1,81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2,697	19,290	56,882
資產總值		279,404	267,323	1,248,150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損)／權益				
流動負債(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分別為739美元、778美元及1,221美元)：				
應付賬款	*11*	12,176	23,159	12,212
客戶預付款項		14,051	27,078	31,088
流動遞延收益	*2(r)、13*	516	3,468	9,254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	19,698	31,738	50,847
應付所得稅		155	159	–
流動租賃負債	*10*	3,763	6,326	5,697
流動負債總額		50,359	91,928	109,098
非流動負債(包括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對主要受益人並無追索權的合併可變利益實體款項分別為33美元、零美元及38美元)：				
非流動租賃負債	*10*	5,210	5,688	16,048
非流動遞延收益	*2(r)、13*	261	707	859
其他非流動負債	*12*	–	–	8,484
非流動負債總額		5,471	6,395	25,391
負債總額		55,830	98,323	134,489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夾層權益				
A輪可轉換優先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65,288,360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7*	9,000	9,000	–
A-1輪可轉換優先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15,959,14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12,222,267股股份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7*	2,680	2,680	–
B輪可轉換優先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90,782,55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87,756,440股股份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7*	29,000	29,000	–
C輪可轉換優先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60,469,84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60,468,490股股份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7*	115,007	115,007	–
D輪可轉換優先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75,000,00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52,428,242股股份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7*	177,980	177,980	–
夾層權益總額		333,667	333,667	–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股東(虧損)/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692,500,110股股份獲授,221,980,000股股份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6*	11	11	–
A類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600,000,00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491,846,560股股份發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480,241,752股股份流通)	*16*	–	–	25
B類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200,000,00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79,400,000股股份發行及流通)	*16*	–	–	4
庫存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11,604,808股股份)		–	–	(46,930)
額外實繳資本		17,869	27,315	1,526,140
股東認購應收款項	*22*	(10)	–	–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2,401)	481	2,320
累計虧損		(125,562)	(192,474)	(367,898)
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110,093)	(164,667)	1,113,661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279,404	267,323	1,248,150

合併綜合虧損表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收入	*2(r)*	105,789	179,874	302,076
營業成本		(78,003)	(117,937)	(174,209)
毛利		27,786	61,937	127,867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		(52,003)	(77,430)	(174,289)
銷售及營銷費用		(37,017)	(37,556)	(75,384)
一般及管理費用		(12,196)	(17,868)	(71,589)
其他營業(費用)／收益淨額		(10)	1,071	9,835
營業費用總額		(101,226)	(131,783)	(311,427)
營業虧損		(73,440)	(69,846)	(183,560)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		–	–	1,958
財務收入淨額	*14*	3,326	3,220	7,286
外匯淨虧損		(239)	(80)	(618)
稅前虧損		(70,353)	(66,706)	(174,934)
所得稅費用	*19*	(124)	(206)	(490)
淨虧損		(70,477)	(66,912)	(175,424)
歸屬於Tuya Inc.淨虧損		(70,477)	(66,912)	(175,424)
對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的視同股息		(3,430)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		(73,907)	(66,912)	(175,424)

合併綜合虧損表(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淨虧損		(70,477)	(66,912)	(175,424)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357
外幣折算		(428)	2,882	1,482
歸屬於Tuya Inc.綜合總虧損		(70,905)	(64,030)	(173,585)
歸屬於Tuya Inc.淨虧損		(70,477)	(66,912)	(175,424)
對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的視同股息		(3,430)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		(73,907)	(66,912)	(175,424)
計算每股淨虧損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20*	221,980,000	221,980,000	489,149,53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虧損				
－基本及攤薄	*20*	(0.33)	(0.30)	(0.36)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計入：				
研發費用		1,218	2,596	14,542
銷售及營銷費用		1,109	1,529	6,702
一般及管理費用		2,893	5,321	44,845

合併股東(虧損)／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普通股(面值為0.00005美元)			庫存股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額外實繳資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應收股東款項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累計虧損	股東總虧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20*	221,980,000	11	16,079	–	–	(10)	(1,973)	(55,085)	(40,978)
淨虧損		–	–	–	–	–	–	–	(70,477)	(70,477)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428)	–	(428)
對可轉換優先股股東的視同股息		–	–	(3,430)	–	–	–	–	–	(3,430)
股份支付薪酬		–	–	5,220	–	–	–	–	–	5,2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	221,980,000	11	17,869	–	–	(10)	(2,401)	(125,562)	(110,093)
淨虧損		–	–	–	–	–	–	–	(66,912)	(66,912)
股東認繳股款		–	–	–	–	–	10	–	–	10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2,882	–	2,882
股份支付薪酬		–	–	9,446	–	–	–	–	–	9,446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	221,980,000	11	27,315	–	–	–	481	(192,474)	(164,667)

合併股東(虧損)╱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普通股(面值為0.00005美元)			庫存股					
	附註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額外實繳資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應收股東款項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累計虧損	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	221,980,000	11	27,315	–	–	–	481	(192,474)	(164,667)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的普通股和相關的超額配售權,扣除發行成本	*16*	45,076,479	2	904,730	–	–	–	–	–	904,732
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的普通股	*16*	16,026,282	1	199,999	–	–	–	–	–	200,000
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	*17*	278,163,799	14	333,653	–	–	–	–	–	333,667
發行為股權激勵計劃儲備的普通股	*16*	10,000,000	1	–	(10,000,000)	(1)	–	–	–	–
購回普通股	*16*	–	–	–	(7,008,269)	(53,645)	–	–	–	(53,645)
行使購股權		–	–	(5,646)	5,403,461	6,716	–	–	–	1,070
淨虧損		–	–	–	–	–	–	–	(175,424)	(175,424)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	–	–	–	357	–	357
外幣折算調整		–	–	–	–	–	–	1,482	–	1,482
股份支付薪酬		–	–	66,089	–	–	–	–	–	66,089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20*	571,246,560	29	1,526,140	(11,604,808)	(46,930)	–	2,320	(367,898)	1,113,661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淨虧損		(70,477)	(66,912)	(175,424)
將淨虧損調節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的調整：				
股份支付薪酬		5,220	9,446	66,089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的折舊及攤銷	*8*	758	1,662	3,369
使用權資產攤銷	*10*	2,640	4,022	6,981
應收呆賬撥備	*5*	366	278	1,030
存貨撇減	*6*	291	539	1,806
出售不動產、設備及軟件的虧損		1	–	365
出售長期投資的收益		–	(147)	–
外幣匯率虧損		239	80	618
短期及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4*	–	–	833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經營資產與負債的變動：				
應收賬款		(4,010)	(7,243)	(23,430)
應收票據		2,627	(8,747)	7,733
存貨		(11,037)	(19,787)	(22,12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749)	3,615	(13,134)
其他非流動資產		(549)	(778)	(89)
應付賬款		7,498	10,983	(10,947)
客戶預付款項		1,493	13,027	4,010
遞延收益		554	3,398	5,938
應付所得稅		73	4	(159)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1,811	11,939	19,109
租賃負債		(2,312)	(4,590)	(7,1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484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56,563)	(49,211)	(126,103)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付款		(270,417)	(196,806)	(468,705)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281,456	192,493	385,549
購置不動產、設備及軟件		(2,487)	(3,201)	(6,193)
出售不動產、設備及軟件所得款項		5	5	28
提供過橋貸款		–	–	(2,930)
償還貸款		–	–	628
長期投資付款		(66)	(564)	(21,334)
出售長期投資所得款項		–	22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8,491	(7,852)	(112,957)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177,980	–	–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A類普通股和相關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	904,732
就購回普通股作出的付款		–	–	(64,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200,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1,070
就購回可轉換優先股作出的付款		(3,750)	–	–
支付遞延發售成本		–	(182)	–
股東認繳股款		–	10	–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74,230	(172)	1,041,802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481)	2,903	2,8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				
增加/(減少)淨額		125,677	(54,332)	805,62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		87,610	213,287	158,955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		213,287	158,955	964,576
補充現金流量披露				
就所得稅支付的現金		(197)	(210)	(616)
非現金投資活動的補充明細表				
過橋貸款轉投資		–	–	2,302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f)*	213,258	158,792	963,938
受限制現金	*2(g)*	29	163	638
現金流量表中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總額		213,287	158,955	964,576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231	20	15,8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21,577	174,753	346,8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8	–	13,345
流動資產總值		172,946	174,773	376,037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1(b)*	50,687	–	753,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687	182	753,005
資產總值		223,633	174,955	1,129,042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損／(權益)				
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	59	349	6,897
應付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款項	*23*	–	67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484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投資虧損	*1(b)*	–	4,933	–
負債總額		59	5,955	15,381
夾層權益				
A輪可轉換優先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65,288,360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7*	9,000	9,000	–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A-1輪可轉換優先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15,959,14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12,222,267股股份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7*	2,680	2,680	–
B輪可轉換優先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90,782,55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87,756,440股股份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7*	29,000	29,000	–
C輪可轉換優先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60,469,84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60,468,490股股份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7*	115,007	115,007	–
D輪可轉換優先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75,000,00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52,428,242股股份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7*	177,980	177,980	–
夾層權益總額		333,667	333,667	–

貴公司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股東(虧損)/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692,500,110股股份獲授,221,980,000股股份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6*	11	11	–
A類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600,000,00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491,846,560股股份發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480,241,752股股份流通)	*16*	–	–	25
B類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200,000,00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79,400,000股股份發行及流通)	*16*	–	–	4
庫存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11,604,808股股份)		–	–	(46,930)
額外實繳資本		17,869	27,315	1,526,140
股東認購應收款項	*22*	(10)	–	–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2,401)	481	2,320
累計虧損		(125,562)	(192,474)	(367,898)
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110,093)	(164,667)	1,113,661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223,633	174,955	1,129,042

II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a) 主要業務

Tuya Inc.(「貴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統稱「貴集團」)主要從事向開發物聯網設備的企業客戶(包括品牌方及其OEM(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PaaS(平台即服務)。另外，貴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行業SaaS(軟件即服務)和基於雲的增值服務。貴集團亦銷售自合格OEM購買的「Powered by Tuya」智能設備成品(「智能設備分銷」)。

(b) 貴集團的歷史

在2014年8月註冊成立Tuya Inc.之前，貴集團通過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塗鴉科技」，由王學集和另一名個人於2014年6月16日共同成立)開始其初始運營。簽署一系列協議後，截至2014年8月，杭州塗鴉科技由王學集和其他四名個人(統稱為「登記股東」)以及兩位無關聯的天使輪融資投資者(「非登記股東可變利益實體投資者」)共同擁有。Tuya Inc.註冊成立後，於2014年12月，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成立。隨後，貴集團於2014年12月與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塗鴉科技及其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此後杭州塗鴉科技(「可變利益實體」)成為貴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於本次交易前後均由王學集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後，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2019年，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予以修訂及重述，其中，由於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股本變更及非登記股東可變利益實體投資者退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名單和各股東的股權進行了修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會計核算及合併基準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條文及條款均保持不變。於呈列期內，可變利益實體繼續由王學集控制。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直接或間接所有權的百分比			主要業務	法定審計師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塗鴉香港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2日	中國香港	1.00美元	100%	100%	100%	投資控股及業務拓展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廖浣森會計師事務所	Ng Ka Ho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Practising)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5日	中國杭州	300,000,000.00美元	100%	100%	100%	銷售物聯網PaaS、智能設備、SaaS及其他以及研發	天健會計師事務所	上海順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順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Tuya Smart Inc.	2019年7月19日	美國特拉華州	–	100%	100%	100%	業務拓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uya Global Inc.	2015年7月22日	美國加利福尼亞州	–	100%	100%	100%	業務拓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uyasmart (India) Private Limited	2019年1月31日	印度古爾岡	100,000,000.00 印度盧比	100%	100%	100%	業務拓展	Brahmayya & Co.	Brahmayya & Co.	*(i)*
Tuyasmart (Colombia) S.A.S	2019年7月2日	哥倫比亞麥德林	1,000,000.00 哥倫比亞比索	100%	100%	100%	業務拓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uya GmbH	2019年5月13日	德國漢堡	25,000.00歐元	100%	100%	100%	業務拓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Tuya Japan Co., Ltd.	2019年1月23日	日本東京	100,000,000.00日元	100%	100%	100%	業務拓展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浙江塗鴉智能電子有限公司	2020年5月9日	中國杭州	60,000,000.00美元	–	100%	100%	智能設備銷售	不適用	上海順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上海順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可變利益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日期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	持有的經濟利益			主要業務	法定審計師		
				12月31日				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6月16日	中國杭州	人民幣10,000,000.00元	100%	100%	100%	無實質業務	不適用	不適用	上海順大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附註(i)：截至2022年6月22日，該附屬公司尚未發佈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可變利益實體運營少量業務活動，對貴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c) COVID-19影響和流動性

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未受到COVID-19的重大影響。儘管此次疫情的持續時間和對貴集團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態勢，而未來的發展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目前無法預測。根據對貴集團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的評估，貴集團認為其當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將足以使其能夠滿足從合併財務報表發佈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和資本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隨附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

貴集團在編製隨附合併財務報表時遵循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b) 合併基準

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包括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貴公司為主要受益人的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貴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之間的所有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抵銷。

附屬公司是指貴公司直接或間接：(1)控制超過一半投票權；(2)有權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多數成員；(3)在董事會會議上獲得多數投票權；或(4)根據股東或權益持有人之間的規章或協議來管理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經營政策的實體。

貴公司在對可變利益實體進行會計處理時應用《會計準則匯編第810號－合併》(「ASC 810」) 所載的指引，當中要求擁有控制財務權益的實體的主要受益人將若干可變利益實體合併入賬。可變利益實體是指具有下列一項或多項特徵的實體：(a)在並無額外財政支持的情況下，風險股本投資總額不足以令實體為其業務提供資金；(b)作為一個群體，風險股本投資的持有人缺乏作出若干決策的能力、承擔預期虧損的義務或收取預期剩餘回報的權利；或(c)股本投資者擁有與其經濟利益不成比例的投票權且實體幾乎所有的業務乃代表投資者進行。

(c) 採用估計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合併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中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資產負債表日的長期資產及負債以及報告期內的呈報收入和費用。貴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中反映的會計估計包括但不限於過剩及陳舊存貨儲備、遞延稅項資產估值準備、每項不同履約義務的獨立售價、普通股估值及股份支付薪酬。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貴集團認為在當前情況下屬合理的各項假設作出。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已考慮COVID-19對其重大判斷及估計的經濟影響。鑒於有關情況、事實及經驗的變化可能導致貴集團修改其估計，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d) 功能貨幣和外幣換算

貴集團以美元為呈報貨幣。貴公司及其在開曼群島及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美元，而貴集團的其他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功能貨幣為根據ASC 830*外幣事項*標準確定的彼等各自本地貨幣。

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交易按交易日的現行匯率重新計入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和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的匯率重新計量。由此產生的匯兑差額作為匯兑相關損益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

貴集團使用美元以外的功能貨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由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報貨幣美元。貴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財政年末匯率換算為美元，其收入和費用項目按各呈列期間的現行平均匯率換算，即中國人民銀行規定的指數利率。由此產生的換算調整以外幣換算調整呈報，並在合併財務報表中作為股東權益的單獨組成部分列示。

(e)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指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的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在確定需要或允許以公允價值記錄之資產和負債的公允價值的計量時，貴公司考慮其交易的主要或最有利市場，並考慮市場參與者在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的假設。

設立的公允價值層級要求實體在對公允價值進行計量時最大程度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並最低程度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金融工具在公允價值層級內進行分類乃依據對公允價值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最低層級的輸入數據。可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三個層級輸入數據包括：

- 第一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未經調整的)報價。
- 第二層級：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上除報價外的可觀察市場輸入數據。
- 第三層級：估值方法中對於資產或負債公允價值的計量具有重大意義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會計指引亦説明計量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的三個主要方法：(1)市場法；(2)收益法；及(3)成本法。市場法採用由涉及相同或可比資產或負債的市場交易所產生的價格和其他相關資料。收益法採用將未來金額轉換為單一現值金額的估值技術。計量乃基於有關未來金額的當前市場預期所表明的價值。成本法乃基於重置資產當前所需的金額。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現金、短期投資、應收賬款、應收票據、若干其他流動資產、長期投資、貿易應付款項及若干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截至2019年12月31日，除短期投資外，由於期限較短，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短期投資及列賬於長期投資中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外，由於期限較短，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除短期投資、債務證券及列賬於長期投資中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外，由於期限較短，該等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貴集團以公允價值呈報列賬於短期投資中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並按照第一層級計量披露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貴集團以公允價值呈報列賬於短期投資中的定期存款和理財產品及列賬於預付款項和其他流動資產中的衍生工具，並按照第二層級計量披露彼等的公允價值。貴集團以公允價值呈報列賬於長期投資中的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並按照第二層級計量披露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貴集團以公允價值呈報列賬於長期投資中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並按照第三層級計量披露該等投資的公允價值。

下表載列貴集團經常性以公允價值計量以及使用公允價值層級分類的資產及負債：

說明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報告日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層級）	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資產：				
短期投資	16,663	–	16,663	–

說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於報告日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層級）	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資產：				
短期投資	20,976	–	20,976	–
長期投資	564	–	564	–
	21,540	–	21,540	–

說明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報告日使用的公允價值計量		
		相同資產在活躍市場上的報價（第一層級）	重大其他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二層級）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第三層級）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資產：				
短期投資	102,134	4,624	97,510	–
衍生工具	74	–	74	–
長期投資	26,078	–	495	25,583
	128,286	4,624	98,079	25,583

主要第三層級投資的結轉如下：

	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投資的公允價值	–
新增	25,226
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35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第三層級投資的公允價值	25,583

管理層根據市場法使用各種不可觀察輸入數據釐定該等第三層級投資的公允價值。管理層須就釐定公允價值對缺乏市場流動性折讓、預期波幅及股權分配概率的假設及估計作出重大判斷。截至2021年12月31日，估值採用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如下：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預期波幅	37%-69%
概率	清盤方案：40% 贖回方案：40% 首次公開發售方案：20%

(f)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現金及存放於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這些存款於購買時原到期期限為三個月或以下，並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的現金。

(g) 受限制現金

受限制現金是指未經第三方許可不得提取的現金。貴集團的受限制現金主要是其業務合作夥伴和商業銀行要求的存款現金結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現金與一筆保函存款有關，於2020年解除限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現金結餘與貴公司與其一名客戶之間就出售予該客戶的智能設備相關的持續爭議現金保全有關。2021年2月，由於貴公司與客戶的糾紛達成一致，限制被解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受限制現金結餘與外匯遠期合約存款有關，並隨後於2022年1月解除限制。

(h)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包括i)原到期期限在三個月以上但不足一年的銀行定期存款；ii)銀行發行的結構性存款和理財產品，其中包含原到期期限為一年內的固定或可變利息；及iii)貴集團擬於一年內出售且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定期存款及理財產品一般不得提前贖回或因到期前贖回而受到處罰。該等投資均按公允價值列賬。公允價值的變動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財務收入淨額反映。

(i) 應收賬款淨額

應收賬款在扣除呆賬撥備後呈列。貴集團保留呆賬撥備，以反映其對可能無法收回金額的最佳估計。貴集團在釐定呆賬撥備時，綜合考量(包括但不限於)過往收款經驗及客戶信譽等多項因素。在用盡所有收款辦法後，應收賬款毛額將被核銷。

應收票據主要為銀行承兌匯票。貴集團就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的產品或履行的服務接受客戶的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承兌匯票是商業銀行在6個月內以現金結算的流通票據。貴集團收到銀行承兌匯票後，終止確認應收客戶賬款。銀行承兌匯票亦可作為應付賬款的結算背書予供應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有12.4百萬美元、1.4百萬美元及零的銀行承兌匯票背書予供應商。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已背書但尚未到期銀行承兌匯票分別為3,570美元、零及零。貴集團在正常業務過程中通過保理安排以無追索權方式向金融機構出售銀行承兌匯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等以無追索權方式轉讓的銀行承兌匯票分別為零、零及13,814美元，均已終止確認。

(j) 存貨淨額

存貨包括製成品、在製品、原材料以及低值易耗品及備件。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二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釐定。倘若存貨滯銷和過時，貴集團會根據過往及預測的消費需求及促銷環境等因素撇減存貨成本至預計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擁有所購產品的所有權和回報並承擔所購產品的風險。

(k) 經營租賃

貴集團於2019年1月1日在經修訂追溯基礎上採用ASC 842租賃。貴集團在開始時確定一項安排是否為租賃。經營租賃主要用於辦公室及倉庫，並於其合併資產負債表的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經營租賃負債(流動)及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中列賬。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指貴集團在租賃期內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經營租賃負債指因租賃而產生的租賃付款的義務。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賃期內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由於貴集團的大部分租賃不提供隱含利率，貴集團根據租賃開始日期可獲得的資料採用增量借款利率來確定租賃付款的現值。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還包括已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但不包括租賃激勵。貴集團的租賃期可能包括延長或終止租賃的選擇權。當合理確定貴集團將行使該選擇權時，在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及負債中考慮續期選擇權。租賃付款的租賃費用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對於一年或一年以下的經營租賃，貴集團選擇並未在其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租賃負債或租賃資產使用權，而是在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將租賃付款確認為費用。短期租賃成本對其合併綜合虧損表無關緊要。貴集團擁有不重大非租賃部分的經營租賃協議，並選擇權宜之計將租賃和非租賃部分合併為單一租賃部分進行核算。

(l) 內部使用軟件開發成本

貴集團根據ASC 350-50「網站開發成本」及ASC 350-40「內部使用軟件」確認與其物聯網雲平台功能(包括相關網站、軟件及移動應用程序)相關的內部使用軟件開發成本。與初步項目活動和實施後經營活動相關的成本在發生時計入費用。用於開發物聯網雲平台功能的資本化成本於所呈列期間並不重大。

(m)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攤銷及減值損失(如有)列賬。下列預計使用年限內按直線法計算折舊及攤銷，並考慮任何估計殘值：

租賃裝修	其使用年限及租賃期限中的較短者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3年
軟件	3年

修理和維護成本於發生時計入費用，而延長不動產、設備及軟件使用年限的續期及改良成本進行資本化作為相關資產的增項。貴集團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出售不動產、設備及軟件的損益。

在建工程指在建資產。當資產達到預計可使用狀態時，將在建工程轉為不動產、設備及軟件，並開始計算折舊或攤銷。

(n)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貴集團於呈列期間的股本證券投資和債權證券投資。並非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使用一種替代計量方法進行計量和記錄，即按成本減去減值(如有)，再加上或減去合格的可觀察價格變動引發的變動來計量證券。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經常以公允價值計量和記錄(伴隨公允價值變動)，無論是否實現以公允價值計量或記錄，均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的財務收入淨額。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債權證券投資作為可供出售證券投資入賬，並根據交易日確認，按估計公允價值列賬，與該等投資有關的未實現收益總額和總虧損(扣除稅項)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其他綜合收益列報。

(o) 長期資產減值

當有事件或變化(觸發事件)表明一項資產的賬面值可能無法再收回時，貴集團對包括不動產、設備及軟件以及其他非流動資產的其他長期資產進行減值評估。貴集團通過比較長期資產的賬面值和預計從資產的使用和最終處置中獲得的估計未貼現未來現金流量評估長期資產的可收回性。倘預期的未貼現現金流量之和低於資產的賬面價值，則該等資產被視作已經減值。將予確認的減值乃以資產的賬面值超過資產的公允價值的數額計量。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確認減值支出。

(p) 夾層權益

夾層權益指貴公司發行的A輪、A-1輪、B輪、C輪和D輪可轉換優先股(統稱「優先股」)。優先股於發生貴公司無法控制的事件時可被贖回。因此，貴集團將優先股分類為夾層權益。請參閱附註17－可轉換優先股。

(q) 增值稅

貴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須就其產品和服務繳納增值稅，減去貴集團已經支付或承擔的任何可扣除的增值稅。根據中國法律，其還須繳納增值稅附加稅費。增值稅不計入貴集團確認的收入。

貴公司的兩家附屬公司，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和浙江塗鴉智能電子有限公司分別於2020年7月和12月取得軟件著作權證書，適用增值稅即徵即退政策，這讓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和浙江塗鴉智能電子有限公司有權於完成相關增值稅退稅填報程序後獲得超過其實際稅收負擔3%的部分增值稅的相關退稅。收到的增值稅退稅記入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其他營業(費用)／收益淨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收到的增值稅退稅分別為零、303美元及8,919美元。

(r) 收入確認

貴集團於所有呈列期間均按照《會計準則匯編(ASC)專題第606號－客戶合同收入》(ASC 606)對收入進行會計處理。根據ASC 606，收入於承諾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確認，確認的收入金額為反映貴集團預計於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時有權收取的對價。貴集團通過以下步驟確定收入確認：(1)確定與客戶的合同；(2)確定合同中的履約義務；(3)確定交易價格；(4)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合同中的履約義務；及(5)於(或當)實體滿足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貴集團根據特定的標準評估其收入安排，以確定其是否作為委託人或代理人行事。具有多種履約義務的收入安排分拆為不同的貨品或服務。貴集團根據所提供的貨品或服務的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每個履約義務。

收入於扣除增值稅後入賬。

貴集團於所示年度的收入按其主要收入來源分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物聯網PaaS	76,365	151,677	261,360
智能設備分銷	27,474	22,071	22,153
SaaS及其他	1,950	6,126	18,563
總收入	105,789	179,874	302,076

I. 來自物聯網PaaS的收入

物聯網PaaS結合基於雲的連接性和基本的物聯網服務、邊緣能力(已嵌入模組)、應用程序開發及設備優化解決方案。貴公司確定在交付物聯網PaaS產品時存在兩項不同的履約義務，包括：(1)具有邊緣能力、應用程序開發及設備優化解決方案的物聯網PaaS產品；及(2)向客戶和終端消費者提供基於雲的連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每項履約義務。物聯網PaaS產品的獨立銷售價格乃根據市場上競爭者類似產品的定價估計，並根據特定實體因素進行調整。由於基於雲的連接性和基本的物聯網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無法直接觀察，貴集團採用預期成本加利潤率的方法進行估計。主要判斷領域包括選擇滿足履約義務所需的相關的雲及其他成本以及估計利潤率。就物聯網PaaS產品的交付而言，收入於客戶接受物聯網PaaS產品時(彼時產品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確認。應收款項於物聯網PaaS產品交付並獲客戶接受時確認，因為彼時的對價屬無條件。就基於雲的連接性和基本的物聯網服務而言，收入應遞延，並隨後從終端消費者激活至估計的物聯網PaaS產品生命週期結束，以直線法確認。根據貴集團的歷史資料，激活平均發生在物聯網PaaS產品交付給客戶後的估計六個月。物聯網PaaS產品的生命週期長度乃根據前幾年的歷史數據，並參考不同智能設備(如照明、安全和監控設備)的生命週期(1.5年至2年不等)進行估計。

物聯網PaaS產品的退貨撥備乃根據歷史經驗估計得出，作淨收入扣減項入賬。

貴集團不時向其客戶提供銷售回扣，作淨收入扣減項入賬。

貴集團於2019年第四季度啟動一項會員計劃(「2019年會員計劃」)。根據2019年會員計劃，客戶支付固定費用，以換取物聯網PaaS折扣、VIP技術支持、增值服務(即定制應用程序開發)，以及免費參與促銷活動。提供技術支持相關服務、促銷相關服務和增值服務的承諾被視為合同中的非實質性承諾，不被視為不同的履約義務。倘於會員期結束時達到數量要求，會員費可退還。即使未達到數量要求，貴集團過去一般也會退還會員費。因此，貴集團預計不能保留任何會員費，該等費用記為2019年會員計劃下的退款負債。

貴集團於2020年第四季度推出新的會員計劃(「2020年會員計劃」)，此後不再提供2019年會員計劃。根據2020年會員計劃，客戶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固定費用，以換取通常為12個月的會員期內的會員專屬物聯網PaaS折扣。貴集團將預付的固定會員費記為遞延收益，並通常在客戶享有會員資格的12個月會員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收入。

II. 來自智能設備分銷的收入

在若干情況下，貴集團向選定品牌方(主要為不願與多個OEM交易的客戶)提供直接向貴集團購買已部署物聯網PaaS智能設備成品的選擇。品牌方直接向貴集團下達採購訂單後，貴集團基於設備類型、硬件規格和其他指標向OEM採購適當的智能設備。貴集團確定其智能設備分銷有兩項不同的履約義務，包括(1)智能設備嵌入物聯網PaaS；及(2)基於雲的連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交易價格分配及收入確認與物聯網PaaS收入一致。

由於貴集團在將智能設備轉讓給品牌客戶前擁有對該等智能設備的控制權，貴集團按總額基準呈列其智能設備分銷所產生的收入。作此決定時，貴集團認為其符合控制原則且其為品牌客戶的主要義務人，需承擔存貨風險及在定價方面擁有自主權。

III. 來自SaaS及其他的收入

SaaS及其他收益主要包括行業SaaS、定制軟件開發及配置以及面向企業客戶和終端消費者的其他增值服務。

行業SaaS是一種專注於垂直領域的軟件解決方案，幫助企業輕鬆安全地部署、連接及管理大量智能設備，貴集團通常對此類服務收取年度訂閱費用。該等服務包括軟件授權及標準SaaS平台維護及技術支持。

定制軟件開發及配置主要涉及品牌方有關特定IT需求的合同。合同通常包括基於完成里程碑的預期工時所釐定的固定里程碑付款。

增值服務主要包括向品牌方及OEM提供的應用程序發佈、人工智能驅動的虛擬語音助手及數據分析等配套服務。與客戶進行的該等安排為短期安排且履約義務於某一時間點得到履行。增值服務亦包括為終端客戶提供的物聯網數據存儲、消息推送、對象檢測及數碼內容等基於雲的服務。

SaaS及其他包括不同類型的合同，每份合同可能含有多個要素。貴集團基於相對估計的獨立售價確定不同的履約義務及對每項不同履約義務分配交易價格。收入於履約義務得到履行時確認，即貴集團履行這些服務的某一時間段或時間點。

剩餘履約義務

剩餘履約義務主要與貴集團提供的i)基於雲的連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ii)會員服務；及iii)SaaS及其他有關，這三者均歸屬於遞延收益。

分配予基於雲的連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的金額在物聯網PaaS產品的估計生命週期期間遞延並按直線法確認。貴集團根據在智能設備生命週期期間提供的基於雲的連接性和基本的物聯網服務在流動與非流動之間分配遞延收益。有關貴集團到期日不足12個月的雲服務的遞延收益被歸類為流動遞延收益，其他類型的遞延收益被歸類為非流動遞延收益。

從2020年第四季度開始，i)收取預付固定會員費並記錄為遞延收益的一部分，其通常在客戶成為會員的12個月會員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及ii)與提供行業SaaS(包含在SaaS及其他中)有關的金額，一般來說，貴公司收取的年度訂閱費用通常於12個月服務期內被遞延並按直線法確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總金額分別為777美元、4,175美元及10,113美元，其中記入流動遞延收益的金額分別為516美元、3,468美元及9,254美元，記入非流動遞延收益的金額分別為261美元、707美元及859美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合約負債(包括遞延收益及客戶預付款項)分別為14,828美元、31,253美元及41,201美元。

由於相關合同期限為一年或以下，貴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省略披露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以及何時確認收入的資料。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可能將於18至36個月內確認的記入非流動遞延收益的剩餘金額分別為261美元、707美元及859美元。

貴集團為物聯網PaaS及智能設備分銷提供的質保期主要為一年。貴集團為所有物聯網PaaS及智能設備分銷計提質保準備金，其中包括貴集團對質保中維修或替換部件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迄今實際產生的索賠及對未來索賠的性質、頻率和成本的估計。考慮到貴集團銷售歷史相對較短，因此這類估計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而當貴集團日後累積更多實際數據及經驗時，過去或預計保修經驗的改變或會導致質保準備金發生重大變化。預計發生的質保準備金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中。

(s) 客戶預付款項

記入客戶預付款項賬目的金額指貴集團的客戶根據各銷售合同預付的現金款項。這些款項尚未重分類至遞延收益賬目，是因為貴集團尚未開始履行其合同項下當時規定的任何履約義務。在貴集團開始履行其履約義務時，客戶預付款項中的金額將重分類至收入或遞延收益，具體取決於相關收入是在某一時間點還是在一段時間內確認。倘貴集團在某一時間點履行其履約義務，客戶預付款項中相關金額將重分類並確認作收入；而對於貴集團於一段時間內開始履行的履約義務而言，客戶預付款項中的金額將重分類至遞延收益。

(t) 營業成本

營業成本主要包括材料購買價、外包工廠的製造費用、估計質保成本、存貨撇減、生產支持人員的薪酬成本及直接歸屬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的第三方雲基礎設施費用。接收供應商原材料的入庫運費計入存貨，並於售出產品及提供服務時確認為營業成本。

(u) 研發費用

研發費用主要包括研發人員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等薪酬成本、因研發目的產生的第三方雲基礎設施費用以及與研發職能有關的租賃費用、折舊和其他費用。貴集團根據無形資產及內部使用軟件指引對內部使用軟件的開發成本進行會計核算。請參閱附註2(l)－內部使用軟件開發成本。

(v) 銷售及營銷費用

銷售及營銷費用主要包括銷售及營銷人員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等薪酬成本、促銷及營銷費用以及與銷售及營銷職能有關的租賃費用、折舊和其他費用。廣告費用主要包括貴集團的企業形象推廣和產品營銷成本。貴集團於發生時將所有廣告成本列作費用，並將該等成本分類至銷售及營銷費用項下。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廣告及營銷成本合共分別為10,374美元、6,300美元及13,637美元。

(w) 一般及管理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主要包括企業人員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等薪酬成本、一般辦公費用以及與一般及行政職能有關的租賃費用、折舊和其他費用。

(x)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確認為其他營業(費用)／收益淨額或相關補助旨在補償的特定成本及費用的扣減項。在補助所附的所有條件獲滿足時，相關金額於收到後在合併綜合虧損表確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按其他營業(費用)／收益淨額列入合併綜合虧損表的金額分別為102美元、1,299美元及10,423美元。

(y) 僱員社會保障及福利待遇

貴集團於中國的僱員有權通過中國政府規定的多僱主定額供款計劃獲得養老金、工傷保險、生育保險、醫療保險、失業津貼及住房公積金計劃等員工福利待遇。貴集團須按僱員薪資的一定比例進行計劃供款，供款金額不得超過地方政府規定的最高金額。

中國政府負責向相關僱員支付醫療福利及養老金債務，貴集團義務僅限於供款數額，且並無超出供款範圍的法律責任。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列入合併綜合虧損表中費用項的僱員社會保障及福利待遇分別為13,091美元、14,715美元及42,944美元。

(z) 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按照相關稅務司法管轄區的法規入賬。根據ASC 740所得稅，貴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法對所得稅進行會計處理。在此方法下，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根據財務報表中現有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計稅基礎之間的差額及結轉的營業虧損所產生的稅務影響確認。在暫時性差異預計轉回或結算的年份，對應課稅收入預計將應用法定稅率計量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的影響於變動期間在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如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預計無法實現的可能性較大，則根據需要可確認計價備抵以減少遞延稅項資產金額。

貴集團考慮有利和不利證據以確定遞延稅項資產(不論部分或全部)是否很可能實現。除其他事項外，該評估考慮當前和累計虧損的性質、頻率及嚴重程度、未來盈利能力預測、法定結轉期期限、其對於

到期未動用的稅收屬性的經驗及其稅務規劃策略等。遞延稅項資產的最終實現情況取決於其未來在稅法規定的結轉期間內以及於暫時差異可抵扣期間內產生足夠應課稅收入的能力。在評估遞延稅項資產的實現情況時，貴集團已考慮應課稅收入的潛在來源，包括(i)未來撥回的現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ii)未來應課稅收入（不包括正在撥回的暫時差異和結轉）；(iii)因實施稅務規劃策略產生的未來應課稅收入；及(iv)預計於行業內反映的特定已知利潤趨勢。

貴集團的稅務狀況受世界各地多個稅務司法管轄區執行的所得稅審計的規限。當貴集團判斷稅務機關審查後，不確定的稅務狀況很可能會維持時，其將確認與該不確定的稅務狀況有關的稅收利益。對於符合「多半可能」確認門檻的稅務狀況而言，貴集團最初及隨後將稅收利益計量為貴集團判斷在與稅務機關最終結算後具有50%以上可能性實現的最大金額。貴集團與未確認稅收利益有關的負債會因應情況變化而定期調整，如稅務審計的進度、判例法的發展及新頒佈或即將出台的立法。該等調整於其獲確定期間予以全部確認。貴集團的實際稅率納入了未確認稅收利益相關負債變動的淨影響及管理層認為屬適當的後續調整。貴集團將就未確認稅收利益負債確認的利息及罰款分類為所得稅費用。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不確定的稅務狀況負債。

(aa) 股份支付薪酬

貴公司向登記股東（亦為關鍵管理人員）授出受限制股份及向合資格僱員及非僱員授出貴公司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貴公司根據ASC 718薪酬－股份薪酬，對相關股份支付獎勵進行會計核算。

登記股東及僱員的股份支付獎勵按相關獎勵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使用直線法於規定服務期間（即歸屬期間）內確認為費用。對於僅以服務條件向其中國僱員授出的股份支付獎勵，貴集團允許在發生控制權變更時（包括貴集團的股權激勵計劃所界定者）加速完全歸屬，股份支付獎勵的累計股份支付薪酬費用應在控制權變更完成後入賬。

對於非僱員的股份支付獎勵，貴集團於呈列期間採納ASU 2018-07「非僱員股份支付會計處理的改進」。根據ASU 2018-07，其中闡明，分類為權益的非僱員股份支付獎勵於授出日計量。「授出日」一詞的定義經過修訂，一般是指授予人和承授人就股份支付獎勵的關鍵條款和條件達成相互諒解的日期。非僱員股份支付獎勵按相關獎勵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量，並使用直線法於規定服務期間（即歸屬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收取貨品或服務以換取權益工具的所有交易乃按所收取對價的公允價值或已發行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入賬，具體以更可靠計量者為準。

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用於計量購股權的價值。公允價值的確定受普通股公允價值以及有關諸多複雜和主觀變量的假設之影響，該等變量包括預期股價波動、實際和預期僱員及非僱員購股權行使行為、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收益率。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納入有關承授人未來行權模式的假設。上述獎勵的公允價值由管理層在一家獨立估值公司的協助下運用管理層的估計和假設釐定。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確認中採用的假設代表管理層的最佳估計，惟該等估計涉及固有的不確定性及管理層判斷的應用。如果該等因素發生變動或採用不同假設，則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在任何期間均可能存在重大差異。此外，相關獎勵的公允價值估計並非旨在預測實際的未來事件或將由獲取股份支付獎勵的承授人最終實現的價值。根據ASU 2016-09，貴集團在整個實體範圍內進行了會計政策選擇，以便在發生罰沒時對其進行會計處理。

(ab) 庫存股

庫存股使用成本法進行會計核算。在此方法下，購買股份產生的成本記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庫存股賬目。當貴公司以高於或低於購回股份所支付的金額重新發行庫存股時，所實現的收益或虧損於合併股東(虧損)／權益變動表中確認。

(ac)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採用兩類法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根據兩類法，淨虧損根據其參與權在普通股與其他參與證券之間分配。倘根據其他參與證券的合約條款，該等證券並無義務分擔虧損，則淨虧損不分配予其他參與證券。

每股攤薄虧損乃按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經就攤薄等同普通股的影響(如有)進行調整)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及攤薄等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倘計算每股攤薄虧損的影響為反攤薄，則不包括攤薄等同股份。等同普通股包括與貴集團在股份獎勵轉換後可發行的普通股有關的可發行普通股(使用庫存股份法)。

(ad) 綜合虧損

綜合虧損的定義為貴集團於一段期間內因交易及其他事件和情況(不包括股東投資及向股東作出分派所產生的交易)而引起的權益變動。呈列期間的綜合虧損包括淨虧損和外幣折算調整。

(ae)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定義為企業從事業務活動的組成部分，其提供獨立財務資料，供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評估，以決定如何分配資源及評估績效。貴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為首席執行官，其僅於合併層面審閱合併業績，包括收入、毛利及經營利潤。就作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決策而言，貴集團並不對各市場進行區分。由於貴集團的長期資產主要位於中國，且貴集團幾乎所有收入都來自中國，因而並無呈列地區分部。因此，貴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和一個可呈報分部。

(af) 近期頒佈的會計公告

根據經修訂的《2012年創業企業扶助法》(《JOBS法案》)，貴集團符合「新興成長企業」資格。作為新興成長企業，貴集團無需遵守任何新訂或經修訂財務會計準則，直至私營公司須根據其他規定遵守該等新訂或經修訂會計準則之日為止。根據向私營公司提供的延長過渡期，貴集團採納以下準則或在各準則允許的必要情況下提前採納。

貴集團已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於2016年2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16-02租賃(第842項議題)，規定承租人應確認經營租賃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承租人應在資產負債表中確認支付租賃款項的負債(租賃負債)及代表其在租賃期間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的使用權資產。對於期限為12個月或更短的租賃，允許承租人按相關資產類別選擇會計政策，不確認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倘承租人作出此選擇，則通常應在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確認該租賃的租賃費用。新訂租賃準則亦為承租人提供一種實用權宜方法，即按照相關資產類別，而並非將非租賃部分與相關租賃部分分開。倘承租人選擇該會計政策，則須將非租賃部分及相關租賃部分作為單個租賃部分入賬，並提供若干披露。出租人未獲提供類似的實用權宜方法。對於上市實體，該更新的修訂於2018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生效。對於所有其他實體，該

更新的修訂於2019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於2020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所有實體均可提前應用該更新的修訂。各實體須使用經修訂追溯過渡法，採納新訂租賃準則。根據該過渡法，實體在財務報表呈列的最早期間開始時初始採用新訂租賃準則（根據具體的過渡要求和可選的實用權宜方法）。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起，貴公司採納該新訂指引。於2018年7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18-11，通過允許實體在採納日期初始採納新訂租賃準則，並根據編製人的要求確認採納期間留存收益期初結餘的累積效應調整，在現有過渡法之外，提供另一種過渡法。該ASU亦解決了利益相關者對出租人將合約組成部分分開之規定的擔憂，方法是向出租人提供一種實用權宜方法，按照相關資產類別，而並非將非租賃部分與相關租賃部分分開，類似於為承租人提供的權宜方法。然而，出租人的實用權宜方法僅限於以下情況：非租賃部分或其他部分將根據新訂收入指引入賬，且(1)非租賃部分和相關租賃部分的轉讓時間和模式相同及(2)租賃部分（如單獨入賬），均會被歸類為經營租賃。貴集團選擇於2019年1月1日按經修訂追溯基準提前採納ASC 842租賃，並選擇不改變比較期間。在採納新訂租賃準則後，於2019年1月1日，貴集團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了經營租賃資產2,775美元及經營租賃負債總額2,762美元（包括1,230美元的流動負債）。採納時對累計虧損並無影響。

於2018年6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18-07薪酬－股份薪酬（第718項議題）－改進非僱員股份支付會計處理，將發放予非僱員的股份支付獎勵的會計處理與適用於僱員補助金的指引保持一致，並取消在歸屬時根據其他文件重新評估非僱員獎勵分類的規定。ASU 2018-07於2019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於2020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納，但不得早於實體採納ASC 606的日期。於2019年1月1日，貴公司採納了ASU 2018-07。根據ASU 2018-07，實體通常會對僱員及非僱員股份獎勵採用相同的指引，非僱員股份支付權益獎勵以權益工具於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計量，類似於僱員股份支付權益獎勵。該採納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2018年8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18-13公允價值計量（第820項議題）：披露框架－公允價值計量披露規定的變動，取消、增加及修改了公允價值計量的若干披露規定。根據該指引，上市公司須披露用於制定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範圍及加權平均數。該指引於2019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對所有實體生效，但允許實體提前採納整個準則或僅取消或修改規定的條文。於2019年1月1日，貴公司採納ASU 2018-13。該採納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2019年12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19-12簡化所得稅的會計處理，作為其降低會計準則複雜性計劃的一部分。該ASU的修訂於2020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包括該等財政年度的中期期間）生效。該準則可提前採納，包括在尚未發佈財務報表的中期或年度期間採納。於2021年1月1日，貴集團前瞻性地採納了該ASU。該採納的影響並不重大。

於2018年8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18-15客戶對雲計算安排服務合約所產生執行成本的會計處理，使屬服務合約的託管安排所產生的執行成本資本化規定與開發或獲得內部使用軟件（及包括內部使用軟件許可的託管安排）所產生的執行成本資本化規定保持一致。因此，ASU 2018-15要求屬服務合約的託管安排的實體（客戶）遵守第350-40項子議題內部使用軟件中的指引，以確定將哪些執行成本資本化為與服務合約相關的資產，哪些成本列作費用。應用程序開發階段執行活動的成本根據成本的性質予以資本化，而在項目初期和執行後階段產生的成本則在執行活動時列作費用。ASU 2018-15亦規定實體（客戶）在託管安排期限內支付作為服務合約的託管安排之資本化執行成本。該實體亦須將第350-40項子議題中的現有減值指引應用於資本化執行成本，猶如該等成本為長期資產。ASU 2018-15亦規定實體將與資本化執行成本相關的費用在收益表中的同行項目中呈列為與安排的主要素（服務）相關的費用，並於現金流量表中按相同方式將資本化執行成本的付款分類為支付與主元素相關的費用。該實體亦須在財務狀

況表的同行項目(須呈列相關託管安排費用的預付款項)中呈列資本化執行成本。ASU 2018-15亦規定實體(客戶)在託管安排期限內支付作為服務合約的託管安排之資本化執行成本，其中包括合理的若干重續。ASU的修訂於2019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內的中期期間對上市企業實體生效。就所有其他實體而言，ASU的修訂於2020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及2021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內的中期期間生效。批准所有實體提前採納(包括於任何中期期間採納)本更新中的修訂。ASU的修訂應通過回顧或前瞻的形式應用於採納日期後產生的所有執行成本。貴集團於2021年1月1日前瞻性地採納該ASU。採納的影響並不重大。

貴集團尚未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2016年6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16-13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第326項議題)，以向財務報表用戶提供更多有關預期信貸虧損的有用資料。ASU 2016-13亦變更了實體計量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的方式及記錄該等虧損的時間。ASU 2016-13於2022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及該等年度的中期期間對貴集團生效，准許提前採納。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進一步頒佈ASU 2018-19對第326項議題的編纂改進，金融工具－信貸虧損、ASU 2019-04對第326項議題的編纂改進，金融工具－信貸虧損、ASU 2019-05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第326項議題)：針對性過渡救濟、ASU 2019-10金融工具－信貸虧損(第326項議題)：生效日期及ASU 2019-11對第326項議題的編纂改進，金融工具－信貸虧損。該等ASU的修訂闡明了ASU 2016-13。目前預計該等ASU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0年1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20-01投資－股本證券(第321項議題)、投資－股權法與合資企業(第323項議題)及衍生工具與對沖(第815項議題)－闡明第321項、第323項及第815項議題間的相互關係。該修訂闡明了實體應考慮可觀察的交易，該交易要求其在應用權益法之前或終止權益法之後立即根據第321項議題應用或終止會計權益法(就應用計量替代方法而言)。該修訂亦闡明，就應用第815-10-15-141(a)段而言，實體不應考慮在遠期合約結算或行使購買期權時，單獨或與現有的投資一起，將相關證券根據第323項議題中的權益法或根據第825項議題中的金融工具指南的公允價值選擇權進行會計處理。實體還將評估第815-10-15-141段中的其餘特徵，以決定該等遠期合約與購買期權的會計處理。ASU 2020-01於自2021年12月15日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與中期期間對貴集團生效，准許提前採納。目前預計該ASU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於2021年11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ASU 2021-10商業實體對政府援助的披露(第832項議題)。該修訂要求商業實體在與政府簽訂具有法律效力的協議以收取價值時提供若干披露，並通過類比使用贈款或捐贈會計模式對交易進行會計處理。ASU 2021-10於2021年12月15日後開始的財政年度對所有商業實體生效。目前預計該ASU不會對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風險與集中度

(a) 信貸風險集中度

可能使貴集團面臨集中信貸風險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短期投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貴集團將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存放於主要金融機構，貴集團認為該等機構並無重大信貸風險且信貸質素高。

貴集團就其應收賬款並未遇到任何重大可收回性問題。貴集團於提供服務時對每位客戶的信用度進行評估，並可能要求客戶在提供服務前支付預付款或按金。

下表概述佔應收賬款10%以上的客戶：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客戶A	*	*	19%
客戶B	24%	19%	*
客戶C	12%	*	*

* 少於10%

(b) 客戶及供應商集中度

於任何呈列期間，概無客戶貢獻的收入單獨佔貴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佔採購總額10%以上的供應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供應商A	29%	*	*
供應商B	*	13%	25%

* 少於10%

4. 短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理財產品*(1)*	16,663	–	–
定期存款	–	20,976	97,510
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2)*	–	–	4,624
短期投資總額	16,663	20,976	102,134

(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理財產品主要包括中國商業銀行發行的金融產品，其浮動利率與相關資產的表現掛鈎，購買時的到期日為一年內或屬循環期限。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此類理財產品的加權平均回報率分別為3.2%、2.9%及2.7%。

(2) 自2021年7月起，貴集團不時投資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普通股，並處置部分投資。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在處置財務收入淨額後，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錄得公允價值的未實現投資虧損1,998美元及已實現投資收入422美元。該投資被歸類為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

5. 應收賬款淨額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收賬款毛額	5,731	12,904	34,345
減：呆賬撥備	(380)	(588)	(1,644)
應收賬款總額，淨額	5,351	12,316	32,701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呆賬撥備366美元、278美元及1,030美元。

基於相關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0至3個月	4,077	10,806	29,962
3至6個月	716	1,196	1,279
6至12個月	456	314	1,444
1年以上	482	588	1,660
應收賬款總額，毛額	5,731	12,904	34,345

6. 存貨淨額

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原材料	14,686	29,472	55,845
在製品	2,795	3,513	3,359
製成品	5,805	10,043	5,958
低值易耗品及備件	21	117	145
減：存貨撇減	(288)	(878)	(2,725)
存貨總額，淨額	23,019	42,267	62,582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分別錄得存貨撇減291美元、539美元及1,806美元。

7.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供應商款項	6,505	3,882	12,529
股份回購預付款項*(1)*	–	–	10,355
遞延雙重上市相關成本	–	–	3,049
租賃按金	146	136	438
可收回增值稅*(2)*	699	92	621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	525	256	175
應收利息	120	–	123
其他	13	27	592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總值	8,008	4,393	27,882
其他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769	1,547	1,818
遞延首次公開發售相關成本	–	182	–
其他非流動資產總值	769	1,729	1,818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股份回購預付款項指貴集團為股份回購計劃向貴集團聘請的銀行支付的預付款項（附註16）。

(2) 可收回增值稅指貴集團在未來12個月內可用於扣除其增值稅負債的結餘。

8.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淨額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成本：			
租賃裝修	851	1,633	3,092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2,500	4,918	8,539
辦公設備	241	299	437
軟件	67	362	612
在建工程	256	66	–
總成本	3,915	7,278	12,680
減：累計折舊及攤銷	(1,075)	(2,904)	(5,875)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總額，淨額	2,840	4,374	6,805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折舊費用分別為758美元、1,662美元及3,369美元。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在建工程結餘分別為256美元、66美元及零，主要與辦公大樓的租賃裝修有關。

9. 長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1)*	–	–	25,583
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投資	–	564	495
按替代計量方法入賬的股本證券投資	430	356	–
長期投資總額	430	920	26,078

(1) 於2021年8月，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3,092美元）收購一家私營公司的股權。於2021年9月，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5,000,000元（相當於774美元）收購一家私營公司的股權。於2021年10月，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75,000,000元（相當於11,713美元）收購一家私營公司的股權。於2021年11月，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000,000元（相當於467美元）收購一家私營公司的股權。於2021年12月，貴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7,139,000元（相當於1,120美元）收購一家私營公司的股權。

於2021年9月，貴集團向一名客戶提供了一筆本金為人民幣4,000,000元（相當於617美元）的貸款。該貸款協議與該客戶的常規銷售業務分開簽訂。根據過橋貸款協議，該貸款免息，且將於2022年8月31日到期。貴集團於2021年12月收到全額還款。貴集團於2021年12月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相當於1,571美元）收購該客戶股權。

於2021年9月，貴集團向一名客戶提供了一筆本金為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2,313美元）並於一年內到期的過橋貸款。貴集團獲授購股權證，以預先協定的估值上限購買該客戶股份。該貸款協議與該客戶的常規銷售業務分開簽訂。根據過橋貸款協議，該貸款免息，且貴集團有權在貸款到期日之前的若干預定期限內對該客戶進行投資。於2021年第四季度，該筆過橋貸款人民幣15,000,000元連同貴集團額外的現金對價人民幣15,640,000元（相當於2,459美元）全部轉換為對該客戶的投資，以收購該客戶股權。由於認股權證獲行使，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已實現收益人民幣7,860,000元（相當於1,218美元）計入財務收入淨額。

對於上述所有投資，由於貴集團有權要求各被投資方在被投資方未能滿足若干預先約定條件的情況下按貴集團的投資成本加利息贖回貴集團的投資，根據ASC 320-10-20及ASC 320-10-25，貴集團購買的被投資方的可贖回股份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並以其公允價值計量。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該等私營公司的投資公允價值變動於初始確認後為357美元，計入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10. 經營租賃

貴公司的經營租賃主要用於辦公及運營空間。貴公司的經營租賃安排剩餘期限為一年至五年，並無可變租賃成本。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租賃成本分別為3,760美元、4,710美元及8,231美元。

租賃費用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租賃成本：			
使用權資產攤銷	2,640	4,022	6,981
租賃負債利息	262	396	749
12個月內短期租賃費用	858	292	501
租賃成本總額	3,760	4,710	8,231

與租賃有關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就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款項支付的現金：	2,570	4,976	7,920
以經營租賃負債交換取得的使用權資產	9,978	7,047	23,810

與租賃有關的補充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使用權資產	8,658	12,267	22,181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3,763	6,326	5,697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5,210	5,688	16,048
租賃負債總額	8,973	12,014	21,745
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限			
經營租賃	2.62年	2.26年	3.81年
加權平均折現率			
經營租賃	每年4.75%	每年4.75%	每年4.75%

租賃負債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2020年	4,242	–	–
2021年	3,898	6,784	–
2022年	1,360	3,807	6,722
2023年	351	2,028	6,652
2024年	47	47	4,909
2025年	18	18	4,888
2026年	–	–	646
2027年	–	–	5
未折現租賃付款總額	9,916	12,684	23,822
減：推算利息	(943)	(670)	(2,077)
租賃負債總額	8,973	12,014	21,745

11. 應付賬款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付賬款總額	12,176	23,159	12,212

與應付賬款有關的補充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0至3個月	10,913	22,120	11,493
3至6個月	70	1,039	209
6至12個月	1,193	–	215
1年以上	–	–	295
應付賬款總額	12,176	23,159	12,212

12.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包括以下各項：

貴集團：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薪金及福利	11,933	20,655	30,597
應付專業服務費	892	625	5,558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廣告及推廣應付費用	2,192	2,157	4,172
雲基礎設施及IT相關服務應付費用	1,790	1,705	3,110
存託銀行付款，流動*(2)*	–	–	2,611
應納稅款	1,016	3,189	1,796
銷售回扣	–	–	709
待退還會員費*(1)*	1,204	2,537	471
產品保修	316	391	339
其他	355	479	1,484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總額	19,698	31,738	50,847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即期存託銀行付款*(2)*	–	–	8,484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	19,698	31,738	59,331

貴公司：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存託銀行付款，流動*(2)*	–	–	2,611
應付專業服務費	59	349	4,086
其他	–	–	200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總額	59	349	6,897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即期存託銀行付款*(2)*	–	–	8,484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	59	349	15,381

(1) 待退還會員費指貴集團根據2019年會員計劃向其客戶收取的可退還會員費結餘（附註2(r)）。

(2) 貴公司與一家存託銀行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存託銀行於2021年4月支付13,053美元的款項，以償付貴公司在成立、維護及管理其美國存託憑證計劃過程中產生的若干費用，並顯示出自首次公開發售五年內從該計劃的運行中可能產生的收入份額。該金額按比例記錄為一個五年安排期間的其他非營業收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於合併綜合虧損表中錄得其他非營業收益1,958美元。

13. 遞延收益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遞延收益			
－基於雲的連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1)*	777	2,058	2,669
－會員資格*(2)*	–	1,077	3,473
－SaaS *(3)*	–	1,040	3,971
遞延收益總額	777	4,175	10,113

(1) 基於雲的連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相關遞延收益

基於雲的連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相關遞延收益指貴集團向客戶履行基於雲的連接性責任及提供基本的物聯網服務。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期初結餘	223	777	2,058
遞延收益	749	1,781	2,157
確認遞延收益	(195)	(500)	(1,546)
期末結餘	777	2,058	2,669

(2) 遞延收益－會員資格

遞延收益－會員資格指貴集團根據其2020年會員計劃於一段期間內履行剩餘履約義務（附註2(r)）。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期初結餘	–	–	1,077
遞延收益	–	1,229	9,259
確認遞延收益	–	(152)	(6,863)
期末結餘	–	1,077	3,473

(3) 遞延收益－SaaS

遞延收益－SaaS主要指貴集團於一段期間內提供行業SaaS服務的剩餘履約義務（附註2(r)）。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期初結餘	–	–	1,040
遞延收益	–	1,834	6,455
確認遞延收益	–	(794)	(3,524)
期末結餘	–	1,040	3,971

14.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實現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	3,326	3,073	8,045
出售長期投資收益	–	147	–
過橋貸款兌換為投資的已實現收益*（附註9(1)）*	–	–	1,218
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1,998)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53)
其他	–	–	74
總財務收入淨額	3,326	3,220	7,286

15. 股份分拆

於2018年6月1日，貴公司已發行和未發行普通股及可轉換優先股按每股面值除以10的10:1比例進行股份分拆。有關貴公司普通股、可轉換優先股及股份獎勵的所有資料均已追溯調整，按10:1的比例進行股份分拆。每股普通股面值及每股可轉換優先股面值亦已追溯修訂，猶如按股份分拆比例進行調整。

16. 普通股

於2014年8月28日，貴公司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股份。於2014年8月28日，貴公司向登記股東發行了總計200,000,000股普通股，總現金對價為10美元。貴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及2014年12月23日發行了總計21,980,000股每股價值0.0797美元的普通股，分別從兩名投資者及其他投資者（統稱「天使投資者」）獲得人民幣9,720,000元（相當於1,577美元）及175美元的現金收益。

貴公司於2014年12月、2016年11月、2017年8月、2018年4月及2019年9月分別發行A輪、A-1輪、B輪、C輪及D輪可轉換優先股後，修訂其法定普通股數目分別為934,711,640股、921,032,370股、827,969,950股、767,500,110股及692,500,110股。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總計擁有221,98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認購貴公司普通股所得款項金額10美元仍未繳付，並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備抵權益結餘的權益項下呈列為普通股股東認購應收款項。於2020年，普通股股東已悉數支付10美元的貴公司普通股認購款項，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普通股股東認購應收款項結餘為零。

於2021年2月初，貴公司總計發行了16,026,282股每股12.48美元的普通股，以公平市價從兩名投資者處收取約200百萬美元的總對價，其中包括一名D輪優先股持有人。

於2021年3月18日，貴公司已完成其43,590,000股美國存託股份首次公開發售，每股代表一股貴公司A類普通股，每股美國存託股份價格為21.00美元。於2021年4月20日，貴公司承銷商行使其超額配售權購買額外1,486,479股美國存託股份。貴公司從其首次公開發售及相關超額配售權安排中經扣除承銷折扣佣金及其他發售費用後收取約904.7百萬美元所得款項。

緊接其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貴公司的法定股本修改為50美元，分拆為1,000,000,000股普通股，其中600,000,000股法定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200,000,000股法定普通股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B類普通股，及剩餘200,000,000股法定普通股按貴公司董事會日後可能釐定的一類或多類股份(無論如何指定)按一比一基準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未指定股份。

緊接其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共計142,4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已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B類普通股。剩餘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及所有A輪、A-1輪、B輪、C輪及D輪優先股已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在各種情況下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雙重轉換」)。就需要股東投票的事項而言，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及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15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均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具有相同權利。

於2021年9月13日及2021年10月18日，貴公司分別按面值向一家存託銀行發行5,000,000股A類普通股，該銀行僅為實施貴集團股權激勵計劃而預留。貴集團將這些股份按已發行但未發行在外入賬並在合併資產負債表中作為庫存股呈列。

於2021年8月30日，貴公司董事會授權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貴公司可於一個12個月期間內回購最多20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統稱為「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可視乎市況並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不時在公開市場上以現行市價、以私下談判的交易、以大宗交易及／或通過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按加權平均價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7.65美元回購總計7,008,269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7,008,269股A類普通股)。股份回購計劃的剩餘獲授權金額為146百萬美元。

於2021年12月23日，27,000,000股B類普通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用於王學集的遺產規劃(「第一次股份轉換」)。於2021年12月28日，36,000,000股B類普通股按一比一的基準轉換為A類普通股，用於王學集的遺產規劃(「第二次股份轉換」)。第一次股份轉換與第二次股份轉換統稱為「2021年股份轉換」。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共有491,846,560股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480,241,752股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每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共有79,4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活動概述如下：

	A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的總額（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已發行股份數量	金額	已發行股份數量	金額	已發行股份數量	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	–	–
雙重轉換	373,770,081	19	142,400,000	7	516,170,081	26
首次公開發售後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超額配售權，經扣除發行成本	45,076,479	2	–	–	45,076,479	2
2021年股份轉換	63,000,000	3	(63,000,000)	(3)	–	–
發行為股權激勵計劃儲備的普通股	10,000,000	1	–	–	10,000,000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491,846,560	25	79,400,000	4	571,246,560	29

17. 可轉換優先股

於2014年12月23日及2015年3月31日，貴公司以每股0.1378美元總共發行了65,288,360股（面值為0.00005美元）A輪可轉換優先股（「A輪優先股」），分別向兩名投資者及一名投資者獲取的總現金對價為8,500美元及500美元（A輪現金所得款項合計為9,000美元）。

於2016年11月11日，貴公司以每股0.2193美元總共發行了13,679,270股（面值為0.00005美元）A-1輪可轉換優先股（「A-1輪優先股」），向一名投資者獲取的現金所得款項合計為3,000美元。

於2017年8月15日及2017年9月15日，貴公司以每股0.3305美元總共發行了87,756,440股（面值為0.00005美元）B輪可轉換優先股（「B輪優先股」），分別向三名投資者及兩名投資者獲取的總對價為25,000美元及4,000美元（B輪現金所得款項合計為29,000美元）。

於2018年4月16日及2018年5月2日，貴公司以每股1.9019美元總共發行了60,468,490股（面值為0.00005美元）C輪可轉換優先股（「C輪優先股」），分別向六名投資者及三名投資者獲取的總現金對價為59,457美元及55,550美元（C輪現金所得款項合計為115,007美元）。

於2019年9月16日及2019年11月1日，貴公司以每股3.4317美元（「D輪發行價」）總共發行了52,428,242股（面值為0.00005美元）D輪可轉換優先股（「D輪優先股」），分別向三名投資者及一名投資者獲取的總現金對價為174,918美元及5,000美元（D輪現金所得款項合計為179,918美元）。

D輪優先股產生的發行成本為1,938美元。

上述A輪、A-1輪、B輪、C輪及D輪優先股統稱為「優先股」。A輪、A-1輪、B輪、C輪優先股統稱為「初級優先股」。

於2019年11月1日，貴公司以每股2.5738美元從最初持有貴公司合共13,679,270股股份的A-1輪優先股持有人處購回1,457,003股股份，總現金對價為3,750美元，而A-1輪優先股的原始發行價為每股0.2193美元(「A-1輪購回」)。該等購回的A-1輪優先股隨後失效。

貴公司發行的優先股主要條款如下：

轉換權

可選擇轉換

任何優先股可於有關股份的發行日期後的任何時間，由其持有人的選擇轉換為繳足及不加繳的貴公司普通股，無需支付任何額外對價。

自動轉換

初級優先股應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指公開發售貴公司普通股，其每股發售價至少為貴公司D輪優先股每股發行價的兩倍，所得款項總額至少為400百萬美元)；ii)持有發行在外的初級優先股過半數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D輪優先股應於i)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ii)持有發行在外的D輪優先股過半數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協議指定的日期(以較早者為準)自動轉換為貴公司普通股。

轉換價

擬轉換為普通股的數目由適用發行價除以特定系列優先股當時有效的適用轉換價的商數決定，該適用轉換價最初應為優先股的適用發行價(視情況而定)，導致優先股的初始轉換率為1:1，並經不時調整及重新調整，包括但不限於股份拆細及合併、普通股股息及分派、重組、兼併、合併、重新分類、交換、替代、發行新證券。

投票權

優先股持有人有權獲得的投票權數目等於該持有人的集體優先股在緊隨有權投票的貴公司股東(定義見開曼群島《公司法》)確定的記錄日期當日營業結束後可轉換為普通股的總數，或倘未設立相關記錄日期，則於投票當日或首次徵求貴公司股東(定義見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書面同意的日期。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普通股的持有人就所持有的每股普通股擁有一票投票權。

股息權

第一，當且如董事會宣派股息，D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按每年D輪發行價的8%的比率收取非累計股息，該等股息將在資金或資產合法可用時，按比例從相關資金或資產中支付。

第二，上述D輪優先股的優先股息於貴公司任何財政年度悉數派付或宣派及劃撥後，當且如董事會宣派股息，各初級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特定系列優先股按每年適用發行價的8%的比率收取非累計股息，該等股息將在資金或資產合法可用時，按同等基準從相關資金或資產中支付。

最後，於有關上述D輪優先股及初級優先股的優先股息已悉數派付或宣派後，可於該財政年度就普通股從合法可用資金中宣派任何額外股息，而如宣派該等額外股息，則該等額外股息須就已轉換的普通股及優先股按比例宣派。

貴公司自發行普通股或優先股以來，並未宣派任何股息。

清算權

清算優先權

第一，各D輪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所持有的各D輪優先股收取款項(「D輪優先款項」)，有關款項應在向初級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分配貴公司任何資產或資金前，優先向各持有人平等撥付，其金額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 D輪發行價的百分之百(100%)，加上該等D輪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及(ii)各D輪優先股在該等D輪優先股於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應收取的款項。

第二，倘向D輪優先股持有人分派或悉數繳足D輪優先款項總額後仍有任何剩餘資產或資金，則各初級優先股持有人有權就其持有的各初級優先股收取款項(「初級優先款項」)，有關款項應在向普通股持有人分配貴公司任何資產或資金前，優先向各持有人平等撥付，其金額等於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i)適用發行價的百分之百(100%)，加上該等初級優先股的所有已宣派但未派付股息；及(ii)各初級優先股在該等初級優先股於緊接相關事件發生前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應收取的款項。

第三，倘向D輪優先股及初級優先股持有人分派或悉數繳足優先款項總額後仍有任何剩餘資產或資金，則於向普通股持有人(任何天使投資者除外)分配貴公司任何資產或資金前，各天使投資者有權優先收取與其適用的貴公司普通股初始購買價相等的款項(「天使優先款項」)。

最後，倘向D輪優先股持有人、初級優先股持有人及天使投資者分派或悉數繳足優先款項後仍有任何剩餘資產或資金，則根據相關持有人所持普通股的相應數目，按比例將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貴公司剩餘資產及資金分配予所有普通股持有人(不包括已收取天使優先款項的任何天使投資者，但包括喪失收取天使優先款項權利的任何天使投資者)。

視作清算事件

視作清算事件(定義見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1)貴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或附屬公司股東與或向任何人士的任何合併、重組、整合或兼併，或任何其他公司重組或安排計劃，包括出售或收購貴公司股本證券，緊接該交易前的貴公司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股東擁有緊隨該交易後存續公司少於50%的投票權；或(2)出售、租賃、轉讓、獨家許可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貴公司全部或大部分資產。

除非超半數流通在外的優先股持有人(作為單一類別並按猶如已轉換的基準共同投票)及超半數流通在外的D輪優先股持有人書面豁免，否則就章程細則「清算權」而言，視作清算應被視為貴公司的清算、解散或清盤，因視作清算事件而產生的任何所得款項，不論是現金或財產，均應根據上述清算優先權進行分派。

或有贖回之對價

根據貴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以及與優先股持有人的安排，優先股一般不可在貴公司控制範圍外贖回。但是，不保證在所有情況下，不論其發生的可能性，僅在貴公司控制範圍內發生視作清算事件，因此優先股可於該事件發生後贖回。

優先購買權

貴公司授予各主要投資者(各為「受要約人」)權利(「優先購買權」)，以按比例購買貴公司於首次交割後可能不時擬出售或發行的任何新證券。就本協議項下的優先購買權而言，各受要約人的「按比例股份」應根據在緊接發行新證券之前該受要約人所持優先股轉換或可轉換的所有普通股總數目相對於在緊接發行新證券之前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股份、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按全面攤薄及轉換為普通股為基準計算)總數目釐定。

除投資者的優先購買權外，只有一名D輪優先股的超半數持有人有權(「超比例權」)購買貴公司會在日後三輪股權融資中出售的新證券之額外股份；倘貴公司在首次交割三週年之日前完成超過三輪股權融資，該權利亦適用於首次交割三週年之日前完成的該等額外輪次股權融資。

修訂

優先股於2019年進行了微小修訂。發行D輪優先股後，貴公司對符合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定義的所得款項總額進行了修訂。然而，並無任何修訂有關優先股的主要嵌入特徵，不包括任何清算優先權、投票權或轉換率及釐定轉換價機制的調整。

貴公司在緊接修訂之前及緊隨修訂之後評估了優先股公允價值的變動，且該變動不重大。

優先股的會計處理

貴公司將優先股分類為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夾層權益，因為在發生超出貴公司控制範圍的事件時，不論其發生的可能性，該等優先股均可隨時贖回。

優先股的轉換特徵與權益主合同明確且密切相關，這不符合ASC 815-15-25-1 (a)，不應分離出主合同及入賬列作衍生工具。優先股的清算特徵不符合ASC 815-10-15-83(c)所定義的衍生工具的資格，不符合ASC 815-15-25-1 (c)，不應分離出主合同及入賬列作衍生工具。

根據ASC 480-10-S99-3A-12及ASC 480-10-S99-3A-14，優先股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入賬，並按初始入賬金額列賬，無需後續變動。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產生的發行成本分別為1,938美元、零及零。

就2019年11月發生的A-1輪購回而言，回購價超過原發行價的差額被視為貴公司向可轉換優先股股東分派的股息，於無留存收益的情況下，該差額被計入額外實收資本3,430美元。

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貴公司所有類別的優先股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請參閱附註16－普通股)。

貴集團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優先股活動概述如下：

	A輪股份		A-1輪股份		B輪股份		C輪股份		D輪股份		合計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結餘	65,288,360	9,000	13,679,270	3,000	87,756,440	29,000	60,468,490	115,007	–	–	227,192,560	156,007
發行D輪優先股，扣除發行成本	–	–	–	–	–	–	–	–	52,428,242	177,980	52,428,242	177,980
回購可轉換優先股	–	–	(1,457,003)	(320)	–	–	–	–	–	–	(1,457,003)	(32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結餘	65,288,360	9,000	12,222,267	2,680	87,756,440	29,000	60,468,490	115,007	52,428,242	177,980	278,163,799	333,66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65,288,360	9,000	12,222,267	2,680	87,756,440	29,000	60,468,490	115,007	52,428,242	177,980	278,163,799	333,667
轉換可贖回優先股	(65,288,360)	(9,000)	(12,222,267)	(2,680)	(87,756,440)	(29,000)	(60,468,490)	(115,007)	(52,428,242)	(177,980)	(278,163,799)	(333,66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	–	–	–	–	–	–	–	–	–	–	–

18. 股份支付薪酬

於2014年12月，貴公司董事會採納貴公司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計劃」），並保留31,918,690股普通股以供在該計劃下發行，以向貴公司的服務提供者（界定為貴公司的全球僱員、董事及外部顧問）授出股份獎勵，包括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於2020年7月，2015年計劃作出修訂，允許貴公司i）為該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作出準備；及ii）對於由美國境外若干優先購買權人持有的若干未獲行使的購買貴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對其行使價作出修訂（「購股權重新定價」），並將為2015年計劃保留的普通股數目修訂為60,778,005股（根據股份拆細調整）。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公司尚未根據2015年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亦未根據2015年計劃與優先購買權人訂立任何重新定價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2014年12月至2018年期間向登記股東發行的附限制條件的被視為股份支付薪酬的普通股部分以外（請參閱下文「登記股東受限制股份」），貴公司尚未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

自2015年計劃獲採納以來，貴公司已向其全球僱員、董事及外部顧問授出購股權。所有授出的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十年，將於四年的持續服務期限內歸屬，其中購股權所涉股份中的50%於歸屬開始日期的第二個週年日歸屬，餘下購股權所涉股份在此後的兩個年度內，於歸屬開始日期當月的同日（倘無對應日期，則於該月的最後一日）按每年均等的比例分期歸屬，前提是承授人在各有關日期仍為服務提供者。授予中國僱員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在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2015年計劃）後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相同的服務條件和歸屬時間表完全歸屬及可行使。

貴公司於必要服務期限基於相關獎勵於其各自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按直線法入賬股份支付薪酬成本。

於2021年1月，貴公司根據2015年計劃與若干優先購買權人訂立協議，以修訂該等美國境外優先購買權人所持若干未獲行使的購買貴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於此次購股權重新定價，貴公司於其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錄得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增加5,861美元，及直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約2.95百萬美元將於優先購買權人餘下的必要服務期限內攤銷。

於2021年2月21日，2015年計劃在貴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下作出修訂，將可供及留待根據2015年計劃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增至76,778,005股普通股。

於2021年2月25日，貴公司董事會批准進一步修訂2015年計劃，其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此後各財政年度的首日，將2015年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增至以下二者中的較低者：(i)於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天，貴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全部普通股類別的股份總數的2%；及(ii)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分別向其僱員及非僱員授出10,580,000股、9,705,000股及18,035,000股附帶四年必要服務期限的新購股權。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2015年計劃下未獲行使的購股權為41,220,000股、48,740,000股及59,961,539股。

自2021年6月起，貴公司根據2015年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向其僱員及非僱員授出附帶四年必要服務期限的3,217,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2015年計劃下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為3,050,000份。

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購股權活動：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加權平均授予日期公允價值	加權平均餘下合同期限	內在總價值
					美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31,010,000	0.17	0.37	7.80	39,483
已授予	10,580,000	0.80	1.85		
已沒收	(370,000)	0.35	0.7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41,220,000	0.33	0.75	7.49	93,889
已授予	9,705,000	0.42	2.44		
已沒收	(2,185,000)	0.62	1.5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48,740,000	0.33	1.05	7.02	591,879
已授予	18,035,000	0.24	12.55		
已行使	(5,403,461)	0.14	0.68		
已沒收	(1,410,000)	0.31	7.2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59,961,539	0.17	4.40	6.95	364,287

內在總價值按各報告日期相關獎勵行使價與相關股份估計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算(2019年12月31日：99,426美元、2020年12月31日：608,251美元、2021年12月31日：374,760美元)。

貴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用於對貴公司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估值的假設如下：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行使價(美元)	0.79~1.08	0.3~1.08	0.2~2.88
行使倍數	2.2~2.8	2.2~2.8	2.2~2.8
無風險利率	2.08%~2.79%	0.70%~0.82%	1.13%~1.79%
預期期限(年)	10	10	10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
預期波幅	50.30%~51.13%	50.66%~50.96%	50.40%~55.79%
預期沒收率(歸屬後)	4.19%	3.88%	2.96%~5.83%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相關股份公允價值(美元)	1.56~2.66	2.66~3.02	6.25~20.91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美元)	1.02~1.98	1.98~2.54	5.78~20.9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貴公司授予的購股權相關的未確認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為195,091美元，預計將分別於加權平均1.56年的歸屬期內予以確認。

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服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	–
已授出	3,217,000	8.95
已沒收	(167,000)	11.80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3,050,000	8.80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基於服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貴公司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未確認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為24,933美元，預計將於加權平均3.66年的歸屬期內予以確認。

登記股東受限制股份

於2014年12月23日，就發行A輪優先股而言，登記股東(亦為管理層主要成員)同意將先前於2014年8月發行予彼等(附註16)的200,000,000股普通股交予託管，如滿足特定服務條件，則可解除託管返還予彼等(定義為「登記股東受限制股份」)，即25%的登記股東受限制股份已立即歸屬，餘下75%的登記股東受限制股份應在其後四年內每年等額分期歸屬。倘未能滿足必要服務條件，貴公司有權按普通股面值

購回該等登記股東受限制股份。根據ASC 718-10-S99，有關託管股份安排被視為具有補償性，相當於授出受限制股份之前的反向股份分拆。因此，受限於服務條件的75%登記股東受限制股份被視為股份支付薪酬。

登記股東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其授予日期（2014年12月23日）由貴公司釐定，並按直線法於四年歸屬期間攤銷。到2018年12月，所有登記股東受限制股份已悉數歸屬，有關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總額為11,797美元，按呈列期間前的費用入賬，並計入貴集團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期初結餘。

19.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貴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公司稅或資本利得稅，且無須就支付股息繳納預提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稅。

香港

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條例》，貴集團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只需對在香港境內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此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貴公司支付的股息無需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將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先前的證書到期時企業可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獲得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因此，就其《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應課稅收入而言，該外商獨資企業自2018年至2020年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前提是其維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在相關稅務部門妥為完成相關企業所得稅申報程序。截至2021年12月31日，外商獨資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重續申請已完成，且外商獨資企業繼續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就股息繳納的中國預提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仍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僅將「實際管理機構」的場所定義為「對非中國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場所」。

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

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定，規定了不同的預提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如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並從中國稅收角度可確認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由於貴集團並無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分派其留存收益的任何計劃，且打算保留該等收益以經營及擴張其在中國的業務，貴公司並未就其中國附屬公司的留存收益錄得任何預提稅。

美國

貴公司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根據相關美國稅法調整後的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納稅收入繳納美國聯邦企業稅及加利福尼亞州公司特許權稅。於2019年、2020年及2021年，適用的美國聯邦企業稅稅率為21%，加利福尼亞州公司特許權稅稅率為8.84%或最低0.8美元（以較高者為準）。

於2017年12月22日，美國政府頒佈通常稱為《減稅和就業法案》（「《稅收法案》」）的綜合稅收法規。《稅收法案》對美國稅法作出了廣泛而複雜的修改，包括但不限於：(1)將美國聯邦企業稅稅率由35%降至21%；(2)要求公司就國外附屬公司若干未返還收益支付一次性過渡稅項；(3)大體上廢除了有關來自國外附屬公司股息的美國聯邦所得稅；(4)規定當前將受控制國外公司若干收益納入美國聯邦應納稅收入；(5)廢除企業替代性最低稅及修改現有替代性最低稅抵免實現方式；(6)設立新的最低稅項，稅基侵蝕與反濫用稅；(7)就可扣減利息費用設立新限制；及(8)修改自2017年12月31日之後開始的稅收年度設立的有關營業虧損結轉淨額的使用及限制的規則。此外，《稅收法案》頒佈後，加利福尼亞公司特許權稅保持不變。貴公司評估了《稅收法案》的影響，認為其對貴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貴集團主要自中國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所得稅費用，以下資料主要基於中國所得稅編製。

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稅前虧損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稅前虧損			
來自中國實體的虧損	(60,761)	(54,776)	(150,478)
來自海外實體的虧損	(9,592)	(11,930)	(24,456)
稅前總虧損	(70,353)	(66,706)	(174,934)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當期所得稅費用	124	206	490
遞延所得稅	–	–	–
所得稅費用總額	124	206	490

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差額的對賬

適用於合併實體虧損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與貴集團所得稅費用之間差額的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	25.0%	25.0%	25.0%
不同稅務司法管轄區對稅率的影響	(3.2%)	(2.6%)	(2.0%)
稅務優惠期的所得稅*(1)*	(8.6%)	(3.0%)	(2.2%)
研發費用額外扣除	4.4%	8.9%	7.2%
股份支付薪酬	(1.1%)	(2.1%)	(8.4%)
永久性賬面－稅務差異	(0.7%)	(2.2%)	6.2%
估值撥備變動*(2)*	(16.0%)	(24.3%)	(26.0%)
實際稅率	(0.2%)	(0.3%)	(0.2%)

(1) 稅務優惠期的所得稅是指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2)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估值撥備與報告虧損的若干集團實體的遞延稅項資產有關。貴集團認為，該等實體的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不會被利用。因此，計提了估值撥備。

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

下表載列遞延稅項資產的重要組成部分：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遞延稅項資產			
結轉累計淨虧損	19,310	33,277	76,944
薪酬成本負債	1,795	3,836	5,438
存貨撇減	43	183	402
應收款項撥備	57	83	171
其他可抵扣暫時性差異	–	26	9
減：估值撥備	(21,205)	(37,405)	(82,964)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	–	–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結轉稅項虧損約為376,193美元，主要來自其在中國設立的附屬公司。該等中國實體的結轉稅項虧損將於2022年至2031年期間到期，如下所示：

於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2022年	481
2023年	120
2024年	248
2025年	65,168
2026年	115,705

於2021年12月31日	美元
2027年	5,698
2028年	34,926
2029年	74,954
2030年	41,038
2031年	37,855
結轉稅項總虧損	376,193

估值撥備變動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年初結餘	9,914	21,205	37,405
估值撥備變動*(1)*	11,291	16,200	45,559
年末結餘	21,205	37,405	82,964

(1) 當貴集團認為遞延稅項資產在未來極有可能不會被動用時，將對遞延稅項資產計提估值撥備。在作出該等決定時，貴集團會評估多種因素，包括貴集團實體的經營歷史、累計虧損、應納稅暫時性差異的存在和逆轉期。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由於貴集團極有可能將無法利用結轉稅項虧損和不盈利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產生的其他暫時性稅收差異，因此對遞延稅項資產計提完整的估值撥備。

20. 每股基本及攤薄淨虧損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根據ASC 260每股盈利(虧損)的計算而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淨虧損計算			
分子：			
歸屬於Tuya Inc.普通股股東淨虧損，			
基本及攤薄	(73,907)	(66,912)	(175,424)
分母：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基本及攤薄	221,980,000	221,980,000	489,149,53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虧損：			
基本	(0.33)	(0.30)	(0.36)
攤薄	(0.33)	(0.30)	(0.36)

下列等值普通股在計算所述期間的每股普通股攤薄淨虧損時被排除在外，因為將其包括在內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優先股－加權股份	279,377,303	278,163,799	–
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加權股份	35,867,233	44,743,156	61,989,697

21.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資本及其他承擔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並無未來最低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貴集團在若干不可取消的經營性租賃協議上有未履行承擔事項。對於一年或更短租期的經營租賃承擔，貴集團選擇不確認任何租賃負債或使用權資產，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尚未反映在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343美元、48美元和99美元。

(c) 服務採購承諾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服務採購承諾如下所示：

	合計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採購義務*(i)*	2,924	–	2,924

截至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產品和服務採購承諾如下所示：

	合計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採購義務*(i)*	2,382	–	2,382

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服務採購承諾如下所示：

	合計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採購義務*(i)*	31,771	6,146	15,000	10,625

(i) 採購義務指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與貴集團其中一份第三方雲基礎設施協議有關的剩餘不可取消的合同承諾的2,924美元及2,382美元，根據該協議，貴集團承諾於2019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期間累計支出至少3,000美元，任何一年均無最低採購承諾。貴集團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根據該協議支付了合計76美元及618美元。

採購義務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貴集團其中一份第三方雲基礎設施協議有關的剩餘不可取消的合同承諾的31,771美元，根據該協議，貴集團承諾於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間累計支出至少37,500美元，且有最低採購承諾。貴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支付了合計5,729美元。

(d) 或有事項

貴集團不時面臨與開展業務有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貴集團並未捲入任何貴集團認為可能對貴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表或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或行政訴訟。

22.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主要關聯方及其與貴公司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貴集團的關係
王學集與其他四名個人	登記股東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概無關聯方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應收款項的非貿易性結餘來源於附註16所述的受限制股東。於2020年12月30日，貴公司就已發行普通股向登記股東收取了10美元的認購金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應收股東款項*(附註16)*	10	–	–

23.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應收／應付貴公司附屬公司的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按要求償還。

24. 期後事項

貴公司已評估直至2022年6月22日(即該等合併財務報表的發佈日期)的期後事項。

於2022年1月，貴公司根據2015年計劃合共向其僱員與非僱員授予僅受限於服務條件的1,045,000份購股權及2,479,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本次購股權的授予，貴公司估計，約19,045美元的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總額將錄入自2022年開始的四年歸屬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於2022年5月，貴公司根據2015年計劃合共向其僱員與非僱員授予僅受限於服務條件的1,720,000份購股權及679,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本次購股權的授予，貴公司估計，約5,059美元的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總額將錄入自2022年開始的四年歸屬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25. 法定儲備及受限制淨資產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只能使用按照中國會計準則和相關法規確定的留存收益(如有)支付股息。此外，貴集團在中國的實體須在每年支付任何股息之前，將其10%的稅後淨收入撥作法定一般儲備基金，除非該等儲備基金已達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由於中國法律法規的該等及其他限制，貴集團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和可變利益實體附屬公司在以股息、貸款或墊款的形式轉讓其部分淨資產予貴公司的能力方面受到限制，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的受限制部分為14,852美元、41,776美元及283,655美元。在中國合法擁有的附屬公司和

可變利益實體的報告淨資產方面，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和中國會計準則之間概無顯著差異。儘管貴公司目前並不需要來自中國實體的任何相關股息、貸款或墊款用作營運資金及其他資金用途，貴公司日後可能由於業務狀況的變動而需要額外現金資源，以為未來收購和發展提供資金，或僅用於向其股東宣派和派付股息或分派。除上文所述外，概無對將貴集團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所產生的所得款項用於償還貴公司的任何債務作出任何其他限制。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根據證券交易委員會S-X規例第4-08(e)(3)條「財務報表一般附註」，對附屬公司和可變利益實體的受限制淨資產進行了測試，並推定受限制淨資產超出截至2021年12月31日貴公司合併資產淨值的25%，且貴公司（下文稱「母公司」）的簡明財務資料須予呈列。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231	20	15,83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3*	21,577	174,753	346,859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38	–	13,345
流動資產總值		172,946	174,773	376,037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投資	*1(b)*	50,687	–	753,0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182	–
非流動資產總值		50,687	182	–
資產總值		223,633	174,955	1,129,042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損／（權益）				
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2*	59	349	6,897
應付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款項	*23*	–	673	–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8,484
於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投資虧損	*1(b)*	–	4,933	–
負債總額		59	5,955	15,381
夾層權益				
A輪可轉換優先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65,288,360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7*	9,000	9,000	–

母公司簡明財務資料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續)

資產負債表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A-1輪可轉換優先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15,959,14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12,222,267股股份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7*	2,680	2,680	–
B輪可轉換優先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90,782,55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87,756,440股股份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7*	29,000	29,000	–
C輪可轉換優先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60,469,84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60,468,490股股份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7*	115,007	115,007	–
D輪可轉換優先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75,000,00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52,428,242股股份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7*	177,980	177,980	–
夾層權益總額		333,667	333,667	–
股東(虧損)／權益：				
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分別有692,500,110股股份獲授，221,980,000股股份發行及流通；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有零股股份獲授、發行及流通)	*16*	11	11	–
A類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600,000,00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491,846,560股股份發行；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480,241,752股股份流通)	*16*	–	–	25

		截至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B類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200,000,000股股份獲授;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79,400,000股股份發行及流通)	*16*	–	–	4
庫存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有零、零及11,604,808股股份)		–	–	(46,930)
額外實繳資本		17,869	27,315	1,526,140
股東認購應收款項	*22*	(10)	–	–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2,401)	481	2,320
累計虧損		(125,562)	(192,474)	(367,898)
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110,093)	(164,667)	1,113,661
負債、夾層權益及股東(虧損)╱權益總額		223,633	174,955	1,129,042

綜合虧損表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營業費用			
一般及管理費用	(288)	(784)	(2,927)
分佔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虧損	(71,359)	(66,982)	(174,455)
其他營業費用淨額	(7)	(7)	–
營業費用總額	(71,654)	(67,773)	(177,382)
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	–	–	1,958
財務收入淨額	1,179	861	–
外匯虧損	(2)	–	–
稅前虧損	(70,477)	(66,912)	(175,424)
淨虧損	(70,477)	(66,912)	(175,424)
優先股股東的視同股息	(3,430)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	(73,907)	(66,912)	(175,424)
淨虧損	(70,477)	(66,912)	(175,424)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外幣折算	(428)	2,882	1,482
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	–	357
綜合總虧損	(70,905)	(64,030)	(173,585)

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經營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728)	498	11,255
短期投資付款	(94,910)	–	–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95,967	–	–
對附屬公司作出的墊款及投資	(23,329)	(151,719)	(1,037,24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272)	(151,719)	(1,037,244)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A類普通股和相關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	–	904,732
就購回普通股作出的付款	–	–	(64,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	–	200,000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	1,070
發行可轉換優先股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177,980	–	–
就購回可轉換優先股作出的付款	(3,750)	–	–
股東認繳股款	–	10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4,230	10	1,041,80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影響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51,230	(151,211)	15,81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	151,231	2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1,231	20	15,833

26. 董事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I)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須披露的董事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袍金	–	–	160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666	640	660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	15	22
股份支付薪酬	820	1,652	30,398
合計	1,503	2,307	31,24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貴集團收取的薪酬如下：

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薪酬	合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王學集*(附註(a))*	–	147	4	–	151
陳燎罕*(附註(b))*	–	130	4	–	134
周瑞鑫*(附註(c))*	–	129	4	–	133
楊懿*(附註(d))*	–	147	4	234	385
劉堯*(附註(e))*	–	113	1	527	641
Jeffrey Robert Immelt *(附註 (f))*	–	–	–	59	59
合計	–	666	17	820	1,503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貴集團收取的薪酬如下：

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薪酬	合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王學集*(附註(a))*	–	131	4	–	135
陳燎罕*(附註(b))*	–	110	4	–	114
周瑞鑫*(附註(c))*	–	109	4	–	113
楊懿*(附註(d))*	–	131	1	210	342
劉堯*(附註(e))*	–	159	2	1,091	1,252
Jeffrey Robert Immelt *(附註(f))*	–	–	–	351	351
合計	–	640	15	1,652	2,307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自貴集團收取的薪酬如下：

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薪酬	合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王學集*(附註(a))*	–	132	5	17,395	17,532
陳燎罕*(附註(b))*	–	111	5	–	116
周瑞鑫*(附註(c))*	–	110	5	–	115
楊懿*(附註(d))*	–	133	5	7,580	7,718
劉堯*(附註(e))*	–	174	2	5,072	5,248
Jeffrey Robert Immelt *(附註(f))*	–	–	–	351	351

姓名	袍金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股份支付薪酬	合計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Scott David Sandell *(附註(g))*	40	–	–	–	40
Carmen I-Hua Chang *(附註(h))*	40	–	–	–	40
高青 *(附註(i))*	40	–	–	–	40
洪婧 *(附註(j))*	40	–	–	–	40
合計	160	660	22	30,398	31,240

附註：

(a) 王學集先生於2014年創立塗鴉，現任董事及首席執行官。

(b) 陳燎罕於2014年共同創立塗鴉，現任董事及總裁。

(c) 周瑞鑫於2014年共同創立塗鴉，自2014年6月起出任首席技術官。

(d) 楊懿於2014年共同創立塗鴉，自2015年5月起出任首席運營官。

(e) 劉堯自2019年5月起出任高級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f) Jeffrey Robert Immelt自2021年3月起出任董事。

(g) Scott David Sandell於2014年12月至2017年8月期間擔任董事，並自2018年4月起獲重新委任為董事。

(h) Carmen I-Hua Chang自2014年12月起出任董事。

(i) 高青自2017年8月起擔任我們董事會觀察員，自2021年3月起出任董事。

(j) 洪婧自2021年3月起出任董事。

27.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往績記錄期間，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以下人數的董事及非董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董事	2	1	3
非董事	3	4	2
合計	5	5	5

於往績記錄期間，並非董事的五名最高薪酬僱員(「非董事個人」)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基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98	475	252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8	10
股份支付薪酬	1,195	1,771	6,826
合計	1,605	2,254	7,088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個人人數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500,001港元至1,000,000港元	–	–	–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	–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	–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2	–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	–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	–
4,500,001港元至5,000,000港元	1	–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1	1	–
5,500,001港元至6,000,000港元	–	1	–
7,000,001港元至7,500,000港元	–	–	1
8,500,001港元至9,000,000港元	–	–	–
11,000,001港元至11,500,000港元	–	–	–
24,000,001港元至24,500,000港元	–	–	–
25,000,001港元至25,500,000港元	–	–	–
25,500,001港元至26,000,000港元	–	–	–
35,500,001港元至36,000,000港元	–	–	–
47,500,001港元至48,000,000港元	–	–	1
合計	3	4	2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非董事個人支付離職補償。

28.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區別。貴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之間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截至2019年12月31日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附註(a)）	*上市費用（附註(b)）*	*經營租賃（附註(c)）*	*股份支付薪酬（附註(d)）*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e)）*	*長期投資（附註(f)）*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8,658	–	–	(65)	–	–	–	8,593
應收賬款淨額	5,351	–	–	–	–	(207)	–	5,144
應收票據	379	–	–	–	–	(2)	–	37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08	–	–	–	–	–	–	8,008
長期投資	430	–	–	–	–	–	–	43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69	–	–	–	–	–	–	76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資產總值	279,404	–	–	(65)	–	(209)	–	279,13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876,933	–	–	–	–	–	876,933
負債總額	55,830	876,933	–	–	–	–	–	932,763
夾層權益	333,667	(333,667)	–	–	–	–	–	–
累計虧損	(125,562)	(565,211)	–	(65)	(2,100)	(209)	–	(693,147)
累計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2,401)	18,515	–	–	–	–	–	16,114
額外實繳資本	17,869	3,430	–	–	2,100	–	–	23,399
股東總虧損	(110,093)	(543,266)	–	(65)	–	(209)	–	(653,633)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附註(a)）	*上市費用（附註(b)）*	*經營租賃（附註(c)）*	*股份支付薪酬（附註(d)）*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e)）*	*長期投資（附註(f)）*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12,267	–	–	(180)	–	–	–	12,087
應收賬款淨額	12,316	–	–	–	–	(236)	–	12,080
應收票據	9,126	–	–	–	–	(59)	–	9,06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4,393	–	–	–	–	(7)	–	4,386
長期投資	920	–	–	–	–	–	–	92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9	–	(159)	–	–	–	–	1,570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	–
資產總值	267,323	–	(159)	(180)	–	(302)	–	266,682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2,893,045	–	–	–	–	–	2,893,045
負債總額	98,323	2,893,045	–	–	–	–	–	2,991,368
夾層權益	333,667	(333,667)	–	–	–	–	–	–
累計虧損	(192,474)	(2,582,300)	(159)	(180)	(5,492)	(302)	–	(2,780,907)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481	19,492	–	–	–	–	–	19,973
額外實繳資本	27,315	3,430	–	–	5,492	–	–	36,237
股東總虧損	(164,667)	(2,559,378)	(159)	(180)	–	(302)	–	(2,724,686)

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附註(a)）	*上市費用（附註(b)）*	*經營租賃（附註(c)）*	*股份支付薪酬（附註(d)）*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e)）*	*長期投資（附註(f)）*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22,181	–	–	(263)	–	–	–	21,918
應收賬款淨額	32,701	–	–	–	–	(632)	–	32,069
應收票據	1,393	–	–	–	–	(49)	–	1,3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882	–	(2,148)	–	–	(23)	–	25,71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8	–	–	–	–	(24)	–	1,794
長期投資	26,078	–	–	–	–	–	(25,583)	49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25,583	25,583
資產總值	1,248,150	–	(2,148)	(263)	–	(728)	–	1,245,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
負債總額	134,489	–	–	–	–	–	–	134,489
夾層權益	–	–	–	–	–	–	–	–
累計虧損	(367,898)	(5,513,140)	(5,304)	(263)	(38,815)	(728)	357	(5,925,79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2,320	–	–	–	–	–	(357)	1,963
額外實繳資本	1,526,140	5,513,140	3,156	–	38,815	–	–	7,081,251
股東權益／（虧損）總額	1,113,661	–	(2,148)	(263)	–	(728)	–	1,110,522

合併綜合虧損表數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附註(a)）	*上市費用（附註(b)）*	*經營租賃（附註(c)）*	*股份支付薪酬（附註(d)）*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e)）*	*長期投資（附註(f)）*	
研發費用	(52,003)	–	–	166	(286)	–	–	(52,123)
銷售及營銷費用	(37,017)	–	–	75	(222)	–	–	(37,164)
一般及管理費用	(12,196)	(1,938)	–	14	(843)	(88)	–	(15,051)
其他非營業費用淨額	–	–	–	(63)	–	–	–	(63)
其他淨虧損	–	(282,349)	–	–	–	–	–	(282,349)
財務收入／(虧損)淨額	3,326	–	–	(257)	–	–	–	3,069
淨虧損	(70,477)	(284,287)	–	(65)	(1,351)	(88)	–	(356,268)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428)	9,547	–	–	–	–	–	9,119
綜合虧損淨額	(70,905)	(274,740)	–	(65)	(1,351)	(88)	–	(347,149)

合併綜合虧損表數據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附註(a)）	*上市費用（附註(b)）*	*經營租賃（附註(c)）*	*股份支付薪酬（附註(d)）*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e)）*	*長期投資（附註(f)）*	
研發費用	(77,430)	–	–	186	(806)	–	–	(78,050)
銷售及營銷費用	(37,556)	–	–	85	(1,198)	–	–	(38,669)
一般及管理費用	(17,868)	–	(159)	20	(1,388)	(93)	–	(19,488)
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	–	–	–	7	–	–	–	7
其他淨虧損	–	(2,017,089)	–	–	–	–	–	(2,017,089)
財務收入／(虧損)淨額	3,220	–	–	(413)	–	–	–	2,807
淨虧損	(66,912)	(2,017,089)	(159)	(115)	(3,392)	(93)	–	(2,087,760)
其他綜合收益	2,882	977	–	–	–	–	–	3,859
綜合虧損淨額	(64,030)	(2,016,112)	(159)	(115)	(3,392)	(93)	–	(2,083,901)

合併綜合虧損表數據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附註(a)）	*上市費用（附註(b)）*	*經營租賃（附註(c)）*	*股份支付薪酬（附註(d)）*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e)）*	*長期投資（附註(f)）*	
研發費用	(174,289)	–	–	394	(7,222)	–	–	(181,117)
銷售及營銷費用	(75,384)	–	–	147	(3,542)	–	–	(78,779)
一般及管理費用	(71,589)	–	(5,145)	30	(22,559)	(426)	–	(99,689)
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	1,958	–	–	96	–	–	–	2,054
其他淨虧損	–	(2,950,675)	–	–	–	–	–	(2,950,675)
財務收入／（虧損）淨額	7,286	–	–	(750)	–	–	357	6,893
淨虧損	(175,424)	(2,950,675)	(5,145)	(83)	(33,323)	(426)	357	(3,164,719)
其他綜合收益／（虧損）	1,839	343	–	–	–	–	(357)	1,825
綜合虧損淨額	(173,585)	(2,950,332)	(5,145)	(83)	(33,323)	(426)	–	(3,162,894)

(a)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貴公司的優先股作為夾層權益入賬。優先股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入賬，並按初始入賬金額列賬，且無需進行後續更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優先股代表具有嵌入特徵的金融負債。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內列賬，發行成本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發行成本計入損益。該金融負債因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剩餘金額應於損益呈列。

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該對賬分別包括合併綜合虧損表中歸屬於貴公司淨虧損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差額282,349美元、2,017,089美元及2,950,675美元，其他綜合（虧損）／收益確認的貴公司自身信貸風險變動差額9,547美元、977美元及343美元，以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一般及管理費用的發行成本差額1,938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對賬還分別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夾層權益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的金融工具之間的差額543,266美元、2,559,378美元及零。

貴公司所有優先股均於2021年3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普通股。因此，隨後在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不存在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的有關對賬項目。

(b) 上市費用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被視為直接歸屬於股本證券發售的特定增量成本（「上市費用」）可予遞延，並就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進行資本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只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向投資者發行新股的上市費用方可予以資本化。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有股份的上市費用不被認為是符合資本化條件的交易成本。該等成本應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因此，該對賬包括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費用確認差額（截至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159美元及2,997美元）、股東虧損差額（截至2020年12月31日為159美元）及額外實繳資本差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3,156美元），其與2021年3月首次公開發售及貴公司在美國上市美國存託股份期間產生的上市費用有關。該對賬還包括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費用確認差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5,145美元）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的股東（虧損）／權益總額2,148美元，與預計於2022年在香港雙重上市的上市費用有關。

(c) 經營租賃

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經營租賃而言，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乃基於使用租賃開始日期釐定的折現率計算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租賃負債金額重新計量，並就任何已收租賃獎勵、累計預付或應計租金、未攤銷初始直接成本和任何減值的剩餘結餘作出調整。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這種處理導致在租賃期內產生直線費用，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通常產生「前期」費用，並於租賃前幾年確認較多費用。

因此，該對賬包括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的費用差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分別為65美元、115美元及83美元）。該對賬還包括股東（虧損）／權益總額差額（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分別為65美元、180美元及263美元）。

(d) 股份支付薪酬

貴集團向僱員及提供與僱員所提供服務類似的服務的顧問授予附帶服務條件的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股份支付薪酬費用於歸屬期間採用直線法確認，並選擇不估計預期沒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必須採用帶有沒收估算的分級歸屬法。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該對賬分別包括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費用確認差額1,351美元、3,392美元及33,323美元。

(e) 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現行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存在許多針對各種金融工具的減值模型，該等金融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收入淨額。該等模型在虧損已經發生而非預期日後會發生時確認減值。就貸款而言，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中的首要概念是，倘根據所有可獲得的資料且基於財務報表日期已存在的事件和條件，虧損很可能已經發生時，則應確認減值損失。在虧損可能發生之前，即使基於過往經驗，日後可能或預計將會產生虧損，均不得確認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大多數實體採用保留矩陣，在各賬齡類別中應用歷史虧損百分比。這些歷史虧損百分比通常不會就未來預期作出調整。當前或尚未到期的應收款項通常並無儲備。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實體通常在公允價值的下降「並非暫時」時記錄減值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模型。雖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流動資產存在若干簡化，但整體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與現行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不同，該模型具有前瞻性，並包含歷史資料、當前資料以及對未來情況的合理和可支持預測。該模型可根據工具自成立以來信用質量的變化，分為三個階段來衡量減值損失。第一階段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或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對於該等資產，實體通常將會記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並非12個月期間的預期現金短缺，而是一項資產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虧損的概率加權後的全部信貸虧損。第二階段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就此類資產而言，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但利息收入仍按資產的總賬面值確認。第三階段包括在報告日期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的金融資產。就此類資產而言，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按賬面淨值計算利息收入。實體須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貴集團預期其他金融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其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大型上市銀行。

因此，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該對賬分別包括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的費用88美元、93美元及426美元。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對賬還分別包括資產減少209美元、302美元及728美元。

(f) 長期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貴集團對私營公司（「被投資方」）進行了一系列長期投資。從貴集團的角度看，就貴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力的投資而言，由於該等投資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且合約現金流量無法通過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SPPI」）測試，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彼等應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就貴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剩餘投資而言，由於貴集團對股權投資擁有若干特殊優先權利（如贖回權、反稀釋權等），並將貴集團的風險及權利與其他普通股東區分開來，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長期投資亦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然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有上述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因此，對賬包括在長期投資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間的重新分類（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25,583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於該等私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為357美元。

III 後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貴公司或貴集團現時旗下任何公司概無就2021年12月31日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附錄所載資料概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2022年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分別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B)的一部分，並僅就說明用途而載入本招股章程。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及附錄二B所載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2022年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以說明全球發售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該日期進行。

編製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作說明用途，且由於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夠真實反映截至2022年3月31日或全球發售完成後的任何未來日期歸屬於本公司股東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乃基於本集團未經審計2022年第一季度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截至2022年3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1]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2]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3]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美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22.80港元計算	1,052,067	12,377	1,064,444	1.89	14.84

附註：

(1)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二B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2022年第一季度財務資料，乃以截至2022年3月31日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計合併資產淨值1,052,067,000美元為基準。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發售價每股股份22.80港元計算，並經扣除本集團應付的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不包括於2022年3月31日前已計入合併綜合虧損表的約0.3百萬美元上市費用），且未計入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3) 歸屬於本公司股東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前段所述調整後，按已發行563,113,405股股份的基準，並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22年3月31日完成而得出（就該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不包括行使或歸屬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獎勵後以供未來發行而發行的5,433,895股A類普通股及本公司購回的9,999,260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9,999,260股A類普通股）），但並未計入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就未經審計備考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美元呈列的金額乃按1.00美元兌7.8494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保證以美元計值的金額已經或本可以或可能以上述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後的任何交易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B. 申報會計師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報告

以下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內。

pwc 羅兵咸永道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鑒證報告

致Tuya Inc.列位董事

本所已對Tuya Inc.(「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貴公司董事」)編製，並僅供說明用途)完成鑒證工作並作出報告。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貴公司就擬全球發售股份而於刊發日期為2022年6月22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第IIA-1至IIA-2頁內所載有關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及相關附註(「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貴公司董事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A-1至IIA-2頁。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以說明擬全球發售對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可能造成的影響，猶如該擬全球發售於2022年3月31日已經發生。在此過程中，貴公司董事從貴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財務資料中摘錄有關貴集團財務狀況的資料，並已就上述財務資料刊發審閱報告。

董事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我們的獨立性和質量控制

我們遵守會計師公會頒佈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職業道德的要求，有關要求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的關注、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的。

本所應用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質量控制準則第1號，因此保持一個全面的質量控制制度，包括制定與遵守職業道德要求、專業準則以及適用的法律及監管要求相關的政策和程序守則。

申報會計師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責任

本所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條的規定，對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本所過往就用於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的報告，除於報告發出日期向該等報告收件人承擔的責任外，本所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本所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的鑒證業務」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計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貴公司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及參考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本業務而言，本所沒有責任更新或重新出具任何在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歷史財務資料的報告或意見，且在本業務過程中，我們無就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的財務資料進行審計或審閱。

將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包括在招股章程中，目的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項或交易對該實體未經調整財務資料的影響，猶如該事項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為目的而選擇的較早日期發生。因此，我們不對擬全球發售於2022年3月31日的實際結果會否如同呈報一樣提供任何保證。

對於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照適用標準適當地編製而進行的合理保證鑒證業務，涉及實施程序以評估董事用以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適用標準是否提

供合理基準，以呈列該事項或交易直接造成的重大影響，並須就以下事項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

- 相關備考調整是否適當地按照該等標準編製；及
-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反映了已對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作出適當調整。

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並考慮申報會計師對該公司性質的了解、與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有關的事項或交易以及其他相關業務情況的了解。

本業務也包括評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證據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本所的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察委員會(Public Company Accounting Oversight Board (United States))的審計準則，或任何其他海外司法管轄區的任何專業機構的準則和慣例進行，故閣下不應假設我們已根據該等準則和慣例進行工作般依賴本報告。

意見

本所認為：

(a)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已由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b) 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條所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是適當的。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6月22日

以下第IIB-1至IIB-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下文所載資料為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計中期財務資料，且並不構成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載於附錄一的會計師報告一部分，並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供參考用途。

pwc 羅兵咸永道

致TUYA INC.(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董事會就中期財務資料出具的審閱報告

引言

本審計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載列於第IIB-3至IIB-35頁的中期財務資料，此中期財務資料包括Tuya Inc.(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三個月期間的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及列報該等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國際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審計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國際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22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小，故不能令我們可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貴集團的中期財務資料未有在各重大方面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擬備。

其他事項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的比較資料是根據2021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財務報表。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期間的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的比較資料以及相關的附註解釋乃未經審計或審閱。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2年6月22日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附註	截至12月31日 2021年 美元	截至3月31日 2022年 美元 (未經審計)
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938	743,709
受限制現金		638	1,129
短期投資	*3*	102,134	240,451
應收賬款淨額	*4*	32,701	29,874
應收票據		1,393	2,659
存貨淨額	*5*	62,582	65,1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6*	27,882	23,883
流動資產總值		1,191,268	1,106,858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淨值	*7*	6,805	6,365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9*	22,181	19,491
長期投資	*8*	26,078	27,714
其他非流動資產	*6*	1,818	1,789
非流動資產總值		56,882	55,359
資產總值		1,248,150	1,162,217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12,212	10,327
客戶預付款項		31,088	31,736
流動遞延收益	*12*	9,254	8,474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11*	50,847	31,707
流動租賃負債	*9*	5,697	5,607
流動負債總額		109,098	87,851
非流動負債：			
非流動租賃負債	*9*	16,048	13,789
非流動遞延收益	*12*	859	67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1*	8,484	7,832
非流動負債總額		25,391	22,299
負債總額		134,489	110,150

隨附的附註為此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

(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附註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股東權益：			
A類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有600,000,000股股份獲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有491,846,560股股份發行；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有480,241,752股及476,413,405股股份流通)	*15*	25	25
B類普通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有200,000,000股股份獲授；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有79,400,000股股份發行及流通)	*15*	4	4
庫存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有11,604,808股及15,433,155股股份)		(46,930)	(66,235)
額外實繳資本		1,526,140	1,538,155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2,320	2,969
累計虧損		(367,898)	(422,851)
股東權益總額		1,113,661	1,052,067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1,248,150	1,162,217

隨附的附註為此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收入	*13*	56,868	55,324
營業成本		(33,485)	(32,504)
毛利		23,383	22,820
營業費用：			
研發費用		(34,709)	(47,588)
銷售及營銷費用		(16,412)	(15,278)
一般及管理費用		(16,062)	(18,030)
其他營業收益淨額		2,523	2,594
營業費用總額		(64,660)	(78,302)
營業虧損		(41,277)	(55,482)
其他收益／(虧損)			
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		–	653
財務收入淨額	*14*	1,095	121
外匯淨虧損		(325)	(101)
稅前虧損		(40,507)	(54,809)
所得稅費用	*17*	(26)	(144)
淨虧損		(40,533)	(54,953)
歸屬於Tuya Inc.淨虧損		(40,533)	(54,953)

隨附的附註為此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續)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		(40,533)	(54,953)
淨虧損		(40,533)	(54,953)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外幣折算		(371)	649
歸屬於Tuya Inc.綜合總虧損		(40,904)	(54,304)
歸屬於Tuya Inc.淨虧損		(40,533)	(54,953)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淨虧損		(40,533)	(54,953)
計算每股淨虧損時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18*	268,165,312	556,808,05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虧損－基本及攤薄	*18*	(0.15)	(0.10)
股份支付薪酬費用計入：			
研發費用		3,845	4,130
銷售及營銷費用		2,139	1,653
一般及管理費用		10,798	11,873

隨附的附註為此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普通股（面值為0.00005美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額外實繳資本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總額
	附註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221,980,000	11	27,315	481	(192,474)	(164,667)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的普通股和相關的超額配售權，扣除發行成本(未經審計)		43,590,000	2	874,762	–	–	874,764
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的普通股(未經審計)		16,026,282	1	199,999	–	–	200,000
可贖回優先股的轉換(未經審計)	*15*	278,163,799	14	333,653	–	–	333,667
淨虧損(未經審計)		–	–	–	–	(40,533)	(40,533)
外幣折算調整(未經審計)		–	–	–	(371)	–	(371)
股份支付薪酬(未經審計)		–	–	16,782	–	–	16,782
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559,760,081	28	1,452,511	110	(233,007)	1,219,642

隨附的附註為此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續）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普通股（面值為0.00005美元）			庫存股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額外實繳資本	已發行股份數目	金額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累計虧損	股東權益總額
	附註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結餘		571,246,560	29	1,526,140	(11,604,808)	(46,930)	2,320	(367,898)	1,113,661
購回普通股（未經審計）	*15*	–	–	–	(4,886,511)	(25,146)	–	–	(25,146)
行使購股權（未經審計）		–	–	(5,641)	1,058,164	5,841	–	–	200
淨虧損（未經審計）		–	–	–	–	–	–	(54,953)	(54,953)
外幣折算調整（未經審計）		–	–	–	–	–	649	–	649
股份支付薪酬（未經審計）		–	–	17,656	–	–	–	–	17,656
截至2022年3月31日的結餘（未經審計）		571,246,560	29	1,538,155	(15,433,155)	(66,235)	2,969	(422,851)	1,052,067

隨附的附註為此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現金流量：			
淨虧損		(40,533)	(54,953)
將淨虧損調節為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的調整：			
股份支付薪酬		16,782	17,656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的折舊及攤銷	7	607	920
使用權資產攤銷	*9*	1,584	1,549
應收呆賬撥備	*4*	145	(118)
存貨撇減		235	(44)
出售不動產、設備及軟件的收益		–	(21)
外幣匯率虧損		325	101
短期及長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4*	(115)	1,529
經營資產與負債的變動：			
應收賬款		(1,420)	2,165
應收票據		(842)	(1,266)
存貨		(2,994)	(2,527)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84)	804
其他非流動資產		(44)	29
應付賬款		461	(1,885)
客戶預付款項		(489)	648
遞延收益		2,507	(96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90)	(19,140)
租賃負債		(1,690)	(1,208)
其他非流動負債		–	(652)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2,655)	(57,374)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短期投資付款		(130,310)	(168,547)
出售短期投資所得款項		71,050	28,701
購置不動產、設備及軟件		(970)	(537)
出售不動產、設備及軟件所得款項		–	78
長期投資付款		–	(1,63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60,230)	(141,941)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附註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首次公開發售時發行A類普通股和相關超額配售權所得款項,扣除發行成本		877,541	–
就購回普通股作出的付款		–	(20,000)
首次公開發售前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200,000	–
行使購股權所得款項		–	200
支付遞延專業成本		–	(1,9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1,077,541	(21,75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的影響		(684)	1,3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增加/(減少)淨額		983,972	(219,738)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		158,955	964,57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		1,142,927	744,838
補充現金流量披露			
就所得稅支付的現金		(26)	(116)

隨附的附註為此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組成部分。

簡明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計,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截至 12月31日 2021年	截至 3月31日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3,938	743,709
受限制現金	638	1,129
現金流量表中所示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和受限制現金總額	964,576	744,838

中期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計，除另有註明外，除股份和每股數據外的所有金額均以千美元(「美元」)計)

1. 組織及主要業務

(a) 主要業務

Tuya Inc.(「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向開發物聯網設備的企業客戶(包括品牌方及其OEM(原始設備製造商))提供PaaS(平台即服務)。另外，本集團亦向其客戶提供行業SaaS(軟件即服務)和基於雲的增值服務。本集團亦銷售自合格OEM購買的「Powered by Tuya」智能設備成品(「智能設備分銷」)。

(b) 本集團的歷史

在2014年8月註冊成立Tuya Inc.之前，本集團通過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塗鴉科技」，由王學集和另一名個人於2014年6月16日共同成立)開始其初始運營。簽署一系列協議後，截至2014年8月，杭州塗鴉科技由王學集和其他四名個人(統稱為「登記股東」)以及兩位無關聯的天使輪融資投資者(「非登記股東可變利益實體投資者」)共同擁有。Tuya Inc.註冊成立後，於2014年12月，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外商獨資企業」)成立。隨後，本集團於2014年12月與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塗鴉科技及其股東訂立了一系列合約安排，此後杭州塗鴉科技(「可變利益實體」)成為本集團的可變利益實體。可變利益實體於本次交易前後均由王學集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後，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合併可變利益實體的財務報表。2019年，可變利益實體協議予以修訂及重述，其中，由於可變利益實體註冊股本變更及非登記股東可變利益實體投資者退出可變利益實體股東，對可變利益實體的股東名單和各股東的股權進行了修訂。有關可變利益實體會計核算及合併基準的所有權利及義務、條文及條款均保持不變。於呈列期內，可變利益實體繼續由王學集控制。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可變利益實體運營少量業務活動，對本公司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影響。

(c) COVID-19影響和流動性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並未受到COVID-19的重大影響。儘管此次疫情的持續時間和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程度將取決於未來的發展態勢，而未來的發展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且目前無法預測。根據對本集團流動性和財務狀況的評估，本集團認為其當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短期投資將足以使其能夠滿足從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發佈之日起至少未來12個月的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和資本支出。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2.1 合併原則和呈列基準

中期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關於中期財務資料的部分編製。因此，其不包括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要求的完整財務報表的所有信息和附註。中期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與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一致。管理層認為，所有調整，包括所呈列期間公平的業績報表所需的正常經常性調整，都已經包括在內。任何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並不一定能表示全年或任何其他中期期間的經營業績。

年終簡明資產負債表比較數據來自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但其簡明程度與中期簡明資產負債表一致。

中期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披露是基於使用者已閱讀或可查閱上一財政年度的年度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的假設而編製。

按照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中期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假設會影響呈報資產及負債金額、披露於中期未經審計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日期的或然資產及負債以及報告期內的呈報收入和費用金額。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異。

2.2 新會計準則

採用新會計準則

會計準則更新(「ASU」)第2021-10號政府補助：商業實體對政府援助的披露。2021年11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一項會計準則更新，要求各實體在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中對與政府進行的交易作出某些披露，該等交易通過類比其他適用的會計準則，應用補助金或捐款會計模式進行核算。我們正在評估對我們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披露的影響；然而，採用該準則不會影響我們的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或損益表。

2022年，我們還採用了以下ASU，這些準則均未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ASU		生效日期
第2021-04號	認股權證若干修改或轉換的發行人會計處理	2022年1月1日
第2021-05號	出租人－某些具有可變租賃付款的租賃	2022年1月1日
第2021-08號	業務合併：來自客戶合同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的會計處理	2022年1月1日

已發佈但尚未採用的會計準則

ASU 2022-02金融工具－信貸虧損、問題債務重組與陳年披露。2022年3月，美國財務會計準則委員會發佈了一項新的會計準則，取消了問題債務的確認和計量指引。新準則要求實體對所有貸款修改及／或應收款項修改應用ASC 310中的貸款再融資和重組指引。此外，倘借款人遭遇財務困難，該準則針對債權人進行的若干再融資及重組提高披露要求，並要求在陳年披露中按起源年份披露當期的沖銷總額。新準則適用於自2022年12月15日起計的財政年度及該等財政年度內的過渡時期。我們正在評估新準則對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和披露的影響。

所有其他已發佈但尚未採用的ASU已被評估並確定為不適用或預計不會對我們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或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3. 短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定期存款	97,510	237,337
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1)*	4,624	3,114
短期投資總額	102,134	240,451

(1) 自2021年7月起，本集團不時投資於一家上市公司的普通股，並處置部分投資。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中錄得以公允價值計量的未實現投資虧損1,529美元(未經審計)。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處置任何股本證券。

4. 應收賬款淨額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應收賬款毛額	34,345	31,407
減：呆賬撥備	(1,644)	(1,533)
應收賬款總額，淨額	32,701	29,874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呆賬撥備145美元(未經審計)及撥備撥回118美元(未經審計)。

基於相關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0至3個月	29,962	23,046
3至6個月	1,279	5,048
6至12個月	1,444	1,740
1年以上	1,660	1,573
應收賬款總額，毛額	34,345	31,407

5. 存貨淨額

存貨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原材料	55,845	57,873
在製品	3,359	3,696
製成品	5,958	6,117
低值易耗品及備件	145	159
減：存貨撇減	(2,725)	(2,692)
存貨總額，淨額	62,582	65,153

6.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供應商款項	12,529	10,169
股份回購預付款項*(1)*	10,355	5,091
遞延專業成本	3,049	5,591
可收回增值稅*(2)*	621	1,276
租賃按金	438	594
應收第三方支付平台款項	175	228
應收利息	123	553
其他	592	381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總值	27,882	23,883
其他非流動資產		
租賃按金	1,818	1,789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股份回購預付款項指本集團為股份回購計劃向本集團聘請的銀行支付的預付款項(附註15)。

(2) 可收回增值稅指本集團在未來12個月內可用於扣除其增值稅負債的結餘。

7.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淨額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成本：		
租賃裝修	3,092	3,324
計算機及電子設備	8,539	8,753
辦公設備	437	257
軟件	612	653
總成本	12,680	12,987
減：累計折舊及攤銷	(5,875)	(6,622)
不動產、設備及軟件總額，淨額	6,805	6,365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折舊費用分別為607美元(未經審計)及920美元(未經審計)。

8. 長期投資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投資*(1)*	25,583	27,217
公允價值易於確定的股本證券投資	495	497
長期投資總額	26,078	27,714

(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結餘指本集團於若干私營公司的股權。於2022年3月，本集團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0,000,000元(未經審計)(相當於1,575美元(未經審計))收購一家私營公司的股權。

對於上述所有投資，由於本集團有權要求各被投資方在被投資方未能滿足若干預先約定條件的情況下按本集團的投資成本加利息贖回本集團的投資，本集團購買的被投資方的可贖回股份分類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並以其公允價值計量。

9. 經營租賃

本公司的經營租賃主要用於辦公及運營場所。本公司的經營租賃安排剩餘期限為一年至五年，並無可變租賃成本。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經營租賃成本分別為1,801美元（未經審計）及1,880美元（未經審計）。

租賃費用的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租賃成本：		
使用權資產攤銷	1,584	1,549
租賃負債利息	139	250
12個月內短期租賃費用	78	81
租賃成本總額	1,801	1,880

與租賃有關的補充現金流量資料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就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款項支付的現金：	1,807	1,428
以經營租賃負債交換取得的使用權資產	1,186	356

與租賃有關的補充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使用權資產	22,181	19,491
經營租賃負債－流動	5,697	5,607
經營租賃負債－非流動	16,048	13,789
租賃負債總額	21,745	19,396
加權平均剩餘租賃期限		
經營租賃	3.81年	3.51年
加權平均折現率		
經營租賃	每年4.75%	每年4.75%

租賃負債到期日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2022年	6,722	5,059
2023年	6,652	6,435
2024年	4,909	4,503
2025年	4,888	4,472
2026年	646	653
2027年	5	5
未折現租賃付款總額	23,822	21,127
減：推算利息	(2,077)	(1,731)
租賃負債總額	21,745	19,396

10. 應付賬款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應付賬款總額	12,212	10,327

與應付賬款有關的補充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資料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0至3個月	11,493	9,466
3至6個月	209	281
6至12個月	215	110
1年以上	295	470
應付賬款總額	12,212	10,327

11.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的流動及非流動部分包括以下各項：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應付薪金及福利	30,597	15,690
應付專業服務費	5,558	5,560
雲基礎設施及IT相關服務應付費用	3,110	3,314
存託銀行付款，流動*(2)*	2,611	2,611
廣告及推廣應付費用	4,172	1,257
應納稅款	1,796	1,127
銷售回扣	709	529
待退還會員費*(1)*	471	284
產品保修	339	273
其他	1,484	1,062
預提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總額	50,847	31,707
其他非流動負債		
非即期存託銀行付款*(2)*	8,484	7,832
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總額	59,331	39,539

(1) 待退還會員費指本集團根據2019年會員計劃向其客戶收取的可退還會員費結餘(附註12)。

(2) 本公司於2021年4月從一家存託銀行收取償付付款13,053美元。該金額按比例記錄為一個五年安排期間的其他非營業收益。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於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中錄得其他非營業收益653美元(未經審計)。

12. 遞延收益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遞延收益		
－基於雲的連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1)*	2,669	2,376
－會員資格*(2)*	3,473	2,818
－SaaS *(3)*	3,971	3,958
遞延收益總額	10,113	9,152

(1) 基於雲的連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相關遞延收益

基於雲的連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相關遞延收益指本集團向客戶履行基於雲的連接性責任及提供基本的物聯網服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初結餘	2,058	2,669
遞延收益	626	345
確認遞延收益	(297)	(638)
期末結餘	2,387	2,376

(2) 遞延收益－會員資格

本集團於2019年第四季度啟動一項會員計劃(「2019年會員計劃」)。根據2019年會員計劃，客戶支付固定費用，以換取物聯網PaaS折扣、VIP技術支持、增值服務(「增值服務」，即定制app開發)，以及免費參與促銷活動。提供技術支持相關服務、促銷相關服務和增值服務的承諾被視為合同中的非實質性承諾，不被視為不同的履約義務。倘於會員期結束時達到數量要求，會員費可退還。即使未達到數量要求，本集團過去一般也會退還會員費。因此，本集團預計不能保留任何會員費，該等費用記入為2019年會員計劃下的退款負債。

本集團於2020年第四季度推出新的會員計劃(「2020年會員計劃」)。根據2020年會員計劃，客戶支付一筆不可退還的固定費用，以換取通常為12個月的會員期內的會員專屬物聯網PaaS折扣。本集團將預付的固定會員費記為遞延收益，並通常在客戶享有會員資格的12個月會員期內以直線法確認收入。

遞延收益－會員資格指本集團根據其2020年會員計劃於一段期間內履行剩餘履約義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初結餘	1,077	3,473
遞延收益	2,518	1,225
確認遞延收益	(728)	(1,880)
期末結餘	2,867	2,818

(3) 遞延收益－SaaS

遞延收益－SaaS主要指本集團於一段期間內提供行業SaaS服務的剩餘履約義務。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期初結餘	1,040	3,971
遞延收益	753	1,737
確認遞延收益	(365)	(1,750)
期末結餘	1,428	3,958

13. 收入

本集團於呈列三個月的收入按其主要收入來源分列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物聯網PaaS	49,778	41,774
智能設備分銷	4,758	7,797
SaaS及其他	2,332	5,753
總收入	56,868	55,324

剩餘履約義務

剩餘履約義務主要與本集團提供的i）基於雲的連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ii）會員服務；及iii）SaaS及其他有關，這三者均歸屬於遞延收益。

分配予基於雲的連接性及基本的物聯網服務的金額在物聯網PaaS產品的預期生命週期期間遞延並按直線法確認。本集團根據在智能設備生命週期期間提供的基於雲的連接性和基本的物聯網服務在流動與非流動之間分配遞延收益。有關本集團到期日不足12個月的雲服務的遞延收益被歸類為流動遞延收益，其他類型的遞延收益被歸類為非流動遞延收益。

從2020年第四季度開始，i)收取預付固定會員費並記錄為遞延收益，並通常在客戶成為會員的12個月會員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收入；及ii）對於與提供行業SaaS（包括SaaS及其他）有關的金額，本公司一般收取的年度訂閱費用通常於12個月服務期內被遞延並按直線法確認。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總金額分別為10,113美元及9,152美元（未經審計），其中記入流動遞延收益的金額分別為9,254美元及8,474美元（未經審計），記入非流動遞延收益的金額分別為859美元及678美元（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合約負債（包括遞延收益及客戶預付款項）分別為41,201美元及40,888美元（未經審計）。

對於合同期限為一年或以下的，本集團採用實際權宜之計省略披露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義務的交易價以及何時確認收入的資料。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可能將於18至36個月內確認的記入非流動遞延收益的剩餘金額分別為859美元及678美元（未經審計）。

本集團為物聯網PaaS及智能設備分銷提供的質保期主要為一年。本集團為所有物聯網PaaS及智能設備分銷計提質保準備金，指本集團對質保中維修或替換部件預計成本的最佳估計。該等估計乃基於迄今實際產生的索賠及對未來索賠的性質、頻率和成本的估計。考慮到本集團銷售歷史相對較短，因此這類估計具有固有的不確定性，而當本集團日後累積更多實際數據及經驗時，過去或預計保修經驗的改變或可能導致質保準備金發生重大變化。質保準備金計入合併資產負債表的預提費用及其他負債中。

14. 財務收入淨額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實現利息收入及投資收入	980	1,683
短期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	115	(1,529)
其他	–	(33)
總財務收入淨額	1,095	121

15. 普通股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一項股份回購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於一個12個月期間內回購最多20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份，每股代表一股A類普通股（統稱為「股份回購計劃」）。股份回購可視乎市況並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不時在公開市場上以現行市價進行、以自行談判的交易進行、通過大宗交易及／或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本公司根據股份回購計劃按加權平均價格每股美國存託股份5.15美元回購總計4,886,511股美國存託股份（代表4,886,511股A類普通股）。股份回購計劃的剩餘授權金額為121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計），本公司共有491,846,560股已發行A類普通股及476,413,405股發行在外的A類股份，每股面值0.00005美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計），本公司共有79,400,000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B類普通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

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前，本公司所有類別的優先股均於首次公開發售完成後轉換為普通股。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優先股結餘為零。

16. 股份支付薪酬

於2014年12月，本公司董事會採納本公司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2015年計劃」），並保留31,918,690股普通股以供在該計劃下發行，以向本公司的服務提供商（界定為本公司的全球僱員、董事及外部顧問）授出股份獎勵，包括受限制股份及購股權。於2020年7月，2015年計劃作出修訂，允許本公司i）為該計劃下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作出準備；及ii）對於由美國境外若干優先購買權人持有的若干未獲行使的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對其行使價作出修訂（「購股權重新定價」）。為2015年計劃保留的普

通股數目修訂為60,778,005股（根據股份拆細調整）。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根據2015年計劃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亦未根據2015年計劃與優先購買權人訂立任何重新定價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除2014年12月至2018年期間向登記股東發行的附限制條件的被視為股份支付薪酬的普通股部分以外（請參閱下文登記股東受限制股份），本公司尚未向任何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

自2015年計劃獲採納以來，本公司已向其全球僱員、董事及外部顧問授出購股權。所有授出的購股權的合約期限為自授予日期起十年，將於四年的持續服務期限內歸屬。授予中國僱員承授人的購股權須在發生控制權變更（定義見2015年計劃）後及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相同的服務條件和歸屬時間表完全歸屬及可行使。

本公司於必要服務期限按直線法入賬各獎勵的股份支付薪酬成本（基於截至其各自授予日期的公允價值）。

於2021年1月，本公司根據2015年計劃與若干優先購買權人訂立協議，以修訂該等美國境外優先購買權人所持若干未獲行使的用於購買本公司普通股之購股權的行使價。由於此次購股權重新定價，本公司於其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錄得股份支付薪酬費用增加4,102美元（未經審計）及389美元（未經審計），及直至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估計約2,326美元（未經審計）將於優先購買權人餘下的必要服務期限內攤銷。

於2021年2月21日，2015年計劃在本公司董事會及股東批准下作出修訂，將可供及留待根據2015年計劃發行的普通股數目增至76,778,005股普通股。

於2021年2月25日，本公司董事會批准進一步修訂2015年計劃，其規定自2022年1月1日起，此後各財政年度的首日，將2015年計劃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增至以下二者中的較低者：(i)於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天，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全部普通股類別的股份總數的2%；及(ii)董事會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分別向其僱員及非僱員授出14,660,000股（未經審計）及1,045,000股（未經審計）附帶四年必要服務期限的新購股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2015年計劃下未獲行使的購股權分別為59,961,539股及59,258,375股（未經審計）。

自2021年6月起，本公司根據2015年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向其僱員及非僱員授出附帶四年必要服務期限的2,479,500份（未經審計）受限制股份單位。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2015年計劃下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分別為3,050,000份及5,263,500份（未經審計）。

購股權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未經審計)及2022年(未經審計)3月31日止三個月的購股權活動：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行使價	每股加權平均授予日期公允價值	加權平均餘下合同期限	內在總價值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截至2021年1月1日					
未獲行使	48,740,000	0.33	1.05	7.02	591,879
已授予	14,660,000	0.24	12.83		
已沒收	(512,000)	0.53	3.83		
截至2021年3月31日					
未獲行使	62,888,000	0.31	3.78	7.47	1,309,780
截至2022年1月1日					
未獲行使	59,961,539	0.17	4.40	6.95	364,287
已授予	1,045,000	0.20	5.27		
已行使	(1,058,164)	0.15	0.98		
已沒收	(690,000)	0.74	9.81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未獲行使	59,258,375	0.17	4.42	6.75	165,399

內在總價值按各報告日期相關獎勵行使價與相關股份估計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算(2021年12月31日：374,760美元、2022年3月31日：175,405美元(未經審計))。

本集團使用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型估計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用於對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進行估值的假設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行使價(美元)	0.2~2.88	0.2
行使倍數	2.2~2.8	2.2
無風險利率	1.13%~1.50%	1.92%
預期期限(年)	10	10
預期股息收益率	–	–
預期波幅	50.40%~50.50%	55.68%
預期沒收率(歸屬後)	2.96%~5.83%	5.83%
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相關股份公允價值(美元)	12.48	5.46
購股權的公允價值(美元)	9.95~14.26	5.27

截至2022年3月31日，與本公司授予的購股權相關的未確認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為178,244美元(未經審計)，預計將分別於加權平均1.45年(未經審計)的歸屬期內予以確認。

受限制股份單位：

下表載列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基於服務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活動：

	股份數目	每股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允價值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未獲行使	3,050,000	8.80
已授出（未經審計）	2,479,500	5.46
已沒收（未經審計）	(266,000)	8.48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獲行使（未經審計）	5,263,500	7.24

截至2022年3月31日，與本公司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未確認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為33,908美元（未經審計），預計將於加權平均3.57年（未經審計）的歸屬期內予以確認。

登記股東受限制股份

於2014年12月23日，就發行A輪優先股而言，登記股東（亦為管理層主要成員）同意將先前於2014年8月發行予彼等的200,000,000股普通股交予託管，如滿足特定服務條件，則可解除託管返還予彼等（定義為「登記股東受限制股份」），即25%的登記股東受限制股份已立即歸屬，餘下75%的登記股東受限制股份應在其後四年內每年等額分期歸屬。倘未能滿足必要服務條件，本公司有權按普通股面值購回該等登記股東受限制股份。根據ASC 718-10-S99，有關託管股份安排被視為具有補償性，相當於授出受限制股份之前的反向股份分拆。因此，受限於服務條件的75%登記股東受限制股份被視為股份支付薪酬。

登記股東受限制股份的公允價值於其授予日期（2014年12月23日）由本公司釐定，並按直線法於四年歸屬期間攤銷。到2018年12月，所有登記股東受限制股份已悉數歸屬，有關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總額為11,797美元，按呈列期間前的費用入賬，並計入本集團截至2019年1月1日的累計虧損結餘。

17. 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現行稅法，本公司無須繳納所得稅、公司稅或資本利得稅，且無須就支付股息繳納預提稅。

英屬維爾京群島

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現行法律，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實體無須就其收入或資本利得繳稅。

香港

根據現行的香港《稅務條例》，本集團位於香港的附屬公司只需對在香港境內業務產生的應課稅收入繳納16.5%的香港利得稅。此外，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支付的股息無需繳納任何香港預提稅。

中國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據此，外商投資企業及國內企業將須按25%的統一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新《企業所得稅法》自2008年1月1日起實施。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經認定的「高新技術企業」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先前的證書到期時企業可重新申請高新技術企業證書。

外商獨資企業(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2018年獲得其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三年。因此，就其《企業所得稅法》項下的應課稅收入而言，該外商獨資企業自2018年至2020年有資格享受15%的優惠稅率，前提是其維持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及在相關稅務部門妥為完成相關企業所得稅申報程序。截至2022年3月31日，外商獨資企業高新技術企業資格重續申請已完成，且外商獨資企業繼續擁有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在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

就股息繳納的中國預提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法》還規定，就中國稅務目的而言，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因此仍就其全球所得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僅將「實際管理機構」的場所定義為「對非中國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場所」。

如外商投資企業的中國境外直接控股公司被視為在中國境內並無設立任何機構、場所的非居民企業，或收取的股息與該直接控股公司在中國境內設立的機構、場所無關，《企業所得稅法》亦就外商投資企業向有關直接控股公司分派的股息徵收10%的預提所得稅，除非該直接控股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司法管轄區已與中國簽訂稅收協議，規定了不同的預提安排。根據2006年8月《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向其香港直接控股公司支付的股息將按不超過5%的稅率繳納預提稅(如香港直接控股公司直接擁有該外商投資企業至少25%的股份，並從中國稅收角度可確認為股息的實益擁有人)。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計)，由於本集團並無要求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分派其留存收益的任何計劃，且打算保留該等收益以經營及擴張其在中國的業務，本公司並未就其中國附屬公司及可變利益實體的留存收益錄得任何預提稅。

美國

本公司位於美國加利福尼亞州的附屬公司須就其根據相關美國稅法調整後的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應納稅收入繳納美國聯邦企業稅及加利福尼亞州公司特許權稅。於2021年及2022年，適用的美國聯邦企業稅稅率為21%，加利福尼亞州公司特許權稅稅率為8.84%或最低0.8美元(以較高者為準)。

於2017年12月22日，美國政府頒佈通常稱為《減稅和就業法案》(「《稅收法案》」)的綜合稅收法規。《稅收法案》對美國稅法作出了廣泛而複雜的修改，包括但不限於：(1)將美國聯邦企業稅稅率由35%降至21%；(2)要求公司就國外附屬公司若干未返還收益支付一次性過渡稅項；(3)大體上廢除了有關來自國外附屬公司股息的美國聯邦所得稅；(4)規定當前將受控制國外公司若干收益納入美國聯邦應納稅收入；(5)廢除企業替代性最低稅及修改現有替代性最低稅抵免實現方式；(6)設立新的最低稅項，稅基侵蝕與反濫用稅；(7)就可扣減利息費用設立新限制；及(8)修改自2017年12月31日之後開始的稅收年度設立的有關營業虧損結轉淨額的使用及限制的規則。本公司評估了《稅收法案》的影響，認為其對本公司而言並不重大。

由於本集團主要自中國稅務司法管轄區產生所得稅費用，以下資料主要基於中國所得稅編製。

所得稅費用的組成部分

稅前虧損組成部分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稅前虧損		
來自中國實體的虧損	33,261	51,505
來自海外實體的虧損	7,246	3,304
稅前總虧損	40,507	54,809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當期所得稅費用	26	144
遞延所得稅	–	–
所得稅費用總額	26	144

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間差額的對賬。

適用於合併實體虧損的法定企業所得稅稅率與本集團所得稅費用之間差額的對賬：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	25.0%	25.0%
不同稅務司法管轄區對稅率的影響	(2.7%)	(0.4%)
優惠稅率對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實體的影響*(1)*	1.1%	(5.7%)
研發費用額外扣除	13.6%	13.0%
股份支付薪酬	(9.0%)	(5.9%)
永久性賬面－稅務差異	19.9%	(7.9%)
估值撥備變動*(2)*	(47.9%)	(18.4%)
實際稅率	(0.0%)	(0.3%)

(1) 優惠所得稅稅率的影響是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的外商獨資企業有權享受15%的優惠稅率。

(2) 截至2021年(未經審計)及2022年(未經審計)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估值撥備與報告虧損的若干集團實體的遞延稅項資產有關。本集團認為，該等實體的遞延稅項資產很可能不會被利用。因此，計提了估值撥備。

18. 每股基本及攤薄淨虧損

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月，根據ASC 260每股盈利(虧損)的計算而計算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如下：

	截至3月31日止三個月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每股基本及攤薄淨虧損計算		
分子：		
歸屬於Tuya Inc.普通股股東淨虧損，基本及攤薄	(40,533)	(54,953)
分母：		
發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基本及攤薄	268,165,312	556,808,050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每股淨虧損：		
基本	(0.15)	(0.10)
攤薄	(0.15)	(0.10)

下列等值普通股在計算所述期間的每股普通股攤薄淨虧損時被排除在外，因為將其包括在內會產生反攤薄影響：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未經審計)
優先股－加權股份	–	–
購股權與受限制股份單位－加權股份	61,989,697	65,114,465

19.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資本及其他承擔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計)並無未來最低資本承擔。

(b)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在若干不可取消的經營性租賃協議上有未履行承擔事項。對於一年或更短租期承擔的經營租賃，本集團選擇不確認任何租賃負債或使用權資產，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尚未反映在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中的經營租賃承擔分別為99美元及69美元(未經審計)。

(c) 服務採購承諾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服務採購承諾如下所示：

	合計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採購義務*(i)*	31,771	6,146	15,000	10,625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計)，本集團的服務採購承諾如下所示：

	合計	少於一年	一至三年	三至五年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採購義務*(i)*	28,885	5,135	15,000	8,750

(i) 採購義務指截至2021年12月31日與本集團其中一份第三方雲基礎設施協議有關的剩餘不可取消的合同承諾的31,771美元，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承諾於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間累計支出至少37,500美元，作為最低採購承諾。本集團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據該協議支付了合計5,729美元。

採購義務指截至2022年3月31日與本集團其中一份第三方雲基礎設施協議有關的剩餘不可取消的合同承諾的28,885美元(未經審計)，根據該協議，本集團承諾於2021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間累計支出至少37,500美元，作為最低採購承諾。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根據該協議支付了合計8,615美元。

(d) 或有事項

本集團不時面臨與開展業務有關的法律訴訟、調查及索賠。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計)，本集團並未捲入任何本集團認為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資產負債表或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法律或行政訴訟。

20. 關聯方交易

下表載列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的主要關聯方及其與本公司的關係：

關聯方名稱	與本集團的關係
王學集與其他四名個人	登記股東

於截至2021年(未經審計)及2022年(未經審計)3月31日止三個月期間，概無發生關聯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	截至3月31日
	2021年	2022年
	美元	*美元*
		(未經審計)
應收股東款項	–	–

21. 期後事項

本公司已評估直至2022年6月22日(即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的發佈日期)的期後事項。

於2022年5月，本公司根據2015年計劃合共向其僱員與非僱員授予僅受限於服務條件的1,720,000份購股權及679,0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由於本次購股權的授予，本公司估計，約5,059美元的股份支付薪酬費用總額將錄入自2022年開始的四年歸屬期的合併財務報表內。

22. 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賬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該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在若干方面有所區別。本集團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財務資料之間的重大差異影響如下：

	截至2021年12月31日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附註(a)）	*上市費用（附註(b)）*	*經營租賃（附註(c)）*	*股份支付薪酬（附註(d)）*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e)）*	*長期投資（附註(f)）*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22,181	–	–	(263)	–	–	–	21,918
應收賬款淨額	32,701	–	–	–	–	(632)	–	32,069
應收票據	1,393	–	–	–	–	(49)	–	1,344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7,882	–	(2,148)	–	–	(23)	–	25,711
長期投資	26,078	–	–	–	–	–	(25,583)	4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1,818	–	–	–	–	(24)	–	1,794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25,583	25,583
資產總值	1,248,150	–	(2,148)	(263)	–	(728)	–	1,245,01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
負債總額	134,489	–	–	–	–	–	–	134,489
累計虧損	(367,898)	(5,513,140)	(5,304)	(263)	(38,815)	(728)	357	(5,925,791)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2,320	–	–	–	–	–	(357)	1,963
額外實繳資本	1,526,140	5,513,140	3,156	–	38,815	–	–	7,081,251
股東權益總額	1,113,661	–	(2,148)	(263)	–	(728)	–	1,110,522

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數據	截至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附註(a)）	*上市費用（附註(b)）*	*經營租賃（附註(c)）*	*股份支付薪酬（附註(d)）*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e)）*	*長期投資（附註(f)）*	
經營租賃使用權資產淨值	19,491	–	–	(357)	–	–	–	19,134
應收賬款淨額	29,874	–	–	–	–	(809)	–	29,065
應收票據	2,659	–	–	–	–	(54)	–	2,605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883	–	(3,942)	–	–	(17)	–	19,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89	–	–	–	–	(20)	–	1,769
長期投資	27,714	–	–	–	–	–	(27,217)	49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	–	–	27,217	27,217
資產總值	1,162,217	–	(3,942)	(357)	–	(900)	–	1,157,0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	–	–	–	–	–
負債總額	110,150	–	–	–	–	–	–	110,150
累計虧損	(422,851)	(5,513,140)	(7,098)	(357)	(44,970)	(900)	357	(5,988,959)
累計其他綜合收益	2,969	–	–	–	–	–	(357)	2,612
額外實繳資本	1,538,155	5,513,140	3,156	–	44,970	–	–	7,099,421
股東權益總額	1,052,067	–	(3,942)	(357)	–	(900)	–	1,046,868

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數據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附註(a)）	*上市費用（附註(b)）*	*經營租賃（附註(c)）*	*股份支付薪酬（附註(d)）*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e)）*	
研發費用	(34,709)	–	–	63	(1,206)	–	(35,852)
銷售及營銷費用	(16,412)	–	–	40	(459)	–	(16,831)
一般及管理費用	(16,062)	–	(2,997)	7	(5,209)	171	(24,090)
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	–	–	–	–	–	–	–
其他淨虧損	–	(2,950,675)	–	–	–	–	(2,950,675)
財務收入淨額	1,095	–	–	(139)	–	–	956
淨虧損	(40,533)	(2,950,675)	(2,997)	(29)	(6,874)	171	(3,000,937)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371)	343	–	–	–	–	(28)
綜合虧損淨額	(40,904)	(2,950,332)	(2,997)	(29)	(6,874)	171	(3,000,965)

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數據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未經審計）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報告的金額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調整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金額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美元*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附註(a)）	*上市費用（附註(b)）*	*經營租賃（附註(c)）*	*股份支付薪酬（附註(d)）*	*預期信貸虧損（附註(e)）*	*長期投資（附註(f)）*	
研發費用	(47,588)	–	–	59	(1,080)	–	–	(48,609)
銷售及營銷費用	(15,278)	–	–	5	(279)	–	–	(15,552)
一般及管理費用	(18,030)	–	(1,794)	1	(4,796)	(172)	–	(24,791)
其他非營業收益淨額	653	–	–	91	–	–	–	744
其他淨虧損	–	–	–	–	–	–	–	–
財務收入淨額	121	–	–	(250)	–	–	–	(129)
淨虧損	(54,953)	–	(1,794)	(94)	(6,155)	(172)	–	(63,168)
其他綜合（虧損）／收益	649	–	–	–	–	–	–	649
綜合虧損淨額	(54,304)	–	(1,794)	(94)	(6,155)	(172)	–	(62,519)

(a) 優先股的分類及計量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本公司的優先股作為夾層權益入賬。優先股最初按公允價值（扣除發行成本）入賬，並按初始入賬金額列賬，且無需進行後續更改。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優先股代表具有嵌入特徵的金融負債。優先股按公允價值計量，並指定為按公允價值於損益內列賬，發行成本計入一般及管理費用。發行成本計入損益。該金融負債因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應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負債公允價值變動的剩餘金額應於損益呈列。

因此，該對賬包括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於歸屬於本公司淨虧損中確認的公允價值虧損差異2,950,675美元，以及合併綜合虧損表其他綜合收益／（虧損）中因本公司自身信貸風險變動而引起的差異343美元。

本公司所有優先股均於2021年3月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轉換為普通股。因此，該對賬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未經審計），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間的累計虧損及額外實繳資本差異5,513,140美元。

(b) 上市費用

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被視為直接歸屬於發售股本證券的特定增量成本（「上市費用」）可予遞延，並就發售所得款項總額進行資本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只有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向投資者發行新股的上市費用方可予以資本化。被視為直接歸屬於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現有股份的上市費用不被認為是符合資本化條件的交易成本。該等成本應於產生時計入費用。

因此，該對賬包括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費用確認差異（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為2,997美元（未經審計））及額外實繳資本差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為3,156美元），其與2021年3月首次公開發售及本公司在美國上市美國存託股份期間產生的上市費用有關。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該對賬還包括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費用確認差異1,794美元（未經審計），即2021年12月31日與2022年3月31日之間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間的差異，與預計於2022年在香港雙重上市的上市費用有關。

(c) 經營租賃

就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經營租賃而言，租賃負債的後續計量乃基於使用租賃開始日期釐定的折現率計算的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而使用權資產則按租賃負債金額重新計量，並就任何已收租賃獎勵、累計預付或應計租金、未攤銷初始直接成本和任何減值的剩餘結餘作出調整。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下的這種處理導致在租賃期內產生直線費用，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通常產生「前期」費用，並於租賃前幾年確認較多費用。

因此，該對賬包括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的費用差異（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月分別為29美元（未經審計）及94美元（未經審計））。該對賬還包括股東權益總額差異（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為263美元及357美元（未經審計））。

(d) 股份支付薪酬

本集團向僱員及與僱員所提供服務類似的服務的顧問授予附帶服務條件的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並於歸屬期內採用直線法確認股份支付薪酬費用，且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會選擇不估計預期沒收。而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則須採用分級歸屬法估計沒收。因此，該對賬包括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的費用確認差異（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分別為6,874美元（未經審計）及6,155美元（未經審計））。

(e) 預期信貸虧損

根據現行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存在許多針對各種金融工具的減值模式，該等金融工具並非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收入淨額。該等模式在虧損已經發生而非預期日後會發生時確認減值。就貸款而言，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中的首要概念是，倘根據所有可獲得的資料且基於財務報表日期已存在的事件和條件，虧損很可能已經發生時，則應確認減值損失。在虧損可能發生之前，即使基於過往經驗，日後可能或預計將會產生虧損，均不得確認虧損。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大多數實體採用保留矩陣，在各賬齡類別中應用歷史虧損百分比。這些歷史虧損百分比通常不會就未來預期作出調整。當前或尚未到期的應收款項通常並無儲備。就可供出售證券而言，實體通常在公允價值的下降「並非暫時」時記錄減值損失。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金融資產的預期虧損模型。雖然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流動資產存在若干簡化，但整體模型適用於按攤銷成本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資產。與現行的美國公認會計準則不同，該模型具有前瞻性，並包含歷史資料、當前資料以及對未來情況的合理和可支持預測。該模型可根據工具自成立以來信用質量的變化，分為三個階段來衡量減值損失。第一階段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或在報告日期信貸風險較低的金融工具。對於該等資產，實體通常將會記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並非12個月期間的預期現金短缺，而是一項資產於未來12個月內發生虧損的概率加權後的全部信貸虧損。第二階段包括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就此類資產而言，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但利息收入仍按資產的總賬面值確認。第三階段包括在報告日期有客觀證據表明存在減值的金融資產。就此類資產而言，確認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並按賬面淨值計算利息收入。實體須持續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本集團預期其他金融資產（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定期存款）並無重大信貸風險，因為其大部分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大型上市銀行。

因此，該對賬包括簡明合併綜合虧損表中確認的（費用撥回）／費用差異（截至2021年及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各月，分別為(171)美元（未經審計）及172美元（未經審計））。該對賬還包括資產減少（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分別為728美元及900美元（未經審計））。

(f) 長期投資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對私營公司（「被投資方」）進行了一系列長期投資。從本集團的角度看，就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力的投資而言，由於該等投資不符合權益工具的定義，且合約現金流量無法通過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金額之利息（「SPPI」）測試，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彼等應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就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的剩餘投資而言，由於本集團對股權投資擁有若干特殊優先權利（如贖回權、反稀釋權等），並將本集團的風險及權利與其他普通股東區分開來，因此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長期投資亦被歸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然而，根據美國公認會計準則，所有上述投資被歸類為可供出售債務投資，並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

因此，對賬包括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3月31日的25,583美元及27,217美元（未經審計）在長期投資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之間的重新分類。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於該等私營公司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不重大。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並未作出該等投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概要

1　組織章程大綱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2021年2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21年3月22日生效，當中列明(其中包括)本公司各股東的責任為有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而本公司應有全部的權力及授權履行任何未被《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法律所禁止的宗旨。

組織章程大綱已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指定的網站展示。

2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2月21日獲有條件採納並於2021年3月22日生效並包含以下條文。

儘管章程細則有現有條文，但本公司承諾於在將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修訂章程細則前，將遵守(a)《上市規則》第八A章以及附錄三項下現時章程細則未予符合的適用細則規定及(b)倘股東大會由董事延期，則必須指明經延期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的規定，從而使本公司於緊隨上市後受有關細則規定規限，並將全面遵守有關細則規定，猶如該等規定已於上市後納入現有章程細則，惟若干特定情況除外。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規定」一節。

2.1　普通股

本公司普通股分為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除投票及轉換權外，A類普通股與B類普通股的持有人將具有相同權利。普通股以記名形式發行。為開曼群島非居民的股東可自由持有股份及就有關股份投票。

每股B類普通股可由其持有人隨時轉換為一股A類普通股。在任何情況下，A類普通股不可轉換為B類普通股。

B類普通股持有人向任何人士(非屬有關持有人的聯屬人士)銷售、轉讓、出讓或出售B類普通股後，或任何B類普通股的實益擁有權發生變化，導致任何人士(非屬有關普通股持有人的聯屬人士)成為有關普通股的實益擁有人後，該B類普通股應立即自動轉換為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

此外，在王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僱員後，由王先生及其聯屬人士或陳先生實益擁有的B類普通股(如有)應立即分別自動轉換為相同數目的A類普通股；惟倘陳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或僱員，其在卸任有關職位之前或同時，將其實益擁有的任何B類普通股所附投票權通過投票代理、投票協議或類似安排轉授予王先生及／或王先生的聯屬人士，則不會觸發擬按上述方式轉授投票權的有關B類普通股向A類普通股的自動轉換。倘本章程細則所載具有不同投票權的雙層架構遭所有主要股票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及上市準則限制或禁止，導致如若本公司保留具有不同投票權的有關雙層架構，該等股份或代表A類普通股的美國存託股份將無法獲准於任何主要股票交易所上市買賣，則當時發行在外的任何及全部B類普通股應立即自動轉換為同等數目的A類普通股。

2.2　股息

普通股持有人有權獲得董事會可能宣派的股息。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息只能以依法可用於分派的資金(即從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宣派及支付，且惟倘分派會導致本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不得派付股息。

任何股息分派中每股B類普通股及A類普通股收到的股息應當相同。

所有於宣派股息日期起計六年後仍未領取的任何股息應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2.3　投票權

A類普通股及B類普通股持有人應始終共同作為同一類持有人就股東發起投票的所有事宜進行投票。就須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事宜，每股A類普通股享有一票投票權，每股B類普通股享有15票的投票權。在股東大會上付諸表決的一項決議案應通過投票而非舉手表決決定。投票應按大會主席的指示進行。

普通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簡單多數的贊成票通過。普通股持有人可(其中包括)通過普通決議案分拆或合併其股份。特別決議案須由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有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三分之二的贊成票通過。更改名稱或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等重要事項需要通過特別決議案。按《公司法》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許可，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均可由本公司全體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一致通過。

2.4　股份轉讓

任何股東可通過採用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董事會批准的任何其他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轉讓其全部或任何普通股。

然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附有本公司留置權的任何普通股的任何轉讓。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任何普通股的轉讓，除非：

(a)　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據連同與其有關的普通股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可證明轉讓人有權進行轉讓的其他證明；

(b)　轉讓文據只涉及一類股份；

(c)　轉讓文據已妥為加蓋印章(如需要)；

(d)　(就轉讓予聯名持有人而言)轉讓予不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或

(e) 就此向本公司支付不超出指定證券交易所釐定的最高應付費用(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不時要求的較低金額。

倘董事拒絕登記轉讓，其應於拒絕登記五個營業日內通知承讓人，提供有關理由的詳細解釋。此外，董事亦須於轉讓文據遞交本公司日期後兩個歷月內向各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登記通知。

2.5 清盤

本公司清盤時，如可供分派予股東的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股本且有餘，則剩餘部分將按清盤開始時股東持有的股份面值比例分派予股東，惟須從應付賬款涉及的股份中扣除就未催繳股款或其他應付本公司的所有款項。如可供分派的資產不足以償還所有股本，則在股東盡可能按其所持股份面值的比例承擔損失的前提下分派資產。

2.6 贖回、購回及交回股份

本公司可按條款發行股份，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贖回，贖回條款及方式可於發行股份前由董事會確定。本公司亦可購回本公司任何股份(包括可贖回股份)，惟該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已獲董事會批准，或已獲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授權。根據《公司法》，如本公司在緊隨付款後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支付到期債務，則贖回或購回任何股份可以本公司溢利或為該贖回或購回而新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或本公司資本(包括股份溢價賬及資本贖回儲備)支付。此外，根據《公司法》，(a)除非股份已繳足股款；(b)如贖回或購回將導致並無股份發行在外；或(c)如本公司已開始清盤，則不得贖回或購回股份。此外，本公司可接受以零對價交回任何已繳足股款的股份。

2.7　股份權利變更

不論本公司是否正在清盤，經不少於大多數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於另行召開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權利可作出變更(該類別股份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的除外)。

2.8　股東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地點舉行。

作為一家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根據《公司法》，本公司並無義務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規定，我們可每年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我們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或董事長召開。董事會須向於通知發出日期(或董事確定為該會議記錄日期的任何其他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有權於會上投票的人士發出不少於七個營業日的股東大會通知。

開曼群島法律僅向股東提供請求召開股東大會的有限權利，且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大會召開前提出任何決議案的權利。然而，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提供有關權利。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允許於請求日期持有合共佔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附帶的總票數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請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此情況下，董事有義務召開該會議並將所請求的決議案提呈該大會表決；然而，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並無向股東提供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並非由相關股東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提呈任何決議案的權利。

2.9 董事委任及罷免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名，且並無董事人數上限。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可經普通決議案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此外，董事會可（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表決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有董事會的成員。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作出任何規定（但不得影響根據有關協議的任何損害索償），可經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或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罷免董事；惟倘若經出席董事會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其餘董事以簡單多數票贊成罷免董事長，該贊成票應包括至少一名董事總經理的投票。董事應擔任該職務直至其任期屆滿，或其繼任者獲選及合資格，或直至其職位因其他原因空缺。

無須以持有股份作為出任董事的資格，出任董事亦無任何具體年齡限制。

董事將於下列情況下離職：

(a) 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辭去其董事職務；

(b) 一般而言，身故、破產或與債務人作出任何安排或債務和解；

(c) 被任何適用法律或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禁止擔任董事；

(d) 被證實屬或變得精神不健全；或

(e) 根據章程細則的任何其他條款被免職。

2.10 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可以確定董事處理公司事務所需的法定人數，若未確定，則為當時現有董事的大部分。

董事可在董事會不時指定的時間和地點舉行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問題須經大多數票數表決通過。若票數相同，則董事長可投第二票或投決定票。

2.11 股本變動

本公司可藉普通決議案以：

(a) 以決議案中的規定以該金額增加股本，將其劃分為不同的股份類別和數量，並按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決定確定隨附於該等股份的權利、優先權與特權；

(b)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較現有股份面額更大的股份；

(c) 將其股份分拆為數個類別，並在不損害先前授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分別附帶任何優先、遞延、合資格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有關限制(若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並無作出有關決定，則董事可作出決定)；

(d) 將其現有股份或任何現有股份分拆為金額低於章程大綱所釐定金額的股份或無面值的股份，但在拆分過程中，每一股拆分後股份的已支付金額與未支付金額(如有)的比例應與拆分前股份的比例相同，並可通過相關決議案決定，在持有分拆所得股份人士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擁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受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的任何限制規限；

(e)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所有股份，並將股本按所註銷股份的數額減少，或若屬無面值的股份，則削減其股本所劃分的股份數目；及

(f) 執行無需特別決議案執行的任何行動。

2.12 董事發行股份的權力

在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按照本公司可能在股東大會上發出的任何指示，且在不影響任何現有股份所附帶的任何權利的情況下，董事可(絕對酌情且無需股東批准)於他們認為合適的時間，按他們認為合適的其他條款向他們認為合適的人士配發或發行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包括零碎股份)，無論股份有無附帶優先、遞延或其他權利或限制，亦無論是否與股息、投票、資本回報或其他因素有關。

2.13 董事借貸權

董事會可不時酌情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籌集或借入款項，抵押或押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時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以及在借入款項時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債項的抵押品而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

2.14 披露於與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所訂合約中的權益

董事如果知悉其於與本公司所訂立或擬訂立合約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必須於首次審議訂立該合約或安排問題的董事會議上(如董事知悉其當時擁有權益)，或於知悉其擁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聲明其權益性質。任何董事向董事會發出一般通知，告知(a)其為任何特定公司或商號的成員或高級人員，並將被視為於後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或(b)其將被視為於通知日期後跟與其有關連的特定人士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須被視為就如此訂立的任何合約或達成的安排作出充分的權益聲明。

在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定義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限下，即使董事可能在任何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該董事仍可就此進行投票，如其進行投票，其票數應被計算在內，且該董事可計入審議任何該等合約或安排或擬訂立的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議的法定人數。

2.15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可由董事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釐定。

董事有權獲支付其往返及出席董事會議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因本公司業務合理產生的差旅、酒店及其他費用，或就此獲得由董事不時釐定的相關固定津貼，或兩種方式兼用。

2.16 證券所有權限制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本公司股份或證券所有權限制的條文。

2.17 審計師的委任、罷免及薪酬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本公司應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本公司委任一名或數名審計師，審計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審計師的薪酬由本公司於他們獲委任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但就任何特定年度而言，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委託董事釐定有關薪酬。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項概要

1　序言

《公司法》在頗大程度上源自舊有《英國公司法》，惟《公司法》與現行《英國公司法》有相當大的差異。下文載列《公司法》若干條文概要，惟此概要並非旨在包括所有適用的限制及例外情況，亦非有別於有利益關係人士可能較熟悉的司法管轄區的同類條文的所有公司法及稅項事宜的總覽。

2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因此，本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須每年向開曼群島的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週年申報表，並根據其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3　股本

《公司法》准許公司發行普通股、優先股、可贖回股份或同時發行前述股份。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不論是旨在換取現金或其他對價，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溢價總值的款項撥入「股份溢價賬」內。倘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對價的任何安排配發並以溢價發行股份，公司可選擇上述條文不適用於該等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在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條文(如有)的規限下，公司可按其不時決定的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包括但不限於：

(a)　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b)　繳足公司將以繳足紅股形式發行予股東的未發行股份；

(c)　贖回及購回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第37條條文)；

(d)　撇銷公司的開辦費用；

(e)　撇銷公司發行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費用、所付佣金或所給予的折讓；及

(f)　就贖回或購買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的應付溢價作出撥備。

股份溢價賬不得用作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除非公司在緊隨支付建議的分派或股息之日後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

《公司法》規定，受限於開曼群島大法院的確認，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受限於《公司法》的詳細規定，股份有限公司或具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如獲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則可發行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在組織章程細則許可下，此類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購買的方式必須得到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或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組織章程細則可指明公司董事可決定購買的方式。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已繳足股款的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的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緊隨建議付款之日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的到期債務，否則公司以公司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的股份，乃屬違法。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限制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在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考慮下認為適當授出該資助乃為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則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4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的規定外，並無有關派付股息的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能自利潤中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許可，在符合償還能力測試且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如有)之規定的規限下，公司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情請參閱上文第3段)。

5　股東訴訟

開曼群島法院預測將參考英國案例法判例。福斯訴哈伯特原則(及其例外案例)獲開曼群島法院引用及遵從。該案例准許少數股東以公司名義進行集體訴訟或引申訴訟，對(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的行為而過失方為對公司有控制權的人士；及(c)並無得到由所需規定大多數(或特別指定大多數)股東通過決議案的行為提出訴訟。

6　保障少數股東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分為股份，則開曼群島大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的事務並按大法院指定的方式向法院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開曼群島大法院，如法院認為根據公平而公正的理由公司理應清盤，則可發出清盤令。

7　出售資產

《公司法》並無明文限制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根據一般法律，董事在行使上述權力時須出於恰當目的並符合公司利益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

8　會計及審計規定

《公司法》規定，公司須就下列各項保存適當的賬冊：

(a)　公司所有收支款項，及有關收支事項；

(b)　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

(c)　公司的資產與負債。

倘上述保存之賬冊不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被視為適當保存賬冊。

9　股東名冊

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的規限下，獲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在開曼群島或以外的地點存置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提供給公眾查閱。

10　查閱賬冊及記錄

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一般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權利，惟具有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載列的權利。

11　特別決議案

《公司法》規定，若一項決議案獲得至少三分之二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投票的股東親身或(如准許委派代表)委任代表在股東大會通過，且大會已正式發出通告，指明擬將該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則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惟倘公司在其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所需大多數須超過三分之二，並另外規定對於需要特別決議案批准的事項，所需的大多數(即不少於三分之二)可能不盡相同的情況除外。

如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公司當時所有有權表決的股東簽署的書面決議案亦可具有特別決議案的效力。

12　附屬公司擁有母公司的股份

倘公司的宗旨許可，則《公司法》並不禁止開曼群島公司購買及持有其母公司的股份。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在進行上述收購時，須出於正當目的及符合附屬公司利益履行審慎及誠信職責。

13　兼併及合併

《公司法》允許開曼群島公司之間及開曼群島公司與非開曼群島公司之間進行兼併及合併。就此而言，(a)「兼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合併，並將其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其中一家存續公司內；及(b)「合併」指兩間或以上組成公司整合為一家合併公司，並將該等公司的業務、財產及負債歸屬至該合併公司。為進行兼併或合併，兼併或合併計劃書須獲各組成公司的董事批准，而該計劃其後必須獲(a)各組成公司以特別決議案授權；及(b)組成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可能列明的其他授權(如有)。該兼併或合併計劃書必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連同有關合併或存續公司償債能力的

聲明、各組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清單以及承諾將有關兼併或合併證書的副本送交各組成公司股東及債權人的承諾書，並將在開曼群島憲報刊登兼併或合併的通告。除若干特殊情況外，有異議股東有權於遵守所需程序後獲支付其股份的公允價值，惟倘各方未能就此達成共識，則將由開曼群島法院釐定。遵守此等法定程序進行的兼併或合併無須經法院批准。

14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兼併須於就此召開的大會上獲出席大會的大多數股東或債權人（佔股東或債權人價值的75%）（視情況而定）贊成，並於其後獲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股東有權向大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允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大法院不大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而倘該項交易獲批准及完成，有異議股東將不會獲得類似美國公司的異議股東一般具有的估值權利（即有權按照以司法方式釐定的股份價值收取現金付款）。

15　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的要約，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不少於90%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有異議股東按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有異議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提出反對轉讓。有異議股東須證明大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大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16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程度，除非開曼群島法院認為任何有關條文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聲稱對犯罪行為的後果作出彌償）。

17　清盤

法院可對公司頒令強制清盤，或(a)倘公司有能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特別決議案；或(b)倘公司無力償債，則根據其股東的普通決議案自動清盤。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股東）應付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的名單，以及根據彼等的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18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之股份除外。

19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或會獲得開曼群島財政司司長作出的承諾：

(a) 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概不會就本公司或其業務所得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額徵收任何稅項；及

(b) 此外，本公司毋須就下列各項繳納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額所需繳納的稅項或遺產稅或繼承稅性質的稅項：

　(i)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債務；或

　(ii) 就全部或部分任何有關付款（定義見《稅務優惠法》（修訂本）第6(3)條）繳納預提稅。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入、收益或增值額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無繼承稅或遺產稅性質的稅項。除不時因在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內訂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管轄區而可能須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適用於由本公司作出或向本公司作出的任何付款的任何雙重徵稅協定。

20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法規或貨幣限制。

21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各個方面。該函件及《公司法》副本已於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網站展示。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管轄區法律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4年8月28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因此，本公司的公司架構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須符合開曼群島相關法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概要載列於附錄三。

我們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我們於2022年1月25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劉綺華女士及鄧景賢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於香港接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送達法律程序文件的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道348號宏利廣場5樓。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本公司總部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區華策中心A座10層（郵編：310012）。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的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05美元的100,000,000股普通股。

下文載列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a) 於2021年2月1日，我們向NVMB XIV Holdings Limited合共發行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9,615,769股普通股；

(b) 於2021年2月2日，我們向Tencent Mobility Limited合共發行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6,410,513股普通股；

(c) 緊隨我們於2021年3月22日在紐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後，王先生和陳先生當時實益擁有的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所有已發行普通股（包括Tuya Technology Inc.持有的1,442,736股普通股），按一比一基準立即自動轉換為142,400,000股B類普通股，而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所有其他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王先生和陳先生實益擁有的普通股除外）以及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所有已發行及發行在外的A輪、A-1輪、B輪、C輪和D輪優先股，均按一比一基準自動轉換為A類普通股；及

(d) 於2021年3月22日，我們在紐交所完成首次公開發售，我們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1.00美元的公開發售價發行及出售合共43,590,000股A類普通股（以美國存託股份代表），於2021年4月20日，承銷商行使超額配售權，以每股美國存託股份21.00美元的價格購買額外1,486,479股美國存託股份。

(e) 於2021年8月30日，本公司已授權一份股份回購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在12個月內回購不超過200百萬美元的美國存託股份。本公司可根據市場情況，以及根據適用規則及法規，不時通過按現行市價的公開市場交易、以自行談判的交易、通過大宗交易及／或其他法律允許的方式進行回購。回購交易的時間及金額將受限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第10b-18條規則及／或第10b5-1條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可在於香港上市後在上述股份回購計劃授權範圍內，繼續購回其美國存託股份。

(f) 於2022年1月22日，待上市後作實及生效，董事會決議將本公司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法定、未發行及非指定股份重新指定為A類普通股，因此，我們在上市後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普通股，包括(a) 8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A類普通股和(b) 2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05美元的B類普通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變動。

3. 我們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變動

公司資料概要以及若干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下文載列我們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的變動：

塗鴉信息

於2020年11月25日，塗鴉信息的註冊資本由150,000,000美元增至160,000,000美元。

於2021年1月27日，塗鴉信息的註冊資本由160,000,000美元增至170,000,000美元。

於2021年4月12日，塗鴉信息的註冊資本由170,000,000美元增至190,000,000美元。

於2021年7月13日，塗鴉信息的註冊資本由190,000,000美元增至260,000,000美元。

於2021年11月11日，塗鴉信息的註冊資本由260,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0美元。

於2022年2月14日，塗鴉信息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0美元增至500,000,000美元。

廣東塗鴉

於2021年6月28日，廣東塗鴉的註冊資本由10,000,000美元增至41,000,000美元。

浙江塗鴉

於2021年1月25日，浙江塗鴉的註冊資本由30,000,000美元增至40,000,000美元。

於2021年11月11日，浙江塗鴉的註冊資本由40,000,000美元增至60,000,000美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附屬公司或合併聯屬實體的股本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與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同意委任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作為其獨家服務提供商,提供全面的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和其他服務;

(b)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王學集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王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被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王學集當時所持有的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和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c)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陳燎罕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陳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被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陳燎罕當時所持有的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和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d)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周瑞鑫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周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被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周瑞鑫當時所持有的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和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e)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林耀納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林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被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林耀納當時所持有的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和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f)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陳沛泓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沛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根據該協議，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被授予不可撤銷的獨家購買權，以購買或指定一名或以上人士購買陳沛泓當時所持有的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和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資產；

(g)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王學集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第二次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王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王學集同意質押其在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為其在王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王先生的授權委託書及王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下的合約義務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王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及王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下的合約義務履行提供擔保，並為因任何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有抵押債務支付提供擔保；

(h)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陳燎罕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陳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陳燎罕同意質押其在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為其在陳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陳先生的授權委託書及陳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下的合約義務以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陳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及陳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下的合約義務履行提供擔保，並為因任何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有抵押債務支付提供擔保；

(i)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周瑞鑫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周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周瑞鑫同意質押其在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為其在周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周先生的授權委託書及周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下的合約義務以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周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及周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下的合約義務履行提供擔保，並為因任何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有抵押債務支付提供擔保；

(j)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林耀納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林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林耀納同意質押其在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為其在林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林先生的授權委託書及林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下的合約義務以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林先生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林先生的股權質押協議下的合約義務履行提供擔保，並為因任何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有抵押債務支付提供擔保；

(k) 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陳沛泓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於2022年1月19日訂立的經修訂和重述的股權質押協議(「**沛泓的股權質押協議**」)。根據該協議，陳沛泓同意質押其在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權，為其在沛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沛泓的授權委託書及沛泓的股權質押協議下的合約義務以及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在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沛泓的獨家購買權協議及沛泓的股權質押協議下的合約義務履行提供擔保，並為因任何違約事件而產生的有抵押債務支付提供擔保；

(l) 王學集簽立並由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接受的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授權委託書(「**王先生的授權委託書**」)，據此，王學集不可撤銷地授權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行使與王學集在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權利；

(m) 陳燎罕簽立並由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接受的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授權委託書(「**陳先生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陳燎罕不可撤銷地授權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行使與陳燎罕在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權利；

(n) 周瑞鑫簽立並由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接受的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授權委託書(「**周先生的授權委託書**」)，據此，周瑞鑫不可撤銷地授權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行使與周瑞鑫在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權利；

(o) 林耀納簽立並由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接受的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授權委託書(「**林先生的授權委託書**」)，據此，林耀納不可撤銷地授權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行使與林耀納在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權利；

(p) 陳沛泓簽立並由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接受的日期為2022年1月19日的授權委託書(「**沛泓的授權委託書**」)，據此，陳沛泓不可撤銷地授權杭州塗鴉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人士獨家行使與陳沛泓在杭州塗鴉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所有股權有關的權利；及

(q) 香港承銷協議。

2. 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商標、服務標誌、專利、知識產權或工業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通過塗鴉信息在多個註冊地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
1.	tuya	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境內、中國香港、英國、澳大利亞、日本、韓國、印度及歐盟
2.	Powered by tuya Intelligence Inside	包括但不限於中國境內、中國香港、新加坡、英國、澳大利亞、印度及歐盟
3.		中國
4.		中國
5.		中國
6.	涂鴉智慧酒店	中國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通過塗鴉信息在中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名稱
1.	重連雲端服務器的方法及電子設備
2.	基於遠程過程調用的多網關通信方法及系統
3.	基於TLS長連接的跨區的RPC服務調用方法及系統
4.	一種線程間通信方法及相關裝置
5.	一種鏡像回溯方法、鏡像回溯系統及代理服務器
6.	一種智能家居設備管理方法、系統、智能網關及服務器
7.	一種數據庫的數據加密／解密方法、裝置和設備
8.	一種數據更新方法、裝置、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9.	一種物聯網雲端通信方法及其裝置
10.	紅外遙控碼匹配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11.	一種基於Sub-G星型網絡和mesh網絡的網關
12.	聯動規則匹配方法以及相關裝置
13.	一種網絡對講機的通信方法及通信系統
14.	一種基於雲端算法的AI檢測方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通過塗鴉信息在中國申請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的授權：

編號	專利名稱
1.	一種物聯網WiFi模塊性能測試方法及系統
2.	一種分佈式任務調度方法及系統
3.	一種數據存儲方法及其系統和設備
4.	一種任務調度方法及系統
5.	一種分佈式數據庫的數據遷移方法及系統
6.	一種數據的傳輸方法、服務器以及存儲裝置
7.	一種賬號授權方法及系統
8.	一種雙協議網關數據傳輸方法及系統
9.	一種異步獲取網站登錄狀態的方法、裝置及電子設備
10.	一種組網方法及系統、配網設備、客戶端和服務端
11.	產品服務的分發調度方法和系統、可讀存儲介質及計算機
12.	一種微服務路由方法和系統及可讀存儲介質
13.	一種數據中心表結構一致性監控方法及系統
14.	基於空中下載技術升級的雲端安全加密校驗方法及系統
15.	一種iOS端的推送消息同步與補償方法及系統
16.	一種用戶數據的遷移方法及系統
17.	一種同可用區加權負載均衡的方法
18.	技能配置和實現方法及系統
19.	一種用於技能配置的程序安裝包生成方法及系統

編號	專利名稱
20.	一種自動化發佈方法、裝置、系統、設備及可讀存儲介質
21.	設備聯動控制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22.	藍牙設備控制方法、客戶端、計算機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23.	網絡情況檢測方法及裝置
24.	事件發送方法、系統、終端設備以及相關裝置
25.	場景聯動方法、場景聯動系統的構建方法及裝置
26.	聯網模塊產測方法、產測工具和計算機設備
27.	減少跨區流量的方法、裝置、計算機設備和可讀存儲介質
28.	一種無線通信方法以及Mesh設備
29.	數據中心訪問方法、客戶端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30.	一種群組或場景的控制方法及相關裝置
31.	一種app登錄會話安全刷新方法及系統
32.	一種固件升級方法及裝置
33.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帶鎖設備實時監管方法及系統
34.	一種微信小程序控制智能設備的方法及系統
35.	一種控制智能家居場景聯動的方法及系統
36.	會話日誌分析方法、電子設備及存儲介質
37.	設備控制方法、雲端設備及計算機存儲介質
38.	一種基於藍牙mesh的照明控制方法及相關系統

編號	專利名稱
39.	一種雲端服務連接方法、系統及相關設備
40.	設備信息變更方法及相關設備
41.	一種產測方法及其系統和裝置
42.	一種產品的整機產測方法及系統
43.	一種智能門鎖劫持功能標記與通知的方法及系統
44.	一種針對在線功能檔的串口命令創建方法及系統
45.	一種射頻測試方法及其系統和裝置
46.	一種網關支持多協議的方法及系統
47.	一種基於物聯網的定時方法及系統
48.	一種基於智能音頻設備上報拾音數據的方法及系統
49.	一種定時任務的調度方法、服務器以及存儲裝置
50.	一種數據源切換方法、裝置、設備、介質
51.	數據傳輸方法及相關設備
52.	星型網路架構的跨節點請求重試方法和電子設備
53.	一種適用於mqtt的安全防護方法及系統
54.	一種協議適配方法及系統、存儲介質、計算機設備
55.	一種適用於負載均衡的路由數據調度方法及系統
56.	數據消費方法及裝置

(c) 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版權：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	塗鴉OEM APP自動生成引擎系統V1.0	塗鴉信息	中國
2.	塗鴉智能iOS版手機軟件V3.0	塗鴉信息	中國
3.	塗鴉智能Android版手機軟件V3.0	塗鴉信息	中國
4.	塗鴉IoT全屋智能服務軟件V1.0	浙江塗鴉	中國
5.	塗鴉智能（Android版）	Tuya Global	美國
6.	塗鴉智能（iOS版）	Tuya Global	美國
7.	塗鴉智能物聯網操作系統嵌入式軟件	塗鴉信息	中國
8.	塗鴉物聯網操作系統2.3.0	塗鴉信息	中國
9.	集智管家APP（Android版）	塗鴉信息	中國
10.	集智管家APP（iOS版）	塗鴉信息	中國
11.	塗鴉商用照明解決方案平台	塗鴉信息	中國
12.	塗鴉智選工作台APP（Android版1.0.1）	塗鴉信息	中國
13.	塗鴉智選商戶APP（iOS版1.0.1）	塗鴉信息	中國
14.	塗鴉物聯網接入平台V1.0	塗鴉信息	中國
15.	塗鴉物聯網融合平台	塗鴉信息	中國
16.	塗鴉智慧酒店平台	塗鴉信息	中國

編號	版權名稱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17.	基於SaaS端控制的塗鴉商照小程序	塗鴉信息	中國
18.	塗鴉智慧社區平台	塗鴉信息	中國
19.	塗鴉自助設備SaaS平台	塗鴉信息	中國
20.	塗鴉社區小程序	塗鴉信息	中國
21.	塗鴉智慧公寓解決方案平台	塗鴉信息	中國
22.	塗鴉IoT Core平台	塗鴉信息	中國
23.	tuya及圖形	塗鴉信息	中國
24.	t及圖形	塗鴉信息	中國
25.	Powered By Tuya及圖形	塗鴉信息	中國
26.	塗鴉Tedge邊緣計算網關平台	塗鴉信息	中國
27.	塗鴉智能樓宇SaaS平台	塗鴉信息	中國

(d)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所有人	到期日期
1.	tuya.com	杭州塗鴉科技	2026年7月5日
2.	tuyacn.com	杭州塗鴉科技	2024年4月23日
3.	tuyaeu.com	Tuya Global	2025年4月23日
4.	tuyaus.com	Tuya Global	2025年4月23日
5.	tuyain.com	Tuya Global	2024年6月11日

C. 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a) 執行董事

我們的每名執行董事均已於2022年6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委任期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當前安排，執行董事並未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b) 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6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委任期初步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協議。根據當前安排，每年應付予非執行董事50,000美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於2022年6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協議。委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為止(惟須始終按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膺選連任及輪換)。任何一方均可通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該協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宣德除外)應收取每年50,000美元的年度董事袍金，及黃宣德將收取每年75,000美元的年度董事袍金。

2. 董事薪酬

(a)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和授出的薪酬(包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如適用))分別合共為1.5百萬美元、2.3百萬美元及31.2百萬美元。

(b) 按照現行安排，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預期董事將有權收取的薪酬(包括薪金、住房公積金、津貼及實物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如適用))合共約為39.5百萬美元(不包括酌情花紅)。

(c) 概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權益披露

(a) 董事在全球發售完成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而進一步發行任何股份),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姓名╱名稱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後在本公司各類股份中所佔概約權益百分比[1]
				(%)
王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受控法團權益、信託創始人及受益人	68,100,000股A類普通股[2][3]	13.64
		受控法團權益、信託創始人及受益人	50,600,000股B類普通股[3]	63.73
陳先生	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28,800,000股B類普通股[4]	36.27

姓名／名稱	職務	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緊隨全球發售後在本公司各類股份中所佔概約權益百分比[1]
				(%)
楊先生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6,500,000股A類普通股[5]	1.30
劉堯	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5,000,000股A類普通股[6]	1.00
洪婧	非執行董事	受控法團權益	12,222,267股A類普通股[7]	2.45
黃宣德[9]	獨立非執行董事	配偶權益	7,500股A類普通股[8]	0.002
邱昌恒	獨立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9,500股A類普通股	0.002

附註：

(1) 上表假設(i)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發售股份根據全球發售發行；(ii)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發行任何股份；及(iii)概無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

(2) 王先生有權根據授予其的購股權獲得最多5,1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3) Tenet Group和Tenet Vision均由Tenet Global全資擁有，而Tenet Global由Tenet Smart全資擁有。Tenet Smart由TMF (Cayman) Ltd.全資擁有，TMF (Cayman) Ltd.為王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王氏家族信託的委託人為王先生，受益人為王先生及Tuya Group Inc.。Tuya Group Inc.由王先生全資擁有。

因此，王先生被視為於Tenet Group持有的63,000,000股A類普通股、Tenet Vision持有的40,600,000股B類普通股及Tuya Group Inc.持有的10,0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4) Unileo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因此，陳先生被視為於Unileo持有的28,800,000股B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5) 楊先生有權根據授予其的購股權獲得最多6,5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6) 劉堯有權根據授予其的購股權獲得最多5,000,000股A類普通股（受該等購股權的條件（包括歸屬條件）規限）。

(7) GTY Holdings Limited是一家於2020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一家投資基金全資擁有，GTY Holdings Limited的普通合夥人是Gaocheng Holdings GP Ltd.。Gaocheng Holdings GP Ltd.由洪婧控股。因此，洪婧被視為於GTY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12,222,267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8) 黃宣德被視為於Yang Xu（黃宣德的妻子）持有的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7,500股A類普通股中擁有權益。

(9) 黃宣德已於2022年6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批准於上市日期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合共400,000股A類普通股或等值的美國存託股份），且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四年內每年歸屬25%。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註冊資本金額	於相聯法團的概約權益百分比
			（人民幣元）	*(%)*
王先生	實益擁有人	杭州塗鴉科技	6,069,000	60.69
陳先生	實益擁有人	杭州塗鴉科技	1,310,000	13.10

(b)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有關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實益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的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主要股東」一節。

除上文所載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計及因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或就該等股本擁有購股權。

4. 免責聲明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a) 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將於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本節下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中指定的董事或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事宜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於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止兩個年度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d) 董事概無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而言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e) 在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被認購及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獲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情況下，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將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f) 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D. 股權激勵計劃

1.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概要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作為管理者獲准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對該計劃作出必要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且根據於2022年6月15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及於2022年6月15日召開的薪酬委員會會議，董事會批准該等修訂於緊隨上市後生效。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主要條款（經修訂）如下所述。

我們已分別向聯交所及證監會申請(i)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2(1)(b)條及《上市規則》附錄一A第27段的披露規定；及(ii)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條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I部第10段的披露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有關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豁免及免除」一段。

我們亦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7.03(9)條附註(1)，以便本公司可於上市後繼續以行使價（基於其美國存託股份在紐交所交易的市場價，而非聯交所日報表載列的A類普通股的收市價）授予購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豁免及免除－上市後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一段。

(a) 目的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目的是吸引和留住最優秀的人員擔任重要職務，為選定的僱員、董事和顧問提供額外激勵，並促進我們業務的成功。

(b) 資格

倘本公司的任何僱員、董事或顧問被本集團聘用向本集團提供諮詢或顧問服務，其均有資格參與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

(c) 最大股份數目

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現有規則，我們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股權獎勵獲授權發行普通股當前總數上限為88,202,936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以購股權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形式授出尚未行使的股權獎勵，共計65,500,175股A類普通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最終招股章程而言）至上市期間，本公司將不再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任何其他購股權。

上市後，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可能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後可能發行及／或轉讓的A類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緊隨上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的10%（「**計劃限額**」），即49,914,656股A類普通股。先前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任何股權獎勵（以購股權行使，包括那些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尚未行使的、被取消的、失效的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被計算在計劃限額內。因根據將修訂的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發行的所有A類普通股的30%。

(d) 計劃管理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應由董事會或任何董事會委員會管理。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作為管理者釐定（其中包括）合資格收取獎勵的參與者、將向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獎勵附帶的A類普通股數目以及各項授出獎勵的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可設立信託並任命一名受託人協助管理、行使和歸屬根據該計劃授出的獎勵。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a)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b)指示並促使受託人在市場上購買股份，在這兩種情況下，以滿足歸屬或行使時的獎勵。本公司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託人提供足夠的資金，使受託人能夠履行其與管理、歸屬和行使獎勵有關的義務。如果委任了受託人，預計信託契約的條款將規定，於該等股份／美國存託股份在獎勵歸屬或行使時轉讓予參與者前，受託人不會行使配發及發行給受託人及／或受託人為本計劃通過在市場上購買獲得的股份所附帶的投票權。

(e) 獎勵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允許授予由計劃管理人批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在結算任何獎勵時，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作為管理人)可酌情決定分配相當於根據獎勵將予分配的A類普通股數目的美國存託股份以代替A類普通股。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下的獎勵按照參與者與本公司的獎勵協議作出。各獎勵須受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所有適用條款及條件規限，並訂明各獎勵的條款、條件及限制，當中可能包括獎勵條款以及承授人終止服務時所適用的條文。上市後，我們亦會在授予關連人士獎勵(包括就發行予受託人、用於大量發行美國存託股份的A類普通股而授予的獎勵)方面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如適用)。

(f)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及條件

除非提前終止，否則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期限為十年。一般而言，計劃管理人釐定歸屬時間表，其於相關獎勵協議中列明。獎勵協議須載列各獎勵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獎勵類型、獎勵歸屬時間表、將授予的獎勵數量及獎項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有關獎勵的任何約束或限制以及各獎勵的期限。除非獎勵協議另有規定，否則在購股權可獲行使之前，概無須達到任何績效目標。

除非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作為管理人)另有決定，且獎勵協議載有相關規定，否則獎勵須歸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出售、質押、出讓、擔保、轉讓或以任何方式(無論以執行法律的方式或其他方式)處置。

(g) 購股權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否則於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時已發行和將發行及／或已轉讓和將轉讓的A類普通股總數於任何12個月期間不得(當與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獎勵計劃於相關期間授予獎勵所涉及的任何A類普通股合併時)超過當時已發行A類普通股的1%。

在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後直至公告相關消息後的交易日(包括該日)，本公司不會授予任何獎勵。

此外，本公司不會於自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至業績公告日期止期間授予任何獎勵：(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截止日期。本公司將不會在延遲發佈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授予任何獎勵。

此外，概不會於下列期間授予任何購股權：(i)緊接本公司公佈年度業績日期前60日期間或(如為更短期間)自有關財政年度結束起至公佈相關業績日期止期間；及(ii)緊接本公司公佈半年度業績日期前30日期間或(如為更短期間)自有關半年度期間結束起至公佈相關業績日期止期間。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作為管理人)可釐定各獎勵的行使價，該行使價須不低於授予日期每股股份的公允市場價值，而後者須不少於下列兩者中的最高者：(a) A類普通股上市所在主要交易所或系統(由獲授權管理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決定)於授予日期所報出的A類普通股的收市賣價；(b) A類普通股上市所在主要交易所或系統於緊接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所報出的平均收市賣價。行使期最長為自授予日期起計十年。倘向緊接授出購股權時間前擁有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或附屬公司所有類別發行在外證券總合併投票權10%以上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則該購股權不得於授予日期起計五年屆滿後行使。

(h) 投票及股息權

在A類普通股發行之前，A類普通股並不附帶任何投票或收取股息的權利或作為股東享有的任何其他權利。

(i) 修訂及終止

董事會或董事會委員會(作為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管理人)在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前提下，可隨時修訂、變更、暫停或終止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並須在遵守適用法律所需或必要的情況下就對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作出的任何修訂獲得股東批准。具體而言，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不得為參與者的利益變更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項的具體條文，亦不得修改董事會有關變更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條款的權限。

修訂、變更、暫停或終止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概不會對先前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予的任何獎勵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除非參與者與管理人達成其他協議，且有關協議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經參與者及本公司簽署。

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有關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請參閱下文「－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一段。

2.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下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的相關股份數目為59,763,675股A類普通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10.33%(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9,763,675份購股權中有29,566,175份已歸屬，剩餘30,197,500份尚未歸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有條件授出購股權予551名參與者。

假設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被悉數歸屬及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9.36%。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9.36%。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已授出的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為5,736,500股A類普通股，約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0.99%（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5,736,500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概無任何單位已歸屬，5,736,500個單位尚未歸屬。

上市後，本公司可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總計64,889,052股A類普通股的進一步獎勵。假設本公司授出獎勵所涉及的所有股份，並假設所有相關獎勵獲悉數歸屬及行使，則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股東的股權將被攤薄約10.08%。對我們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約為10.08%。遵照《上市規則》第17.03(3)條附註(1)，在64,889,052股A類普通股中，僅有最多49,914,656股A類普通股（佔上市後已發行A類普通股總數約10%）可根據以購股權形式授出的獎勵而發行。

以下是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名單。除下列承授人外，概無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名稱	地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歸屬期間[3]	每股A類普通股的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2]
					(美元)			
董事								
王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世紀新城27幢1502室	2021年2月21日	2031年2月20日	4年	0.2	5,100,000	0.88%	0.31%
楊先生	中國浙江省杭州市餘杭區良渚街道良渚文化村綠野花語苑5幢1單元201室	2015年8月6日	2025年8月5日	4年	0.2	3,000,000	0.52%	0.18%
		2018年4月2日	2028年4月1日	4年	0.2	700,000	0.12%	0.04%
		2021年1月5日	2031年1月4日	4年	0.2	2,800,000	0.48%	0.17%

名稱	地址	授出日期	屆滿日期	歸屬期間[3]	每股A類普通股的行使價	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2]
					(美元)			
劉堯	香港九龍柯士甸道1號擎天半島3座12樓G室	2019年5月15日	2029年5月14日	4年	0.2	1,600,000	0.28%	0.10%
		2020年4月27日	2030年4月26日	4年	0.2	400,000	0.07%	0.02%
		2020年7月31日	2030年7月30日	4年	0.2	600,000	0.10%	0.04%
		2021年1月5日	2020年1月4日	4年	0.2	400,000	0.07%	0.02%
		2021年8月20日	2031年8月19日	4年	0.2	1,000,000	0.17%	0.06%
		2021年9月16日	2031年9月15日	4年	0.2	1,000,000	0.17%	0.06%
小計						16,600,000	2.87%	1.00%
關連人士								
Jeffrey Robert Immelt[4]	36 Ocean Course Drive, Kiawah Island, SC 29455, United States	2019年11月11日	2029年11月10日	3年	1.08	500,000	0.09%	0.03%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股至99,999股A類普通股的其他承授人								
482名承授人	不適用	自2015年3月5日至2022年5月6日	自2025年3月4日至2032年5月5日	4年	0.04135-2.88	9,794,675	1.69%	0.59%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股至499,999股A類普通股的其他承授人								
52名承授人	不適用	自2015年3月5日至2022年5月6日	自2025年3月4日至2032年5月5日	4年	0.2-1.08	9,239,000	1.60%	0.56%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500,000股至999,999股A類普通股的其他承授人								
3名承授人	不適用	自2015年3月5日至2022年1月17日	自2025年3月4日至2032年1月16日	4年	0.2	1,810,000	0.31%	0.11%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1,000,000股至1,999,999股A類普通股的其他承授人								
6名承授人	不適用	自2015年3月5日至2022年5月6日	自2025年3月4日至2032年5月5日	4年	0.2	7,580,000	1.31%	0.46%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2,0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的其他承授人								
2名承授人	不適用	2015年3月5日至2019年5月15日	自2025年3月4日至2029年5月14日	4年	0.2	5,100,000	0.88%	0.31%
獲授購股權以認購3,000,000股或以上A類普通股的其他承授人								
Ke Dumin	杭州市閒林翡翠城梧桐郡4-1-901	2015年3月5日	2025年3月4日	4年	0.2	3,740,000	0.65%	0.22%
		2021年1月5日	2031年1月4日	4年	0.2	2,300,000	0.40%	0.13%
Sun Xintao	杭州市西湖區文二新村14幢4單元102室	2015年3月5日	2025年3月4日	4年	0.2	400,000	0.07%	0.02%
		2016年12月9日	2026年12月8日	4年	0.2	100,000	0.01%	0.006%
		2017年5月12日	2027年5月11日	4年	0.2	600,000	0.10%	0.04%
		2017年11月3日	2027年11月2日	4年	0.2	600,000	0.10%	0.04%
		2018年2月22日	2028年2月21日	4年	0.2	200,000	0.03%	0.01%
		2018年4月2日	2028年4月1日	4年	0.2	700,000	0.12%	0.04%
		2019年5月15日	2029年5月14日	4年	0.2	500,000	0.09%	0.03%
合計						59,763,675	10.33%	3.59%

附註：

(1) 計算時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2) 計算時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並無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未計及受託人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的投票權，該投票權可用於滿足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未來行使或歸屬。

(3) 已授出購股權的行權期自相關購股權獲歸屬日期起並至屆滿日期止，須遵循相關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及承授人簽署的購股權獎勵協議的條款。

(4)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Jeffrey Robert Immelt先生為董事。其已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辭任董事職務。

以下是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名單。概無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承授人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數量	授出日期	歸屬期間[3]	未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A類普通股數目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投票權的概約百分比[2]
其他僱員					
534名承授人	自2021年6月16日至2022年5月6日	4年	5,736,500	0.99%	0.34%
合計			5,736,500	0.99%	0.34%

附註：

(1) 計算時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

(2) 計算時假設超額配售權未獲行使且並無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進一步發行股份，並無將B類普通股轉換為A類普通股，且未計及受託人持有的25,691,894股A類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附帶的投票權，該投票權可用於滿足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下授予的任何獎勵的未來行使或歸屬。

(3) 黃宣德已於2022年6月16日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獲批准於上市日期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合共400,000股A類普通股或等值的美國存託股份），且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四年內每年歸屬25%。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告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須承擔重大遺產稅責任的可能性不大。

2. 訴訟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無尚未了結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我們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以下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i)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A類普通股(包括因超額配售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額外A類普通股)；(ii)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發行的A類普通股；及(iii) B類普通股轉換後可發行的A類普通股。

聯席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各聯席保薦人將因擔任上市的保薦人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4. 專家同意書

下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招股章程之刊行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招股章程所示格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函件、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名稱	資歷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名稱	資歷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摩根士丹利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
嘉源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Appleby (Cayman) Ltd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就王氏家族信託的若干方面而言)的法律顧問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50章)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財務匯報局條例》(第588章)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審計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名列上文的專家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合併聯屬實體中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執行)。

5. 約束力

如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須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條文(罰則除外)約束(如適用)。

6. 雙語招股章程

本招股章程的中英文版本乃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條文而分別刊發。

7. 籌備費用

本公司並未產生任何重大籌備費用。

8. 其他免責聲明

(a)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發行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以換取現金或任何以現金以外之對價繳足或部分繳足之股份；

(ii) 本公司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以認購或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而授予、已付或應付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及

(iii) 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且不計及根據全球發售可能認購及根據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未計及根據超額配售權獲行使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以及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未行使的購股權)，任何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均不得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並非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b)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

(i) 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且概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關連交易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福利；

(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iii) 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或債權證概無附有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iv)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節上文「－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或於該等公司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v) 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vi) 本公司並無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vii) 我們並無任何已發行且未償還、已授權或已以其他方式設立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或定期貸款；

(viii) 我們並無訂立為期一年以上與我們業務有重大關係的廠房租用或租購合約；及

(ix) 董事並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

(a) **綠色**申請表格；

(b)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c)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ir.tuya.com**上展示：

1. 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2. 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一；

3.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A；

4.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發出的審閱報告，全文載於附錄二B；

5. 本公司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

6. 我們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嘉源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在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7.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邁普達律師事務所（香港）有限法律責任合夥編製的意見函，概述附錄三所述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若干方面；

8. 我們有關開曼群島法律（就王氏家族信託的若干方面而言）的法律顧問Appleby (Cayman) Ltd編製的法律意見書；

9. 開曼群島《公司法》；

10.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行業概覽」一節；

11.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4.專家同意書」一節所述的同意書；

12.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B.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重大合約概要」一段所述的重大合約；

13. 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C.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1.董事服務協議詳情」一段所述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協議；及

14.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的條款。

備查文件

2015年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承授人名單副本（載有《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規定的全部詳情）將於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當日）的正常營業時間於Davis Polk & Wardwell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遮打道3A號香港會所大廈18樓）可供查閱。

tuya